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
申请基本条件

2024 年 1 月

目　录

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 1
农医类 1
文科单科类 3
艺术体育类 5
师范类 7
科研机构类 9
其他类 11
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 13
文科单科类 13
艺术体育类 15
其他类 17
自主审核单位申请基本条件 19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19
哲学（0101） 22
应用伦理（0151） 24
理论经济学（0201） 25
应用经济学（0202） 27
金融（0251） 29
应用统计（0252） 30
税务（0253） 31
国际商务（0254） 32
保险（0255） 33
资产评估（0256） 34
数字经济（0258） 36
法学（0301） 37
政治学（0302） 39
社会学（0303） 41
马克思主义理论（0305） 43
公安学（0306） 45
中共党史党建学（0307） 47
纪检监察学（0308） 49
法律（0351） 52
社会工作（0352） 54
警务（0353） 54
知识产权（0354） 59
国际事务（0355） 61
教育学（0401） 63
心理学（0402） 65
体育学（0403） 67
教育（0451） 69
体育（0452） 71

国际中文教育（0453） 73
应用心理（0454） 76
中国语言文学（0501） 78
外国语言文学（0502） 80
新闻传播学（0503） 83
翻译（0551） 85
新闻与传播（0552） 89
出版（0553） 90
考古学（0601） 93
中国史（0602） 95
世界史（0603） 97
博物馆（0651） 99
数学（0701） 100
物理学（0702） 102
化学（0703） 104
天文学（0704） 106
地理学（0705） 108
大气科学（0706） 110
海洋科学（0707） 112
地球物理学（0708） 114
地质学（0709） 116
生物学（0710） 120
系统科学（0711） 120
科学技术史（0712） 124
生态学（0713） 126
统计学（0714） 128
气象（0751） 130
力学（0801） 132
机械工程（0802） 134
光学工程（0803） 136
仪器科学与技术（0804） 138
材料科学与工程（0805） 140
冶金工程（0806） 142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0807） 144
电气工程（0808） 146
电子科学与技术（0809） 148
信息与通信工程（0810） 150
控制科学与工程（0811） 15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812） 154
建筑学（0813） 156
土木工程（0814） 158
水利工程（0815） 160
测绘科学与技术（0816） 162
化学工程与技术（0817） 164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0818） 166
矿业工程（0819） 168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0820） 170
纺织科学与工程（0821） 172
轻工技术与工程（0822） 174
交通运输工程（0823） 176
船舶与海洋工程（0824） 178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0825） 180
兵器科学与技术（0826） 182
核科学与技术（0827） 184
农业工程（0828） 186
林业工程（0829） 188
环境科学与工程（0830） 190
生物医学工程（0831） 192
食品科学与工程（0832） 195
城乡规划学（0833） 197
软件工程（0835） 200
生物工程（0836） 202
安全科学与工程（0837） 204
公安技术（0838） 207
网络空间安全（0839） 209
建筑（0851） 211
城乡规划（0853） 237
电子信息（0854） 239
机械（0855） 242
材料与化工（0856） 245
资源与环境（0857） 248
能源动力（0858） 251
土木水利（0859） 254
生物与制药（0860） 257
交通运输（0861） 260
风景园林（0862） 263
作物学（0901） 265
园艺学（0902） 267
农业资源与环境（0903） 269
植物保护（0904） 271
畜牧学（0905） 274
兽医学（0906） 276
林学（0907） 279
水产（0908） 282
草学（0909） 285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学（0910） 287
农业（0951） 290
兽医（0952） 294

林业（0954） 297
食品与营养（0955） 301
基础医学（1001） 303
临床医学（1002） 303
口腔医学（1003） 303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1004） 309
中医学（1005） 311
中西医结合（1006） 313
药学（1007） 315
中药学（1008） 318
特种医学（1009） 320
护理学（1011） 322
法医学（1012） 325
临床医学（1051） 327
口腔医学（1052） 329
公共卫生（1053） 331
护理（1054） 333
药学（1055） 334
中药（1056） 337
中医（1057） 338
医学技术（1058） 340
针灸（1059） 342
管理科学与工程（1201） 343
工商管理学（1202） 345
农林经济管理（1203） 348
公共管理学（1204） 350
信息资源管理（1205） 352
工商管理（1251） 354
公共管理（1252） 356
会计（1253） 357
旅游管理（1254） 360
图书情报（1255） 362
工程管理（1256） 364
审计（1257） 365
艺术学（1301） 369
音乐（1352） 371
舞蹈（1353） 373
戏剧与影视（1354） 375
戏曲与曲艺（1355） 378
美术与书法（1356） 380
设计（1357） 382
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1401） 385
国家安全学（1402） 387
设计学（1403） 389

遥感科学与技术（1404） 391
智能科学与技术（1405） 393
纳米科学与工程（1406） 395
区域国别学（1407） 397
文物（1451） 400
密码（1452） 402

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
（农医类）

一、应为已列入省级学位委员会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的普通高等学校，建设期一般不少于3年。

二、原则上应已获得硕士学位授权8年以上。拥有国家重大科研平台、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具有国际一流高水平师资队伍的普通高等学校，可不受年限限制直接申请。

三、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学定位清晰、目标明确、特色鲜明，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落实到位。拟开展博士生教育的学科专业，必须是服务本地区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学科专业。

四、应有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的高水平师资队伍，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教师的比例不低于45%，年龄结构合理，全日制在校学生人数与专任教师的比例不超过16:1，部分教师担任过博士生导师。

五、现有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高，社会声誉良好。近5年内一般应获得多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奖励，无重大学术不端事件。已制定科学完整的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能够按方案开设高水平博士生课程。

六、应有较好的科学研究基础，目前承担多项国家级、省部级及横向科研项目，师均科研经费充足。近5年，每年师均科研经费不低于6万元。一般应获得多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取得若干高水平学术成果，有多项研究成果应用转化或被政府采纳，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七、应具有较好的学科基础，学科设置合理；具有支撑博士研究生培养所必需的省部级及以上实验室、基地、智库等科研平台；拥有充足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图书文献资料；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活跃，有实质性成果；学校生均经费收入不低于4万元。

八、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机构健全，专职管理人员配置合理，规章制度完善，执行情况较好。有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公共服务体系完备。

注：（1）每年师均科研经费=当年学校实际到账科研经费总数÷当年专任教师数。

（2）生均经费收入=当年全校经费总收入÷全日制在校生数。

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
（文科单科类）

一、应为已列入省级学位委员会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的普通高等学校，建设期一般不少于3年。

二、原则上应已获得硕士学位授权8年以上。拥有国家重大科研平台、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具有国际一流高水平师资队伍的普通高等学校，可不受年限限制直接申请。

三、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学定位清晰、目标明确、特色鲜明，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落实到位。拟开展博士生教育的学科专业，必须是服务本地区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学科专业。

四、应有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的高水平师资队伍，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教师的比例不低于45%，年龄结构合理，全日制在校学生人数与专任教师的比例不超过16:1，部分教师担任过博士生导师。

五、现有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高，社会声誉良好。近5年内一般应获得多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奖励，无重大学术不端事件。已制定科学完整的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能够按方案开设高水平博士生课程。

六、应有较好的科学研究基础，目前承担多项国家级、省部级及横向科研项目，师均科研经费充足。近5年，每年师均科研经费不低于2万元。一般应获得多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取得若干高水平学术成果，有多项研究成果应用转化或被政府采纳，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七、应具有较好的学科基础，学科设置合理；具有支撑博士研究生培养所必需的省部级及以上实验室、基地、智库等科研平台；拥有充足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图书文献资料；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活跃，有实质性成果；学校生均经费收入不低于4万元。

八、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机构健全，专职管理人员配置合理，规章制度完善，执行情况较好。有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公共服务体系完备。

注：（1）每年师均科研经费=当年学校实际到账科研经费总数÷当年专任教师数。

（2）生均经费收入=当年全校经费总收入÷全日制在校生数。

（3）文科单科类高校指语文、财经、政法类高校。

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
（艺术体育类）

一、应为已列入省级学位委员会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的普通高等学校，建设期一般不少于3年。

二、原则上应已获得硕士学位授权8年以上。拥有国家重大科研平台、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具有国际一流高水平师资队伍的普通高等学校，可不受年限限制直接申请。

三、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学定位清晰、目标明确、特色鲜明，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落实到位。拟开展博士生教育的学科专业，必须是服务本地区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学科专业。

四、应有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的高水平师资队伍，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教师的比例不低于20%，年龄结构合理，全日制在校学生人数与专任教师的比例不超过12:1，部分教师担任过博士生导师。

五、现有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高，社会声誉良好。近5年内一般应获得多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奖励，无重大学术不端事件。已制定科学完整的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能够按方案开设高水平博士生课程。

六、应有较好的科学研究基础，目前承担多项国家级、省部级及横向科研项目，师均科研经费充足。近5年，每年师均科研经费不低于2万元。一般应获得多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取得若干高水平学术成果，有多项研究成果应用

转化或被政府采纳，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七、应具有较好的学科基础，学科设置合理；具有支撑博士研究生培养所必需的省部级及以上实验室、基地、智库等科研平台；拥有充足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图书文献资料；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活跃，有实质性成果；学校生均经费收入不低于7万元。

八、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机构健全，专职管理人员配置合理，规章制度完善，执行情况较好。有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公共服务体系完备。

注：（1）每年师均科研经费=当年学校实际到账科研经费总数÷当年专任教师数。

（2）生均经费收入=当年全校经费总收入÷全日制在校生数。

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
（师范类）

一、应为已列入省级学位委员会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的普通高等学校，建设期一般不少于3年。

二、原则上应已获得硕士学位授权8年以上。拥有国家重大科研平台、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具有国际一流高水平师资队伍的普通高等学校，可不受年限限制直接申请。

三、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学定位清晰、目标明确、特色鲜明，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落实到位。拟开展博士生教育的学科专业，必须是服务本地区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学科专业。

四、应有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的高水平师资队伍，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教师的比例不低于45%，年龄结构合理，全日制在校学生人数与专任教师的比例不超过16:1，部分教师担任过博士生导师。

五、现有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高，社会声誉良好。近5年内一般应获得多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奖励，无重大学术不端事件。已制定科学完整的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能够按方案开设高水平博士生课程。

六、应有较好的科学研究基础，目前承担多项国家级、省部级及横向科研项目，师均科研经费充足。近5年，每年师均科研经费不低于6万元。一般应获得多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取得若干高水平学术成果，有多项研究成果应用转化或被政府采纳，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七、应具有较好的学科基础，学科设置合理；具有支撑博士研究生培养所必需的省部级及以上实验室、基地、智库等科研平台；拥有充足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图书文献资料；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活跃，有实质性成果；学校生均经费收入不低于4万元。

八、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机构健全，专职管理人员配置合理，规章制度完善，执行情况较好。有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公共服务体系完备。

注：（1）每年师均科研经费=当年学校实际到账科研经费总数÷当年专任教师数。

（2）生均经费收入=当年全校经费总收入÷全日制在校生数。

（3）师范类高校指师范院校中，本科师范专业比例达到20%，本科师范生比例达到30%的高校。

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
（科研机构类）

一、应为公益类、非营利性、取得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

二、原则上应已获得硕士学位授权 8 年以上。

三、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学定位清晰、目标明确、特色鲜明，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落实到位，积极贯彻落实“三全育人”，育人氛围浓厚。拟开展博士生教育的学科专业，必须是服务本行业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学科专业。

四、应有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的高水平师资队伍，研究生导师中具有博士学位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45%，年龄结构合理，全日制在校学生人数与研究生导师的比例不超过 8:1，部分导师为博士生导师。

五、现有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高，社会声誉良好。近 5 年内无重大学术不端事件。已制定科学完整的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能够按方案开设高水平博士生课程。

六、应有较好的科学研究基础，目前承担多项国家级、省部级及横向科研项目，师均科研经费充足。近 5 年，理工农医类科研机构的每年师均科研经费不低于 20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科研机构的每年师均科研经费不低于 4 万元。一般应获得多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取得若干高水平学术成果，有多项研究成果应用转化或被政府采纳，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七、应具有较好的学科基础，学科设置合理；具有支撑

博士研究生培养所必需的省部级及以上实验室、基地、智库等科研平台；拥有充足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图书文献资料；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活跃，有实质性成果；单位生均经费不低于 8 万元。

八、单位具备良好的办学条件，研究生教育管理机构健全，专职管理人员配置合理，规章制度完善，执行情况较好。有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公共服务体系完备。

注：（1）每年师均科研经费=当年机构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内部支出÷研究与试验发展（R&D）全时人员数。

（2）生均经费=当年机构用于研究生培养经费总数÷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数。

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
（其他类）

一、应为已列入省级学位委员会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的普通高等学校，建设期一般不少于3年。

二、原则上应已获得硕士学位授权8年以上。拥有国家重大科研平台、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具有国际一流高水平师资队伍的普通高等学校，可不受年限限制直接申请。

三、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学定位清晰、目标明确、特色鲜明，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落实到位。拟开展博士生教育的学科专业，必须是服务本地区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学科专业。

四、应有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的高水平师资队伍，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教师的比例不低于45%，年龄结构合理，全日制在校学生人数与专任教师的比例不超过16:1，部分教师担任过博士生导师。

五、现有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高，社会声誉良好。近5年内一般应获得多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奖励，无重大学术不端事件。已制定科学完整的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能够按方案开设高水平博士生课程。

六、应有较好的科学研究基础，目前承担多项国家级、省部级及横向科研项目，师均科研经费充足。近5年，每年师均科研经费不低于10万元。一般应获得多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取得若干高水平学术成果，有多项研究成果应

用转化或被政府采纳，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七、应具有较好的学科基础，学科设置合理；具有支撑博士研究生培养所必需的省部级及以上实验室、基地、智库等科研平台；拥有充足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图书文献资料；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活跃，有实质性成果；学校生均经费收入不低于4万元。

八、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机构健全，专职管理人员配置合理，规章制度完善，执行情况较好。有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公共服务体系完备。

注：（1）每年师均科研经费=当年学校实际到账科研经费总数÷当年专任教师数。

（2）生均经费收入=当年全校经费总收入÷全日制在校生数。

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
（文科单科类）

一、应为已列入省级学位委员会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的普通高等学校，建设期一般不少于3年。

二、原则上应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8年以上。拥有国家科研平台、承担国家科研任务、具有国内高水平师资队伍的普通高等学校，可不受年限限制直接申请。

三、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学定位清晰、目标明确、特色鲜明，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落实到位。拟开展硕士生教育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必须是服务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应用型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

四、应有师德高尚、业务水平优良的师资队伍；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教师的比例不低于25%，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教师的比例不低于80%，年龄结构合理，全日制在校学生人数与专任教师的比例不超过17:1，部分教师担任过硕士生导师，拟聘导师中应有一定比例的双师型教师及行业、企业专家。

五、现有本科生培养质量高，社会声誉良好。近5年内一般应获得多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奖励、精品课程、卓越计划和通过专业认证，无重大学术不端事件。已制定科学完整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能够按方案开设高水平硕士生课程。

六、应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基础，目前承担多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以及若干产教结合的横向科研项目。近5

年，每年师均科研经费不低于 1 万元。一般应获得多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有多项科研成果直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七、具有支撑硕士研究生培养所必需的实验室、基地等教学实践平台；拥有充足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图书文献资料；国内学术交流与合作活跃，与行业、企业等有实质性合作成果；学校生均经费收入不低于 3 万元。

八、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机构健全，专职管理人员配置合理，规章制度完善，执行情况较好。有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公共服务体系完备。

注：（1）每年师均科研经费=当年学校实际到账科研经费总数÷当年专任教师数。

（2）生均经费收入=当年全校经费总收入÷全日制在校生数。

（3）文科单科类高校指语文、财经、政法类高校。

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
（艺术体育类）

一、应为已列入省级学位委员会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的普通高等学校，建设期一般不少于3年。

二、原则上应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8年以上。拥有国家科研平台、承担国家科研任务、具有国内高水平师资队伍的普通高等学校，可不受年限限制直接申请。

三、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学定位清晰、目标明确、特色鲜明，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落实到位。拟开展硕士生教育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必须是服务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应用型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

四、应有师德高尚、业务水平优良的师资队伍；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教师的比例不低于5%，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教师的比例不低于80%，年龄结构合理，全日制在校学生人数与专任教师的比例不超过15:1，部分教师担任过硕士生导师，拟聘导师中应有一定比例的双师型教师及行业、企业专家。

五、现有本科生培养质量高，社会声誉良好。近5年内一般应获得多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奖励、精品课程、卓越计划和通过专业认证，无重大学术不端事件。已制定科学完整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能够按方案开设高水平硕士生课程。

六、应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基础，目前承担多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以及若干产教结合的横向科研项目。近5

年，每年师均科研经费不低于1万元。一般应获得多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有多项科研成果直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七、具有支撑硕士研究生培养所必需的实验室、基地等教学实践平台；拥有充足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图书文献资料；国内学术交流与合作活跃，与行业、企业等有实质性合作成果；学校生均经费收入不低于4万元。

八、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机构健全，专职管理人员配置合理，规章制度完善，执行情况较好。有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公共服务体系完备。

注：（1）每年师均科研经费=当年学校实际到账科研经费总数÷当年专任教师数。

（2）生均经费收入=当年全校经费总收入÷全日制在校生数。

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
（其他类）

一、应为已列入省级学位委员会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的普通高等学校，建设期一般不少于3年。

二、原则上应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8年以上。拥有国家科研平台、承担国家科研任务、具有国内高水平师资队伍的普通高等学校，可不受年限限制直接申请。

三、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学定位清晰、目标明确、特色鲜明，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落实到位。拟开展硕士生教育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必须是服务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应用型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

四、应有师德高尚、业务水平优良的师资队伍；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教师的比例不低于25%，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教师的比例不低于80%，年龄结构合理，全日制在校学生人数与专任教师的比例不超过17:1，部分教师担任过硕士生导师，拟聘导师中应有一定比例的双师型教师及行业、企业专家。

五、现有本科生培养质量高，社会声誉良好。近5年内一般应获得多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奖励、精品课程、卓越计划和通过专业认证，无重大学术不端事件。已制定科学完整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能够按方案开设高水平硕士生课程。

六、应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基础，目前承担多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以及若干产教结合的横向科研项目。近5

年，每年师均科研经费不低于4万元。一般应获得多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有多项科研成果直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七、具有支撑硕士研究生培养所必需的实验室、基地等教学实践平台；拥有充足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图书文献资料；国内学术交流与合作活跃，与行业、企业等有实质性合作成果；学校生均经费收入不低于3万元。

八、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机构健全，专职管理人员配置合理，规章制度完善，执行情况较好。有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公共服务体系完备。

注：（1）每年师均科研经费=当年学校实际到账科研经费总数÷当年专任教师数。

（2）生均经费收入=当年全校经费总收入÷全日制在校生数。

自主审核单位申请基本条件

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学定位、目标明确稳定，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落实到位，已成为我国研究生培养和科研的重要基地，近五年每年授予博士学位人数不少于500人（不包括授予同等学力人员博士学位）。

二、具有很强的综合办学实力，在国内外享有较高的学术声誉和社会声誉，具有很高的国际知名度和较大的国际影响力。学科整体水平较高，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不少于20个，其中50%以上一级学科排名进入国内同类学科前10%（或前两名），并有一定数量的学科处于国际前列。

三、师资整体水平处于国内前列，具有博士学位教师比例占教师总数的65%以上，拥有一批具有较大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学者，全日制在校学生人数与专任教师的比例不超过16:1。

四、研究生教育理念先进，有丰富的博士研究生教育经验。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数与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数的比例不低于0.6，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质量高，毕业生在社会上享有很高的声誉。

五、总体研究实力处于国内高校前列，承担了一批国家重大科研任务，取得了一批具有国际水平和影响力的研究成果，拥有一批国家级研究平台和基地。

六、与国际一流高校和研究机构建立了密切、平等的合

作关系，深度开展了实质性的研究生教育合作项目；研究生参加境外交流、合作研究比例较高，有一定比例的来华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留学生且生源质量较高。

七、研究生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完善，具有一支高素质的研究生教育管理队伍，质量保障体系健全有效，具有完善、可持续的研究生资助体系，能够为研究生提供完备的公共服务体系。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

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哲学（0101）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主干二级学科（《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所列二级学科）不少于 3 个。

2．学科特色。注重本学科在国家发展中的需求与定位，突出本单位的学科积累与特色，特别是在 1-2 个主干二级学科上，形成自己的优势。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每个主干二级学科专任教师不少于 5 人。专任教师的人事关系须在本单位。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应在 80%及以上，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2/3，正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1/3。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主干二级学科均有不少于 3 名正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作为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近 5 年，每位学科带头人以第一作者或独著身份发表哲学学术论文和著作不少于 8 篇（部），至少主持 1 项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每位学术骨干以第一作者或独著身份在国内外重要期刊发表哲学学术论文和著作不少于 3 篇（部）。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至少有 3 年独立或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经验。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近 5 年，本学科生源质量良好，硕士学位授予人数合计应在 25 人及以上。

7．课程与教学。现有硕士生专业核心课程符合哲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的要求，开设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哲学、外国哲学的基础理论、原著研讨与学术前沿的必修课程。能够开设反映本学科学术前沿与理论深度的课程。

8．培养质量。硕士毕业生培养质量高，有一定数量的硕士毕业生攻读国内外博士学位。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近 5 年，本学科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5 项，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不少于 3 项，发表高水平学术论著。鼓励研究生参与科研项目。

10．学术交流。近 5 年，作为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举办过全国性学术会议，积极同国内外大学开展专业交流与项目合作活动。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

11．支撑条件。为博士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社会实践等活动提供必要经费支持。具有满足研究生教学与科研需要的资源，专业期刊不少于 50 种，图书不少于 5 万册，专业电子文献不少于 100 万册（篇），中外数据库不少于 10 种。研究生教育相关的规章制度完备，含导师遴选、师德师风、研究生培养、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与使用、研究生学风等制度。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主干二级学科（《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所列二级学科）不少于 3 个。

2．学科特色。注重本学科在国家发展中的需求与定位，突出本单位的学科积累与特色，特别是在 1-2 个主干二级学科上，形成自己的优势。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0 人，每个主干二级学科专任教师不少于 3 人。专任教师的人事关系须在本单位。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中，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比例应在 70%及以上，正高级职称的教师不少于 4 人。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近 5 年，每位学科带头人作为第一作者，至少有 2 项体现自己研究特色的高水平学术成果，主持 1 项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应有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并培养硕士生的经验。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拟招收研究生的二级学科，应开设体现本学科理论基础与学术前沿的专业课程。

7．培养质量。本单位毕业生培养质量高，能够满足社会发展或专业发展需要。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近 5 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不少于 1 项，发表高水平学术论著。鼓励研究生参与科研项目。

9．学术交流。近 5 年，作为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举办过学术会议，积极同国内外大学开展专业交流与项目合作活动。

10．支撑条件。为硕士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社会实践等活动提供必要经费支持。建有研究生教学科研专用的图书馆，建有合乎学术发展要求的图书文献库或数据库。研究生教育相关的规章制度完备，含导师遴选、师德师风、研究生培养、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与使用、研究生学风等制度。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应用伦理（0151）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应用伦理专业硕士学位（Master of Applied Ethics,简称为 MAE）旨在培养面向科技时代的社会需求、能够分析和解决社会重大伦理问题的高水平、复合型人才。培养方向包括生命伦理、科技伦理、工程伦理、企业伦理和环境伦理等。培养的学生应具有全球视野、较高的哲学或伦理学素养、掌握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具备较强的案例分析、政策研究、报告撰写等方面的能力，能够胜任医疗卫生、前沿科技等企事业单位，以及政府机关、社会组织、高校和研究院所的与伦理相关的组织、管理和研究工作。应用伦理课程教学应充分体现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相结合，教学团队应包含校内专任教师和校外行业导师。

二、师资队伍

2．人员规模。申请单位须制定明确的校内外导师遴选条件和规范的遴选程序。校内导师由专任教师担任，是本单位编制内从事应用伦理科研与教学工作的人员，专任教师不少于 10 人。校外行业导师是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行业领域的业内资深人员，应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丰富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校外行业导师应不少于专任教师的 1/2。校外导师能实质性参与应用伦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教学培养工作。

3．人员结构。申请单位应围绕研究方向组建教师队伍。专任教师团队应有合理的人员结构，团队成员中具有博士学位的应不低于 80%，45 岁以下专任教师占比不低于 50%，承担授课任务的专任教师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含副高级)或博士学位。每个专业方向应配备至少 1 名行业导师并具有相关的实践基地。

4．骨干教师。申请单位的专任教师中，每一个专业方向应配备至少 1-2 名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在应用伦理相关学科担任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3 年以上或在省级以上相关学术团体担任重要职务，开设过与应用伦理密切相关的研究生课程，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过与应用伦理密切相关的高水平论著，作为主持人完成过与应用伦理密切相关的国家部委级以上科研项目。来自相关学科的导师应具有正高级职称，熟悉应用伦理相关领域的重大社会问题，了解应用伦理专业人才培养的要求，与应用伦理专业的骨干教师有较长期的科研合作。

三、人才培养

5．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应建立完备的研究生招生、培养和学籍管理制度。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和学位授予等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教学档案须齐全、真实可查。专业学位课程除了涵盖本专业的相关知识以外，还应该能够开设批判性思维与应用伦理相关的研究方法，包括案例分析、社会调查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等课程。哲学学科点教师近 5 年来应连续开设应用伦理相关课程不少于 3 门。

6．培养质量。申请单位应有哲学一级学科硕士点和 5 年以上培养应用伦理相关方向研究生的经验。近 5 年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选题与应用伦理密切相关，且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生在相关领域就业并得到用人单位的认可。近 5 年申请单位至少获得 1 项省部级以上哲学类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或获批与应用伦理相关的省部级以上一流课程。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科研水平。申请单位应具有较高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水平，且前期研究成果与应用伦理专业方向密切相关。近 5 年主持与应用伦理相关的国家部委级以上项目不少于 3 项，在高水平刊物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10 篇。5 年来累计获得经费总计不低于 100 万元，骨干教师人均科研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

8．实践教学。申请单位应有满足应用伦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要求的实践基地，并与实践基地已经建立起资源共享和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社会实践的累计时间不少于 3 个月。能够建立起校外行业导师的责任制度，保证培养质量。申请单位已制定适应行业需求，符合行业准入要求的实践和考核制度。

9．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应在学术管理规范、跨学科平台建设、学科体系与公共空间方面提供保障。申请单位有完善的学术与教学管理制度，注重学风建设，对学术不端行为有行之有效的规范约束、警示教育监督惩治措施。建有比较稳定、长期的应用伦理研究的公共交叉研究平台。有研究生奖助体系。申请单位培养经费充足，具有能满足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教学、科研条件和满足专业实践教学、培养专业实践能力所需的场地和设施，包括固定的、具有足够数量专业文献资料的图书资料室，使用面积不少于 40 平米能够满足日常教学科研活动的专门的案例讨论室。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理论经济学（0201）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政治经济学、经济思想史、经济史、西方经济学、世界经济学和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等 6 个二级学科中至少有 3 个，特色鲜明、相对稳定。

2．学科特色。学科发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借鉴现代西方经济学发展成果，服务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实践与需要，在创新经济学基本理论、学科体系和研究方法上有较为鲜明的特色和优势，在立德树人、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重大战略与需求上具有良好声誉和成效，并取得标志性创新研究成果。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4 人，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 6 人（经济史、经济思想史不少于 3 人）。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中，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40%，获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占一定比例；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1/2，正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1/4；获得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8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二级学科有不少于 2 名正教授作为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近 5 年，每位学科带头人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过高水平学术成果，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或教材不少于 2 部，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2 项，每位学术骨干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过较高水平学术成果，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或教材不少于 1 部，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1 项；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至少培养一届硕士研究生，且培养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20 人，参与过博士研究生的培养。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申请单位获本学科硕士学位一级学科点授权满 3 年，并有 2 届及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在学研究生已有一定规模，近 5 年硕士学位累计授予人数不少于 45 人。

7．课程与教学。硕士生专业核心课程建设体系完备，具备为博士研究生开设高水平的系列课程和专题讲座的能力。

8．培养质量。所培养的研究生受到社会的普遍好评，有一定比例硕士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近 5 年，在学硕士研究生发表过高水平论文或获得相关学术科研奖励。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目前主持较多国家级、省部级项目或其他重要项目，科研经费充足。近 5 年，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到账经费师均不低于 5 万元；科研成果获得过省部级及其以上奖励；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在读期间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

10．学术交流。近 5 年，作为主办或承办单位举办过国际和国内学术会议，与国内外高校建立了良好的学术联系；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学校每年提供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机会。

11．支撑条件。有比较先进的教学、实验仪器设备，有较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能满足培养博士研究生的需要。研究生奖励基金或资助资金能覆盖各特色学科，结构合理，生均培养经费均衡。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完备，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管理和运行机制完善。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政治经济学、经济思想史、经济史、西方经济学、世界经济学和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等 6 个二级学科中至少有 3 个，特色鲜明、相对稳定。

2．学科特色。学科发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借鉴现代西方经济学发展成果，服务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实践与需要，在创新经济学基本理论、学科体系和研究方法上有一定的特色和优势，在立德树人、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重大战略与需求上具有良好声誉和一定成效。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5 人，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 3 人。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中，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40%，获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占一定比例；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1/2；获得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6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二级学科至少有 1 名正教授作为学科带头人。近 5 年，每位学科带头人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过高水平学术成果，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或教材不少于 1 部，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1 项；每位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点完整指导过一届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为高等院校的，应至少已具有 2 个经济学本科专业，并有 5 届及以上的毕业生，培养过本科生不少于 150 人；申请单位为非高等院校的，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参与过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能够为硕士研究生开设系列课程和专题讲座。

7．培养质量。本科毕业生就业率较高，有一定比例在学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生参与纵向课题研究。近 5 年，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同等奖励。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目前主持有国家级、省部级项目或其他有重要价值、学术水平高的项目，科研经费充足。近 5 年，科研到账总经费年均不低于 10 万元，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3 项及以上，科研成果获得过省部级及其以上奖励。

9．学术交流。近 5 年，作为主办或承办单位举办过国际和国内学术会议，与国内外高校建立了良好的学术联系，资助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0．支撑条件。有比较先进的教学、实验仪器设备，较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满足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需要。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完备，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和运行机制完善。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应用经济学（0202）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至少设置 5 个二级学科，其中可以包含 1 个自设交叉二级学科。国民经济学、区域和城市经济学、数字经济学、财政学（含：税收学）、金融学（含：保险学）、产业经济学、国际贸易学、劳动经济学、能源与生态经济学、健康经济学、教育经济学、经济统计学、计量经济学、和平与防务经济学等 14 个二级学科中至少有 3 个为主干二级学科。

2．学科特色。拥有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和 8 年及以上的学科建设经验，已经形成较稳定的学术传统和学科文化。在 2 个及以上主干或自设二级学科具有突出优势，在人才培养、学术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形成鲜明特色。主干二级学科发展前景广阔，潜力深厚，适应当前和未来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需要。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50 人，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 8 人，形成梯队结构。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90%，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70%；青年教师（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50%；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的比例不低于 30%，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比例不低于 60%；具有境外经历（各项学术活动累计不少于 6 个月）的比例不低于 30%。每个主干二级学科拥有至少 2 名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其他每个二级学科（含交叉二级学科）拥有至少 1 名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二级学科的学科带头人应有较高学术影响力，为国家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自然科学基金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重点科研项目主持者，在国内外公认的本领域高水平学术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5 篇，年均招收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1 人。除学术带头人外，每个二级学科至少有 4 名学术骨干，每位学术骨干近 5 年至少主持过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在国内外公认的本领域高水平学术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3 篇，年均招收硕士学位研究生不少于 1 人。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近 5 年本学科已经积累较丰富的硕士研究生培养经验，硕士研究生招生人数每年上升。

7．课程与教学。已开设的硕士课程中，二级学科必修课程学分不多于总学分的 40%，其中应至少开设 2 门结合具体课程的学术研讨课，有一定比例的选修课程。拟开设课程应提供相应的开课依据。

8．培养质量。有一定比例的应届毕业硕士攻读博士学位。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近 5 年，学科人均发表科研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 60%及以上为国内外著名论文索引期刊。人均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纵向课题 1 项或横向课题 1 项，人均获得各类课题到账经费不低于 15 万元（不含校内资助经费）。有一定比例的硕士研究生参与科研项目。

10．学术交流。近 5 年，积极主办国内、国际性高水平研讨会。本学科教师积极参加全国性或国际学术会议，并在会上宣读论文或进行主题发言。至少与 3 个国际知名高校有学术交流合作计划和项目。学校为本学科学生参与国际交流有预算并提供实质性资助。

11．支撑条件。拥有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基地；拥有教学和科研实验室并配置满足教学、科研需要的经济统计、分析类工具软件、数据库；能够开发和有效利用校外教学、科研资源。学校建有完备的学科管理和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能有效保证和促进研究生教育质量提高。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体系完备。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至少设置 3 个二级学科。其中国民经济学、区域和城市经济学、数字经济学、财政学（含：税收学）、金融学（含：保险学）、产业经济学、国际贸易学、劳动经济学、能源与生态经济学、健康经济学、教育经济学、经济统计学、计量经济学、和平与防务经济学等 14 个二级学中至少有 2 个为主干二级学科。

2．学科特色。拥有 8 年及以上的学科建设经验，已经形成较稳定的学术传统和学科文化。在 2 个主干方向具有突出优势，在人才培养、学术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形成鲜明特色。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35 人，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 6 人。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不低于 80%，具有博士学位的不低于 50%；青年教师（45 岁以下）不低于 50%；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教师不低于 15%，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不低于 40%；具有境外经历（各项学术活动累计不少于 6 个月）者不低于专任教师的 10%。每个主干二级学科至少拥有 2 名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其他每个二级学科至少拥有 1 名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教师。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位学科带头人应具有一定学术影响力，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在国内外公认的本领域高水平学术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年均招收硕士学位研究生不少于 1 人。除学术带头人外，每个二级学科至少有 2 名学术骨干，每位学术骨干近 5 年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发表过高水平论文，年均招收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1 人。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培养模式应突出对学生的课程训练和基本科研训练。二级学科必修课程学分不多于总学分的 60%，其中应至少开设 2 门结合具体课程的学术研讨课，有一定比例的选修课程。

7．培养质量。已经积累了一定研究生培养经验。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生继续攻读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近 5 年，近 5 年，学科人均发表科研论文不少于 2.5 篇，其中 30%及以上为国内外著名论文索引期刊。人均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纵向课题或横向课题至少 1 项，人均获得各类课题到账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不含校内资助经费）。有一定比例的硕士研究生参与科研项目。

9．学术交流。近 5 年，积极主办国内和国际性高水平研讨会。本学科教师积极参加全国性或国际学术会议，并在会上宣读论文或进行主题发言。至少与 3 个国际知名高校有学术交流合作计划和项目。学校为本学科学生参与国际交流有预算并提供实质性资助。

10．支撑条件。拥有省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基地；拥有教学和科研实验室并配置满足教学、科研需要的经济统计、分析类工具软件、数据库；能够开发和有效利用校外教学、科研资源。学校建有完备的学科管理和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度，能有效保证和促进研究生教育质量提高。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体系完备。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金融（0251）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金融硕士专业学位（Master of Finance，缩写为 MF）主要致力于培养具有金融分析、风险管理、产品设计、金融市场拓展和金融企业管理等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服务领域主要有金融行业、金融管理部门、企业投融资部门等。学位授权点应立足于师资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实践，结合学校优势、地域特点和地区经济金融发展需求，制定差异化发展战略，办出特色，建立品牌。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业专任教师不得少于 14 人，行业教师不得少于 12 人。专任教师是指本单位编制内并且研究方向为金融学的全职教师，不能把应用经济学其他研究方向的师资和理论经济学的师资纳入统计范围。行业教师是指培养院校选聘的，实质性地参与到教学培养工作中的，具有扎实理论功底、丰富实践经验的金融机构和金融监管部门的中高层管理者或业务骨干。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团队应具有良好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和职称结构，各年龄段比例均衡，45 岁以下的人数不低于 40%。在本校获得最高学位的专任教师不应高于专任教师总数的 50%。拟承担金融硕士课程授课任务的专任教师都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占 50%及以上。此外，专任教师主持或参与过国家社科基金、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金融监管部门或金融机构实践、咨询、项目研究的教师所占比例应在 80%及以上。

4. 骨干教师。拟承担金融硕士专业课（不包括公共课）授课任务的专任教师团队至少有 5 名骨干教师，并均应具有在经济学、金融学或管理学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经历，或在其他单位招收培养金融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经历。列出其在近 5 年内的科研成果、学术团体、行业协会兼职情况及培养研究生的数量。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须具备 8 年及以上金融学专业本科的人才培养经验。应根据《金融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师资力量、学科特色、地域特点等实际情况，拟定科学合理的课程计划。课程计划中拟开设的各门核心课程应配备至少 2 名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同一专任教师担任核心成员的核心课程不应超过 2 门。具备开设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系列课程的教师梯队，授课教师团队已具有良好的教学经验，有 2 次及以上完整讲授该课程或相近课程经验的专任教师所占比例应在 60%及以上，正高职称专任教师所占比例在 30%及以上。核心课程应由本学科点教师讲授。采用讲授、研讨、案例、现场等教学方式。有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

6. 培养质量。近 5 年，申请单位的金融学经济学的本科生或研究生的毕业生平均就业率应不低于 85%。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 3 年，至少有 5 项省部级在研项目，至少有 2 项省部级科研获奖项目，至少有 10 个包括咨询报告、案例等在内的应用性科研成果。

8. 实践教学。应具备开展案例教学、实践教学的硬件设施；具备开展案例教学的基础和一定经验，制定有面向师生的案例编写激励措施和办法。列出近 5 年开展的相关案例教学情况及编写的原创案例；列出近 5 年举办过金融和经济学的专题讲座和报告。至少拥有 2 个金融硕士校外实践基地，基地规模能满足金融硕士培养需求。

9. 支撑条件。应有能力为金融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与其他在校学术型研究生同等标准的政策支持、办学环境和学习条件，包括硬件设施、教学投入、学习保障、后勤服务等。培养管理制度完善，成立专门的金融硕士培养工作管理服务团队和机构，配备专职行政人员，不得与学术型研究生并为一起由同一人管理。

五、其他要求

10. 新申请金融硕士专业学位的授权点应在获批后即开始招生，并确保第一年招生人数在 15 人以上，从第二年开始招生人数在每届 25 人以上。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应用统计（0252）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适应数据科学时代发展的需要，应用统计硕士的培养以现代统计理论和先进的统计分析方法为基础，体现统计学与相关学科的交叉融合以及与实践的紧密结合。统计师、精算师、数据分析师（数据工程师）等已成为应用统计硕士的代表性职业。人才培养方向一般包括：金融统计和风险管理、经济社会统计、工业统计、生物医学及公共卫生统计、大数据分析以及与其他学科交叉的方向。应用统计硕士培养单位应选择体现本校办学特色的专业方向进行培养。

二、师资队伍

2．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5 人，外聘行业教师不少于 5 人。

3．人员结构。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60%，45 岁以下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40%，具有应用统计教育和研究背景的教学人员不低于 60%，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学人员不低于 40%。外聘行业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低于 50%，外聘行业教师在各级政府统计部门、科研部门、调查或数据公司、互联网公司、大中型企业等单位和机构从业时间不少于 8 年。

4．骨干教师。至少有 3 位骨干教师，均应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在应用经济学、管理学、数学、医学、计算机科学等与应用统计相关的学科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称号，或近 5 年在国内外高水平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并且均具有 2 年及以上在相关学科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或在其他单位招收培养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经历。

三、人才培养

5．课程与教学。至少有应用统计相关本科专业 2 个，并有 5 届及以上的毕业生，培养的本科毕业生不少于 150 人。能够依据《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和《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紧密围绕提升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制定特色培养方案，建立完善的课程体系，并能采用课程讲授、专题讲座、专题研讨、案例分析、现场调研等教学方式，有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

6．培养质量。本科毕业生的就业率较高；毕业生在获得奖励和荣誉、发表论文、参与应用统计相关的社会服务等方面具有良好表现，且获得用人单位的较高评价；近 5 年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科研水平。近 5 年，专任教师主持科研项目 20 项及以上，到账总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或师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 8 万元；获得各类科研奖励（含行业获奖）10 项及以上，研究论文、调查报告、行业分析、咨询报告等应用成果不少于 50 项。

8．实践教学。在公共必修、专业必修和专业方向课程方面，具有符合应用统计硕士培养目标的完整课程体系。拟办学方向至少能为研究生开设 2 门案例教学课程，外聘行（企）业人员参与的相关案例教学课程不少于 2 门；拟办学方向与经济、社会、金融保险、管理、质量控制、教育、体育、新闻、法律、文化旅游、互联网及其相关产业等机构组织、企业组织、事业单位有紧密的合作。

9．支撑条件。能够为应用统计硕士培养提供专用教室及计算机房、统计分析软件、计算机网络等教学条件。应用统计硕士核心课程有多媒体教学课件，并使用多媒体教学设施进行教学。有足够数量的统计及相关领域专业图书资料，以及实际统计应用案例。在管理体制、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教学组织等方面，建立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具有完善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贷制度。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税务（0253）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税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适应国家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面向税务、海关、公检法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以及国际组织，致力于培养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国际化税务专门人才。要求设有财政学（含税收）或财税法学二级学科硕士点，以及会计学、法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相关学科点，结合本校学科特点体现出鲜明的专业特色与优势，能与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和法律职业资格等相关职业准入资格相衔接，能顺应区域经济与社会发展需求，并与涉税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涉税行业组织紧密合作。

二、师资队伍

2.人员规模。设有财税学科的专门教学或研究机构，包括学院、系、教研室、研究所、研究中心或专业团队等。财税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5 人；外聘兼职从事税收专业课程教学及人才培养的行业教师应不少于 10 人，从事涉税实务工作 6 年以上。

3.人员结构。具有一支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历和专业技术职称结构以及实践结构均较为合理的稳定的税务专业师资队伍；具有在国内同行中有影响力、治学严谨的学术带头人，能持续开展较高水平的教学和科研工作，从而保障教学质量的提高和高素质人才的培养。应有一定数量来自财税实务部门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行业教师作为兼职导师，专任教师50%以上应具有税收实践经验；兼职导师应具有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质或取得法律等职业资格证书，或在税务机关或其他涉税国家机关担任副处级及以上岗位领导职务，或具有 10 年以上涉税实践从业经验。

4.骨干教师。专业骨干教师是指申请单位的税收专业学位带头人和负责税收专业核心课程的专任教师。近 5 年内，骨干教师中 50%及以上曾担任本单位或外单位财政学、税收学、财税法学等相关专业硕士生导师，并完整带完一届硕士研究生；骨干教师至少有 1 人在省级及以上税收学术团体、行业协会兼任理事及以上职务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师、教学、科研等奖励或荣誉称号；骨干教师至少主持 1 项国家级课题或 3 项省部级课题或至少 1 项决策咨询建议或报告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上述成果和奖励要求与税收专业相关。

三、人才培养

5.课程与教学。具有财税相关学科专业 5 年及以上本科生培养经验。能开设的课程应该包括但不限于税收理论与政策、中国税制、国际税收、税务管理、税收筹划等；能结合自身特点开设或举办有利于培养学生实践和创新能力的课程、专业讲座或研讨活动；能采取案例、场景式、混合式、项目式等多样化的教学方式，有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能积极开展课程思政建设；能根据社会实践需要及时动态调整所开设课程。

6.培养质量。近 5 年内，至少应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近 3 年内，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85%及以上。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科研水平。近 5 年内，财税专任教师在国内外经济、管理、法学或综合类高水平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联系作者发表税收专业论文师均 2 篇及以上（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或省部级奖项的税收政策建议或咨询报告可折合论文 1 篇），正式出版税收专业著作或教材不少于 1 部。主持过 1 项省部级以上的税收研究课题或主讲 1 门重点建设的税收专业课程，且各类在研项目的经费到账总额不低于 5 万元。

8.实践教学。具有由实践经验丰富、较高学术水平或技术专长的教师或专家开设的贯穿一个完整学期的、系统性较强的税收实践课程；具有一定规模、定期更新的税务教学案例库，并在税收专业课程中运用案例教学方式；具有财税实践教学基础，建有校外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能够组织学生开展财税实践教学活动，并签订研究生联合培养协议，明确联合培养方式、内容、校外导师支持条件等要素。

9.支撑条件。具有良好的财税教学和科研实验条件、纸质和电子图书资料，建有学习网络和学习资源数据库，能满足研究生教学和研究的需要；具有满足研究生培养需要的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和完整的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具有满足研究生培养需要的创新创业机制；具有完备的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国际商务（0254）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国际商务专业学位教育以服务国家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为全局目标，旨在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与职业道德，全球视野和创新意识，国际商务专业技能与素养，跨文化沟通能力，能够胜任国际化经营与管理工作的国际化、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专门人才。本专业申请单位应立足本区域，面向国内外，为从事传统货物或服务贸易企业，从事新型制造业、现代服务业、跨国直接投资和外包企业，以及政府管理部门、行业协会、贸易与投资促进机构、教育科研机构、国际组织等输送国际商务专业型人才。申请单位在办学过程中应享有良好的办学声誉，具备一定的专业学位培养经验，具备明确的培养目标和特色鲜明的培养方向，并结合所在院校区域和学科特色制定完备的国际商务专业学位建设发展规划。

二、师资队伍

2．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5 人，参与指导学生的行业教师数量不少于学生数量的 25%。学位授权点应配备 1-2 名的专职教辅政工人员，服务于日常教学及学生管理。

3．人员结构。教学人员年龄、学历、学缘结构较为合理。专任教师中 45 岁以下青年比例不低于 30%，以研究生学历为主，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40%，最高学位为外单位的比例不低于 40%，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40%，有实践经验教师（具有职业资格证书或具备相应行业工作经验）的比例不低于 30%。

4．骨干教师。有 3-5 名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能够引领、支撑本专业学位授权点不同培养方向的科研、教学需要。骨干教师科研成果丰富，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学术称号或教学科研奖励，在与国际商务相关的学术团体或行业协会兼有职务。骨干教师应在本单位相关专业或其他单位本专业学位有至少培养 2 届硕士毕业生的经历。

三、人才培养

5．课程与教学。应具备经济学、管理学等相关专业本科生培养经验，毕业生不少于 50 人，本科相关专业建设不少于 6 年。根据《国际商务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以及《国际商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制定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包含明确的培养目标，对学习年限，课程设置及学分，社会实践、学位论文等提出明确要求。课程设置应涵盖经济学、管理学、法学、语言学等人文社会科学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使学生掌握国际商务专业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实践类课程的设置应突出体现对学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该类课程应有行（企）业等一线实务部门人员参与教学。对教学过程进行规范管理，制定完备的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对每门课程的教学目的、教学内容、教学要求、考核方式和教材、参考书目有明确规定。建立严格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确保本专业学位的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

6．培养质量。近 3 年，在经济学、管理学等相关的学科专业建设中至少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承担 1 门省部级及以上精品课程的建设。毕业生就业率和就业层次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在本地区有较高的社会评价。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科研水平。专任教师应具备较高的学术水平。近 3 年，专任教师师均科研经费到账金额总数不少于 5 万元，师均发表 1 篇及以上专业学术论文。专任教师须以主持人身份获得至少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撰写的教学案例被省部级及以上案例库收录，或为本地区相关行业有代表性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撰写过咨询报告等。

8．实践教学。应开展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实践类课程的教学均应采用案例教学，并组织学生进行案例讨论，所选案例应符合课程建设目标需要，注重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实践教学包括课堂模拟实践教学及课外实习等形式，加强产学研合作，对行（企）业参与实践教学做出明确规定。培养单位应建有数量充足、长期稳定的联合培养实践基地，满足全面开展本专业学生实践教学、培养专业实践能力的需要。

9．支撑条件。拟申请单位充分重视国际商务硕士专业学位的平台建设，有正确的质量观和育人观。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培养学院各层面机构制定完善的教学管理制度、设置有效的管理机构、配备充足管理人员，开展常态化的学风教育，有确保专业学位健康稳定发展的规划。学校为专业学位发展提供培养经费保障，有明确的奖助学金制度，充足的图书文献数据库资源、满足教学所需的实验室、案例讨论室资源及联合培养基地，为育人提供保障。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保险（0255）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保险专业学位主要的专业领域包括：风险管理与保险、精算与数据科学、资产管理、保险财务、养老金融和健康保险、保险科技、社会保险与民生保障，等。申办单位应具备扎实的办学基础和良好的社会声誉，应根据自身学科特点与专业特色，选择相应专业领域，明确服务行业和职业对象，能与风险管理与保险相关行业、职业资格有效衔接，并适应区域发展需求。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7 人，行业教师不少于 5 人。专任教师是指本单位编制内并且研究方向为风险管理与保险的全职教师。行业教师是培养院校选聘的，实质性地参与到教学培养工作中的，具有扎实理论功底、丰富实践经验的保险业机构和金融监管部门的中高层管理者或业务骨干。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科知识结构合理。45 岁以下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40%；在本校获得最高学位的专任教师不应高于专任教师总数的 60%；博士学位获得者比例不低于 60%；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30%；有保险、精算类职业资格证书或有行业经验教师比例不低于 10%。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不少于 3 人。骨干教师应具有全过程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经历（培养过至少 1 届经济类相关专业的硕士研究生）；近 5 年来，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不少于 1 项，或主持各类省（部）级及以上纵向课题或企业横向课题不少于 2 项；每位骨干教师应获得过国家级或省部级学术称号，或在相关学术团体担任一定的职务，或获得过保险、精算或风险管理类的资格证书。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应具有较成熟的与保险相关学科的本科生（如风险管理、保险学、金融学等专业）的培养体系和培养经验，且至少有 1 届毕业生。能够在全国保险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提供的指导性培养方案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的学科优势、办学特色和行业需求制定较为完善的适合自身特色的培养方案，建立完善的课程体系，能够采用讲授、案例教学、专题讲座、研讨、实践教学等教学方式，拥有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考核与评价体系。

6. 培养质量。近 5 年，相关学科本科生或者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突出，应有相当数量的毕业生从事风险管理与保险相关工作，且在获得奖励和荣誉、学术成果、职业发展、社会服务方面表现良好，用人单位及社会评价良好。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 5 年，专任教师师均科研到账经费不低于 5 万元；专任教师师均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师均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0.5 项及以上，师均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师均应用成果（咨询报告、行业标准、案例等）的数量不少于 1 项；专任教师获得过一定数量的奖励（包括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优秀成果奖、优秀教材奖及高级别行业奖励等）。

8. 实践教学。有数量充足、稳定的供本专业学生开展实践教学或者专业实践的基地；具有满足开展案例教学所需要的必备条件，且已采用案例教学的课程不少于 2 门。行业教师须实际参与实践教学及指导工作。

9. 支撑条件。设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平台及教学管理机构，管理职责明确，规章制度齐备；须具有一定的图书、文献资料、数据库以及保险相关的案例库；建立配套的创新创业激励体系；建立完善的质量保障制度；设置完善的奖助学金制度。

五、其他要求

10. 其他要求。申请单位若开设具有专业特色的细分领域，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应根据细分领域情况，配备具有专业特色的相应师资和实习基地。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资产评估（0256）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申请单位结合本单位学科和专业发展定位，围绕企业价值评估、无形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机电设备评估、资源资产评估、珠宝首饰评估、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税基评估、金融资产评估或新兴资产评估业务领域等设置明确的专业方向（至少具有2个专业方向），专业特色和优势鲜明。资产评估专业硕士人才培养具有明确的办学定位，为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以及政府资产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等培养高素质人才。资产评估专业硕士人才培养注重与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的有效衔接，与区域发展契合度高，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师资队伍

2．人员规模。申请单位为资产评估专业硕士人才培养配备专职教学管理人员、专任教师和校外导师。其中：专职教学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专任教师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且至少有4位教师担任资产评估专业导师；每个专业方向至少有1名校外导师，校外导师应是资产评估行业或相关行业的专家，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且至少具有5年（含）以上资产评估行业或管理经验，且与申请单位建立正式聘任关系。

3．人员结构。申请单位的教师队伍年龄结构和学缘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45岁以下的教师比例不低于40%，专任教师中拥有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师比例应不低于50%。教师队伍梯队合理，具有高级职称（副高、正高）的教师比例不低于30%，有实践经验的教师比例不低于15%。

4．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从事学位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的教学，须具有硕士（含）以上学历且所学专业与所教授课程具有一定相关性，具有至少3年的实际教龄或至少2年的硕士生指导培养经历，并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3项。

三、人才培养

5．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应具有较成熟的资产评估本科专业或相关的本科（硕士）专业（如财政、税务、会计学、财务管理、投资学、金融学等专业）的培养体系和培养经验，且该专业最近应至少有一届本科或硕士毕业生。申请单位拟开设的课程应体现资产评估专业的经济学和管理学特征，应包括资产评估类课程、财务会计类课程、经济学类课程、投资类课程、数据处理与统计类课程等，可加入一些申请单位具有特色的课程，如金融衍生品评估、数据资产评估等课程，课程体系应有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

6．培养质量。申请单位的资产评估本科人才培养或相关专业的本科（硕士）人才培养质量较高，有一定比例的在校生获得奖励（包括科研论文奖、案例大赛奖、创新创业大赛奖等各类与教学、科研、实习相关的奖项）。毕业生社会评价较高，优秀毕业生的职业发展方向好，在资产评估机构和相关机构中占有一定比例。申请单位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单独或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至少获得1项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专业教师编写的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材奖；专业教师获评省部级以上教学名师。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科研水平。申请单位需保证资产评估专任教师每年有一定数量的科研经费，近5年，师均科研经费3万元以上。申请单位的专业师资队伍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近5年，师均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1项，师均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0.5个，师均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0.5个，师均获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论文获奖、优秀教材获奖及行业获奖等）不少于0.5项，师均应用成果（咨询报告、技术规范、行业标准、案

例、作品等）不少于 0.5 项。

8．实践教学。申请单位应具有一定的实践教学能力，如具有开设相关的案例教学课程能力，如在企业价值评估、无形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机器设备评估、财务会计等资产评估专业核心课程中，应用一定学时的案例分析教学，或者直接开设针对性较强的案例教学课程。申请单位应具有 2 家以上的产学研实习基地，包括资产评估专业机构及资产评估行业管理部门等，以支持资产评估专业硕士研究生参与资产评估机构、房地产评估机构、证券公司及具有估值需求的企事业单位的实习工作，并保证不少于 6 个月的实习实践时间。申请单位配备一定数量的校外导师，每学年校外导师进行一定学时的行业实践授课或讲座。申请单位可开展各类实验课程，作为实践教学的辅助。

9．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应有较完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申请单位应设立资产评估专业硕士培养的平台和教学管理机构，岗位职责明确、规章制度齐备。申请单位应具有一定数量的产学研实习基地或实验室，应具有一定的图书文献资料数据库以及资产评估相关的案例库等。申请单位应建立配套的创新创业激励体系，鼓励学生进行创新创业。建立明确的奖助学金制度，制定明确的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

五、其他要求

申请单位给予的招生指标不少于 10 人。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数字经济（0258）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关于建设数字中国的重大决策部署，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数字中国建设、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的重要论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我国数字经济发展培养高层次人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于 2022 年正式批准在我国设立数字经济硕士专业学位，并于 2023 年成立全国数字经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数字经济专业硕士（Master of Digital Economy，缩写为 MDE）定位于培养“数字中国”建设所需要的数字经济理论性、应用型和实践类高层次人才。数字经济是以数据资源作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网络作为重要载体、以数字技术的有效使用作为效率提升和经济结构优化的重要推动力的一系列经济活动。数字经济专业以经济学为基础，数字技术为手段，结合数字经济实践，融合数据科学、管理学、信息科学、法学、伦理学等其他学科，通过多学科交叉，研究数字经济的运行规律，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数字经济专业硕士教育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突出“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方向主要包括数据要素市场、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数字化公共服务、数字经济治理、数字经济国际合作等。学生毕业后主要从事政府和事业部门中数字经济相关工作、数字产业中的运营和管理工作、数字企业运营和管理工作、企业和产业数字化转型工作。培养单位应根据自身学科优势、地域特点和区域发展需求，实现差异化和特色化人才培养目标。

二、师资队伍

2．人员规模。专职教师不少于 15 人，外聘行业教师不少于 10 人。行业教师指具有本领域丰富实践经验的中高层管理者，由培养院校选聘并实质性参与教学工作。

3．人员结构。专职教师队伍中，45 岁以下教师不低于 30%，具有高级职称或硕导资格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50%，在非本校获得最高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50%，在本领域有过实践、咨询、项目研究的占比不低于 80%。外聘行业教师具有本领域行业的从业经验，担任中高层管理者经验不低于 2 年，拥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比例不低于 80%。教师的专业方向分布均衡，满足人才培养方向需求。

4．骨干教师。具有高级职称的骨干教师不少于 5 人，应具有全过程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经历（培养至少 1 届相关专业的硕士研究生）。每位骨干教师近 5 年在本领域作为主要贡献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决策咨询建议/报告被省部级及以上部门和单位采纳，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不少于 1 项，或承担各类省（部）级课题/企业横向课题不少于 2 项，或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学术称号/教学科研奖励。列出其近五年的科研成果、学术团体和社会兼职情况、研究生培养情况。

三、人才培养

5．课程与教学。具备经济学相关专业人才培养经验。已制定了完善的培养方案，培养方案与培养目标紧密结合，课程设计与教学、实践环节安排科学、合理。核心课程设置突出专业特色，反映数字经济发展前沿动态。教学方式多元化，突出案例教学、实践调研的重要性，设置了科学的培养过程控制和评价体系。

6．培养质量。近 5 年，相关学科本科生或研究生就业率高，毕业生在社会上就业评价高，职业发展好。相关学科或专业的教学活动中应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级别教学成果奖励。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科研水平。近 5 年，专职教师团队在本领域有 15 篇高水平论文发表，至少有 3 项以上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有咨政报告、案例、产业发展报告或专利等应用性成果。

8．实践教学。具有一定实践教学经验，列出近 5 年开展的实践教学和案例教学情况。对实践界（企业/行业/政府部门）参与实践教学做出明确规定，外聘行业教师充分参与实践教学和对学生指导工作。保证至少 5 家以上稳定的实践基地。

9．支撑条件。申请单位能够整合相关教学资源，有可保证的校级及院级的资金投入，设置明确的奖助学金制度，为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不低于其他在校学术类研究生标准的政策支持、办学环境和学习条件。设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平台和教学管理机构，岗位职责明确、规章制度齐备。具有一定数量的联合实习基地或实验室，有固定合作关系的实习基地或设置相应的数字经济教学实验室。能够配备教学管理人员和辅导员，建立规范的教学管理制度和教学质量保证体系。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法学（0301）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申请单位至少有 4 个稳定的主干二级学科，其中至少有 1 个二级学科能够体现申请单位学科特色和优势。

2．学科特色。申请单位法学一级学科应当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社会声誉；主干二级学科应当具有鲜明特色和比较优势；学科发展方向应当与国家或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具有较高的契合度。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申报单位专任教师（含梯队成员）不少于 40 人，其中具有法学专业正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12 人；每个二级学科专任教师（含梯队成员）不少于 5 人，其中具有法学专业正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3 人。

4．人员结构。申报单位专任教师队伍在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科专长结构、获博士学位人员比例等方面应当合理。其中年龄在 45 岁以下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1/4；获外单位硕士或博士学位的，或者具有在外单位从事博士后研究或访问学者工作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2/3；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2/3。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申请单位的学科带头人应当具有较高科研水平和学术影响，并具有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协助指导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经历。各主干二级学科，应当有 3 名以上的学术骨干。学术骨干应当具有良好的科研能力和学术影响。近 5 年，每位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应当有 3 项以上的高水平学术成果，至少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至少完整培养 1 届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申请单位硕士研究生第一志愿考录比不低于 80%；至少完整培养 3 届硕士毕业生，且近 3 年本学科硕士学位授予人数年均不少于 30 人；或者已经获批法学硕士学位一级授权点。

7．课程与教学。申报单位的研究生教育应当落实《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具有完整、系统的培养方案；具有完备、规范的课程大纲，课程设置应当覆盖学科各主要研究方向；具有完整、科学的课程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现有的师资队伍应当能够满足本学科博士、硕士学位人才培养课程的需要，应当有一定数量的在任教师参与编写省部级以上的规划教材或承担省部级以上的课程建设。现有的硕士生专业核心课程应当符合法学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已连续开设 5 年以上的相关课程中，应当有一定比例的外语或双语课程。博士课程体系设置应当能够满足法学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应当开设前沿类课程、方法论课程、案例类课程，应当有一定比例的专业课程采用外语或双语教学。

8．培养质量。申请单位的硕士毕业生应当具有较高的就业率，良好的职业发展，较高的社会评价；近 5 年，有一定比例的在读硕士研究生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有一定比例的硕士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申请单位近 5 年的到账科研经费合计不低于 700 万元，其中纵向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 300 万元，专任教师纵向到账科研经费每年人均不低于 5 万元；获省部级以上的科研奖励不少于 10 项；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20 项；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与国家级课题研究。

10．学术交流。申请单位应当注重国内外学术交流。近 5 年，应当主办 2 次以上的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性学术会议，开展不少于 10 项的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应当有 60%以上的专任教师参加过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应当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加过国内外学术交流或

获得资助。

11．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应当具备可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省部级以上平台或基地不少于 2 个；具备法学教育需要的模拟法庭和相关实验室；具备专业的图书文献资料馆室，且藏书不少于 10 万册；具备连续购买 5 种以上的法律专业数据库；具备完善、系统的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的规章制度；具备完备的奖助体系；具备专门的研究生管理机构和专职的研究生管理队伍。

五、其他要求

申请单位应当具备实证调查研究的能力，能够密切联系政法实务部门，能够对政法实务问题提出可行性对策和建议；应当具备一定数量的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实务经验的兼职导师队伍。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申请单位至少有 4 个稳定的主干二级学科，且所设二级学科能够面向国家或区域经济建设和法治建设，符合社会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2．学科特色。申请单位至少应当有 1 个主干二级学科能够反映本单位的专业特色和优势，并与区域法治建设需求存在较高契合度，具有较强科研实力和较高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申请单位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且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 3 人。

4．人员结构。申请单位专任教师在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科专长结构、获博士学位人员比例等方面应当合理。其中年龄在 45 岁以下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1/2，具有法学专业正高级职称教师不少于 4 人，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1/3。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申请单位应当有 4 名以上的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主持过国家级课题，并具有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完整培养 1 届硕士研究生的经历。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应当具备为硕士研究生开设必要的基础性知识、专业性知识课程的能力；应当具备科学规范的教学管理制度。

7．培养质量。申请单位应当具备较高的人才培养质量，具备较好的社会声誉。近 5 年，有一定比例的在读本科生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申请单位近 5 年的到账科研经费合计不低于 300 万元，其中纵向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 150 万元，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项不少于 5 项；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0 项；有一定比例的在读本科生参与省部级以上的课题研究工作。

9．学术交流。近 5 年，申请单位的专任教师中，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不少于 3 人次，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的年均不少于 5 人次，并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或研究生参与各类学术交流活动。

10．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应当具备比较先进的模拟法庭、教学设备和实验仪器；具备满足培养硕士研究生需要的专业图书资料馆室，其中国内外图书资料不少于 5 万册；具备较为合理的学科建设规划和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具备能够覆盖所有在读研究生的奖助体系；具备较为完善的学风与学术道德制度；具备稳定的高素质实务导师队伍。

五、其他要求

申请单位应当具有稳定的实习基地，能够较为密切联系政法实务部门，并能够参与政法实务问题调查研究工作。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政治学（0302）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至少具有 3 个稳定的二级学科，其中须包含“政治学理论”及 1 个体现申请单位学术特色的二级学科。

2.学科特色。学科和学术发展具有明确的定位，能够运用政治学理论和研究方法，形成相对成熟的学术领域和学术特色，具有创新性学术成果。与国内外相关科研单位、政府部门或社会组织等形成协同合作的长效机制，并获得较好评价。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总人数不少于 30 名。其中，正教授不少于 9 名。每个二级学科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5 名，其中正教授不少于 3 名。每位专任教师不得同时在 2 个及以上二级学科上任职。可按需聘请兼职正教授。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者不少于 30%。获得外单位学位的教师人数比例不少于 50%。获得博士学位的教师人数比例不低于 60%，近五年入职教师获得博士学位比例不低于 90%，最高学位是法学及相关学科学位的教师人数不少于 6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二级学科具有 2 名及以上学科带头人，其学术研究及其成果在学界应有较高的认可度和影响力，近 5 年中，至少应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3 项（含）：课程教学获得省部级（含）以上表彰；主持国家社会科学或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省部级（含）以上学术研究项目；获得省部级（含）以上科研成果奖；在国内外高水平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文年均 2 篇及以上；出版著作 1 部及以上。

每个二级学科有 2 名及以上学术骨干，年龄 50 岁以下，其学术研究在学界具有一定的影响力。近 5 年中，至少应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2 项：课程教学取得省部级（含）以上奖励；主持过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获得省部级（含）以上科研成果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外高水平期刊上发表论文年均 1 篇及以上；出版著作 1 部及以上；培养硕士研究生 2 名及以上。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近 5 年中，各二级学科持续招生并且人数稳定，至少完整培养过 3 届硕士研究生；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总数每年不少于 12 人。

7.课程与教学。课程设置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符合《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的文件要求，具有完备的培养方案、规范的课程大纲、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和评价体系。硕士生专业核心课程包括政治学基础理论、政治思想史、中国政治、比较政治等专题研究。高水平博士研究生系列课程应强化研读马克思主义及中外政治经典作品，紧扣政治学学科重大基础性问题与前沿问题，培养学生围绕重大问题展开创新性研究、推进学术理论、知识和方法发展的能力。

8.培养质量。申请单位硕士毕业生的就业率较高、职业发展潜力大、用人单位评价良好。近 5 年中，有一定数量的硕士毕业生继续攻读博士学位。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近 5 年中，科研经费总额不少于 150 万元，专任教师主持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总数不少于 15 项，获省部级（含）以上科研奖励不少于 6 项。近 5 年中，师均出版著作数不少于 1 部，在高水平期刊上师均发表论文不少于 5 篇，有教师发表或出版外文学术性文章或著作；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与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

10.学术交流。近 5 年中，主办或承办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不少于 3 次，与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保持持续稳定的学术交流。近 5 年中，专任教师参加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师均不少于 2 次，研究生在读期间至少参加 1 次国内外学术会议。

11.支撑条件。至少有 2 个省部级（含）以上的可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或者基地。

有专门服务于政治学教学科研的图书文献资料、数据库、相关设施、网络条件、科研场地等。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完备，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完善，奖助体系完备。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至少具有 3 个稳定的二级学科，其中须包含“政治学理论”，应努力培育体现本单位特色的二级学科。

2.学科特色。学科和学术发展具有明确的定位，能够运用政治学理论和研究方法，形成相对成熟的学术领域和学术特色，具有创新性学术成果。与国内外相关科研单位、政府部门或社会组织等形成协同合作的长效机制，并获得良好评价。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总人数不少于 20 名。其中，正教授不少于 6 名。每个二级学科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4 名，硕士生导师不少于 2 名。每位专任教师不得同时在 2 个及以上二级学科上任职。可按需聘请兼职正教授。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者不少于 50%。获得外单位学位的教师人数比例不少于 40%。获得博士学位的教师人数比例不低于 40%，最高学位是法学学位及相关学科学位的教师人数不少于 5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二级学科应有 1 名及以上学科带头人，其学术研究及其成果在学界应有较高的认可度和影响力。近 5 年，至少应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2 项（含）：课程教学获得省部级（含）以上奖励；主持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获得省部级（含）以上科研成果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外高水平期刊上发表论文年均 1 篇及以上；出版著作 1 部及以上；培养硕士研究生 2 名及以上。

每个二级学科有 1 名及以上学术骨干，年龄 50 岁以下，其学术研究在学界具有一定的影响力。近 5 年，至少应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1 项及以上：课程教学取得省部级（含）以上奖励；主持过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获得省部级（含）以上科研成果奖；在国内外高水平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文 3 篇及以上；出版著作 1 部及以上。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课程设置应符合《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的文件精神，具有完备的培养方案、规范的课程大纲、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和评价体系。硕士生基础课程应包括政治学基础理论、政治思想史、中国政治、比较政治等研究课程。硕士研究生专业课程应注重研读马克思主义及中外政治经典作品，掌握国内外政治学重要成果，提供解决问题的路径和方法，着力培养学生的学术研究与实践能力。

7.培养质量。本科毕业生的就业率高、用人单位评价好。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近 5 年中，科研经费总额不少于 100 万元，专任教师主持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总数不少于 10 项，获省部级（含）以上科研奖励不少于 5 项；专任教师在高水平期刊上师均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参与科研项目。

9.学术交流。近 5 年，作为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举办过国际性、全国性或区域性学术会议不少于 3 次；与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保持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近 5 年，专任教师参加国际性、全国性或区域性学术会议师均不少于 1 次，有一定数量的本科生在学期间参加过国内外学术会议。

10.支撑条件。有专门服务于政治学教学科研的图书文献资料、数据库、科研场地等平台。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完备，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和运行机制完善，奖助体系完备。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社会学（0303）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近 5 年，至少有 3 个以上较为稳定的二级学科，其中至少有 2 个已形成特色的主干二级学科（主干二级学科在社会学一级学科所列二级学科中选取，参见《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

2．学科特色。特色二级学科应面向社会学学科发展的前沿，能够为国家、地方、区域和社区等不同层次的社会发展、社会建设和社会治理提供具有重要价值的研究成果，且获得学界与相关公共部门的认可，产生过较大影响，有良好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本学科专任教师不少于 15 人，每个二级学科至少有 3 名骨干教师。专任教师知识结构合理，学术思想端正、治学严谨、师德师风考核合格，有较强的教学服务精神和团队协作精神。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科专长结构、学历结构、职称结构合理，整体上形成了良好的教学和学术研究梯队，能持续不断地开展高水平的教学和科研工作。本学科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教师占比不低于 1/3；专任教师都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其中至少 80%的人具有博士学位；获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者比例应达到 2/3；高级职称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2/3，正高级职称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1/3。

5．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有 3-5 名学术造诣深厚、治学严谨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其中至少有 2 名学科带头人具备参与指导博士生的经历；每个二级学科至少有 1 名正教授作为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近 5 年，每位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应有 3 项及以上高水平的代表性学术成果，至少主持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完整培养过 3 届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近 5 年，本学科招收的硕士研究生第一志愿报考率应达到 60%及以上，完整培养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3 届。

7．课程与教学。现有硕士生专业核心课程符合社会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所开设的课程能够支撑一级学科的博士生课程体系，能够覆盖学科各主要研究方向，并根据特色进行课程设置。培养博士研究生拟开设的系列课程及其结构等应符合《社会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基本要求》，且体现《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精神。博士研究生课程与硕士研究生课程相互贯通，博士生课程强调学科前沿，注重论文写作能力的训练与提升。现有教师能够满足本学科博士学位人才培养课程需要。

8．培养质量。有一批综合素质高、专业发展良好、已成为相应工作岗位业务骨干或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优秀硕士毕业生。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近 5 年，获省部级及以上社会科学类科研成果奖励总数不少于 3 项。专任教师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总数不少于 5 项，科研项目到账经费（含横向）年师均不少于 5 万元；研究生参与本单位所承担科研项目的比例不低于 50%。

近 5 年，有 1/2 及以上的专任教师以第一作者或独著身份在公认的社会学一级学科覆盖范围内的专业性核心期刊上发表过研究论文或出版过高水平的社会学类专业著作。专任教师以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社会学类专业论文师均不少于 6 篇。

10．学术交流。近 5 年，至少作为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举办过有影响的社会学类国际性、全国性学术会议各 1 次；开展过有连续性的国际学术交流或项目研究，牵头组织或承担过全国性社会学类合作交流活动；专任教师参加过国际性、全国性学术交流发言比例不低于 80%。

有研究生参加国际、国内社会学学术交流（参加学术会议并独立或与导师合作提交研究论文、校际项目合作、交换生或暑期班类短期课程学习等），并得到过学校或导师的全额资助。

11．支撑条件。本学科支撑条件雄厚，至少拥有 1 个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平台、基地，拥有比较先进的教学和科研设备，相关物质技术条件充分，图书资料丰富，具有满足教学和科研需要的数字化资源。有完备的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有规范的导师选聘、培训和考核制度。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近 5 年，稳定的二级学科不少于 3 个，其中至少有 1 个是主干二级学科（主干二级学科在社会学一级学科所列二级学科中选取，参见《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至少有 1 个已形成特色的二级学科。

2．学科特色。特色二级学科应面向社会学学科发展的前沿，能够为国家、地方、区域和社区等不同层次的社会发展、社会建设和社会治理提供具有重要价值的研究成果，且获得学界与相关公共部门的认可，产生过较大影响，有良好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5 人，每个二级学科至少有 3 名骨干教师。专任教师知识结构合理，学术思想端正、治学严谨、师德师风考核合格，有较强的教学服务精神和团队协作精神。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科专长结构、学历结构、职称结构合理，教学和学术研究梯队的发展具有良好的态势，能持续不断地开展高水平的教学和科研工作。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占比不低于 1/3；全部教师都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其中拥有博士学位者不低于 70%，获得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50%；高级职称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50%，正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3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二级学科至少应有 1 名正教授作为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近 5 年，每位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应有 3 项及以上高水平的代表性学术成果，至少主持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有 3 名及以上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有培养或参与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经历。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已制定比较完整的硕士生培养方案，拟开设的硕士生课程及其结构等应符合社会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7．培养质量。有一批综合素质高、专业发展良好、已成为相应工作岗位业务骨干或继续攻读硕士学位的优秀本科毕业生。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近 5 年，专任教师年师均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 3 万元，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总数不少于 1 项，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总数不少于 5 项；近 5 年，有 1/3 及以上的专任教师以第一作者或独著身份在公认的社会学一级学科覆盖范围内的专业性核心期刊上发表过研究论文，或出版过高水平的社会学专业研究著作。专任教师以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社会学类专业论文师均不少于 5 篇。

9．学术交流。近 5 年，至少主办、承办或合办过一次国际性学术会议或全国性学术会议；有专任教师参加过国际性、全国性学术交流发言。

10．支撑条件。本学科支撑条件比较雄厚，拥有比较先进的教学和科研设备，相关物质技术条件充分，图书资料丰富，具有满足教学和科研需要的数字化资源。有完备的学生培养管理制度，有规范的教师选聘、培训和考核制度。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马克思主义理论（0305）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主干二级学科不少于 4 个，须含有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思想政治教育。

2．学科特色。依据国家、区域发展需求，学校定位和学科发展方向体现学科特色。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和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马克思主义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系，马克思主义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特别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创新的重大问题，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的重大问题等方面，取得能够反映学科优势和特色的代表性成果，且有一定的社会影响。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40 人，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 5 人。专任教师本校在编工作时间不少于 2 年。

4．人员结构。有一支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教师学科专长必须与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的主干方向相吻合。45 岁以下教师比例不低于 40%，获得博士学位的教师在学科队伍总人数中至少占 65%，学科专业背景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及相关专业的教师至少占 75%。每个主干二级学科正高职教师不少于 3 人。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最高学位的专业背景应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及相关专业，在编工作时间不少于 3 年。近 5 年，每位学科带头人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 10 项，主持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的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及相关学科点担任过博士生导师并至少完整培养过 1 届博士生，或担任过硕士生导师并至少完整培养过 3 届硕士生。每位学术骨干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 8 项。1/3 及以上的学术骨干主持过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的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一级学科硕士点有充足的生源，培养过 3 届硕士研究生。本学科已经取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至少 35 人。

7．课程与教学。开设并加强本学科核心课程建设，能够把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研读、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专题、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专题研究、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专题、中国化时代化马克思主义专题等课程作为必修课。开设课程能够支撑博士一级学科的课程体系，能够覆盖学科各方向，并能根据特色进行课程体系构建和创新。精品课程建设已取得一定成效。

8．培养质量。有一定比例的硕士研究生攻读博士研究生。在校期间，硕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硕士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在国内公开出版刊物上发表过一定数量的高质量学术论文。已经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受到用人单位的欢迎，在工作岗位上表现突出。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科研经费充足、成果丰硕，能够支撑研究生的培养。专任教师师均到账科研经费每年不少于 3 万元，其中，纵向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 50%。近 5 年，本学科点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不少于 10 项，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5 项。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0．学术交流。学术交流活跃。近 5 年，主办或承办全国性学术会议不少于 3 次。主办或承办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国际性学术会议不少于 1 次，或不少于 3 人次参加过国际学术会议。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本学科全额资助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

11．支撑条件。具有相关的国家级或省部级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或省级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或教育部创新团队。有较为充足的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图书资料、数据库等，其中，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套（册）数和在校研究生的数量相匹配。有稳定的社会实践基地。学术道德建设制度健全。奖助体系完备。

五、其他要求

12．始终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作为本学科的灵魂，贯彻学科建设支撑课程建设的基本

要求。能够坚持不懈地研究和传播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抓好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坚持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教学与马克思主义信仰的高度统一。独立设置的教学和科研二级机构（马克思主义学院）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依托机构和责任单位。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主干二级学科不少于 3 个，须含有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思想政治教育。

2．学科特色。依据国家、区域发展需求，学校定位和学科发展方向体现学科特色。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和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教材体系、教学体系，马克思主义在当代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创新的重大问题，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的重大问题等方面，能够取得反映学科优势和特色的代表性成果，且有一定的社会影响。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35 人。每个二级学科中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5 人，专任教师在编工作时间不少于 2 年。

4．人员结构。有一支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教师学科专长必须与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的主干方向相吻合。45 岁以下教师比例不低于 40%，获得博士学位的教师在学科队伍总人数中至少占 60%，学科专业背景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及相关专业的教师至少占 70%。每个主干二级学科正高职教师不少于 2 人。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最高学位的专业背景应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及相关专业，每位学科带头人在编工作时间均不少于 3 年。近 5 年，每位学科带头人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 8 项，主持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省部级科研项目，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的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及相关学科点担任过硕士生导师并至少完整培养过 1 届硕士生。每位学术骨干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 5 项。1/4 及以上的学术骨干主持过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的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已积累了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及相关学科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经验。开设课程符合学科发展的要求，具有一定的前沿性。精品课程建设取得一定成效。

7．培养质量。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本科专业培养的本科生，必须具有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仰和社会主义信念，能够坚持正确的理论方向和具有良好的学风。熟悉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和中国化时代化马克思主义的重要文献，有较好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和专业基础知识，能够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重大问题。掌握一门外国语，并能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了解本学科研究的最新学术动态和研究成果，恪守本学科的学术规范，具有一定的研究和写作能力。能够成为从事与本学科相关的理论研究、教育教学、宣传和实际工作的专门人才。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科研经费充足、成果丰硕，能够支撑研究生的培养。专任教师师均到账科研经费每年不少于 2 万元。其中，纵向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 50%。近 5 年，本学科点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不少于 5 项，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0 项。

9．学术交流。近 5 年，主办或承办全国性学术会议不少于 2 次，或参加全国性马克思主义理论学术研讨会不少于 10 人次。

10．支撑条件。具有相关的国家级或省部级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或省级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或省部级创新团队。有较为充足的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图书资料、数据库等，其中，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套数和拟招研究生的人数相匹配。有稳定的社会实践基地。学术道德制度健全。奖助体系完备。

五、其他要求

11．始终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作为本学科的灵魂，贯彻学科建设支撑课程建设的基本要求。能够坚持不懈地研究和传播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抓好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坚持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教学与马克思主义信仰的高度统一。独立设置的教学和科研二级机构（马克思主义学院）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依托机构和责任单位。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公安学（0306）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有 3 个及以上相对稳定的二级学科，其中指导性目录二级学科不少于 2 个，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反映申请单位特色的二级学科居于国内领先水平。

2．学科特色。面向国家安全领域警务活动，服务国家、区域和公安行业，突出公安科学属性和实战内涵，在培养高层次专业人才、解决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促进国际执法安全合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有重大学术成果且产生相当影响，社会声誉良好。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30 人，其中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 10 人。有 6 个月及以上基层警务实践经历教师不低于 50%。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政治素质过硬，学术思想端正，年龄、学位、学缘、专业技术职务等结构合理。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35%，且有累计 2 年及以上的公安工作实践经历；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40%；获得外单位硕士学位及以上的比例不低于 40%；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不少于 9 人。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二级学科至少有 1 名学科带头人和 2 名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均主持完成过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完整培养 3 届硕士研究生。学科带头人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有不少于 3 项高水平研究成果；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或教学成果奖励（排名前 3 名）；近 1 学年内至少讲授 1 门本学科相关的本科生课程。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近 5 年，硕士研究生第一志愿考录比不低于 4:1；本学科硕士毕业生不少于 5 届，授予硕士学位人数不少于 50 人。

7．课程与教学。本学科硕士研究生课程体系科学合理，开设《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所列的一级学科核心课程不少于 3 门。博士课程体系需满足公安学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应开设前沿类课程、方法类课程、案例类课程和实训类课程。鼓励实行学术导师和实践导师的双导师制度，加强学术训练和实践培养。

8．培养质量。硕士毕业生政治坚定、忠诚可靠、纪律作风过硬，学术素养、创新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较高，在公安部门就业率高，用人单位反馈评价普遍良好，有一批优秀毕业生成为相应工作岗位的业务骨干。近 5 年，硕士研究生产出本学科各类型创新成果（学术论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被市以上公安机关或实战部门采纳的调研报告等）比例不低于 60%；获省部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及其他相关比赛奖励不少于 5 项。有硕士毕业生继续攻读博士研究生。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有较好的科研基础，整体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在国内同学科中处于先进行列。近 5 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或教育教学成果奖励不少于 3 项；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不少于 15 项；科研经费不少于 450 万元。

10．学术交流。近 5 年，主办国际性、全国性学术会议不少于 5 次；开展境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不少于 2 项；专任教师参加境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的比例不低于 80%。学校鼓励支持硕士研究生参加境内外学术交流，比例不低于本学科在校人数的 30%，并予以相应的经费资助。

11．支撑条件。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平台或基地等不少于 2 个；有完备的实验实训设备、设施和场所；有相对稳定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有满足教学科研需要的专业期刊、图书资料（纸质）及数字资源和中外文数据库等；研究生奖学金覆盖面不低于 50%。拟有博士研究生招录、培养、考核、奖助学金及培养经费使用等管理制度和学风建设规章制度等。

五、其他要求

12．申请要求。申请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需先经公安部审核同意。近 3 年申请单位未发生泄密事件。对于服务国家安全特殊需求的二级学科相关指标可适当放宽。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有 3 个及以上相对稳定的二级学科，其中指导性目录二级学科不少于 2 个，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反映申请单位特色的二级学科居于国内领先水平。

2．学科特色。面向国家安全领域警务活动，服务国家、区域和公安行业，突出公安科学属性和实战内涵，在培养高素质专业人才、解决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促进国际执法安全合作等方面发挥较好作用，有重要学术成果且产生一定影响，社会声誉良好。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其中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 6 人。有 6 个月及以上基层警务实践经历教师不低于 50%。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政治素质过硬，学术思想端正，年龄、学位、学缘、专业技术职务等结构合理。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35%，且有累计 2 年及以上的公安工作实践经历；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35%；获得外单位硕士学位及以上的比例不低于 40%；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比例不低于 50%，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不少于 6 人。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二级学科至少有 1 名学科带头人和 2 名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均主持完成过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学科带头人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或教学成果奖励；主编完成过本学科相关教材；近 1 学年内至少讲授 1 门本学科相关的本科生课程。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本学科本科课程建设质量高，有 2 项省部级及以上课程建设或课程奖励项目。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明确，培养方案科学合理，课程体系需满足公安学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应开设前沿类课程、方法类课程、案例类课程和实训类课程，其中，拟开设《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所列的一级学科核心课程不少于 3 门。实行学术导师和实践导师的双导师制度，加强学术训练和实践培养。

7．培养质量。本科毕业生政治坚定、忠诚可靠、纪律作风过硬、道德品质优良，专业理论知识扎实，创新精神、法治意识和实战能力较强，在公安部门就业率较高，用人单位反馈评价普遍良好，有一批优秀毕业生成为相应工作岗位的业务骨干。近 5 年，本科生参与科研活动的比例不低于 10%，在学科竞赛及其他相关比赛中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不少于 5 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近 5 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或教学成果奖励不少于 2 项；承担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不少于 5 项；有一定数量的学术成果；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 200 万。

9．学术交流。近 5 年，主办国际性或全国性学术会议不少于 2 次；开展境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不少于 1 项；专任教师参加境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的比例不低于 50%。学校拟支持硕士研究生参加境内外学术交流比例不低于本学科在校人数的 30%，并给予相应的经费资助。

10．支撑条件。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平台或基地不少于 1 个；有完备的实验实训设备、设施和场所；有相对稳定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有满足教学科研需要的专业期刊、图书资料（纸质）及数字资源和中外文数据库等。拟有硕士研究生招录、培养、考核、奖助学金及培养经费使用等管理制度和学风建设规章制度等。

五、其他要求

11．申请要求。申请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需先经公安部审核同意。申请单位获得学士学位授予权 8 年及以上。近 3 年申请单位未发生泄密事件。对于服务国家安全特殊需求的二级学科相关指标可适当放宽。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中共党史党建学（0307）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主干二级学科须含有中共党史党建学理论、中国共产党历史、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

2．学科特色。根据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区域发展需要，结合学校定位和学科发展方向，体现学科特色。在中共党史党建学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方面，在中国革命、建设、改革和新时代党的历史发展重大问题研究方面，在党的建设理论与实践方面，特别是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研究方面，以及中共党史党建学的教学、科研、改革创新等方面，能够取得反映学科优势和特色的代表性成果，且有一定的国际国内影响。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5 人，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 5 人。专任教师本校在编工作时间不少于 2 年。

4．人员结构。有一支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教师学科专长必须与中共党史党建学一级学科的主干方向相吻合。45 岁以下教师比例不低于 40%，获得博士学位的教师在学科队伍总人数中至少占 65%，学科专业背景为中共党史党建学及相关专业的教师至少占 75%。每个主干二级学科正高职教师不少于 3 人。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最高学位的专业背景应是中共党史党建学及相关专业，在编工作时间不少于 3 年。近 5 年，每位学科带头人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 10 项，主持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的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在中共党史党建学及相关学科点担任过博士生导师并至少完整培养过 1 届博士生，或担任过硕士生导师并至少完整培养过 3 届硕士生。每位学术骨干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 8 项。1/3 及以上的学术骨干主持过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的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一级学科硕士点有充足的生源，培养过 3 届硕士研究生。本学科已经取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至少 20 人。

7．课程与教学。开设并加强本学科核心课程建设，能够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研究、中共党史党建学基本理论与方法研究、中国共产党历史研究、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基本原理与实践研究、中共党史党建经典文献研读等课程作为必修课。开设课程能够支撑博士一级学科的课程体系，能够覆盖学科各方向，并能根据特色进行课程体系构建和创新。

8．培养质量。培养的硕士研究生必须具有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信念，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并具有良好的学风。熟悉中共党史党建经典文献，有较好的中共党史党建学素养和专业基础知识，能够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重大问题。掌握一门外国语，并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了解本学科研究的最新学术动态和研究成果，恪守本学科的学术规范，具有良好的研究和写作能力。能够成为从事与本学科相关的研究、教学和实际工作的专门人才。有一定比例的硕士研究生攻读博士研究生。已经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受到用人单位的欢迎，在工作岗位上表现突出。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科研经费充足、成果丰硕，能够支撑研究生的培养。专任教师师均到账科研经费每年不少于 3 万元，其中，纵向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 50%。近 5 年，本学科点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不少于 10 项，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0 项。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0．学术交流。学术交流活跃。近 5 年，主办或承办全国性学术会议不少于 3 次。主办或承办中共党史党建研究的国际性学术会议不少于 1 次，或不少于 3 人次参加过国际学术会议。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本学科全额资助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

11．支撑条件。具有相关的国家级或省部级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或省级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或教育部创新团队。有较为充足的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图书资料、数据库等，其中，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共党史党建学著作的套（册）数和在校研究生的人数相匹配。

有稳定的社会实践基地。学术道德制度健全。奖助体系完备。

五、其他要求

12. 始终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作为本学科的灵魂，贯彻学科建设支撑课程建设的基本要求。能够坚持不懈地研究和宣传中国共产党百余年奋斗的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抓好中共党史党建学教育。独立设置的教学和科研二级机构（马克思主义学院或中共党史党建学院）是中共党史党建学学科的依托机构和责任单位。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主干二级学科须含有中国共产党历史、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

2．学科特色。根据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区域发展需要，结合学校定位和学科发展方向，体现学科特色。在中共党史党建学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和知识体系建构方面，在中国革命、建设、改革和新时代党的历史发展重大问题研究方面，在党的建设理论与实践方面，特别是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研究方面，以及中共党史党建学的教学、科研、改革创新等方面，能够取得反映学科优势和特色的代表性成果，且有一定的社会影响。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每个二级学科中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5 人。专任教师在编工作时间不少于 2 年。

4．人员结构。有一支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教师学科专长必须与中共党史党建学一级学科的主干方向相吻合。45 岁以下教师比例不低于 40%，获得博士学位的教师在学科队伍总人数中至少占 60%，学科专业背景为中共党史党建学及相关专业的教师至少占 70%。每个主干二级学科正高职教师不少于 2 人。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最高学位的专业背景应是中共党史党建学及相关专业，每位学科带头人在编工作时间均不少于 3 年。近 5 年，每位学科带头人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 8 项，主持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省部级科研项目，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的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在中共党史党建学及相关学科点担任过硕士生导师并至少完整培养过 1 届硕士生。每位学术骨干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 5 项。1/4 及以上的学术骨干主持过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的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已积累了在中共党史党建学及相关学科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经验。开设课程符合学科发展的要求，具有一定的前沿性。

7．培养质量。设立中共党史党建学本科专业的高校，培养的本科生必须具有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信念，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并具有良好的学风。熟悉中共党史党建学经典文献，有较好的中共党史党建学素养和专业基础知识，能够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重大问题。掌握一门外国语，并能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了解本学科研究的最新学术动态和研究成果，恪守本学科的学术规范，具有一定的研究和写作能力。能够成为从事与本学科相关的研究、教学和实际工作的专门人才。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科研经费充足、成果丰硕，能够支撑研究生的培养。专任教师师均到账科研经费每年不少于 2 万元。其中，纵向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 50%。近 5 年，本学科点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不少于 5 项，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0 项。

9．学术交流。近 5 年，主办或承办全国性学术会议不少于 2 次，或参加全国性中共党史党建研究学术研讨会不少于 10 人次。

10．支撑条件。具有相关的国家级或省部级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或省级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或省部级创新团队。有较为充足的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图书资料、数据库等，其中，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共党史党建学著作的套（册）数和在校研究生的人数相匹配。有稳定的社会实践基地。学术道德建设制度健全。奖助体系完备。

五、其他要求

11. 贯彻学科建设支撑课程建设的基本要求。能够坚持不懈地研究和宣传中国共产党百余年奋斗的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抓好中共党史党建学教育。独立设置的教学和科研二级机构（马克思主义学院或中共党史党建学院）是中共党史党建学学科的依托机构和责任单位。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纪检监察学（0308）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本学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始终把正确的政治方向作为本学科建设的根本原则。

2．二级学科。应有 3 个及以上较为稳定、有优势和特色的二级学科，其中应包含“纪检监察理论”二级学科。二级学科应从参考《研究生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学校有相关学科力量支撑。

3．学科特色。依据党和国家以及区域发展需求，学科和学术发展具有明确的定位，能够运用纪检监察学相关理论和研究方法开展研究。学科整体研究实力较强，能够为纪检监察实践提供具有重要价值的研究成果；或设有满足纪检监察事业发展需要的特色二级学科，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4．人员规模。本学科应有 15 人及以上的本单位在编专任教师队伍。其中，具有正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人数不少于 6 人。下设每个二级学科有 3 人及以上专任教师，正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 2 名。

5．人员结构。本学科师资队伍老、中、青比例结构合理，获博士学位人员比例占 70%及以上，获相关学科学位的不低于 30%，获得外单位学位的教师人数比例不少于 30%。培养单位应聘请一定比例的纪检监察实务专家参与教研工作和学生培养。

6．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应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学科带头人应具有较高学术影响力，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至少完整培养过 1 届博士研究生。每个二级学科应有 2 名及以上的学术骨干，学术骨干应具有一定学术影响力，至少完整培养 1 届硕士研究生。近五年，每位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应有 3 项及以上高水平学术成果。

三、人才培养

7．培养概况。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生源质量较好，持续招生且人数稳定。近五年，相关学科授予博士学位人数 10 人及以上或硕士学位人数 30 人及以上。

8．课程与教学。本学科具有完备的培养方案、规范的课程大纲、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和评价体系。课程体系设置科学、合理、有特色，公共学位课、学位基础课、学位专业课、专业选修课等各占一定比例；有稳定的教学团队，能满足课程开设需求。拟开设的博士研究生课程应体现纪检监察学的理论前沿和研究方法的最新进展，覆盖学科各方向，并能根据特色进行课程体系构建和创新。博士研究生课程与硕士研究生课程相互贯通，博士生课程应突出学科发展前沿问题。

9．培养质量。相关学科学生培养中，有一批综合素质高、专业发展良好、已成为相应工作岗位业务骨干的优秀硕士毕业生；有一定比例的硕士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在读硕士研究生学术成果突出，注重对纪检监察实务工作的研究，在国内外高水平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者较多。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10．科学研究。科研经费充足、成果丰硕，能够支撑研究生的培养。近五年，本学科教师主持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项目 10 项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不少于 80 万元；每年人均到账科研项目经费不少于 3 万元；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获奖不少于 1 项；有 20%及以上的研究生参与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并有鼓励研究生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的激励机制。

11．学术交流。近五年，本学科或相关学科主办或承办国际性或全国性学术会议不少于 3 次，与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保持持续稳定的学术交流。研究生在读期间至少参加 1 次国内外学术会议。培养单位或本学科有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的制度，并设有专项经费，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得到全额资助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2．支撑条件。本学科支撑条件充分，已建立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基地，有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合作建立的科研与人才培养实践基地等。拥有比较先进的教学和科研设备，相关物质技术条件充分，图书资料、数据库等文献资源丰富，制度建设完备。设置覆盖面较广的研究生奖助学金。重视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具有健全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研究生奖助体系完备。

注：相关学科主要指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共党史党建学、法学、政治学、公安学、公共管理学学科。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本学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始终把正确的政治方向作为本学科建设的根本原则。

2．二级学科。应有支撑本一级学科的 2 个及以上稳定的二级学科支撑，其中应包含“纪检监察理论”二级学科。二级学科应从参考《研究生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学校有相关学科力量支撑。

3．学科特色。有特色鲜明的优势二级学科，或设有满足纪检监察事业发展需要的特色二级学科，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4．人员规模。本学科应有 15 人及以上的本单位在编专任教师队伍。其中，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人数不少于 6 人。下设的每个二级学科有 3 人及以上专任教师，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 1 名，硕士生导师不少于 2 名。

5．人员结构。本学科师资队伍老、中、青比例结构合理，获博士学位人员比例在 50%以上，获相关学科学位的不低于 20%。培养单位应聘请一定比例的纪检监察实务专家参与教研工作和学生培养。

6．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应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学科带头人应具有一定学术影响力，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至少完整培养过 1 届硕士研究生。每个二级学科应有 2 名及以上的学术骨干。近五年，每位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应有 2 项以上高水平学术成果。

三、人才培养

7．课程与教学。具有相关学科本科生或硕士生的培养经验。本学科有明确的培养方案、

课程大纲以及教学管理和评价体系。学科课程体系设置科学、合理、有特色，拟开设的硕士研究生课程符合学科发展的要求，具有一定的前沿性；有稳定的教学团队，师资条件能满足开设研究生各类课程的需要。

8．培养质量。相关学科毕业生的就业率较高，用人单位对硕士毕业生情况的评价良好。近五年，相关学科硕士学位授予人数 10 人及以上。注重对纪检监察实务工作的研究，有研究生参与学术训练和科研活动的激励机制。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近五年，本学科教师主持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项目 6 项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每年人均到账科研经费不少于 2 万元；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与科研项目，并有相应的激励机制。

10．学术交流。近五年，本学科或相关学科主办或承办国际性或全国性、区域性学术会议不少于 3 次，与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保持持续稳定的学术交流。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的比例不低于 50%。申请单位有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的相关规定，并设有专项经费。

11．支撑条件。本学科已建立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基地，有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合作建立的科研或人才培养实践基地。有比较丰富的图书资料、数据库等文献资源。重视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具有健全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有相应的研究生奖助学金。

注：相关学科主要指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共党史党建学、法学、政治学、公安学、公共管理学学科。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法律（0351）

第一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培养符合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推进全面依法治国需要，面向国家安全、经济管理与企业治理、涉外及国际事务、新型科技开发运用等领域需求，具备过硬的政治素质、坚实的法学基础、宽广的跨学科知识结构、良好的应用法律理论素养、解决复杂法律实务问题的能力，秉持法治精神、践行职业伦理，能够创造性地研究和系统解决实践中复杂问题的高层次应用型未来领军的法治人才。

二、师资队伍

2．人员规模。专任教师须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实践能力，不少于 40 人；应与法律行业部门共同建设专门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专业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的行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的 30%。

3．人员结构。专任教师的职称结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历结构、学科结构合理。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教师不少于 30 人，其中教授不少于 16 人；青年教师（45 岁以下）不少于 20 人；获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2/3；获博士学位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2/3；教师的学科方向分布不少于 8 个；具有法律行业经历教师不少于 30 人；具有 1 年以上的境外经历师资不低于 1/3。

4．骨干教师。骨干教师不少于 16 人，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 2 人。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法律行业经历和人才培养经验；近 5 年，每位骨干教师至少应有 5 项高水平科研成果，至少完整培养 1 届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5．课程与教学。已至少培养 15 届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或者具有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并已至少培养 8 届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法律硕士毕业生总人数不少于 1000 人，且培养效果良好，通过教育部合格评估；根据法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并结合自身的学科优势、办学特色和行业需求制定实施较为完善的培养方案；建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和保障体系；有教学案例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法律专业学位案例库”。

6．培养质量。近 5 年，法律硕士毕业生就业率 85%以上，就业质量与社会评价良好，70%以上法律硕士毕业生从事法律相关工作；指导的法律硕士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不少于 4 项；专任教师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至少获得 10 项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成果奖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科研水平。近 5 年，获批立项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不少于 20 项，其中，国家级科研课题不少于 10 项，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和法治实践重大问题的科研课题不少于 10 项；专任教师师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 5 万元；至少获有 10 项法学专业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项；专任教师主持制定的行业标准、立法、被省部级及以上党政部门采纳的咨询报告等应用成果不少于 20 项。

8．专业实践。具有开展案例教学的条件；能够与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等法律行业部门全面建立“学校+行业”联合培养机制，联合培养基地数量不少于 10 个，实施“双导师制”，行业教师有效参与培养工作，在生源选拔、培养方案制定、过程管理与指导、论文写作与答辩等培养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协同培养；公开出版的法律专业实务教材不少于 10 本。获得不少于 10 个人才服务领域的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支持。

9．支撑条件。具备支撑法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创新研究平台、模拟法庭以及图书文献资料，有全部法律类专业核心期刊、中央政法机关和对口部门公开发行的专业期刊

以及常用的电子文献数据库；有专门研究生教育管理机构、专职管理人员，有完善的管理制度，确保在学籍管理、教学管理、师资队伍、课程建设、学风建设、教学组织、论文撰写和答辩安排等方面有相应的制度保证和实施措施；培养经费能够满足人才培养需要，奖助体系完备。

第二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对法律硕士的培养目标定位准确、清晰，专业特色和优势鲜明，有明确的服务行业和职业对象，符合法治中国建设，并适应地方和区域法治建设需求。

二、师资队伍

2．人员规模。专任教师须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实践能力，不少于 30 人；外聘行业教师不低于专任教师人数的 30%。

3．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中，青年教师（45 岁以下）不低于 40%，至少 50%的教师具有非本校学历教育经历，具有正高职称的教师不低于 30%，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法学博士学位）的教师不低于 50%，具有法律行业经历的教师不低于 40%，教师的研究方向分布不少于 8 个。

4．骨干教师。骨干教师不少于 12 人。骨干教师应具有高级职称、法律行业经历，近 5 年，每位骨干教师应至少有 3 项高水平学术成果。

三、人才培养

5．课程与教学。近 5 年，培养过至少 5 届法学本科毕业生，本科毕业生总人数不少于 250 人。能够在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指导性培养方案基础上，结合自身的学科优势、办学特色和行业需求制定比较完善的培养方案，基础理论课程、特色方向课程、实践训练课程设置合理，覆盖《法律硕士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全部课程，能够采用研讨讲授、案例教学、专题讲座、实践教学等教学方式，具有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

6．培养质量。法学本科毕业生就业质量与社会评价良好，50%以上法学本科毕业生从事法律相关工作。专任教师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至少获得 4 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科研水平。近 5 年，专任教师师均科研项目不少于 2 项，其中，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专任教师师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 2 万元；至少获有 2 项法学专业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专任教师主持制定的行业标准、立法、被省部级及以上党政部门采纳的咨询报告等应用成果不少于 10 项。

8．实践教学。已开展案例教学，专业课程教学中案例教学应不少于 1/3；具备开展系统实践教学的能力与条件；申请单位与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等法律行业部门建立了稳定的“产教协同”育人机制，共建联合培养基地不少于 5 个。获得人才服务领域的行业主管部门（不少于 10 个地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者 3 个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支持。

9．支撑条件。具备支撑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创新研究平台、实习基地、模拟法庭以及图书文献资料，确保每 3-5 名法律硕士有一个实习基地可供实习，有专用模拟法庭教室；平均每门课程具有 10 种及以上学科专著及案例材料，有全部法律类专业核心期刊、中央政法机关和对口部门公开发行的专业期刊以及常用的电子文献数据库；有专门研究生教育管理机构、专职管理人员，有完善的管理制度，确保在学籍管理、教学管理、师资队伍、课程建设、学风建设、教学组织、论文撰写和答辩安排等方面有相应的制度保证和实施措施；培养经费能够满足人才培养需要，奖助体系完备。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社会工作（0352）

第一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社会工作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主要目标是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具备创新和引领社会工作专业发展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申请单位的办学定位、发展目标和教师队伍应符合社会工作博士专业学位培养的基本要求，能准确理解社会工作博士专业学位的基本特性；深刻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适应国家治理和区域发展需要，在推动社会工作的行业发展、人才培养和学术研究上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在社会工作微观与宏观实践领域形成至少 2 个具有行业引领性的特色方向。

二、师资队伍

2．人员规模。从事社会工作教学研究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15 人。实质性参与教学、实习督导、毕业论文指导等工作的外聘行业教师不少于 8 人。

3．人员结构。具有一支知识、年龄以及职称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35%；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60%，至少 3 名正高级职称；有博士学历的比例不低于 85%；获得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55%；有境外经历（含就读或访学）的比例不低于 50%；有社会工作行业经历的比例不低于 30%。

4．骨干教师。每个特色方向骨干教师不少于 3 人，均有社会工作（含社会福利、社会政策和社会保障）博士学位，或社会学相关研究方向博士学位且至少从事社会工作教学研究 5 年以上。近 5 年，每位骨干教师至少年均产出高水平社会工作相关学术类、教学类或实践类成果 1 项。在全国性社会工作相关学术团体、行业协会中担任理事及以上职务，或在省级社会工作相关学术团体、行业协会中担任主要负责人不少于 2 人。担任本单位或其他单位社会工作（含社会福利、社会政策和社会保障）或社会学相关研究方向的博士生导师不少于 3 人，合计至少招收博士生 2 名。

三、人才培养

5．课程与教学。社会工作人才培养质量居于全国领先水平，具有社会工作（含社会福利、社会政策和社会保障）以及社会学博士研究生培养经验。有至少 5 届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毕业生，毕业生人数不少于 100 人。制订符合《社会工作博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的培养方案，课程应包括专业知识和实践训练。课程教学应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突出专业性、前沿性、综合性和创造性，注重提升博士生的专业实践能力、实践研究能力和创新引领能力。博士研究生课程与硕士研究生课程相互贯通且有区分度。

6．培养质量。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毕业生的就业情况良好，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工作评价达到优良水平，毕业生在社会工作及相关行业领域有卓越表现，优秀毕业生的职业发展在本行业、本地区有典型性影响。近 5 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或全国社会工作相关行业协会、学会、教指委教学类或实务类成果奖不少于 2 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科研水平。近 5 年，师均主持过与社会工作相关的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不少于 1 项，年师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 3 万元；在研社会工作相关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少于 3 项；师均发表社会工作相关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出版社会工作相关学术著作或教材不少于 3 部；获得省部级和全国社会工作相关行业协会、学会及以上科研奖励不少于 3 项；被省部级及以上采用的、社会工作相关的咨询报告、技术规范、行业标准或优秀服务案例不少于 3 项。

8．实践教学。有专职的实习督导老师和实践教学团队。保证社会工作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够参与专业应用背景明确、面向国家或地方社会工作发展重大需求的实践研究课题或

专业实践项目。实习培养环节实行“双导师”制。有案例库建设的基础、有规范的案例教学制度，每学期均聘请行业资深教师授课。

9．支撑条件。有良好的培养社会工作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设备条件，至少拥有 1 个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平台或基地。与社会工作领域相关的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城乡社区、教育科研机构等已形成长期合作的有效机制，建立了实践基地或联合培养基地。有丰富的社会工作图书资料和中外文数据库。有完备的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以及研究生参与科研和实践训练的制度；有完备的研究生奖助体系且有较高的覆盖比例。学费返回办学院系的比例不低于 65%，并保障社会工作博士专业学位各教学板块完成的经费。在思想政治、学风建设、学术道德、专业伦理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有系统的社会工作专业和学科发展规划。已建立专门的社会工作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管理机构，有专门的行政管理人员，教学管理的制度文件系统齐全。有良好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基础。有明确、具体和综合性的措施培养学生从事社会服务和社会治理创新创业的能力。有激励学生服务社会的机制和代表性案例。

第二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在社会服务、社会治理、公共管理、企业社会责任、公益慈善、文化教育等领域具有明确的专业特色和专业方向；在上述领域有较明确的行业和职业对象，并与其相关职业、行业准入资质能有效衔接；适应国家治理和区域发展需求；认同社会工作的专业使命；社会声誉良好。

二、师资队伍

2．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0 人，其中在从事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的院系（二级办学单位）在编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8 人；实质性参与教学、实习督导、毕业论文指导等工作的外聘行业教师不少于 6 人。

3．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5 周岁以下的教师不低于 35%，获得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不低于 55%；高级职称比例不低于 50%，其中至少有 1 名正高级职称和 4 名副高级职称的骨干教师，每个专业方向至少有 1 名高级职称的骨干教师；拥有社会工作（社会福利、社会政策、社会保障）硕士及以上文凭或社会工作师以上证书的比例不低于 30%，在社会工作行业中从事提供专业服务、督导、参与行政管理、政策研制等实际工作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30%。

4．骨干教师。骨干教师有在相关学科指导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的经历；近 5 年，每位骨干教师至少年均发表高水平社会工作相关学术类、教学类或实践类成果 1 项；骨干教师在全国性社会工作学术团体、行业协会中担任理事及以上职务，或在省部级、市厅级社会工作学术团体、行业协会中担任常务理事、副秘书长及以上职务的不少于 1 名。

三、人才培养

5．课程与教学。原则上有完整的培养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学生的经历，有至少 3 届本科生毕业；对社会工作专业实习有明确细致的制度设计，有督导的专业实习不低于 800 小时。

6．培养质量。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用人单位对近 5 年毕业生的工作评价优良；毕业生在社会服务、社会治理、公共管理、企业社会责任、公益慈善、文化教育等领域有卓越表现，优秀毕业生的职业发展在本行业、本地区有典型性影响；近 5 年，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或全国社会工作相关行业协会、学会、教指委教学类成果奖或实务类成果奖。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科研水平。近 5 年，师均主持过与社会工作有关的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不少于 1 项，

年师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 1.5 万元；在研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3 项；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不少于 1 项，或获得全国社会工作相关行业协会、学会、市厅级二等及以上科研奖励不少于 2 项；师均发表社会工作相关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出版社会工作相关学术著作或教材不少于 2 部；被省部级及以上采用的、有关社会工作的咨询报告、技术规范、行业标准或优秀服务案例不少于 1 项，或被全国社会工作相关行业协会、学会、市厅级采用的咨询报告、技术规范、行业标准或优秀服务案例不少于 2 项。

8．实践教学。实务类课程能进行案例教学，有完整的案例资料和教学设计，每学期聘请资深实务工作者到校内授课；在教学、实习和论文指导等培养环节都能实行“双导师”制；有实习实训专项经费，设置专职实习督导岗位，配备专职实习教师，有完整具体的实习教学规范和实习手册；培养单位和实习机构都有培养方案和 3 年以上专业经验的督导老师。

9．支撑条件。有良好的培养社会工作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实验室、软硬件设备和管理制度，并有专人管理；有稳定签约、水平较高、能提供有效督导的社会工作实习基地，承担实习任务的基地数量不少于年度招生人数 25%，能满足呼应专业方向特色的实习需求；有丰富的社会工作类藏书、期刊与数字资料；有先进的社会工作教学案例库（包括国际国内通用案例库、教育部研究生案例中心案例库和本单位自建案例库）；设立完备的研究生奖助体系，并有较高的人员覆盖比例；学费返回办学院系的比例不低于 65%，在常规性教育经费之外扶持 MSW 建设的生均经费三年不低于 1000 元，并确保 MSW 各教学板块完成的经费安排；建立专门的 MSW 教学管理机构，有专门工作人员，教学管理的制度文件系统齐全；准备建立 MSW 教育网站或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平台；有完善的研究生思政工作体系，以及学风建设和学术伦理的制度；有明确、具体和综合性的措施培养学生从事社会服务和社会治理创新、创业的能力；有激励学生服务社会的机制和业绩。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警务（0353）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适应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需要，能够与当前警务工作所涉及的主要警种及业务领域有效衔接，培养符合新时代警务工作需要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能够与公安机关、国家移民管理机构或其他警务部门联合培养，构建突出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人才培养模式；突出人才培养的政治属性、纪律属性、职业属性和专业属性，人才培养方向特色鲜明、优势明显，能够有效服务国家、区域警务工作，具有较好的社会声誉。

二、师资队伍

2．人员规模。每个人才培养方向应有专任教师不少于 10 人；外聘行业教师人数不低于专任教师的 30%，行业教师主要从公安机关和其他警务部门在职警官中聘任，重在参与研究生教学；应建有一支实战经验丰富的兼职教官队伍，兼职教官主要从实践教学基地所在的公安机关和其他警务部门在职警官中聘任，重在警务专业实践环节指导研究生，人数不低于拟培养研究生规模的 50%；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重视发挥校外行业导师指导作用，校外行业导师主要从公安机关、其他警务部门在职警官和相关科研院所专家中聘任。行业教师、兼职教官和校外行业导师之间可存在交叉。

3．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政治素质过硬、对党绝对忠诚，能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学生理想信念教育，坚决做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为警铸剑；学术思想端正，业务能力精湛，年龄、学位、学缘、专业技术职称等结构合理。专任教师队伍中，45 岁以下教师比例不低于 35%；具有硕士学位教师不低于 80%，具有博士学位教师不低于 30%；非本校毕业教师不低于 50%；有 1 年及以上基层警务实践行业经历教师不低于 80%；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教师不低于 50%。

4．骨干教师。每个人才培养方向专任教师中应有骨干教师不少于 4 人。骨干教师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应有在相关学科专业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经历；近 5 年，每人应主持完成至少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在警务专业相关领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有关咨询报告被省级及以上政法部门采纳；近 5 年，每人在国内外高水平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3 篇。

三、人才培养

5．课程与教学。研究生培养目标明确，培养方案科学合理；参照《警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拟开设的核心课程不少于 5 门；紧密围绕提升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针对拟办学人才培养方向特色制定完善的课程体系；能采用讲授、专题讲座、研讨、案例、现场模拟等多种教学方法开展教学；拟有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考核制度和评价办法。

6．培养质量。相关专业本科生政治立场坚定、纪律作风过硬、道德品质优良，能够坚决做到“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专业知识扎实、实战能力突出、创新能力较强；用人单位反馈评价普遍较好，有一批优秀毕业生成为相应工作岗位的业务骨干。近 5 年，在警务专业相关领域应获得至少 1 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科研水平。近 5 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不少于 2 项；近 5 年，每个人才培养方向专任教师在国内外高水平期刊发表论文师均不少于 2 篇；近 5 年，专任教师纵向科研到账经费每年师均不低于 2 万元；近 5 年，每个人才培养方向已结项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专利授权、软件注册权、国家标准、被省级及以上公安政法等部门采纳的咨询报告、技

术规范、行业标准等不少于 10 项。

8．实践教学。具备开展案例教学的能力与条件，案例教学课时不低于专业课总课时的 25%；外聘行业教师参与教学课时不低于专业课总课时的 20%；建有警务实践教学基地不少于 3 个，有完善的实践教学与管理体系；能够安排研究生在警务实践教学基地开展不少于 6 个月的警务专业实践，在人、财、物等方面予以充分保障。

9．支撑条件。应有 1 个以上与警务专业领域密切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平台或基地；应有充足的专业图书资料和电子检索资料，建设有相应的数字文献系统；应有符合警务工作实际需求的人才培养教学示范中心、实验室；应自主建有实弹射击等训练场所；应有健全的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经常开展学风和学术道德教育，对学术不端行为有相应的惩戒措施；应有相应的学生管理机构和健全的学生管理制度，有数量充足、素质较高的管理干部队伍；应有专门的研究生权益保障机构，有完善的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

五、其他要求

10．警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院校应为人民警察院校，申请警务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须经公安部审核同意。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知识产权（0354）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知识产权硕士专业学位面向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需求，培养具有扎实知识产权专业理论知识，掌握知识产权实务技能，熟练运用知识产权规则，具有国际视野的高层次、复合性、应用型知识产权专业人才。申请单位对知识产权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定位准确、清晰、合理，专业特色和优势鲜明，有明确服务的行业和职业对象，与知识产权相关职业资格有效衔接，与区域知识产权事业发展需求契合度高，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师资队伍

2．人员规模。专任教师须具备扎实的知识产权理论基础和较强的知识产权实践能力，不少于 15 人。行业教师须具有扎实的知识产权理论功底和丰富的知识产权实践经验，且能实质性地参与本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培养工作，不少于 10 人。

3．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不含 45 岁）教师数量占比不低于 30%，获外单位硕士以上学位的教师数量占比不低于 30%，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数量占比不低于 50%，具有实践经验的教师（具有知识产权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行业工作经验）比例不低于 40%，具有一定比例法学以外学科背景的师资。行业教师中，具有知识产权相关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职业资格或八年以上行业工作经验的教师数量占比不低于 60%。

4．骨干教师。专任教师队伍中，骨干教师不少于 5 人。骨干教师应具有高级职称、知识产权实务背景，担任过 1 门以上知识产权相关专业课程教学，至少指导 1 届知识产权相关方向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1]。近五年，每位骨干教师应有 2 项以上高水平学术成果，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在国家级或省级学术团体、行业协会担任理事以上职务或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学术、人才称号的不少于 2 人。

三、人才培养

5．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培养过 2 届以上知识产权相关专业（方向）硕士研究生[2]，毕业生数量不少于 30 人；或者培养过 3 届以上知识产权专业本科生，毕业生数量不少于 100 人。申请单位制定了比较完善的培养方案，基础理论课程、特色方向课程、实践训练课程设置合理，课程教学内容与职业实践衔接良好，灵活采用讲授、研讨、案例、专题讲座、现场指导等教学方式；有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近五年，申请单位应至少拥有 1 门知识产权相关学科专业[3]省部级以上一流课程或课程思政项目。拟开设的实务类课程应配备至少 1 名专任教师和 1 名行业教师。

6．培养质量。近五年，知识产权毕业生培养质量好、就业率较高，申请单位应至少获得 1 项知识产权相关学科专业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获得过 1 项知识产权相关学科专业国

---

[1] 包括在法律、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图书情报、资产评估等专业学位指导的知识产权方向硕士研究生。

[2] 包括在高校自设知识产权相关交叉学科、二级学科培养的硕士研究生，以及在法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学、公共管理学、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等一级学科或法律、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图书情报、资产评估等专业学位培养的知识产权方向硕士研究生。

[3] 此处及下文“知识产权相关学科专业”指法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学、公共管理学、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等一级学科或法律、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图书情报、资产评估等专业学位，以及知识产权本科专业。

家级大学生竞赛奖励或者 2 项以上省部级大学生竞赛奖励。毕业生的职业道德、业务能力和工作业绩的社会评价良好，每年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生从事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工作。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科研水平。近五年，专任教师科研经费平均达到 5 万元，每年师均科研成果不少于 2 项，包括公开发表的科研论文、研究报告、案例等。近五年，申报单位承担知识产权相关的国家级或者省部级科研项目（含到账科研经费 20 万以上的横向项目）不少于 5 项。知识产权相关的省部级以上科研获奖（含行业获奖），或成果被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纳不少于 1 项，知识产权相关的咨询报告、行业分析报告、案例研究等应用成果不少于 10 项（篇）。

8．实践教学。申请单位应具备开展案例教学、实践教学的硬件设施，具备开展案例教学的基础和经验，制定有激励师生编写案例的制度和政策，实务类课程能进行案例教学。已设立 3 个以上合作的校外实践基地，基地规模能满足知识产权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需求。具有符合知识产权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的实践能力培养体系。具备行（企）业专家参与教学实施的保障条件，激励行（企）业专家实质性地参与知识产权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课程大纲设计、课堂教学实施、毕业设计和实习实训指导等教学工作。

9．支撑条件。具备支撑知识产权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政策支持、办学环境和学习条件、适当招生规模以及完善的规章制度。已设立知识产权学院、省部级以上知识产权研究机构、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等机构或平台，有培养工作管理服务团队和机构，配备行政人员。有完善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贷制度及创新创业激励制度、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有丰富的图书资料，知识产权相关的专业期刊不少于 30 种，专业图书不少于 3 万册。有满足教学科研需要的数字化资源、案例库、文献系统、实验室、教学平台和设施等资源。在学生管理、教学组织、师资队伍、实习实践、学位论文撰写及学位授予等方面有相应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措施。与省级以上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司法机关及国外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相关机构或院校在教学、科研及人才培养等方面有较稳定的合作关系。

五、其他要求

10．其他要求。有充分证据表明本地区具有实现规模教育的知识产权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生源，以及稳定的毕业生就业去向。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国际事务（0355）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国际事务硕士（Master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缩写为 MIA）专业学位是以政治学及其他相关学科为基础的研究生教育类型，旨在为党政部门、国际组织、智库、跨国公司及各种社会组织培养熟悉各国政策、了解各国国情、具有全球视野、熟练运用外语、通晓国际规则、精通国际谈判，具有出色的多元文化交流沟通能力的高层次复合型和应用型国际事务和全球治理人才，强调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国际性、交叉性和应用性相结合，注重专业能力、跨文化交流能力与全球胜任力的培养。国际事务硕士教育要求学生具有敏锐的世界眼光，良好的政治素养、道德水平、专业能力和出色的外语水平，培育学生从事国际事务所必须的政治意识、国际素养和创新精神，具备从事政策分析、国际谈判、跨文化沟通和国际合作的良好素质，训练其运用政治学、国际法、国际问题研究、国际组织研究、跨文化交流等相关学科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申请单位应结合自身学科和专业特色与优势，根据学科优势、地域特点和区域国别发展需求，明确在办学理念、培养模式、行业领域等方面的定位，突出办学特色。

二、师资队伍

2．人员规模。申请单位应具备数量充足的“双师型”(专任教师和行业导师)师资队伍。其中,专任教师不少于 30 人，行业导师不少于 10 人。专任教师应具备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行业导师是指培养院校选聘的，实质性地参与教学培养工作的，具有扎实理论功底、丰富实践经验的各国政府部门、国际组织、跨国公司和其他公共机构的中高层领导干部。申请单位应根据《国际事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对学分和课程的要求，制定授课计划。其中，拟开设的各门核心课程应配备至少 2 名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同一名教师原则上不应作为不同核心课程的核心成员；授课计划中拟开设的各门专业方向课程应配备至少 1 名专任教师和 1 名行业导师。

3．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具有政治学、区域国别学及相近专业博士学位的教师不低于 50%；具有实践经验(包括参与过实际部门工作或主持过相关横向研究项目)的比例不低于 80%。在拟讲授核心课程的专任教师中，具有 2 次以上相近课程授课经验的教师所占比例不低于 60%，教授所占比例不低于 40%。专任教师队伍应具备较好的年龄梯度，其中 30 岁以下和 60 岁以上的专任教师人数均不得超过 20%。每名专任教师近 3 年内应至少参加 2 次校外组织的政治学专业教育相关的培训、专业研修、课程研讨、考察交流或出国进修等活动。

4．骨干教师。至少有 5 名骨干教师，“政治学原理”和“全球治理”这两门核心课程的骨干教师均应不少于 2 名。近五年，每名骨干教师在政治学、区域国别学、国际问题研究学科及相关领域发表的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 2 篇，主持的省部级及以上相关科研课题不少于 2 项，在本单位或其他单位的政治学或相关学科指导过 2 名以上硕士研究生，并至少在一个相关学术团体担任职务。

三、人才培养

5．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应有政治学或公共管理、法学、社会学、人类学、世界历史、应用经济学、新闻与传播学、外国语言文学、区域国别学、国家安全学等学科支撑，开展 8 年及以上本科教育工作，生源充足，毕业生人数超过 200 人。根据《国际事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师资力量、学科特色等实际情况拟定科学合理的课程计划，提出一个以上特色专业方向建设计划；对国际事务实习有具体细致的设计，有督导的专业实习实践不少于 3 个月。

6．培养质量。近 5 年，原则上申请单位至少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政治学、区域国别学、国际法或国际问题研究相关学科专业的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近 5 年，申请单位相关学科的本科毕业生和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选题与政治学、区域国别学和国际问题密切相关，一次性就业率较高，就业去向以公共部门为主，且得到用人单位的认可。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科研水平。近 5 年,专任教师年人均科研成果不少于 1 项,包括公开发表的论文、研究报告、政策咨询、案例等。

8．实践教学。近 5 年，与政府涉外部门、国际组织、智库及非政府公共机构之间签订的实践基地协议数不少于 2 个并实际开展实践教学活动。具备开展案例教学的基础和经验,制定有激励师生编写案例的制度和政策。近 5 年，邀请各国政府和外交部门领导干部进校就国际与政治事务热点问题进行研讨交流、开设讲座的活动年均不少于 2 次。

9．支撑条件。申请单位能够整合相关教学资源，承诺全校有且只有一个实体性 MIA 办学机构（国际事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中心）。有校级文件保障办学资金投入，确保大部分学费都用于 MIA 培养。能够成立专门的 MIA 教学管理机构，配备专职行政管理人员，建立规范的教学管理制度和教学质量保证体系。能够满足 MIA 教学对教室和案例研讨室的较高标准需求。能够为 MIA 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与在校学术型研究生同等标准的政策支持和学习条件，包括硬件设施、教学投入、学习保障和后勤服务等。

五、其他要求

10．其他要求。有充分证据表明本地区具有实现规模教育的 MIA 生源。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教育学（0401）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主干二级学科不少于 4 个，其中须含有原理类（如：教育学原理、课程与教学论等）方向，且特色二级学科不少于 1 个。具体二级学科参见《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

2．学科特色。面向教育学科发展前沿，面向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关键领域，面向区域教育发展重大需求，能够为国家、地方、区域、行业、学科等不同层级和类别的教育改革和发展决策提供具有重要价值的研究成果并产生相当影响。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5 人，每个二级学科至少 5 人，专任教师需人事关系在本单位且签署人事合同。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40%；获外单位学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60%；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50%，正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30%；获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70%。

5．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每个二级学科应有不少于 2 名正教授作为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近 5 年，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人均以第一作者发表教育学科高水平论文不少于 10 篇，人均出版本学科学术专著（不含教材）不少于 1 部，人均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纵向课题不少于 1 项；作为主要成员获得过本学科国家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五位）、省部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三位）至少 1 项；所有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年均招收硕士研究生总量不少于 10 人；完整指导过 2 届硕士生，并参与过博士生培养。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近 5 年，本学科硕士研究生第一志愿报考率较高，有不少于 5 届硕士毕业生，毕业总人数不少于 50 人。

7．课程与教学。现有硕士生专业核心课程符合教育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培养博士研究生拟开设的系列课程及其结构等应符合《教育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基本要求》，且体现《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精神。

8．培养质量。硕士毕业生成为相应工作岗位业务骨干，有一定比例硕士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近 5 年，专任教师获省部级及以上教育类科研成果奖励总数不少于 5 项；师均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 5 万元，师均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其中师均在研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师均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 7 项；有一定比例研究生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0．学术交流。近 5 年，主办或承办教育类国际学术会议不少于 1 次、全国性学术会议不少于 3 次；开展境外教育类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不少于 2 个；二级学科带头人与骨干教师主持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不少于 1 次，专任教师年师均参加国内学术会议的次数不少于 1 次；学校或导师有专门经费支持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国内外学术活动，能保证研究生人均至少可参加一次学术会议或学术交流。

11．支撑条件。具有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平台或基地至少 1 个。专业期刊（纸质）不少于 50 种；专业图书（纸质）不少于 5 万册；专业电子文献不少于 200 万册（篇）；中外文数据库不少于 60 种，具有满足教学科研需要的数字化资源。建立了完备的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研究生培养经费管理及使用办法和研究生学风建设规章制度等。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主干二级学科不少于 3 个，其中须含有原理类（如：教育学、高等教育学、教学论、工程教育等）方向，且特色二级学科不少于 1 个。具体二级学科参见《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

2．学科特色。能够服务区域教育发展需求，能够为地方、区域、行业、学科等不同层级和类别的教育改革和发展决策，提供具有重要价值的研究成果并产生相当影响。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5 人，每个二级学科至少 5 人，专任教师需人事关系在本单位且签署人事合同。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40%；获外单位学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50%；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50%，正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25%；获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6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二级学科应有不少于 1 名正教授作为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近 5 年，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人均以第一作者发表教育学科高水平论文不少于 5 篇，人均出版本学科学术专著（不含教材）不少于 1 部，人均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纵向课题不少于 1 项；作为主要成员获得过本学科国家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奖、省部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奖；学科带头人应为正高级职称，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独立指导过 2 届及以上硕士研究生；各学科带头人应具有高级职称、硕士生导师资格，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独立指导过 1 届及以上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已制定比较完整的硕士生培养方案，拟开设的硕士生课程及其结构等应符合《教育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7．培养质量。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本科生培养已形成一定规模，质量较高。学生毕业后职业发展良好，用人单位评价较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近 5 年，专任教师获省部级及以上教育类科研成果奖励总数不少于 3 项，年均纵向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 3 万元，师均主持在研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为学生参与科研或实践工作能够提供良好条件；有一定比例在学本科生参与科研项目。

9．学术交流。近 5 年，专任教师参加教育类国际学术会议不少于 3 人次、全国性学术会议不少于 15 人次。开展国内外教育类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不少于 1 项。学校或导师有专门经费支持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国内外学术活动，能保证研究生人均至少参加一次学术会议或学术交流。

10．支撑条件。具有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平台和基地至少 1 个。专业期刊（纸质）不少于 40 种；专业图书（纸质）不少于 3 万册；专业电子文献不少于 200 万册（篇）；中外文数据库不少于 60 种，具有满足教学科研需要的数字化资源。建立了完备的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研究生培养经费管理及使用办法和研究生学风建设规章制度等。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心理学（0402）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心理学主要包括普通心理学、认知心理学、社会心理学、发展心理学、心理测量学（也称心理计量学）、人格心理学、生物心理学、情绪心理学、异常心理学、心理学史等基础二级学科，健康心理学、教育心理学、学校心理学、管理心理学、体育与运动心理学、工程心理学、临床与咨询心理学、军事心理学、法律心理学、老年心理学、社区心理学、环境心理学、民族心理学等应用二级学科，和认知神经科学、网络心理学等新兴交叉学科。至少具有上述二级学科中的 3 个稳定的主干二级学科，其中至少有 1 个特色二级学科。

2．学科特色。至少 1 个二级学科具有显著的学科特色和优势，应已建有心理学一级学科硕士点。基础研究应充分体现学科发展的前沿、具有领先性、系统性、以及良好的学术声誉。应用基础和基础性研究应高度契合国家、区域的重要现实需求，产生显著、积极的社会影响。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中，有心理学或相关领域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的不少于 15 名，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 5 名。此外，应有一定数量支撑主干和特色学科开展科学研究和学术训练的专职研究人员。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和专职研究人员中年龄结构和学缘结构良好；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应不少于 80%；鼓励学科多样化和交叉，专职研究人员的学科专长结构应符合本单位主干和特色学科发展和建设的需要，符合相关学科国际前沿发展趋势，符合解决国家、区域重要现实问题的需要。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有稳定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近 5 年，每位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的代表性学术或应用成果应产生显著学术影响或社会影响；获得学校、社会、专业学术组织等各类荣誉称号、奖励；在所在二级学科的国际、国内学术团体中担任委员及以上职务；担任博士生导师，并在所在二级学科的博士生培养中承担主要责任。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近 5 年，硕士研究生生源充足，质量优秀；有 5 届及以上硕士毕业生，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良好，社会评价高。

7．课程与教学。近 5 年，计划和执行硕士生专业核心课程建设情况好，有关课程符合二级学科基础研究和应用发展趋势与要求，满足心理学科博硕士学位授予基本条件中有关硕士生培养的各项要求；拟开设的博士研究生课程应围绕主干学科和特色学科，并能根据结合国内外学科发展与应用趋势及时更新，使其具有学科前沿性。

8．培养质量。近 5 年，硕士毕业生就业率（包括继续攻读博士学位）较高；在学硕士生在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实践创新等方面取得较好成绩。硕士学位论文质量良好。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近 5 年有充足的研究经费，专任教师到账科研经费总数应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共主持 10 项及以上国家、省部级、地区重要科研项目，获得一定数量的科研奖励，研究生普遍参与科研项目；在国内外高水平期刊上发表论文年均 2 篇及以上。

10．学术交流。近 5 年作为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举办过与其主干、特色二级学科有关的国际、全国学术会议；师生积极参加与其主干、特色二级学科有关的国际、全国学术会议；师生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访问、交流等。学校积极鼓励、支持学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1．支撑条件。具备主干和特色二级学科科学研究和学术训练必需的实验室、仪器平台和研究基地；必需仪器、软件等应及时更新、维护；具备主干和特色二级学科科学研究和学术训练必需的主流文献资料电子数据库，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等文献资料应满足研究和教学需要。培养经费充足，奖助学金制度完善。建立和执行了完善的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具有明确的学风建设要求与实施细则；开设专门的心理学研究伦理课程，有常设伦理审查委员会进行伦理审查，规范研究生的研究伦理；学校有专职管理机构；院系有专职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人员。

五、其他要求

12．其他要求。近 5 年无学术道德和研究伦理等方面的问题(参照《心理学博硕士学位授予基本条件》中有关说明)。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心理学主要包括普通心理学、认知心理学、社会心理学、发展心理学、心理测量学（也称心理计量学）、人格心理学、生物心理学、情绪心理学、异常心理学、心理学史等基础二级学科，健康心理学、教育心理学、学校心理学、管理心理学、体育与运动心理学、工程心理学、临床与咨询心理学、军事心理学、法律心理学、老年心理学、社区心理学、环境心理学、民族心理学等应用二级学科，和认知神经科学、网络心理学等新兴交叉学科。至少具有上述二级学科中的 3 个稳定的主干二级学科，其中至少有 1 个特色二级学科。

2．学科特色。至少 1 个二级学科具有显著的学科特色和优势。基础研究应充分体现学科发展的前沿、具有领先性和系统性，在国内外取得良好的学术声誉。应用基础和基础性研究应高度契合国家、区域的重要现实需求，产生显著、积极的社会影响。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中，有心理学或相关领域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的不少于 10 名，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 3 名。此外，应有一定数量支撑主干和特色学科开展科学研究和学术训练的专职研究人员。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和专职研究人员中年龄结构和学缘结构良好；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应不少于 60%；鼓励学科多样化和交叉，专职研究人员的学科专长结构应符合本单位主干和特色学科发展和建设的需要，符合相关学科国际前沿发展趋势，符合解决国家、区域重要现实问题的需要。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有稳定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近 5 年，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的代表性学术或应用成果应产生显著学术影响或社会影响；获得政府、学校、社会、专业学术组织等各类荣誉称号；在所在二级学科的国际、国内学术团体中活跃；担任硕士生导师，并在所在二级学科的硕士生培养中承担主要责任。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近 5 年，有 2 届及以上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其专职研究人员作为导师至少培养了 2 届及以上心理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毕业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良好，社会评价较高。其拟开设硕士研究生课程建设应满足国务院学位办颁发的《心理学博硕士学位授予基本条件》的有关要求。

7．培养质量。在读本科生或硕士生普遍参与科研；在读本科生或硕士生或专职科研与教学人员获得政府、学校、学术组织、社会团体各类奖励。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近 5 年，科研经费较充足，专任教师到账科研经费总计 50 万元及以上；共主持国家、省部级、地区等科研项目 5 项及以上；科研成果获得奖励；本科生参与科研比例较高；在国内外高水平期刊发表论文年均 1 篇及以上。

9．学术交流。师生积极参加与其主干、特色二级学科有关的国际、全国学术会议；师生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访问、交流；学校积极鼓励、支持学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0. 支撑条件。具备主干和特色二级学科科学研究和学术训练必需的实验室和研究基地，其中必需仪器、软件等应及时更新、维护；具备主干和特色二级学科科学研究和学术训练必需的主流文献资料电子数据库，期刊、图书和音像资料应满足科研和教学需要。培养经费较充足，建立了完善的奖助学金制度。建立和执行了完善的学科建设和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具有明确的学风建设要求与实施细则；开设专门的心理学研究伦理课程，有常设伦理审查委员会进行伦理审查，规范学生的研究伦理；学校有专职管理机构；院系有专职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人员。

五、其他要求

11．其他要求。近 5 年无学术道德和研究伦理等方面的问题（参照《心理学博硕士学位授予基本条件》中有关说明）。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体育学（0403）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具有体育学4个主干二级学科，参照《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鼓励学校按自身的发展特色与优势，增设二级学科。

2．学科特色。结合教育强国、体育强国、健康中国建设的发展需求，立足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学校体育、体育产业等发展实践，突出学科特色发展与社会贡献，反映学科发展方向和服务国家、区域需求，体现体育学科发展的重要地位和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40人。其中正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不少于30%。每个二级学科梯队配备合理，人员不交叉申报，正高级职称不少于3人（民族传统体育学方向除外）。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职称结构合理，年龄在45岁以下的教师比例不少于30%，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不少于30%，其中不少于50%的教师获得外单位博士学位，且具有一定数量的境外经历教师。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一级学科带头人在国内外体育学领域具有重要的学术地位和影响力，且具有重要的学术兼职或教学荣誉，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点担任博士生导师并已完整培养1届博士生。近5年主持或完成国家级课题1项，且到账科研经费不少于20万；出版学术专著或主编普通高校全国规划教材1部；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不少于4篇；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1项。学术骨干不少于4人，在体育学4个二级学科相应研究领域具有一定影响。近5年，每位学术骨干主持或完成国家级课题1项或省部级课题2项，且到账科研经费不少于6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不少于3篇。已完整培养1届硕士生，或参加过博士生指导小组工作并协助完整培养1届博士生，培养质量较好，能承担博士研究生的教学任务。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近5年，在体育学一级学科内不少于5届硕士毕业生，且已授予学术学位总数不少于100人，所培养的研究生受到社会的普遍好评。

7．课程与教学。具有国家级课程或教学平台，现有硕士研究生专业核心课程建设较好，且具备课程设置标准及审查机制，核心课程符合《体育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培养博士研究生拟开设的系列课程及其结构等应符合《体育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基本要求》，且体现出硕士、博士研究生课程体系的层次性。

8．培养质量。近5年，毕业硕士生职业发展与社会评价良好，毕业生的总体就业率较高。具有一定数量的毕业硕士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或成为相应工作岗位业务骨干。在读研究生教学科研成果突出，获得过一定数量省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和体育竞赛奖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具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用于博士生培养，近5年到账科研经费总额不少于300万，且师均不少于3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师均不少于1篇；出版著作不少于10部；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不少于5项；主持或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20项，其中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少于4项；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与导师所承担的省部级科研项目。

10．学术交流。近5年至少主办或承办3次及以上国际学术组织或全国二级学会及以上组织主办的学术会议，专任教师参加国际学术组织或全国二级学会及以上组织主办的学术会议师均不少于1次，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具有国内外学术交流支持措施。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加国内体育类学术交流。

11．支撑条件。具有体育学省级及以上重点学科或教学科研平台、基地、实验室，必须为运动人体科学专业配备满足教学科研需求的专业实验室；每年购买一定数量的国内外最新专业图书资料，自建或购买的国内外电子数据库必须满足所开设专业教学科研需求；具有较完善的研究生培养等管理制度及研究生奖助机制，严格规范学术道德。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在体育学4个主干二级学科均形成稳定的研究领域，参照《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

2．学科特色。开设有与区域发展相适应的特色二级学科，并开展体育相关实践活动，突出学科特色发展与社会贡献，反映学科发展方向和服务国家、区域需求，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30人。其中副高级职称及以上的教师比例不少于40%。每个二级学科梯队配备合理，人员不交叉申报，正高级职称不少于2人（民族传统体育学方向除外）。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职称结构合理，年龄在45岁以下的教师比例不少于30%，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不少于2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一级学科带头人在国内体育学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地位和影响力，且具有较重要的学术兼职或教学荣誉，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并已完整培养1届硕士生。近5年主持或完成省部级及以上课题2项，且到账科研经费不少于10万；出版学术专著或主编教材1部；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不少于3篇；科研成果获得厅局级及以上奖励1项。学术骨干不少于4人，在体育学4个二级学科相应研究领域具有一定影响。近5年，每位学术骨干主持或完成省部级及以上课题1项，且到账科研经费不少于5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不少于2篇。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点参与协助完整培养1届硕士生，能承担硕士研究生的教学任务。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具有省级课程或教学平台，本科专业核心课程或硕士专业核心课程建设较好，已制定比较完整的培养方案，培养硕士研究生拟开设的系列课程及其结构等应符合《体育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且体现出本科、硕士研究生课程体系的层次性。

7．培养质量。近5年，已培养完成至少3届本科毕业生或1届硕士毕业生，毕业生总体就业率较高。在学学生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和体育竞赛奖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具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用于硕士生培养，近5年到账科研经费总额不少于100万，且师均不少于2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师均不少于1篇；出版著作不少于5部；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不少于1项；主持或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10项；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参与导师所承担的省部级科研项目。

9．学术交流。近5年至少主办或承办3次及以上全国二级学会及以上组织主办的学术会议，专任教师参加全国二级学会及以上组织主办的学术会议师均不少于1次，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具有国内外学术交流支持措施。

10．支撑条件。具有体育学校级及以上重点学科或厅局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平台、基地、实验室，必须为运动人体科学专业配备满足教学科研需求的专业实验室；每年购买一定数量的国内外最新专业图书资料，自建或购买的国内外电子数据库必须满足所开设专业教学科研需求；具有较完善的人才培养等管理制度及学生奖助机制，严格规范学术道德。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教育（0451）

第一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培养目标是造就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领域的复合型、专家型的高级专门人才。培养工作的重点是进一步丰富学生的教育理论素养，提升学生的人文素养与科学精神，深化学生对教育问题的理解，提高学生运用科学方法创造性地研究和解决教育实践中复杂问题的能力，发展学生在实际工作中的领导力。学位授权点申请单位应具有扎实的教师教育办学基础和良好的社会声誉，具有深厚的教育研究的学术积淀，能深入理解和把握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基本特性。学校办学定位、发展目标和教师队伍符合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

二、师资队伍

2.人员规模。从事教育学、心理学学科的教学与研究、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不少于20人，其中正教授不少于10人，博士生导师不少于5人。各申请招生专业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不少于5人，其中正教授不少于3人，博士生导师不少于2人。行业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不低于20%。

3.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5岁以下教师所占比例不低于30%且均具有博士学位。有行业经历的教师所占比例不低于50%。

4.骨干教师。各申请招生专业领域骨干教师均不少于3人，应具有较高的教育理论水平和研究能力，熟悉教育改革发展实际。近5年，每名骨干教师在本领域有重要影响的代表性研究成果不少于5项，主持国家级教育科研项目不少于1项。骨干教师在全国性学术团体兼任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或其他重要学术兼职的不少于3人。骨干教师在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或教育学、心理学、公共事业管理一级学科博士授权点担任博士生导师的不少于2人，均完整指导过1届博士研究生，且正在指导博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5.课程与教学。学位授权点申请单位制定的培养方案应符合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课程结构应符合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课程教学应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突出综合性、专业性、创造性和实践性，注重提升学生的教育理论素养、人文素养与科学精神，深化学生对教育问题的理解，发展学生运用科学方法解决教育实践中复杂问题的能力。

6.培养质量。相关专业毕业研究生就业率高，就业质量高。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就业针对性强。学生任职单位评价良好，有一批综合素质高、已成为相关工作岗位业务骨干的优秀毕业生。近5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相关教学成果奖不少于2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科研水平。近5年，批准立项的国家级教育科研项目总数不少于5项，专任教师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育科研项目师均不少于2项，行业教师主持地市级及以上（不含校级）教育科研项目人均不少于1项。专任教师科研纵向到账项目经费师均不少于10万元，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总数不少于8项。被省部级及以上党政部门采纳的研究报告或咨询报告、主持制定教育类技术规范或行业标准、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案例库”的教学案例等应用性成果总计不少于5项。专任教师近5年获省部级及以上教育科研成果获奖总数不少于5项。

8.实践教学。具有与行业长期合作的有效机制。有满足开展案例教学需要的空间和条件。行业兼职教师和兼职导师能有效参与培养工作。相关院系专任教师有公开出版的教育专业案例教材。

9.支撑条件。具有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有不少于5届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毕业研究生，在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中取得突出业绩。有丰富的图书资料，其中，教育类专业期刊不少于50种，专业图书不少于5万册。有满足教育科研需要的数字化资源。重视师德师风建设，有完善的学风建设规章制度，近5年内无严重师德师风失范和学术不端问题。有系统的教育学科发展规划。有专门的管理机构、专职的管理人员、完备的奖助体系和管理制度与办法。

第二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培养目标是造就具有现代教育理念、较高理论素养和较强实践能力的基础教育学校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专任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培养工作的重点是发展学生的教育教学和管理实践能力、理论指导实践的能力和自主专业发展的能力。

学位授权点申请单位应具有扎实的教师教育办学基础和良好的社会声誉，能准确理解和把握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基本特性，与基础教育和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具有密切联系。学校办学定位、发展目标和教师队伍结构符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

二、师资队伍

2.人员规模。从事教育学、心理学学科的教学与研究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10 人，其中正教授不少于 3 人；各申请招生专业领域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5 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不少于 3 人；各申请招生专业方向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3 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不少于 2 人。不同招生专业领域或专业方向的教师不得重复计算。行业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20%。

3.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教师所占比例不低于 30%，在外单位获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30%，具有高级职称教师所占比例不低于 60%，具有博士学位教师所占比例不低于 30%，有行业经历教师所占比例不低于 50%。

4.骨干教师。近 5 年，每名骨干教师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 5 项，主持省部级及以上基础教育或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研究的课题不少于 1 项，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不少于 1 部。骨干教师在省级及以上相关学术团体或行业协会兼任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者不少于 1 人。骨干教师在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或教育学、心理学一级学科硕士授权点担任导师并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所占比例不低于 20%。

三、人才培养

5.课程与教学。制定的培养方案应符合教育硕士培养目标的要求，开设课程及其结构应符合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指导性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课程教学应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突出综合性和实践性，注重培养学生的教育教学和管理实践能力、通过理论学习进行实践反思的能力以及自主专业发展的能力。

6.培养质量。相关师范专业本科毕业生就业率高，就业质量高。有一批综合素质高、已成为相关工作岗位业务骨干的优秀毕业生。近 5 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相关教学成果奖不少于 1 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科研水平。近 5 年，批准立项的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研究项目师均不少于 2 项，其中专任教师主持省部级及以上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科研项目师均不少于 1 项，行业教师主持地、市级及以上（不含校级）教育科研项目人均不少于 1 项。专任教师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科研项目到账经费师均不少于 5 万元；发表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的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出版教育类著作师均不少于 3 篇（部）；获得的专利授权、被地市级及以上党政部门采纳的研究报告或咨询报告、主持制定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的技术规范或行业标准等应用性成果不少于 2 项。近 5 年获省部级及以上教育科研奖不少于 3 项。

8.实践教学。有数量充足、稳定的本科生和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有较为完备的实践教学规章制度和分工明确的管理机制。有一定数量适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实践教学或专业实践的基地，或校-企-校实践教学基地，与行业具有长期合作的有效机制。有满足开展案例教学需要的空间和条件。行业兼职教师和兼职导师能实际参与教学工作。

9.支撑条件。设有教育学或心理学等相关专业院系；有 5 届及以上师范专业本科毕业生且年均毕业人数不少于 50 人。有不少于 3 个联合培养基地，每个基地每年可接收开展实践活动的学生人数不少于 5 人。有不少于 5 个微格教室，有专用案例讨论室。有足够数量的图书资料，其中，教育类专业期刊不少于 30 种，专业图书不少于 2 万册。有满足教育科研需要的数字化资源。有创新创业激励制度和管理办法。重视师德师风建设，有完善的学风建设规章制度，近 5 年内无严重师德师风失范和学术不端问题。有专门的管理机构、专职的管理人员、完备的奖助体系和管理制度与办法。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体育（0452）

第一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申请单位应具有明确的办学目标、扎实的办学基础、深厚的学术积淀和良好的社会声誉，在体育教育教学、运动训练与竞赛、体育管理与体育产业、运动康复与健康管理、体育工程与数字技术等领域具有 3 个相对稳定的研究领域（方向），特色鲜明、优势突出且符合行业与区域发展要求，培养具有运用科学理论和方法创造性地研究和解决体育实践中复杂问题能力的高层次复合型体育专门人才。

二、师资队伍

2．人员规模。从事体育学、教育学、心理学学科等研究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其中教授不少于 10 人，博士生导师不少于 3 人。申请招生专业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5 人，其中教授不少于 3 人，博士生导师不少于 1 人。行业教师占参与研究生培养的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20%。

3．人员结构。专任教师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职称结构合理，年龄在 45 岁以下的教师比例不少于 30%且具有博士学位；有不少于 30%的教师获得外单位博士学位；体育行业经历教师比例不低于 20%。

4．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研究能力，近 5 年，在本领域有重要影响的代表性学术论文、学术专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被省部级及以上党政部门采纳的研究报告或咨询报告等学术成果不少于 5 项，主持或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2 项（含国家级 1 项）。在国内外学术组织或团体担任重要职务的不少于 2 人。申请招生专业领域骨干教师均不少于 3 人。在本单位或其他单位相关学科担任博士生导师不少于 3 人，完整指导过 1 届或正在指导博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5．课程与教学。设有体育学硕士或体育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已培养 5 届及以上毕业生。现有体育硕士课程设置符合《体育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核心课程建设具有课程设置标准及审查机制。制定的培养方案应符合体育博士培养目标的要求，培养体育博士拟开设的系列课程及结构等应符合《体育博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且体现出硕士与博士研究生课程体系的层次性。课程教学应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突出综合性、专业性、创造性和实践性，提升学生运用科学理论和方法解决体育实践中复杂问题的能力。

6．培养质量。近 5 年，体育学硕士或体育硕士专业学位毕业研究生就业率高，就业针对性强。有一批优秀硕士毕业生已成为相关工作岗位业务骨干，用人单位评价高，职业发展和社会声誉良好。有规范和完备的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成果奖不少于 3 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科研水平。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用于研究生培养，近 5 年，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 300 万，骨干教师师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主持或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少于 4 项，在研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0 项；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或国家一级学会科研奖不少于 5 项；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师均不少于 2 篇，出版代表性学术专著不少于 10 部；被省部级及以上党政部门采纳的研究报告或咨询报告、制定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授权的发明专利等应用性成果不少于 5 项（份）。

8．实践教学。与行业具有长期合作的有效机制并建立联合培养基地，满足开展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所需要的空间和条件；行业教师能全面参与学生培养工作，定期举办专业讲座和报告，提供典型案例。

9．支撑条件。设有体育学科专业院、系、部等机构，能为体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政策支持、学习条件（包括硬件设施、教学投入、条件保障等）。具有省部级及以上与申报领域紧密相关的教学科研平台、基地、实验室（含专业专用实验室）；有满足所开设专业教学科研需求的国内外体育类图书文献资料资源和电子数据库并每年不断更新；有较为完善的研究生培养等管理制度及研究生奖助机制；有完备的研究生学风建设和学术道德规章制度；重视师德师风建设，近 5 年内无严重师德师风失范和学术不端问题；积极参与体育培训、体育咨询、科研指导等社会服务；有专门管理机构、专职管理人员等。

第二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申请单位具备扎实的办学基础和良好的社会声誉，具备 2 个及以上研究领域，能准确理解和把握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基本特征，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掌握体育学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和相应的职业技能，适应我国体育教学、运动训练、社会体育指导、竞赛组织与管理、运动防护与康复等专业领域时代需求的高层次应用型体育专门人才，能胜任体育专业领域相关工作。

二、师资队伍

2．人员规模。有师德高尚、业务水平优良的师资队伍；从事体育硕士专业领域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30 人，行业教师人数不低于专任教师人数的 20%。

3．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应具有合理的年龄梯度，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30%；具有教育学门类博士学位的不少于 30%（其中体育学专业的不少于 20%）；在外单位获硕士及以上学位比例不低于 30%；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比例不低于 40%；所申请的每个领域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不少于 2 人；申报人员不得交叉；具有高级教练员或国家一级及以上的裁判员、运动员等资格的人数不少于 5 人。

4．骨干教师。近 5 年，每位骨干教师应有 2 项及以上高水平学术成果（含高水平期刊论文、学术专著，主持或完成省部级及以上课题，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咨政报告等）。骨干教师中具有一定学术影响力、担任重要学术兼职的不少于 1 人。骨干教师中具有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比例不低于 20%，独立或联合培养过 1 届及以上体育学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5．课程与教学。有 3 届及以上体育专业本科毕业生。培养方案应按照《体育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研究制定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应符合《全日制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课程设置应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升学生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专业实践能力，提高未来执岗能力和综合素养。

6．培养质量。近 3 年体育学科本科生毕业就业率不低于 90%，所从事工作与专业关联度高，有较高的社会声誉，近 5 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相关教学成果奖不少于 1 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科研水平。近 5 年发表高水平期刊论文不少于 10 篇，主持或完成省部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5 项，其中教改项目不少于 1 项，出版学术著作不少于 5 部；科研项目到账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其中学术骨干教师师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被省部级及以上党政部门采纳的研究报告或咨询报告、制定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授权的发明专利等应用性成果不少于 2 项（份）；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不少于 1 项；在研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不少于 2 项。

8．实践教学。有不少于 3 个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具有长期合作的运行机制，每年可接收一定数量的学生开展专业学位教育教学实践活动，并有实践指导教师团队；有满足开展案例教学、示范教学、运动技能教学所需要的空间和条件。行业教师（导师）能实际参与培养工作并定期举办专业讲座和报告。

9．支撑条件。有体育学专业的院、系、部等机构，能为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与其他在校研究生同等标准的政策支持、办学环境和学习条件（包括硬件设施、教学投入、学习保障、后勤服务等）；有满足培养需求的教学科研平台、体育图书文献资料、电子图书信息库、实习实践基地等；有创新创业激励制度和管理办法、完善的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规章制度等；积极参与体育政策咨询、教师培训、教练员培训、体育科研指导等社会服务活动，成效显著；有专门管理机构、专职管理人员、完备的奖助体系和管理制度等。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国际中文教育（0453）

第一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满足世界对中文教育日益增长的需求，服务中华文化更好走向世界重大需求，与国际中文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和教师职业资质相衔接。面向国际中文教育的理论创新、教育实践、组织管理、创新咨政等关键领域，突出国际岗位高层次人才特质塑造和多学科融合素养的造就，强调综合性、创造性、实践性、国际性、专业性特点，培养有自主专业发展和交叉创新能力，能引领理论创建、教育教学、文化传播、话语构建、运筹管理、创新咨政的国际型核心骨干师资、教育机构（项目）高级管理或高级智库咨政人才，能为国际中文教育高质量发展和科学决策提供有重要价值的理论实践成果并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

二、师资队伍

2.人员规模。专职教师队伍应不少于 30 人，中外国际中文教育行业教师应不少于 20 人。

3.人员结构。专职教师中，青年教师（45 岁以下）应不低于 25%，中年教师（45-59 岁）应不低于 40%；专职教师中获外单位硕士和博士学位的比例应不低于 60%；具有高级职称的比例应不少于 30%，教授应不少于 15%；有境外经历的教师应不少于 20%，有国际中文教育资格证书或具有丰富国际中文教育实践经验的教师应不低于 80%。

4.骨干教师。申请单位应有不少于 3 名教授/博导作为骨干教师长期从事国际中文教育专业的教学科研工作。近 5 年在国际中文教育或相关领域应获得不少于 5 项代表性研究或应用成果，主持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应不少于 3 项，在全国或省市级相关学术团体或行业协会担任重要学术兼职的应不少于 2 人。在相关学科或专业学位博士授权点担任博士生导师的应不少于 2 人，招收博士研究生应不少于 10 人，且正在指导博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5.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应具有丰富的研究生培养经验，具有国际中文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授权且完整培养过 5 届以上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人数应不少于 150 人。其中，外国籍毕业生应不少于 30 人。具有相关类别博士专业学位国际中文教育方向或领域博士专业学位培养，或具有教育学、中国语言文学、外国语言文学、历史学、传播学、心理学、管理学以及相关学科、专业学位 2 个及以上硕士、博士学位授权点，招收培养博士研究生人数应不少于 10 人。课程设置应体现国际中文教育理论前沿与现实实践最新成果，以职业需求为导向，突出自主发展能力、创新实践能力、国际岗位适应能力培养。满足设置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的基本条件：（1）基础课程为通过多学科交叉融合的模块课程，突出针对性团队学习指导、专题研讨、现场研究、案例分析、教育调查、讲座研讨和独立自修等方式，构建以国际中文教育为主体，融合教育学、中国语言文学、外国语言文学、历史学、传播学、心理学、管理学等相关学科的基础课程体系；（2）专业课程为复合型、国际型、专业化模块课程体系，完善专业知识结构，注重中外结合、专兼结合，以中外语言教育理论、融合性课程、研究方法、教育和管理实践等模块课程学习，建构完善的专业知识课程体系。

6.培养质量。申请单位国际中文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毕业生应具有较好的职业发展能力和良好社会声誉，应有不少于 10 人在全国国际中文教学技能竞赛，“汉教英雄会”全国展示，国家或省市教学基本功大赛、教学竞赛、教学成果等获奖奖项，或毕业生在海内外国际中文教育工作中表现突出。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科研水平。申请单位近 5 年内，（1）承担本专业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应不少于 10 项，且有专业学位研究生参与；（2）应不少于 5 项研究或应用成果得到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下同）采纳或应用推广，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项或省部级以上研究生教学与研究成果展示；（3）5 年内本专业专任教师科研到账经费人均应不少于 3 万元，在国内外重要期刊发表论文应不少于 30 篇；（4）应具有不少于 2 部（个）供本专业教学公开出版的专业

教材、教学案例库或科研数据库等应用性成果；（5）举办全国或省市级国际中文教育领域高层次学术会议应不少于 3 次。

8.实践教学。（1）申请单位应拥有 5 个及以上国内外稳定的实践教学或专业实习基地。其中，应拥有不少于 3 个海外基地；（2）申请单位应具有满足开展课堂和实践教学所需的空间和设备设施条件（如微格教室、智慧教室等），并能开设针对性较强的案例教学课程；（3）定期组织具有岗位实践锻炼性的活动，学生课内实践学时应不低于课程总学时的 20%；（4）具有中外合作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条件，且应具有科学完善的实践全程指导、监督和考核机制；（5）行业教师应实际参与培养工作并定期举办专业讲座或授课。

9.支撑条件。（1）应具有中外合作培养、中外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条件；（2）应具备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体制机制，具有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相匹配的专门专业学位评审委员会或评审组；（3）应建有以国际中文教育为主体，具有一定学历外国留学生规模的专业学院为实施载体，教学科研生均建筑面积指标符合教育部外国留学生规定标准要求；（4）应配备科研教学以及学生专业学习所必须的图书文献资料、案例库以及课堂实录等教学科研资源；（5）应拥有充足的用于学术训练和教学实践的教学科研平台、研究基地、独立的中文教学与习得研究实验室；（6）应设有完善的研究生培养制度和学位管理机构，有规范的导师选聘、培养和考核制度，专职管理人员配备合理；（7）应具备完备的学风建设、学术规范建设以及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8）培养经费充足，生均培养经费应不少于国家规定的研究生培养标准；（9）应设置明确的奖助学金制度，奖助类型丰富、覆盖面广；（10）近 5 年，专业学位授权点所获得的教学、科研到账经费应不少于 150 万元/年。

五、其他要求

10.其他要求。（1）课程与教学领域、机构（项目）管理与领导力领域基础条件：具有以国际中文教育为主体，具备教育学、中国语言文学、外国语言文学、历史学、传播学、心理学、管理学以及其他 2 个及以上学科、专业学位硕士、博士授权基础。（2）创新咨政与智库领域基础条件：具有以国际中文教育为主体，具备教育学、中国语言文学、外国语言文学、历史学、传播学、心理学、管理学以及其他 4 个及以上学科、专业学位的硕士、博士授权基础。（3）优选条件。已授权在教育专博下设立国际中文教育方向或领域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的试点单位，已形成并具备完整国际中文教育本科、硕士、博士培养体系的单位，在国际中文教育领域的传统优势单位，培养国际中文教育多语种紧缺人才的传统优势单位，承办国际中文教育实践与研究基地、在孔子学院/孔子课堂建设以及促进中华文化更好走向世界方面贡献突出的单位等为优选条件。（4）负面清单。未曾开展国际中文教育相关工作，不具备以国际中文教育为主体、招收学历外国留学生专业学院为实施载体的单位，不在授权范围。

第二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满足世界对中文教育日益增长的需求，服务中华文化更好走向世界重大需求，与国际中文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和教师职业资质相衔接，培养学生具备扎实的中国语言文化知识，掌握中文作为第二语言教学技能、良好的中华文化传播和跨文化交际能力，具有扎实的国际化办学基础和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师资队伍

2．人员规模。专任教师总数应不少于 25 人。其中，具备导师资格的应不少于 15 人。每门核心课程应至少由 2 名专任教师开设。

3．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青年教师（45 岁以下）比例应不低于 30%，中年教师（45-59 岁）应不低于 40%；专职教师中获外单位硕士和博士学位的比例应不低于 50%；具有高级职称的比例应不低于 25%，有 1 年以上海外学习和工作经历（单次时长不少于 3 个月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3/5），有国际中文教育资格证书或具有丰富国际中文教育实践经验的教师应不低于 80%。

4．骨干教师。具有高级职称的骨干教师应不少于 5 人，并具有完整培养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硕士研究生的经历，且均承担面向国际中文教育实际需求的科研项目。近 5 年在国际中文教育或相关领域应获得不少于 3 项代表性研究或应用成果，主持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应不少于 2 项，在全国或省市级相关学术团体或行业协会担任重要学术兼职的应不少于 2 人。在相关学科或专业学位硕士授权点担任硕士生导师的应不少于 5 人，招收硕士研究生应不少于 10 人，且正在指导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5．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应具有丰富的研究生培养经验，依据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学位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已制订比较完整的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合理，课程大纲规范。开设的相关课程中，教学技能类的课程应占专业课程的 40%以上，文化课程应占专业课程的 25%以上，应至少开设 1 门完整的跨文化交际类课程，应至少 1 门专业课程采用外语或双语教学。

6．培养质量。申请单位硕士专业学位毕业生应具有较好的职业发展能力，在海内外国际中文教育工作中表现突出，具有良好社会声誉。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科研水平。申请单位近 5 年内，（1）承担相关专业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应不少于 5 项；（2）应不少于 3 项研究或应用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下同）采纳或应用推广，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项或省部级以上研究生教学与研究成果展示；（3）5 年内本专业专任教师科研到账经费人均应不少于 3 万元，在国内外重要期刊发表论文应不少于 20 篇；（4）举办全国或省市级学术会议应不少于 2 次。

8．实践教学。（1）申请单位应拥有 5 个以上国内外稳定的实践教学或专业实习基地。其中，应拥有不少于 3 个海外基地；（2）申请单位应具有满足开展课堂和实践教学所需的空间和设备设施条件（如微格教室、智慧教室等），并能开设针对性较强的案例教学课程；（3）定期组织具有岗位实践锻炼性的活动，学生课内实践学时应不低于课程总学时的 30%；（4）具有中外合作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条件，且应具有科学完善的实践全程指导、监督和考核机制；（5）行业教师应实际参与培养工作并定期举办专业讲座或授课。

9．支撑条件。（1）应具有中外合作培养、中外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条件；（2）应具备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体制机制，具有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相匹配的专门的专业学位评审委员会或评审组；（3）应建有以国际中文教育为主体，具有一定学历外国留学生规模的专业性学院为实施载体，教学科研生均建筑面积指标符合教育部留学生规定标准要求；（4）应配备科研教学以及学生专业学习所必须的图书文献资料、案例库以及课堂实录等教学科研资源；（5）应拥有充足的用于学术训练和教学实践的教学科研平台、研究基地或独立的中文教学与习得研究实验室；（6）应设有完善的研究生培养制度和学位管理机构，有规范的导师选聘、培养和考核制度，专职管理人员配备合理；（7）应具备完备的学风建设、学术规范以及有效的防范机制；（8）培养经费充足，生均培养经费应不少于国家规定的研究生培养标准；（9）应设置明确的奖助学金制度，奖助类型丰富、覆盖面广；（10）近 5 年，相关专业学院实施载体获得的教学、科研到账经费应不少于 100 万元/年。

五、其他要求

10．其他要求。（1）优选条件。已形成并具备国际中文教育本科培养并产生良好社会声誉的单位，在国际中文教育领域具备传统优势的单位，培养国际中文教育多语种紧缺人才具备传统优势的单位，以及以主办 5 所以上孔子学院/孔子课堂为实践基地、承担国际中文教育国家公派出国教师和志愿者派出任务的单位等为优选条件。（2）负面清单。未曾开展国际中文教育相关工作，不具备以国际中文教育为主体、招收学历外国留学生专业学院为实施载体的单位，不在授权范围。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应用心理（0454）

第一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已具有 2 个或以上的人才培养方向，能够适应不同领域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职业需要。主要的方向包括但不限于：工业与组织心理、临床与咨询心理、心理健康与社会心理服务等。应具有扎实的应用心理办学基础和良好的社会声誉，具有良好的学术积淀，能准确理解和把握应用心理专业博士学位的教育特点，服务国家需求。

二、师资队伍

2．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5 人，或每个人才培养方向的骨干教师不少于 5 人。外聘行业导师所聘人才培养方向与从事行业相匹配，与专任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1:3。

3．人员结构。建有“院校+行业”的双师型导师队伍，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数量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校内导师年龄结构合理，其中青年教师（45 岁以下）不少于 30%；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少于 80%，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少于 60%，且获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少于 50%，获外单位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少于 30%；具有高级职称的比例不少于 60%；具有相应行业职业资格证书或具备相应行业工作经验的比例不少于 50%。外聘行业导师应为实践经验丰富、理论水平较高、担任中高层管理人员或技术骨干。

4．骨干教师。每个人才培养方向具有高级职称的骨干教师不少于 3 人，应该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或实践经验。近 5 年，人均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实践项目不少于 1 项，人均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代表性学术成果不少于 5 项。每个人才培养方向至少有 1 名骨干教师在心理学学科完整指导过 1 届博士研究生，且正在指导博士研究生。骨干教师应具备相应专业机构或行业工作经验（含相关专业机构或者行业领域兼职）。

三、人才培养

5．课程与教学。获得学位授予权时间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心理学硕士学位（理学硕士或教育学硕士）、应用心理硕士或心理学相关学科（如教育等）专业学位授予权 6 年及以上；

2）获得心理学博士学位（理学博士或教育学博士），或心理学相关学科（如教育等）专业博士学位授予权 3 年及以上。

近 3 年上述之一硕士学位授权点平均每年招生人数不少于 10 人，或者博士学位授权点平均每年招生人数不少于 5 人。

应有完整的培养方案，有实践课程体系设计，有开设实践课程的经验，有明确的培养目标和学位论文质量标准。学习年限不少于 3 年，总学分不低于 20 学分，能够培养学生解决实际工作问题，以及创新地解决应用心理领域中复杂的现实问题的能力。

6．培养质量。近 5 年上述之一专业的硕士或博士毕业生就业率不低于 85%，社会评价良好。近 5 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教学实践奖或教材奖不少于 1 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科研水平。应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或实践能力，科研成果较为显著。近 5 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实践项目不少于 10 项，其中在研的国家级项目不少于 3 项；科研经费充足，近 5 年每年人均到账项目经费不少于 5 万元；近 5 年学位点取得过相应人才培养方向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或实践成果奖励不少于 3 项，获得应用成果（试验报告、咨询报告、技术规范、行业标准、案例等）的数量不少于 1 项。

8．实践教学。应用心理专业博士课内实践（含案例教学）学时不低于课程总学时的 30%，实践教学环节设计科学合理，实践考核方法完善；定期组织具有岗位实践锻炼性的活动，制度明确，研究生在学期间参与岗位实践锻炼的时间不少于 1 学期，且实践期间内平均每周参与实践的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外聘行业导师通过授课、指导等方式参与到学生实践教学的各个环节中。

9．支撑条件。应拥有独立的心理学实验室（侧重实践用途）、心理咨询室，配备有较为完备的专业设备、软件及评估工具等。应有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实践的校外场所，每个人才培养方向均有能够满足本专业学位学生实践环节培养要求的校外实践基地，且正式签约合作的基地不少于 2 家。设有专业学位管理机构，管理人员配备合理，规章制度完善。有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生均培养经费不少于国家培养博士研究生的规定标准。公共服务体系完备。

第二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已具有 2 个或以上的人才培养方向，能够适应不同领域的应用型人才的职业需要。主要的方向包括但不限于：工业与组织心理、临床与咨询心理、心理健康与社会心理服务等。应具有扎实的应用心理办学基础和良好的社会声誉，具有良好的学术积淀，能准确理解和把握应用心理专业硕士学位的教育特点，服务国家需求。

二、师资队伍

2．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5 人，或每个人才培养方向的骨干教师不少于 5 人。外聘行业导师所聘人才培养方向与从事行业相匹配，与专任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1:1.5。

3．人员结构。建有“院校+行业”的双师型导师队伍，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数量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校内导师年龄结构合理，其中青年教师（45 岁以下）不少于 30%；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少于 80%，且获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少于 50%；具有高级职称的比例不少于 60%；具有相应行业职业资格证书或具备相应行业工作经验的比例不少于 50%。外聘行业导师应为实践经验丰富、理论水平较高，担任中高层管理人员或技术骨干。

4．骨干教师。每个人才培养方向具有高级职称的骨干教师不少于 3 人。应该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或实践经验。近 5 年，人均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实践项目不少于 1 项，人均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代表性学术成果不少于 5 项。每个人才培养方向至少有 1 名骨干教师在心理学学科完整指导过 3 届硕士研究生，且正在指导硕士研究生。骨干教师应具备相应专业机构或行业工作经验（含相关专业机构或者行业领域兼职）。

三、人才培养

5．课程与教学。获得学位授予权时间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心理学学士学位（理学学士或教育学学士）授予权 6 年及以上；

2）获得心理学硕士学位（理学硕士或教育学硕士）授予权 3 年及以上；

3）获得心理学相关学科（如教育等）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权 3 年及以上。

近 3 年心理学学士学位授权点平均每年招生人数不少于 30 人，或者上述之一硕士学位授权点平均每年招生人数不少于 10 人。

应有完整的培养方案，有实践课程体系设计，有开设实践课程的经验，有明确的培养目标和学位论文质量标准。学习年限不少于 2 年，总学分不低于 30 学分，能够培养学生解决问题，实现理论创新或技术方法突破的能力。

6．培养质量。近 5 年心理学本科毕业生，或上述之一的硕士毕业生就业率不低于 85%，社会评价良好。近 5 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教学实践奖或教材奖不少于 1 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科研水平。应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或实践能力，科研成果较为显著。近 5 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实践项目不少于 10 项，其中在研的国家级项目不少于 1 项；科研经费充足，近 5 年每年人均到账项目经费不少于 3 万元；近 5 年学位点取得过相应人才培养方向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或实践成果奖励不少于 1 项，获得应用成果（试验报告、咨询报告、技术规范、行业标准、案例等）的数量不少于 1 项。

8. 实践教学。应用心理专业硕士课内实践（含案例教学）学时不低于课程总学时的 20%，实践教学环节设计科学合理，实践考核方法完善；定期组织具有岗位实践锻炼性的活动，制度明确。研究生在学期间参与岗位实践锻炼的时间不少于 1 学期，且实践期间内平均每周参与实践的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外聘行业导师通过授课、指导等方式参与到学生实践教学的各个环节中。

9．支撑条件。应拥有独立的心理学实验室（侧重实践用途）、心理咨询室，配备有较为完备的专业设备、软件及评估工具等。应有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实践的校外场所，每个人才培养方向均有能够满足本专业学位学生实践环节培养要求的校外实践基地，且正式签约合作的基地不少于 2 家。设有专业学位管理机构，管理人员配备合理，规章制度完善。有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生均培养经费不少于国家培养硕士研究生的规定标准。公共服务体系完备。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中国语言文学（0501）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主干二级学科较为齐全，设置合理，有一定优势和特色。至少具有中国语言文学二级学科中的 5 个，且二级学科必须包括“文学类”和“语言类”。

2．学科特色。学科特色鲜明，学术传统优良，学术水平获得学界普遍认可，学术研究和人才培养有较大影响和良好声誉，为推进学术发展与社会发展做出过重要贡献。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40 人，高级职称教师不少于 25 人，正高级职称教师不少于 15 人。每个二级学科师资分布较均匀，高级职称教师不少于 5 人，正高级职称教师不少于 3 人，拥有博士学位的教师不少于 3 人。

4．人员结构。拥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占教师总人数的 60%及以上。有在国内外学术机构进修、访学经历，或在国外获得博士学位的教师占教师总人数的 30%及以上。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需长期从事本专业的教学与科研工作，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研究领域，学术造诣高，学术业绩突出，学术声誉良好；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在本专业权威学术期刊发表过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出版过高水平学术专著或教材，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的科研或教学奖励，成果获得同行的高度认可和评价，至少指导过 3 届硕士研究生，有参与指导博士研究生的经历。学术骨干应具有正高级职称，获得博士学位，长期从事本专业的教学与科研工作，学术造诣较高，学术业绩较突出，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在专业领域重要学术期刊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出版过高水平学术专著或教材，获得过较高级别的科研或教学奖励，至少指导过 2 届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每个二级学科至少招收和完整培养过 1 届硕士研究生，生源稳定，生源质量高，在硕士研究生招生和选拔上有适当比例的校外生源。5 年内本学科年均授予硕士学位人数不少于 30 人。

7．课程与教学。研究生课程设置合理，体系完善，教学力量充足，教学质量良好。每个二级学科拥有 3 门及以上硕士研究生专业核心课程，拟开出的博士研究生专业核心课程不少于 3 门，课程有较高的学术性和前沿性。

8．培养质量。硕士研究生培养社会认可度高。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学位。有一定比例的在读硕士研究生发表过专业论文。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近 5 年，在本学科代表性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20 篇及以上，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0 项及以上，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0 项及以上，有在读研究生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0．学术交流。近 5 年主办或承办国际学术会议 1 次及以上，承办全国性学术会议 3 次及以上，师生年均参加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 10 人次及以上。

11．支撑条件。有充足的用于博士研究生学术训练和实践教学的场地、设施等条件。所在单位图书馆与资料室可为博士研究生培养提供所需的专业期刊、图书、数据库。拥有中国语言文学类相关图书 50 万册及以上；订阅中国语言文学类相关学术期刊 100 种及以上。所在院校有完善的博士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研究生奖助制度完善、奖助类型丰富，有健全严格的学风教育及查处学术不端行为的制度措施和专门机构。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主干二级学科较齐全，设置合理，有一定特色。至少具有中国语言文学二级学科中的 5 个，且二级学科必须包括“文学类”和“语言类”。

2．学科特色。有较突出的学科特色，在人才培养与学术研究上有一定影响和良好声誉，为地方发展与社会发展做出过较大贡献。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有一定规模的教师队伍，其中专任教师不少于 30 人，高级职称教师不少于 15 人，正高级职称教师不少于 5 人。每个二级学科师资分布较均匀，高级职称教师不少于 3 人，正高级职称教师不少于 1 人，拥有博士学位的教师不少于 1 人。

4．人员结构。有年龄结构和学缘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能持续开展教学和科研活动。拥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占教师总人数的 50%及以上。有境外经历的教师占教师总人数的 20%及以上。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要有正高级职称，获得博士学位，长期从事本专业的教学与科研工作，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研究领域，学术造诣高，学术业绩突出，学术声誉良好；主持过国家级或中央部委级项目，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出版过高水平学术专著或教材，有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经历。学术骨干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长期从事本专业的教学与科研工作，学术造诣较高，学术业绩较突出，学术声誉良好。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应开设过研究生课程，该课程体系完善，教学力量充足，教学质量良好。拟开设的硕士研究生专业核心课程不少于 15 门，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 3 门，课程有一定的学术性和前沿性。

7．培养质量。至少有 8 年本科生人才培养的历史。至少有 1 个二级学科完整培养过 1 届硕士研究生。社会认可度较高，就业形势良好。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硕士学位。教师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近 5 年，在本学科代表性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10 篇及以上，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5 项及以上，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5 项及以上。在读学生参与过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研究工作，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项。

9．学术交流。近 5 年主办或承办全国性学术会议 2 次及以上，师生年均参加各类学术会议 10 人次及以上。

10．支撑条件。有较充足的用于硕士研究生学术训练和实践教学的场地、设施等条件。所在单位图书馆与资料室可为硕士研究生培养提供所需要的专业期刊、图书、数据库。拥有中国语言文学类相关图书 30 万册及以上，订阅中国语言文学类相关学术期刊 70 种及以上，能够提供充足成熟的实习基地。所在院校有完善的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研究生奖助制度完善、奖助类型丰富，有健全严格的学风教育及查处学术不端行为的制度措施和专门机构。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外国语言文学（0502）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至少具有 4 个稳定的主干二级学科，至少涵盖本一级学科下设二级学科语种分类中的 4 个外语语种；至少涵盖本学科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外国文学、翻译学、比较文学与跨文化研究、国别与区域研究 5 个主干学科研究领域中的 3 个；其中至少有 2 个二级学科体现申请单位在国内和国际同类学科中的鲜明特色或优势。

2．学科特色。把握本学科自身的发展规律和鲜明特色，注重本学科在国家和区域发展中的需求与定位，在主干二级学科上已形成鲜明的学术优势；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与国家、区域和行业的涉外需求以及申请单位自身的特色优势高度契合，满足相关涉外特色领域学术研究、人才培养和智库建设的需要；得到国家相关部门、省级地方政府、区域、行业的积极认可和实际支持，形成了较好的协同创新机制和合作平台。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40 人，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 10 人。专任教师归属以人事档案为准，外籍专任教师服务年限不少于 3 年。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56 岁及以上的比例不高于 30%，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30%；在国内外大学或学术研究机构连续研修 1 年及以上的人员不少于 60%；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60%。所有人员应具有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及以上学位，其中获得外单位学位的比例不少于 6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一级学科带头人年龄（申报当年）原则上不超过 58 岁，在国内外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每个二级学科应包括 1 名学科带头人和 4 名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具有博士学位和正高级职称，长期从事本学科的教学和科研工作，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和领域，学术造诣高，业绩突出，学风严谨，近 5 年在本学科国内和国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研究领域内的学术论文至少 3 篇，在国内或国际重要学术出版社出版过专著、译著或编著，主持过或正在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学术骨干应具有博士学位且至少有 3 名具有正教授职称，长期从事本学科教学和科研工作，学术造诣较高，业绩较突出，近 5 年每位学术骨干在本学科国内和国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所从事研究领域内的学术论文至少 2 篇；在国内、国际重要学术出版社出版过专著、译著或编著的人数不低于 60%，主持过或正在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的人数不低于 60%。近 5 年，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担任本学科或与本学科紧密相关学科的全国或国际学术组织的常务理事（含）以上职务的不少于 4 人，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不少于 3 人次，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不少于 3 人次。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应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经验，其中每个二级学科至少有 1 人具有指导或协助指导博士研究生的经验。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从事本学科硕士研究生教育年限应不少于 8 年。近 5 年，每个二级学科授予的硕士学位不少于 30 人，硕士研究生具有在国内外大学进行过为期一学期及以上交换学习经历的不少于 10%。第一志愿录取比例不少于 30%，推免生录取比例不少于 20%。

7．课程与教学。硕士研究生课程体系成熟，每个二级学科的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不少于 15 门；拟开设的博士研究生二级学科各方向应开设专题研究课、方法论研讨课、学术前沿动态研讨课。

8．培养质量。硕士毕业生在职业规划方面清晰明确，在工作岗位上能够担起重任，成为单位骨干力量。优秀硕士毕业研究生要具有全面的素质和极强的综合能力。

近 5 年，硕士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的比例不低于 5%；硕士研究生独立或参与在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少于 15 篇。近 5 年，在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不存在不合格问题。硕士研究生就业情况良好，受到用人单位好评。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近 5 年，本学科师均纵向到账科研经费不少于 5 万元，专任教师主持的国家级科研项目（含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不少于 15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及国际合作项目不少于 20 项，研究生从事助研的比例不少于 30%。所获省部级科研奖项（含相当水平的社会力量奖励）不少于 10 项。

10．学术交流。近 5 年，本学科主办或承办全国和国际学术会议不少于 5 次；专任教师年均参加全国和国际学术会议 1 次及以上且提交论文；有明确的政策和规定支持、资助研究生参与国内国际学术交流；研究生参加国内、国际学术研讨会的人数比例不低于 15%。全额资助参会的人数不低于参会学生总数的 30%。

11．支撑条件。有专门支撑本学科各方向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研究机构和实验室。有用于本学科人才培养的图书文献资料和数据库，本学科各方向国内和国际重要学术期刊资源丰富。研究生奖助 100%全覆盖面，硕士生奖助额度生均每年不低于 0.6 万元，研究生生均培养经费每年不少于 0.5 万元。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健全，培养和管理规章制度完善。

五、其他要求

12．近 3 年内，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及学术不端行为且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一级学科，不得申请。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至少具有 3 个稳定的主干二级学科，至少涵盖本一级学科下设二级学科语种分类中的 3 个外语语种；至少涵盖本学科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外国文学、翻译学、比较文学与跨文化研究、国别与区域研究 5 个主干学科研究领域中的 3 个；至少有 1 个二级学科体现申请单位在国内和国际同类学科中的鲜明特色。

2．学科特色。把握本学科自身的发展规律和鲜明特色，在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外国文学、翻译学、比较文学与跨文化研究、国别与区域研究等主干学科研究领域具有鲜明的学术优势和强项；与国家、区域和行业的涉外需求以及申请单位自身的特色优势高度契合，满足相关涉外特色领域学术研究、人才培养和智库建设的需要；得到国家相关部门、省级地方政府、区域、行业的积极认可和实际支持，形成了较好的协同创新机制和合作平台。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5 人，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 5 人。专任教师归属以人事档案为准，外籍专任教师服务年限不少于 3 年。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56 岁及以上的比例不高于 30%，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40%；在国内具有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外国语言文学学科单位、国内外高校或学术研究机构研修一学期及以上的比例不低于 50%；学术队伍中所有人员应具有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硕士及以上学位，其中获得外单位硕士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50%；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5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二级学科应包括 1 名学科带头人和 2 名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具有博士学位和正教授职称，长期从事本学科的教学和科研工作，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和领域，学术造诣高，业绩突出，学风严谨，近 5 年在本学科国内和国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研究领域内学术论文至少 2 篇，在国内和国际重要学术出版社出版过专著、译

著或编著，主持过或正在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学术骨干应具有博士学位和副教授及以上职称，长期从事本学科教学和科研工作，学术造诣较高，业绩较突出。近 5 年每位学术骨干在本学科国内和国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所从事研究领域内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在国内和国际重要学术出版社出版过专著、译著或编著的人员比例不少于 50%，主持过或正在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近 5 年，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担任本学科或与本学科紧密相关学科的全国或国际学术组织理事（含）以上职务的不少于 4 人，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不少于 2 人次，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不少于 2 人次。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应具有指导本科学士学位论文的经验，其中每个二级学科至少有 1 人具有指导或协助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经验。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本科生课程体系成熟，每个二级学科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不少于 15 门，拟开设的硕士研究生二级学科应有研究方法课和学术论文写作课。将学术讲座与科研育人相结合，定期以组会形式组织学生研讨，培养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7．培养质量。近 5 年，有不少于 10%的本科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硕士研究生；本科生独立或参与在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在全国性新闻报刊上发表文章、或在全国性专业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不低于 3 项。专任教师获得过省部级（含）以上教学成果奖至少 1 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近 5 年，本学科师均纵向到账科研经费不少于 2 万元，专任教师主持的国家级科研项目（含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不少于 6 项，其他省部级科研项目及国际合作项目不少于 10 项。本科生参与科研项目人数不低于 5%。

9．学术交流。近 5 年，本学科主办或承办省级、全国和国际学术会议不少于 3 次；专任教师年均参加全国和国际学术会议 1 次及以上且提交论文；有明确的政策和规定支持、资助本科生参与国内国际学术交流；不少于 20%的本科生有国内外交流经历。

10．支撑条件。有专门支撑本学科各方向研究生教学科研的研究机构和实验室。有用于本学科人才培养的图书文献资料和数据库，国内国际权威学术期刊资源较丰富。研究生生均培养经费每年不少于 0.5 万元/年。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健全，培养和管理规章制度、奖助体系完善。

五、其他要求

11．近 3 年内，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及学术不端行为且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一级学科，不得申请。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新闻传播学（0503）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新闻学、传播学、舆论学、广播电视与融媒体、智能传播、国际传播、广告与传媒经济 7 个二级学科中，至少有 2 个主干二级学科，且至少具有新闻学、传播学其中 1 个。根据申请单位的学科优势，或结合其他相关优势学科，自设 1-2 个二级学科。

2．学科特色。申请单位应结合自身的综合优势、研究基础，有明确的学科定位，符合全球化与网络时代背景下传媒发展的规律和态势，能够注重基础理论创新，培养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研究能力的研究型人才，在学界和业界有良好的声誉。应突出申请单位自身的学科特色，如自身原有学科的优势与研究基础对新申请学科的支持性，以及人才培养目标、学科课程体系、学科定位与发展目标等方面的特色性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师资队伍有良好的人才梯队作为支撑，专任教师中，不同二级学科的人员需占一定比例。其中，新闻学和传播学的学科人员应占有一定比例，高级职称比例不低于 65%，正高级职称占高级职称比例不低于 35%。人员配备既突出重点二级学科，同时也兼顾其他二级学科，梯队结构均衡合理。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获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 65%；45 周岁以下的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具有外单位博士或硕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35%。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学科带头人应具有正高级职称，至少主持过 1 项国家级课题、1 项省部级重点课题，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学术骨干不少于 3 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主持过 1 项省部级及以上课题。学科带头人及学术骨干应完整培养不少于 2 届硕士生，并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点参与过博士生培养。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本学科应有 5 届及以上硕士毕业生。每年硕士学位授予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人。

7．课程与教学。硕士生培养方案完备，教学计划科学合理，教学大纲编写规范，有一定数量的专业核心课程。拟定的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目标和培养方式等符合实际。拟开设的系列课程应以研究实际问题为导向，覆盖本学科基础理论与方法，体现学科发展特色。能够围绕培养单位的专业方向对课程与教学展开前瞻性设计，注重学生基础理论的掌握和研究能力的训练。专业主干课程应有多位主讲教师。博士生与硕士生专业课程要有衔接，但在结构和层级上应拉开距离。

8．培养质量。硕士毕业生的职业发展总体上以本学科专业方向为主，就业情况良好，社会满意度较高。有一定数量的硕士生毕业后升学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在学硕士生在本专业领域应发表一定数量有较高水平的论文或取得其他科研成果和奖励。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主持的科研项目数量充足、科研经费充裕。近 5 年内，专任教师主持的科研项目年师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 5 万元；5 年内由专任教师主持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20 项（其中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少于 10 项）。拟申报博士研究生导师应具有至少一项完成或在研的省部级及以上课题，近 5 年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著作入选过“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10．学术交流。近 5 年，主持召开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国际及全国学术会议，并与国内外高校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有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相关政策，积极组织和鼓励学生参加各类学术活动，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每年有一定数量的研究生能在国内或国外的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

11．支撑条件。有专门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基地和实验室，有丰富的新闻传播类图书资料和数据库，有一定数量国内外新闻传播学期刊与数据库。有完善的奖助学金制度、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制度及研究生学位管理机构。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新闻学、传播学、广播电视学与数字传播、广告学与传媒经济学 4 个二级学科中，至少有 2 个作为主导二级学科，并根据申请单位的学科优势，或结合其他相关优势学科，自设 1-2 个二级学科。

2．学科特色。教学及科研应充分发挥申请单位的学科特色及优势，在巩固自身优势的基础上，结合社会需求，整合其他相关学科资源，开创新的交叉二级学科。应突出申请单位自身的学科特色，如自身原有学科的优势与研究基础对新申请学科的支持性，以及人才培养目标、学科课程体系、学科定位与发展目标等方面的特色性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人员配备既突出优势二级学科，同时兼顾其他二级学科，人才梯队结构均衡合理，新闻学和传播学的学科人员应占有一定比例。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获博士学位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50%。特色二级学科或前沿二级学科中，需有一定比例人员具有新闻传播从业经历。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二级学科至少有 1 名学科带头人、2 名学术骨干。每位学科带头人及学术骨干应在相应领域出版过代表性专著或主编过教材，主持过国家级或省部级社科项目，并在权威期刊上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每位学科带头人应具备硕士生导师资格和博士学位，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并培养过至少 3 届硕士研究生；学术骨干应至少具备硕士生导师资格并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硕士专业课程应致力于培养应用与研究并重的复合型人才，以二级学科为单位建设硕士生课程体系，使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较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和较强的实际业务技能，并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言。课程体系每年必须进行论证，根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7．培养质量。本科毕业生的职业发展总体上以本学科专业方向为主，就业情况良好，社会满意度较高。优秀毕业生在新闻传播领域工作业绩突出，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毕业后升学继续攻读国内外硕士研究生。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生积极参与专业竞赛和科研工作。申请单位获得至少 1 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近 5 年，由专任教师主持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5 项，年师均到账科研经费不少于 2 万元，科研成果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9．学术交流。申请单位积极主办、承办学术会议和学术交流活动。近 5 年本学科主办或承办国际学术会议、全国学术会议 3 次及以上，与国内外高校院系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达到 20 次及以上。学校积极支持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或交换项目，为其提供信息等服务，并有专门的经费支持。

10．支撑条件。学科拥有至少 1 个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平台或研究基地，有独立的图书阅览室，文献资料、数据库丰富，有完善的图书资料查询借阅系统，人员配备、管理方式等方面能为学术研究提供支持。具有完善的奖助学金制度，奖助力度和覆盖面较大。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制度完善。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翻译（0551）

第一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翻译博士专业学位坚持服务大局、需求引领、实践导向、协同育人，加强翻译技能与领域知识的交叉融合，培养具备翻译能力和专业知识的高层次、应用型翻译领军人才。本专业学位坚持系统培养、多方共育，形成高校、行业和产业“三位一体”的翻译人才培养机制，加强翻译专业教育与翻译职业资格的衔接，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翻译能力建设和国际传播能力建设的有机结合。在服务国家战略布局和区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申请单位根据自身特色与优势，从以下四个主要领域中选择一个或多个专业领域，并确定至少三个具体培养方向：（1）翻译实践，可分为“党政文献高级译审”“外交外事高级翻译”“国际传播高级翻译和编译”“国际组织高级翻译”“专业领域高级翻译”等方向；（2）翻译教学和教育管理，可分为“翻译专业学位教育规划、设计、部署、实施与管理”“翻译专业学位师资队伍建设”“专业技能岗位培训与终身学习”等方向；（3）翻译技术应用与研发，可分为“人工智能辅助翻译”“翻译技术应用与翻译产品研发”等方向；（4）语言服务行业研究与管理，可分为“翻译与本地化项目管理”、“翻译行业、市场、企业、产品、平台等问题研究”“创译服务、字幕翻译与配音”等方向。

二、师资队伍

2．人员规模。翻译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专任教师不少于 5 人，须具有较为丰富的翻译实践经历，已经取得较为丰富的翻译成果（科研、教研、荣誉等）。行业兼职教师不低于专任教师的 40%，以满足特色培养方向的需要。

3．人员结构。翻译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专任教师中 55 周岁及以上的比例原则上不高于 40%，45-55 周岁的比例原则上不高于 50%。专任教师须具有高校或行业高级职称。笔译专业专任教师须有 25 万字及以上的译作（包括正式出版的或被国际组织、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正式采用的译文等）（提供工作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下文同）；口译专业专任教师须担任过 25 场次及以上的正式会议等口译工作（提供工作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下文同）。行业兼职教师须来自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或翻译/语言服务行业相关岗位，具备全国翻译系列高级职称或相关专业技术高级职称（职务），或通过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一级口译/笔译考试，或具有 2 年及以上担任翻译/语言服务机构相关部门负责人或资深项目主管的经历。笔译专业兼职授课教师须有 300 万字及以上的笔译作品（包括正式出版的译作和正式发布使用的技术文件），或具备 8 年及以上翻译与本地化项目管理或翻译技术研发经验；口译专业兼职授课教师须担任过 300 场次及以上国际会议等口译工作。

4．骨干教师。每个培养方向获取博士学位并具有高级职称的骨干教师不少于 2 位。骨干教师应具有较高的研究和解决翻译实践问题的能力，熟悉翻译及语言服务行业。骨干教师团队应围绕翻译实践问题开展研究，发表论文不少于 10 篇，承担国家部委、地方政府的对外翻译与传播项目不少于 10 项，出版相关专著和译著不少于 3 部。笔译专业骨干教师须有不少于 30 万字的译作（包括正式出版的或被国际组织、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正式采用的译文等）；口译专业骨干教师须担任过不少于 30 场次的国际会议等口译工作（提供工作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骨干教师中在全国性学术团体、行业协会兼任理事及以上职务或其他重要学术兼职者不少于 2 人；在本单位或其他单位担任相关学科专业博士生导师的比例不低于 50%。

三、人才培养

5．课程与教学。有 5 届及以上翻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经验。翻译专业博士学位设置应不少于 3 个培养方向，人才培养方案符合国家和学校所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设的课程体现多学科交叉融合特点以及本校的学科优势和专业特色。培养方案应包含相当数量的翻译/语言行业与岗位实践类课程，重点培养学生在翻译实践与语言服务中研究和解决

实际问题的能力。

6．培养质量。申报点翻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积极参与翻译实践活动，并高质量完成任务。翻译专业硕士及相关专业的学生应积极参加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CATTI）或其他职业资格证书（教师资格证、律师证、医师证、记者证、工程师证、经济师证等）考试；翻译专业硕士当届毕业生 CATTI 二级通过率达到 30%及以上；翻译专业硕士毕业生平均完成 25 万字/人笔译或 25 场/人口译实践总量，其中正式出版译著/作总量占学位点平均总量的 10%；翻译专业硕士毕业生就业情况和社会评价良好；至少获得 1 项与翻译专业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及实践成果奖励或 20 项校级及以上教学及实践（含竞赛）成果奖励。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科研水平。学位点应有能力承担持续性重大或大型翻译项目。专任教师应当具备翻译及其他学科的知识和实践素养，以开展学科内和跨学科翻译实践及相关研究。专任教师须有不少于 5 年担任翻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的经历，且须完成以下五项中任意一项：（一）在国内或国际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名义发表翻译专业相关的高水平论文或译文 5 篇及以上，或同等数量的应用成果（专利授权、试验报告、咨询报告、技术规范、行业标准、案例、作品等）；（二）在国内或国际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出版与翻译专业相关的译著、著作或教材 5 部及以上；（三）独立或以团队核心成员名义（排前三）合作承担、完成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和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单位或行业领先的大中型企业委托的口笔译研究重点课题或实践项目 2 项及以上；（四）审定正式出版物 20 万字以上（提供工作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五）承担国际会议、涉外会谈等重要场合的口译工作 20 场次以上（提供工作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

8．实践教学。在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和单位、国际组织、行业领先的大中型企业及翻译和语言服务企事业单位建立专业实习基地 5 个及以上，且获得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和中国翻译协会实习实践基地认定和授牌。实习基地须配备数量充足的、具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资深项目主管及以上行政职位的专业人员指导学生的翻译实践，每年接纳学生从事翻译实践不少于 6 个月。行业兼职教师须参与博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和相关研究，中期考核，博士学位论文撰写、指导与答辩的全过程。每个领域或人才培养方向须建立翻译实践案例库 2 个及以上。

9．支撑条件。须具有翻译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有不少于 5 届翻译硕士专业学位毕业生，并在翻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中取得突出业绩。有丰富的图书资料，订购翻译类国际国内主流专业期刊不少于 5 种，语言类专业图书不少于 5 万册，有满足教学科研需要的数字化资源。有系统科学的翻译学科设计和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设有专门的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及专职教学秘书，制定完善的培养流程和配套管理文件。建有本专业类别服务国家或区域社会发展需求的文科实验平台或学科交叉平台或新型智库。制定有完善规范的选拔、录取、培养、考核学生与学位论文的评审办法，合理的教学和实习计划，严格可行的管理制度和质量保障监督措施。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学术伦理及创新创业就业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学术腐败防范机制。

五、其他要求

10．为保证高校、行业和产业的“三位一体”的翻译人才培养机制的建立与发展，高校应与参与联合培养的行业或产业单位签订具有一定连续性的联合培养合同；所有实习实践基地均应由学位点所在高校与实习实践单位签订相关合同。合同应对各方承担的培养任务予以明确。行业、产业等合作培养单位的规模和注册资金须达到相关要求，有较大的影响力和良好的信誉。

第二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翻译硕士专业学位坚持实践导向和实战驱动，旨在培养能够解决翻译实践问题的高层次、应用型、专业化翻译人才。翻译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应与政府部门和语言服务企事业单位联合建立实习实训基地，实现翻译专业人才培养与行业需求、就业市场紧密对接，推进人才培养与翻译职业资格的衔接，服务国家主导、高校主体、行业指导、社会参与的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格局。在服务国家战略布局和区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申请单位根据自身特色与优势选择以下一个或多个专业领域：（1）中英（英中）翻译、（2）中俄（俄中）翻译、（3）中日（日中）翻译、（4）中法（法中）翻译、（5）中德（德中）翻译、（6）中朝（朝中）翻译、（7）中西（西中）翻译、（8）中阿（阿中）翻译、（9）中泰（泰中）翻译、（10）中意（意中）翻译、（11）中越（越中）翻译、（12）中老（老中）翻译、（13）中葡（葡中）翻译、（14）中波（波中）翻译等。其中，翻译包括口译和笔译两大方向。按照应用方向，可细分为时政、外交、经济、文化、旅游、科技、文学、艺术、新闻、工程、法律、商务等。

二、师资队伍

2．人员规模。每个专业方向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6 人，行业兼职教师不低于专任教师的 30%。

3．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 55 周岁及以上的比例不高于 30%，45-55 周岁的比例不高于 50%。专任教师中获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30%，其中获外单位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20%。高级职称专任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20%。笔译专业教师须有 20 万字及以上的译作（包括正式出版的或被国际组织、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正式采用的译文等）；口译专业教师须担任过 20 场次及以上的正式会议等口译工作（提供工作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应有不少于 50%的专任教师参加过由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或国内外其他翻译专业学术或行业机构）组织的师资培训，并获得证书。行业兼职教师须来自政府机构或翻译/语言服务行业，具有全国翻译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其他相关专业技术中级职称（职务），或获得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二级及以上证书，或担任翻译/语言服务机构相关部门负责人或项目主管。笔译专业兼职教师须有 200 万字及以上的笔译作品（包括正式出版的译作或供正式使用的技术文件），或具备 6 年及以上翻译项目管理或翻译技术开发的经验；口译专业兼职教师须担任过 200 场次及以上国际会议等口译工作。

4．骨干教师。每个专业方向须有 2 位及以上具有高级职称的骨干教师，其中获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30%。骨干教师团队应围绕翻译实践问题开展研究，发表相关高水平论文 5 篇及以上，承担国家部委、地方政府相关翻译项目 8 项及以上，出版相关专著或译著 2 部及以上。笔译专业骨干教师须有 20 万字及以上的对外译作（包括正式出版的或被国际组织、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正式采用的译文等）；口译专业骨干教师须担任过 20 场次及以上的国际会议等口译工作（提供工作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骨干教师须有 2 年及以上培养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的经历，或有在其他单位同专业学位类别担任硕导并招收培养硕士生的经历。

三、人才培养

5．课程与教学。有 3 年及以上与翻译专业相关的本科生或研究生培养经验。人才培养方案应符合国家和学校所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设的课程能够体现出本校的学科优势和专业特色。每门课程有完整的课程大纲。申请院校近 5 年至少有 2 门与翻译专业相关的网上优质资源共享课程。

6．培养质量。近 5 年相关专业的学生积极参加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有相当数量的优秀毕业生从事翻译/语言服务相关领域工作，社会评价良好；至少获得 1 项与翻译专业相关的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科研水平。翻译专业硕士学位授予单位需要专业化的师资队伍。专任教师需具备开展学科内和跨学科翻译实践和研究的水平。专任教师须完成以下工作中的任意三项：（一）

在国内或国际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名义发表翻译专业相关的高水平论文或译文 2 篇及以上；（二）在国内或国际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名义出版与翻译专业相关的译著、著作或教材 1 部及以上；（三）独立或以团队核心成员名义（排前三）合作承担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和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和单位、国际组织或行业领先的大中型企业委托的口笔译研究课题或实践项目 1 项及以上；（四）审定正式出版物 10 万字以上；（五）承担国际会议、涉外会谈等重要场合的口译工作 5 场次以上。

8．实践教学。鼓励实施校内导师和行业导师共同培养的双导师指导制。在翻译/语言服务企事业单位建立专业实习基地 2 个及以上。实习基地须配备数量充足的、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人员指导学生的翻译实践，每年接纳学生从事翻译实践不少于 3 个月。每个专业方向须建立翻译实践案例库 1 个及以上。

9．支撑条件。本学科图书文献资料不少于 5 万册，每年配有至少 5 种以上多学科专业数据库。笔译方向须配备至少 1 个计算机辅助笔译实验室；口译方向须配备至少 1 个口译教学实验室。实验室须配置 3 种及以上翻译软件和语料库，至少 1 名专职实验员。有完善的奖助学金制度和创新创业就业等方面的管理措施。配备充足的翻译实习实践基地。有成熟、完善的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的系列规章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及专职教学秘书，制定完善的培养流程和配套管理文件，保证培养质量。

五、其他要求

10．应鼓励专任教师中有一定数量的跨学科专业教师或跨学科课程兼职任课教师（校内兼职或行业兼职人员）。为保证高校、行业和产业的“三位一体”的翻译人才培养机制的建立与发展，高校应与参与联合培养的行业或产业单位签订具有一定连续性的联合培养合同；所有实习实践基地均应由学位点所在高校与实习实践单位签订相关合同。合同应对各方承担的培养任务予以明确。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新闻与传播（0552）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新闻观，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满足行业发展需要，面向新闻媒体行业及相关新闻宣传工作领域，培养新闻传播行业的报道者、创作者、研发者、运营者、组织者、管理者等高层次、应用性、融合型人才。注重学生的新闻传播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培养，具有鲜明的办学特色，并有结合区域特色的专业方向设置。有明确的服务国家、地方行业需求的人才培养目标。有与新闻传播机构或相关单位、企业长期合作的机制和措施，能联合新闻传播机构或相关单位、企业参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

二、师资队伍

2．人员规模。专兼职师资队伍学科知识结构合理，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并能切实保证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来自新闻与传播行业相关部门具有丰富经验的兼职行业导师不少于 10 人，落实双导师制度。

3．人员结构。师资队伍年龄结构合理，30-49 岁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50%；任课教师中正教授的比例不低于 30%，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60%，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40%。

4．骨干教师。至少有 2 名骨干教师。近 5 年，每位骨干教师需在高水平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5 篇；作为课题负责人至少主持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获得过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者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精品课程奖励。

三、人才培养

5．课程与教学。研究生培养方案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课程设置、教学组织切实体现应用导向、职业需求和执业目标。每门核心课程须配备 2 名及以上具有较丰富实践教学经验的专任教师。理论教学形式多样，实践教学时间充足。严格执行双导师制度。研究生在校期间，须参与 1 项及以上与新闻与传播专业有关的科研工作或实践工作。

6．培养质量。近 5 年本专业或社会学、信息科学、计算机科学、管理学等相关学科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数量不低于 1 项。近 5 年的毕业生得到业界广泛认可，有一定的代表人物和作品。有近 5 年毕业生的就业情况统计数据，有相对完备的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与监督制度。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科研水平。与新闻与传播行业或管理部门在教学、科研及人才培养等方面有较稳定的合作关系。

8．实践教学。能为培养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提供较好的社会实践与教学场所。有丰富实践经验、较高学术水平或技术专长的专家，能够讲授专业课程，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有不少于 3 家长期稳定的教学实践基地，提供和保障所有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开展实践的条件，确保实践教学质量。

9．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应具有完整的培养新闻与传播学专业本科生的经验，至少有 5 届本科毕业生。有一定数量和较高标准的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专用教室、实验室等。能为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提供便捷使用校园网络和信息资源等条件。有较为丰富的新闻与传播专业及相关领域专业图书资料。有完善的奖助学金制度和创新创业等方面的管理措施。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制定完善的培养流程和配套管理文件，具有保障稳定专硕教师队伍建设的经费，尤其配有保障业界导师队伍建设的专项经费，保证培养质量。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出版（0553）

第一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出版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面向已获得出版硕士专业学位或其他与出版相关学科硕士以上学位人员，通过在职或全职学习，培养具备良好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掌握出版及其他相关学科的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和扎实的出版业务技能，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独立从事出版研究的能力，在出版领域能够从事创造性理论和实践工作的引领型、复合型、专家型领军人才。引导相关单位积极参与出版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突出出版在文化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注重体现出版服务支撑各学科发展的基本功能。出版博士专业学位办学点的定位、发展目标和教师队伍要符合出版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办学点要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师资队伍

2．人员规模。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9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者不少于 5 人，博士生导师不少于 3 人。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应学术水准的校外行业导师不少于 9 人。

3．人员结构。拥有师德高尚、业务水平优良的师资队伍。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60%；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70%。有与出版相关实践经验和出版研究生培养经验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50%。校外行业导师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比例不低于 70%。

4．骨干教师。具有高级职称的骨干教师不少于 4 名。近 5 年，师均承担内容与出版相关的国家级项目或省部级重点项目不少于 1 项，师均年发表内容与出版相关的高水平研究成果（专著、教材、论文、高水平咨询报告、专利等）不少于 2 项，至少有 1 人在与出版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学术团体或行业协会中担任理事及以上等职务。指导过 2 届及以上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或与出版相关研究方向的博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5．课程与教学。已招收、培养出版硕士或相关学科（如人文社科类、科学技术类等）硕士研究生 2 届及以上，或已招收、培养出版相关方向的博士研究生 2 届及以上，具有合理的课程设置以及教学组织、实习实践等完整的人才培养体系。课程设计、教学水平获得学生广泛认可。制定的培养方案符合出版博士培养目标的要求，课程结构符合全国出版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出版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已形成一定数量和较高质量的出版案例，并用于出版教学。

6．培养质量。已毕业的出版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或相关专业的研究生在出版领域受到用人单位的广泛好评。出版硕士或相关专业研究生在校期间或毕业后 5 年内参加省部级及以上与出版相关的创新创业、实务竞赛、展览展示，或出版业绩等获得过 2 项省部级及以上的奖励、推荐，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过 5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科研水平。获得内容与出版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奖励不少于 5 项。近 5 年，师均承担内容与出版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不少于 1 项或横向项目经费累计不少于 30 万元，师均发表内容与出版相关的高水平学术成果（专著、教材、论文、高水平咨询报告、专利等）不少于 2 项。

8．实践教学。与出版单位在教学、科研及人才培养等方面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合建研究生实习基地等社会实践与教学场所，能保证每名出版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基地得到

实习，并能为每名博士生配备 1 位校外行业导师。每位校外导师每届参与指导的出版博士研究生不超过 2 人。每年能开设的实践类学术讲座不少于 10 次。

9．支撑条件。具有出版硕士专业学位或与出版相关的其他硕士学位授予权，或设有与出版密切相关的博士研究生方向。有用于出版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实验室，并与出版单位共建 4 个及以上的实习基地。具有丰富的图书资料，拥有足够的出版专业类图书、报刊与专业数据库。其中，出版专业类相关图书不少于 3 万册、报刊不少于 30 种、专业数据库不少于 10 个。申请单位博士研究生奖助体系完备。校风学风优良，校纪严明。有完整、严格的出版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设有专门机构和人员从事出版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管理工作。

第二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出版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旨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掌握出版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宽的知识面，较好地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出版业实际问题，能适应现代出版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的专业人才。出版硕士在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育模式、质量标准上更突出职业要求，将学术性与实践性紧密结合，在校期间或毕业后能获得国家出版职业资格证书。已自设“编辑出版学”“出版发行学”“数字出版”等与出版专业相关的其他专业或方向。

二、师资队伍

2．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2 人，校外行业教师不少于 12 人。

3．人员结构。拥有师德高尚、业务水平优良的师资队伍。专任教师中，中青年教师（59 岁及以下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50%；具有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50%，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70%，获得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40%。有与出版相关实践经验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40%。专业核心课程能配备 2 名及以上具有较丰富教学实践经验的教师授课。鼓励行业导师与学校教师联合授课。担任出版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论文指导教师，必须具有较好的出版专业教学或出版实践经验，并承担过一定的出版研究课题。有一定数量的来自出版单位、具有丰富经验的高级职称专家作为兼职行业导师，协助指导出版硕士论文。

4．骨干教师。骨干教师不少于 4 名。近 5 年，师均承担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师均年发表内容与出版相关的高水平研究成果（专著、教材、论文、高水平咨询报告、专利等）不少于 1 项；至少有 1 人在与出版相关的省级以上学术团体或行业协会中担任理事以上的职务；指导过本单位或外单位编辑出版学、数字出版或其他与出版专业相关的本科专业的毕业论文。

三、人才培养

5．课程与教学。已招收、培养编辑出版学、数字出版等出版专业本科生或与出版相关学科（如人文社科类、科学技术类等）本科生 3 届及以上，或已招收、培养与出版相关方向的硕士研究生 2 届及以上。与出版单位在教学、科研及人才培养等方面有较稳定的合作关系，能为培养出版硕士提供较好的社会实践与教学场所。能掌握一定数量和较高质量的案例教学的素材，具有案例教学的基本条件。采用案例教学的课程不少于 2 门。课程设置、教学内容、教学组织能切实以出版应用为导向，以出版职业需求为目标，以出版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提高为核心，保证研究生经过系统的课程学习，能熟练掌握出版专业的基本知识，具有从事出版实践工作的能力。通过相应课程的学习，能形成良好的政治和文化素养，具有解决出版实际问题的能力，能独立策划、编辑、营销出版物，掌握数字出版技术，在数字出版、

出版融合发展等领域具有一定的优势，并能胜任出版单位相关部门的管理事项。

6．培养质量。毕业的本科生或相关专业的研究生受到用人单位的好评。本科生或相关专业研究生在校期间或毕业后 5 年内参加省部级及以上与出版相关的创新创业、实务竞赛、展览展示，或出版业绩等获得的奖励或推荐不少于 2 项，或在重点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科研水平。获得过省级（含省级及以上学术团体）及以上教学或科研成果奖励不少于 2 项。近 5 年，师均承担过省部级及以上（含省部级及以上学术团体）科研课题不少于 1 项，师均发表内容与出版相关的高水平学术成果（专著、教材、论文、高水平咨询报告、专利等）不少于 1 项。

8．实践教学。与出版单位合作建立实习基地，保证每个出版硕士生能在基地得到实习。入学前不具备出版行业实践经验的学生，入学后要从事不少于 6 个月的专业实习。采用双导师制的培养模式，由学校导师和行业导师联合培养，能为每个学生配备 1 名校外行业导师。每名校外导师参与指导的出版硕士生不超过 6 人。每年能定期邀请出版单位有丰富实践经验的高级职称人员，到学校开展学术讲座，扩大学生的视野。每年开展的学术讲座活动不少于 6 次。

9．支撑条件。有用于出版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实验室，并与出版单位共建 3 个及以上的实习基地。申请单位应具有丰富的图书资料，图书总量在 50 万册及以上、期刊 500 种及以上、专业数据库 20 种及以上。其中，出版专业类相关图书不少于 2 万册、报刊不少于 30 种、专业数据库不少于 5 个。奖助体系完备，校风学风优良，校纪严明。有严格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和人员从事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管理工作。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考古学（0601）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主干二级学科不得少于 3 个，先秦考古、秦汉至宋元明考古、外国考古、专门考古、科技考古与文物保护、文化遗产与博物馆学等 6 个二级学科中选择 3 个，其中先秦考古、秦汉至宋元明考古为必选。

2．学科特色。具有明显的学科特色与优势，处于学科发展前沿，并有稳定、持继的发展和潜力，能够服务于国家和所在区域的专业人才需求。鼓励建设外国考古二级学科相关的学科方向。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考古学科的教师不少于 12 人，其中教授不得少于 4 人；所设每个二级学科的教师数不得少于 4 人，且其中至少应有 1 名教授。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高级职称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1/2，半数以上高级职称的教员年龄应在 55 岁以下；获得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2/3，原则上考古学科的博士不得低于 1/2。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影响力和学术声誉，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点担任博士生导师，原则上应有博士学位，并完整地指导过博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近 5 年本学科授予硕士学位的研究生不少于 20 人，毕业硕士生就业状况良好，且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本学科的第一志愿报考率较高。

7．课程与教学。能够系统地开设考古学课程，具有本科生和研究生的不同课程层级，能够支撑博士生阶段的课程建设。博士研究生考古学专业课程的设置要在 20 学分以上。课程中须有考古学理论与方法的课程；中国断代考古学的课程应包括史前至明清的不同阶段，有不同时代考古学研究或考古学专题，并至少有 1 门中国区域考古的课程；专门考古学的研究生课程至少在 3 门以上。所开设的课程能够支撑博士一级学科的课程体系，博士研究生课程应该包括公共平台课、必修课和选修课等三部分，讨论课所占比例不得低于总学时的 20%；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至少参加学术讲座 20 次以上，并且独立完成至少 1 次学术讲演。

8．培养质量。本学科研究生培养质量高，研究生学位论文具有较高水平，就业率高，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硕士生中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在学研究生学术成果突出，论文发表率较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近 5 年，专任教师承担的科研项目能支撑研究生培养工作，在研纵向项目每年应至少保持在 5 项以上，其中至少应有国家级项目 3 项，并有一定比例研究生参与科研项目。

10．学术交流。近 5 年，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包括主持召开或参加国内外考古文博类学术会议、邀请国内外著名学者举行学术讲座等。鼓励并资助研究生参加高水平的国际、国内学术研讨会或研习营。

11．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应建立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实践教学基地、考古实验室和图书资料室等基础性设施；实验室所拥有的标本数量可满足教学需求；设立有专业的电子资源数据库；各类专业用房不低于 1000 平方米。建有专门的教务办公室，设立有专职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奖助体系完备。

五、其他要求

12．其他要求。申请单位应有专门的教学实习经费，以满足研究生培养之需。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主干二级学科不得少于 3 个，先秦考古、秦汉至宋元明考古、外国考古、专门考古、科技考古与文物保护、文化遗产与博物馆学等 6 个二级学科中选择 3 个，其中先秦考古、秦汉至宋元明考古为必选。

2．学科特色。具有较明显的学科特色与优势，并有稳定、持继的发展和潜力，能够服务于国家和所在区域的专业人才需求。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考古学科的教师不少于 9 人，其中高级职称不得低于 1/2；所设每个二级学科的教员数不得少于 3 人，且其中正高级职称至少应有 1 名。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高级职称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1/2，半数以上高级职称的教员年龄应在 55 岁以下；获得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2/3，原则上考古学科的博士不得低于 1/2。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影响力和学术声誉，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原则上应有博士学位（尤其是 55 岁以下的学科带头人），并完整地指导过硕士研究生（包括招生、培养、学位授予）。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已培养 3 届以上考古文博类专业的本科生，或在相关学科培养 3 届以上硕士研究生。已制定比较完整的研究生培养方案，拟开设的研究生课程及其结构应符合考古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基本要求。现有教师能够满足本学科硕士学位人才培养课程需要，能够开设不少于 30 学分的考古学研究生课程。课程中须有考古学方法与技术的课程；中国断代考古学的课程至少应包括史前至宋元不同阶段，并至少有 1 门中国区域考古；专门考古学的研究生课程至少在 2 门以上。已开设课程中须有田野考古技术和田野考古实习，且田野考古实习时间不得少于半个学期。

7．培养质量。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本科生培养已形成一定的规模，且培养质量较高，有一定比例的本科毕业生及相关学科研究生在文博系统就业。近 5 年，有一定比例在学本科生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近 5 年，专任教师承担的科研项目能支撑研究生培养工作，在研纵向项目每年应至少保持在 3 项以上，其中至少应有国家级项目 1 项，并有一定比例研究生参与科研项目。

9．学术交流。近 5 年，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包括主持召开或参加国内外考古文博类学术会议、邀请国内外著名学者举行学术讲座等。鼓励并资助研究生参加高水平的国际、国内学术研讨会或研习营。

10．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应建立建设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实践教学基地、考古实验室和图书资料室等基础性设施；实验室所拥有的标本数量可满足教学需求；设立有专业的电子资源数据库；各类专业用房不低于 500 平方米。建有专门的教务办公室，设有专职教务管理人员。

五、其他要求

11．其他要求。申请单位应有专门的教学实习经费，以满足研究生培养之需。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中国史（0602）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中国古代史、中国近代史、中国现代史、中国专门史、史学理论与史学史、历史地理学、历史文献学（含敦煌学、古文字学)等 7 个二级学科中至少有 4 个学科，且具有鲜明特色，其中特色二级学科不少于 2 个。

2．学科特色。具有较高的社会声誉，在建设过程中，能够突出自身的学科方向或区位优势，将学科发展方向同国家、地方社会经济文化发展需求相结合。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 3 人。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40%，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90%，且获得外单位博士学位的不低于 1/3。各主干二级学科至少有 2 名正教授，2 名副教授。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应在本学科具有较大的学术影响力，其中学科带头人个人近 5 年发表能够反映本二级学科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5-8 篇；应主持国家级或省部级重点及以上研究项目至少 1 项，出版有较大学术影响的高水平专著；须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点参与培养过博士研究生，并完整指导过 2 届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本学科近 5 年培养不少于 5 届硕士毕业生，总人数不少于 50 人。

7．课程与教学。现有硕士生专业核心课程符合中国史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培养博士研究生拟开设的系列课程以及结构应符合中国史学科博士学位基本要求。

8．培养质量。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较高，在学期间学术成果突出，学位论文质量高，有 20%以上硕士毕业生能够继续深造，攻读国内外博士学位。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本学科近 5 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不少于 5 项；每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5 项；专任教师每年发表高水平论文不少于 20 篇。

10．学术交流。本学科应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包括主办、承办或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邀请国内外著名学者举行学术讲座等。本学科近 5 年主办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不少于 2 次，全国性重要学术会议不少于 2 次。鼓励并资助研究生参加高水平的国际、国内学术研讨会或研习营；为研究生赴国内外查阅资料提供经费支持。

11．支撑条件。本学科拥有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平台与研究基地、中心至少 1 个，学校或本专业有较大规模的文献资料和数据库，能够基本满足研究生培养和教学科研的需要，且能提供跨校的馆际文献资料的借阅。在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等各环节制定规范的管理制度与章程。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中国古代史、中国近代史、中国现代史、中国专门史、史学理论与史学史、历史地理学、历史文献学（含敦煌学、古文字学）7 个二级学科中至少有 3 个学科，且具有鲜明特色，其中特色二级学科不少于 1 个。

2．学科特色。具有较高的社会声誉，在建设过程中，能够突出自身的学科方向或区位优势，将学科发展方向同国家、地方社会经济文化发展需求相结合。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15 人，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 3 人。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50%，有博士学位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80%，且获得外单位博士学位的不低于 1/3。各主干二级学科至少有 1 名正教授、1 名副教授。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应在本学科主要研究方向上具有较大的学术影响力，其中学科带头人个人近 5 年发表能够反映本二级学科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3-5 篇；应主持国家级或省部级研究项目至少 1 项；须在本学科或相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至少完整指导过 1 届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制定比较完整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拟开设的硕士生课程符合本学科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7．培养质量。本科生培养质量较高，有 10%以上的本科毕业生能够继续深造，攻读国内外硕士学位。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本学科近 5 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5 项，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不少于 2 项，能够为学生参与科研或实践工作提供良好条件。

9．学术交流。本学科近 5 年主办重要国内外学术会议不少于 1 次。鼓励并资助硕士研究生参加国际、国内学术研讨会或研习营；为硕士研究生赴国内外查阅资料提供经费支持。

10．支撑条件。本学科拥有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平台与研究基地、中心至少 1 个，学校或本专业有一定规模的图书文献资料和数据库，能够基本满足研究生培养和教学科研的需要，且能提供跨校的馆际文献资料借阅服务。在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研究生奖助学金等各环节制定规范的管理制度与章程。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世界史（0603）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申请单位应根据《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中列出的 5 个二级学科进行博士研究生专业方向的规划，应至少具备其中 2 个二级学科。

2．学科特色。应重视历史的统一性和多样性，注重对各国历史资料和研究文献的收集与利用，了解国际学术前沿，加强与国际史学界的交流和合作。突出研究重点和特色，明确研究的优势和创新点。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0 人，其中具备正高级职称的教师不少于 5 人，且每个二级学科正高级职称的教师不少于 2 人。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正高级、副高级职称的专业人员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有一定比例的副高级及以上专任教师具备一年及以上境外访学或研究经历。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不少于 2 人，学术骨干不少于 4 人。学科带头人应具备正高级职称，学术骨干应具备高级职称。学科带头人应在世界史学界普遍认可的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过学术论文，并有相关学术专著出版；具备承担和组织高水平科研项目的能力，并曾主持或完成过国家级科研项目。学术骨干亦应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学术影响力，曾在本学科普遍认可的高水平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以及有能力承担和组织高水平的科研项目。申请单位可以吸收所在学校相关学科的教师加入学科队伍。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申请单位应获得世界史硕士学位一级学科授予权 5 年及以上，已授予硕士学位毕业生不少于 2 届。

7．课程与教学。已开设的世界史硕士学位一级学科应在不少于 2 个二级学科上招收硕士研究生；每个二级学科开设专业核心课程不少于 2 门，硕士一级学科开设专业核心课程总数应不少于 6 门。对拟开设的课程，应在至少 2 个二级学科上开设博士学位研究生专业核心课程，每个方向不少于 2 门。一级学科开设博士生专业核心课程总数应不少于 6 门；各二级学科开设的专业核心课程和该方向其他专业课程应体现出学科系统性特点以及学科特色；专业核心课程授课教师需具备高级职称。

8．培养质量。有一定比例的硕士毕业生在国内外攻读博士学位，硕士毕业生具备独立的科研能力。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近 5 年来应主持或主持完成过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曾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累计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师均纵向科研到账经费不低于 3 万元；有一定比例研究生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

10．学术交流。具备参与和组织国内外学术交流的能力，能为在校研究生提供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机会并予以必要的支持。

11．支撑条件。能够为本专业的教师和研究生提供必备的研究资源，包括专业图书资料、档案文献、专业电子资源数据库等；应致力于建设高水平的团队科研平台，支持教学科研；应建立较完备的研究生奖助学金发放制度和其他激励机制，为研究生学习、研究提供支持；应建设学风和学术道德规范体系，形成相应的约束机制。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应根据《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中列出的 5 个二级学科进行硕士研究生专业方向的规划，应至少具备其中 2 个二级学科。

2．学科特色。应重视历史的统一性和多样性，注重对各国历史资料和研究文献的收集和利用，了解国际学术前沿，加强与国际史学界的交流和合作。突出研究重点和特色，明确研究的优势和创新点。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8 人，其中具备正高级职称的教师不少于 2 人，且每个二级学科具备正高级职称的教师不少于 1 人。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正高级职称的专业人员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有一定比例的副高级及以上专任教师具备一年及以上境外访学或研究经历。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不少于 1 人，学术骨干不少于 3 人。学科带头人应具备正高级职称，学术骨干应具备高级职称。学科带头人应在世界史学界普遍认可的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并有相关学术专著出版；具备承担和组织高水平科研项目的能力，并曾主持或完成过省部级及以上的科研项目。学术骨干亦应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学术影响力，在学界普遍认可的高水平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并有能力承担和组织高水平的科研项目。申请单位可以吸收所在学校相关学科的教师加入教师队伍。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有完备、合理的历史学本科生培养课程体系：世界通史系列课程应由世界古代中世纪史、世界近代史、世界现当代史的不同专业方向的教师主讲，至少有 1 名正高级职称的主讲教师；能够开设与拟申请硕士学位相关的世界史本科专业课程，且课程数量不少于 12 门。对拟开设的世界史硕士一级学科课程建设要求如下：在拟申请的每个二级学科开设不少于 2 门硕士研究生专业核心课程。一级学科应开设不少于 6 门专业核心课程，各二级学科还应开设本方向专业选修课程；各二级学科开设的专业核心课程和其他专业课程应体现学科的系统性和特色；专业核心课程授课教师需具备高级专业职称。

7．培养质量。培养 3 届及以上本科毕业生，重视学术素养和研究能力，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生在国内外攻读硕士学位。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近 5 年来应主持或主持完成过省部级科研项目；到账科研经费累计不少于 15 万元，师均纵向科研到账经费不低于 2 万元；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9．学术交流。具备参与和组织国内外学术交流的能力。

10．支撑条件。能够为本专业的教师和研究生提供必备的研究资源，包括专业图书资料、档案文献、专业电子资源数据库等；应致力于建设高水平的团队科研平台，支持教学科研；应建立较完备的研究生奖助学金发放制度和其他激励机制，为研究生学习、研究提供支持；应建设学风和学术道德规范体系，形成相应的约束机制。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博物馆（0651）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博物馆专业硕士学位是为了适应我国新时代博物馆高质量发展对博物馆专业人才的迫切需求而设立的专业学位，旨在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具有现代博物馆理念，系统掌握博物馆相关知识和专业技能，能胜任博物馆相关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博物馆专门人才。各培养单位面向历史、考古、民族、民俗、艺术、自然、科技等各类别博物馆的实际需求以及自身情况，在博物馆藏品、博物馆展览、博物馆教育服务、博物馆运营管理、博物馆资源拓展等 5 个领域里确定不少于 2 个领域进行建设，并进一步细分方向，形成自身特色，以达到本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基本条件。本专业学位类别具有鲜明的行业特色与跨学科属性，鼓励培养单位结合行业和区域发展需求设置特色专业领域（方向）。

二、人员规模

师资队伍包括专任教师和行业教师两类。其中，行业教师指由培养单位选聘，在博物馆相关单位工作，拥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在博物馆藏品、展览、教育服务、运营管理和资源拓展等领域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水平，实质性地参与到教学培养工作中的专业人员。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10 人，行业教师应不少于 10 人。

三、人员结构

师资队伍年龄结构和学缘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专任教师达到 40%及以上；高级职称专任教师占比达到 40%及以上；具有博物馆相关行业工作经验，或承担过博物馆相关科研、咨询、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的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80%。行业教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四、骨干教师

骨干教师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每个主要专业领域的骨干教师不少于 3 名；近 5 年，人均主持至少 1 项博物馆相关实践项目，或人均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 5 项，或有硕士研究生培养经验。

五、课程与教学

已制定完整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建立完备的课程与实践教学体系，课程设置涵盖所申请专业领域的核心课程，保证至少 6 个月的博物馆相关实践训练；在博物馆藏品、博物馆展览、博物馆教育服务、博物馆运营管理、博物馆资源拓展等 5 个领域中，具备 2 个及以上专业领域的招生方向和专任教师，至少有 3 届毕业于与以上专业领域相关的本科专业的毕业生。

六、培养质量

已形成规范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近 5 年，相关学科本科、研究生的就业率较高，毕业生的社会评价较好。

七、科研水平

近 5 年，专任教师年人均至少有 1 项科研成果（包括论文、专著、博物馆实践应用项目、考古报告、咨询报告、专利授权等）；人均主持至少 1 项科研项目；每年人均科研经费不少于 2 万元。

八、实践教学

具备开展案例教学、实践教学和行业参与教学的基础与经验，并能提供相关典型案例。

九、支撑条件

能够提供教学实习所需的场所或教学标本；有足够数量可支撑教学的图书文献资料；能够提供多媒体教学设施或实验设施；与博物馆相关机构、企事业单位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设立教学实习基地，其业务范围涵盖本学位点的所有主要专业领域；合作单位中至少有 1 家国家一级博物馆；具有一定数量教学案例，具备建设教学案例库的基础。在研究生的奖助学金、创新创业、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等方面，制定切实可操作的实施细则。成立专门的教学管理机构，配备专职行政管理人员，整合教学资源。能提供较完备的专业学位培养方案，建立较规范的教学管理制度。能准确理解和把握博物馆专业硕士学位的特点。在管理体制、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教学组织、办学经费等方面，制定保证教育活动能够顺利实施的有效措施。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数学（0701）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所设的二级学科不少于 3 个，其中至少有 2 个主干二级学科。主要研究方向（包含完整的研究梯队）不少于 5 个。具体主干二级学科可参见《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

2．学科特色。符合所在学校的发展定位和学科发展方向，在若干方向上处于学科发展的前沿，能为国家、社会发展和地方经济建设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和知识贡献，获得社会认同并有较高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25 人，所设的每个二级学科至少含正高级职称人员 2 人、副高级职称人员 3 人；最多允许 1 位非全职到岗的外聘专家计入人员规模（但不能计入该二级学科正高级职称人员），非全职到岗的外聘专家要求有不少于 3 年的聘用合同并且每年的实际到岗工作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 60 岁及以上的比例不高于 20%，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40%；获得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60%；获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60%；学科专长按前述“二级学科”和“学科特色”的规定要求。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二级学科应至少有 1 名学科带头人和另外 3 名学术骨干。每位学科带头人应在所属二级学科具一定影响，近 5 年，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或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或以上级别的科研项目，或在国际或国家级相关专业领域重要学术组织担任理事，或在省部级相关专业委员会（或学会）担任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或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点担任博士生导师且至少完整培养过 1 届博士生。每位学术骨干应在所属二级学科具一定影响，近 5 年发表 2 篇高水平学术论文，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并至少完整培养过 1 届硕士生。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近 5 年本学科已授予硕士学位人数不低于 50 人。

7．课程与教学。已开设的硕士研究生课程符合《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的基本要求，应涵盖数学一级学科的核心概念和基础知识。

8．培养质量。已培养的硕士毕业生获得社会的好评，至少 15%的硕士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学位。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整体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在国内同学科中处于较先进地位，科研成果比较突出，近 5 年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 300 万，每年应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含面上项目、青年项目、人才项目、地区项目、联合基金项目以及数学天元基金等）；师均科研项目（包括国家级、相关学科省部级和横向科研项目）不低于 1 项；近 5 年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的科研奖励。

10．学术交流。有较好的学术交流制度和浓郁的学术氛围，能够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作为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举办过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性学术会议；且近 5 年邀请至少 50 名知名学者交流指导。

11．支撑条件。有满足博士研究生培养需要的科研平台和实验室；能为博士研究生的学习、研究、资料查阅提供基本的空间和设备；对计算数学和应用数学学科，还需要提供能满足科研和教学的计算工作站等；具有充足的数学图书和文献杂志、网上书库和文献库等；具备完善的研究生管理机构和制度。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所设的二级学科不少于 2 个，其中至少包括 1 个特色二级学科或 1 个特色交叉二级学科。主要研究方向（包含完整的研究梯队）不少于 4 个。

2．学科特色。重视理论基础，面向学科前沿，围绕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文化建设发展特色学科，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队伍规模、年龄与职称等结构合理，不少于 24 人，所设的每个二级学科至少含正高级职称人员 1 人、副高级职称人员 3 人，高级职称总人数不少于 4 人。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 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60%，3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20%。专任教师中拥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70%，其中 45 岁以下教师中拥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90%，拥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4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所设的每个二级学科至少有 1 名学科带头人及另外 2 名学术骨干。每位二级学科带头人应在所属学科国内同行中具一定的学术影响力，近 5 年，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研究项目或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或已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担任硕士生导师，且至少完整指导过 1 届硕士毕业生。每位学术骨干近 5 年在所属专业方向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并具有指导研究生的经验。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完整培养至少 3 届数学学科专业（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的本科生，或已拥有数学专业二级学科硕士点并完整培养 1 届硕士研究生。拟开设的硕士专业学位课程应该由正高级职称的教师讲授，不同的学位课程应尽可能由不同的教师讲授。应安排一定数量的社会实践活动或教学实践活动。

7．培养质量。已培养的本科毕业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生获得社会的好评，有一定数量的在校学生参加本学科和相关学科学业竞赛并获奖或参与科学研究活动。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至少主持 5 个在研的科研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含人才计划、地区、联合基金等项目）或到账经费超过 10 万元的横向研究课题。近 5 年，科研项目到账经费达到 150 万元，每位导师至少主持 1 个科研项目；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的科研奖励。

9．学术交流。专任教师需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学术会议并做学术报告，开展学术交流与项目合作。

10．支撑条件。有必要的文献资料或通畅的共享渠道；保证研究生培养经费；具备完善的研究生管理机构和制度。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物理学（0702）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至少具有 4 个稳定的主干二级学科。

2．学科特色。学科特色和发展方向应高度契合国家或区域的发展需求，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符合研究领域的发展趋势，具备促进基础研究发展的能力；应用性研究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能有效地为国家或地区高新科学技术发展提供基础研究支撑和优秀高端人才，对推动国家或地区在相关新兴产业发展做出贡献。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中，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40 名，其中正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16 名。每个二级学科的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10 名，其中正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4 名。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50 岁以下正高级职称人员不低于 60%，40 岁以下副高级职称（含）以上人员不低于 40%；获得博士学位人数不低于 8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二级学科均应有治学严谨、为人正派在国内同行中有广泛影响的学科带头人。近 5 年，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累计主持国家级项目不少于 4 项，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单位发表高水平论文以及高引用论文不少于 10 篇。承担的研究项目和发表的论文在二级学科的分布有均衡性。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近 5 年，本学科授予硕士学位人数不少于 30 名。

7．课程与教学。具有开设高水平博士研究生系列课程的条件，开设 6-8 门基础课程和专业基础课程。

8．培养质量。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高，毕业生受到用人单位的普遍好评；有一定比例的硕士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学术成果突出。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近 5 年，高级职称人员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累计不少于 30 项。

10．学术交流。近 5 年，作为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举办的国际会议不少于 1 次或国内会议不少于 2 次，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不少于 2 项。高级职称人员平均每年至少参加 1 次国内或国际会议。研究生在学期间应有一定比例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经历。

11.支撑条件。至少有 4 个较大型的物理研究实验室或实验团队；有充足的研究经费和生活津贴（或奖学金）用于博士研究生培养；有国际先进的教学、实验仪器设备，有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和电子期刊，能满足培养博士研究生科研资料检索的需要；管理制度和机构健全，管理人员落实到位。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至少具有 3 个稳定的与本学科相关的二级学科。

2．学科特色。学科特色和发展方向应与国家、区域的需求有一定契合度，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基础研究具有达到国际水平的研究成果，紧随研究领域的国际发展趋势；应用基础研究能为国家或地区的发展需求提供创新性技术或理念，开展高新科学技术方面的探索性工作，研究水平国内领先。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5 名，其中正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6 名。每个二级学科的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5 名，其中正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2 名。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50 岁以下正高级职称人员不低于 40%，40 岁以下副高级职称（含）以上人员不低于 30%；获得博士学位人数不低于 6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二级学科均应拥有在国内同行中有广泛影响、治学严谨、为人正派能力的学科带头人。近 5 年，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累计承担研究项目不少于 2 项，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单位在物理学顶级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以及高引用论文不少于 5 篇。承担的研究项目和发表的论文在相应二级学科的分布应有均衡性。近 5 年，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均独立指导过 1 届及以上硕士生。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具有开设高水平硕士研究生系列课程的条件，开设 6-8 门基础课程和专业基础课程。

7．培养质量。具有丰富的高层次人才培养经验，毕业生受到用人单位的普遍好评。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继续攻读研究生学位。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近 5 年，高级职称人员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累计不少于 15 项。

9．学术交流。近 5 年，作为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举办国际会议 1 次或国内会议 2 次，开展本科生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 2 项。

10．支撑条件。至少有 3 个物理研究实验室；有充足的经费和生活津贴（或奖学金）用于硕士研究生培养；有比较先进的教学、实验仪器设备，有较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能满足培养硕士研究生科研资料检索的需要；管理制度和机构健全，管理人员落实到位。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化学（0703）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至少拥有 3 个稳定且有实力的二级学科，并应具有体现特色的交叉二级学科。具体主干学科可参见《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

2．学科特色。应能立足化学科学前沿，面向国家重大战略和国民经济主战场，与生命、能源、环境、材料、信息及其他学科交叉融合，形成鲜明的学科特色。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30 人，其中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应不少于 15 人。每个二级学科的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5 人。

4．人员结构。应具有一支知识结构、学缘构成、年龄结构和专业技术职务结构等均较合理的学术队伍。专任教师中，获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 90%；最高学位为外单位的比例不低于 30%；45 岁以下人员比例不低于 4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在申报的二级学科上，均应有若干学术造诣深厚、治学严谨、为人正派且具备指导博士研究生水平和能力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近 5 年应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并取得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研成果，相关成果在专业领域的主流学术期刊上发表；应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点担任博士生导师并招收培养博士研究生，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3 人。学术骨干应具有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的经历，取得有一定影响力的科研成果，相关成果专业领域的主流学术期刊上发表；应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指导博士或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一般应具有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或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点，且授权年限不少于 5 年，在相关专业方向已有不少于 3 届硕士毕业生。近 5 年内，本学科硕士研究生第一志愿报考率不低于 50%。

7．课程与教学。应具备成熟、完整的教学体系，能够为博士、硕士研究生开设高水平系列课程及专题讲座，具备优秀的教学团队、先进的教学方式与方法、高水平的专业教材以及完备的配套支撑条件。

8．培养质量。应具备良好的人才培养基础，培养的硕士研究生理论功底较深、专业素质较强，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学术成果突出，学位论文质量高；毕业研究生职业发展前景较好，能得到用人单位和社会的普遍好评，有一定比例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近 5 年内，专任教师师均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专任教师师均科研到账经费每年不少于十万元;参与科研项目研究的在学研究生比例不低于 50%。

10．学术交流。本学科能够为专任教师和研究生提供高水平的学术交流与合作条件。近 5 年内，研究生在学期间有一定比例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并能在学术会议上作口头报告或墙报展示。

11．支撑条件。本学科应具备先进的教学科研平台、实验仪器设备，较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数据库资源，能满足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的需要。有充足的研究生培养经费（含国家财政教育拨款、学费、科研经费等）；具备完善的奖助学金体系；有严谨的学术规范、完善的管理规章制度、综合素质较高的管理支撑队伍，能够为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提供良好的学术生态环境。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至少拥有 2 个稳定的二级学科，在此基础之上，一般应有体现特色的交叉二级学科。具体主干学科可参见《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

2．学科特色。学科特色符合学校定位和学科发展方向，能面向化学学科前沿，紧密结合行业或区域发展，能为国家、社会发展和地方经济建设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和贡献。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一般应不少于 20 人，副教授及以上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一般不少于 10 人，每个二级学科的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4 人。

4．人员结构。应具有一支知识结构、年龄结构、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均较合理的学术队伍。专任教师中，获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 60%；45 岁以下人员比例不低于 3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在各申报的二级学科上应有不少于 3 名学术造诣较深、治学严谨、为人正派且具备指导硕士研究生水平和能力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每位学科带头人应有正高级职称，近 5 年内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有硕士研究生培养经验，且培养研究生不少于 3 人。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应具备较为完整的教学体系，能够为硕士研究生开设较高水平系列课程和讲座，具备良好的教学团队、先进的教学方法以及高水平的专业教材。

7．培养质量。本学科的本科毕业生应理论基础扎实、专业素质较强，就业率高、职业发展前景较好、社会声誉良好。专任教师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有硕士研究生培养经验，且培养届数不少于 3 届。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近 5 年内，专任教师师均到账科研经费每年不少于五万元；能够为在学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生提供参与科研项目研究的条件。

9．学术交流。本学科能够为专任教师和研究生提供较高水平的学术交流与合作条件。近 5 年内，相关学科硕士生在学期间有一定比例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参加学术交流的研究生应能在学术会议上作口头报告或墙报展示。

10．支撑条件。本学科应具备先进的教学科研平台、实验仪器设备，较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数据库资源，能满足培养硕士生的需要。有充足的研究生培养经费（含国家财政教育拨款、学费、科研经费等）；应有良好的学术风气、规范的学术道德制度、完善的管理规章制度，能为硕士生培养提供较好的学术生态环境。

五、其他要求

11．其他要求。申请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一般应具有本学科学士学位授权或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点，且授权年限不少于 5 年。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天文学（0704）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应涵盖天体物理学、天体测量学、天体力学、天文技术与方法等相关二级学科中的至少 3 个二级学科。

2．学科特色。面向天文学科学前沿，与国家需求契合度高，拥有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的研究成果和研究队伍，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本学科队伍中，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10 人，其中每个二级学科应不少于 3 人。具有一定比例的杰出人才队伍，拥有各类省级、国家级人才占本学科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10%。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年龄结构要比例适当，50 岁以下教师占比不低于 60%。专任教师中获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50%、获博士学位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5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二级学科均应有治学严谨、为人正派在国内同行中有广泛影响的学科带头人。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近 5 年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合计不少于 2 项，具有研究生培养经验，或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点担任博士生导师。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具备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在相关专业方向已有不少于 3 届硕士毕业。近 5 年研究生生源充足、培养质量好。

7．课程与教学。已制定科学的博士生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合理，对研究生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创新能力和学术交流能力等有明确要求，本单位教师能够提供高质量的课程教学。

8．培养质量。培养质量高，毕业研究生发展良好，得到社会好评，具有强烈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对天文学研究怀有浓厚的兴趣，有独立从事天文学科学研究的能力，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良好的团队精神和科研团队合作能力。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专任教师中不少于 30%的成员拥有一定数量的研究项目；近 5 年所有专任教师累计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研究项目不少于 10 项。并且研究生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比例不低于 30%。

10．学术交流。每年能够作为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举办国际学术会议 1-2 次、全国学术会议 2-3 次，较为普遍地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有较大比例研究生每年能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2 次，且学校能够提供一定资助。

11．支撑条件。拥有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平台如观测基地或实验室，提供用于研究生培养的图书文献资料库，拥有适当数量的专业教材和天文杂志期刊（含电子版订阅版）。研究生人均培养经费充足，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健全，能够为特别困难的研究生提供助学金。制定了博士生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应遵守的学术道德规范；具备完备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应涵盖天体物理学、天体测量学、天体力学、天文技术与方法等相关二级学科中的至少 2 个二级学科。

2．学科特色。面向天文学科学前沿，与国家需求契合度高，拥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研究成果和研究队伍，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5 人，其中每个二级学科应不少于 2 人。

4．人员结构。年龄结构要比例适当，50 岁以下教师占比不低于 60%。专任教师中获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50%、获博士学位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5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近 5 年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合计不少于 2 项。每位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至少已培养硕士研究生 1-2 人。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硕士学位课程设置至少包含 3 门学位基础课，3 门学位专业课。要求掌握天文学的基础理论和基本观测事实，了解本学科前沿领域的发展方向和研究方法，具备一定的科研或应用能力。要求开设不少于两门的公共课程。公共课至少开设一门外国语，能够阅读本学科相关领域的外文资料。

7．培养质量。有一定比例毕业生继续攻读博士学位，对学术研究特别是对天文学的基础研究与应用性基础研究有浓厚的兴趣，具备一定的学术潜力。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拥有一定数量的研究项目，近 5 年年均科研到账经费应该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近 5 年累计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5 项。

9．学术交流。近 5 年作为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举办过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

10．支撑条件。拥有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平台如观测基地或实验室和图书文献资料库，拥有适当数量的专业教材和天文杂志期刊（含电子版订阅版）。研究生人均培养经费充足，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健全，能够为特别困难的研究生提供助学金。制定了硕士生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应遵守的学术道德规范；具备完备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地理学（0705）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具有自然地理学、人文地理学和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3 个主干二级学科。还应在以下二级学科中有至少 1 个（含 1 个）以上的特色和优势二级学科：经济地理学、灾害与风险地理学、景观与区域地理学、自然资源与国土空间规划学、全球变化与世界地理学、地理教育学等。

2．学科特色。应注重各种地理因素的空间格局、演化过程与相互作用机制以及优化调控等研究，同时兼顾对地观测、信息技术和人工智能等前沿工具和技术。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每个主干二级学科具有专任教师 12 人及以上。

4．人员结构。45 岁以下的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30%，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80%；专任教师具有 6 个月及以上境外经历的不少于 1/4；近 5 年新入职专任教师中，本单位博士学位获得者不超过 1/2，西部高校（含少数民族地区）本单位博士学位获得者不超过 2/3。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主干二级学科至少有 1 名学科带头人和 3 名学术骨干。近 5 年，每位学科带头人应具有地理学一级学科（或相关一级学科、地理学二级学科）的博士指导教师的资格，出版过地理学领域的国家级规划教材或发表过高水平论文，主持过国家重大或重点项目（含课题）至少 1 项；每位学术骨干应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过地理学领域高水平学术成果，主持过国家级项目，目前有在研国家级项目或省级项目（西部高校，含少数民族地区高校）。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应具备地理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近 5 年，有 3 届及以上硕士毕业生，硕士学位授予人数累计 30 人及以上，硕士生就业率不低于 90%。

7．课程与教学。地理学科硕士生核心课程（学位课）总数目不少于 5 门，一级学科基础课不少于 3 门，二级学科专业课程不少于 2 门，研讨类课程不少于 2 门，实践性课程不少于 2 门，英文课程不少于 1 门。拟开设博士研究生系列课程至少 6 门，且其中全英语授课课程至少 2 门，西部高校（含少数民族地区）至少 1 门。课程应具有系统性、前沿性，并注重文、理、工的交叉融合，研讨类课程和实践性课程比例不低于 50%。

8．培养质量。近 5 年，有一定比例硕士毕业生继续攻读博士学位；有一定比例的在学硕士研究生公开发表地理学领域学术论文或其他相当水平的成果（如软件著作权、专利、国家或行业标准，或省级标准（西部高校，含少数民族地区高校）。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近 5 年，专任教师年师均在研项目 1 项及以上、年师均纵、横向科研到账经费 5 万元及以上，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至少 1 项，有一定比例的硕士研究生参与科研项目。

10．学术交流。近 5 年主办或承办全国性的学术会议或国际学术会议至少 1 次，开展国际合作项目至少 1 项（西部高校，含少数民族地区高校不受此限制），50%及以上（西部高校，含少数民族地区高校为 30%）的硕士生在学期间至少参加 1 次国内学术会议且有部分硕士生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活动。

11．支撑条件。拥有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或其他同级平台（含共建）；在申请单位各个主干二级学科上拥有完整的校级实验室或实验（实证）基地；有丰富的地理学科相关图书文献资料和数字图书资源；有专门的机构负责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教育和管理工作；有专门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管理机构与运行机制。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具有自然地理学、人文地理学和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3 个主干二级学科。还应在以下二级学科中有至少 1 个（含 1 个）以上的特色和优势二级学科：经济地理学、灾害与风险地理学、景观与区域地理学、自然资源与国土空间规划学、全球变化与世界地理学、地理教育学等。

2．学科特色。应注重各种地理因素的空间格局、演化过程与相互作用机制等研究，同时兼顾对地观测、信息技术和人工智能等前沿工具和技术。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每个主干二级学科具有专任教师 8 人及以上。

4．人员结构。45 岁以下专任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30%，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50%；专任教师中，教授至少 3 人，副教授至少 6 人。专任教师具有 6 个月及以上境外经历的不少于 1/5。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主干二级学科至少有 1 名学科带头人和 2 名学术骨干。近 5 年，每位学科带头人应具有地理学一级学科（或相关一级学科、地理学二级学科）的硕士指导教师的资格，出版（含参与）过地理学领域的教材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过高水平学术成果；主持国家级项目至少 1 项，西部高校（含少数民族地区高校）主持省级项目至少 1 项。近 5 年，每位学术骨干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过地理学领域高水平学术成果，主持并在研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本科生核心课程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地理科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定的方案执行。拟开设硕士研究生课程至少 8 门，课程应具有系统性、区域性、方法性、前沿性，并注重文、理、工的交叉融合。研讨类课程和实践性课程比例至少达到 50%。

7．培养质量。近 5 年，本科生的就业率不低于 90%、深造率不低于 15%；以主持单位获省部级及以上的教学成果奖至少 1 项（西部高校，含少数民族地区高校以主持单位或参与单位）。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近 5 年，专任教师年师均在研项目 0.5 项及以上、年师均纵、横向科研到账经费 1 万元及以上；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的科研奖励至少 1 项（含参与）；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参与科研项目。

9．学术交流。近 5 年，主办、承办或协助承办省级及以上的学术会议至少 1 次，具有支持本科生参与国内外学术会议的保障机制。

10．支撑条件。拥有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或其他同级平台（含共建）；在申请单位各个主干二级学科上拥有系统的校级实验室或实验（实证）基地；有丰富的地理学科相关图书文献资料和数字图书资源；有专门的机构负责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教育和管理工作；有专门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管理机构与运行机制。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大气科学（0706）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主干二级学科（参见《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不少于 2 个。

2．学科特色。每个主干二级学科至少包含 1 个特色研究方向。特色研究方向应面向大气科学学科发展的前沿，面向国家和地区发展的需求，能够在天气变化、气候异常以及空气质量等方面为该领域重要前沿科学问题的解决、政府决策、减灾防灾以及公众服务等提供具有重要价值的研究成果并产生相当影响。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其中正教授不少于 8 人。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 10 人，其中正教授不少于 4 人。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 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60%,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80%，且学缘以及学科专长结构合理，应避免单一化。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二级学科至少有 2 名学科带头人。近 5 年，每位学科带头人应具有高水平学术成果：在国际权威杂志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且有关成果被国际公开出版物引用并正面评价或获得应用或获得国家级（学科带头人排名前 5 名）或省部级（排名前 3 名）科研成果奖；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至少 1 项；在专业研究领域省部级及以上重要学术组织、协会、学会等任理事或委员；有博士研究生培养经验。近 5 年，每位学术骨干应具有高水平学术成果：在国内外权威杂志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且有关成果被国内外公开出版物引用并正面评价或获得应用或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有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经历；有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培养经验。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已拥有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资格，近 5 年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不少于 20 人。

7. 课程与教学。培养博士研究生拟开设的系列课程及其结构等应符合“大气科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基本要求”，且体现《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精神。

8．培养质量。毕业硕士生社会声誉好、且有一批专业发展良好，并已成为相关工作岗位业务骨干的优秀硕士毕业生。有一定比例毕业硕士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术成果多，且具有在高水平杂志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近 5 年，专任教师获得一定数量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有充足的科研到账经费，至少有 1 项国际合作研究项目和 2 项国内合作研究项目。大多数在读研究生参加科研项目研究。

10．学术交流。近 5 年，本学科至少主办 1 次国际学术会议和 2 次国内学术会议；每位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一定数量的国内学术会议；学科点所在单位和研究生导师联合资助部分研究生参加一定数量的国际学术交流，资助比例不低于本学科研究生总人数的 20%。

11．支撑条件。学科点拥有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实验室或研究基地；所在单位图书馆应拥有不少于 15 个与大气科学相关的主要国际期刊文献的获取授权，同时拥有国内主要期刊的文献数据库。拥有完善的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且覆盖面较大，研究生生均培养经费充足。具有良好的学风和完善的学术道德管理制度。具有完备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主干二级学科（参见《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不少于 2 个。

2．学科特色。每个主干二级学科至少包含 1 个特色研究方向。特色研究方向应面向大气科学学科发展的前沿，面向国家和地区发展的需求，能够在天气变化、气候异常以及空气质量等方面为重要前沿科学问题的解决、政府决策、减灾防灾以及公众服务等提供具有重要价值的研究成果并产生相当影响。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5 人，其中正教授不少于 4 人。

4．人员结构。45 岁以下专任教师或者研究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60%，获得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60%，且学缘以及学科专长结构合理，应避免单一化。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近 5 年，每位学科带头人应具有高水平学术成果：有关成果被国际公开出版物引用并正面评价或获得应用或作为主要研究成员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至少 1 项；有硕士研究生培养经验。近 5 年，每位学术骨干应具有高水平学术成果：有关成果被国内外公开出版物引用并正面评价或获得应用或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有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经历；有硕士研究生培养经验。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相关学科（如：物理学等）近 5 年培养毕业硕士研究生 50 余人，已具备比较完整的硕士生培养方案。拟开设的硕士生课程及其结构应符合大气科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7．培养质量。本学科本科毕业生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在校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生近 5 年参与科研的比例不低于 10%，在省部级及以上各类竞赛或评奖中获得一定数量的奖励。本学科或相关学科近 5 年获得一定数量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近 5 年，学科点专任教师或者专职研究人员具有一定数量的在研科研项目，且至少有 1 项国内或国际合作研究项目。有充足的科研到帐经费，获得了一定数量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9．学术交流。近 5 年，至少主办 2 次国内学术会议，相关学科每位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一定数量的国内学术会议；所在单位和研究生导师联合资助部分相关学科研究生参加一定数量的国际学术交流，资助比例应不低于相关学科研究生总人数的 10%。

10．支撑条件。（1）学科点拥有良好的教学、科研实验平台或研究基地，所在单位图书馆应拥有不少于 15 个与大气科学相关的主要国际期刊文献的获取授权，同时拥有国内主要期刊的文献数据库。（2）学科点相关学科研究生的奖学金和助学金的覆盖面不低于当年招生研究生总数的 90%，每年生均奖学金的最低额度不低于所在单位研究生每年学费，每年生均培养经费(包括奖、助学金配套和科研活动费用)不低于研究生每年学费的 60%。（3）学科点所在单位具有良好的学风和完善的学术道德管理制度；学科点所在单位已具有完备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有丰富的管理一级学科授权点的经验。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海洋科学（0707）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二级学科至少 3 个，其中至少具有 2 个主干二级学科和 1 个特色二级学科。主干二级学科可参见《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

2．学科特色。学科特色符合学校定位和学科发展方向，突出学科交叉或区域海洋学特色，能为海洋强国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和知识贡献。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40 人，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 10 人，其中每个主干二级学科不少于 15 人。每个二级学科至少有 1 位学科带头人以及若干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

4．人员结构。30-49 岁的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50%，30 岁以下的不超过 20%。专任教师三级学位中至少有一个是海洋科学或相关学科[4]的人员不少于 7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位学科带头人在国内本学科具有较大学术影响力，主持过国家重点、重大科研项目；且应在海洋科学或相关学科博士点担任过博士研究生导师，并至少完整指导过 1 届取得博士学位的博士研究生。每位学术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应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所在二级学科的国内外主流学术期刊上持续地发表论文，主持过至少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至少完整指导过 1 届取得硕士学位的硕士生，具备申请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学术条件。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近 3 年，申请授权学科的硕士研究生第一志愿报考率应在 100%及以上，且本学科年均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不低于 15 人。

7．课程与教学。现有硕士生核心课程应反映本学科的内在逻辑、有鲜明的特色。应有研究生教学质量监控机制来保证核心课程体系的实施。有能力开设高水平的博士生课程，拟开设的课程应体现本学科点特色，一般应包括若干门以下课程或类似课程：《高等物理海洋学》、《大洋环流与海洋-大气相互作用》、《高级化学海洋学》、《海洋中的示踪剂》、《海洋生物学》、《海洋生态学》、《地球系统科学导论》、《海洋地质学原理》、《地球表层系统演变》、《大陆边缘构造》、《海洋沉积学前沿》、《古海洋学》、《现代海洋观测技术》、《先进海洋技术》、《海洋大数据与数字海洋导论》、《海洋资源》，等等。

8．培养质量。多数硕士毕业生能到与所学专业相关的涉海单位就业。有 10%及以上比例的硕士毕业生继续攻读博士学位。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整体较好，有一定数量的在学硕士研究生在国际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论文或获得专利。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主持承担高水平的国家级科研项目，有充足的科研经费支撑研究生的培养，专任教师年师均科研经费应不少于 20 万元。近 5 年，学科点作为第一完成单位曾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科研奖励或产出一定数量的高质量论文、专著和专利，有相当比例的研究生参与高水平的重大科研项目。

10．学术交流。作为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举办过全国性学术会议或国际学术会议，专任教师中不低于 40%的人员经常性地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学科点与国外涉海高校或院所有稳定、深入的实质性合作交流，每年有相当数量研究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学术论坛，其中参加国际会议的比例不低于 10%。学校有明确的制度保障，为优秀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提供全额资助，并有相当数量研究生获得过资助。

11．支撑条件。应为依托单位重点建设的学科，有足够的常用海洋调查仪器设备和分析采样的室内仪器设备，具有长期、稳定的实习基地，拥有涵盖国际上大多数海洋科学主流刊

---

[4] 海洋科学或相关学科主要包括海洋科学、数学、物理学、力学、大气科学、化学、生物学、水产、生态学、地质学、地球物理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地理学、电子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遥感科学与技术。

物的专业图书资料，主干二级学科含有海洋生物学与生物海洋学或海洋地质学二级学科的须具有必要的海洋生物标本库或海洋地质样品库和基本实验平台。研究生奖助制度健全，学风建设和学术道德制度完备，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良好。

五、其他要求

12．拥有用于研究生培养和科学研究的海洋科考条件，或有持续、稳定的条件来实现利用海洋科考船进行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培养；具有便利的海上实验条件或海上实习基地；需要有相应的地球科学学科支撑。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主干二级学科至少 2 个，具体主干学科可参见《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

2．学科特色。学科特色符合学校定位和学科发展方向，突出学科交叉或区域海洋学特色，能为海洋强国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和知识贡献。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30 人，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 10 人，每个主干二级学科不少于 15 人。每个二级学科至少有 1 位学科带头人及若干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

4．人员结构。30-49 岁的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50%，30 岁以下的不超过 30%。专任教师的三级学位中至少有一个是海洋科学或相关学科的人员不少于 7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位学科带头人应对海洋科学作为一级学科有总体认识，研究成果得到国内外同行认可；且应在海洋科学或相关学科点担任过硕士生导师，并至少完整指导过 2 届研究生取得硕士学位。每位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应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所在二级学科的国内外主流学术期刊上持续地发表论文，主持过至少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至少指导过 2 届海洋科学或相关学科的本科毕业论文，具备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的学术条件。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申请授权学科的主要相关学科应具有 8 年及以上培养硕士生的经验，或具有博士学位授权点，年均毕业硕士生不低于 20 人。拟开设的硕士生专业核心课程应反映本学科的内在逻辑和鲜明特色。应有教学质量监控机制来保证核心课程体系的实施。拟开设的课程应注重海洋科学一级学科下硕士生的培养，应包含物理海洋学的主要内容，并体现本学科点的特色。

7．培养质量。申请授权学科或相关学科的毕业生应有良好的学术和社会声誉，有一定数量的本科生通过毕业论文等环节参与教师的科研项目，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考取硕士生。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近 5 年，学科点应主持 10 项及以上数量的国家级科研项目，且专任教师年师均纵向科研经费应不少于 15 万元；学科点作为第一完成单位曾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科研奖励，有 30%及以上的研究生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

9．学术交流。近 5 年，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的专职人员比例不低于 40%，学科点与国内外相关单位有稳定、深入的实质性合作交流，有一定数量研究生参加省级以上学术论坛。有明确的制度保障为优秀研究生参加学术交流提供全额资助，且有一定数量研究生获得过资助。

10．支撑条件。有足够的常用海洋调查仪器设备和分析采样的室内仪器设备，具有长期、稳定的实习基地，拥有涵盖国际上大多数海洋科学主流刊物的专业图书资料，主干二级学科含有海洋生物学与生物海洋学或海洋地质学二级学科的须具有必要的海洋生物标本库或海洋地质样品库。研究生管理制度和奖助制度健全，学风建设和学术道德制度完备。

五、其他要求

11．拥有用于研究生培养和科学研究的海洋科考船，或有持续、稳定的条件来实现利用海洋科考船进行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培养；具有便利的海上实验条件或海上实习基地。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地球物理学（0708）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具备《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中地球物理学学科所描述的 2 个主干二级学科；或者在一个主干二级学科上具有较全面的研究方向和优质的师资队伍，这种主干学科为“特色主干学科”。

2．学科特色。至少在一个二级学科上处于学科发展的前沿，理论与应用并重，关注解决国家或区域重大科学和技术问题，服务于国家和区域的社会发展，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和专职研究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教授或同等正高级职称（包括正研究员、教授级高工）不少于 5 人；特色主干二级学科的专任教师和专职研究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教授或同等正高级职称不少于 4 人。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和专职研究人员应具备合理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科专长结构。45 岁以下专任教师和专职研究人员比例不少于 30%；至少有一个学位在外单位获得的比例不低于 40%；最高学位在外单位获得的比例不低于 20%；具有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 60%；专任教师和专职研究人员中至少有 30%有 1 年及以上的境外经历。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主干二级学科应具备 2 名及以上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每位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应富有创造性思维和开拓意识，学术水平得到了同行的认可，在其所在主干学科的国内外权威期刊上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近 5 年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数不少于 2 项，或担任省部级及以上相关学术团体、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或具有独立、完整培养过不少于一届博士的经历、已培养博士总数不少于 2 人。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硕士生专业核心课程应能够保证培养硕士生满足《地球物理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拟开设的博士研究生课程应能够保证培养博士生满足《地球物理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基本要求》。

7．培养质量。培养的硕士毕业生受到良好的科研训练、受用人单位欢迎，近 5 年本学科授予硕士学位人数不少于 20 人，并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硕士生继续攻读博士学位；或者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在其他单位同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点担任过博士生导师，并完整培养过至少 3 届、不少于 5 名博士。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用于研究生的培养。近 5 年，专任教师和专职研究人员年人均纵向科研到账经费平均不低于 10 万元，或年人均科研到账经费不低于 20 万元。

9．学术交流。专任教师和专职研究人员应保持活跃的学术交流。每年均有一定数量人员参加国内、国际学术会议，并有一定数量的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或有较充足的经费和完善的制度保证每年均有一定数量的研究生能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

10．支撑条件。具备良好的教学、科研及实验平台；具有开展相关实验教学研究的实验室；具有必要的专业期刊文献，以及满足教学、科研需求的电子资源；具有研究生管理部门和专职的研究生教学秘书。建立了完备的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和研究生奖助体系，制订了健全的规范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学术道德和学风的条例。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具备《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中地球物理学学科所描述的 2 个主干二级学科；或者在一个主干二级学科上具有较全面的研究方向和优质的师资队伍，这种主干学科为“特色主干学科”。

2．学科特色。申请单位的学科特色应该理论与应用并重，关注解决国家或区域重大科学和技术问题，服务于国家和区域的社会发展，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和专职研究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教授或同等正高级职称（包括正研究员、教授级高工）不少于 3 人；特色主干二级学科的专任教师和专职研究人员不少于 7 人，其中教授或同等正高级职称不少于 2 人。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和专职研究人员队伍应具备合理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科专长结构。45 岁以下专任教师和专职研究人员比例不少于 30%；至少有一个学位在外单位获得的比例不低于 20%；最高学位在外单位获得的比例不低于 10%；具有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 4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主干二级学科应具备 1-2 名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骨干。每位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应富有创造性思维和开拓意识，学术水平得到了同行的认可，在其所在主干学科的权威期刊上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近 5 年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总数不少于 1 项，或担任省部级及以上相关学术团体、行业协会理事及以上职务，或具有独立、完整培养过不少于一届硕士或博士的经历、已培养硕士和博士总数不少于 2 人。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拟开设的硕士研究生课程应能够保证培养硕士生满足《地球物理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7．培养质量。本科生培养质量较好，毕业本科生受用人单位的欢迎；或者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在其他单位同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点或博士点担任过硕士或博士生导师，并完整培养过至少 1 届硕士或博士。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用于研究生的培养。近 5 年，专任教师和专职研究人员年人均纵向科研到账经费平均应不低于 5 万元；或年人均科研到账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

9．学术交流。专任教师和专职研究人员应保持活跃的学术交流。近 5 年，每年均有一定数量人员参加国内或国际学术会议。

10．支撑条件。具备良好的教学、科研及实验平台；具有开展相关实验教学研究的实验室；具有必要的专业期刊文献，以及满足教学、科研需求的电子资源；具有研究生管理部门和专职的研究生教学秘书。建立了完备的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和研究生奖助体系，制订了健全的规范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学术道德和学风的条例。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地质学（0709）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在矿物学岩石学矿床学、地球化学、古生物学及地层学（含古人类学）、构造地质学、第四纪地质学、水文地质学、沉积学（含古地理学）、行星地质学中至少应有3个二级学科、并至少有1个具有单位特色的优势二级学科。

2．学科特色。应至少有1个二级学科具有鲜明的单位特色和良好的社会影响。特色二级学科或具有显著的学术影响力，已取得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如近5年内师均发表2篇及以上高水平学术论文，至少有1项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及以上，或在服务国家和地方需求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在成果转化和应用人才培养方面取得突出成就，如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30人，其中稳定的3个二级学科应各有3名及以上正高级职称教师。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年龄结构合理。45岁以下的教师比例应不低于40%，90%及以上具有博士学位，硕士或博士学位来自外单位的比例不低于3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二级学科应有3-5名学术造诣深厚、治学严谨且具备指导博士生能力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每位学科带头人应完成至少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应有主持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产学研重大科研项目，在地质学领域的国际或全国学术组织中担任理事或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或担任地质学核心期刊的编委；二级学科应具有招收和指导本二级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生的经历。每二级学科位学术骨干应具有高级职称，应具有招收和培养本二级学科硕士的经历；应有主持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产学研重大科研项目。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应具有地质学一级学科硕士点。近5年，硕士生研究生第一志愿考录比应不低于1.7，推免生录取比例不低于10%，硕士学位授予人数应不少于3届，获硕士学位人数不少于80人。

7．课程与教学。应有结构完整的硕士生专业课程体系，设有稳定的专业核心课程和单位特色课程，其中专业核心课程应覆盖地质学的主要二级学科，讲授学科前沿进展和技术发展；应具有地质学研究方法或实践技能的课程。应具有培养博士生的课程方案，建设紧扣学科内涵、强调学科前沿的系列课程，注重研究方法学和研究实例分析的教学，逐步形成培养单位学科特色的课程体系；所有课程应有系统的教学内容、教材、明细的参考文献和稳定的任课教师。

8．培养质量。本学科已毕业硕士生的就业率达90%以上，职业发展应得到社会认可。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硕士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含硕博连读）。近5年，应有不低于三分之一的硕士毕业生在地质学专业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本学科应具有培养博士生的充裕经费。专任教师每年纵向到账科研经费应不低于师均20万元/年；有研究生参与的重要科研项目不低于50%；本学科应获得2项及以上省部级或国家级科研奖励。

10．学术交流。近5年，作为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至少举办过1次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学术会议；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比例不低于40%；学校应具有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经费，并有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参与国际交流的科研项目或人才培养计划。

11．支撑条件。具备用于研究生教学的实验教学条件，包括完备的矿物、岩石、化石和矿石标本库以及相关实验教学设备，稳定的野外实习基地、实践教学队伍及系统的教学资料；拥有相关的实验室及先进大型仪器，现有实验室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仪器设备总价值

不少于 2000 万元。应拥有用于地质学研究的高水平实验室和国内外重要地质学文献资源，并为研究生培养开放共享。申报单位应有用于本学科研究生的奖助学金计划，生均培养经费充足。申报单位应建有严格的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制订科学合理的研究生培养办法，形成稳定高效的学科建设、研究生管理和教务运行机制。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在矿物学岩石学矿床学、地球化学、古生物学及地层学（含古人类学）、构造地质学、第四纪地质学、水文地质学、沉积学（含古地理学）、行星地质学中至少应有 3 个二级学科、并至少有 1 个具有单位特色的优势二级学科。

2．学科特色。应至少有 1 个二级学科具有鲜明的单位特色。特色二级学科应在科学研究或服务国家、地方需求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科学研究特色应有高水平学术论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等重要成果作为佐证；社会服务特色应能够反映学科发展方向与区域发展的紧密契合，在技术发明和成果转化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其中稳定的 3 个二级学科应各具有 3 名及以上高级职称教师。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年龄结构合理。45 岁以下的教师比例应不低于 40%，50%及以上具有博士学位。应有不少于 30%的教师获外单位硕士或博士学位。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有 3-5 名具备一定学术造诣、治学严谨且具备指导硕士生能力的二级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每二级学科位学科带头人应有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的经历，在省级及以上地质学学术组织中担任职务；应具有招收和指导本二级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生的经历，且至少有 2 届硕士生已毕业并获硕士学位；学术骨干中应有 50%及以上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并已经指导至少 1 届硕士毕业生。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申报单位应建有地质学类或相关学科的本科生专业，近 5 年，每年的毕业生不少于 30 人；或已有 3 个地质学二级学科硕士点，并且每年不少于 15 名硕士毕业生。应有结构完整的硕士生专业课程体系，每个专业方向应开设有 3 门及以上专业核心课程，其中应有研究方法类课程和实验实践类课程。

7．培养质量。毕业本科生和相关学科的硕士生的就业率较高，且得到较高的社会认可；本科生中应有参加大学生创新项目或科研项目的经历，并有本科生获得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奖、挑战杯竞赛奖或李四光优秀大学生奖等。近 5 年，申报单位的地质学或相关学科应至少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近 5 年，本学科应有主持的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在研的省部级科研项目，并获得至少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每年师均科研到账经费应不低于 20 万元/年；硕士研究生应 100%参与科研项目。近 5 年，专任教师应在本学科领域有影响力的国内外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9．学术交流。近 5 年，至少有 50%的专任教师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学术会议，并与国内外相关研究机构保持稳定的学术合作关系，共同承担科研合作或人才培养项目。硕士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比例不低于 30%。

10．支撑条件。建有用于研究生教学的实验室平台，包括完备的矿物、岩石、化石和矿石标本库及相关实验教学设备，稳定的野外实习基地、实践教学队伍及系统的教学资料；拥有相关的实验室及先进大型仪器，现有实验室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仪器设备总价值不少于 1000 万元；应拥有地质学实验室和地质学文献资源。申报学科应有用于研究生的奖助学金计划，生均培养经费充足。申报单位应建有严格的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制订科学合理的研究生培养办法，有专门的研究生管理部门，形成稳定高效的学科建设、研究生管理和教务运行机制。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生物学（0710）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至少有 4 个稳定的二级学科，其中至少有 2-3 个是本一级学科的主干学科。具体主干学科可参见《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

2．学科特色。学科特色符合学校定位和学科发展方向，在一些方向上处于学科发展的前沿，能为国家、社会发展和地方经济建设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和知识贡献，获得社会认同并有较高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40 人，其中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 10 人，每个二级学科正高级职称不少于 3 名。

4．人员结构。有一支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学历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的专任教师队伍，45 岁以下教师占 50%及以上，最高学历来自外单位的比例不低于 50%，专任教师 70%及以上具有博士学位。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有 3-5 名学术造诣深厚、治学严谨且具备指导博士生能力的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每位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近 5 年作为主要研究成员获得过国家级（排名前五）、省部级（排名前三）科研或教学成果奖至少 1 项；在国际或国家级相关专业领域重要学术组织担任理事，或在省部级相关专业委员会（或学会）担任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的至少 1 人；每个二级学科的正高级职称教师至少有 1 名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担任博士生导师，并完整指导过 1-2 届博士生。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本学科近 5 年授予的硕士学位人数不少于 60 人；具有较好的生源，近 5 年录取的硕士研究生中，第一志愿报考率较高。

7．课程与教学。所开设的课程能够支撑博士一级学科的课程体系，能够覆盖学科各主要研究方向，并根据特色进行课程构建和创新。硕士生专业课程应该能够提供学科领域所需要的背景知识、一定的专业知识以及信息知识；为研究生提供承担本科生的课程助教或实验课指导教师的机会，培养研究生的组织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和指导能力。博士研究生课程与硕士研究生课程相互贯通，博士生课程强调学科前沿，注重研究论文的案例分析。现有教师能够满足本学科博士硕士学位人才培养课程需要。

8．培养质量。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高，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学术成果突出，学位论文质量高。有一定比例的硕士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本学科整体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在国内同学科中处于较先进地位，科研成果显著。近 5 年，专任教师在本学科领域国内外重要期刊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篇数合计年均不少于 20 篇（不含会议文章和综述），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或承担的本学科领域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合计年均不少于 5 项，年师均科研到账项目经费平均不少于 10 万元。

10．学术交流。有浓郁的学术氛围，能够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近 5 年，骨干教师主持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每年不少于 1 次，专任教师参加国内会议每年师均不少于 1 次。每年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人次占总研究生人数 10%及以上；参加国内学术会议人次占总研究生人数 20%及以上。硕士生具备良好的学术表达和科研交流的基本能力。

11．支撑条件。有良好的教学、研究实验平台，有先进的教学、研究实验仪器设备。现有实验室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仪器设备总价值不少于 2000 万元。应设置学业奖学金，用于资助研究生的学费。有规范的导师选聘、培训和考核制度；研究生培养管理的保障体系健全，包括组织结构和管理机构等；有研究生参与科研训练的制度，以及博士生分流制度等；开展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的教育工作；有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并设有专职管理人员保障各项制度的落实。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至少有 3 个稳定的二级学科，其中至少有 2-3 个是本一级学科的主干学科，兼具宏观和微观研究。具体主干学科可参见《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

2．学科特色。学科建设紧密结合行业或区域发展，已形成一定的学科特色，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能为国家和地方培养高级人才。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30 人，其中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 7 人；每个二级学科高级职称不少于 3 名。

4．人员结构。有一支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学历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的专任教师队伍，45 岁以下教师占 50%及以上，最高学历来自外单位的比例不低于 50%，专任教师 70%及以上具有博士学位。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有 3-5 名具备一定学术造诣、治学严谨且具备指导硕士生能力的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为正高级职称，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独立指导过 2 届及以上硕士研究生，在本学科领域重要学术组织担任重要学术职务且近 5 年承担过国家级科研项目；各二级学科带头人应具有高级职称、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独立指导过 1 届及以上硕士研究生，且近 5 年承担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在本学科或相近专业的本科生和硕士生培养方面具有很好的基础，生源质量较高。能够为硕士生的培养开设高水平的系列课程，所开设的课程能够支撑一级学科的课程体系，能够覆盖各主要二级学科。现有教师能够满足本学科硕士学位人才培养课程需要。

7．培养质量。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本科生培养已形成一定规模，质量较高。毕业生职业发展良好，用人单位评价较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本学科整体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较高，科研成果显著。近 5 年，专任教师在本学科领域国内外重要期刊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篇数合计年均不少于 15 篇（不含会议文章和综述），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合计年均不少于 3 项，作为主持或参与获得过国家级、省部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年师均科研项目到账经费平均不少于 6 万元；在学本科生参与科研项目比例占本学科本科生总人数的 10%及以上。

9．学术交流。本学科学术氛围较浓，学术交流与合作广泛。近 5 年，骨干教师主持或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每年不少于 1 次，专任教师参加国内会议每年师均不少于 1 次。

10．支撑条件。有良好的教学、研究实验平台，有先进的教学、研究实验仪器设备。本学科现有实验室面积不少于 1500 平方米，仪器设备总价值不少于 600 万元。应设置学业奖学金，用于资助研究生的学费。有规范的导师选聘、培训和考核制度；有比较完善的研究生培养管理保障体系；有研究生参与科研训练的制度，以及研究生分流制度等；开展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的教育工作；建立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并设有专职管理人员保障各项制度的落实。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生物学（0710）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至少有 4 个稳定的二级学科，其中至少有 2-3 个是本一级学科的主干学科。具体主干学科可参见《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

2．学科特色。学科特色符合学校定位和学科发展方向，在一些方向上处于学科发展的前沿，能为国家、社会发展和地方经济建设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和知识贡献，获得社会认同并有较高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40 人，其中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 10 人，每个二级学科正高级职称不少于 3 名。

4．人员结构。有一支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学历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的专任教师队伍，45 岁以下教师占 50%及以上，最高学历来自外单位的比例不低于 50%，专任教师 70%及以上具有博士学位。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有 3-5 名学术造诣深厚、治学严谨且具备指导博士生能力的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每位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近 5 年作为主要研究成员获得过国家级（排名前五）、省部级（排名前三）科研或教学成果奖至少 1 项；在国际或国家级相关专业领域重要学术组织担任理事，或在省部级相关专业委员会（或学会）担任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的至少 1 人；每个二级学科的正高级职称教师至少有 1 名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担任博士生导师，并完整指导过 1-2 届博士生。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本学科近 5 年授予的硕士学位人数不少于 60 人；具有较好的生源，近 5 年录取的硕士研究生中，第一志愿报考率较高。

7．课程与教学。所开设的课程能够支撑博士一级学科的课程体系，能够覆盖学科各主要研究方向，并根据特色进行课程构建和创新。硕士生专业课程应该能够提供学科领域所需要的背景知识、一定的专业知识以及信息知识；为研究生提供承担本科生的课程助教或实验课指导教师的机会，培养研究生的组织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和指导能力。博士研究生课程与硕士研究生课程相互贯通，博士生课程强调学科前沿，注重研究论文的案例分析。现有教师能够满足本学科博士硕士学位人才培养课程需要。

8．培养质量。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高，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学术成果突出，学位论文质量高。有一定比例的硕士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本学科整体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在国内同学科中处于较先进地位，科研成果显著。近 5 年，专任教师在本学科领域国内外重要期刊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篇数合计年均不少于 20 篇（不含会议文章和综述），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或承担的本学科领域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合计年均不少于 5 项，年师均科研到账项目经费平均不少于 10 万元。

10．学术交流。有浓郁的学术氛围，能够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近 5 年，骨干教师主持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每年不少于 1 次，专任教师参加国内会议每年师均不少于 1 次。每年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人次占总研究生人数 10%及以上；参加国内学术会议人次占总研究生人数 20%及以上。硕士生具备良好的学术表达和科研交流的基本能力。

11．支撑条件。有良好的教学、研究实验平台，有先进的教学、研究实验仪器设备。现有实验室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仪器设备总价值不少于 2000 万元。应设置学业奖学金，用于资助研究生的学费。有规范的导师选聘、培训和考核制度；研究生培养管理的保障体系健全，包括组织结构和管理机构等；有研究生参与科研训练的制度，以及博士生分流制度等；开展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的教育工作；有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并设有专职管理人员保障各项制度的落实。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至少有 3 个稳定的二级学科，其中至少有 2-3 个是本一级学科的主干学科，兼具宏观和微观研究。具体主干学科可参见《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

2．学科特色。学科建设紧密结合行业或区域发展，已形成一定的学科特色，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能为国家和地方培养高级人才。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30 人，其中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 7 人；每个二级学科高级职称不少于 3 名。

4．人员结构。有一支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学历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的专任教师队伍，45 岁以下教师占 50%及以上，最高学历来自外单位的比例不低于 50%，专任教师 70%及以上具有博士学位。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有 3-5 名具备一定学术造诣、治学严谨且具备指导硕士生能力的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为正高级职称，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独立指导过 2 届及以上硕士研究生，在本学科领域重要学术组织担任重要学术职务且近 5 年承担过国家级科研项目；各二级学科带头人应具有高级职称、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独立指导过 1 届及以上硕士研究生，且近 5 年承担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在本学科或相近专业的本科生和硕士生培养方面具有很好的基础，生源质量较高。能够为硕士生的培养开设高水平的系列课程，所开设的课程能够支撑一级学科的课程体系，能够覆盖各主要二级学科。现有教师能够满足本学科硕士学位人才培养课程需要。

7．培养质量。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本科生培养已形成一定规模，质量较高。毕业生职业发展良好，用人单位评价较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本学科整体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较高，科研成果显著。近 5 年，专任教师在本学科领域国内外重要期刊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篇数合计年均不少于 15 篇（不含会议文章和综述），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合计年均不少于 3 项，作为主持或参与获得过国家级、省部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年师均科研项目到账经费平均不少于 6 万元；在学本科生参与科研项目比例占本学科本科生总人数的 10%及以上。

9．学术交流。本学科学术氛围较浓，学术交流与合作广泛。近 5 年，骨干教师主持或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每年不少于 1 次，专任教师参加国内会议每年师均不少于 1 次。

10．支撑条件。有良好的教学、研究实验平台，有先进的教学、研究实验仪器设备。本学科现有实验室面积不少于 1500 平方米，仪器设备总价值不少于 600 万元。应设置学业奖学金，用于资助研究生的学费。有规范的导师选聘、培训和考核制度；有比较完善的研究生培养管理保障体系；有研究生参与科研训练的制度，以及研究生分流制度等；开展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的教育工作；建立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并设有专职管理人员保障各项制度的落实。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系统科学（0711）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具有 4 个及以上稳定的、体现学科内涵与申报单位特色的二级学科，其中至少 2 个应属于系统科学不同的主干二级学科，参见《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

2．学科特色。具备扎实的数理基础科学支撑，紧密结合学科发展前沿与国家、区域等发展需求，形成学科发展特色，具有若干明确的应用领域，在社会、工程、经济、军事、教育、生命、生态、交通和管理等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与人类生存有关的重要应用领域做出直接的贡献，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应有 18 人及以上稳定的专任教师，其中 8 位及以上应有高级职称。每一个二级学科应包含 4 名及以上教师，其中 2 名及以上应有高级职称。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至少 50%为 45 岁以下的青年教师，80%及以上具有博士学位，50%及以上有外单位学缘结构或半年及以上学术访问经历。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二级学科应具备较强学科建设能力和学术影响力的带头人 1 名和学术骨干 2 名及以上。每位二级学科带头人近 5 年应有本学科相关的高水平学术成果发表、有主持承担的国家级科研项目，在全国一级学术组织及其专业委员会（二级分会）等担任理事或委员及以上职务；应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培养 3 届及以上硕士生，并有在相关学科博士点培养博士生的资格与能力。学术骨干近 5 年应有本学科相关的高水平学术成果发表、有主持承担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有培养或协助培养研究生的经历。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高。已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培养硕士或博士学位获得者 15 名及以上。

7．课程与教学。已经具备符合系统科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基本要求的课程体系。系统科学学科的硕士生专业课程包括应掌握的基础知识、专业知识、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具体领域知识（参见《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具有 2 门及以上硕士学位基础课程和 3 门及以上学位专业课程。具有明确具体的高水平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和课程计划，其中，系统科学基本知识体系应包括系统科学方法论、系统科学的基本理论、系统科学的技术方法和系统科学工程应用，应有不少于 2 门的博士学位研究生基础课程。

8．培养质量。近 5 年内有一定比例硕士生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本学科相关的高水平论文；硕士毕业生有一定比例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研究生就业质量高并有良好的社会评价。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近 5 年有体现系统科学学科内涵的高水平成果，包括学术论文、专利、专著、奖励、咨询报告等。曾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主持国家级纵向项目、到账纵向经费 300 万元及以上。有在研的科研项目，通过各类科研项目获得的生均助研经费年均超过 1 万元；超过半数研究生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

10．学术交流。近 5 年作为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至少召开系统科学及相关学科领域的学术研讨会 2 次，有支持研究生参加学术交流的规章制度及经费支持方案，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并进行学术交流至少生均 1 次，部分优秀学生有短期访学和合作培养经历。

11．支撑条件。具有良好的学科建设支撑条件，包括必要的图书文献资料、数据库等，和校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实习基地等学科建设平台。具有完善的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和运行机制，有研究生导师建设制度、学术规范与学术不端行为处罚制度、研究生培养奖助学金制度、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支持奖励制度等；研究生奖助学金覆盖面宽。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具有 3 个及以上稳定的、体现学科内涵与申报单位特色的二级学科，其中至少 2 个应属于系统科学不同的主干二级学科，参见《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

2．学科特色。具备扎实的数理基础科学支撑，紧密结合学科发展前沿与国家、区域等发展需求，形成学科发展特色，具有若干明确的应用领域，在社会、工程、经济、军事、教育、生命、生态、交通和管理等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与人类生存有关的重要应用领域做出直接的贡献，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应有 12 人及以上稳定的专任教师，其中 4 位及以上具有高级职称。每一个二级学科应包含 3 名及以上教师，其中高级职称教师 1 名及以上。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至少 50%为 45 岁以下的青年教师，70%及以上具有博士学位，其中 50%及以上有外单位学缘结构或半年以上学术访问经历。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近 5 年应有本学科相关的高水平学术成果发表、有主持承担的国家级科研项目，在全国一级学术组织及其专业委员会（二级分会）或省级学术组织等担任理事或委员及以上职务；应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有过培养或协助培养研究生的经历。学术骨干近 5 年应有本学科相关的高水平学术成果发表、有主持承担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有培养或协助培养研究生的经历。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有理学学科高水平本科生培养基础，或在系统科学相关学科（参见《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具有硕士生培养经历，获得硕士学位人数 8 人及以上。已经规划完善符合系统科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基本要求的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系统科学学科的硕士生专业课程包括了应掌握的基础知识、专业知识、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具体领域知识（参见《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应有不少于 4 门的硕士学位研究生基础课程和方法课程。

7．培养质量。本科生培养质量高，毕业生中有一定比例攻读国内外研究生；毕业生就业率高并有良好的社会评价。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近 5 年曾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5 年内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纵向项目 3 项及以上，到账纵向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有在研的科研项目，生均助研经费年均超过 5000 元。

9．学术交流。近 5 年作为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举办过系统科学学科或相关领域的学术研讨会，有支持研究生参加学术交流的规章制度及经费支持方案。

10．支撑条件。具有良好的学科建设支撑条件，包括必要的图书文献资料、数据库等，和校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实习基地等学科建设平台。具有完善的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和运行机制，有研究生导师建设制度、学术规范与学术不端行为处罚制度、研究生培养奖助学金制度、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支持奖励制度等；研究生奖助学金覆盖面宽。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科学技术史（0712）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不少于 3 个二级学科，其中至少包含科学史、技术史、农学史、医学史中的 1 个二级学科。

2．学科特色。学科特色鲜明，符合学校定位和学科发展方向，强调文理交叉、多学科综合，在一些方向上处于学科发展的前沿，能为国家发展和地方建设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和知识贡献，获得社会认同并有较高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0 人，其中正教授不少于 3 人。每个二级学科专任教师不少于 3 人，其中正教授不少于 1 人。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50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30%；获外单位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50%；学科专长至少包括 3 个二级学科；获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8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二级学科应有 1 名学科带头人与 2 名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近 5 年每人获得不少于 3 项高水平成果，其中有人在全国一级学会担任理事职务，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点担任博士生导师并招收培养博士生。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本学科至少完整培养过 1 届硕士研究生，硕士学位授予人数累计不低于 10 人。

7．课程与教学。开设硕士生专业课程不少于 10 门，其中专业核心课程不少于 3 门。能够开设反映本学科优势特色与学术前沿的高质量博士研究生课程。

8．培养质量。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一定数量高水平成果。培养毕业的硕士生，有较好的职业发展与社会评价。毕业生有一定比例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合格率 100%。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近 5 年，纵向科研到账经费年师均不低于 3 万元；至少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在研省部级及以上项目不少于 5 项。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

10．学术交流。近 5 年至少主办或承办过本学科领域的国际或全国学术会议，教师参加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不少于 50 人次，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人数比例不低于 50%。

11．支撑条件。有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场所或实验室，有必要的图书文献资料和数据库。有明确的研究生奖助学金制度，生均培养经费比较充足，有健全的研究生培养制度和运行管理机制。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不少于 2 个二级学科，其中至少包含科学史、技术史、农学史、医学史中的 1 个二级学科。

2．学科特色。学科特色鲜明，符合学校定位和学科发展方向，强调文理交叉、多学科综合，能为国家发展和地方建设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和知识贡献，获得社会认同并有较高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6 人，其中正教授不少于 2 人。每个二级学科专任教师不少于 3 人，其中正教授不少于 1 人。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50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30%；获外单位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50%；学科专长至少包括 2 个二级学科；获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7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二级学科有 1 名学科带头人与 2 名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近 5 年每人获得 3 项高水平成果，其中有人在全国性二级及以上学会担任理事职务，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并招收培养硕士生。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至少有 1 名硕士生导师具有完整培养过 1 届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的经历，应开设过同学科或相关学科的硕士生专业课程。拟开设的硕士研究生系列课程，必须至少有 2 门反映本学科基础的课程。

7．培养质量。本学科无对应的本科专业，不作要求。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获得过相关科研奖项，在研项目不少于 3 项。近 5 年的年师均纵向科研到账经费年均不低于 1 万元。

9．学术交流。近 5 年，参加本学科领域的国际或全国学术会议至少 20 人次。

10．支撑条件。有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场所或实验室，有必要的图书文献资料和数据库。有明确的研究生奖助学金制度，生均培养经费比较充足，有健全的研究生培养制度和运行管理机制。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生态学（0713）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具有 3 个及以上稳定的基础主干二级学科。基础主干二级学科包括植物生态学、动物生态学、微生物生态学、生态系统生态学、景观生态学、修复生态学和可持续生态学。

2．学科特色。可根据区域和行业特色，设置若干特色二级学科。特色二级学科优势明显，处于学科发展的前沿，具有较好的社会声誉；人才培养目标满足国家和区域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与生态文明战略的需求，能为国家和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和知识贡献。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和教/科辅等支撑岗位人员不少于 25 人，每个主干二级学科不少于 8 人，其他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 3 人。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和教/科辅等支撑岗位人员的学科专长覆盖各个二级学科，年龄、学缘和职称结构合理。其中，45 岁以下专任教师和教/科辅等支撑岗位人员占 40%及以上；获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 80%，最高学历来自外单位的比例不低于 50%；高级职称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65%，正高级职称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30%；获国家级、省部级人才计划称号的不少于 3 人。每个主干二级学科正高级职称不少于 2 人。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主干二级学科的学科带头人均应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国际重要学术组织或国家一级学会兼任理事及以上职务、或在省部级相关专业委员会（或学会）担任副主任委员或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或担任本领域国际期刊编委或国内一级学报副主编或常务编委；近 3 年，学科带头人应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且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国内外学术期刊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 3 篇或以上。每个主干二级学科应具有至少 3 名 45 岁以下、副教授及以上职称、近 5 年取得至少 3 项高水平成果的学术骨干。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情况。获得一级学科硕士授权的时间不少于 5 年，有 3 届及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近 5 年授予的硕士学位人数不少于 40 人。

7．课程与教学。 博士课程体系设置应能满足生态学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课程应与硕士研究生课程相互承接，覆盖各二级学科，并体现学科前沿；现有硕士学位点至少已连续 5 年开设涵盖主干二级学科的硕士生专业课程 5 门及以上，应包括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其中包括至少 2 门特色二级学科的硕士生课程。具备开设高水平博士研究生系列课程的教师梯队，至少 80%的专业课程应由本学科专任教师讲授。采用课堂讲授、小班研讨、案例分析、实验训练与野外实习相结合的教学方式。

8．培养质量。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高、总体就业率高、在学期间学术成果突出、学位论文质量高。在学期间有一定比例的硕士研究生获得过高水平成果，且有一定比例的硕士研究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

四、培养环境与科研条件

9．科学研究。近 5 年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不少于 20 项，专任教师师均纵向科研到账经费不低于 50 万元。近 5 年，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单位在本领域期刊发表高水平论文 20 篇及以上；作为主要成员获得过国家或省部级科研奖励。

10．学术交流。近 5 年，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师均不少于 5 次，主办或承办过本学科的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开展的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不少于 2 项，每年邀请国内外本学科或相关学科专家开展专题讲座和学术报告不少于 12 次。相关领域的研究生有一定比例在学期间参加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

11. 支撑条件。具有良好的教学和研究平台，教学与科研专用实验室面积不小于 1000m^2；拥有良好的野外实习基地。具有完善的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研究生培养经费管理及使用办法和规范的导师选聘、培训和考核制度。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与监督制度健全。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完备，具有保证研究生培养所需的图书信息资料。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具有 3 个及以上稳定的基础主干二级学科。基础主干二级学科包括植物生态学、动物生态学、微生物生态学、生态系统生态学、景观生态学、修复生态学和可持续生态学。

2．学科特色。可根据区域和行业特色，设置若干特色二级学科。特色二级学科优势明显，处于学科发展的前沿，具有较好的社会声誉；人才培养目标满足国家和区域生态文明战略的需求，能为国家和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和知识贡献。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和教/科辅等支撑岗位人员不少于 20 人，每个主干二级学科不少于 6 人，其他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 3 人。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和教/科辅等支撑岗位人员的学科专长覆盖各个二级学科，年龄、学缘和职称结构合理。其中，45 岁以下专任教师和教/科辅等支撑岗位人员占 40%及以上；获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 70%，最高学历来自外单位的比例不低于 40%；高级职称人员比例不低于 50%，正高级职称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25%；每个二级学科正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1 人。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主干二级学科的学科带头人均应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国际重要学术组织或国家一级学会及其二级机构兼任理事及以上职务、或在省部级相关专业委员会（或学会）担任副主任委员或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近 3 年，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且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国内外学术期刊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 2 篇或以上。每个主干二级学科应具有至少 2 名年龄在 45 岁以下、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学术骨干。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拟开设课程体系设置应能满足生态学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具备开设高水平硕士研究生系列课程的教师梯队，至少 70%的专业课程应由本学科专任教师讲授。采用课堂讲授、小班研讨、案例分析、实验训练与野外实习相结合的教学方式。

7．培养质量。本学科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生培养质量高、总体就业率高且有较好的社会评价。参加省级及以上各类专业竞赛获得奖励 3 项及以上；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参加各类科研创新实践活动。

四、培养环境与科研条件

8．科学研究。近 5 年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不少于 15 项，专任教师师均纵向科研到账经费不低于 35 万元。近 5 年，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单位在本领域期刊发表高水平论文 15 篇及以上；作为主要成员获得过国家或省部级科研奖励。

9．学术交流。有较好的学术交流制度，能够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近 5 年，专任教师师均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频次不低于 2 次，每年邀请国内外本学科或相关学科专家开展专题讲座和学术报告不少于 10 次。

10．支撑条件。具有良好的教学和研究平台，教学与科研专用实验室面积不小于 700m^2；拥有良好的野外实习基地。具有完善的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研究生培养经费管理及使用办法和规范的导师选聘、培训和考核制度。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与监督制度健全。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完备，具有保证研究生培养所需的图书信息资料。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统计学（0714）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至少有 4 个稳定的二级学科，其中至少有 3 个是本一级学科的主干二级学科。主干二级学科是指数理统计学、经济统计学、生物与卫生统计学、统计机器学习、金融统计与经济计量、风险管理与精算学、教育与心理统计学、数据科学与统计应用，具体可参见《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

2．学科特色。学科特色应与学校的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保持一致，主干二级学科能为国家和地方提供高层次统计学与数据科学人才支撑。省属高校符合各省高等教育发展战略和规划方向，契合当地社会与经济发展的人才需要。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低于 20 人，其中每个二级学科不低于 5 人，每个二级学科至少有 1 名正高级职称人员。

4．人员结构。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专任教师人数的 60%，45 岁以下教师比例不低于 50%，专任教师中获外单位博士学位者不低于 2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至少有 3 名学术造诣深厚、治学严谨且具备指导博士生能力的学科带头人。学科带头人近 5 年至少主持过 1 项国家级或 2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有一定的科研经费保证，取得至少 3 项高水平学术成果，有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指导或联合指导博士研究生经历。每个二级学科至少还应有一位学术骨干，每位学术骨干近 5 年至少主持过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本学科具备 5 年及以上统计学或相关学科硕士人才培养经验，生源质量较高，至少有 2 届毕业生，近 5 年授予的硕士学位人数不低于 20 人。

7．课程与教学。硕士生专业核心课程建设体系完备，涵盖主要二级学科，博士研究生课程与硕士研究生课程相互贯通，强调学科前沿，注重研究论文的案例分析，具体课程要求参见《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

8．培养质量。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较高。近 5 年，有一定比例的硕士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学位。近 3 年在校学生获得过全国或省部级（含国家级学会）等颁发的奖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近 5 年专任教师年均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不低于 20 篇；每个二级学科年均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不低于 4 篇；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在读期间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

10．学术交流。近 5 年主办过本学科全国性学术会议，与国内外高校建立了良好的学术联系；每年每个二级学科有一定比例的教师参加全国性或国际学术会议，并宣读论文或进行主题发言。专任教师参加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每年师均不低于 1 次。学校为研究生参加国际和国内学术交流提供资助。

11．支撑条件。学校学科管理和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完备，运行机制完善，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健全，能有效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研究生生均培养经费充足，奖励基金或资助资金能覆盖所有二级学科，助学体系完备；拥有省部级以上（含）教学、科研基地，拥有教学和科研实验室并配置满足教学、科研需要的数据平台和计算平台。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至少有 3 个稳定的二级学科，其中至少有 2 个是本一级学科的主干二级学科。主干二级学科是指数理统计学、经济统计学、生物与卫生统计学、统计机器学习、金融统计与经济计量、风险管理与精算学、教育与心理统计学、数据科学与统计应用，具体可参见《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

2．学科特色。学科建设紧密结合行业或区域发展，已形成一定的学科特色，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能为国家和地方培养统计专业人才。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低于 16 人，其中每个二级学科不低于 5 人。

4．人员结构。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专任教师人数的 80%，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50%，45 岁以下教师不低于 4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至少有 2 名具备一定学术造诣、治学严谨且具备指导硕士生能力的学科带头人。学科带头人近 5 年至少主持过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至少取得 1 项高水平学术成果，应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独立指导过 2 届及以上硕士研究生。每个二级学科还应有一名学术骨干，每位学术骨干近 5 年至少参与过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至少取得 1 项高水平学术成果。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在本学科或相近专业的本科生和硕士生培养方面具有较强的基础，专业核心课程建设体系完备，涵盖主要二级学科。所开设的课程能够支撑一级学科的课程体系，具体课程参见《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

7．培养质量。已经积累了一定研究生培养经验。近 5 年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近 5 年，专任教师年均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不低于 10 篇；每个二级学科年均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不低于 2 篇。有一定比例的在校生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

9．学术交流。近 5 年专任教师参加过本学科全国性学术会议，并在会上宣读论文。学校有能力为学生参加国际和国内学术交流提供资助，并与国内外高校建立了良好的学术联系。

10．支撑条件。学校学科管理和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完备，运行机制完善，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健全，能有效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研究生生均培养经费充足，奖励基金或资助资金能覆盖所有二级学科，助学体系完备；拥有省部级以上（含）教学、科研基地，拥有教学和科研实验室并配置满足教学、科研需要的统计数据库和专业统计分析工具软件。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气象（0751）

第一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气象博士专业学位教育是适应国家与区域社会发展的需要，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气象业务部门和相关行业、产业部门培养高层次、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领军人才的重要途径。人才培养应体现较好的专业复合，具备鲜明的专业特色与优势，与气象及相关行业、产业的衔接度高，与国家及区域发展需求的契合度准。核心领域包括气象探测、气象信息与大数据、气象模式与预报预测、气象服务与应用、人工影响天气技术与工程、气象灾害与风险管理、气候变化应对技术与工程。气象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单位须拥有大气科学一级学科或相关学科（数理类、地球科学类、生态环境类、电子信息类、管理类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有 1 届及以上大气科学一级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毕业研究生。可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和所在区域特点与需求，自设特色领域。

二、师资队伍

2．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不少于 6 人，博士生导师不少于 5 人。行业教师不少于 5 人，须在气象相关部门或企业从业时间不少于 5 年，应具备高级职称。

3．人员结构。具有一支年龄结构、学历结构、专业技术职称结构和学缘结构均合理的稳定的专业师资队伍，有在国内外同行中有影响力、治学严谨的学术带头人。专任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且 50 岁以下人员比例不低于 50%，具有大气科学学科或相关学科（数理类、地球科学类、生态环境类、电子信息类、管理类学科）背景的教学人员比例不低于 20%。行业教师比例高于专任教师的 20%。

4．骨干教师。专业学位点和专业领域负责人应主持过 1 项及以上国家级项目，或承担横向（或应用研究）课题不少于 1 项；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或近 5 年在本专业领域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包括学术论文、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国家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少于 3 项；应具备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每个专业领域的骨干教师不少于 3 名，应主持过 1 项及以上省部级项目，或承担横向（或应用研究）课题不少于 1 项；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或近 5 年在本专业领域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 2 项；具备指导博士研究生经验。

三、人才培养

5．课程与教学。应制定科学的培养方案，建立完善的课程体系；能采用课程讲授、专题讲座、专题研讨、案例分析、现场调研等多样化的教学方式；有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每门核心课程应配备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

6．培养质量。毕业生就业率和就业质量高，用人单位及社会评价良好；在校生获奖（包括科研论文奖、案例大赛奖、创新创业大赛奖等各类与教学、科研、实习相关的奖项）成果丰富。相关学科、专业获得过教学成果奖励（含一流课程、教学名师、优秀教学团队、优秀教材等）。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科研水平。具有很强的重大技术攻关能力，科研成果丰富。近 5 年，专任教师师均科研经费不低于 30 万元；师均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国家级科研任务 1 项及以上；师均应用成果（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授权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咨询报告、行业标准、案例等）不少于 3 项；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或全国性行业协会科研奖励。

8．实践教学。与气象及相关行（企）业具有长期有效的合作机制，有数量充足、固定合作关系、能够满足研究生学习、工作和生活等需求条件的实践教学或专业实践基地。合作行（企）业在气象领域应具有国家级或省部级技术研发平台，承担多项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研发类科技项目，研究经费充足，能为气象博士研究生配备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高水平行（企）业指导教师。行（企）业导师须实际参与教学及指导工作。申请单位应具有与气象及相关行（企）业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经验。

9．支撑条件。建有气象类或相关学科（数理类、地球科学类、生态环境类、电子信息类、管理类学科）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须具有充足的气象类图书、文献资料、数据库。具有满足博士研究生培养需要的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和完整的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具有满足博士研究生培养需要的创新创业机制；具有完备的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与运行机制。

第二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气象硕士是服务于气象业务部门和相关行业、产业部门及社会发展需求的专业学位教育类型。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人才培养目标应符合职业导向，培养与相关行业、产业有效衔接的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人才。核心领域包括气象探测、气象信息与大数据、气象模式与预报预测、气象服务与应用、人工影响天气技术与工程、气象灾害与风险管理、气候变化应对技术与工程。气象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单位须具备 2 届及以上大气科学或相关专业（数理类、地球科学类、生态环境类、电子信息类、管理类专业）本科毕业生或 1 届及以上大气科学一级学科或相关学科（数理类、地球科学类、生态环境类、电子信息类、管理类学科）硕士毕业研究生。可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和所在区域特点与需求，自设特色领域。

二、师资队伍

2．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5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不少于 3 人，硕士生导师不少于 5 人。行业教师不少于 5 人，须在气象相关部门或企业从业时间不少于 3 年，应具备高级职称。

3．人员结构。具有一支年龄结构、学历结构、专业技术职称结构和学缘结构均较为合理的稳定的专业师资队伍，有在国内同行中有影响力、治学严谨的学术带头人。专任教师队伍青年教师比例不低于 40%，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50%，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50%，具有大气科学学科或相关学科（数理类、地球科学类、生态环境类、电子信息类、管理类学科）背景的教学人员比例不低于 20%。行业教师比例高于专任教师的 30%。

4．骨干教师。专业学位点和专业领域负责人应主持过至少 1 项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或承担横向（或应用研究）课题不少于 1 项；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或近 5 年在本专业领域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包括学术论文、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国家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少于 2 项；应具备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每个专业领域的骨干教师不少于 3 名，承担过科研项目或横向课题（或应用研究）；获得过科研奖励，或近 5 年在本专业领域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 1 项；具备指导硕士研究生经验。

三、人才培养

5．课程与教学。应制定科学的培养方案，建立完善的课程体系；能采用课程讲授、专题讲座、专题研讨、案例分析、现场调研等多样化的教学方式；有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每门核心课程应配备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

6．培养质量。毕业生就业率和就业质量高，用人单位及社会评价良好；在校生获奖（包括科研论文奖、案例大赛奖、创新创业大赛奖等各类与教学、科研、实习相关的奖项）成果丰富。相关学科、专业获得过教学成果奖励（含一流课程、教学名师、优秀教学团队、优秀教材等）。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科研水平。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或实践能力，科研成果较为丰富。近 5 年，专任教师师均科研经费不低于 20 万元；师均主持科研项目或横向课题（或应用研究）不少于 1 项；师均应用成果（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授权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咨询报告、行业标准、案例等）不少于 2 项；获得过科研奖励。

8．实践教学。与气象及相关行（企）业具有长期有效的合作机制，有数量充足、固定合作关系、能够满足研究生学习、工作和生活等需求条件的实践教学或专业实践基地。行（企）业导师须实际参与教学及指导工作。申请单位应具有与气象及相关行（企）业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经验。

9．支撑条件。建有气象类或相关专业（数理类、地球科学类、生态环境类、电子信息类、管理类专业）实验室。须具有充足的气象类图书、文献资料、数据库。具有满足研究生培养需要的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和完整的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具有满足研究生培养需要的创新创业机制；具有完备的研究生培养管理与运行机制。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力学（0801）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至少具有 3 个相对稳定且水平较高的主干二级学科。

2．学科特色。各主干二级学科面向学科前沿或国家重大需求，紧密结合行业或区域发展进行建设，已形成鲜明的学科特色，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其中每个主干二级学科不少于 5 人。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职称结构、学历及学缘结构、年龄结构合理。其中，具有正高级职称者不少于 8 人；具有博士学位者比例不低于 70%，从外单位获得博士学位者占所有具有博士学位者比例不低于 1/3；45 岁以下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4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具有 5 名及以上学术造诣较深、治学严谨且具备指导博士研究生能力的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每位二级学科的带头人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在力学及相关学科的全国/国际学会或重要期刊任职，在力学或相关学科独立指导过 3 届及以上博士研究生，近 5 年内主持过国家级重点研究项目或基础研究项目。各主干二级学科的学术骨干均具有正高级职称，在力学或相关学科独立指导过 1 届及以上博士研究生，近 5 年内主持过国家级项目。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近 5 年内力学学科授予硕士学位人数不少于 25 人。具有较好的生源。

7．课程与教学。能够为博士研究生开设高水平的系列课程，所开设的课程能够支撑力学一级学科的课程体系，能够覆盖力学学科 3 个及以上主干二级学科；至少应开设连续介质力学、高等动力学、计算力学、实验力学等 4 门核心基础课程中的 3 门，至少应开设非线性动力学、高等流体力学、高等固体力学、工程力学、生物力学、数学建模等 6 门核心专业课程中 3 门[5]。

8．培养质量。研究生毕业后职业发展良好，用人单位评价较高。近 5 年内本学科研究生作为第一作者在力学学科的国际和国内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10 篇；有一定比例的本学科硕士生毕业后继续攻读博士学位。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整体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处于国内前列，在 1~2 个主干二级学科上研究成果突出，具有重要学术影响。近 5 年内，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少于 10 项，其中研究生参与的不少于 5 项，所有科研项目到账总经费不少于 1000 万元；在力学学科的国际和国内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30 篇。

10．学术交流。有浓郁的学术氛围，能够开展广泛和深入的学术交流与合作。近 5 年内主办/承办的本学科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学术会议不少于 2 次，专任教师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不少于 10 人次。本单位或力学学科设有专门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制度和经费，近 5 年累计资助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不少于 10 人次、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不少于 20 人次。

11．支撑条件。有良好的实验平台、先进的实验仪器设备以及丰富的图书文献资料。现有实验室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仪器设备总价值不少于 1000 万元。本单位设有完善的、覆盖面广的研究生奖助学金制度，具有充裕的研究生培养经费。具有系统完备的学术规范和学风建设制度，有合理、完善的研究生培养管理与运行机制，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对各项制度进行落实。

---

[5] 参见：《力学一级学科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至少具有 2 个相对稳定且有一定影响的主干二级学科。

2．学科特色。各主干二级学科紧密结合行业或区域发展进行建设，已形成一定的学科特色，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5 人，其中每个主干二级学科不少于 5 人。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职称结构、学历及学缘结构、年龄结构合理。其中，具有正高级职称者不少于 6 人；具有博士学位者比例不低于 60%，从外单位获得博士学位者占所有具有博士学位者比例不低于 1/3；45 岁以下专任教师占全体人员比例不低于 4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拥有 3~5 名具备一定学术造诣、治学严谨且具备指导硕士研究生能力的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每位二级学科的带头人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在力学及相关学科的学术团体或期刊担任职务，在力学或相关学科合计独立指导过 3 届及以上硕士研究生，近 5 年内主持过国家级研究项目。各主干二级学科的学术骨干均应具有高级职称，在力学或相关学科独立指导过 1 届及以上硕士研究生，近 5 年内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在力学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生培养方面具有坚实基础，生源质量较高；能够为硕士研究生开设高水平的系列课程，所开设的课程能够支撑力学一级学科的课程体系，能够覆盖至少 2 个主干二级学科；至少应开设连续介质力学、高等动力学、计算力学、实验力学等 4 门核心基础课程中的 3 门[6]。

7．培养质量。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较高，学生毕业后职业发展良好，用人单位评价较高。近 5 年内，力学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研究生作为第一作者在力学学科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5 篇。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整体学术水平较高，具有重要科研成果。近 5 年内，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0 项，其中力学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研究生参与的不少于 5 项，所有科研项目到账总经费不少于 600 万元；在力学学科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20 篇。

9．学术交流。学术氛围较浓，学术交流与合作广泛。近 5 年内主办/承办的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学术会议不少于 1 次，专任教师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不少于 5 人次，力学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研究生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不少于 10 人次。

10．支撑条件。具有良好的实验平台、先进的实验仪器设备以及丰富的图书文献资料。现有实验室面积不少于 1500 平方米，仪器设备总价值不少于 600 万元。本学科设有完善的、覆盖面广的本科生、研究生奖助学金制度，具有充裕的研究生培养经费。具有系统完备的学术规范和学风建设制度，有合理、完善的研究生培养管理与运行机制，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对各项制度进行落实。

---

[6] 参见：《力学一级学科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机械工程（0802）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至少具有 3 个相对稳定的主干二级学科，且至少另有 1 个体现申请单位特色的二级学科。

2．学科特色。坚持“四个面向”，突出学科特色和发展方向与国家、行业、区域需求相契合，体现申请单位本一级学科综合实力和整体水平，鼓励学科交叉融合，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本学科队伍中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40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至少 10 人；每个二级学科专任教师至少 8 人，正高级职称至少 2 人。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年龄结构、学缘结构、知识结构合理，其中 45 岁（不含 45 岁）以下青年教师比例不低于 40%，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70%，获外单位硕士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2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二级学科配备学科带头人不少于 1 人，学术骨干不少于 4 人。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具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学术造诣较深，在学术同行中有一定影响，治学严谨，为人正派，在国内省级及以上学术团体及国际学术组织兼职人数比例不少于 40%。近 5 年，每位学科带头人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课题）不少于 2 项，其中至少 1 项为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每位学术骨干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课题）不少于 1 项。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具有培养硕士研究生经历且指导的毕业生中获硕士学位人数人均不少于 3 人。学科带头人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点担任博士生导师比例不低于 50%；具有博导资格的专任教师人均招收培养博士生不少于 1 人。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本学科有 5 届及以上的硕士毕业研究生；近 5 年，授予硕士学位人数不少于 50 人，以第一报考志愿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占总招生数量的平均比例原则上不少于 10%。

7．课程与教学。硕士生课程体系完善，在课程设置和教学过程中体现本学科研究生应掌握的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体现培养单位特色课程及开拓学术视野的系列课程及专题讲座；能够为博士研究生培养开设高水平的系列课程及专题讲座。

8．培养质量。建立了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和持续改进机制，毕业生就业率和就业质量较高，受到社会和行业好评，培养出一定数量优秀毕业生；部分毕业硕士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在学硕士生发表一定数量的有学术价值的论文、公开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和取得其它科研成果。近 5 年本学科学位论文抽检合格率高，存在问题论文最多不超过 1 篇，无学术不端行为。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近 5 年本学科专任教师年师均科研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且纵向科研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科研奖励或相当水平的社会力量奖励不少于 2 项。硕士研究生参与科研项目的比例不少于 20%。

10．学术交流。近 5 年主办或承办过国际学术会议和全国学术会议，专任教师有多人次参加过国际学术会议和全国学术会议，并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学校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硕士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人数占在读研究生总数不少于 15%，其中有一定数量研究生获得学校全额资助。

11．支撑条件。拥有一定数量的能够满足博士研究生培养需求的教学科研平台、基地和实验室，有比较先进的教学和科研实验仪器设备，以及较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含电子图书和期刊）。学校重视研究生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及奖助金制度建设，研究生培养经费、创新活动支持经费、奖助学金充足。学校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和机构健全，管理队伍落实。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本一级学科应至少具有 3 个相对稳定的主干二级学科，且至少另有 1 个体现申请单位特色的二级学科。

2．学科特色。坚持“四个面向”，突出学科特色和发展方向与国家、行业、区域需求相契合，体现申请单位本一级学科综合实力和整体水平，鼓励学科交叉融合，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本学科队伍中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30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至少 5 人；每个二级学科专任教师应至少 7 人，正高级职称至少 1 人。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科专长结构合理，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5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二级学科配备学科带头人不少于 1 人，学术骨干不少于 2 人；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具有稳定的科研方向、良好的教学科研能力和学术造诣，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治学严谨，为人正派，且具备指导硕士研究生的水平和能力。近 5 年，每位学科带头人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课题）不少于 2 项，每位学术骨干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课题）不少于 1 项；部分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且具有硕导资格的教师人均招收培养硕士生不少于 1 人。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相关学科具有硕士研究生培养经验，且培养一定数量的硕士研究生。能够为硕士研究生开设体现培养单位特色课程及开拓学术视野的系列课程及专题讲座。

7．培养质量。本科毕业生就业率较高，受到社会和行业好评，且有部分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硕士研究生；有一定数量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生参加省级及以上竞赛并获奖；部分在学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生参与科研项目；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不少于 1 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近 5 年本学科专任教师年师均科研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科研奖励或相当水平的科研奖励不少于 1 项。本科生参与科研项目的比例不少于 10%。

9．学术交流。近 5 年承办或协办过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学术会议，专任教师多人次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和全国学术会议，并开展一定的学术交流与合作；有鼓励在学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相关政策和支持经费。

10．支撑条件。拥有一定数量的能够满足硕士研究生培养需求的教学科研平台、基地和实验室，有比较先进的教学和科研实验仪器设备，以及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含电子图书和期刊）。重视研究生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及奖助金制度建设，研究生培养经费、奖助学金充足。学校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和机构健全，管理队伍落实。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光学工程（0803）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具有 3 个（含）以上相对稳定特点鲜明的主干二级学科，对光学工程科学与技术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2．学科特色。面向国民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的需要，具备光电信息工程、光子学与光电子技术等学科特色，能够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和新兴学科发展，服务国家、区域经济与社会发展，同时应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5 人，其中每个主干二级学科不少于 5 人，并形成了良好的科研教学梯队。

4．人员结构。教师队伍应具有合理的知识结构、年龄结构、专业技术职务结构，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 60%，获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比例不低于 15%。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有若干名学术造诣较深、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治学严谨、为人正派且具备指导博士研究生水平和能力的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及学术骨干要求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在国内同一学科中处于先进行列，在部分研究方向上具有特色鲜明、国际水平的研究工作，主持有国家、省部的重要项目或其他社会需求、经济效益显著的项目，或其科研成果获国家及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有稳定的科研经费。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有较高的硕士研究生生源质量，本学科近 3 年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不少于 20 人。

7．课程与教学。针对博士研究生培养目标，有全面、系统、完善的课程体系，包括学位课（学位公共课、学位基础课）和非学位课（选修课）等。针对光学工程的学科交叉特点，设置多学科交叉的课程及“双语”课程；并通过优化课程结构、改革教学方式、完善培养制度等进一步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

8．培养质量。在学硕士生在所研究方向有显著研究进展，发表高水平论文或获得科技奖励、发明专利等科研成果；硕士毕业论文整体质量高；毕业硕士生就业情况好，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硕士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具备一定的科学研究条件以支撑研究生培养，研究生导师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科技部等国家或省部级纵向及其他横向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稳定，导师年师均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 20 万元。

10．学术交流。研究生导师积极参与国际国内学术交流，主持召开或参加“光学工程”学科或相关交叉学科国际学术会议、全国学术会议，积极开展学术交流与项目合作，与国内外研究机构开展实质性的合作交流研究，与合作机构进行学生交流和互访；在国内外学术会议上发表、张贴自己的创新研究成果，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1．支撑条件。具有相应的研究生教学和科研活动依托的实验室和基地，建有相应的研究平台和加工、测试、应用等研究设备和设施，可为研究生教学和科研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良好的研究环境和硬件条件保障；具有完整的研究生学习科研津贴资助和奖助体系，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覆盖比率应高于 50%；制定详细的学术道德及学术规范等管理条例，定期开展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对学术不端等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与惩戒；建设规范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规范研究生管理工作，专人负责研究生的各项管理。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具有 3 个（含）以上相对稳定特点突出的主干二级学科，能有力地支撑和体现本学科的发展方向。

2．学科特色。面向国民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的需要，具备光电信息工程、光子学与光电子技术等学科特色，能够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和新兴学科发展，服务国家、区域经济与社会发展，同时应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15 人，其中每个主干二级学科不少于 5 人，并形成了良好的科研教学梯队。

4．人员结构。教学科研队伍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科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 40%，获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比例不低于 15%，45 岁以下比例不低于 35%。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有若干名学术造诣较深、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治学严谨、为人正派且具备指导硕士研究生水平和能力的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及学术骨干要求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在国内同一学科中处于先进行列，主持或承担有国家、省部的重要项目或其他社会需求、经济效益显著的项目，或其科研成果获国家及省部级科技成果奖，科研经费充足。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针对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有全面、系统、完善的课程体系，包括学位课（学位公共课、学位基础课）和非学位课（选修课）等；并建立优化课程结构、改革教学方式、完善培养制度等措施。

7．培养质量。本科培养体系完善、质量高，毕业生就业情况好，有一定比例的毕业本科生继续攻读国内外研究生。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具备一定科学研究条件以支撑研究生培养，专任教师主持或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科技部等国家或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及其他横向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充足，导师年师均到账科研经费应不低于 10 万元，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

9．学术交流。专任教师积极参与国际国内学术交流，参加“光学工程”学科或相关交叉学科国际学术会议、全国学术会议，积极开展学术交流与项目合作，与国内外研究机构开展实质性的合作交流研究；学校/学科鼓励教师指导学生支持积极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在国内外学术会议上发表、张贴自己的创新研究成果。

10．支撑条件。具有相应的研究生教学和科研活动依托的实验室和基地，建有相应的研究平台和加工、测试、应用等研究设备和设施，可为研究生教学和科研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良好的研究环境和硬件条件保障；具有完整的研究生的学习科研津贴资助和奖助体系；制定详细的学术道德及学术规范等管理条例，定期开展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对学术不端等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与惩戒；建设规范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规范研究生管理工作，专人负责研究生的各项管理，在研究生入学资格复查、注册、考核、成绩记载、毕业、奖励与处分等方面建有齐备的管理体系，并实施到位。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仪器科学与技术（0804）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有至少 2 个相对稳定的二级学科，其中至少 1 个为《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中的二级学科。鼓励结合自身优势，自主设置二级学科。

2．学科特色。依托所在单位的行业和区域优势，强化特色二级学科建设，强调学科特色和发展方向契合国家战略或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职人员不少于 30 人，其中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 8 人。

4．人员结构。专职人员中，45 岁以下人员比例不低于 50%，具有正高职称人员比例不低于 25%，具有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 70%，获外单位硕士以上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 3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二级学科至少有 1 位学科带头人和 3 位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治学严谨、学术造诣较深，在国内外同行中有一定影响；具有完整培养指导一届同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生的经历；近 5 年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取得高水平成果不少于 3 项。学术骨干具有完整培养指导一届同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生的经历；近 5 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取得高水平成果不少于 3 项。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硕士研究生生源质量较高。近 5 年授予硕士学位不少于 50 人。

7．课程与教学。硕士生课程体系完善，体现本学科研究生应掌握理论基础和基本技能要求。拟开设博士研究生系列课程重视数理基础，体现培养单位特色和学科交叉融合特点，强调拓展学术视野和掌握科学的研究方法。

8．培养质量。毕业硕士生职业发展好、社会评价高；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硕士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硕士生在学期间取得社会认可的研究成果；近 2 年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无不合格论文。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近 5 年，专职人员主持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科研项目，其中省部级及以上项目不少于 20 项；年均到账纵向科研经费不少于 300 万；主持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或社会力量奖励不少于 3 项，或获国家级科技奖励不少于 1 项。研究生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比例不低于 40%。

10．学术交流。有浓郁的学术氛围，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比例不低于 30%，有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制度和经费。近 5 年，承办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和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不少于 2 次（项）。

11．支撑条件。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实验条件良好，其中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平台、基地不少于 2 个，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实验仪器设备先进，共享使用机制健全。图书文献资料、数据库等资源丰富，使用方便。有完备的研究生奖助体系，覆盖面大，生均培养经费有保障。有严格的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制度，强化学术诚信和学术自律意识，教育和处理过程规范、严谨；近 2 年，专职人员及硕士生无学术不端行为被处理记录。学校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等管理机构健全、运行机制完善，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实施，培养过程可控。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有至少 2 个相对稳定的二级学科，其中至少 1 个为《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中的二级学科。鼓励结合自身优势，自主设置二级学科。

2．学科特色。依托所在单位的行业和区域优势，强化特色二级学科建设，强调学科特色和发展方向契合国家战略或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职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 6 人。

4．人员结构。专职人员中，45 岁以下人员比例不低于 60%，具有高级职称人员比例不低于 40%，具有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 60%，获外单位硕士以上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 4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二级学科至少有 1 位学科带头人和 2 位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治学严谨；具有完整培养指导一届同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生的经历；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近 5 年取得高水平成果不少于 2 项。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所在高校依托院系本科专业每年培养本科生不少于 25 人，专业课程体系完善；或所在研究院所相关学科硕士生课程体系完善。拟开设硕士研究生系列课程重视数理基础，体现培养单位特色和学科前沿发展动态，强调创新意识和工程实践能力培养。

7．培养质量。所在高校依托院系毕业本科生或所在研究院所相关学科硕士生职业发展稳定、获得社会好评；在学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生积极参与科研项目，参加国际国内专业竞赛活动并获得奖励。近 5 年，高校申请学科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不少于 1 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近 5 年，专职人员主持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科研项目，其中省部级及以上项目不少于 10 项；年均到账科研经费不少于 100 万；主持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或社会力量奖励不少于 1 项。有一定比例学生参与科研项目。

9．学术交流。有浓郁的学术氛围，师生积极参与学术交流，有支持学生组织和参加学术活动的制度及经费。近 5 年，承办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和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不少于 1 次（项）。

10．支撑条件。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实验条件良好，其中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平台、基地不少于 1 个，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实验仪器设备先进，共享使用机制健全。图书文献资料、数据库等资源丰富，使用方便。有完备的学生奖助体系，覆盖面大，生均培养经费有保障。有严格的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制度，强化学术诚信和学术自律意识，教育和处理过程规范、严谨；近 2 年，专职人员无学术不端行为被处理记录。学校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等管理机构健全、运行机制完善，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实施，培养过程可控。

注（相关学科）：光学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智能科学与技术、材料科学与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机械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生物医学工程等。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材料科学与工程（0805）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申请单位应至少具有 3 个特色鲜明、相对稳定的二级学科。其中，应至少包括《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所列的本一级学科中的 2 个基本二级学科。二级学科应突出申请单位的学科特色与优势。

2．学科特色。所制定的二级学科和发展目标应反映材料科学发展前沿和材料工程发展需要，符合本单位的定位、特色与发展方向，体现本一级学科的特色和优势，重视学科社会声誉，在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中发挥较大作用。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人数不少于 30 人，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 8 人。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较合理，团结协作，学术思想端正、活跃。其中正教授人数比例不低于 25%，具有博士学位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80%，具有非本单位教育经历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3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是国内本领域的知名专家，在国际上有一定的影响力，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获得过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科研奖励，在国际或国家级学术团体担任理事、专家或以上职务，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点已培养获得博士学位的毕业生不少于 3 名。每个二级学科至少有 2 名学术造诣较深、在国内同行中有较大影响力且具备指导博士研究生水平和能力的学术骨干。学术骨干应已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培养获得硕士学位的毕业生不少于 2 名，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已取得有显著影响力的学术成果。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本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生源质量好，在学硕士研究生数量不低于 30 人，近 5 年授予硕士学位不低于 50 人。

7．课程与教学。本一级学科具有设置合理、体系完整的硕士研究生课程体系，其中包含实践环节的课程比例不少于 25%，能够为博士研究生开设学术水平较高的系列课程及专题讲座。

8．培养质量。具有丰富的硕士研究生人才培养经验，所培养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较高，硕士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社会评价高。近 5 年，硕士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的比例不低于 10%，在省（市）和教育部学位论文抽检中存在问题论文不超过 1 篇。在学硕士生能够发表较高水平的研究论文或取得其他相关科研成果。申请单位 5 年内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至少 2 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近 5 年，科研成果显著，为国家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做出重要贡献，主持多项国家级、省部级的重要项目，适合研究生培养的企业委托重大任务项目，其他有重要价值、学术水平高的项目。近 5 年，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数不少于 3 项，专任教师年均到账科研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均至少获批国家级、省部级研究项目 1 项。用于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经费充足，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的硕士研究生比例不低于 80%。

10．学术交流。有浓郁的学术氛围，能够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近 5 年，主办、承办或参与承办过全国或国际学术会议，专任教师每年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不少于 10 人次，在国内外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学校为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制定支持政策，明确资助力度和资助范围。近五年，由学校全额资助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硕士研究生比例不低于 20%。

11．支撑条件。拥有与材料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相适应的教学与科研平台，实验室运行状况良好，有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比较先进的实验仪器设备和软件资源，有较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和数据库，能满足培养博士研究生的需要。有完善的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培养经费充足，重视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有健全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和管理机构，管理人员落实。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申请单位应至少具有 3 个特色鲜明、相对稳定的二级学科。其中，应至少包括《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所列的本一级学科中的 2 个基本二级学科。二级学科应突出申请单位的学科特色与优势。

2．学科特色。所制定的二级学科和发展目标应反映材料科学发展前沿和材料工程发展需要，符合本单位的定位与发展方向，重视学科社会声誉，在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中发挥较大作用。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人数不少于 20 人，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 5 人。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较合理，团结协作，学术思想端正、活跃，其中正教授人数比例不低于 20%，具有博士学位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70%，具有非本单位教育经历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3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在国内本领域有较大的影响力，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获得过省部级科研奖励，在国家或省级学术团体担任理事或以上职务，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点已培养获得硕士学位的毕业生不少于 3 名。每个二级学科有至少 2 名学术造诣较深、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力且具备指导硕士研究生能力的学术骨干。学术骨干应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已培养获得硕士学位的毕业生不少于 1 名，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已取得有较大影响力的学术成果。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本一级学科本科生生源质量好，在学本科生数量不低于 50 人，近 5 年授予本科学位不低于 50 人。具有设置合理、体系完整的相关专业本科生课程体系，能够为本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开设高水平的系列课程，具备硕士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条件。

7．培养质量。具有丰富的人才培养经验，所培养的相关专业本科生质量较高，在学相关专业本科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并获得奖励。有一定比例的本科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申请单位 5 年内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至少 1 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本一级学科整体学术水平较高、科研能力较强，在一些二级学科上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近 5 年，主持多项国家级、省部级的重要项目，适合研究生培养的企业委托重大任务项目，其他有重要价值、学术水平高的项目。近 5 年，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数不少于 3 项，专任教师年均到账科研经费不少于 5 万元，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均至少获批国家级、省部级研究项目 1 项，用于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经费充足。有较大比例的本科生参与科研项目。

9．学术交流。有浓郁的学术氛围，能够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专任教师每年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达到 5 人次及以上。近五年，年均有 10%及以上的本科生参加国内外访学与学术交流，学校能为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提供经费支持。

10．支撑条件。拥有较先进的教学与科研平台和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实验仪器设备和软件资源，实验室运行状况良好，有较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数据库，研究生培养经费充足，能满足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需要。有较为完善的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重视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有健全的学生培养管理制度和管理机构，管理人员落实。

注：相关学科包括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力学、纳米科学与工程、机械工程、冶金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生物医学工程、土木工程、纺织科学与工程、轻工技术与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电气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光学工程、仪器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控制科学与工程、交通运输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兵器科学与技术、核科学与技术等。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冶金工程（0806）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至少具有 3 个稳定的二级学科。其中一般应包含冶金物理化学、钢铁冶金及有色金属冶金 3 个主干二级学科中的 2 个，以及其他有特色二级学科或交叉二级学科。

2．学科特色。学科特色鲜明，研究方向应密切结合国家和区域经济发展、冶金工程学科自身的发展及冶金行业需求，并综合考虑本学科新技术的发展。特色学科在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力。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35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10 人，每个二级学科正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3 人。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年龄和学缘结构合理，具有博士学位人员不少于 70%，其中获得境外或外单位博士学位或在境外从事科学研究 1 年以上的人员不低于 50%，且 50%及以上具有博士学位人员的学科专长均为本学科主干二级学科。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应有 3 名及以上学科带头人，治学严谨，科研水平居国内同一学科先进行列，每位至少独立指导 1 名博士生毕业，近 5 年，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数学、物理、化学、力学、化学工程与技术、矿业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动力工程与工程热物理、环境科学与工程等）知名期刊（本学科公认的国外期刊，一级学会或者一流大学主办的国内期刊）发表 5 篇及以上文章。另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获得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及以上（第一或第二完成人）或国家科技奖（前 5 名）或主持过 2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2）任全国性专业学会理事或国际学术组织委员等。学术骨干应不少于 5 名，成果较突出，在本领域有很好的发展潜力，独立指导 2 名及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近 5 年，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主流期刊发表 3 篇及以上文章、或有授权专利转化；主持过国家级项目或省部级项目。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达到一定的规模，有良好的研究生培养机制，已授予硕士学位研究生 30 人及以上。

7．课程与教学。本学科硕士研究生专业核心课程体现冶金工程学科自身特征、知识结构及发展特点，通过传授系统、完整的学科知识，实现对本学科领域知识的创新与发展。本学科拟开设博士研究生系列课程需包含冶金工程学科专业基础课和专业选修课。专业基础课涉及到与冶金工程联系紧密的基础理论、工艺技术、研究方法课程，使研究生掌握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了解本学科领域的最新成果。专业选修课着重丰富和拓展学科知识面。拟开设的博士研究生主干专业课程教学须由博士生导师主讲。

8．培养质量。本学科硕士毕业生主要服务于冶金及相关领域，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硕士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本学科硕士毕业生培养质量高，近 5 年，在学位论文抽检中存在问题论文不超过 2 篇，本学科在学硕士生作为主要作者发表过一定数量的学术论文，在学硕士生获得过省部级优秀学位论文或省部级及行业科技竞赛等奖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研究到账经费充足，年师均纵向科研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或年师均科研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本学科近 5 年主持的国家级项目不少于 6 项，获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奖项不少于 3 项，研究生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比例较高。

10．学术交流。本学科近 5 年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10 人次及以上，作为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举办过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 2 次及以上，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 10 次及以上；全额资助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加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

11．支撑条件。拥有国家级或省部级实验室或工程研究中心或其他科研基地，具备研究生培养所需基本的仪器设备和工程训练平台。学科所在学校拥有本学科相关国内外数据库资源。硕士研究生除国家奖助学金外学校提供的奖助学金覆盖率高。制定完善的学风和学术道德规范。学校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完善。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至少具有 2 个稳定的二级学科。其中应包含冶金物理化学、钢铁冶金及有色金属冶金 3 个主干二级学科中 1 个，以及其他有特色二级学科或交叉二级学科。

2．学科特色。学科特色鲜明，研究方向应密切结合国家和区域经济发展、冶金工程学科自身的发展及本行业需求，并综合考虑本学科新技术的发展。特色学科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5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7 人，每个二级学科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2 人。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年龄和学缘结构合理，具有博士学位人员不少于 40%，其中获得境外或外单位博士学位或在境外从事科学研究 1 年以上的人员不低于 30%，且 50%及以上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的学科专长均为本学科主干二级学科。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应有 3 名及以上学科带头人，成果突出、在本领域有一定的影响力，独立指导 2 名及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近 5 年，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主流期刊发表 5 篇及以上文章，或有授权专利转化；获得过国家级项目或省部级重点项目。学术骨干应不少于 5 名，在本领域有发展潜力，近 5 年，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在本学科或相关主流期刊发表 3 篇及以上文章、或主持过国家级或省部级项目等。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本学科拟开设硕士研究生专业核心课程必须体现冶金工程学科自身特征、知识结构及发展特点，通过传授系统、完整的学科知识，实现对本学科领域知识的创新与发展。

7．培养质量。本学科本科毕业生质量高、主要服务于冶金及相关领域，其中毕业本科生有一定比例继续攻读国内外硕士研究生。近 5 年，本学科在学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生作为主要作者发表过一定数量学术论文或积极参与创新创业大赛和各种科技竞赛并获奖，在学本科生获得过省部级优秀毕业生、省部级优秀学位论文等奖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科研到账经费较为充足，年师均纵向科研经费不少于 8 万元，或年师均科研经费不少于 15 万元，本学科近 5 年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少于 3 项，获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奖项不少于 1 项，有一定比例本科生参与科研项目。

9．学术交流。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本学科近 5 年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6 人次及以上，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 6 次及以上。学校有能力全额资助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加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

10．支撑条件。具备研究生培养所需基本的仪器设备和工程训练平台。学科所在学校拥有本学科相关国内外数据库资源。本学科需制定完善的学风和学术道德规范、教育和处理情况制度，并严格执行。学校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完善。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0807）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应至少具有涵盖本一级学科的 3 个稳定的二级学科，有 1 个二级学科能反映申请单位特色。

2．学科特色。既符合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的需要，又充分体现所在学校的特色，不少于 1 个**二级学科**在国内要有比较高的声誉，在区域内名列前茅，有 1 个学科特色方向有省部级平台支撑。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和专职实验技术人员应不少于 40 人，其中拥有正高级职称不少于 10 人，且每个二级学科有专任教师不少于 10 人。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和专职实验技术人员有合理的知识、年龄和学缘结构，其中专任教师获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 80%，获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20%。专职实验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二级学科的学科带头人不少于 1 人，学术骨干不少于 3 人。学科带头人的学术造诣较深，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的影响，治学严谨，且具备指导博士研究生的水平和能力。学科带头人近 5 年主持过业内认可的高水平科学研究项目或以主要完成人获得过业内认可的较高科技成果，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主持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课题不少于 2 项（其中不少于 1 项国家级课题）或在国防、业内取得领先的成果；2）担任国家级各类专家组专家，或在国家级学会担任重要职务；3）担任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教学基地的团队负责人；4）主持承担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5）获得国家级科研、教学奖（排名前三），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教学一等奖（排名第一），或科技部认定的社会力量科技奖一等奖（排名第一）；6）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学术骨干应具有博士学位，从事过专业研究与教学，近 5 年主持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课题不少于 1 项，或近 5 年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至少 1 项（排名前三）。学术骨干应具备指导博士研究生或硕士研究生的水平和能力。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近 5 年授予硕士学位不低于 50 人。

7．课程与教学。建有完备的课程体系，在课程设置和教学过程中体现本学科研究生应掌握的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体现培养单位特色课程及开拓学术视野的系列课程及专题讲座。能够针对博士生分别开设学术及工程前沿系列讲座课程、学术素养课程。

8．培养质量。硕士毕业生就业率及就业质量较好，毕业生在社会上评价较高，整体发展状况良好。毕业硕士生进入大型国企或行业龙头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30%，毕业硕士生继续攻读博士研究生比例不低于 10%。硕士学位论文质量较高，近五年未出现学位论文抽检明显质量问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科研经费充足，整体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在国内同学科中处于先进行列，在一些二级学科上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为国民经济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近五年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科研奖励不少于 2 项。

10．学术交流。近 5 年，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主办或承办过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学术会议，有多人次参加国际会议、开展项目合作等。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比例不低于 30%。学校有相应的政策和经费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1．支撑条件。申报单位应具有比较先进的教学和科研平台，图书资料可以满足本学科培养博士的要求，奖助学金体系健全。学位授权单位具有研究生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要求，有系统的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管理机构层次清晰、分工明确，能保证重要培养环节的相关流程和信息透明公开。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应至少具有涵盖本一级学科的 3 个稳定的二级学科，有 1 个二级学科能反映申请单位特色。

2．学科特色。在学科特色上既要符合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需要，又要充分体现所在学校的特色，有一个方向在区域要有比较高的声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和专职实验技术人员应不少于 30 人，其中拥有正高级职称不少于 6 人，且每个二级学科有专任教师不少于 6 人。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和学科专长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获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最低比例为 20%、获博士学位人员的最低比例为 5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二级学科的学科带头人不少于 1 人，学术骨干不少于 3 人。学科带头人近 5 年主持纵向科研课题不少于 1 项，且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担任国家级或省部级各类专家组专家，或在国家级学会担任理事职务；2）担任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教学基地的团队负责人；3）主持承担国家级或省部级重点项目；4）获得国家级科研、教学奖，或省部级科研、教学奖，或科技部认定的社会力量科技奖项；5）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6）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7）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方向做出重要贡献。学术骨干具有博士学位，从事过专业研究与教学，近 5 年主持过纵向科研课题不少于 1 项。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具有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相关学科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经验，已制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有能力开设高质量硕士研究生课程。

7．培养质量。相关学科本科生具有参加国家级各类竞赛的经历并获奖，或具有参加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经历，或参加教师科研项目的经历。毕业本科生就业率较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有充足的科研经费可以支持研究生培养。近 5 年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科研奖励不少于 1 项。

9．学术交流。近 5 年有一定人次师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学术会议。相关二级学科已培养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有参加学术会议经历。

10．支撑条件。申报本一级学科硕士点单位应有完整的研究基地和研究团队。具有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或产学研基地，有良好的实验室和图书资料条件。学位授权单位应该有系统的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电气工程（0808）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具有 3 个稳定的二级学科，至少有 1 个二级学科能体现申请单位特色。

2．学科特色。有明显的学科特色和明确的发展方向，与国家、区域、行业的需求契合度高且符合本单位定位，应在本学科某一领域内有较突出优势，并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本学科专任教师不少于 30 人，每个二级学科专任教师不少于 10 人。

4．人员结构。本学科各年龄段人员结构和学缘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 45 岁以下比例不少于 40%，具有博士学位人员的比例不少于 60%，具有外单位教育经历的比例不少于 3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和学术影响力，主持教学、科研项目获得过省部级或中国科协所属一级学会及同等级别以上成果，在省部级及以上学术团体或者国际学术组织中兼职。学术骨干具有一定的科研水平和学术影响力，参与教学、科研项目获得省部级或中国科协所属一级学会及同等级别以上成果，在省部级及以上学术团体或者国际学术组织中兼职。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点担任博士生导师，人均完整招收培养过研究生不少于 1 届。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本学科近 5 年授予的硕士学位人数不少于 60 人，具有较好的生源；近 5 年第一志愿考录比不低于 150%。

7．课程与教学。制定合理的博士生培养方案，任课教师具有较好的教学科研基础，教学质量良好。获得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不少于 2 项，且已获得省级及以上课程建设成果不少于 1 项。

8．培养质量。本学科毕业硕士生职业发展较好、社会满意度较高，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硕士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培养单位建立了人才培养质量体系且运行良好。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本学科专任教师年师均纵向到账科研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近 5 年获省部级或中国科协所属一级学会及同等级别以上科研奖励项目不少于 5 项、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师均不少于 1 项。有较大比例的在读研究生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

10．学术交流。本学科近 5 年主办或承办国际、全国学术会议不少于一次，定期参加国际和全国学术会议，积极和相关科研院所、企业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本学科兼职人员中应有国内外相关领域知名学者。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不少于在读人数的 20%。学校在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方面有政策机制保障，全额资助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人数不少于交流总人数的 80%。

11．支撑条件。本学科应有较为完善的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实验室和图书文献资料等资源，可以满足培养本学科研究生的需要，并对重点实验室和教学示范中心等平台有较为细致的规划。有较为完善的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且培养经费充足，在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学风建设与学术道德方面有完备的制度，设有专门的研究生教育管理机构与人员，具有产学研基地，省级及以上科研实验室不少于 2 个。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具有 3 个稳定的二级学科，至少有 1 个二级学科能体现申请单位特色。

2．学科特色。有明显的学科特色和明确的发展方向，与国家、区域、行业的需求契合度高且符合本单位定位，应在本学科某一领域内有较突出优势，并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本学科专任教师不少于 30 人，每个二级学科专任教师不少于 6 人。

4．人员结构。本学科各年龄段人员结构和学缘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 45 岁以下比例不少于 40%，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少于 40%，具有外单位教育经历的比例不少于 2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应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和学术影响力，获得省部级或中国科协所属一级学会及同等级别成果，在国内外学术团体兼职。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人均完整招收培养过研究生不少于 1 届。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制定合理的研究生培养方案，任课教师具有较好的教学科研基础，教学质量良好。获得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不少于 1 项，且已获得省级及以上课程建设成果不少于 1 项。

7．培养质量。本学科毕业本科生职业发展较好、社会满意度较高，有较大比例的本科生继续攻读国内外硕士研究生。培养单位建立了人才培养质量体系且运行良好。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本学科专任教师年师均到账科研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近 5 年获省部级或中国科协所属一级学会及同等级别以上科研奖励项目不少于 1 项、主持科研项目师均不少于 1 项。在读本科生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的比例不少于 10%。

9．学术交流。本学科 5 年内主办或承办国内外学术会议，专任教师积极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学校有明确的政策资助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0．支撑条件。本学科应有较为完善的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实验室和图书文献资料等资源，可以满足培养本学科研究生的需要，并对重点实验室、教学示范中心等平台有较为细致的规划。有较为完善的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培养经费充足，在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学风建设与学术道德方面有完备的制度，设有专门的研究生教育管理机构与人员，具有产学研基地，省级及以上科研实验室不少于 1 个。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电子科学与技术（0809）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至少具有 3 个及以上特色鲜明、相对稳定的主干二级学科，对国民经济、国防现代化、电子及相关行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2．学科特色。制定的学科目标和二级学科应面向学科前沿，符合国民经济、国防现代化建设的重大需求和电子科学与技术的发展规律，突出自身的学科优势与特色，以及在电子和相关行业人才培养和产业发展中发挥的关键作用和国内外影响。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规模不少于 30 人，其中每个二级学科梯队配备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7 人。

4．人员结构。每个二级学科上专任教师队伍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 55 岁以下骨干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50%，获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20%，获博士学位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60%，有较高比例的教师具有境外经历。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二级学科上，学科带头人不少于 1 人，学术骨干不少于 3 人。学科带头人具有出色的教学科研能力和学术影响力，学术造诣较深，在国内外同行中有一定影响、治学严谨、为人正派且具备指导博士研究生的水平和能力，是该领域具有重要学术影响的知名学者，人均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科研奖励（排名前六）或国际权威奖项不少于 1 项，人均年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不少于 3 篇或有授权专利转化。学科带头人已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点担任博士生导师，人均招收博士生不少于 1 人，完整培养博士生不少于 3 人。学术骨干应具有较出色的教学科研能力和学术影响力。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有丰富的高层次人才培养经验，有较好的硕士研究生生源质量，近 5 年在本一级学科内已培养一定数量高水平的硕士学位研究生。

7．课程与教学。有明确的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培养目标及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实验等实践环节的课程比例不低于 25%。每个主干二级学科专业核心课程不少于 3 门。拟开设的高水平博士研究生系列课程应覆盖本一级学科的主干二级学科，授课教师为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能够为博士研究生开出高水平的系列课程及专题讲座。

8．培养质量。本学科所培养的研究生受到社会的普遍好评，具有良好的就业质量，有一定比例的硕士毕业生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从事研发工作或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学位，有一定数量的硕士生在学期间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本学科整体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在国内同学科中处于先进行列，在一些二级学科上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近 5 年科研成果显著，为国家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做出重要贡献。目前主持较多国家级、省部级的重要项目或其他有重要价值、学术水平高的项目，科研经费充足。本一级学科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具有充足的年均到账科研经费。本一级学科近 5 年获得了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科研奖励或国际权威奖项，近 5 年承担科研项目到账经费充足，其中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数比例较高，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数不少于 6 项。本一级学科有较大比例的硕士研究生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

10．学术交流。本学科有浓郁的学术氛围，能够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并在国内外具有一定的影响力。本学科近 5 年积极主办、承办或参与承办国际学术会议、全国学术会议。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比例不低于 20%，学校从经费上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其中每年学校资助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不少于 10 人次。

11．支撑条件。本学科有比较先进的教学、实验仪器设备，有较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能满足培养博士研究生的需要。拥有较完善的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基地、实验室及图书文献资料、数据库等，其中建有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教学平台（基地、实验室），拥有本学科国际主流数据库，如 AIP（美国物理联合会）数据库、IEEE/IET（IEL）期刊/会议/

图书/标准全文库、Web of science（SCI）、EV Compendex（EI）文摘索引数据库等。定期对博士研究生进行科学道德和诚信教育。本一级学科研究生管理制度和机构健全，管理人员落实，涵盖研究生招生、培养、授位、奖助、教育管理、学科建设等环节。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具有 2 个及以上特色鲜明、相对稳定的二级学科，对国民经济、国防现代化、电子及相关行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2．学科特色。制定的学科目标和二级学科符合国民经济、国防现代化建设的需求和电子科学与技术的发展规律，突出申请单位自身的优势与特色，以及在电子与相关行业人才培养和产业发展中发挥的关键作用和国内外影响。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20 人，其中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 7 人。

4．人员结构。本学科队伍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应合理。专任教师中 55 岁以下骨干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50%，获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20%，获博士学位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50%，有一定比例的教师具有境外经历。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主干二级学科上，学科带头人不少于 1 人，学术骨干不少于 2 人。学科带头人有较高学术造诣，在国内外同行中有一定影响、治学严谨，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获得了省部级科研奖励（排名前三）或国际权威奖项。学科带头人具有出色的教学科研能力和学术影响力，人均年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不少于 2 篇或有授权专利转化。学科带头人至少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培养了 2 届及以上硕士研究生。学术骨干作为主研人员参加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省部级项目研究，取得了较突出的研究成果。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已制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有能力开设高质量硕士研究生课程。拟开设的硕士研究生专业核心课程体系较完善，每个主干二级学科专业核心课程不少于 3 门，能覆盖本一级学科的主干二级学科，授课教师为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学校或学科带头人具有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经验，已培养一定数量高水平的硕士学位研究生。

7．培养质量。与本一级学科相同或相关学科培养的已毕业本科生具有良好的就业质量，受到社会的普遍好评，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从事技术工作（含攻读研究生）的比例较大，有一定比例的毕业本科生继续攻读国内外研究生。近 5 年获得了高水平教学成果奖。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本学科整体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在国内同学科中处于先进行列。近 5 年科研成果显著，为国家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做出重要贡献。目前主持较多国家级、省部级的科研项目或其他有重要价值、学术水平高的项目。本一级学科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具有充足的年均到账科研经费。本一级学科近 5 年获得了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科研与教学奖励，近 5 年承担科研项目到账经费充足，其中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数比例较高，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数不少于 4 项。与本一级学科相同或相关学科的本科生参与科研项目每年不少于 10 人次。

9．学术交流。本学科有较浓郁的学术氛围，能够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并具有一定的影响力。本学科专任教师或本科生近 5 年积极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全国学术会议。学校拟资助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每年不少于 5 人次。

10．支撑条件。本学科有比较先进的教学、实验仪器设备，有较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拥有较好的支撑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基地、实验室及图书文献资料、数据库等，能满足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需要。其中，建有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教学平台（基地、实验室），拥有本学科国际主流数据库，如 AIP（美国物理联合会）数据库、IEEE/IET（IEL）期刊/会议/图书/标准全文库、Web of science（SCI）、EV Compendex（EI）文摘索引数据库等。定期对硕士研究生进行科学道德和诚信教育。研究生管理制度和机构健全，管理人员落实，涵盖研究生招生、培养、授位、奖助、教育管理及学科建设等环节。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信息与通信工程（0810）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具有 2 个及以上二级学科，涵盖不少于 4 个特色鲜明、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研究方向建议参照《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在此基础上鼓励发展特色学科和本学科相关的交叉融合研究方向。

2．学科特色。应面向信息与通信工程领域的学科前沿和国家需求，结合学校发展定位及专业特点，重点培养本领域高素质创新人才，学科特色鲜明，并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30 人，每个研究方向上不少于 5 人。专任教师人事关系在本单位不短于一年。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政治思想过硬、学风端正、勇于创新，队伍年龄结构、学缘结构、专业技术职务及学科专长结构合理，能持续不断地从事高水平的教学和科研工作。专任教师中，学科专长对应于本学科主干方向的人员不少于 50%；45 岁以下的人员不低于 30%；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7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有若干名为人正派、治学严谨、学术造诣较深、在国内外同行中或行业领域有一定影响、且具备指导博士研究生水平和能力的学科带头人。近五年，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主持本领域重要科研项目 2 项及以上；或发表高水平论文或重要决策咨询报告（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3 篇及以上；或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及应用效果显著，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不少于 200 万元）、社会效益；或出版了专著、译著。至少 3 人担任国家或省部级学会的委员，或担任国家或省部级科技计划专家组成员，或在本学科国际学术组织、国内外学术期刊兼职。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有丰富的高层次人才培养经验；在学研究生有一定规模，生源质量较好，硕士研究生第一志愿考生和接受推荐免试生的占比不低于 20%。毕业研究生受到社会的普遍认同。近五年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不少于 100 人。

7．课程与教学。有完整、规范的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体系；能够为博士研究生开设 3～5 门专业核心课程（含必要的现代数学课程）及其他必需的、高水平的系列课程和专题讲座。

8．培养质量。有一定比例的硕士毕业生攻读国内外博士学位研究生。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专任教师有较强的科研能力，近五年取得较多的科研成果，承担较多的科研项目（课题），年师均到账科研经费达到 20 万元（其中纵向到账经费 15 万元）；获省部级（含国家一级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研究。

10．学术交流。在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近五年应至少主办或协办 2 次学术会议。每年有一定比例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含联合培养、参加学术会议）；学校具有规范的研究生学术交流遴选及资助管理办法。

11．支撑条件。具备面向研究生培养的基地、平台、实验室，及图书、文献、数据库等必需资源，满足日常教学、科研需求；有规范的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研究生培养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具有明确的思政教育、学风建设管理办法以及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等。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具有 2 个及以上二级学科，涵盖不少于 3 个特色鲜明、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研究方向建议参照《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在此基础上鼓励发展特色学科和本学科相关的交叉融合研究方向。

2．学科特色。应面向信息与通信工程领域的学科前沿和国家需求，结合学校定位及专业特点，重点培养本领域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学科特色鲜明，并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每个研究方向上不少于 3 人。专任教师人事关系在本单位不短于一年。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政治思想过硬、学风端正、勇于创新，队伍年龄结构、学缘结构、专业技术职务、学科专长结构合理，能持续不断地从事高水平的教学和科研工作。专任教师中，学科专长对应于本学科主干方向的人员不少于 40%；45 岁以下的人员不低于 25%；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5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有若干名为人正派、治学严谨、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在国内外同行中或行业领域有一定影响、且具备指导硕士研究生水平和能力的学科带头人。近五年，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主持本领域重要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或发表高水平论文或重要决策咨询报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2 篇及以上；或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及应用效果显著，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不少于 100 万元）、社会效益；或出版了专著、译著。至少 1 人担任国家或省部级学会的委员，或担任国家或省部级科技计划专家组成员，或在本学科国际学术组织、国内外学术期刊兼职。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有完整、规范的本科生课程教学体系，能够为硕士研究生开设 5～8 门专业核心课程及其他必需的、高水平的系列课程和专题讲座。

7．培养质量。有本科生培养任务的单位，近五年已授予的本学科相关专业学士学位人数不少于 100 人，社会评价良好；本科毕业生有一定比例攻读国内外硕士、博士研究生。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专任教师应有较强的科研能力，近五年取得较多的科研成果，承担较多的科研项目，年师均到账科研经费达到 15 万元（其中纵向到账经费 10 万元）。

9．学术交流。在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能够组织开展一定的学术交流与合作，近五年应主办或协办至少一次学术会议。专任教师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频次较高；每年有一定比例本科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含交换生和国际联合培养）。

10．支撑条件。应具备面向本科生培养的教学实验平台、仪器设备及图书、文献、数据库等必需资源，并满足日常教学、科研需求；有规范的本科生奖助学金体系，本科生培养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具有明确的思政教育、学风建设管理办法以及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等。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控制科学与工程（0811）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 至少具有 3 个相对稳定且水平较高的下列主干二级学科：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系统工程，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导航、制导与控制，生物信息学，建模仿真理论与技术。

2．学科特色 各主干二级学科均面向学科前沿或国家重大需求，紧密结合行业或区域发展进行建设，做出重要贡献，已形成鲜明的学科特色，有良好的学术声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 科研和人才培养力量雄厚，能够支撑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专任教师不少于 40 人，其中每个二级学科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13 人。

4．人员结构 专任教师队伍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45 岁及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40%，具有正高级职称人数不少于 12 人，具有博士学位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80%，其中外单位获得博士学位者不低于具有博士学位者的 60%。每个主干二级学科的专任教师中，45 岁及以下比例不低于 40%，正高级职称人数不少于 3 人，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90%，有境外学习、工作经历连续 1 年及以上的比例不低于 4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 至少有 3 名学术造诣较深、治学严谨且具备指导博士研究生能力的学科带头人。学科带头人具有正高级职称，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工作经历中独立指导过 2 届及以上博士研究生，在本领域担任重要学术兼职，主持过重点类及以上的国家级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类科研项目；或者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或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五）；或者获省部级（含相关国家一级学会*）科学技术奖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二）；或者获两项省部级（含相关国家一级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排名第一）。每个二级学科至少 2 名学术骨干（不含学科带头人），均具有高级职称，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独立指导过 1 届及以上博士研究生且近 5 年内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类科研项目或者获省部级（含相关国家一级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第一）。

说明*：“相关国家一级学会”原则上限定为教育部设置的信息类一级学科所对应的中国科协管理的学术型全国一级学会。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 本学科或相近专业已开展硕士生培养工作至少 5 年，研究生培养已形成一定规模，近 5 年内授予本学科硕士学位或相近专业硕士学位人数不少于 50 人，具有稳定的生源，近 5 年内录取的硕士研究生中第一志愿报考率超过 50%。

7．课程与教学 能够为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开设高水平的系列课程，所开设的课程能够支撑一级学科的课程体系，能够覆盖各主干二级学科。

8．培养质量 近 5 年，本单位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在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领域取得高水平成果不少于 10 项。有一定比例的硕士研究生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高，研究生在学期间学术成果突出，学位论文质量高。研究生毕业后职业发展良好，用人单位评价较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 整体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在国内同学科中处于先进地位，在部分二级学科上接近国际水平，科研成果显著。近 5 年内，在本领域重要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100 篇，获得过省部级（含相关国家一级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45 项，科研项目到账总经费不少于 2500 万元。

10．学术交流 有浓郁的学术氛围，能够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近 5 年内本单位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主办过或承办过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学术会议，专任教师参加国际学术交

流的比例不低于 30%，包括大会报告或出境参加国际学术活动等。本单位或学科设有专门制度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1．支撑条件 有良好的教学、研究实验平台，有先进的教学、研究实验仪器设备。现有实验室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仪器设备总价值不少于 2000 万元。设有完善的、覆盖面广的研究生奖助学金制度，具有充裕的研究生培养经费。具有完备的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制度，有合理、完善的研究生培养管理与运行机制，并有专职管理人员对各项制度进行落实。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 至少具有 3 个相对稳定且有一定影响的下列主干二级学科：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智能感知与自主控制，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导航、制导控制与动力学，机器人科学与工程，系统工程，认知与生物信息学，仿真科学与工程

2．学科特色 各二级学科紧密结合行业或区域发展进行建设，做出贡献，已形成一定的学科特色，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 科研和人才培养力量较雄厚，能够支撑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专任教师不少于 30 人，其中每个二级学科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10 人。

4．人员结构 专任教师队伍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45 岁及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40%，具有正高级职称人数不少于 9 人，具有博士学位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60%，其中在外单位获得博士学位者不低于具有博士学位者的 35%。每个二级学科均应有正高级职称专任教师，有博士学位者不少于 2 人，有境外学习、工作经历 1 年及以上的比例不低于 3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 至少有 3 名具备一定学术造诣、治学严谨且具备指导硕士研究生能力的学科带头人。学科带头人具有正高级职称，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独立指导过 2 届及以上硕士研究生，在本学科领域担任重要学术职务且近 5 年内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每个二级学科至少有 1 名学术骨干（不含学科带头人），均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独立指导过 1 届及以上硕士研究生且近 5 年内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 本学科或相近专业的本科生和硕士生培养方面具有很好的基础，生源质量较高。本单位能够为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开设高水平的系列课程，所开设的课程能够支撑一级学科的课程体系，能够覆盖本学科各主要二级学科。

7．培养质量 本学科或相近专业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较高，学生毕业后职业发展良好，用人单位评价较高。近 5 年，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本科生或研究生在本领域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5 篇。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 整体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较高，科研成果显著。近 5 年，在本领域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30 篇，作为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0 项，科研项目到账总经费不少于 1200 万元。

9．学术交流 学术氛围较浓，学术交流与合作广泛，近 5 年，本学科主办过或承办过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性学术会议，专任教师参加国际学术交流的比例不低于 20%。

10．支撑条件 有良好的教学、研究实验平台，有先进的教学、研究实验仪器设备。本单位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现有实验室面积不少于 1500 平方米，仪器设备总价值不少于 1000 万元。本学科设有完善的、覆盖面广的本科生、研究生奖助学金制度，具有充裕的研究生培养经费。具有完备的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制度，有合理、完善的研究生培养管理与运行机制，并有专职管理人员对各项制度进行落实。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812）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至少具有 3 个稳定的主干二级学科，且应与本一级学科的二级学科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其中部分主干二级学科应体现申请单位特色。本一级学科目前有六个二级学科，分别是理论计算机科学、计算机系统结构、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与安全、人工智能、计算机应用技术。二级学科介绍见《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中“学科范围”。

2．学科特色。申请学科在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等的一个或多个方面具有较突出的优势与特色，已产生一定的学科影响力，社会声誉良好。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40 人，每个主干二级学科不少于 10 人。每名专任教师从事本学科教学科研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 9 个月。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应具有合理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和学科专长结构。45 岁以下的比例应不低于 50%；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比例应不低于 40%；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应不低于 70%，具有本学科（含软件工程、网络空间安全等密切相关学科）博士学位的比例应不低于 60%，在同一单位获博士学位的比例应不高于 50%；具有连续一年及以上境外学习、教学、科研经历的比例应不低于 3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 6 人，每个主干二级学科不少于 2 人。每名学科带头人已完整培养过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不少于 2 人（或者博士不少于 1 人且本学科硕士不少于 3 人），主持过或正在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近 5 年取得高水平成果不少于 3 项。学术骨干（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 12 人，每个主干二级学科不少于 4 人。每名学术骨干已完整培养过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本学科硕士合计不少于 3 人，主持过或正在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近 5 年取得高水平成果不少于 3 项。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近 5 年，本学科（含软件工程、网络空间安全等密切相关学科）硕士学位授予人数合计不少于 100 人。

7．课程与教学。硕士研究生课程应充分体现学科内涵、覆盖主干二级学科，应面向国家和区域发展需求，符合学科和领域发展趋势，具有较完备的课程体系、可持续的建设机制、有保障的质量监督；专业课程应包括相关领域的近期研究现状分析，所占课程内容比例一般不低于 20%。拟开设的博士研究生课程应具有较高水平，应立足学科和领域的国际前沿，注重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注重科技创新和学术素养，培养独立研究和勇于探索等能力；专业课程应包括相关领域的前沿性与前瞻性分析，所占课程内容比例一般不低于 20%。专任教师队伍能胜任全部课程教学任务。近 5 年，省部级及以上的规划教材不少于 2 部，省部级及以上精品课程不少于 2 门。

8．培养质量。本学科硕士毕业生的职业发展和社会评价良好（应具有自评估和第三方评估材料）。近 5 年，硕士生毕业生在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申请发明专利等方面应取得成果，有一定比例继续攻读博士学位。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近 5 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合计不少于 40 项（到账经费合计不少于 2000 万元）；专任教师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师均不少于 1 项（到账经费师均不少于 50 万元）。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近 5 年，在本学科领域顶级和著名期刊与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75 篇，每个主干二级学科不少于 25 篇；已转化或应用的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 25 项；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及以上不少于 1 项、或者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及以上不少于 2 项。

10．学术交流。近 5 年，主办、承办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学术会议不少于 2 次；专任教师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学术会议师均不少于 3 次（或者合计不少于 100 人次），其中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合计不少于 50 人次；邀请境内外知名专家作学术报告年均不少于 12 次，每个主干二级学科年均不少于 3 次；与境外高水平机构开展合作项目不少于 1 项。有一定比例

的研究生获全额资助参加境内外学术交流合作。

11．支撑条件。具有完善的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服务平台和运行机制，以及健全的研究生学术道德制度和奖助体系。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基地和实验室不少于 5 个，每个主干二级学科不少于 1 个；计算、存储、数据、网络等教学科研资源充足；具有 ACM、IEEECS 等图书文献资料及其网络服务；研究生人均科研用房不少于 3 平方米。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至少具有 3 个稳定的主干二级学科，且应与本一级学科的二级学科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其中部分主干二级学科应体现申请单位特色。本一级学科目前有六个二级学科，分别是理论计算机科学、计算机系统结构、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与安全、人工智能、计算机应用技术。二级学科介绍见《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中“学科范围”。

2．学科特色。在学科定位和发展目标、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需求、符合学科和领域发展趋势、学科影响力和社会声誉等方面应具有一定的学科特色。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30 人，每个主干二级学科不少于 8 人。每名专任教师从事本学科教学科研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 9 个月。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应具有合理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和学科专长结构。45 岁以下的比例应不低于 50%；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比例不低于 40%；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应不低于 70%，具有本学科（含软件工程、网络空间安全等密切相关学科）博士学位的比例应不低于 50%，在同一单位获博士学位的比例应不高于 50%；具有连续一年及以上境外学习、教学、科研经历的比例应不低于 2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 6 人，每个主干二级学科不少于 2 人。每名学科带头人已完整培养过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研究生合计不少于 3 人，主持过或正在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近 5 年取得高水平成果不少于 3 项。学术骨干（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 9 人，每个主干二级学科的学术骨干不少于 3 人。每名学术骨干具有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研究生培养经验，主持过或正在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近 5 年取得高水平成果不少于 1 项。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拟开设的硕士研究生课程应充分体现学科内涵、覆盖主干二级学科、突出学科特色，应面向国家和区域发展需求，符合学科和领域发展趋势，注重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注重创新研究和开发能力，具有较完备的课程体系、可持续的建设机制、有保障的质量监督。其中，专业课程应包括相关领域的近期研究现状分析，所占课程内容比例一般不低于 20%。专任教师队伍能胜任全部课程教学任务。

7．培养质量。近 5 年，本学科学士学位授予人数合计不少于 100 人，本科毕业生的职业发展和社会评价良好，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生继续攻读硕士学位。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近 5 年，主持科研项目合计不少于 25 项（到账经费合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专任教师主持科研项目师均不少于 1 项（到账经费师均不少于 30 万元）。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和相关学科硕士生参与科研项目。近 5 年，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不少于 50 篇，其中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领域顶级和著名期刊与会议等学术论文不少于 10 篇；获发明专利授权不少于 20 项，其中已转化或应用的发明专利不少于 10 项。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不少于 1 项。

9．学术交流。近 5 年，曾主办、承办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学术会议；专任教师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学术会议合计不少于 60 人次，其中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不少于 30 人次；邀请境内外知名专家作学术报告年均不少于 10 次；与境内外高水平机构开展合作项目不少于 1 项。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和相关学科硕士生获全额资助参加境内外学术交流合作。

10．支撑条件。具有完善的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服务平台和运行机制，以及健全的研究生学术道德制度和奖助体系。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基地和实验室不少于 3 个；计算、存储、数据、网络等教学科研资源充足；具有 ACM、IEEECS 等图书文献资料及其网络服务。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建筑学（0813）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至少有 3 个稳定的主干二级学科，且需含有建筑设计及其理论二级学科。具体主干学科参见《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特色二级学科不少于 1 个。

2．学科特色。特色二级学科应面向建筑学学科发展前沿，面向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为服务国家、区域发展和地方需求提供具有重要价值的研究成果并产生相当影响，具有较高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总数不少于 20 人，具有博士学位的正高级职称教授或研究员（不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3 人，每个主干二级学科至少 4 名专任教师。

4．人员结构。主干二级学科专任教师配置合理，教学队伍年龄结构、技术职称结构合理，学缘结构多样化。其中，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40%，获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 50%，有一定比例教师取得境外相关专业学位，或有连续半年及以上的境外访学或工作经历。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主干二级学科有不少于 1 名具有博士学位的正高级职称教授或研究员作为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能持续进行高水平的教学和研究工作，整体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在本学科中处于先进行列。近 5 年科研成绩突出，为国家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做出重要贡献。主干学科带头人主持并完成过国家级课题，发表过有影响力的学术代表论文或著作，近 5 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纵向课题不少于 2 项，取得不少于 3 项高水平成果。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至少已完整培养过 1 届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情况。硕士研究生培养应通过和建筑学相关的全国高等学校教育评估，并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本学科已培养不少于 3 届硕士毕业生，毕业总人数不少于 10 人。

7．课程与教学。已开设的硕士专业核心课程应与申报的主干二级学科契合，具备开设一定数量高水平博士研究生课程的条件。培养博士研究生拟开设的课程系列及其结构应符合《建筑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基本要求》。

8．培养质量。毕业硕士生培养质量高、总体就业率高、职业胜任能力强、职业道德水平高、用人单位反馈评价好。有一定比例的硕士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学位。在读硕士研究生取得较为突出学术成果。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近 5 年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主持或承担有若干国家及省部级科研项目，有充足的用于博士研究生培养的纵、横向科研经费。近 5 年年师均纵向科研经费到账不低于 5 万元。研究生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比例不低于 50%。

10．学术交流。注重学术交流，主要学术骨干参加过国际、国内有影响的学术会议。50% 的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过 1 次及以上国内外学术交流会议。近 5 年开展的国内外建筑类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不少于 1 个。

11．支撑条件。具有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基地、实验室和展陈空间，满足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要求的硬软件支撑条件。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应配备专用于指导博士研究生的独立科研空间。建立完备的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研究生学风建设规章等制度。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等应符合本学科特点。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有至少 3 个稳定的主干二级学科，且需含有建筑设计及其理论二级学科。具体主干学科参见《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特色二级学科不少于 1 个。

2．学科特色。应有明确的学科特色与优势，能反映学科发展方向，面向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契合并服务区域发展需求，并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具有稳定的专任教师团队，人数不少于 12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教授或研究员（不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至少 3 人，副教授至少 3 人。每个主干二级学科的专任教师人数不少于 3 人。

4．人员结构。主干二级学科专任教师配置合理，年龄结构、技术职称结构合理，学缘结构多样化。其中，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40%，获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4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主干二级学科有不少于 1 名正高级职称教授或研究员作为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能持续进行较高水平的教学和研究工作，近 5 年科研成绩比较突出，主干学科带头人主持过至少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研究课题，至少完整培养过一届研究生，发表过有影响力的学术论文。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申请依托的建筑学或相关专业本科至少完整培养过 3 届本科毕业生，若依托相关专业的硕士点进行申请，则该硕士点需完整培养研究生 10 名及以上。对设有建筑学本科专业的申请单位，已经开设的本科课程需涵盖《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本科研究生教育评估标准》中要求的所有课程。对未设建筑学本科专业的申请单位，所配备的教师团队要具备开设《高等学校建筑学硕士学位研究生教育评估标准》要求课程的能力。申请单位拟开设的研究生课程应当形成比较完整的体系，教学突出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7．培养质量。建筑学及相关专业的本科生毕业后有一定比例继续攻读硕士学位。申请单位应获得过至少 1 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重要的建筑设计或科研奖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有充足的用于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纵、横向科研经费，近 5 年年师均纵、横向科研经费到账应在 6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每个二级学科需至少有 1 项正在进行中的纵、横向课题。

9．学术交流。注重学术交流，主要学术骨干参加过国际、国内有影响的学术会议。申请依托专业的本科生或研究生有一定比例在读期间参与过国际交流项目。

10．支撑条件。有充足的建筑学领域专业图书，建筑学专业的中文期刊 30 种及以上，建筑学专业的外文期刊 20 种及以上。有齐全的现行建筑法规文件资料及工程设计参考资料、标准规范等；有一定规模的教学与研究数据库，包括电子文档、音像资料等。有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基地、实验室和展陈空间。能提供必要的设计课专用教室、模型制作、建筑技术等实验设备，满足建筑设计课程教学及设计研究的需要。建立完备的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研究生学风建设规章等制度。学科建设与学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等应符合本学科特点。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土木工程（0814）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具有不少于 3 个相对稳定的二级学科，其内涵能对应不少于 3 个《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中规定的二级学科。

2．学科特色。具有良好的办学历史和社会声誉，富有特色和优势，符合学科发展方向要求和国家需求。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30 人，其中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40%；每个二级学科专任教师不少于 10 人。

4．人员结构。学科队伍的年龄结构和学缘结构合理，其中 45 岁以下专任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30%，博士学位获得者的比例不低于 50%，有一定比例教师具有外省市单位或境外高校博士学位。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二级学科有 1 位知名学科带头人及不少于 3 位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学术造诣较深、治学严谨，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均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近 5 年内取得高水平成果不少于 3 项；且具有协助指导培养博士生的经验。学术骨干均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近 5 年内取得高水平成果不少于 3 项。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有较好的生源质量。本学科近 5 年硕士学位授予数不少于 80 人。

7．课程与教学。具有符合《土木工程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的完整课程体系，其中硕士专业课程不少于 15 门。

8．培养质量。毕业生中有较大比例从事与本专业相关职业，近 5 年毕业硕士生有一定比例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研究生在学期间获得过若干高水平成果。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近 5 年纵向科研到账经费总数不少于 1500 万元，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取得一批高水平成果。

10．学术交流。近 5 年主办国际学术会议不少于 1 次，主办全国学术会议不少于 2 次，专任教师师均参加学术交流 2 次及以上，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比例不低于 40%。

11．支撑条件。具有满足博士研究生培养要求的试验条件、场地条件、文献资源、生均经费和管理运行措施，实验室设备价值不少于 2000 万元，有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教学平台。有较为完善的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培养经费充足，在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学风建设与学术道德方面有完备的制度，设有专门的研究生教育管理机构与人员。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具有不少于 2 个相对稳定的二级学科，其内涵能对应不少于 2 个《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中规定的二级学科。

2．学科特色。具有一定的学科特色或地域特色，符合学科发展方向要求和国家、区域需求。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40%；每个二级学科专任教师不少于 6 人。

4．人员结构。学科队伍的年龄结构和学缘结构合理，其中 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40%，具有研究生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80%，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5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二级学科有 1 位知名学科带头人及不少于 2 位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有较高学术造诣，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治学严谨，均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近 5 年取得高水平成果至少 3 项；具有协助指导完整培养硕士生的经验。学术骨干均应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取得了较突出的研究成果。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对于已具有土木工程相关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或具有土木水利专业学位硕士授权点的单位，相关学科专业近 5 年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不少于 15 人。具有符合《土木工程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的完整课程体系，每个二级学科的专业核心课程不少于 3 门。

7．培养质量。毕业本科生具有良好的就业状况和社会评价，毕业生中有较大比例从事本专业相关职业，近 5 年毕业本科生有一定比例继续攻读硕士研究生。对于已具有土木水利专业学位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单位，近 5 年研究生发表高水平论文不少于 6 篇。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近 5 年本学科专任教师主持的纵向到账科研经费总数不少于 500 万元，发表高水平论文不少于 30 篇。

9．学术交流。近 5 年，参加国内学术交流的次数不少于 50 人次，参加国际学术交流的次数不少于 5 人次。具有鼓励硕士研究生参加学术交流的具体措施。对于已具有土木水利专业学位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单位，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比例不低于 20%。

10．支撑条件。具有满足硕士研究生培养要求的试验条件、场地条件、文献资源、生均经费和管理运行措施，有省部级及以上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较为完善的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培养经费充足，在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学风建设与学术道德方面有完备的制度，设有专门的研究生教育管理机构与人员。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水利工程（0815）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具有 3 个及以上相对稳定的主干二级学科，其中在《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水利工程所描述的水文学及水资源，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工结构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等 5 个二级学科中至少包括 2 个，另可自主设置能体现申请单位特色的相关二级学科 1～2 个。

2．学科特色。有明显的学科特色和明确的发展方向，符合新时代水利学科发展趋势、本校定位和地域特点等，至少在 1 个方向上形成学科特色，并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中西部、东北等地区不少于 16 人），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 6 人。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科专长结构合理。正高级职称不少于 6 人，45 岁以下专任教师不少于 40%，具有博士学位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80%，获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人员的比例不少于 20%（中西部、东北等地区不少于 15%）。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队伍拥有若干名学术造诣较深、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治学严谨、为人正派且具备指导博士研究生水平和能力的学科带头人。学科带头人承担的国家科研项目、产出的高水平科研成果等具有较大影响力。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应具有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培养博（硕）士研究生的经历，其中，至少有学科带头人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点担任博士生导师并招收培养博士生。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本学科有第一志愿报考生源，有一届研究生毕业；同学科或相关学科近 3 年平均每年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不少于 10 人。

7．课程与教学。本学科已开设一定数量的硕士研究生专业核心课程，每门专业核心课程应设立教学团队，教学效果良好，有条件的应开展案例教学。拟开设的博士研究生核心课程均应设立教学团队，由正教授负责课程的组织和建设。

8．培养质量。硕士毕业生的工作能力得到行业的广泛认可，能从事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或科学研究等工作。有一定数量硕士研究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近 3 年学位论文抽检中存在问题论文数量不超过 3 篇。有一定数量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取得过高水平学术成果。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近 5 年科研成果显著，主持一定数量的国家、省部级项目或其他重大工程项目，有比较充足的到账科研经费。具体要求如下：（1）5 年内到账科研经费不少于 1500 万。其中，来源于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防、地方政府等纵向到账科研经费不少于 500 万。（2）5 年内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或相当水平的社会力量奖励至少 2 项。（3）5 年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不少于 50 篇。（4）有研究生参与的高水平科研项目的比例不低于 30%。

10．学术交流。近 5 年主办或承办、协办过有影响的学术会议或开展过国际合作项目，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比例不低于 20%；有相应的资助办法鼓励学生参加学术交流，其中全额资助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11．支撑条件。拥有一定数量能满足博士研究生培养所需的国家、省部级科研平台、基地和实验室，拥有比较先进的教学、实验仪器设备。拥有及时获取开展研究工作所需信息的技术和设备。拥有能满足培养博士研究生需要的必要的水利类及相关学科国内外图书资料、电子期刊和其他数字资源，并具备足够的利用条件。申请单位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及奖助等管理制度和管理机构健全，管理人员落实。具有博士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如培养过程质量监控机制、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和培养质量持续改进机制等。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具有 3 个及以上相对稳定的主干二级学科，其中在《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水利工程所描述的水文学及水资源，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工结构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等 5 个二级学科中至少包括 1 个，另可自主设置能体现申请单位特色的相关二级学科 2～3 个。

2．学科特色。有明显的学科特色和明确的发展方向，符合新时代水利学科发展趋势、本校定位和地域特点等，至少在 1 个方向上形成学科特色，并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 6 人。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科专长结构等合理。其中，正高级职称不少于 3 人，45 岁以下专任教师不少于 40%，具有博士学位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50%，获外单位硕士以上学位的比例不少于 20%（中西部、东北等地区不少于 15%）。专业课教师和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应具有较丰富的科研和教学经验。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有若干名在国内同行中有影响、治学严谨、为人正派且具备指导硕士研究生水平和能力的学科带头人。学科带头人承担的国家科研项目、产出的高水平科研成果等具有一定影响力。其中，至少有学科带头人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并招收培养硕士生。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本学科拟开设一定数量的硕士研究生专业核心课程，每门专业核心课程应设立教学团队，有条件的应开展案例教学。

7．培养质量。本学科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研究生的培养效果良好，得到行业的广泛认可。毕业生毕业 5 年后可承担重点重大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或科学研究等工作。本科生和相关学科硕士生积极参加科技竞赛，每年均有本学科专业重要竞赛的奖项。申请单位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近 5 年取得较多科研成果，获得一定数量的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其他有重要应用价值、学术价值的项目，到账科研经费充足。具体要求如下：（1）近 5 年到账科研经费不少于 500 万。其中，来源于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防、地方政府等纵向到账科研经费不少于 150 万。（2）近 5 年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或社会力量奖励。（3）近 5 年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不少于 20 篇。（4）科研项目中有一定数量的学生参与。

9．学术交流。本学科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全国学术会议、开展的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比例不低于 10%。

10．支撑条件。拥有一定数量能满足硕士研究生培养所需的科研平台、基地和实验室，拥有比较先进的教学、实验仪器设备。拥有及时获取开展研究工作所需信息的技术和设备。拥有能满足培养硕士研究生需要的必要的水利类及相关学科国内外图书资料、电子期刊和其他数字资源，并具备足够的利用条件。本学科具有稳定的本科生奖助学金、生均培养经费和完善的学风建设管理体系。申请单位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等管理制度和管理机构健全，管理人员落实。具有完整的硕士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如培养过程质量监控机制、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和培养质量持续改进机制等。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测绘科学与技术（0816）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应至少具有 3 个稳定的二级学科，其中至少有 2 个主干二级学科。主干二级学科，包括：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制图学与地理信息工程，导航与位置服务，矿山与地下测量，海洋测绘，智能时空信息技术。学科内涵与学科范围参见《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

2．学科特色。与时俱进，反映测绘最新的发展方向，并且强化本单位学科特色与可持续发展，结合国家、区域及行业需求，突出学科优势，重视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25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不少于 7 人；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 6 人，其中学术骨干不少于 3 人、正高级职称不少于 2 人。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有较合理的年龄结构，其中 50 岁以下不低于 50%；获得外单位硕士以上学位的专任教师不低于 40%；获博士学位的人员比例不得少于 6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学术造诣深，治学严谨，在国内外同行中具有影响力；学科带头人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至少有 2 人在国际或全国性学术团体任职；至少有 2 名二级学科带头人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担任博士生导师并完整培养过 1 届以上博士研究生，且独立培养过 2 届以上硕士研究生；学术骨干应作为主要研究成员参加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且独立培养过 1 届以上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本学科硕士研究生第一志愿报考率较高，近 3 年硕士学位授予总人数不少于 30 人。

7．课程与教学。所设置的课程体系符合本学科博士培养的基本要求，能够覆盖该学科点的主要研究方向，并根据特色进行课程构建和创新。现有教师能够满足本学科博士学位人才培养课程需要。

8．培养质量。毕业的硕士生应具有较强的专业素养，能够在测绘与地理信息相关企事业单位从事实际工作，有较高的就业率并受到就业单位的较高评价；有一定比例毕业硕士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在学硕士生（学术研究型）在本学科国内外主要刊物上发表论文人均 0.5 篇，并有一定数量的自主创新项目成果和各类国际或全国性（含行业协会）奖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近 5 年科研成果显著，学科点每年发表本学科高水平期刊论文不少于 10 篇。近 5 年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企业重要工程类项目不少于 20 项，科研经费充足，每年师均科研经费不少于 15 万元。

10．学术交流。每年主持或参与国际学术会议、全国学术会议，并有一定数量的学术交流和合作项目。有一定比例在校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其中学校全额资助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人数比例不低于 10%。

11．支撑条件。具有良好的教学与科研环境，包括教学科研平台、实践基地、实验室和相关仪器设备及软硬件系统，实验室仪器设备资产不低于 1500 万元。奖助学金体系健全。注重研究生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健全。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应至少具有 3 个稳定的二级学科，其中至少有 2 个主干二级学科。主干二级学科，包括：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制图学与地理信息工程，导航与位置服务，矿山与地下测量，海洋测绘，智能时空信息技术。学科内涵与学科范围参见《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

2．学科特色。与时俱进，反映测绘最新的发展方向，并且强化本单位学科特色与可持续发展，结合国家、区域及行业需求，突出学科优势，重视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12 人（正高级职称人数不少于 3 人），每个二级学科应不少于 3 人（学术骨干或高级职称人数不少于 2 人）。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有较合理的年龄结构，其中 50 岁以下专任教师不低于 50%；获博士学位的人员比例不少于 50%；除单位特色二级学科外，不同二级学科人员规模应基本均衡。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学术造诣较深，治学严谨，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二级学科带头人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至少有 1 人在国内外学术团体任职；至少应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担任硕士生导师培养 1 届硕士研究生；学术骨干应作为主要研究成员参加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横向项目。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所设置的课程体系符合本学科硕士培养的基本要求，能够覆盖该学科点的主要研究方向，并根据特色进行课程构建和创新。现有教师能够满足本学科硕士学位人才培养课程需要。

7．培养质量。培养的毕业生应具有较好的专业素养，能够在测绘与地理信息相关或相近领域的企事业单位从事实际工作，有着较高的就业率并受到就业单位的积极评价；所培养的学生近 5 年能够参与一定数量的自主创新等科研活动，并获得各类国际或全国性（含行业协会）奖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近 5 年承担各类科研项目不少于 15 项，每年师均科研经费不少于 5 万元。

9．学术交流。近 5 年专任教师参加本学科国内外学术会议不少于 25 人次；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本科生、研究生近 5 年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不少于 10 人次。

10．支撑条件。具有良好的教学与科研环境，包括教学科研平台、实践基地、实验室和相关的仪器设备和软硬件系统，实验室仪器设备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奖助学金体系健全。注重研究生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健全。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化学工程与技术（0817）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 二级学科。所设置的二级学科不少于 4 个，且应含有化学工程或化学工艺二级学科，设置的二级学科应科学合理。具体二级学科名称可参见《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

2. 学科特色。所设学科要契合学校的定位，符合本学科的发展趋势研究领域处于学科发展前沿，能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和知识贡献，获得社会认同并有较高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师资规模。要具有较大规模的专任教师，其中全职专任教师不少于 30 人，每个二级学科专任教师不少于 7 人。

4. 队伍结构。要具有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科专长等结构合理的专任教师队伍。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80%，非本单位教育经历比例 50%左右，每个二级学科正高级职称专任教师不少于 2 名。

5. 学科带头人。学科带头人应全职工作，学术造诣较深，在本学科同行中有一定影响；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获得过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科技奖励（前 3 名）；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完整指导过博士研究生（本人完整培养过 2 届硕士研究生）；学术骨干应参加过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过省部级科研项目，获得过省部级三等奖以上科技奖励（前 3 名）；独立培养过至少 1 届硕士研究生；每个二级学科应有 3 名以上的全职工作的学术骨干。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生源质量较好；近 5 年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不少于 60 人。

7. 课程与教学。具备完善的课程体系和行之有效的教学体系，拟开设博士课程覆盖学科主要研究方向，达到一级学科博士学位要求；能够根据学科特色进行课程建设，具备开设博士学位课程的师资条件。

8. 培养质量。硕士毕业生有良好的职业发展，用人单位认可，社会评价良好；硕士学位论文质量较高，近 3 年抽检无异议；在读硕士生学术成果突出。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要具有充足的科研经费支撑博士研究生的培养，整体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在国内同学科中处于先进行列，在一些二级学科上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近 5 年科研成果显著，承担国家级、省部级的科研项目不少于 20 项，科研经费不少于 500 万(师均科研经费不少于 15 万)，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不少于 5 项，有较大比例的研究生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0. 学术交流。积极组织和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近 5 年，主持召开国际学术会议、全国学术会议不少于 2 次，参加国际会议、开展项目合作等不少于 30 人次。学校为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制定支持政策，明确资助力度和资助范围，有较大比例的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1. 支撑条件。具有良好的博士研究生培养和科学研究平台，具有省部级以上实验室、基地、中心，相关图书文献资料、数据库等资源，具有完备的奖助学金体系，建有注重研究生学风、学术道德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 能够保障博士研究生工作和生活需要。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 二级学科。所设置的二级学科不少于 3 个，且应含有化学工程或化学工艺二级学科，设置的二级学科应科学合理。具体二级学科名称可参见《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

2. 学科特色。所设学科契合学校定位，符合学科发展趋势，能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和贡献，获得社会认同并有较高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师资规模。要具有一定规模的专任教师队伍，其中全职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每个二级学科配备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6 人。

4. 队伍结构。专任教师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科专长等结构合理。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50%，二级学科高级职称专任教师不少于 3 名。

5. 学科带头人。学科带头人应全职工作，学术造诣较深，治学严谨在本学科有一定影响；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获得过省部级三等奖以上科技奖励（前 3 名）；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点担任导师并至少培养过一届研究生。学术骨干应参加过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过省部级科研项目，获得过省部级三等奖以上科技奖励（前 5 名）； 每个二级学科的学术骨干不少于 2 人。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在本学科或相近专业的本科生和硕士生培养方面具有很好的基础，生源质量较高。能够为硕士生的培养开设高水平的系列课程，所开设的课程能够支撑一级学科的课程体系，能够覆盖主要二级学科，现有教师能够满足本学科硕士学位人才培养课程需要。

7. 培养质量。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本科生培养已形成一定规模，质量较高。近 5 年，本科生参加过学术活动和社会实践并获得奖励。毕业生职业发展良好，用人单位评价较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科研经费充足，整体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在国内同学科中处于先进行列。近 5 年科研成果显著，承担国家级、省部级的科研项目不少于 15 项，科研经费不少于 300 万（师均科研经费不少于 10 万），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不少于 3 项。

9. 学术交流。要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近 5 年，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开展项目合作等不少于 20 人次。

10. 支撑条件。本学科具有良好的研究生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平台，具有省部级以上的实验室、基地、中心，相关图书文献资料、数据库等资源，具有完备的奖助学金体系，建有注重研究生学风、学术道德制度和健全的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 能够保障硕士研究生工作和生活需要。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0818）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具有 3 个及以上特色鲜明、相对稳定的二级学科，其中，本学科下设的二级学科（包括矿产普查与勘探、地质工程、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不少于 2 个。

2．学科特色。本学科以地球系统科学理论为指导，与生产实践紧密结合，在满足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一级学科的内涵和总体发展方向的前提下，依据自身的区位与学科优势，围绕矿产普查与勘探、地质工程、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及其它相关学科交叉领域开展理论、技术与应用的学科特色研究，紧密服务于国民经济建设，满足国家战略、区域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需求。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和专职实验技术人员应不少于 30 人，其中，专职实验技术人员应不少于 3 人，每个二级学科专任教师和专职实验技术人员应不少于 10 人。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和专职实验技术人员队伍的知识结构、年龄结构、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及学缘结构合理，45 岁以下专任教师和专职实验技术人员应不少于 30%；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比例应不低于 70%；具有本学科专业教育背景（含博士后）的人员比例应不低于 70%；具有外单位学历人员比例不低于 30%。每个二级学科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3 名。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在国内同行中有较大影响，治学严谨，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在国际主流学术期刊发表过学术论文，至少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担任博士生导师并培养过 1 届及以上博士研究生和 3 届及以上硕士研究生。每个二级学科的学术骨干不少于 3 人，年富力强，每位学术骨干应具备高级职称，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指导过至少 2 届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培养过 5 届及以上的本学科硕士研究生；近 5 年，硕士研究生第一志愿考录比在 40%以上、推免生录取比例在 10%以上，硕士学位授予人数基本稳定在年均 40 人及以上。

7．课程与教学。具有完备的硕士生专业核心课程体系和管理、考核及评价制度，核心课程设置合理，符合《研究生教育核心课程指南》基本要求。教学团队整体水平较高，且能为博士研究生开出高水平的系列课程及学科前沿类专题讲座。理论和实践教学过程规范，教学效果良好。

8．培养质量。硕士毕业生的职业发展良好、社会评价较高。近 5 年，硕士生在校期间公开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以及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各类奖励等不少于 25 项；硕士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15%；在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存在问题论文比例低于 3%。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具有支撑研究生培养的高级别科研项目和充足的科研经费，不少于 80%的硕士研究生能参与科研项目。近 5 年，专任教师主持的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年均不少于 10 项；到账科研经费年均不少于 450 万元；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不少于 3 项，或公开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等学术成果不少于 50 项，研究成果应用效果显著。

10．学术交流。近 5 年，主办或承办过国内外学术会议，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交流；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比例不低于 50%，并得到学校经费（含导师科研经费）资助。

11．支撑条件。拥有省部级及以上的科研平台（基地）和先进实验仪器设备，以及充足的国内外图书文献资料、数据库和标本等，能满足培养博士研究生的需要。研究生奖助体系健全、覆盖面高，具有学术道德、学科建设以及研究生培养等管理制度。研究生培养经费充足，管理机构健全，管理人员责任落实。

五、其他要求

近 5 年，本学科师资队伍及研究生未出现师德师风、学术诚信等方面问题。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具有 3 个及以上特色鲜明、相对稳定的二级学科，其中，本学科下设的二级学科（包括矿产普查与勘探、地质工程、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不少于 2 个。

2．学科特色。本学科以地球系统科学理论为指导，与生产实践紧密结合，在满足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学科的内涵和总体发展方向的前提下，依据自身的区位与学科优势，围绕矿产普查与勘探、地质工程、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及其它相关学科交叉领域开展理论、技术与应用的学科特色研究，紧密服务于国民经济建设，满足国家战略、区域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需求。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和专职实验技术人员应不少于 25 人，每个二级学科应不少于 8 人。

4．人员结构。学术队伍知识结构、年龄结构、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及学缘结构合理，45 岁以下人员应不少于 30%。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比例应不低于 60%；具有本学科专业教育背景（含博士后）的人员比例应不低于 60%；具有外单位学历人员比例不低于 20%。每个二级学科副高级职称及以上的人员不少于 5 名。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学术造诣较深，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治学严谨，应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课题，在国际或全国性主流学术期刊发表过学术论文，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指导过 3 届及以上硕士研究生。学术骨干不少于 3 名，应年富力强，每位学术骨干应主持过科研课题，具有高级职称和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指导或协助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经历。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申报单位在相关学科招收硕士研究生 3 届及以上，其人才培养经验可为本学科提供借鉴；拟开设的课程体系设置符合《研究生教育核心课程指南》的基本要求，并能满足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

7．培养质量。毕业生社会评价较高，职业发展良好；相关专业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生积极参与科研项目及各类全国性竞赛，近 5 年代表性成果及全国性获奖项目不少于 5 项，或有省部级及以上的教学成果奖。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具有支撑研究生培养的科研项目和科研经费，年均到账科研经费不少于 200 万元。近 5 年，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或公开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等学术成果不少于 30 项，研究成果应用效果较显著。

9．学术交流。有较浓郁的学术氛围，能够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学校能为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提供一定的经费资助。

10．支撑条件。拥有校级及以上的科研平台、基地和先进的实验仪器设备，以及充足的国内外图书文献资料、数据库和标本等，能满足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需要；研究生培养经费充足；建立有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学科建设以及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

五、其他要求

近 5 年，本学科师资队伍及相关学科专业的学生未出现师德师风、学术诚信等方面问题。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矿业工程（0819）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具有不少于 5 个特色鲜明、相对稳定的二级学科，其中应包括采矿工程和矿物加工工程等主干二级学科。

2．学科特色。具有明确的学科定位和发展目标，优势与特色明显，广泛吸收相关学科高新技术，聚焦矿产资源安全、高效、绿色、智能、清洁、低碳开发与利用，能很好地服务国家、矿业或地方的经济发展，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能力，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影响力。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30 人，其中每个二级学科至少 6 人，专任教师的本单位在编工作时间不少于 2 年。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职称结构和学科专长结构合理，45 岁以下人员比例不低于 30%；具有非本单位教育经历教师比例不少于 30%；获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 50%；每个二级学科正高级职称不少于 3 人。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至少拥有 3 名学术造诣较深、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具备指导博士生能力的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近 3 年，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作为主要研究成员获得过省部级二等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排名前五）至少 1 项；二级学科的正高级职称教师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担任博士研究生导师并至少完整指导过 1 届博士研究生、至少完整指导过 3 届学术硕士研究生，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情况。本学科具有丰富的高层次人才培养经验，近 3 年授予的硕士学位人数不少于 30 人；具有较好的生源。

7．课程与教学。硕士生的课程教学目标体现矿业工程研究生培养目标的要求，课程内容支持教学目标；课件完备，教材适用。博士生拟开设课程应重视本学科和交叉学科的基础理论，以及面向现代矿业高效、绿色、智能、清洁、低碳开发和利用，具有一定比例的学科前沿专题讲座。

8．培养质量。毕业硕士生系统掌握专业技能，专业特色鲜明，职业发展前景良好，社会评价良好；优秀毕业生品学兼优，专业技能突出，有学术成果支撑。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硕士研究生攻读国内外博士学位，有一定比例的在学硕士研究生获取科研成果及获奖。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本学科整体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在国内同学科中处于先进行列，在一些二级学科上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科研成果显著，近 3 年，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不少于 5 项，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数不少于 8 项，专任教师年均纵向到账科研经费不少于 8 万元，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

10．学术交流。近 3 年，学术骨干主持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每年不少于 1 次，参加国内会议每年人均不少于 1 次。专任教师年均主持召开或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不少于 3 次，年均主持召开或参加的国内学术会议不少于 5 次，年均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不少于 2 项，有一定比例的博士研究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

11．支撑条件。有良好的教学、研究实验平台，有先进的教学、研究实验仪器设备。现有实验室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奖助体系完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基地或实验室不少于 1 个。用于矿业工程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图书文献资料和数据库完善。研究生学风建设良好，学校对矿业工程学科建设重视，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制度完善，管理机构齐全，管理人员合理。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具有不少于 4 个特色鲜明、相对稳定的二级学科，其中应包括采矿工程和矿物加工工程等主干二级学科。

2．学科特色。具有明确的学科定位和发展目标，特色明显，广泛吸收相关学科高新技术，聚焦矿产资源安全、高效、绿色、智能、清洁、低碳开发与利用，能很好地服务国家、矿业或地方的经济发展，具有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能力，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影响力。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30 人，其中每个二级学科至少 5 名，专任教师的本单位在编工作时间不少于 2 年。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职称结构和学科专长结构合理，45 岁以下人员比例不低于 30%；具有非本单位教育经历教师比例不少于 20%；获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 30%；每个二级学科正高级职称不少于 1 人。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至少有 3 名具备指导硕士生能力的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近 3 年，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均作为主要研究成员获得过省部级三等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排名前五）项数至少 1 项；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至少独立完整指导过 1 届硕士研究生，且近 5 年主持或参加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本科生课程教学、实验教学、实践教学体系完备，培养目标明确。硕士研究生拟开设的课程应在本科基础课程的基础上适当加深地学、数学、力学、化学、经济学和管理科学等理论知识，能够为硕士研究生开设高水平的系列课程，具备引导学生开展科学研究，激发学生创新的能力，学生能够在工程实践中发现问题并开展相关研究。

7．培养质量。本科毕业生掌握基本专业技能，特色明确，职业发展前景良好，社会评价良好；优秀毕业生品学兼优，专业技能突出，有学术成果支撑。本科生参加大学生创新计划项目比例高，申请单位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不少于 1 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本学科整体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较高，科研成果显著。近 3 年，专任教师年均到账科研经费不少于 5 万元，专任教师获市级及以上科研奖励不少于 6 项，专任教师主持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6 项，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参与科研项目。

9．学术交流。能够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并在国内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近 3 年，主办或承办国内外学术会议不少于 2 次，专任教师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每年不少于 5 人次，同时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或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能够参加学术会议。

10．支撑条件。有良好的教学、研究实验平台，有先进的教学、研究实验仪器设备。现有实验室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奖助体系完备。市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基地或实验室不少于 1 个。用于矿业工程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图书文献资料和数据库完善。研究生学风建设良好，学校对矿业工程学科建设重视，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制度完善，管理机构齐全，管理人员合理。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石油与天然气工程（0820）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具有 3 个及以上特色鲜明、相对稳定的二级学科，其中原则上应包括油气井工程、油气田开发工程、油气储运工程等主干二级学科。

2．学科特色。具有明确的定位和发展目标，优势与特色明显，二级学科与国家或区域需求契合度高，能很好地服务国家及油气行业或地方的经济发展，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能力，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影响力。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50 人，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 12 人。专任教师中具有正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12 人。

4．人员结构。有一支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科专长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的专任教师队伍。其中，具有博士学位教师比例不低于 50%，具有境外留学、研修或工作经历（6 个月及以上）教师比例不低于 20%，45 周岁以下教师比例不低于 55%，具有非本单位教育经历人员比例不少于 5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拥有 3-5 名学术造诣较深、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治学严谨且为人正派的学科带头人。每位学科带头人应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获得省部级（行业）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发表多项高水平学术成果，有在国内外学术团体中兼职经历，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担任博士研究生导师并培养过 1 届及以上博士研究生，至少完整指导过 3 届学术硕士研究生。每个二级学科的学术骨干不少于 3 人。每位学术骨干应参加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省部级项目，获省部级（行业）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发表多项高水平学术成果，至少完整指导过 1 届学术硕士研究生。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具有丰富的高层次人才培养经验，本学科至少培养过 5 届学术硕士学位毕业生，近 5 年授予学术硕士学位人数不少于 100 人。

7．课程与教学。具有培养目标明确、设置合理、体系完整的硕士研究生课程体系，能够覆盖学科各主要研究方向，并根据特色二级学科进行课程构建和创新。能够开设出高水平博士研究生系列课程及专题讲座。承担省部级及以上课程建设不少于 2 门，或编写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不少于 2 部，获至少 1 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8．培养质量。本学科培养的研究生职业发展和社会评价良好。学位论文质量高，有一定比例在校硕士研究生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取得科研成果及获奖，并有一定比例毕业硕士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本学科整体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在国内同学科中处于先进行列，在一些二级学科上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科研成果显著，主持国家级、省部级的重要项目或其他有重要价值、学术水平高的项目，科研经费充足。专任教师年均纵向到账科研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获省部级（行业）及以上科研奖励不少于 8 项，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30 项。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

10．学术交流。有浓郁的学术氛围，能够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并在国内外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主办或承办国际学术会议不少于 2 次，主办或承办国内学术会议不少于 3 次。开展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不少于 10 项。在校研究生中，有一定比例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及获全额资助参加国际学术交流。

11．支撑条件。具备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和科研平台，拥有先进的实验仪器设备。有较充足的中外文图书资料和数据库资源，能满足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基本需要。研究生培养经费充足，奖助体系完备。有完备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等管理制度和机构，管理人员落实，管理与运行机制符合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健全，教育和处理落实到位。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具有 3 个及以上特色鲜明、相对稳定的二级学科，其中应包括油气井工程、油气田开发工程、油气储运工程至少 1 个主干二级学科。

2．学科特色。具有明确的定位和发展目标，优势与特色明显，能够较好地服务油气行业或地方经济发展，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能力，有着良好的社会声誉和影响力。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30 人，且每个二级学科专任教师不少于 7 人。

4．人员结构。有一支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科专长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较为合理的专任教师队伍。具有非本单位教育经历人员比例不少于 35%。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具有 3-5 名学术造诣较深、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治学严谨且为人正派的学科带头人。学科带头人应主持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并获得省部级（行业）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或发表多项高水平学术成果，有在国内外学术团体中兼职经历，至少完整指导过 1 届学术硕士研究生。每个二级学科的学术骨干不少于 2 人。每位学术骨干应参加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发表多项高水平学术成果，至少指导或协助指导过 1 届学术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本学科已培养过一定数量的相关学科学术硕士毕业生。具有培养目标明确、设置合理、体系完整的本科生课程体系，能够为硕士研究生开设高水平的系列课程，具有专门培养硕士研究生创新和实践能力的课程。

7．培养质量。在学科领域已授予数量较多且质量较高的学士学位，毕业生职业发展良好，用人单位评价较高。本科生参与教师的科研活动，且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的学生课外科技成果奖励。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参加大学生创新计划项目。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学科整体学术水平、科研能力较强，在一些二级学科上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取得较多的科研成果，为国家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做出一定的贡献。主持一定数量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充足。专任教师年均纵向到账科研经费不少于 2 万元。获省部级（行业）及以上科技奖励不少于 2 项。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参与科研项目。

9．学术交流。能够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并在国内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近 5 年，主办或承办国内外学术会议不少于 2 次，专任教师师均至少参加过 2 次国内外学术会议，同时有一定比例的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能够参加学术会议。

10．支撑条件。有比较先进的教学、实验仪器设备，学科图书文献资料充足，数据库资源较为充分，能满足培养硕士研究生的基本需要。有完备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等管理制度和机构，管理人员落实，管理与运行机制符合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奖助体系完备。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健全，教育和处理落实到位。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纺织科学与工程（0821）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具有 4 个及以上特色鲜明、相对稳定的主干二级学科，至少应包括纺织工程，以及纺织材料、纺织品设计与工程、纺织化学与染整工程、服装设计与工程、非织造材料与工程等二级学科中的 2 个。

2．学科特色。学科特色与优势明显，具有明确的定位和发展目标，能反映纺织学科发展前沿，与国家和区域需求契合度高，能很好地服务国家、行业和地方经济发展，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能力，有着良好的社会声誉和影响力。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40 人，其中每个二级学科应不少于 8 人。

4．人员结构。有一支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科专长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的专任教师队伍，其中具有正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低于 20%、获博士学位教师比例不低于 60%、45 周岁以下教师比例不低于 55%、获外单位硕士以上学位教师比例不低于 4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具有 3-5 名学术造诣较高、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治学严谨且为人正派的学科带头人。每位学科带头人应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发表多篇高水平学术论文、有在国内外学术团体中兼职经历、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担任博士研究生导师并至少培养过 1 届博士研究生和完整指导过 3 届硕士研究生。每个二级学科的学术骨干不少于 3 人。每位学术骨干应参加过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过省部级项目、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至少完整指导过 1 届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至少有 5 届硕士学位毕业生，授予硕士学位人数不少于 100 人。

7．课程与教学。具有培养目标明确、设置合理、体系完整的硕士研究生课程体系，承担省部级及以上课程建设项目。拟开设的博士研究生培养教学课程应覆盖申请单位所设置的主干二级学科，突出学科前沿动态，注重创新能力培养，支撑学科特色发展，满足纺织学科博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及结构的要求。

8．培养质量。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良好，学术成果较突出，学位论文质量较高。毕业硕士研究生的职业发展良好，社会评价较高。近 3 年，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存在问题论文最高不超过 2 篇。有一定比例的在学硕士研究生发表高水平论文、授权发明专利、获得科技奖励或在省部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中获奖。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硕士研究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学科整体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在国内同学科中处于先进行列，科研成果显著。近 5 年，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或相当水平的社会力量奖励不少于 5 项、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30 项、专任教师年均科研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研究生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的比例不低于 30%。

10．学术交流。具有浓郁的学术氛围，能够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在国内外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近 5 年，主办或承办国际学术会议、全国学术会议不少于 4 次，教师参与国内外学术会议不少于 100 人次，开展的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不少于 8 项。学校制定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政策，明确资助力度和资助范围，平均每年有 20%以上的研究生获全额资助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1．支撑条件。拥有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平台，拥有先进的实验仪器设备，实验室面积不少于 3000 平米，仪器设备总值不低于 3000 万元。中外文图书资料和数据库资源充足，能够满足培养博士研究生的需要。研究生培养经费充足，奖助学金体系完善，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健全。有完备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等管理制度和机构，配备高素质的专职管理人员。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至少具有 3 个特色鲜明、相对稳定的二级学科，其中应包括纺织工程，以及纺织材料、纺织品设计与工程、纺织化学与染整工程、服装设计与工程、非织造材料与工程等二级学科中的 1 个。

2．学科特色。学科特色与优势明显，具有明确的定位和发展目标，与国家和区域需求契合度高，能很好地服务国家、行业、地方经济发展，具有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能力，有着良好的社会声誉和影响力。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其中每个二级学科专任教师不少于 6 人。

4．人员结构。有一支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科专长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较为合理的专任教师队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低于 40%、获博士学位教师比例不低于 40%、45 周岁以下教师比例不低于 40%、获外单位硕士以上学位教师比例不低于 3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具有 3-5 名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治学严谨且为人正派的学科带头人。每位学科带头人应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项目、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发表多篇高水平学术论文、有在国内外学术团体中兼职经历、至少完整指导过 1 届硕士研究生。每个二级学科的学术骨干不少于 2 人。每位学术骨干应参加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至少协助指导过 1 届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具有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生的培养经验，已完整培养过 3 届本科生或 10 名以上相关学科硕士生。有培养目标明确、设置合理、体系完整的本科生课程教学体系，能够为硕士研究生开设高水平的系列课程。拟开设的培养硕士研究生的教学课程应覆盖申请单位所设置的二级学科，反映学科特色，注重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满足纺织学科硕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及结构的要求。

7．培养质量。本学科本科生培养已形成一定规模，培养质量较高，毕业生职业发展良好，用人单位评价较高。近 5 年，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生参与教师的科研活动、在学科竞赛中获奖。申请单位应获得至少 1 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学科整体学术水平、科研能力较强，取得较多的科研成果。近 5 年，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不少于 1 项、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不少于 8 项、专任教师年均科研经费不少于 5 万元。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参与科研项目。

9．学术交流。能够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近 5 年，主办或承办国内外学术会议不少于 2 次，教师参与国内外学术会议不少于 50 人次，开展的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不少于 3 项。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人数不低于 10 人次。

10．支撑条件。拥有比较先进的教学科研平台或专业实验室，实验室面积不小于 1500 平米，实验仪器设备总值不低于 1500 万元。图书文献资料和数据库资源较充足，能够满足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需要。研究生培养经费充足，奖助学金体系完善，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健全。有完备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等管理制度和机构，配备高素质的专职管理人员。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轻工技术与工程（0822）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二级学科设置应体现申请单位特色，至少有 3 个稳定的二级学科，其中《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轻工技术与工程学科所描述的二级学科不少于 2 个。

2．学科特色。学科特色符合学校定位和学科发展方向，与区域经济建设及特色支柱产业对接，能够支撑区域轻工及其相关行业发展，在一些方向上处于学科发展的前沿，为国家、社会发展和地方经济建设提供高层次人才和智力支持，获得社会认同并有较高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40 人，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 10 人。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不低于 40%；获博士学位人员的不少于 70%，获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具有一年及以上的国（境）外研修经历的教师占一定比例。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具有 3~5 名学术造诣较深、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治学严谨且为人正派的学科带头人，其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点担任博士生导师，并培养过 1 届及以上博士研究生和至少完整指导过 2 届学术硕士研究生。此外，学科带头人须具备以下四项中的二项：(1)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2)获得过国家级三大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且排名前五；(3)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相关学科发表高水平论文 5 篇及以上；(4)在国际或国家级相关专业领域重要学术组织担任理事，或在国（境）外知名大学或科研机构学习或研究、工作 1 年及以上。

每个二级学科的学术骨干不少于 3 人，其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至少完整指导过 1 届学术硕士研究生。此外，学术骨干须具备以下四项中的二项：(1)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2)获得过省部级、相关国家级协会或学会二等奖及以上奖项；(3)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相关学科发表高水平论文 3 篇及以上；(4)担任省级及以上学会常务理事职务，或在国（境）外知名大学或科研机构学习或研究、工作 1 年及以上。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获得一级学科硕士授权的时间不少于 5 年，硕士研究生的考录比较高；本学科近 5 年硕士学位授予人数合计不低于 80 人。

7．课程与教学。主干二级学科的课程应包括专业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通过硕士生培养计划，毕业生应掌握所学专业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科学研究方法。申请单位拟开设的博士生培养教学课程与硕士生课程相互贯通，博士生课程应突出学科前沿动态，注重创新能力培养。应设置专业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通过博士培养计划，毕业生应掌握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知识、专业基础理论和学科前沿知识，具有对本领域的科学和技术问题进行深入理解和分析的能力。

8．培养质量。本学科硕士毕业生培养质量高，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学术成果突出，学位论文质量高。近 5 年，有一定比例毕业硕士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有一定比例的硕士生发表本领域高水平学术论文，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竞赛奖励。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近 5 年专任教师年均到账科研经费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3 项、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总数不少于 15 项。不少于半数的研究生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高水平科研项目包括：国家级各类重大项目、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基金、省级重大项目。

10．学术交流。近 5 年主办或承办国际学术会议、全国性学术会议至少 1 次，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全国学术会议和开展的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不少于 100 人次。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并获得全额资助。

11．支撑条件。建有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专业平台或实验室。实验室面积不少于 5000m^2，有一定数量的专职实验室管理人员。具有健全完善的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和较大的覆盖面。建立了完备的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研究生培养经费管理及使用办法、研究生及相关学科研究生学风建设规章制度。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二级学科设置应体现申请单位特色，至少有 3 个稳定的二级学科，其中《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轻工技术与工程学科所描述的二级学科不少于 1 个。

2．学科特色。学科建设紧密结合行业或区域发展，已形成一定的学科特色，且符合学校定位和学科发展方向；学科建设紧密结合区域轻工及其相关行业发展，能为国家和地方培养高级人才，获得社会认同并有较高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学科队伍中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30 人，每个二级学科梯队配备不少于 8 人。

4．人员结构。学科队伍中 45 岁以下专任教师不低于 50%；获博士学位人员的不少于 50%，获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具有 6 个月及以上的国（境）外研修经历的教师占一定比例。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具有 2~3 名学术造诣较深、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治学严谨且为人正派的学科带头人，其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并完整指导过 2 届学术硕士研究生。此外，学科带头人须具备以下四项中的二项：(1)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2)获得过国家级三大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3)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相关学科发表高水平论文 3 篇及以上；(4)担任省部级学会或协会理事及以上职务，或在国（境）外知名大学或科研机构学习或研究、工作 1 年及以上。

每个二级学科的学术骨干不少于 3 人，其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学术骨干须具备以下四项中的二项：(1)主持省部级或国家级科研项目；(2)获得过省部级、相关国家级协会或学会重要奖项；(3)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相关学科发表高水平论文 2 篇及以上；(4)担任省级学会学术职务，或在国（境）外知名大学或科研机构学习或研究、工作 1 年及以上。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培养硕士生拟开设的课程内容应包含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专业基础知识和学科前沿。设置专业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毕业生应掌握所学专业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科学研究方法。

7．培养质量。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本科生培养已形成一定规模，质量较高。近 5 年，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生应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竞赛获奖并参与科研。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 5 年专任教师年均到账科研经费达到 8 万元及以上、获省部级及以上(含行业获奖)科研奖励至少 2 项、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0 项；有研究生参与的项目不低于 80%。

9．学术交流。申请硕士学位授权的相关学科，近 5 年主办或承办国际学术会议、全国性学术会议 1 次及以上，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全国学术会议和开展的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不少于 80 人次。

10．支撑条件。建有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专业平台或实验室，实验室面积不少于 3000m^2，有一定数量的专职实验室管理人员。硕士研究生奖助体系完备。建立了完备的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研究生培养经费管理及使用办法、研究生及相关学科研究生学风建设规章制度。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交通运输工程（0823）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本学科下设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交通基础设施工程、载运工具运用工程、交通信息与控制、交通安全与环境等二级学科。申请单位应根据自身特色设置稳定的二级学科，其中至少覆盖 3 个上述二级学科。

2．学科特色。在满足交通运输工程二级学科设置前提下，应根据自身的学科定位和交通方式侧重，形成 4-6 个具有鲜明特色并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且特色方向与国家、区域的需求契合度高。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40 人，其中每个二级学科应不少于 10 人。

4．人员结构。应有合理的职称结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和学科专长结构。专任教师中正高级职称应不少于 10 人，每个二级学科专任教师中正高级职称应不少于 3 人。在外单位获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少于 30%。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少于 80%，其中不少于 15%的博士学位者具有境外学习经历（1 年及以上）。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一级学科带头人应由学术造诣较深、治学严谨、在国内外同行中有一定影响、在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任职的学术带头人担任。每个二级学科至少有一名教授，且学术骨干不少于 2 人。学术骨干应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至少 1 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至少 2 项；获得省部级（含国家行业学会）及以上科技（或教学）奖励（省部级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第 1 名，国家级前 10 名）；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高水平论文、著作等）不少于 5 项；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点协助培养过 1 届及以上博士研究生，且独立培养过 2 届及以上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近 5 年本学科硕士研究生第一志愿考录比高，硕士学位授予总人数年均不少于 15 人。

7．课程与教学。至少已连续 3 年开设涵盖二级学科的硕士生专业课程 6 门及以上，应包括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其中包括至少 1 门二级学科的硕士生课程。博士课程体系设置应能满足交通运输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课程应注重综合性、前沿性和交叉性，课程内容应包括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选修课和必修环节。应有跨学科课程和双语课程；采用讲授、研讨、案例、现场等教学方式。有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

8．培养质量。有一定比例的硕士生（在读、毕业当年）发表高水平论文，以及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自主知识产权成果获得等。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专任教师各类科学研究及教学研究到账经费到款年师均不低于 15 万元，或学科年均到账总经费不低于 500 万元。近 5 年，牵头获省部级（含国家行业学会）及以上科研或教学成果奖励不少于 5 项；师均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2 项，其中国家级项目总数不少于 20 项；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与的科研项目。

10．学术交流。近 5 年，主持召开交通运输工程学科相关的国内外学术会议不少于 2 次，5 年内专任教师师均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人均不少于 5 次。学校对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有配套经费资助计划，有较大比例研究生参加过国内外学术交流。

11．支撑条件。有与交通运输工程学科紧密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中心）。奖助学金体系健全并有较大的覆盖范围；注重研究生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学校研究生院（部）机构健全，并有较为完善的研究生管理制度，二级学院设有研究生事务管理秘书岗位，明确学科负责人。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本学科下设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交通基础设施工程、载运工具运用工程、交通信息与控制工程、交通安全与环境等二级学科。申请单位应根据自身特色设置稳定的二级学科，其中至少覆盖 3 个上述二级学科。

2．学科特色。在满足交通运输工程二级学科设置前提下，应根据自身的学科定位和交通方式侧重，形成 3-5 个具有鲜明特色并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且特色方向与国家、区域的需求契合度高。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本学科队伍中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20 人，其中每个二级学科应不少于 5 人。

4．人员结构。本学科队伍应有合理的职称结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和学科专长结构。专任教师中在外单位获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30%。具有博士学位专任教师不少于人员总数的 60%，其中不少于 15%的博士学位者具有境外学习经历（1 年及以上）。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一级学科带头人应由学术造诣较深、治学严谨、在国内外同行中有一定影响、在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任职的学术带头人担任。每个二级学科至少有一名教授，且学术骨干不少于 1 人。学术骨干应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至少 1 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至少 2 项；获得省部级（含国家行业学会）及以上科技（或教学）奖励；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高水平论文、著作等）不少于 5 项；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培养过 1 届及以上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申请学科对于硕士阶段课程设置应将基础与前沿、系统与特色有机结合。课程内容包括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选修课和必修环节；应有跨学科课程和双语课程；采用讲授、研讨、案例、现场等教学方式。有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

7．培养质量。近 5 年，专任教师应主持过与交通运输相关的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主编（或副主编）省级及以上重点教材（规划教材）、或主讲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共享课程等）、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近 5 年，相关本科专业内需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或相关学科硕士生近 5 年内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专业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在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类科技竞赛中获奖；相关专业本科生负责完成过交通运输类国家级或省级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近 5 年，专任教师年师均科学研究及教学研究到账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或学科年均到账总经费不低于 200 万元；牵头获省部级（含国家行业学会）及以上科研奖励不少于 3 项；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0 项，其中国家级项目总数不少于 5 项；学校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本科生参与科研的制度体系，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继续攻读国内外研究生。

9．学术交流。近 5 年，至少作为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举办过 1 次国内外学术会议。5 年内专任教师师均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不少于 5 次；学校对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有配套经费资助计划，5 年内学校开展本学科的学术报告次数超过 20 次。

10．支撑条件。有与交通运输工程学科紧密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中心）；具有完备的研究生培养和奖助学金制度体系；注重研究生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学校研究生院（部）机构健全，并有较为完善的研究生管理制度，二级学院设有研究生事务管理秘书岗位，明确学科负责人。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船舶与海洋工程（0824）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参考《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中本学科的二级学科，申请本学科一级博士学位授权点应至少具有 2-3 个稳定的主干二级学科（主干学科指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设计制造、轮机工程、水声工程、深海技术与装备、海洋智能与无人技术），且至少 1 个二级学科能反映申请单位特色。

2．学科特色。申请学科应符合国家和区域的高层次人才培养战略，学科特色方向与国家、区域的需求契合度高，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25 人，其中正高职不少于 8 人。每个二级学科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10 人，其中正高职不少于 3 人。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合理，获博士学位人员的比例不少于 7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和学术影响力，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或学术称号，在国家级学术团体兼职，学科带头人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点担任博士生导师并招收培养（联合培养）博士生不少于 2 人或完整培养过一届。学术骨干应具有一定的科研水平和学术影响力，在省部级及以上学术团体兼职，招收培养硕士生不少于 2 人并完整培养过一届。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硕士研究生生源质量好，第一志愿考录比和推免生录取比较高。

7．课程与教学。硕士生专业核心课程和拟开设高水平博士研究生系列课程应满足《船舶与海洋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任课教师具有较好的教学科研基础，教学质量良好。

8．培养质量。本学科毕业硕士生的职业发展规划、社会评价高，优秀毕业生被用人单位认同。近 5 年毕业硕士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的年均比例不低于本学科平均水平，培养单位具有人才培养质量体系，在读硕士生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取得其他反映本学科特色的科研成果。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专任教师年均到账科研经费和科研成果转让费不少于 20 万，近 5 年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不少于 1 项，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0 项。较大比例在读研究生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科研项目与成果内涵能够反映本申请学科特色。

10．学术交流。作为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举办过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学术会议，积极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学校有明确的政策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博士就读期间至少参加 1 次本学科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有一定比例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并获得学校全额资助。

11．支撑条件。本学科应有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实验室或研究生创新基地。图书文献资料、数据库等资源可以满足培养本学科研究生的需求。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完善、生均培养经费充足、学风建设措施与学术道德制度完善、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规范、管理机构与管理人员健全。所在单位应对本学科的建设给予高度重视。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参考《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中本学科的二级学科，申请本学科一级硕士学位授权点应至少具有 2-3 个稳定的主干二级学科（主干学科指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设计制造、轮机工程、水声工程、深海技术与装备、海洋智能与无人技术），且至少 1 个二级学科能反映申请单位特色。

2．学科特色。申请学科应符合国家和区域的人才培养战略，学科特色方向与国家、区域的需求契合度高，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5 人，其中正高职不少于 4 人。每个二级学科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6 人，其中正高职不少于 2 人。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年龄结构合理，获博士学位人员的比例不少于 4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应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和学术影响力，获得科研成果，在学术团体兼职。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均应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并招收培养硕士生不少于 2 人或完整培养过 1 届。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本学科的相关学科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不少于 10 人。硕士生拟开设的系列课程应满足《船舶与海洋工程一级学科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应有相应的课程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任课教师具有较好的教学科研基础，教学质量良好。

7．培养质量。本科生应有省部级及以上竞赛获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不少于 1 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专任教师年均到账科研经费和科研成果转让费不少于 10 万，近 5 年获科研奖励不少于 1 项，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5 项。有一定比例的在读本科生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科研项目能反映本学科特色。

9．学术交流。定期主办或承办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学术会议，积极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学校有明确的政策全额资助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0．支撑条件。有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实验室或研究生创新基地。图书文献资料、数据库等资源可以满足培养本学科研究生的需求。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完善、生均培养经费充足、学风建设措施与学术道德制度完善、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规范、管理机构与管理人员健全。所在单位应对本学科的建设给予高度重视。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0825）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至少有 3 个主干二级学科，并均能够体现申请单位特色。

2．学科特色。符合国家现代化建设需要和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发展现状及趋势，突出自身学科优势与特色方向，在航空航天领域人才培养和航空航天装备发展及应用中发挥关键作用，在国内外具有一定影响。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学科队伍规模适中，形成比较合理的梯队配备。每个二级学科最多 3 个研究方向，每个研究方向按“1 名研究方向带头人+3 名学术骨干”的模式配备，专任教师队伍规模不低于 36 人。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年龄、学缘、学科专长等结构合理，具有国内其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单位、境外高水平大学经历的比例不低于 30%，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研究方向带头人应能牵引某个研究方向，具有正教授或相当级别的专业技术职务，在本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近 5 年，主持过业内认可的高水平科学研究项目，以主要完成人身份获得过业内认可的较高的科技奖励。学术骨干应是某个研究方向的主要力量，具有副教授或相当级别及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在本领域具有一定知名度；近年来主持或参与过业内认可的高水平科学研究项目，获得过业内认可的较高的科技奖励。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本学科有较好的硕士生生源，近 5 年年均硕士学位授予人数达到 40 人左右。

7．课程与教学。有明确的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及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充分考虑到知识体系的完备性，特别注重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经典课程的设置和教材的使用。能够开设出高水平博士研究生系列课程。

8．培养质量。毕业硕士生在业内具有较好的职业前景，获得用人单位较高的评价。有一定数量的毕业硕士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有较大比例的硕士生在读期间在业内认可的国内外刊物或会议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参与重要科研活动并发挥较重要的作用。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有充足的高水平科研项目用于支撑博士生培养，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武器装备工程型号、武器装备预研、国防基础科研计划等项目，其中每个研究方向至少有 1 项在研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博士生导师近 5 年年均科研经费不低于 50 万元。

10．学术交流。近 5 年作为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举办过至少 1 次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国际国内学术会议，每年至少参加过 1 次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并在会议上作重要报告。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过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学校有相应的资助政策和经费。

11．支撑条件。有完备的可支撑博士生培养的高水平仪器设备，独立或与其他单位共建至少 1 个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基地、中心，能够为博士生提供丰富的专业文献资料，查询手段多样、便捷高效。有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以及相关的规章制度。有完善的研究生培养管理体系与运行机制和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

五、其他要求

12．其他要求。拥有一定数量的相关学科，能够为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学科成体系建设发展提供支撑。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至少有 3 个主干二级学科，并均能够体现申请单位特色。

2．学科特色。符合国家现代化建设需要和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发展现状及趋势，突出自身学科优势与特色方向，在航空航天领域人才培养和航空航天装备发展及应用中发挥关键作用，在国内外具有一定影响。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学科队伍规模适中，形成比较合理的梯队配备。每个二级学科最多 3 个研究方向，每个研究方向按“1 名研究方向带头人+2 名学术骨干”的模式配备，专任教师队伍规模不低于 25 人。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年龄、学缘、学科专长等结构合理，具有国内其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单位、境外高水平大学经历的比例不低于 20%，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研究方向带头人应能牵引某个研究方向，具有正教授或相当级别的专业技术职务，近年来主持过业内认可的高水平科学研究项目，以主要完成人身份获得过业内认可的较高的科技奖励。学术骨干应是某个研究方向的主要力量，具有讲师或相当级别及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近 5 年主持或参与过业内认可的高水平科学研究项目，获得过业内认可的较高的科技奖励。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拟开设硕士生专业核心课程建设根据二级学科的设置，充分考虑到知识体系的完备性，特别注重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经典课程的设置和教材的使用。

7．培养质量。毕业本科生在业内具有较好的职业前景，获得用人单位较好的评价。有一定数量的毕业本科生继续攻读国内外硕士研究生。有较大比例的相关学科硕士生在读期间在业内认可的国内外刊物或会议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参与重要科研活动并发挥较重要的作用。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在读期间参与过科研项目或学科竞赛。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有一定的科研项目用于支撑硕士生培养，其中每个二级学科至少有 1 项在研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硕士生导师近 5 年年均科研经费不低于 20 万元。

9．学术交流。近 5 年专任教师每年应至少参加过 1 次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国际国内学术会议。有相应的政策和经费支持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

10．支撑条件。有完备的可支撑硕士生培养的高水平仪器设备，独立或与其他单位共建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基地、中心。能够为硕士生提供丰富的专业文献资料，查询手段多样、便捷高效。有完善的研究生奖学金和助学金体系，以及相关的规章制度。有完善的研究生培养管理体系与运行机制和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

五、其他要求

11．其他要求。拥有一定数量的相关学科，能够为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学科成体系建设发展提供支撑。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兵器科学与技术（0826）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具有 3 个及以上特色鲜明、相对稳定的二级学科，对国防现代化建设、兵器科学与技术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2.学科特色。制定的学科目标和二级学科应符合国防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和兵器科学与技术的发展现状及趋势，应突出自身的学科优势与特色方向，以及在兵器行业人才培养和兵器装备发展中发挥的关键作用和国内外影响。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规模不少于 30 人，每个二级学科梯队配备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7 人。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科专长结构需合理，具有博士学位人员不少于 60%，获外单位学位的比例不少于 2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学术造诣较深，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治学严谨。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科技奖励（前 3 名）。至少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点担任博士生导师并培养过 1 届以上博士研究生和 2 届以上硕士研究生。每个二级学科的学术骨干不少于 3 人。学术骨干应为主要成员参加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科技奖励（前 3 名）。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点协助培养过 1 届以上博士研究生，且独立培养过 1 届以上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近 5 年年均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不少于 25 人。

7.课程与教学。应有明确的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及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实验等实践环节的课程比例不少于 25%。近 5 年，编写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不少于 2 部，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程建设不少于 2 门。能够开设出高水平博士研究生系列课程。

8.培养质量。毕业硕士生在国防系统就业的比例不少于 20%，具有崇尚科学的进取精神和奉献精神，具有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受到了用人单位的普遍好评。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硕士研究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学位。硕士学位论文质量较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科研经费充足，整体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在国内同学科中处于先进行列，一些二级学科上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为国防现代化建设和国民经济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近 5 年，科研成果显著，主持国家级、省部级的科研项目不少于 20 项，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 500 万（师均纵向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 10 万）；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不少于 5 项；研究生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比例不少于 60%。

10.学术交流。近 5 年，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主持召开国际学术会议、全国学术会议不少于 2 次，赴境外参加国际会议、开展项目合作等不少于 20 人次，与世界知名大学或研究机构签订联合办学项目不少于 1 项，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1.支撑条件。具有良好的研究生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平台，具有省部级以上的实验室、基地、中心，与从事国防事业的厂、所等单位建立稳定的专业实践基地，拥有较充足的与本学科领域相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及大型数据库，能满足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的需要。奖助学金体系健全。注重研究生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健全。

五、其他要求

12.其他要求。保守国家秘密，近 5 年未出现泄密事件。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具有 2 个以上特色鲜明、相对稳定的二级学科，对国防现代化建设、兵器科学与技术发展具有较大作用。

2.学科特色。制定的学科目标和二级学科应符合国防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和兵器科学与技术的发展现状和趋势，需突出申请单位自身的优势与特色，以及在兵器行业人才培养和兵器装备发展中发挥的关键作用和国内外影响。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每个二级学科梯队配备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7 人。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科专长结构需合理，具有博士学位人员不少于 40%，获外单位学位的比例不少于 1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有较高学术造诣，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治学严谨，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前 3 名），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培养了 2 届以上硕士研究生。每个二级学科人员梯队中学术骨干不少于 2 人。学术骨干应为主参加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省部级项目研究，取得了较突出的研究成果，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培养了 1 届以上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已制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有能力开设高质量硕士研究生课程。

7.培养质量。毕业本科生或相关学科毕业硕士生在国防系统就业的比例不少于 20%，具有崇尚科学的进取精神和奉献精神，具有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受到了用人单位的普遍好评。近 5 年，在学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生积极参加省部级以上科技竞赛并获得奖励。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不少于 1 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近 5 年，科研经费较充足，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5 项，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 300 万（师均纵向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 5 万）；科研成果较显著，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不少于 2 项；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9.学术交流。近 5 年，主持召开国际学术会议、全国学术会议不少于 1 次，赴境外参加国际会议、开展项目合作等不少于 10 人次。

10.支撑条件。具有较好的研究生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平台，具有校级重点及以上的实验室、基地、中心，与从事国防事业的厂、所等单位建立了专业实践基地，拥有较充足的与本学科领域相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及大型数据库，能满足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需要。奖助学金体系健全。注重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健全。

五、其他要求

11.其他要求。保守国家秘密，近 5 年未出现泄密事件。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核科学与技术（0827）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至少具有 2 个稳定的主干二级学科，至少有 1 个反映申请单位特色的二级学科。

2．学科特色。学科特色和发展方向与国家、区域的需求契合度高，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在本申请单位有扎实的基础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有丰硕的研究成果和充足的研究经费，在国内处于先进水平。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5 人；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 8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不少于 2 人、副高级职称不少于 3 人。

4．人员结构。学科队伍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科专长结构等合理。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30%，获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20%，曾获本学科（或与本学科密切相关的学科）学士或硕士或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70%，获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7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二级学科带头人人事关系在本单位，至少主持或已主持 1 项国家重点重大科研项目（课题），或曾在（或正在）本学科相关国家一级学会任理事（或二级学会副理事长）及以上兼职，或者获得过国家级（排名前 3）或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2）及以上奖励。每个二级学科至少有 3 名学术骨干。学术骨干人事关系在本单位，均应至少主持或已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者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学科带头人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点担任博士生导师并完整指导过至少 1 名博士生。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已培养硕士人均 5 名及以上（已毕业并被授予硕士学位）。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近 5 年，本学科硕士研究生有较好的生源质量。已授予硕士学位人数不少于 30 人。

7．课程与教学。已建设有比较完备的、高质量的、适于本学科硕士生培养的专业核心课程。应规划建设与博士生培养方案相适应的课程体系，建立与之相对应的师资队伍。

8．培养质量。毕业生具有良好的职业发展前景或取得用人单位的良好评价。近 5 年，毕业硕士生有一定比例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在学硕士生能够在国内外期刊上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取得其他科研成果或获得奖励。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近 5 年，专任教师年师均到账科研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其中纵向经费年师均不少于 15 万元）；专任教师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总数不少于 2 项，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总数不少于 10 项；有较大比例的研究生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

10．学术交流。近 5 年，作为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举办过至少 1 次国际或全国学术会议；专任教师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年均不少于 10 人次；有一定数量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有专门制度和经费支持。

11．支撑条件。有支撑本学科研究生教学科研必备的实验条件，有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专用实验室和专用仪器设备。有充足的国内外图书文献资料、数据库等，能满足培养博士研究生的需要。有完善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评价和发放体系，研究生培养有充足的经费来源，有严格的、成文的研究生管理制度，有研究生管理机构。

五、其他要求

12．其他要求。有辐射安全许可证或放射性同位素豁免源或豁免射线装置使用许可，有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放射性同位素源或射线装置，至少有 1 个实验室具备放射性同位素源或射线装置使用条件，实验室有专业管理人员，专业管理人员和相关教师有放射工作人员证或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培训合格证书。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至少具有 2 个稳定的主干二级学科，至少有 1 个反映申请单位特色的二级学科。

2．学科特色。学科特色和发展方向与国家、区域的需求契合度高，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在本申请单位有扎实的基础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有丰硕的研究成果和充足的研究经费，在国内处于先进水平。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 8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不少于 1 人、副高级职称不少于 2 人。

4．人员结构。学科队伍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科专长结构等合理。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30%，获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15%，曾获本学科（或与本学科密切相关的学科）学士或硕士或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60%，获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6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二级学科带头人人事关系在本单位，至少主持或已主持 2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曾在（或正在）本学科相关国家一级学会任理事（或二级学会常务理事）及以上兼职，或者获得过国家级（排名前 5）或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3）及以上奖励。每个二级学科至少有 2 名学术骨干。学术骨干人事关系在本单位，至少主持或已主持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者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中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并招收培养硕士生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学科带头人已完整指导过硕士生至少 1 名。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在核科学与技术相关学科有多年的本科生或研究生培养经验，有完备的、适于本学科本科生培养的专业课程体系。有与二级学科相对应的硕士生培养方案、课程体系及与之相对应的师资队伍和实验条件。能够开设研究生实验或实践课程。实验课程应包括自主设计类实验，实践课程应与行业相关单位合作，让硕士生到生产科研一线进行实践活动。

7．培养质量。毕业生具有良好的职业发展前景或取得用人单位的良好评价。在学本科生或硕士生有较大比例参与科研。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近 5 年，专任教师年师均到账科研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专任教师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总数不少于 1 项，在研科研项目总数不少于 10 项。

9．学术交流。近 5 年，专任教师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年均不少于 5 人次；有一定数量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有专门制度和经费支持。

10．支撑条件。有支撑本学科研究生教学科研必备的实验条件，具有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专用实验室和专用仪器设备。有充足的国内外图书文献资料、数据库等，能满足培养研究生的需要。有完善的本科生奖助学金评价和发放体系，本科生培养有充足的经费来源，有严格的、成文的本科生管理制度。建立严格的、成文的研究生管理制度，针对不同二级学科建立完备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包括课程体系、学分、开题、中期检查、论文审查、论文评审等各环节的要求等）。有研究生管理机构和专门的研究生管理人员。

五、其他要求

11．其他要求。有辐射安全许可证或放射性同位素豁免源或豁免射线装置使用许可，有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放射性同位素源或射线装置，至少有 1 个实验室具备放射性同位素源或射线装置使用条件，实验室有专业管理人员，专业管理人员和相关教师有放射工作人员证或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培训合格证书。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农业工程（0828）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农业机械化与装备工程、农业水土工程、农业生物环境与能源工程、农业信息与电气工程和农业生物系统工程等主干二级学科内，形成了 4-5 个特色鲜明且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覆盖 3 个及以上主干二级学科。

2．学科特色。紧密结合农业工程发展的国际前沿和国家需求，具有突出的学科优势和特色方向，并在国家或区域的人才培养、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推动行业科技进步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且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社会影响。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40 人，其中具有正高职称的不少于 12 人，具有副高职称的不少于 20 人；每个二级学科梯队配备专任教师不少于 10 人，其中具有正高职称的不少于 3 人，具有副高职称的不少于 5 人。

4．人员结构。学科人员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科专长结构合理，都与主干方向紧密相关。其中获博士学位人员比例达到 50%及以上。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均应主持过国家或部省级科研项目，并有 3 项及以上高水平学术成果；近 5 年学科带头人纵向到账总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学术骨干到账科研总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学科带头人担任国际或全国性学会理事及以上职务、或担任本学科相关国际国内权威期刊编委、或在国内具有较高的学术影响力；已完整指导过 3 届及以上硕士研究生并获硕士学位，或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点担任博士生导师并已完整指导过 1 届及以上博士研究生并获博士学位。学术骨干担任全国性学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及以上职务或省级学会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或担任省级及以上相关期刊编委、或在国内具有较高的学术影响力；已完整指导过 1 届及以上硕士研究生并获硕士学位。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本学科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不少于 30 人。

7．课程与教学。开设的硕士生专业核心课程既包括能够反映本学科专业特色和优势的专业类课程，也有部分以小学分为主的突出前沿性和专题性的课程。开设硕士生课程的授课教师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拟开设的博士生课程符合农业工程一级学科博士学位基本要求，涵盖所招主干二级学科。专业必修课中至少设置 1 门一级学科通识课，主要介绍国内外农业工程学科的研究与发展动态，以及学科下设二级学科主要研究领域的技术与理论发展成果。为鼓励交叉培养，提高创新意识和知识面，应设置 1-2 学分的跨专业或跨学科性质的专业选修课。拟开设博士生课程的授课教师具有正高职称应占比 60%及以上。

8．培养质量。学科 80%及以上的毕业硕士生学位论文选题来源于各级科研课题或企业、政府横向委托或重大、重点工程项目，有一定比例的硕士生发表高水平论文或获国家授权专利。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硕士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毕业生社会评价良好。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学科主持有较多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其他重要工程项目，科研经费充足。近 5 年，到账科研经费不少于 1500 万元，其中纵向到账经费不少于 800 万元，或师均纵向到账经费 40 万元及以上。获得过一定数量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0．学术交流。近 5 年，学科点主办或承办召开全国性学术会议不少于 1 次，积极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不少于 50 人次。主持的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不少于 1 项。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人次，占在校研究生的比例不低于 40%。

11．支撑条件。学科应具有支撑研究生教学科研比较先进的教学和科研平台，有 1 个及以上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有较充足的国内外图书、文献资料，能满足规模培养博士研究生的需要。建立了完善的研究生奖助制度。研究生培养经费有保障，有良好的育人环境，重视学位授权点的学科建设，学校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与管理制度健全，管理人员落实。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农业机械化与装备工程、农业水土工程、农业生物环境与能源工程、农业信息与电气工程、农业生物系统工程等 5 个主干二级学科内，本单位形成了 3-4 个特色鲜明且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覆盖 2 个及以上主干二级学科。

2．学科特色。紧密结合农业工程发展的国际前沿和国家需求，具有突出的学科优势和特色方向，并在国家或区域的人才培养、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推动行业科技进步等方面发挥较大作用，且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社会影响。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30 人，其中具有正高职称的不少于 8 人，具有副高职称的不少于 12 人；每个二级学科梯队配备专任教师不少于 8 人，其中具有正高职称的不少于 2 人，具有副高职称的不少于 3 人。

4．人员结构。学科人员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科专长结构合理，都与主干方向紧密相关。其中获博士学位人员比例达到 40%及以上。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主持过国家或部省级科研项目，近 5 年科研到账总经费 120 万元及以上；并取得了 3 项及以上高水平成果；担任全国性学会理事及以上职务、或担任本学科相关国内权威期刊编委、或在国内具有较高的学术影响力；已完整指导过 1 届及以上硕士研究生并获硕士学位。学术骨干应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近 5 年科研到账总经费 60 万元及以上；担任省级及以上学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及以上职务、或担任省级及以上相关期刊编委、或在国内具有较高的学术影响力；已协助指导过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申报单位具备相关学科和领域培养本科生和硕士生的基础和经验，培养农业工程类的本科生的人数要达到每年 60 人及以上，培养相关学科硕士生 10 人及以上。硕士生专业核心课程既要包括能够反映本学科专业特色和优势的专业类课程，也要有部分以小学分为主的突出前沿性和专题性的课程。硕士生课程符合农业工程一级学科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涵盖所招主干二级学科。专业必修课中至少设置 1 门一级学科通识课，主要介绍国内外农业工程学科的研究与发展动态，以及学科下设二级学科主要研究领域的技术与理论发展成果。为鼓励交叉培养，提高创新意识和知识面，应设置 1-2 学分的跨专业或跨学科性质的专业选修课。

7．培养质量。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生有较好的社会评价；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的硕士生积极参加省级及以上各类专业竞赛并获得奖励；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能参加各类科研创新实践，60%及以上的相关学科硕士生学位论文选题来源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工程项目；获 1 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学科主持国家、省部项目或其他工程项目，科研经费较充足。近 5 年，到账科研经费不少于 800 万元或师均不少于 30 万元。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获奖不少于 1 项。

9．学术交流。近 5 年，本学科教师积极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不少于 30 人次；学校有提供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的政策和经费。

10．支撑条件。学科有支撑研究生教学科研的比较先进的教学和科研平台，并有 1 个及以上的校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平台、基地和实验室。国内外图书、文献资料，数据库等资源较充足，能满足规模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需要。培养单位建立了完善的研究生奖助制度。研究生培养经费有保障，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与监督制度健全，学科建设管理与运行机制有效。服务社会能力较强，且已取得一定成效。有较为完备的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度，管理人员落实。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林业工程（0829）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应具有本一级学科所设木材科学与技术、林产化学加工工程、森林工程、家具设计与工程、生物质能源与材料、林业装备与信息化等 6 个二级学科中至少 2 个相对稳定的二级学科。

2．学科特色。学科至少在1个二级学科上能够紧密结合现代林业发展的国际前沿和国家需求，形成了鲜明的特色与优势，在国家或区域的人才培养、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推动林业行业科技进步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且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社会影响。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30 人，每个二级学科专任教师不少于 10 人；学科队伍中正高职称人员不少于 8 人，其中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 2 人。

4．人员结构。学缘结构、年龄结构及职称结构合理，专任教师队伍中具有博士学位人员在 70%以上；本科、硕士、博士学位至少有一个不是本单位毕业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30%。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中，50 岁以下人员不低于 3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一级学科带头人应具有正高职称，在国内外学术领域享有较高声誉，近五年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重大省部级纵向项目或重大横向项目，科研经费充足。近五年获得高水平学术成果 5 项以上；或担任国际或全国性学术组织常务理事以上；或担任本学科相关国际期刊编委、国内相关核心刊物副主编以上。学术骨干应具有正高职称，近五年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较大横向项目，科研经费充足；近五年获得高水平学术成果 3 项以上；或担任国际或全国性学术组织理事以上。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已取得本学科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并实际招生 3 届以上；已培养本学科硕士研究生且获硕士学位授予人数 30 人以上。

7．课程与教学。制定了科学合理、符合专业培养要求的研究生课程教学计划；教学计划中应有一定比例的实践教学环节，包括单位内外专家给研究生开设的专题讲座和专题报告。研究生专业核心课程建设情况良好，拥有稳定的专业核心课程授课师资队伍。具备开设 3-5 门高水平博士研究生专业核心课程的师资条件，所开课程能充分反映学科的最新科研成果及前沿性和前瞻性研究。

8．培养质量。毕业研究生的职业发展与学科相关性较强，社会评价较高。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较高，学位论文质量好。在读研究生发表论文应符合本学科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且应有一定比例的学术论文发表在本领域高水平期刊。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学科承担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其它推广类、工程类项目，科研经费充足。近五年到帐科研总经费充足；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不少于 2 项；主持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20 项；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0．学术交流。学科有浓郁的学术氛围，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近五年主办或承办相关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 1 次以上，学科专任教师参加国内外相关学术会议 50 人次以上，其中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不少于 10 人次；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讲学交流不少于 50 人次，其中邀请国外专家访问交流 10 人次以上；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与国际学术交流。

11．支撑条件。拥有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平台、基地；实验室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仪器设备总值不低于 1500 万元；拥有文献图书资料能满足本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的需要；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健全；有健全的学风与学术道德教育管理制度，定期积极开展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拥有完备且运行有效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管理与运行机制。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应具有本学科一级学科所设木材科学与技术、林产化学加工工程、森林工程、家具设计与工程、生物质能源与材料、林业装备与信息化等 6 个主干二级学科中至少 2 个相对稳定的二级学科。

2．学科特色。学科至少在 1 个二级学科上能够紧密结合现代林业发展的国际前沿和国家需求，形成了鲜明的特色与优势，在国家或区域的人才培养、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推动林业行业科技进步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且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社会影响。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每个二级学科专任教师不少于 8 人；学科队伍中正高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 1 人。

4．人员结构。学缘结构、年龄结构及职称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 60%；本科、硕士、博士学位至少有一个不是本单位毕业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30%。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中，50 岁以下人员比例不低于 3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一级学科带头人应具有正高职称，在国内外学术领域享有较高声誉；近五年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较大横向项目，科研经费充足。近五年获得高水平学术成果 3 项以上；或担任国际或全国性学术组织理事以上。学术骨干应具有正高职称；近五年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横向项目，科研经费充足；近五年获得高水平学术成果 2 项以上。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能制定科学合理、符合专业培养要求的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计划；教学计划中应有一定比例的实践教学环节，包括单位内外专家给研究生开设的专题讲座和专题报告；具备开设 3-5 门高水平硕士研究生专业核心课程的条件，所开课程能充分反映本学科的最新科研成果及前沿性和前瞻性研究。

7．培养质量。本学科培养的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生有较好的社会评价；用人单位对本学科毕业生的满意度较高。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参加各类科研创新实践，50%以上的相关学科硕士生学位论文选题来源于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或工程项目。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学科承担国家、省部项目或其它推广类、工程类项目，科研经费较充足。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不少于 1 项；主持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0 项；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参与各类科研项目。

9．学术交流。学科有较浓郁的学术氛围，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近五年内，学科专任教师参加国际性相关学术会议不少于 10 人次、参加全国性相关学术会议不少于 20 人次；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来访开展学术交流不少于 20 人次。拥有提供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的政策和经费。

10．支撑条件。拥有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平台或基地；实验室面积不少于 1500 平方米，仪器设备总值在 800 万元以上；拥有学科相关的文献图书资料能满足本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的需要；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健全；拥有健全的学风与学术道德教育管理制度，定期积极开展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拥有完备且运行有效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管理与运行机制；服务社会能力较强，且已取得一定成效。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环境科学与工程（0830）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至少具有 4 个稳定的二级学科，其中至少有 1 个本学科的主干二级学科。具体主干学科可参见《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反映单位特色的二级学科应与环境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密切关联。

2．学科特色。学科建设应体现单位特色，结合本单位的优势学科，拓展和深化与环境问题相关的二级学科；体现学科前沿及地域、行业特色，服务国家和区域的环境治理与环境质量改善；重视学科的社会效益。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40 人，其中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 10 人。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学历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45 岁以下占 45%以上，最高学历来自外单位的比例不低于 40%，具有博士学位的 70%以上，在境外学习或工作一年及以上经历的比例不低于 30%，各二级学科正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在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治学严谨；主持 2 项及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国外同级别项目，或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科技奖励（前 2 名）；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点担任过博士生导师并培养过 3 届及以上博士研究生。每个二级学科至少有 5 名学术骨干。学术骨干应主持 1 项及以上国家级项目/国外同级别项目，或 2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或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科技奖励（前 5 名）；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点担任过博士生导师并培养过 1 届及以上博士研究生，或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并培养过 4 届及以上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近 5 年，主干学科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不低于 60 人。

7．课程与教学。所开设的课程能够支撑博士一级学科的课程体系，能够覆盖学科各主要研究方向，并根据特色进行课程构建和创新。博士研究生课程与硕士研究生课程有效衔接，博士生课程强调学科前沿，注重研究论文的案例分析。现有教师能够满足本学科博士、硕士学位人才培养课程的教学需要。近 5 年，编写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不少于 2 部，或承担省部级及以上课程建设不少于 2 门。

8．培养质量。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高，在学期间学术成果突出。近 5 年，有一定比例的硕士毕业生继续攻读博士学位或者毕业硕士生进入行业主流企业就业并取得突出成绩。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本学科整体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在国内同学科中处于较先进地位，科研成果较显著。近 5 年，专任教师到账科研经费师均不低于 100 万元，主持或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总数不少于 30 项，或获得省部级（包括社会力量奖）及以上科研奖励（或同等级别国际奖）不少于 5 项；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0．学术交流。有良好的学术氛围，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近 5 年，主办或作为主要承办单位召开国际学术会议、全国学术会议不少于 2 次；专任教师赴境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国际项目合作等不少于 30 人次。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1．支撑条件。具备良好的教学科研平台、基地、实验室，有先进的实验仪器和设备，拥有较充足的与本学科领域相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及大型数据库。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健全。有规范的导师选聘、培训和考核制度；具备完善的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制度；具有完善的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等管理制度、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有 2-3 个稳定的二级学科，具备组建至少 1 个本学科的主干二级学科的条件，具体主干学科可参见《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

2．学科特色。学科建设应体现单位特色，结合本单位的优势学科，拓展和深化与环境问题相关的二级学科；体现地域与行业特色，服务国家和区域的环境治理与环境质量改善；重视学科的社会效益。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5 人；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 7 人，其中正高级人员不低于 2 人。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科专长结构合理。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50%，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50%，最高学历来自于外单位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50%，在境外学习或工作 6 个月及以上比例不低于 2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治学严谨；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国外同级别项目或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前 3 名），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并至少培养了 4 届及以上硕士研究生。每个二级学科的学术骨干不少于 2 人。学术骨干应作为主要参与人参加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取得较突出研究成果，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并至少培养了 2 届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已制定较为完善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拟开设课程能够支撑相关学科的课程体系，能够覆盖主要二级学科。现有教师能够满足本学科硕士学位人才培养课程需要。

7．培养质量。在学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积极参加省部级及以上科技竞赛。毕业后职业发展良好，用人单位评价较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本学科整体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较高，科研成果较显著。近 5 年，专任教师到账科研经费师均不少于 50 万元，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5 项，或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与人员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不少于 3 项。有一定比例的在学本科生参与科研项目。

9．学术交流。近 5 年，主办或作为主要承办单位召开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不少于 1 次，专任教师参加境外主办的国际学术会议、开展国际项目合作交流不少于 10 人次。有一定比例的在校本科生或硕士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国际课程交流等。

10．支撑条件。有良好的教学、研究实验平台，有先进的教学、研究实验仪器和设备。奖助学金体系健全。具备完善的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制度，具有完善的学科建设、本科生或相关硕士研究生培养等管理制度、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生物医学工程（0831）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在健康医学工程、医学诊疗技术与器械、康复医学工程、生物材料与组织工程、生物医学信息工程、特种医学工程或者其他工程与生物医学的交叉领域已经建成3个及以上的主干二级学科，得到同行的认可。

2．学科特色。在学科内涵、历史沿革、学术声誉、地域、资源分布和产学研结合等方面应具有一定特色，为促进生物医学发展以及保障人类健康服务。学科整体或某些学科及其研究方向在服务国家、区域需求、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应具有一定优势，有数据和事实支撑，并得到同行认可。生物医学工程学科属于交叉学科，其支撑学科包括两大类：一类是生物学、医学，另一类是工程学和理学，包括电子、信息、物理、化学、材料、力学等。新申请博士学位授予点应该在以上两类支撑学科具有硕士、博士的培养基础。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30人，其中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者相当学术水平）专任教师不少于20人，每个主干二级学科不少于5人。

4．人员结构。副高及以上专任教师中，45岁以下比例不低于1/2，年龄梯队合理。最高学历是工程学科的比例不低于1/3，拥有生物医学相关学历的比例不低于1/3，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8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主干二级学科的学科带头人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教学奖励，或具有同等学术资历和荣誉。每个主干学科拥有学术骨干不少于5人，学科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交叉学科研究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具有博士学位，并在国内生物医学工程重点学科单位或国际知名大学生物医学工程相关机构做过博士后研究，或者学习或工作过1年及以上。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骨干在相关学科具有培养博士生的经验，并至少独立培养或者协助培养了1名及以上博士。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骨干在本单位已经实际工作1年及以上。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近5年在本学科或相关的工程类、生物医学类学科授予硕士学位人数不少于50人。

7．课程与教学。具备生物医学工程学科，或者相关的工程类、生物医学类学科完整的硕士生专业课程。专业课有明确的责任教师、教材、教学大纲、实验课时，并连续开课2年及以上。每个主干二级学科拟开设的博士专业课程不少于2门，并由学科带头人或学科骨干主讲或担任责任教师，课程教材、教学大纲、实验安排已经准备就绪。

8．培养质量。本学科或相关学科毕业硕士生具有良好的社会评价。有一定比例的在学硕士生能够发表学术论文。硕士毕业生中既有到国内生物医学工程重点学科单位或者国际知名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的案例，也有到国内外生物医药领军企业工作的案例，每届硕士毕业生中不少于1个。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建有生物医学工程交叉研究机构或者依托院系，有稳定的研究队伍，科研经费充足。近5年，原则上本学科年师均纵向科研经费在10万元以上，专任教师主持的国家级及省部级科研项目总计不少于20项，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3项及以上，或取得重要前沿探索新成果发表于著名国际期刊，或产出重要应用性成果并成功转化应用，研究生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比例不低于50%。

10．学术交流。生物医学工程交叉研究机构（或者依托院系）近 5 年作为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举办过全国或者国际学术会议，专任教师师均每年参加全国或者国际会议不少于 1 次。申请单位有明确的制度和资金保障研究生参加全国或者国际学术会议和学术交流，并有10%及以上的本学科研究生获得资助参加过国际会议。

11．支撑条件。在主干二级学科上至少有一个校级或者地市级科研平台（实验室、工程中心），或者同等资质的研究平台。用于研究生教学培养的实验室面积不少于 1000 平米，有专门的实验设备，具备相应的实验条件。至少拥有 10 台套核心科研和教学仪器。每个主干二级学科至少明确一家医院或者其他医疗健康服务机构作为教学科研合作单位，有正式签署的合作协议。所在单位图书馆与资料室可为博士研究生培养提供所需的交叉学科及相关专业图书、数据库，国内和国际权威学术期刊资源丰富。有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体系；在研究生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方面开设有专门课程，制定有明确的规章制度，并能严格执行；设有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专门管理机构和专职工作人员，培养过程和学位管理的规章制度健全，学位委员会制度健全。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在健康医学工程、医学诊疗技术与器械、康复医学工程、生物材料与组织工程、生物医学信息工程、特种医学工程或者其他工程与生物医学的交叉领域已经建成 2 个及以上的主干二级学科，得到同行的认可。

2．学科特色。在学科内涵、历史沿革、学术声誉、地域、资源分布和产学研结合等方面应具有一定特色，为促进生物医学发展以及保障人类健康服务。学科整体或某些学科及其研究方向在服务国家、区域需求、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应具有一定优势，有数据和事实支撑，并得到同行认可。生物医学工程学科属于交叉学科，其支撑学科包括两大类：一类是生物学、医学，另一类是工程学和理学，包括电子、信息、物理、化学、材料、力学等。新申请硕士学位授予点应该在以上两类支撑学科具有研究生培养基础。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者相当学术水平）专任教师不少于 15 人，每个主干二级学科不少于 5 人。

4．人员结构。副高及以上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比例不低于 1/2，年龄梯队合理。最高学历是工程学科的比例不低于 1/3，拥有生物医学相关学历的比例不低于 1/3，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6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主干二级学科的学科带头人获得过校级及以上科研、教学奖励，或具有同等学术资历和荣誉。每个主干学科拥有学术骨干不少于 3 人，学科骨干教师应具有博士学位，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交叉学科研究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并在国内生物医学工程重点学科单位或国际知名大学生物医学工程相关机构做过博士后研究，或者学习或者工作 1 年及以上。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骨干在相关学科具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并至少独立培养了 3 名及以上硕士。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骨干在本单位已经实际工作 1 年及以上。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设有生物医学工程本科专业，或者相关的工程类、生物医学类专业，有完整的本科培养体系。专业课有明确的责任教师，有指定的教材、教学大纲，实验课时要求完备，并连续开课 2 年及以上。每个主干二级学科拟开设硕士专业课程不少于 2 门，并由学科带头人或学科骨干主讲或担任责任教师，课程教材、教学大纲、实验安排已经准备就绪。

7．培养质量。生物医学工程本科毕业生或相关的工程类和生物医学类学科的本科毕业生应具有良好的社会评价，在学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生有一定比例参与科学研究。近五年，在学本科生及相关学科硕士生参加省部级及以上学生科技竞赛累计获奖超过 10 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建有生物医学工程交叉研究机构或者依托院系，有稳定的研究队伍、依托支撑学科交叉培养的研究生、可持续的科研经费来源。近 5 年，原则上本学科年师均科研经费在 5 万元以上，专任教师主持的纵向科研项目总计不少于 10 项，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 1 项及以上，或取得重要前沿探索新成果发表于著名国际期刊，或产出重要应用性成果并成功转化应用，本科生参与科研项目的比例不低于 30%。

9．学术交流。申请单位的生物医学工程交叉研究机构（或者依托院系）专任教师近 5 年师均每年参加全国或者国际会议不少于 1 次。申请单位有明确的制度和资金保障研究生参加全国或者国际学术会议和学术交流。

10．支撑条件。在主干二级学科上至少有一个校级或者地市级实验室（工程中心），或者同等资质的研究平台。用于研究生教学培养的实验室面积不少于 500 平米，有专门的实验设备，具备相应的实验条件。至少拥有 5 台套核心科研和教学仪器。每个主干二级学科至少明确一家医院或者其他医疗健康服务机构作为教学科研合作单位，有正式签署的合作协议。所在单位图书馆与资料室可为硕士研究生培养提供所需的交叉学科及相关专业图书、数据库，国内和国际权威学术期刊资源丰富。有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体系；在研究生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方面开设有专门课程，制定有明确的规章制度，并能严格执行；设有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专门管理机构和专职工作人员，培养过程和学位管理的规章制度健全，学位委员会制度健全。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食品科学与工程（0832）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应在食品科学、农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水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粮食油脂及植物蛋白工程、食品营养、食品安全、食品与机械等二级学科中至少涵盖 4 个，其中至少有 1 个相对稳定、结合区域研究的特色二级学科。

2．学科特色。制定的学科目标和二级学科应符合食品产业发展需要以及食品科学与工程学科发展现状与趋势，应突出自身学科优势，与区域经济建设及支柱产业对接，形成服务国家、社会及区域需求的特色学科。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学科队伍中专任教师不低于 50 人，且每个二级学科梯队配备不低于 10 人。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人员比例不低于 40%，具有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 60%，具有 10 个月及以上境外研修经历人员比例不低于 25%。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二级学科至少有 1 名学术造诣较高、在国内外同行中有一定影响力、治学严谨、为人正派且具备指导博士研究生水平和能力的学科带头人，学科带头人应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点担任博士生导师并至少完整培养过 1 届博士研究生或在同学科完整培养过 3 届硕士研究生。至少有 2 名学科带头人获得过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科研奖励（排名前 5），至少有 2 名学科带头人担任国际或全国性学术团体理事或省级学术团体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每个二级学科至少有 4 名学术水平较高、治学严谨、能够指导或协助指导博士研究生的学术骨干，学术骨干应参与过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并至少完整培养过 1 届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近 5 年，本学科硕士研究生第一志愿考录比例较高，硕士学位授予总人数不少于 75 人。

7．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应至少开设了 4 个二级学科（含特色二级学科）的硕士生培养教学课程。能够开设出高水平博士研究生系列课程，包括至少 2 门专业必修课和 6 门专业选修课。

8．培养质量。硕士学位论文质量较高。在读硕士生应发表高水平论文、公开或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和取得其他科研成果。毕业硕士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的比例不低于 5%，近 5 年在学位论文抽检中存在问题论文最高不超过 3 篇。毕业生能够从事技术研发、技术管理、科研教学等工作，受到用人单位的普遍好评。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近 5 年，专任教师年师均到账纵向科研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至少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3 项，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5 项，研究生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比例不低于 50%。

10．学术交流。近 5 年，主办或承办国际国内学术会议至少 2 次，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全国性学术会议和开展的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不少于 100 人次，年均有 10%以上的研究生由学校全额资助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1．支撑条件。具备研究生教学科研的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基础条件专业平台（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中心），有信息网络平台和较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能满足博士研究生培养的需要。研究生管理制度和机构健全，具备较完善的研究生奖助金制度、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管理人员落实。研究生奖助学金不低于 3 万元/人，生均培养经费不低于 5 万元/人·年。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应在食品科学、农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水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粮食油脂及植物蛋白工程、食品营养、食品安全、食品与机械等二级学科中至少涵盖 3 个，其中应有 1 个相对稳定、结合区域研究的特色二级学科。

2．学科特色。制定的学科目标和二级学科应符合食品产业发展需要和食品科学与工程学科发展现状与趋势，应突出自身学科优势，与区域经济建设及支柱产业对接，形成服务国家、社会及区域需求的特色学科。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学科队伍中专任教师不低于 30 人，每个二级学科梯队配备不低于 8 人。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人员比例不低于 40%，具有博士学位人员比例均不得低于 5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二级学科至少有 1 名学术造诣较高、在国内外同行中有一定影响力、治学严谨、为人正派且具备指导硕士研究生水平和能力的学科带头人，学科带头人应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并至少完整培养过 1 届硕士研究生。至少有 1 名学科带头人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至少有 1 名学科带头人担任国际或全国性学术团体理事或省级学术团体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每个二级学科至少有 2 名学术水平较高、治学严谨、能够指导或协助指导硕士研究生的学术骨干，学术骨干应主持或参与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具有培养相关学科本科生和硕士生的经验，培养同学科本科生人数达到每年 60 人以上，或培养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 10 人以上。培养硕士生拟开设的课程应具备至少 4 门专业必修课和 12 门专业选修课。具有专门培养硕士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课程。

7．培养质量。本科学位论文或相关学科硕士学位论文质量较高。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生应获得过至少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竞赛奖，在读本科生 70%或相关学科硕士生 95%及以上应参与科研。申请单位应具有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毕业生能够从事技术研发、技术管理、科研教辅等工作，受到用人单位的普遍好评。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近 5 年，专任教师到账科研经费年师均达到 5 万元及以上，至少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2 项，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课题不少于 10 项，本科生参与科研项目的比例不低于 70%。

9．学术交流。近 5 年，主办或承办国际国内学术会议至少 1 次，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全国性学术会议和开展的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不少于 80 人次，每年平均有 10%以上的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学校每年平均拟支持 15%以上的本学科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0．支撑条件。具备研究生教学科研的科技基础条件专业平台（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中心），有信息网络平台和较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能满足硕士研究生培养的需要。研究生管理制度和机构健全，具备较完善的本科生和研究生奖助金制度、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管理人员落实。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不低于 2 万元/人，生均培养经费不低于 3 万元/人·年。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城乡规划学（0833）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明确建有至少 3 个相对稳定的本一级学科的主干二级学科，具体主干学科可参见《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至少有 1 个本单位的特色二级学科。

2．学科特色。特色学科与国家和所在区域城乡发展需求契合，体现地域和交叉特色，并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正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 3 人。

4．人员结构。具有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 50%。有一定比例师资具有连续超过 10 个月在境外城乡规划学相关专业留学并获得学位、访学或工作经历。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主干二级学科有不少于 1 名正教授或正教授级高级规划师作为学科带头人。各二级学科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近 5 年来科研成绩突出。每位学科带头人应主持并完成过国家级课题，具有 3 项及以上高水平学术成果（含核心期刊论文、专著、专利、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或规划建筑设计类奖项等），至少 1 名学科带头人已具有博导资格。学术骨干应主持并完成过省部级及以上课题。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近 5 年内在城乡规划学或建筑学、地理学等相关学科内已授予的硕士学位人数应不少于 25 名，在学研究生规模应不少于 12 名。硕士学位授权点应至少完成一次及以上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并达到“合格”标准。

7．课程与教学。具备开设《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三）（试行）中要求的城乡规划学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核心课程及专题讲座的条件，已开设的硕士专业核心课程应与申报的主干二级学科契合，内容覆盖《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三）（试行）要求的城乡规划学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核心课程，已开设或有能力开设城乡规划研究方法类专业课程。课程内容充实，教学环节安排合理，教学方法多样，注重培养研究生的研究分析和综合运用各种知识的能力。

8．培养质量。所培养的研究生受到用人单位和社会的好评。近 5 年有一定比例的硕士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有一定比例的在读研究生能够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其他科研成果。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整体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在国内同学科中处于先进行列。本学科近 5 年实际获得并计入本单位财务账目的科研经费合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纵向到账科研经费合计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独立法人核算的校属企业到账项目经费不计入在内。有较大比例的研究生参与以上科研项目。本学科 5 年内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与规划建筑设计类奖励 3 项及以上。

10．学术交流。应有良好的学术创新氛围，能够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并在国内外具有一定的影响力。本学科近 5 年作为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举办过国内外学术会议 2 次及以上，主要学术骨干参加过国际、国内有影响的学术会议。本学科近 5 年为不少于 5 人次的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提供了资助；为不少于 10 人次的研究生参加国内学术交流提供了资助。

11．支撑条件。有比较先进且能满足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教学与科研空间，设有实验室和校外基地。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应配备专用于指导博士研究生的独立科研空间。有较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有关城乡规划学及相关学科的专业书籍 20000 册及以上，有关城乡规划专业的中外文期刊 40 种及以上，有齐全的城乡规划法规文件资料及基本的规划设计参考资料，有一定数量的教学音像资料和网络文献数据库资源，能满足培养博士研究生的需要。用于培养研究生的经费充足，有能力为研究生提供各类奖助学金。配备有研究生专职管理人员，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各种规章制度完备，硕士研究生学习档案齐全，管理良好。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等符合本学科特点。

五、其他要求。

12．其他要求。申请单位应有与所在区域的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主管部门或下属规划设计单位共建的科研合作项目和合作基地。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至少建有 3 个相对稳定的本一级学科的主干二级学科，具体主干学科可参见《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至少有 1 个本单位的特色二级学科。

2．学科特色。特色学科与国家和所在区域城乡发展需求契合，体现地域和交叉特色，并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2 人，其中正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 2 人，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不少于 4 人，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的专职师资不少于 5 人，每个二级学科专任教师规模不少于 3 人。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年龄结构合理。具有博士学位人员比例应不低于 40%，最终学历在本校获得人员比例不超过 75%，有一定比例师资具有连续超过 10 个月在境外城乡规划学相关专业留学并获得学位、访学或工作经历。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主干二级学科有不少于 1 名正教授或正教授级高级规划师作为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各二级学科的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近 5 年科研成绩比较突出，学科带头人主持过至少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研究课题，发表过有影响力的学术论文，具备指导硕士研究生的水平和能力，近 5 年完整地培养的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5 名。至少 1 名及以上学术骨干作为主要骨干参与过至少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研究课题，近 5 年完整地培养的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1 名。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应有丰富的人才培养经验，近 5 年内在城乡规划学或建筑学、地理学等相关学科完整培养本科生不少于 3 届或硕士生不少于 10 名。对设有城乡规划学本科专业的申请单位，已经开设的本科课程需涵盖《高等学校城乡规划本科指导性专业规范》中要求的核心课程。对未设城乡规划学本科专业的申请单位，所配备的教师团队具备开设《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三）（试行）要求的城乡规划学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核心课程的能力。已经制定了经过专家认证的研究生培养计划，注重培养研究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城乡规划研究方法类课程已经具备开设条件，已确定了讲课教师并制定了教案。研究生课程内容准备充分，教学计划完备，教学方法多样。

7．培养质量。所培养的城乡规划学及相关专业的本科生毕业后有一定比例继续攻读硕士学位，在相关学科所培养的研究生受到用人单位和社会的好评。近 5 年本科生或在相关学科培养的研究生在省部级及以上竞赛获奖 3 项及以上。近 5 年获得过市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整体学术水平较高、科研能力较强，在一些二级学科上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本学科近 5 年实际获得并计入本单位财务账目的科研经费合计不低于 6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纵向到账科研经费合计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近 5 年师均纵向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 6 万元人民币（即年师均纵向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 1.2 万元人民币），独立法人核算的校属企业项目到账经费不计入在内。有较大比例的本科生参与以上科研项目。每个二级学科需至少有 1 项正在进行中的横纵向课题或者城乡规划设计项目。本学科近 5 年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与规划建筑设计类奖励。

9．学术交流。有良好的学术创新氛围，能够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并在国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近 5 年作为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举办过国内外学术会议 1 次及以上，主要学术骨干参加过国际、国内有影响的学术会议。近 5 年为不少于 5 人次学生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提供了资助。

10．支撑条件。有比较先进且满足硕士研究生培养的教学与科研空间、实验室和校外基地。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应配备专用于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独立科研空间。有较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有关城乡规划学及相关学科的专业书籍 15000 册及以上，有关城乡规划专业的中外文期刊 30 种及以上，有齐全的城乡规划法规文件资料及基本的规划设计参考资料，有一定数量的教学音像资料和网络文献数据库资源，能满足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需要。拥有或者可以证明未来将会拥有充足的硕士研究生培养经费，有能力为学生提供各类奖助学金。配备有研究生专职管理人员，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各种规章制度完备，学生学习档案齐全，管理良好。

五、其他要求

11．其他条件。申请单位应有与所在区域的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主管部门或下属规划设计单位共建的科研合作项目和合作基地。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软件工程（0835）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应至少具有 3 个稳定的主干二级学科，主干二级学科应该与本一级学科的二级学科具有较强的相关性。目前本一级学科有五个二级学科，分别是软件工程理论与方法、软件工程技术、软件服务工程、领域软件工程与工业软件、群智软件与生态，二级学科介绍见《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中“学科范围”。

2．学科特色。申请学科在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等的一个或多个方面开展研发，具有较突出的优势与特色，已产生一定的影响，社会声誉良好。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30 名，其中具有正教授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不少于 10 名，每个主干二级学科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5 名。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科专长等合理。其中，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40%，获得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60%，60%及以上人员的学科专长应与主干二级学科对应。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至少有 5 名学术造诣深、治学严谨的学科带头人，其中 3 名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有指导或协助指导完整一届博士研究生的经历；学科带头人近 5 年在本学科有代表性成果 5 项及以上，包括在重要学术期刊发表高水平论文，或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排名前三），或者在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应用、开源软件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或者在重大/重点工程应用中解决难题。学术骨干近 5 年在本学科有代表性成果 3 项及以上，包括在重要学术期刊发表论文，或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排名前五），或者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与解决工程问题等方面成效突出，并已培养毕业至少 1 名硕士。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硕士生源良好，近 5 年在本学科年均授予硕士学位人数不少于 10 人。

7．课程与教学。应开设有与数学、计算机、人工智能等相关的硕士研究生课程，具有满足本学科研究生培养的完善课程体系，其中开设本一级学科建议的研究生核心课程 5 门以上（含内容相似课程）。拟开设的博士研究生课程应覆盖本学科的主干二级学科，能够开设满足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核心课程和专题讲座。目前本一级学科建议的 10 门研究生核心课程见《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分别是《软件工程理论基础》、《基础软件与开源系统》、《分布式系统》、《大规模领域软件系统》、《软件需求工程》、《软件体系结构》、《软件开发方法学》、《软件分析与测试》、《软件工程管理》、《软件安全》。

8．培养质量。硕士毕业生有较大比例在软件工程相关领域工作，社会声誉良好。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硕士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在国内同学科中处于较先进行列，科研成果显著。近 5 年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其他国家级（含国防）重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不少于 10 项，科研项目到账经费不少于 1500 万元，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有较大比例研究生参与纵向科研项目。

10．学术交流。近 5 年主办、承办或参与承办过国际国内学术会议或重要学科竞赛，研究生在学期间有一定比例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或学科竞赛，并受到学校资助。

11．支撑条件。有比较先进的教学和科研设备及环境，能够满足博士研究生培养需要。已建设有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有较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其中与本学科相关的国际主流文献资料数据库不少于 2 个、国内主流文献资料数据库不少于 1 个。有健全的研究生培养与质量监督制度及管理机构，有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并基本实现全覆盖。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应至少具有 3 个稳定的主干二级学科，主干二级学科应该与本一级学科的二级学科具有较强的相关性。目前本一级学科有五个二级学科，分别是软件工程理论与方法、软件工程技术、软件服务工程、领域软件工程与工业软件、群智软件与生态，二级学科介绍见《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中“学科范围”。

2．学科特色。申请单位在本学科具有一定的学科特色，对服务国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已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名，其中具有正教授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不少于 5 名，每个主干二级学科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4 名。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科专长等合理。其中，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40%，获得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50%，50%及以上人员的学科专长应与主干二级学科对应。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至少有 3 名学术造诣较深、治学严谨的学科带头人，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具有指导或协助指导完整一届硕士研究生的经历；学科带头人近 5 年应在本学科有代表性成果 3 项及以上，包括在重要学术期刊发表论文，或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排名前五），或者在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应用、开源软件等方面取得重要成绩，或者在工程应用中解决难题。学术骨干近 5 年在本学科有代表性成果 2 项及以上，包括在重要学术期刊发表论文，或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或者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与解决工程问题等方面成效突出。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能够为硕士研究生培养开设高水平的系列课程，所开设的课程能够支撑本学科的课程体系，并覆盖主干二级学科，其中开设本一级学科建议的研究生核心课程 3 门以上（含内容相似课程）。目前本一级学科建议的 10 门研究生核心课程见《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分别是《软件工程理论基础》、《基础软件与开源系统》、《分布式系统》、《大规模领域软件系统》、《软件需求工程》、《软件体系结构》、《软件开发方法学》、《软件分析与测试》、《软件工程管理》、《软件安全》。

7．培养质量。本科毕业生在软件工程及相关领域具有较好的职业发展，近 5 年在学本科生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学科或科技竞赛奖励。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近 5 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不少于 6 项，科研项目到账经费不少于 600 万元。

9．学术交流。专任教师近 5 年参加国际及国内重要学术会议不少于 10 人次，本科生有一定比例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含交换生和联合培养）或学科竞赛。

10．支撑条件。具有比较先进的教学和科研设备及环境，能够满足硕士研究生培养需要。已建设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至少 1 个，有较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其中与本学科相关的国际主流文献资料数据库不少于 1 个、国内主流文献资料数据库不少于 1 个。具有健全的研究生培养与质量监督制度及管理机构，有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并基本实现全覆盖。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生物工程（0836）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至少有 3-5 个稳定的二级学科，其中至少有 2-3 个是本一级学科的主干学科，可参见《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

2．学科特色。学科特色符合学校定位和学科发展方向，在一些方向上处于学科发展的前沿，能为国家、社会发展和地方经济建设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和知识贡献，获得社会认同并有较高的社会声誉。

二、师资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30 人，其中每个二级学科应不少于 7 人，每个二级学科正高级职称不少于 3 名；有来自企业的专职人员参加教学和科研指导。

4．人员结构。有一支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学历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的专任教师队伍，45 岁以下教师占 50%及以上，最高学历来自外单位的比例不低于 50%，专任教师 70%及以上具有博士学位。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有 3-5 名学术造诣深厚、治学严谨且具备指导博士生能力的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近 5 年作为主要研究成员获得过国家级（排名前五）、省部级（排名前三）科研或教学成果奖至少 1 项；在国际或国家级相关专业领域学术组织担任理事，或在省部级相关专业委员会（或学会）担任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的至少 1 人;每个二级学科的正高级职称教师至少有 1 名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担任博士生导师，并完整指导过 1-2 届博士生。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近 5 年，相关学科具有较好的生源，第一志愿报考比例较高，本学科授予的硕士学位人数不少于 60 人。

7．课程与教学。所开设的课程能够支撑博士一级学科的课程体系，能够覆盖学科各主要研究方向，并根据特色进行课程构建和创新。硕士生专业课程应该能够提供学科领域所需要的背景知识、一定的专业知识以及信息知识；为研究生提供承担本科生的课程助教或实验课指导教师的机会，培养研究生的组织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和指导能力。博士研究生课程与硕士研究生课程相互贯通，博士生课程强调学科前沿，注重研究论文的案例分析。现有教师能够满足本学科博士硕士学位人才培养课程需要。

8．培养质量。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高，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学术成果突出，学位论文质量高。近 5 年，有一定的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在校硕士生获得过全国或省部级（含国家学会举办）等颁发的奖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本学科整体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在国内同学科中处于较先进地位，科研成果显著。近 5 年，专任教师在本学科领域国际重要期刊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篇数年均不少于 20 篇（不含会议文章和综述），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或承担的本学科领域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年均不少于 5 项，年师均科研项目到账经费平均不少于 10 万元。

10．学术交流。近 5 年，学术骨干主持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每年不少于 1 次，专任教师参加国内会议每年师均不少于 1 次。有一定比例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其中半数及以上获得学校全额资助。硕士生具备良好的学术表达和科研交流的基本能力。

11．支撑条件。实验室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仪器设备总价值不少于 2000 万元。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健全，覆盖面比较大。有规范的导师选聘、培训和考核制度；有完善的研究生培养管理保障体系；有研究生参与科研训练的制度，以及博士生分流制度等；开展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的教育工作；有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并设有专职管理人员保障各项制度的落实。

第二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至少有 3-5 个稳定的二级学科，其中在本一级学科所需的主干二级学科中选取至少 2 项（主干二级学科参考一级学科简介，最好是宏观和微观研究各选一个）。

2．学科特色。学科建设紧密结合行业或区域发展，已形成一定的学科特色，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能为国家和地方培养出高级人才。

二、师资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5 人，其中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 6 人,每个二级学科高级职称不少于 2 名；有来自企业的专职人员参加教学和科研指导。

4．人员结构。有一支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学历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的专任教师队伍，45 岁以下教师占 50%及以上，最高学历来自外单位的比例不低于 50%，专任教师 70%及以上具有博士学位。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有 3-5 名具备一定学术造诣、治学严谨且具备指导硕士生能力的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为正高级职称，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独立指导过 2 届及以上硕士研究生，在本学科领域学术组织担任重要学术职务且近 5 年承担过国家级科研项目；各二级学科带头人应具有高级职称、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独立指导过 1 届及以上硕士研究生且近 5 年承担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在本学科或相近专业的本科生和硕士生培养方面具有很好的基础，生源质量较高。能够为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开设高水平的系列课程，所开设的课程能够支撑一级学科的课程体系，能够覆盖主要二级学科。现有教师能够满足本学科硕士学位人才培养课程需要。

7．培养质量。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本科生培养已形成一定规模，质量较高。近 5 年，在学本科生获得过省部级（含国家学会举办）等颁发的奖项；学生毕业后职业发展良好，用人单位评价较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本学科整体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较高，科研成果显著。近 5 年，专任教师在本学科领域国际重要期刊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篇数年均不少于 15 篇（不含会议文章和综述），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年均不少于 3 项，作为主持或参与获得过国家级、省部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年师均科研项目到账经费平均不少于 6 万元；在学本科生参与科研项目比例占本学科本科生总人数的 10%及以上。

9．学术交流。本学科学术氛围较浓，学术交流与合作广泛。近 5 年，骨干教师主持或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每年不少于 1 次，专任教师参加国内会议每年师均不少于 1 次。

10．支撑条件。有良好的教学、研究实验平台，有先进的教学、研究实验仪器设备。本学科现有实验室面积不少于 1500 平方米，仪器设备总价值不少于 600 万元。应设置学业奖学金，用于资助研究生的学费。奖助体系完备，奖助力度不低于国家标准。有规范的导师选聘、培训和考核制度；有比较完善的研究生培养管理保障体系；建立研究生参与科研训练的制度，以及研究生分流制度等；开展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的教育工作；建立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并设有专职管理人员保障各项制度的落实。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安全科学与工程（0837）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应围绕安全科学与系统工程、安全技术、智能安全、应急与安全管理、职业安全健康等领域展开研究，具有 3 个及以上相对稳定的二级学科，至少具有 1 个能够体现申请单位专业优势的研究方向。

2．学科特色。制定的二级学科和目标应反映本学科发展方向、符合国家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能够体现申请单位的领域、行业或地域特色，能够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国家安全等起到推动作用，获得社会认同并有较高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本学科专任教师至少 20 人，每个二级学科至少 5 人。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的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学缘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并具有教学科研经历，50 岁以下教师不少于 50%，具有博士学位人员不少于 60%，具有非本单位教育经历的硕士及以上学位人员不少于 25%。具有高级职称人数不少于 45%，其中正高级职称人数不少于 2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二级学科的学科带头人应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学术造诣深厚、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治学严谨，具备指导博士研究生的水平和能力，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点担任博士生导师，且至少有培养 1 名毕业博士生的经历。近 5 年，每位学科带头人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企业委托高水平项目 1 项，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0 篇（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本人为导师指导的研究生为第一作者）；2）近 5 年获得省部级科技奖或相当水平的社会力量奖（一等奖排名前 4，二等奖排名前 2）1 项及以上；3）近 10 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二等奖 1 项及以上；4）近 15 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一等奖 1 项及以上。每个二级学科的学术骨干教师不少于 3 人。近 5 年，每位学术骨干教师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培养毕业的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不少于 3 人。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有较好的生源质量，近 5 年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不少于 50 人。

7．课程与教学。应有明确的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及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每个二级学科应设有硕士研究生核心专业课程 1-2 门，且由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教师授课。博士研究生课程体系设置应满足安全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学位基本要求，制定有合理的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现有教师能够满足本学科博士学位人才培养课程需要。

8．培养质量。具有较高的研究生培养水平，已毕业硕士生有良好的职业发展，得到用人单位认可，社会评价良好。近 5 年毕业硕士研究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比例不低于 3%。有较大比例的研究生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的科研项目。近 5 年在学位论文抽检中存在问题论文最高不超过 2 篇。有一定数量的在学研究生获得过全国或省部级（含国家级学会主办的）奖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近 5 年，到账科研经费不少于 800 万元（其中师均纵向科研经费不少于 15 万元），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或企业委托高水平科研项目年均至少 5 项，获省部级科技奖或相当水平的社会力量奖（前两等级）不少于 4 项。研究生参与的高水平科研项目的比例不低于 30%。

10．学术交流。近 5 年，作为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举办过国际或全国性相关安全领域学

术会议 1 次及以上，或承担省部级及以上国际合作项目 1 项及以上；每年邀请国内外相关领域专家开展专题讲座和学术报告不少于 2 人次；有一定数量的教师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和全国学术会议；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比例不低于 50%，其中至少半数由学校全额资助。

11．支撑条件。学校具有省部级或相当水平的社会力量及以上的教学科研平台，具备支持学科发展的科研实验室，设有本学科领域专业文献资料室和丰富的国内外数字化资源库，能够检索和下载国内外主流学术期刊论文以及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具有完备的本科生奖助学金管理制度及使用办法，研究生奖学金覆盖范围宽。研究生培养业务费经费充足，生均培养经费要高于本单位研究生培养经费平均值。注重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健全。学校设有研究生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

注：相关学科包括系统科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矿业工程、石油与天然气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材料科学与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控制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公安技术、国家安全学等。参见本学科《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应围绕安全科学与系统工程、安全技术、智能安全、应急与安全管理、职业安全健康等领域展开研究，具有 3 个及以上相对稳定的二级学科，至少具有 1 个能够体现申请单位专业优势的研究方向。

2．学科特色。制定的二级学科和目标应反映本学科发展方向、符合国家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能够体现申请单位的领域、行业或地域特色，能够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国家安全等起到推动作用，获得社会认同并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至少 20 人，每个二级学科至少 5 人。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知识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50 岁及以下教师不少于 50%，具有博士学位人员不少于 60%，具有非本单位教育经历的硕士及以上学位人员不少于 25%。具有高级职称人数不少于 40%，其中正高级职称人数不少于 15%，获博士学位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3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二级学科的学科带头人应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学术造诣深厚、治学严谨，具备指导硕士研究生的水平和能力，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且至少有培养 1 名毕业硕士生的经历。近 5 年，每位学科带头人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或企业委托高水平科研项目 1 项，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8 篇（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本人为导师指导的学生为第一作者）；2）近 5 年获得省部级科技奖或相当水平的社会力量奖（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1）1 项及以上；3）近 10 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二等奖 1 项及以上；4）近 15 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一等奖 1 项及以上。每个二级学科的学术骨干教师不少于 2 人。近 5 年，每位学术骨干教师主持省部级或企业委托高水平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近 5 年，申请单位年均培养相关学科的本科生不少于 50 人或硕士生不少于 20 人。应有明确的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及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能够开设硕士研究生核心专业课程 2-3 门，且由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教师授课。制定有合理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并对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培养提出要求，可开出高水平的硕士研究生课程及专题讲座。

7．培养质量。申请单位毕业生有良好的职业发展，社会评价良好。近 5 年，在学本科

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生参与科研，至少有 3 项科研作品在全国性行业竞赛中获奖。近 10 年，牵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不少于 1 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近 5 年，到账科研经费不少于 500 万元（其中师均纵向科研经费不少于 8 万元），主持省部级以上或企业委托高水平科研项目年均不少于 3 项，获省部级科技奖或相当水平的社会力量奖（前两等级）不少于 2 项。本学科相关专业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生参与科研项目比例不低于 20 项。

9．学术交流。近 5 年，作为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举办过国际或全国性相关安全领域学术会议 1 次，或承担省部级及以上国际合作项目 1 项；每年邀请国内外相关领域专家开展专题讲座和学术报告不少于 1 人次，有一定数量的教师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和全国学术会议；有一定比例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或年均不少于 10 人次。在学本科生或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比例不低于 50%。

10．支撑条件。学校具有省部级或相当水平的社会力量及以上的教学科研平台，具备支持学科发展的科研实验室，具有本学科领域专业文献资料室和丰富的国内外数字化资源库，能够检索和下载国内外主流学术期刊论文以及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具有完备的本科生奖助学金管理制度及使用办法，生均培养经费满足国家规定。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健全。学校设有研究生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

注：相关学科包括系统科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矿业工程、石油与天然气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材料科学与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控制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公安技术、国家安全学等。参见本学科《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公安技术（0838）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有 3 个及以上相对稳定的二级学科，其中指导性目录二级学科不少于 2 个，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反映申请单位特色的二级学科居于国内领先水平。

2．学科特色。面向国家安全领域警务活动，服务国家、区域和公安行业，突出公安技术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和实战应用，在培养高层次专业人才、解决本专业核心关键技术问题、促进科技兴警、提升国家社会安全科技保障水平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有重大理论科技成果且产生相当影响，社会声誉良好。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30 人，其中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 10 人。有 6 个月及以上基层警务实践经历教师不低于 50%。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政治素质过硬，学术思想端正，年龄、学位、学缘、专业技术职务等结构合理。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40%，且有累计 2 年及以上的公安工作实践经历；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40%；获得外单位硕士学位及以上的比例不低于 40%；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不少于 9 人。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二级学科至少有 1 名学科带头人和 2 名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均主持完成过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完整培养 3 届硕士研究生。学科带头人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有不少于 3 项高水平研究成果；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或教学成果奖励；近 1 学年内至少讲授 1 门本学科相关的本科生课程。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近 5 年，硕士研究生第一志愿考录比不低于 3:1；本学科硕士毕业生不少于 5 届，授予硕士学位人数不少于 50 人。

7．课程与教学。本学科硕士研究生课程体系科学合理，开设《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所列的一级学科核心课程不少于 3 门。博士课程体系需满足公安技术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应开设前沿类课程、方法类课程、案例类课程和实训类课程。鼓励实行学术导师和实践导师的双导师制度，加强学术训练和实践培养。

8．培养质量。硕士毕业生政治坚定、忠诚可靠、纪律作风过硬，学术素养、创新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较高，在公安部门就业率高，用人单位反馈评价普遍良好，有一批优秀毕业生成为相应工作岗位的业务骨干。近 5 年，硕士研究生产出本学科各类型创新成果（学术论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被市以上公安机关或实战部门采纳的调研报告等）比例不低于 60%；获省部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及其他相关比赛奖励不少于 5 项。有硕士毕业生继续攻读博士研究生。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整体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在国内同学科中处于先进行列。近 5 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或教育教学成果奖励不少于 5 项；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5 项；科研经费不低于 800 万元。

10．学术交流。近 5 年，主办国际性、全国性学术会议不少于 5 次；开展境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不少于 2 项；专任教师参加境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的比例不低于 80%。学校鼓励支持硕士研究生参加境内外学术交流，比例不低于本学科在校人数的 30%，并予以相应的经费资助。

11．支撑条件。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平台或基地等不少于 2 个；有完备的实验实训设备、设施和场所；有相对稳定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有满足教学科研需要的专业期刊、图书资料（纸质）及数字资源和中外文数据库等；研究生奖学金覆盖面不低于 50%。拟有博士研究生招录、培养、考核、奖助学金及培养经费使用等管理制度和学风建设规章制度等。

五、其他要求

12．申请要求。申请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需先经公安部审核同意。近 3 年申请单位未发生泄密事件。对于服务国家安全特殊需求的二级学科相关指标可适当放宽。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有 3 个及以上相对稳定的二级学科，其中指导性目录二级学科不少于 2 个，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反映申请单位特色的二级学科居于国内领先水平。

2．学科特色。面向国家安全领域警务活动，服务国家、区域和公安行业，突出公安技术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和实战应用，在培养高素质专业人才、解决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促进国际执法安全合作等方面发挥较好作用，有重要学术成果且产生一定影响，社会声誉良好。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其中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 6 人。有 6 个月及以上基层警务实践经历教师不低于 50%。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政治素质过硬，学术思想端正，年龄、学位、学缘、专业技术职务等结构合理。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35%，且有累计 2 年及以上的公安工作实践经历；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35%；获得外单位硕士学位及以上的比例不低于 40%；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比例不低于 50%，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不少于 6 人。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二级学科至少有 1 名学科带头人和 2 名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均主持完成过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学科带头人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或教学成果奖励；主编完成过本学科相关教材；近 1 学年内至少讲授 1 门本学科相关的本科生课程。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本学科本科课程建设质量高，有 2 项省部级及以上课程建设或课程奖励项目。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明确，培养方案科学合理，课程体系需满足公安技术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应开设前沿类课程、方法类课程、案例类课程和实训类课程，其中，拟开设《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所列的一级学科核心课程不少于 3 门。实行学术导师和实践导师的双导师制度，加强学术训练和实践培养。

7．培养质量。本科毕业生政治坚定、忠诚可靠、纪律作风过硬、道德品质优良，专业理论知识扎实，创新精神、法治意识和实战能力较强，在公安部门就业率较高，用人单位反馈评价普遍良好，有一批优秀毕业生成为相应工作岗位的业务骨干。近 5 年，本科生参与科研活动的比例不低于 10%，在学科竞赛及其他相关比赛中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不少于 5 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近 5 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或教学成果奖励不少于 2 项；承担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不少于 5 项；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 400 万。

9．学术交流。近 5 年，主办国际性或全国性学术会议不少于 2 次；开展境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不少于 1 项；专任教师参加境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的比例不低于 50%。学校拟支持硕士研究生参加境内外学术交流比例不低于本学科在校人数的 30%，并给予相应的经费资助。

10．支撑条件。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平台或基地不少于 1 个；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先进，实验实训设施、场所完备；有相对稳定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有满足教学科研需要的专业期刊、图书资料（纸质）及数字资源和中外文数据库等。拟有硕士研究生招录、培养、考核、奖助学金及培养经费使用等管理制度和学风建设规章制度等。

五、其他要求

11．申请要求。申请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需先经公安部审核同意。申请单位获得学士学位授予权 8 年及以上。近 3 年申请单位未发生泄密事件。对于服务国家安全特殊需求的二级学科相关指标可适当放宽。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网络空间安全（0839）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至少具有一个能反映申请单位特色的二级学科。如果申请单位有二个或以上相关学科（包括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一级学科、信息与通信工程一级学科、数学一级学科、软件工程一级学科、控制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电子科学与技术一级学科、密码学二级学科，下同）的博士学位授予权，则需要至少有二个本学科的二级学科（网络空间安全基础、密码学及应用、网络与系统安全、信息内容安全、应用与数据安全及新兴信息技术安全，下同）来支撑学科发展；如果申请单位仅有一个相关学科的博士学位授予权，则需要至少有三个本学科的二级学科来支撑学科发展。

2．学科特色。二级学科具有与国家、区域发展需求契合度高的学科特色和优势，且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军队院校申报的二级学科应具有与军队发展需求契合度高的学科特色和优势。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如果申请单位有二个或以上相关学科的博士学位授予权，则专任教师不少于 21 人，其中正教授不少于 7 人；如果申请单位仅有一个相关学科的博士学位授予权，则专任教师不少于 24 人，其中正教授不少于 9 人。每个二级学科专任教师不少于 6 人，其中正教授不少于 2 人。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科专长结构等合理。其中，获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20%，获博士学位比例不低于 60%，3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2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国家级科研项目，并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项（境外归国人员除外）。学科带头人和二级学科带头人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担任博士生导师，并完整培养过一届博士。学术骨干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担任博士生导师或者硕士生导师，至少有 1 人完整培养过一届博士。学科带头人、二级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在国际学术期刊或会议上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有较好的生源，每年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不低于 30 人。

7．课程与教学。已制定完善的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和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其中 70%及以上的核心课程已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开设。

8．培养质量。本学科或相关学科毕业硕士生具有良好的职业发展和社会评价。毕业硕士生有一定比例继续攻读博士学位。在学硕士生能够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申请专利、制定标准或竞赛获奖等。近 1 年内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在教育部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中全部合格。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近 5 年，专任教师获 2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主持 20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专任教师年均纵向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 20 万元。有较大比例的研究生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

10．学术交流。每年作为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举办过国际学术会议、全国学术会议。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比例不低于 60%。

11．支撑条件。具备良好的用于研究生教学和科研的平台、基地、实验室及图书文献资料、数据库等办学资源。具有充足的用于本学科研究生奖助学金、研究生培养经费等资金条件。学校具有明确的学科建设、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研究生培养等管理制度、运行机制、管理机构、管理人员等。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至少有二个二级学科来支撑学科发展，且至少具有一个能反映申请单位特色的二级学科。

2．学科特色。二级学科具有与国家、区域发展需求契合度高的学科特色和优势，且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军队院校申报的二级学科应具有与军队发展需求契合度高的学科特色和优势。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2 人，其中正教授不少于 4 人；每个二级学科专任教师不少于 3 人，其中正教授不少于 1 人。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科专长结构等合理。其中，获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20%，获博士学位比例不低于 50%，3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2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是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生导师，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获得过市级及以上科研奖项。二级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担任硕士生导师，并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研人完成过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每年培养相关学科本科生不低于 30 人，硕士研究生具有较高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已制定完善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其中 70%及以上的核心课程已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开设。近 3 年，所在单位获得国家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至少 1 项。

7．培养质量。毕业生具有良好的职业发展和社会评价。在学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生能够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申请专利、制定标准或竞赛获奖等。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近 5 年，网络空间安全相关学科专任教师获 2 项市级及以上科研奖励，主持 10 项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专任教师年均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相关学科研究生中有较大比例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

9．学术交流。每年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全国学术会议。相关学科研究生参加校外学术交流比例不低于 20%。

10．支撑条件。具备良好的用于研究生教学和科研的平台、基地、实验室及图书文献资料、数据库等办学资源。具有充足的用于本学科研究生奖助学金、研究生培养经费等的资金条件。学校具有明确的学科建设、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研究生培养等管理制度、运行机制、管理机构、管理人员等。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电子信息（0854）

第一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电子信息专业学位类别是与电子、通信、控制、计算机、电气、软件、光电、仪器仪表等行业领域，以及网络空间安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集成电路、大数据与云计算、物联网、生物信息、量子信息等新兴方向紧密关联的专业学位。电子信息博士专业学位与电子信息行业任职资格相衔接。电子信息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紧密结合电子信息行业领域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面向行业企业工程实际，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造就政治素质过硬，基础理论功底扎实，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突出，具备较强工程技术创新创造能力和国际视野，善于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的电子信息行业领域高层次应用型未来领军人才。申请单位在电子信息相关专业领域的支撑学科应具有显著优势与特色，社会声誉突出；专业领域（方向）设置突出体现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区域经济发展；在解决本专业领域重大工程技术问题方面具有显著优势；与本行业领域的骨干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承担重大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建立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的培养模式和合作共赢的长效机制。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应具有较高水平的师资队伍：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应与电子信息相关行业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类别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 1/2。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应有不少于 1/2 的教师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并有不少于 1/2 的教师拥有主持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历。应搭建能够协助指导电子信息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行业专家队伍，行业导师应具有至少 15 年的工程实践经验（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本专业领域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应具有至少 10 年的工程实践经验），且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有不少于 1/5 的骨干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电子信息类别相关学科专业博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应根据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相关规范，确定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电子信息博士专业学位培养目标，并制订相应的培养方案，构建电子信息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课程体系，明确电子信息博士专业学位论文的形式与基本要求。行业导师应全面参与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及论文指导与答辩全过程。保证电子信息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应用背景明确、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和区域经济发展的研究项目或工程技术项目，有效提高电子信息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工程技术创新创造、组织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等能力。

6. 培养质量。应建立电子信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和保障体系。申请单位在电子信息相关领域应具有至少 6 年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经验，且培养效果良好。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在电子信息相关领域应具有很强的重大技术攻关能力和工程技术研究能力。近 5 年，申请单位应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在电子信息相关领域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二等及以上）、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

（一等及以上）至少 3 项。应具有电子信息相关领域的国家或省部级科研平台，主持多项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或重大横向委托课题，科研经费充足。近 5 年，申请单位每年专任教师师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科研到账总经费年均不少于 3000 万元，其中应包含省部级及以上重大、重点工程类项目、重大横向委托课题（500 万元及以上）。申请单位或专任教师应在电子信息相关领域近 5 年内主持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或重大企业横向合作项目等项目。

8. 专业实践。与相关行业骨干企业应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建立了博士研究生合作培养基地。合作企业在电子信息相关领域应具有国家或省部级技术研发平台，主持多项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充足，并能为电子信息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配备高水平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指导教师。

9. 支撑条件。有电子信息相关领域的主干学科（至少 1 个）及支撑学科（至少 2 个）作为支撑，主干学科在国内同类学科中应处于领先水平，支撑学科在国内同类学科中应处于先进水平，并在多学科交叉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问题方面具有国内领先优势。建立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体系与运行机制，奖助体系完备，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及创新创业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有完善的制度和措施支持教师队伍建设，能够吸引与稳定教师并支持教师自身发展。

第二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电子信息专业学位类别是与电子、通信、控制、计算机、电气、软件、光电、仪器仪表等行业领域，以及网络空间安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集成电路、大数据与云计算、物联网、生物信息、量子信息等新兴方向紧密关联的专业学位。电子信息硕士专业学位与电子信息行业任职资格相衔接。电子信息硕士专业学位教育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和行业工程实际，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掌握电子信息专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熟悉电子信息行业领域的相关规范，在电子信息行业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承担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实施、工程管理等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国际视野的应用型专门人才。申请单位在电子信息相关专业领域的支撑学科应具有优势与特色，社会声誉良好；专业领域（方向）设置体现适应行业和区域发展需求；与本行业领域的行业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承担重要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共同培养电子信息人才；充分展示培养特色、人才培养的基础与优势。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应与相关行业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 1/2。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的比例不少于 1/3，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少于 1/2，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骨干教师不少于 5 人；获得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少于 1/5；具有实践经验的教师（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比例不少于 1/3。行业导师应具有至少 5 年的工程实践经验，且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行业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有不少于 1/5 的骨干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工程类硕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制订电子信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需符合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等相关规定。

6. 培养质量。相关院系有 4 届本科生毕业，毕业本科生不少于 60 人。有完备和规范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支撑电子信息类别相关学科的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用人单位评价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近 5 年每年师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科研到账经费年均不少于 200 万元（其中工程技术类课题到账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到账经费所占比例不少于 20%）；近 5 年在相关专业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 3 项，有一定数量的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奖或应用成果（授权的发明专利、获得应用的技术规范或行业标准）。近 5 年，每位骨干教师参加或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且至少有 1 项工程技术类课题在研，有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成果或授权发明专利。

8. 专业实践。与行业联合培养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支撑本类别相关学科开展案例教学和专业实践，确保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技术类课题，有效提高研究生工程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

9. 支撑条件。应建有适用于电子信息类别相关领域应用研究的专业实验室或公共研究平台，保证每位研究生都能进入实验室或使用公共研究平台，有足够的专业文献资料、现代化教学设施。在电子信息类别至少有 2 个职责明确、长期稳定的合作培养基地。每个合作培养基地至少有 5 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够参与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全程指导；有满足专业实践教学、培养专业实践能力所需的场地和设施，能够为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提供条件。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具有有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并建立完备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有完善的制度和措施支持教师队伍建设，能够吸引与稳定教师并支持教师自身发展。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机械（0855）

第一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机械专业学位类别是以相关自然科学和技术为理论基础，结合生产实践经验，研究各类机械装备与系统在设计、制造、运行、服务和管理等全寿命周期中的理论和技术，为人类生存、社会经济发展和国防安全提供各类机械制造产品、装备和服务的专业学位，主要涉及机械工程、车辆工程、航空工程、航天工程、船舶工程、兵器工程、工业设计工程、农机装备工程、智能制造技术、机器人工程等专业领域，以及绿色设计与制造、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智能设计与制造、微纳制造、生物制造等前沿和新兴领域。机械博士专业学位与机械行业任职资格相衔接。机械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紧密结合机械行业领域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面向行业企业工程实际，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造就政治素质过硬，基础理论功底扎实，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突出，具备较强工程技术创新创造能力和国际视野，善于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的机械行业领域高层次应用型未来领军人才。申请单位在机械相关专业领域的支撑学科应具有显著优势与特色，社会声誉突出；专业领域（方向）设置突出体现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区域经济发展；在解决本专业领域重大工程技术问题方面具有显著优势；与本行业领域的骨干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承担重大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建立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的培养模式和合作共赢的长效机制。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应具有较高水平的师资队伍：专任教师不少于20人；应与机械相关行业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类别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1/2。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应有不少于1/2的教师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并有不少于1/2的教师拥有主持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历。应搭建能够协助指导机械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行业专家队伍，行业导师应具有至少15年的工程实践经验（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本专业领域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应具有至少10年的工程实践经验），且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有不少于1/5的骨干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机械类博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应根据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相关规范，确定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机械博士专业学位培养目标，并制订相应的培养方案，构建机械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课程体系，明确机械博士专业学位论文的形式与基本要求。行业导师应全面参与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及论文指导与答辩全过程。保证机械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应用背景明确、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和区域经济发展的研究项目或工程技术项目，有效提高机械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工程技术创新创造、组织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等能力。

6. 培养质量。应建立机械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和保障体系。申请单位在机械相关领域应具有至少6年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经验，且培养效果良好。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在机械相关领域应具有很强的重大技术攻关能力和工程技术研究能力。近5年，申请单位应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在机械相关领域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技术发明

奖（二等及以上）、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一等及以上）至少3项。应具有机械相关领域的国家或省部级科研平台，主持多项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或重大横向委托课题，科研经费充足。近5年，申请单位每年专任教师师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50万元，科研到账总经费年均不少于3000万元，其中应包含省部级及以上重大、重点工程类项目、重大横向委托课题（500万元及以上）。申请单位或专任教师应在机械相关领域近5年内主持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或重大企业横向合作项目等项目。

8. 专业实践。与相关行业骨干企业应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建立了博士研究生合作培养基地。合作企业在机械相关领域应具有国家或省部级技术研发平台，主持多项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充足，并能为机械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配备高水平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指导教师。

9. 支撑条件。有机械相关领域的主干学科（至少 1 个）及支撑学科（至少 2 个）作为支撑，主干学科在国内同类学科中应处于领先水平，支撑学科在国内同类学科中应处于先进水平，并在多学科交叉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问题方面具有国内领先优势。建立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体系与运行机制，奖助体系完备，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及创新创业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有完善的制度和措施支持教师队伍建设，能够吸引与稳定教师并支持教师自身发展。

第二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机械专业学位类别是以相关的自然科学和技术为理论基础，结合生产实践经验，研究各类机械装备与系统在设计、制造、运行、服务和管理等全寿命周期中的理论和技术，为人类生存、社会经济发展和国防安全提供各类机械制造产品、装备和服务的专业学位，主要涉及机械工程、车辆工程、航空工程、航天工程、船舶工程、兵器工程、工业设计工程、农机装备工程、智能制造技术、机器人工程等专业领域，以及绿色设计与制造、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智能设计与制造、微纳制造、生物制造等前沿和新兴领域。机械硕士专业学位与机械行业任职资格相衔接。机械硕士专业学位教育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和行业工程实际，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掌握机械专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熟悉机械行业领域的相关规范，在机械行业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承担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实施、工程管理等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国际视野的应用型专门人才。申请单位在机械相关专业领域的支撑学科应具有优势与特色，社会声誉良好；专业领域（方向）设置体现适应行业和区域的发展需求；与本行业领域的行业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承担重要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共同培养机械人才；充分展示培养特色、人才培养的基础与优势。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20人；应与相关行业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1/2。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45岁以下的比例不少于1/3，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少于1/2，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骨干教师不少于5人；获得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少于1/5；具有实践经验的教师（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比例不少于1/3。行业导师应具有至少5年的工程实践经验，且主持过或作为骨

干参加过行业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有不少于1/5的骨干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工程类硕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制订机械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需符合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等相关规定。

6. 培养质量。相关院系有4届本科生毕业，毕业本科生不少于60人。有完备和规范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支撑机械类别相关学科的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用人单位评价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近5年每年师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10万元，科研到账经费年均不少于200万元（其中工程技术类课题到账经费不少于100万元，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到账经费所占比例不少于20%）；近5年在相关专业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3项，有一定数量的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奖或应用成果（授权的发明专利、获得应用的技术规范或行业标准）。近5年，每位骨干教师参加或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且至少有1项工程技术类课题在研，有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成果或授权发明专利。

8. 专业实践。与行业联合培养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支撑本类别相关学科开展案例教学和专业实践，确保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技术类课题，有效提高研究生工程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

9. 支撑条件。应建有适用于机械类别相关领域应用研究的专业实验室或公共研究平台，保证每位研究生都能进入实验室或使用公共研究平台，有足够的专业文献资料、现代化教学设施。在机械类别至少有2个职责明确、长期稳定的合作培养基地。每个合作培养基地至少有5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够参与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全程指导；有满足专业实践教学、培养专业实践能力所需的场地和设施，能够为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提供条件。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具有有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并建立完备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有完善的制度和措施支持教师队伍建设，能够吸引与稳定教师并支持教师自身发展。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材料与化工（0856）

第一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材料与化工专业学位类别是以物质的制备、物质的形态转化、物质与能量的转化等的工程原理、方法、工艺及装备，包括加工过程、反应过程和分离过程等为核心，研究矿物质、生物质和动物质等大规模加工过程和应用的共性规律与关键技术的专业学位，主要涉及材料工程、化学工程、冶金工程、纺织工程、林业工程、轻工技术与工程、能源化工、石油与天然气加工工程、矿物加工工程与物质分离、煤化工、过程控制与装备、安全工程等行业领域方向，以及绿色制备技术、智能制造技术、资源与能源的高效清洁利用、环境友好与安全可控技术、材料基因组工程等新兴领域方向。材料与化工博士专业学位与材料与化工行业任职资格相衔接。材料与化工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紧密结合材料与化工行业领域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面向行业企业工程实际，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造就政治素质过硬，基础理论功底扎实，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突出，具备较强工程技术创新创造能力和国际视野，善于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的材料与化工行业领域高层次应用型未来领军人才。申请单位在材料与化工相关专业领域的支撑学科应具有显著优势与特色，社会声誉突出；专业领域（方向）设置突出体现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区域经济发展；在解决本专业领域重大工程技术问题方面具有显著优势；与本行业领域的骨干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承担重大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建立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的培养模式和合作共赢的长效机制。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应具有较高水平的师资队伍：专任教师不少于20人；应与材料与化工相关行业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类别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1/2。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应有不少于1/2的教师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并有不少于1/2的教师拥有主持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历。应搭建能够协助指导材料与化工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行业专家队伍，行业导师应具有至少15年的工程实践经验（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本专业领域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应具有至少10年的工程实践经验），且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有不少于1/5的骨干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材料与化工类博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应根据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相关规范，确定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材料与化工博士专业学位培养目标，并制订相应的培养方案，构建材料与化工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课程体系，明确材料与化工博士专业学位论文的形式与基本要求。行业导师应全面参与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及论文指导与答辩全过程。保证材料与化工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应用背景明确、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和区域经济发展的研究项目或工程技术项目，有效提高材料与化工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工程技术创新创造、组织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等能力。

6. 培养质量。应建立材料与化工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和保障体系。申请单位在材料与化工相关领域应具有至少6年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经验，且培养效

果良好。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在材料与化工相关领域应具有很强的重大技术攻关能力和工程技术研究能力。近5年，申请单位应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在材料与化工相关领域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二等及以上）、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一等及以上）至少3项。应具有材料与化工相关领域的国家或省部级科研平台，主持多项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或重大横向委托课题，科研经费充足。近5年，申请单位每年专任教师师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50万元，科研到账总经费年均不少于3000万元，其中应包含省部级及以上重大、重点工程类项目、重大横向委托课题（500万元及以上）。申请单位或专任教师应在材料与化工相关领域近5年内主持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或重大企业横向合作项目等项目。

8. 专业实践。与相关行业骨干企业应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建立了博士研究生合作培养基地。合作企业在材料与化工相关领域应具有国家或省部级技术研发平台，主持多项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充足，并能为材料与化工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配备高水平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指导教师。

9. 支撑条件。有材料与化工相关领域的主干学科（至少 1 个）及支撑学科（至少 2 个）作为支撑，主干学科在国内同类学科中应处于领先水平，支撑学科在国内同类学科中应处于先进水平，并在多学科交叉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问题方面具有国内领先优势。建立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体系与运行机制，奖助体系完备，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及创新创业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有完善的制度和措施支持教师队伍建设，能够吸引与稳定教师并支持教师自身发展。

第二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材料与化工专业学位类别是以物质的制备、物质的形态转化、物质与能量的转化等的工程原理、方法、工艺及装备，包括加工过程、反应过程和分离过程等为核心，研究矿物质、生物质和动物质等大规模加工过程和应用的共性规律与关键技术的专业学位，主要涉及材料工程、化学工程、冶金工程、纺织工程、林业工程、轻工技术与工程、能源化工、石油与天然气加工工程、矿物加工工程与物质分离、煤化工、过程控制与装备、安全工程等行业领域方向，以及绿色制备技术、智能制造技术、资源与能源的高效清洁利用、环境友好与安全可控技术、材料基因组工程等新兴领域方向。材料与化工硕士专业学位与材料与化工行业任职资格相衔接。材料与化工硕士专业学位教育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和行业工程实际，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掌握材料与化工专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熟悉材料与化工行业领域的相关规范，在材料与化工行业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承担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实施、工程管理等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国际视野的应用型专门人才。申请单位在材料与化工相关专业领域的支撑学科应具有优势与特色，社会声誉良好；专业领域（方向）设置体现适应行业和区域的发展需求；与本行业领域的行业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承担重要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共同培养材料与化工人才；充分展示培养特色、人才培养的基础与优势。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20人；应与相关行业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

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1/2。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45岁以下的比例不少于1/3，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少于1/2，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不少于5人；获得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少于1/5；具有实践经验的教师（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比例不少于1/3。行业导师应具有至少5年的工程实践经验，且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行业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有不少于1/5的骨干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工程类硕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制订材料与化工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需符合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等相关规定。

6. 培养质量。相关院系有4届本科生毕业，毕业本科生不少于60人。有完备和规范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支撑材料与化工类别相关学科的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用人单位评价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近 5 年每年师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科研到账经费年均不少于 200 万元（其中工程技术类课题到账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到账经费所占比例不少于 20%）；近 5 年在相关专业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 3 项，有一定数量的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奖或应用成果（授权的发明专利、获得应用的技术规范或行业标准）。近 5 年，每位骨干教师参加或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且至少有 1 项工程技术类课题在研，有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成果或授权发明专利。

8. 专业实践。与行业联合培养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支撑本类别相关学科开展案例教学和专业实践，确保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技术类课题，有效提高研究生工程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

9. 支撑条件。应建有适用于材料与化工类别相关领域应用研究的专业实验室或公共研究平台，保证每位研究生都能进入实验室或使用公共研究平台，有足够的专业文献资料、现代化教学设施。在材料与化工类别至少有 2 个职责明确、长期稳定的合作培养基地。每个合作培养基地至少有 5 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够参与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全程指导；有满足专业实践教学、培养专业实践能力所需的场地和设施，能够为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提供条件。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具有有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并建立完备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有完善的制度和措施支持教师队伍建设，能够吸引与稳定教师并支持教师自身发展。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资源与环境（0857）

第一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资源与环境专业学位类别是以自然科学理论为基础，以资源勘查与开发、冶金、测绘以及人类活动相关的地质工程和生态环境问题为主要对象，面向生态环境、国土资源、工业、能源、安全、国防、航空航天等行业领域，与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社会环境有着密切关系的专业学位。资源与环境博士专业学位与资源与环境行业任职资格相衔接。资源与环境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紧密结合资源与环境行业领域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面向行业企业工程实际，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造就政治素质过硬，基础理论功底扎实，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突出，具备较强工程技术创新创造能力和国际视野，善于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的资源与环境行业领域高层次应用型未来领军人才。申请单位在资源与环境相关专业领域的支撑学科应具有显著优势与特色，社会声誉突出；专业领域（方向）设置突出体现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区域经济发展；在解决本专业领域重大工程技术问题方面具有显著优势；与本行业领域的骨干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承担重大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建立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的培养模式和合作共赢的长效机制。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应具有较高水平的师资队伍：专任教师不少于20人；应与资源与环境相关行业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类别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1/2。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应有不少于1/2的教师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并有不少于1/2的教师拥有主持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历。应搭建能够协助指导资源与环境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行业专家队伍，行业导师应具有至少15年的工程实践经验（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本专业领域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应具有至少10年的工程实践经验），且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有不少于1/5的骨干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资源与环境类博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应根据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相关规范，确定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资源与环境博士专业学位培养目标，并制订相应的培养方案，构建资源与环境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课程体系，明确资源与环境博士专业学位论文的形式与基本要求。行业导师应全面参与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及论文指导与答辩全过程。保证资源与环境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应用背景明确、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和区域经济发展的研究项目或工程技术项目，有效提高资源与环境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工程技术创新创造、组织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等能力。

6. 培养质量。应建立资源与环境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和保障体系。申请单位在资源与环境相关领域应具有至少6年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经验，且培养效果良好。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在资源与环境相关领域应具有很强的重大技术攻关能力和工程技术研究能力。近5年，申请单位应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在资源与环境相关领域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

奖或技术发明奖（二等及以上）、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一等及以上）至少3项。应具有资源与环境相关领域的国家或省部级科研平台，主持多项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或重大横向委托课题，科研经费充足。近5年，申请单位每年专任教师师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50万元，科研到账总经费年均不少于3000万元，其中应包含省部级及以上重大、重点工程类项目、重大横向委托课题（500万元及以上）。申请单位或专任教师应在资源与环境相关领域近5年内主持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或重大企业横向合作项目等项目。

8. 专业实践。与相关行业骨干企业应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建立了博士研究生合作培养基地。合作企业在资源与环境相关领域应具有国家或省部级技术研发平台，主持多项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充足，并能为资源与环境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配备高水平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指导教师。

9. 支撑条件。有资源与环境相关领域的主干学科（至少 1 个）及支撑学科（至少 2 个）作为支撑，主干学科在国内同类学科中应处于领先水平，支撑学科在国内同类学科中应处于先进水平，并在多学科交叉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问题方面具有国内领先优势。建立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体系与运行机制，奖助体系完备，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及创新创业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有完善的制度和措施支持教师队伍建设，能够吸引与稳定教师并支持教师自身发展。

第二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资源与环境专业学位类别是以自然科学理论为基础，以资源勘查与开发、冶金、测绘以及人类活动相关的地质工程和生态环境问题为主要对象，面向生态环境、国土资源、工业、能源、安全、国防、航空航天等行业领域，与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社会环境有着密切关系的专业学位。资源与环境硕士专业学位与资源与环境行业任职资格相衔接。资源与环境硕士专业学位教育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和行业工程实际，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掌握资源与环境专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熟悉资源与环境行业领域的相关规范，在资源与环境行业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承担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实施、工程管理等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国际视野的应用型专门人才。申请单位在资源与环境相关专业领域的支撑学科应具有优势与特色，社会声誉良好；专业领域（方向）设置体现适应行业和区域的发展需求；与本行业领域的行业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承担重要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共同培养资源与环境人才；充分展示培养特色、人才培养的基础与优势。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应与相关行业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 1/2。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的比例不少于 1/3，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少于 1/2，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不少于 5 人；获得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少于 1/5；具有实践经验的教师（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比例不少于 1/3。行业导师应具有至少 5 年的工程实践经验，且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行业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

验，有不少于 1/5 的骨干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工程类硕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制订资源与环境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需符合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的相关规定。

6. 培养质量。相关院系至少应有 4 届本科生毕业，且毕业本科生不少于 60 人。有完备和规范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支撑资源与环境类别相关学科的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用人单位评价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近 5 年每年师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科研到账经费年均不少于 200 万元（其中工程技术类课题到账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到账经费所占比例不少于 20%）；近 5 年在相关专业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 3 项，有一定数量的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奖或应用成果（授权的发明专利、获得应用的技术规范或行业标准）。近 5 年，每位骨干教师参加或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且至少有 1 项工程技术类课题在研，有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成果或授权发明专利。

8. 专业实践。与行业联合培养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支撑本类别相关学科开展案例教学和专业实践，确保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技术类课题，有效提高研究生工程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

9. 支撑条件。应建有适用于资源与环境类别相关领域应用研究的专业实验室或公共研究平台，保证每位研究生都能进入实验室或使用公共研究平台，有足够的专业文献资料、现代化教学设施。在资源与环境类别至少有 2 个职责明确、长期稳定的合作培养基地。每个合作培养基地至少有 5 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够参与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全程指导；有满足专业实践教学、培养专业实践能力所需的场地和设施，能够为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提供条件。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具有有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并建立完备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有完善的制度和措施支持教师队伍建设，能够吸引与稳定教师并支持教师自身发展。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能源动力（0858）

第一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能源动力专业学位类别是以工程中热能、电能、动能及其它多种能源的转换、传输和利用的理论与技术为主要研究内容，主要涉及动力工程、电气、核能、航空、航天、清洁能源和储能等行业领域，并在能源高效利用、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等方面有着广泛的新需求和新方向的专业学位。能源动力博士专业学位与能源动力行业任职资格相衔接。能源动力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紧密结合能源动力行业领域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面向行业企业工程实际，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造就政治素质过硬，基础理论功底扎实，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突出，具备较强工程技术创新创造能力和国际视野，善于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的能源动力行业领域高层次应用型未来领军人才。申请单位在能源动力相关专业领域的支撑学科应具有显著优势与特色，社会声誉突出；专业领域（方向）设置突出体现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区域经济发展；在解决本专业领域重大工程技术问题方面具有显著优势；与本行业领域的骨干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承担重大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建立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的培养模式和合作共赢的长效机制。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应具有较高水平的师资队伍：专任教师不少于20人；应与能源动力相关行业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类别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1/2。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应有不少于1/2的教师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并有不少于1/2的教师拥有主持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历。应搭建能够协助指导能源动力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行业专家队伍，行业导师应具有至少15年的工程实践经验（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本专业领域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应具有至少10年的工程实践经验），且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有不少于1/5的骨干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能源动力类博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应根据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相关规范，确定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能源动力博士专业学位培养目标，并制订相应的培养方案，构建能源动力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课程体系，明确能源动力博士专业学位论文的形式与基本要求。行业导师应全面参与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及论文指导与答辩全过程。保证能源动力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应用背景明确、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和区域经济发展的研究项目或工程技术项目，有效提高能源动力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工程技术创新创造、组织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等能力。

6. 培养质量。应建立能源动力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和保障体系。申请单位在能源动力相关领域应具有至少6年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经验，且培养效果良好。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在能源动力相关领域应具有很强的重大技术攻关能力和工程技术研究能力。近5年，申请单位应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在能源动力相关领域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二等及以上）、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技术发明

奖（一等及以上）至少3项。应具有能源动力相关领域的国家或省部级科研平台，主持多项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或重大横向委托课题，科研经费充足。近5年，申请单位每年专任教师师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50万元，科研到账总经费年均不少于3000万元，其中应包含省部级及以上重大、重点工程类项目、重大横向委托课题（500万元及以上）。申请单位或专任教师应在能源动力相关领域近5年内主持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或重大企业横向合作项目等项目。

8. 专业实践。与相关行业骨干企业应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建立了博士研究生合作培养基地。合作企业在能源动力相关领域应具有国家或省部级技术研发平台，主持多项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充足，并能为能源动力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配备高水平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指导教师。

9. 支撑条件。有能源动力相关领域的主干学科（至少 1 个）及支撑学科（至少 2 个）作为支撑，主干学科在国内同类学科中应处于领先水平，支撑学科在国内同类学科中应处于先进水平，并在多学科交叉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问题方面具有国内领先优势。建立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体系与运行机制，奖助体系完备，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及创新创业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有完善的制度和措施支持教师队伍建设，能够吸引与稳定教师并支持教师自身发展。

第二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能源动力专业学位类别是以工程中热能、电能、动能及其它多种能源的转换、传输和利用的理论与技术为主要研究内容，主要涉及动力工程、电气、核能、航空、航天、清洁能源和储能等行业领域，并在能源高效利用、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等方面有着广泛的新需求和新方向的专业学位。能源动力硕士专业学位与能源动力行业任职资格相衔接。能源动力硕士专业学位教育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和行业工程实际，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掌握能源动力专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熟悉能源动力行业领域的相关规范，在能源动力行业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承担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实施、工程管理等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国际视野的应用型专门人才。申请单位在能源动力相关专业领域的支撑学科应具有优势与特色，社会声誉良好；专业领域（方向）设置体现适应行业和区域的发展需求；与本行业领域的行业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承担重要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共同培养能源动力人才；充分展示培养特色、人才培养的基础与优势。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20人；应与相关行业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1/2。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年龄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45岁以下的比例不少于1/3，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少于1/2，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不少于5人；获得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少于1/5；具有实践经验的教师（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比例不少于1/3。行业导师应具有至少5年的工程实践经验，且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行业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有不少于1/5的骨干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工程类硕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制订能源动力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需符合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的相关规定。

6. 培养质量。相关院系有4届本科生毕业，毕业本科生不少于60人。有完备和规范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支撑能源动力类别相关学科的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用人单位评价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近5年每年师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10万元，科研到账经费年均不少于200万元（其中工程技术类课题到账经费不少于100万元，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到账经费所占比例不少于20%）；近5年在相关专业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3项，有一定数量的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奖或应用成果（授权的发明专利、获得应用的技术规范或行业标准）。近5年，每位骨干教师参加或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且至少有1项工程技术类课题在研，有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成果或授权发明专利。

8. 专业实践。与行业联合培养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支撑本类别相关学科开展案例教学和专业实践，确保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技术类课题，有效提高研究生工程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

9. 支撑条件。应建有适用于能源动力类别相关领域应用研究的专业实验室或公共研究平台，保证每位研究生都能进入实验室或使用公共研究平台，有足够的专业文献资料、现代化教学设施。在能源动力类别至少有2个职责明确、长期稳定的合作培养基地。每个合作培养基地至少有5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够参与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全程指导；有满足专业实践教学、培养专业实践能力所需的场地和设施，能够为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提供条件。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具有有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并建立完备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有完善的制度和措施支持教师队伍建设，能够吸引与稳定教师并支持教师自身发展。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土木水利（0859）

第一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土木水利专业学位类别是研究各类土木水利工程设计、建造和运维的专业学位，既包括工程建设的对象，即建造在地下、地上、水中等的各类工程设施，也指其所应用的材料、设备和所进行的规划、勘测、设计、施工、管理、运维等专业技术，涉及建筑建材、交通运输、水利水电、生态环境、安全防护、农林牧渔（设施）、海洋等相关行业领域。土木水利博士专业学位与土木水利行业任职资格相衔接。土木水利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紧密结合土木水利行业领域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面向行业企业工程实际，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造就政治素质过硬，基础理论功底扎实，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突出，具备较强工程技术创新创造能力和国际视野，善于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的土木水利行业领域高层次应用型未来领军人才。申请单位在土木水利相关专业领域的支撑学科应具有显著优势与特色，社会声誉突出；专业领域（方向）设置突出体现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区域经济发展；在解决本专业领域重大工程技术问题方面具有显著优势；与本行业领域的骨干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承担重大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建立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的培养模式和合作共赢的长效机制。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应具有较高水平的师资队伍：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应与土木水利相关行业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类别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 1/2。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应有不少于 1/2 的教师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并有不少于 1/2 的教师拥有主持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历。应搭建能够协助指导土木水利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行业专家队伍，行业导师应具有至少 15 年的工程实践经验（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本专业领域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应具有至少 10 年的工程实践经验），且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有不少于 1/5 的骨干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土木水利类博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应根据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相关规范，确定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土木水利博士专业学位培养目标，并制订相应的培养方案，构建土木水利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课程体系，明确土木水利博士专业学位论文的形式与基本要求。行业导师应全面参与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及论文指导与答辩全过程。保证土木水利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应用背景明确、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和区域经济发展的研究项目或工程技术项目，有效提高土木水利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工程技术创新创造、组织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等能力。

6. 培养质量。应建立土木水利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和保障体系。申请单位在土木水利相关领域应具有至少 6 年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经验，且培养效果良好。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在土木水利相关领域应具有很强的重大技术攻关能力和工程技术研究能力。近 5 年，申请单位应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在土木水利相关领域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或

技术发明奖（二等及以上）、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一等及以上）至少 3 项。应具有土木水利相关领域的国家或省部级科研平台，主持多项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或重大横向委托课题，科研经费充足。近 5 年，申请单位每年专任教师师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科研到账总经费年均不少于 3000 万元，其中应包含省部级及以上重大、重点工程类项目、重大横向委托课题（500 万元及以上）。申请单位或专任教师应在土木水利相关领域近 5 年内主持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或重大企业横向合作项目等项目。

8. 专业实践。与相关行业骨干企业应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建立了博士研究生合作培养基地。合作企业在土木水利相关领域应具有国家或省部级技术研发平台，主持多项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充足，并能为土木水利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配备高水平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指导教师。

9. 支撑条件。有土木水利相关领域的主干学科（至少 1 个）及支撑学科（至少 2 个）作为支撑，主干学科在国内同类学科中应处于领先水平，支撑学科在国内同类学科中应处于先进水平，并在多学科交叉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问题方面具有国内领先优势。建立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体系与运行机制，奖助体系完备，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及创新创业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有完善的制度和措施支持教师队伍建设，能够吸引与稳定教师并支持教师自身发展。

第二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土木水利专业学位类别是研究各类土木水利工程设计、建造和运维的专业学位，既包括工程建设的对象，即建造在地下、地上、水中等的各类工程设施，也指其所应用的材料、设备和所进行的规划、勘测、设计、施工、管理、运维等专业技术，涉及建筑建材、交通运输、水利水电、生态环境、安全防护、农林牧渔（设施）、海洋等相关行业领域。土木水利硕士专业学位与土木水利行业任职资格相衔接。土木水利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和行业工程实际，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掌握土木水利专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熟悉土木水利行业领域的相关规范，在土木水利行业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承担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实施、工程管理等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国际视野的应用型专门人才。申请单位在土木水利相关专业领域的支撑学科应具有优势与特色，社会声誉良好；专业领域（方向）设置体现适应行业和区域的发展需求；与本行业领域的行业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承担重要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共同培养土木水利人才；充分展示培养特色、人才培养的基础与优势。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应与相关行业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 1/2。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的比例不少于 1/3，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少于 1/2，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不少于 5 人；获得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少于 1/5；具有实践经验的教师（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比例不少于 1/3。行业导师应具有至少 5 年的工程实践经验，且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行业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有不少于 1/5 的骨干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工程类硕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制订土木水利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需符合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等相关规定。

6. 培养质量。相关院系有 4 届本科生毕业，毕业本科生不少于 60 人。有完备和规范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支撑土木水利类别相关学科的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用人单位评价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近 5 年每年师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科研到账经费年均不少于 200 万元（其中工程技术类课题到账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到账经费所占比例不少于 20%）；近 5 年在相关专业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 3 项，有一定数量的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奖或应用成果（授权的发明专利、获得应用的技术规范或行业标准）。近 5 年，每位骨干教师参加或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且至少有 1 项工程技术类课题在研，有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成果或授权发明专利。

8. 专业实践。与行业联合培养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支撑本类别相关学科开展案例教学和专业实践，确保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技术类课题，有效提高研究生工程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

9. 支撑条件。应建有适用于土木水利类别相关领域应用研究的专业实验室或公共研究平台，保证每位研究生都能进入实验室或使用公共研究平台，有足够的专业文献资料、现代化教学设施。在土木水利类别至少有 2 个职责明确、长期稳定的合作培养基地。每个合作培养基地至少有 5 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够参与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全程指导；有满足专业实践教学、培养专业实践能力所需的场地和设施，能够为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提供条件。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具有有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并建立完备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有完善的制度和措施支持教师队伍建设，能够吸引与稳定教师并支持教师自身发展。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生物与医药（0860）

第一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类别是面向生物技术、医药、食品、发酵、能源、环保等相关行业，主要服务于工业生物技术、农业生物技术、医疗诊断、化学制药、生物制药、中药制药、天然药物、药物制剂、生物检测、食品加工、食品化学、发酵技术、生物安全与食品安全、生物质利用、生物能源、环境生物技术、生物材料、生物信息技术等行业领域的专业学位。生物与医药博士专业学位与生物与医药行业任职资格相衔接。生物与医药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紧密结合生物与医药行业领域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面向行业企业工程实际，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造就政治素质过硬，基础理论功底扎实，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突出，具备较强工程技术创新创造能力和国际视野，善于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的生物与医药行业领域高层次应用型未来领军人才。申请单位在生物与医药相关专业领域的支撑学科应具有显著优势与特色，社会声誉突出；专业领域（方向）设置突出体现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区域经济发展；在解决本专业领域重大工程技术问题方面具有显著优势；与本行业领域的骨干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承担重大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建立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的培养模式和合作共赢的长效机制。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应具有较高水平的师资队伍：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应与生物与医药相关行业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类别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 1/2。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应有不少于 1/2 的教师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并有不少于 1/2 的教师拥有主持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历。应搭建能够协助指导生物与医药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行业专家队伍，行业导师应具有至少 15 年的工程实践经验（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本专业领域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应具有至少 10 年的工程实践经验），且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有不少于 1/5 的骨干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生物与医药类博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应根据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相关规范，确定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生物与医药博士专业学位培养目标，并制订相应的培养方案，构建生物与医药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课程体系，明确生物与医药博士专业学位论文的形式与基本要求。行业导师应全面参与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及论文指导与答辩全过程。保证生物与医药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应用背景明确、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和区域经济发展的研究项目或工程技术项目，有效提高生物与医药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工程技术创新创造、组织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等能力。

6. 培养质量。应建立生物与医药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和保障体系。申请单位在生物与医药相关领域应具有至少 6 年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经验，且培养效果良好。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在生物与医药相关领域应具有很强的重大技术攻关能力和工程技术研究

能力。近 5 年，申请单位应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在生物与医药相关领域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二等及以上）、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一等及以上）至少 3 项。应具有生物与医药相关领域的国家或省部级科研平台，主持多项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或重大横向委托课题，科研经费充足。近 5 年，申请单位每年专任教师师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科研到账总经费年均不少于 3000 万元，其中应包含省部级及以上重大、重点工程类项目、重大横向委托课题（500 万元及以上）。申请单位或专任教师应在生物与医药相关领域近 5 年内主持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或重大企业横向合作项目等项目。

8. 专业实践。与相关行业骨干企业应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建立了博士研究生合作培养基地。合作企业在生物与医药相关领域应具有国家或省部级技术研发平台，主持多项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充足，并能为生物与医药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配备高水平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指导教师。

9. 支撑条件。有生物与医药的主干学科（至少 1 个）及支撑学科（至少 2 个）作为支撑，主干学科在国内同类学科中应处于领先水平，支撑学科在国内同类学科中应处于先进水平，并在多学科交叉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问题方面具有国内领先优势。建立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体系与运行机制，奖助体系完备，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及创新创业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有完善的制度和措施支持教师队伍建设，能够吸引与稳定教师并支持教师自身发展。

第二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类别是面向生物技术、医药、食品、发酵、能源、环保等相关行业，主要服务于工业生物技术、农业生物技术、医疗诊断、化学制药、生物制药、中药制药、天然药物、药物制剂、生物检测、食品加工、食品化学、发酵技术、生物安全与食品安全、生物质利用、生物能源、环境生物技术、生物材料、生物信息技术等行业领域的专业学位。生物与医药硕士专业学位与生物与医药行业任职资格相衔接。生物与医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和行业工程实际，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掌握生物与医药专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熟悉生物与医药行业领域的相关规范，在生物与医药行业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承担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实施、工程管理等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国际视野的应用型专门人才。申请单位在生物与医药相关专业领域的支撑学科应具有优势与特色，社会声誉良好；专业领域（方向）设置体现适应行业和区域的发展需求；与本行业领域的行业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承担重要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共同培养生物与医药人才；充分展示培养特色、人才培养的基础与优势。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20人；应与相关行业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1/2。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45岁以下的比例不少于1/3，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少于1/2，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不少于5人；获得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少于1/5；具有实践经验的教师（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比例不少于1/3。行业导师应具有至少5年的工程实践经验，且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

加过行业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有不少于1/5的骨干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工程类硕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制订生物与医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需符合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等相关规定。

6. 培养质量。相关院系有4届本科生毕业，毕业本科生不少于60人。有完备和规范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支撑生物与医药类别相关学科的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用人单位评价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近5年每年师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10万元，科研到账经费年均不少于200万元（其中工程技术类课题到账经费不少于100万元，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到账经费所占比例不少于20%）；近5年在相关专业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3项，有一定数量的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奖或应用成果（授权的发明专利、获得应用的技术规范或行业标准）。近5年，每位骨干教师参加或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且至少有1项工程技术类课题在研，有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成果或授权发明专利。

8. 专业实践。与行业联合培养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支撑本类别相关学科开展案例教学和专业实践，确保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技术类课题，有效提高研究生工程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

9. 支撑条件。应建有适用于生物与医药类别相关领域应用研究的专业实验室或公共研究平台，保证每位研究生都能进入实验室或使用公共研究平台，有足够的专业文献资料、现代化教学设施。在生物与医药类别至少有2个职责明确、长期稳定的合作培养基地。每个合作培养基地至少有5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够参与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全程指导；有满足专业实践教学、培养专业实践能力所需的场地和设施，能够为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提供条件。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具有有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并建立完备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有完善的制度和措施支持教师队伍建设，能够吸引与稳定教师并支持教师自身发展。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交通运输（0861）

第一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交通运输专业学位类别是面向包括道路、轨道、水路、航空和管道五种基本运输方式，以及城市交通系统、大型企业围绕生产过程建立的企业内部运输系统等交通运输行业，涵盖以上每一种运输方式中的政策制度、规划设计、施工建设、运行控制、运营管理等内容，具有工学、理学、管理学、经济学等多学科交叉特点，强调创新性地解决交通运输行业复杂工程问题的专业学位；随着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的不断发展，向安全、高效、绿色、智能、集成等方向出现新的专业领域方向。交通运输博士专业学位与交通运输行业任职资格相衔接。交通运输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紧密结合交通运输行业领域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面向行业企业工程实际，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造就政治素质过硬，基础理论功底扎实，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突出，具备较强工程技术创新创造能力和国际视野，善于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的交通运输行业领域高层次应用型未来领军人才。申请单位在交通运输相关专业领域的支撑学科应具有显著优势与特色，社会声誉突出；专业领域（方向）设置突出体现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区域经济发展；在解决本专业领域重大工程技术问题方面具有显著优势；与本行业领域的骨干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承担重大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建立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的培养模式和合作共赢的长效机制。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应具有较高水平的师资队伍：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应与交通运输相关行业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类别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 1/2。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应有不少于 1/2 的教师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并有不少于 1/2 的教师拥有主持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历。应搭建能够协助指导交通运输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行业专家队伍，行业导师应具有至少 15 年的工程实践经验（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本专业领域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应具有至少 10 年的工程实践经验），且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有不少于 1/5 的骨干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交通运输类博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应根据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相关规范，确定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交通运输博士专业学位培养目标，并制订相应的培养方案，构建交通运输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课程体系，明确交通运输博士专业学位论文的形式与基本要求。行业导师应全面参与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及论文指导与答辩全过程。保证交通运输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应用背景明确、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和区域经济发展的研究项目或工程技术项目，有效提高交通运输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工程技术创新创造、组织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等能力。

6. 培养质量。应建立交通运输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和保障体系。申请单位在交通运输相关领域应具有至少 6 年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经验，且培养效果良好。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在交通运输相关领域应具有很强的重大技术攻关能力和工程技术研究能

力。近 5 年，申请单位应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在交通运输相关领域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二等及以上）、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一等及以上）至少 3 项。应具有交通运输相关领域的国家或省部级科研平台，主持多项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或重大横向委托课题，科研经费充足。近 5 年，申请单位每年专任教师师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科研到账总经费年均不少于 3000 万元，其中应包含省部级及以上重大、重点工程类项目、重大横向委托课题（500 万元及以上）。申请单位或专任教师应在交通运输相关领域近 5 年内主持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或重大企业横向合作项目等项目。

8. 专业实践。与相关行业骨干企业应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建立了博士研究生合作培养基地。合作企业在交通运输相关领域应具有国家或省部级技术研发平台，主持多项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充足，并能为交通运输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配备高水平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指导教师。

9. 支撑条件。有交通运输相关领域的主干学科（至少 1 个）及支撑学科（至少 2 个）作为支撑，主干学科在国内同类学科中应处于领先水平，支撑学科在国内同类学科中应处于先进水平，并在多学科交叉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问题方面具有国内领先优势。建立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体系与运行机制，奖助体系完备，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及创新创业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有完善的制度和措施支持教师队伍建设，能够吸引与稳定教师并支持教师自身发展。

第二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交通运输专业学位类别是面向包括道路、轨道、水路、航空和管道五种基本运输方式，以及城市交通系统、大型企业围绕生产过程建立的企业内部运输系统等交通运输行业，涵盖以上每一种运输方式中的政策制度、规划设计、施工建设、运行控制、运营管理等内容，具有工学、理学、管理学、经济学等多学科交叉特点，强调创新性地解决交通运输行业复杂工程问题的专业学位；随着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的不断发展，向安全、高效、绿色、智能、集成等方向出现新的专业领域方向。交通运输硕士专业学位与交通运输行业任职资格相衔接。交通运输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和行业工程实际，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掌握交通运输专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熟悉交通运输行业领域的相关规范，在交通运输行业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承担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实施、工程管理等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国际视野的应用型专门人才。申请单位在交通运输相关专业领域的支撑学科应具有优势与特色，社会声誉良好；专业领域（方向）设置体现适应行业和区域的发展需求；与本行业领域的行业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承担重要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共同培养交通运输人才；充分展示培养特色、人才培养的基础与优势。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20人；应与相关行业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1/2。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45岁以下的比例不少于1/3，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少于1/2，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不少于5人；获得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少于1/5；具有实践经验的教师（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

研发）的比例不少于1/3。行业导师应具有至少5年的工程实践经验，且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行业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有不少于1/5的骨干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工程类硕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制订交通运输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需符合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等相关规定。

6. 培养质量。相关院系有4届本科生毕业，毕业本科生不少于60人。有完备和规范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支撑交通运输类别相关学科的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用人单位评价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近5年每年师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10万元，科研到账经费年均不少于200万元（其中工程技术类课题到账经费不少于100万元，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到账经费所占比例不少于20%）；近5年在相关专业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3项，有一定数量的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奖或应用成果（授权的发明专利、获得应用的技术规范或行业标准）。近5年，每位骨干教师参加或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且至少有1项工程技术类课题在研，有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成果或授权发明专利。

8. 专业实践。与行业联合培养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支撑本类别相关学科开展案例教学和专业实践，确保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技术类课题，有效提高研究生工程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

9. 支撑条件。建有适用于交通运输类别相关领域应用研究的专业实验室或公共研究平台，保证每位研究生都能进入实验室或使用公共研究平台，有足够的专业文献资料、现代化教学设施。在交通运输类别至少有2个职责明确、长期稳定的合作培养基地。每个合作培养基地至少有5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够参与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全程指导；有满足专业实践教学、培养专业实践能力所需的场地和设施，能够为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提供条件。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具有有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并建立完备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有完善的制度和措施支持教师队伍建设，能够吸引与稳定教师并支持教师自身发展。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建筑（0851）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申请单位应符合《建筑专业学位设置方案》（1992 年 11 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 11 次会议原则通过）对建筑硕士专业学位设置的基本要求。一般应设有建筑学五年制本科专业，并获得建筑学学士专业学位授予权。已拥有建筑学一级学科硕士授予权，结合自身实际和行业、社会发展需要，在建筑设计、历史建筑与遗产保护设计、城市设计、建筑低碳节能设计、室内设计等专业方向中，已有部分专业方向形成优势和特色。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与国家注册建筑师职业标准、实践要求相衔接，能够达到注册建筑师职业资格制度所确定的知识和能力的基本要求。人才培养定位清晰，专业办学特色鲜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为本地区经济建设和行业发展作出了较大贡献，具有较高的社会声誉。

二、师资队伍

2.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6 人，其中正教授不少于 3 人。讲师及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能独立承担 70%及以上的学位课程。聘请有实际经验的高级建筑师作为行业教师，行业教师可担任专业课授课教师和研究生联合指导教师，行业教师数量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 20％。

3.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均具有硕士及以上研究生学历和专业技术职称，讲师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得低于 80%。专任教师具有合理的年龄结构，形成老中青相结合的师资梯队。专任教师专业背景和学缘结构合理，大部分具有建筑学及相关学科专业背景，有一定数量的专任教师获得过外校硕士及以上研究生学历，部分专任教师具有海外留学或工作经历。专任教师具有较强的工程实践经验，具有国家执业资格证书或具备相应行业工作经验的教师不少于 50%，硕士研究生联合指导教师应具有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或高级建筑（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

4.骨干教师。专任教师中专业带头人不少于 3 人，每名专业带头人应取得不少于 2 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设计奖项，或在所从事专业领域全国性的学会协会二级分会、省级学会中担任理事或相应职务，并具有培养 2 届及以上建筑学工学硕士毕业生的经历。

三、人才培养

5.课程与教学。已连续培养 3 届及以上 5 年制建筑学专业本科毕业生，一般已通过建筑学本科专业评估；具有建筑学学术硕士学位授予权，已连续培养 2 届及以上建筑学工学硕士。能稳定开设建筑设计、历史建筑与遗产保护设计、城市设计、建筑低碳节能设计、室内设计等相关课程；建立完善的课程体系，能够采用课堂讲授、设计指导、现场实践、企业实习等教学方式。建筑与城市设计课程和实践环节应为主干课程。注重学生创新能力培养，学生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能够积极主动的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注重学生实践能力培养，校内实践教学条件完善，实验实习项目健全，实践教学实施与考核严格；校外实践基地、企业实习作用发挥明显，毕业生初步具备职业建筑师的道德情操。

6.培养质量。本专业近 5 届本科毕业生平均就业率（含升学率）不低于 90%，多数在本行业领域就业，一定规模的毕业生进入有影响力的企事业单位就业；硕士毕业生就业率较高，部分毕业生进入博士阶段学习。毕业生具有较好的职业发展能力，职业素质较高，毕业 5 年后一般能够成为本单位专业技术骨干，部分优秀毕业生在获得奖励和荣誉、发表论文、参与重大工程建设等方面具有突出表现。本专业毕业生社会评价资料真实可信，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总体满意度较高。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近 5 年本学科专业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一流专业（学科）、一流课程、教学名师、优秀教材奖等教学领域奖励不少于 3 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科研水平。具有良好的科研环境和科研设施，形成稳定的科研方向和科研团队，科研成果得到有效应用。有一定数量的在研项目，其中包括不少于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专业带头人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近 5 年，专任教师主持各种来源的科研项目不少于 10 项，其中有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获省部级及以上各类科研奖励（含行业获奖）不少于 3 项；科研合同总经费不低于 500 万元，师均到账科研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有一定数量的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参编国家及省级行业标准规范，参与设计的工程项目获得省部级奖励，研究咨询报告被省级以上政府吸收采纳。

8.实践教学。具有符合建筑硕士专业学位人才培养需要的校内实践教学场所和设施，已与设计院及相关企业建立了一定数量的、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有较为丰富的建筑学本科生和学术型硕士实践教学的经验，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兼职教师、导师队伍。

9.支撑条件。配备研究生专用教室，生均使用面积不少于 8 平方米，配备相应的评图交流空间和用于指导研究生的教师专用空间。联合培养实践基地或相应的实践平台应为大中型建筑设计企业、相关科研院所、国际联合培养基地等单位。有必要的模型制作、建筑技术等实验设备，满足建筑设计课程教学和设计研究的需要。建筑类专业书籍在 8000 册以上，不少于 4 种语言文字。建筑类中文期刊 30 种以上，外文期刊 20 种以上，不少于 4 种文字。有齐全的现行建筑法规文件资料及工程设计参考资料、标准规范等。有一定规模的教学与研究数据库，电子期刊能够满足培养需要。学风建设制度和学术不端行为管控体系完备，招生、教学及学位授予未发生违规行为。教学、科研和学生管理服务制度健全，有水平较高的建筑学硕士研究生管理机构和团队。有稳定和充足的教学经费保证教学工作正常进行，有专项经费支持研究生完成实践环节，研究生奖助学金和助研补贴实现全覆盖。

五、其他要求

须通过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委员会组织的建筑硕士专业教育评估，并在合格有效期内，通过评估的院校可向教育主管部门申请建筑硕士专业学位授权资格。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城乡规划（0853）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城乡规划是同国土空间规划设计、实施管理和城乡发展研究及其有关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针对以城乡为代表的国土空间对象，基于经济、社会、生态环境等综合发展目标，以空间资源的保护与开发利用为核心，通过规划编制和规划管理，对城乡发展资源进行空间配置、并使之付诸实施的公共政策过程。其知识基础包括城乡发展规律研究、规划编制和规划管理三个主要领域，涵盖城乡规划设计、城乡规划管理和城乡开发及组织三个方面。城乡规划硕士专业学位主要为国土空间规划设计、规划实施管理、城乡和区域治理、城市发展与建设管理等政府管理部门、院校和企事业单位，建筑设计、房地产开发和研究等机构培养具有综合职业技能的城乡规划应用型高层次专业人才。城乡规划硕士专业学位主要面向规划行业，相衔接的职业资格为注册城乡规划师。城乡规划硕士专业学位职业领域主要可分为规划设计、规划管理和技术咨询 3 类。申请单位需具备对应的城乡规划学的学科条件，在师资队伍、人才培养、学术研究、社会服务以及教学空间和其他支持设施等方面，具有完备的教学和实践条件，专业发展能适应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实际需求，并具有明确的方向与优势。主要专业方向应不少于 3 个，并至少包括以下方向中的 2 个：区域发展与规划、城乡规划与设计、城乡生态环境规划、城乡交通和基础设施规划、社区规划、城乡发展历史与遗产保护规划、城乡规划方法和技术、城乡规划管理。在主要专业方向上已经具备扎实的教学基础和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师资队伍

2．人员规模。具有稳定的专任教师队伍，总数不少于 15 人（不含外聘人员），每个主要专业方向不少于 3 人。

3．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具有合理的年龄结构和职称结构，具备完整的专业知识结构以及多样化的学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需有教授不少于 3 人，副教授不少于 4 人，教师学科背景应与该主要专业方向的学科领域相一致。有明确并称职的专业带头人，获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 60%。专任教师队伍中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的比例不少于 50%。无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的教师具有在境内甲级规划设计资质设计机构或相应规划管理机构 6 个月以上工作经历（含借调和挂职）、或校外兼职教师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的，比例可适当放宽为 40%。

4．骨干教师。每个主要专业方向上的骨干教师不少于 2 人，均应具有较高的教学、科研水平和丰富的规划实践经验，主持过至少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研究课题，并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其中至少 1 人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或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的规划设计项目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规划设计奖项。除专业导师外，每位硕士研究生还需要有 1 名来自城乡规划实务部门的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或 5 年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经历）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担任行业导师。行业导师数量应不低于专任导师数量的 50%。

三、人才培养

5．课程与教学。课程体系与教学组织应注重与城乡规划实践的关联性，保障学生通过课程学习和培养环节训练，获得并掌握城乡规划实务所需要的基本知识体系。

6．培养质量。申请单位已培养的城乡规划本科毕业生需获得较高的社会评价，职业发展情况良好，连续 3 年就业率高于 80%。本科毕业生继续攻读硕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25%。

申请单位在 5 年内应获得过城乡规划专业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科研水平。有充足的用于城乡规划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科研经费（包括纵向和横向经费）。每年的师均到账科研经费应在 10 万元及以上。每个主要专业方向有 1 项及以上的在研科研课题。注重教学科研与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的有机结合。由专任教师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的城乡规划设计实践项目每年不少于 2 项。5 年内应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或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

8．实践教学。课程教学中的案例教学内容比例不低于 50%，并应具有实践训练环节，原则上获得本专业学位应有不少于半年的实践训练，该必修环节学分不少于 3 学分。具有充足的实践训练基地建设条件，实践训练基地包括地级及以上城市的城乡规划管理部门、甲级城乡规划设计机构、具有相应资质并与城乡规划相关的企事业单位。实践训练基地有完备的实践训练考核制度，确保城乡规划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具有独立从事城乡规划专业实务的能力，能够胜任城乡规划管理和城乡规划设计的职业工作。除行业导师外，申请单位还应聘请来自相关实践基地或校企联盟单位并具备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和较强的城乡规划编制、研究和管理的实务能力的专家，参与对城乡规划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中的专业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论文考评等工作。

9．支撑条件。申请单位除了要符合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关于高等学校设置必备的图书资料外，还应有不少于 10000 册的城乡规划及相关领域专业书籍（包括数字化图书）和不少于 20 种的中外文专业期刊；需有齐全的城乡规划法规文件资料及基本的规划设计参考资料；需有专门的教学、研究与实践的数据库，包括多源数据、电子图档、音像资料等。申请单位具有充足的用于城乡规划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基地、实验室与展陈空间及其相应设备，能提供必要的规划设计课专用教室空间，满足城乡规划设计类课程教学及研究的需要。计算机以及应用软件、网络配置等的规格与数量能够满足城乡规划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科研与实践的基本要求。应有完备的城乡规划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奖助体系，建立完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管理机构和规范的教学管理制度，有齐全的教学文件和教学成果档案管理，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及运行机制等应符合城乡规划学科特点。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电子信息（0854）

第一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电子信息专业学位类别是与电子、通信、控制、计算机、电气、软件、光电、仪器仪表等行业领域，以及网络空间安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集成电路、大数据与云计算、物联网、生物信息、量子信息等新兴方向紧密关联的专业学位。电子信息博士专业学位与电子信息行业任职资格相衔接。电子信息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紧密结合电子信息行业领域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面向行业企业工程实际，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造就政治素质过硬，基础理论功底扎实，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突出，具备较强工程技术创新创造能力和国际视野，善于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的电子信息行业领域高层次应用型未来领军人才。申请单位在电子信息相关专业领域的支撑学科应具有显著优势与特色，社会声誉突出；专业领域（方向）设置突出体现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区域经济发展；在解决本专业领域重大工程技术问题方面具有显著优势；与本行业领域的骨干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承担重大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建立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的培养模式和合作共赢的长效机制。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应具有较高水平的师资队伍：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应与电子信息相关行业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类别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 1/2。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应有不少于 1/2 的教师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并有不少于 1/2 的教师拥有主持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历。应搭建能够协助指导电子信息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行业专家队伍，行业导师应具有至少 15 年的工程实践经验（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本专业领域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应具有至少 10 年的工程实践经验），且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有不少于 1/5 的骨干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电子信息类别相关学科专业博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应根据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相关规范，确定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电子信息博士专业学位培养目标，并制订相应的培养方案，构建电子信息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课程体系，明确电子信息博士专业学位论文的形式与基本要求。行业导师应全面参与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及论文指导与答辩全过程。保证电子信息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应用背景明确、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和区域经济发展的研究项目或工程技术项目，有效提高电子信息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工程技术创新创造、组织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等能力。

6. 培养质量。应建立电子信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和保障体系。申请单位在电子信息相关领域应具有至少 6 年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经验，且培养效果良好。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在电子信息相关领域应具有很强的重大技术攻关能力和工程技术研究能力。近 5 年，申请单位应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在电子信息相关领域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二等及以上）、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

（一等及以上）至少 3 项。应具有电子信息相关领域的国家或省部级科研平台，主持多项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或重大横向委托课题，科研经费充足。近 5 年，申请单位每年专任教师师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科研到账总经费年均不少于 3000 万元，其中应包含省部级及以上重大、重点工程类项目、重大横向委托课题（500 万元及以上）。申请单位或专任教师应在电子信息相关领域近 5 年内主持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或重大企业横向合作项目等项目。

8. 专业实践。与相关行业骨干企业应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建立了博士研究生合作培养基地。合作企业在电子信息相关领域应具有国家或省部级技术研发平台，主持多项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充足，并能为电子信息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配备高水平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指导教师。

9. 支撑条件。有电子信息相关领域的主干学科（至少 1 个）及支撑学科（至少 2 个）作为支撑，主干学科在国内同类学科中应处于领先水平，支撑学科在国内同类学科中应处于先进水平，并在多学科交叉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问题方面具有国内领先优势。建立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体系与运行机制，奖助体系完备，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及创新创业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有完善的制度和措施支持教师队伍建设，能够吸引与稳定教师并支持教师自身发展。

第二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电子信息专业学位类别是与电子、通信、控制、计算机、电气、软件、光电、仪器仪表等行业领域，以及网络空间安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集成电路、大数据与云计算、物联网、生物信息、量子信息等新兴方向紧密关联的专业学位。电子信息硕士专业学位与电子信息行业任职资格相衔接。电子信息硕士专业学位教育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和行业工程实际，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掌握电子信息专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熟悉电子信息行业领域的相关规范，在电子信息行业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承担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实施、工程管理等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国际视野的应用型专门人才。申请单位在电子信息相关专业领域的支撑学科应具有优势与特色，社会声誉良好；专业领域（方向）设置体现适应行业和区域发展需求；与本行业领域的行业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承担重要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共同培养电子信息人才；充分展示培养特色、人才培养的基础与优势。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应与相关行业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 1/2。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的比例不少于 1/3，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少于 1/2，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骨干教师不少于 5 人；获得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少于 1/5；具有实践经验的教师（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比例不少于 1/3。行业导师应具有至少 5 年的工程实践经验，且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行业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有不少于 1/5 的骨干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工程类硕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制订电子信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需符合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等相关规定。

6. 培养质量。相关院系有 4 届本科生毕业，毕业本科生不少于 60 人。有完备和规范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支撑电子信息类别相关学科的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用人单位评价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近 5 年每年师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科研到账经费年均不少于 200 万元（其中工程技术类课题到账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到账经费所占比例不少于 20%）；近 5 年在相关专业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 3 项，有一定数量的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奖或应用成果（授权的发明专利、获得应用的技术规范或行业标准）。近 5 年，每位骨干教师参加或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且至少有 1 项工程技术类课题在研，有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成果或授权发明专利。

8. 专业实践。与行业联合培养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支撑本类别相关学科开展案例教学和专业实践，确保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技术类课题，有效提高研究生工程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

9. 支撑条件。应建有适用于电子信息类别相关领域应用研究的专业实验室或公共研究平台，保证每位研究生都能进入实验室或使用公共研究平台，有足够的专业文献资料、现代化教学设施。在电子信息类别至少有 2 个职责明确、长期稳定的合作培养基地。每个合作培养基地至少有 5 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够参与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全程指导；有满足专业实践教学、培养专业实践能力所需的场地和设施，能够为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提供条件。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具有有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并建立完备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有完善的制度和措施支持教师队伍建设，能够吸引与稳定教师并支持教师自身发展。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机械（0855）

第一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机械专业学位类别是以相关自然科学和技术为理论基础，结合生产实践经验，研究各类机械装备与系统在设计、制造、运行、服务和管理等全寿命周期中的理论和技术，为人类生存、社会经济发展和国防安全提供各类机械制造产品、装备和服务的专业学位，主要涉及机械工程、车辆工程、航空工程、航天工程、船舶工程、兵器工程、工业设计工程、农机装备工程、智能制造技术、机器人工程等专业领域，以及绿色设计与制造、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智能设计与制造、微纳制造、生物制造等前沿和新兴领域。机械博士专业学位与机械行业任职资格相衔接。机械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紧密结合机械行业领域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面向行业企业工程实际，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造就政治素质过硬，基础理论功底扎实，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突出，具备较强工程技术创新创造能力和国际视野，善于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的机械行业领域高层次应用型未来领军人才。申请单位在机械相关专业领域的支撑学科应具有显著优势与特色，社会声誉突出；专业领域（方向）设置突出体现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区域经济发展；在解决本专业领域重大工程技术问题方面具有显著优势；与本行业领域的骨干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承担重大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建立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的培养模式和合作共赢的长效机制。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应具有较高水平的师资队伍：专任教师不少于20人；应与机械相关行业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类别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1/2。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应有不少于1/2的教师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并有不少于1/2的教师拥有主持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历。应搭建能够协助指导机械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行业专家队伍，行业导师应具有至少15年的工程实践经验（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本专业领域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应具有至少10年的工程实践经验），且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有不少于1/5的骨干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机械类博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应根据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相关规范，确定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机械博士专业学位培养目标，并制订相应的培养方案，构建机械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课程体系，明确机械博士专业学位论文的形式与基本要求。行业导师应全面参与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及论文指导与答辩全过程。保证机械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应用背景明确、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和区域经济发展的研究项目或工程技术项目，有效提高机械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工程技术创新创造、组织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等能力。

6. 培养质量。应建立机械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和保障体系。申请单位在机械相关领域应具有至少6年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经验，且培养效果良好。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在机械相关领域应具有很强的重大技术攻关能力和工程技术研究能力。近5年，申请单位应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在机械相关领域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技术发明

奖（二等及以上）、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一等及以上）至少3项。应具有机械相关领域的国家或省部级科研平台，主持多项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或重大横向委托课题，科研经费充足。近5年，申请单位每年专任教师师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50万元，科研到账总经费年均不少于3000万元，其中应包含省部级及以上重大、重点工程类项目、重大横向委托课题（500万元及以上）。申请单位或专任教师应在机械相关领域近5年内主持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或重大企业横向合作项目等项目。

8. 专业实践。与相关行业骨干企业应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建立了博士研究生合作培养基地。合作企业在机械相关领域应具有国家或省部级技术研发平台，主持多项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充足，并能为机械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配备高水平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指导教师。

9. 支撑条件。有机械相关领域的主干学科（至少 1 个）及支撑学科（至少 2 个）作为支撑，主干学科在国内同类学科中应处于领先水平，支撑学科在国内同类学科中应处于先进水平，并在多学科交叉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问题方面具有国内领先优势。建立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体系与运行机制，奖助体系完备，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及创新创业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有完善的制度和措施支持教师队伍建设，能够吸引与稳定教师并支持教师自身发展。

第二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机械专业学位类别是以相关的自然科学和技术为理论基础，结合生产实践经验，研究各类机械装备与系统在设计、制造、运行、服务和管理等全寿命周期中的理论和技术，为人类生存、社会经济发展和国防安全提供各类机械制造产品、装备和服务的专业学位，主要涉及机械工程、车辆工程、航空工程、航天工程、船舶工程、兵器工程、工业设计工程、农机装备工程、智能制造技术、机器人工程等专业领域，以及绿色设计与制造、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智能设计与制造、微纳制造、生物制造等前沿和新兴领域。机械硕士专业学位与机械行业任职资格相衔接。机械硕士专业学位教育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和行业工程实际，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掌握机械专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熟悉机械行业领域的相关规范，在机械行业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承担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实施、工程管理等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国际视野的应用型专门人才。申请单位在机械相关专业领域的支撑学科应具有优势与特色，社会声誉良好；专业领域（方向）设置体现适应行业和区域的发展需求；与本行业领域的行业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承担重要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共同培养机械人才；充分展示培养特色、人才培养的基础与优势。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20人；应与相关行业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1/2。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45岁以下的比例不少于1/3，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少于1/2，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骨干教师不少于5人；获得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少于1/5；具有实践经验的教师（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比例不少于1/3。行业导师应具有至少5年的工程实践经验，且主持过或作为骨

干参加过行业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有不少于1/5的骨干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工程类硕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制订机械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需符合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等相关规定。

6. 培养质量。相关院系有4届本科生毕业，毕业本科生不少于60人。有完备和规范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支撑机械类别相关学科的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用人单位评价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近5年每年师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10万元，科研到账经费年均不少于200万元（其中工程技术类课题到账经费不少于100万元，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到账经费所占比例不少于20%）；近5年在相关专业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3项，有一定数量的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奖或应用成果（授权的发明专利、获得应用的技术规范或行业标准）。近5年，每位骨干教师参加或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且至少有1项工程技术类课题在研，有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成果或授权发明专利。

8. 专业实践。与行业联合培养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支撑本类别相关学科开展案例教学和专业实践，确保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技术类课题，有效提高研究生工程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

9. 支撑条件。应建有适用于机械类别相关领域应用研究的专业实验室或公共研究平台，保证每位研究生都能进入实验室或使用公共研究平台，有足够的专业文献资料、现代化教学设施。在机械类别至少有2个职责明确、长期稳定的合作培养基地。每个合作培养基地至少有5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够参与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全程指导；有满足专业实践教学、培养专业实践能力所需的场地和设施，能够为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提供条件。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具有有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并建立完备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有完善的制度和措施支持教师队伍建设，能够吸引与稳定教师并支持教师自身发展。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材料与化工（0856）

第一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材料与化工专业学位类别是以物质的制备、物质的形态转化、物质与能量的转化等的工程原理、方法、工艺及装备，包括加工过程、反应过程和分离过程等为核心，研究矿物质、生物质和动物质等大规模加工过程和应用的共性规律与关键技术的专业学位，主要涉及材料工程、化学工程、冶金工程、纺织工程、林业工程、轻工技术与工程、能源化工、石油与天然气加工工程、矿物加工工程与物质分离、煤化工、过程控制与装备、安全工程等行业领域方向，以及绿色制备技术、智能制造技术、资源与能源的高效清洁利用、环境友好与安全可控技术、材料基因组工程等新兴领域方向。材料与化工博士专业学位与材料与化工行业任职资格相衔接。材料与化工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紧密结合材料与化工行业领域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面向行业企业工程实际，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造就政治素质过硬，基础理论功底扎实，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突出，具备较强工程技术创新创造能力和国际视野，善于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的材料与化工行业领域高层次应用型未来领军人才。申请单位在材料与化工相关专业领域的支撑学科应具有显著优势与特色，社会声誉突出；专业领域（方向）设置突出体现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区域经济发展；在解决本专业领域重大工程技术问题方面具有显著优势；与本行业领域的骨干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承担重大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建立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的培养模式和合作共赢的长效机制。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应具有较高水平的师资队伍：专任教师不少于20人；应与材料与化工相关行业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类别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1/2。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应有不少于1/2的教师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并有不少于1/2的教师拥有主持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历。应搭建能够协助指导材料与化工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行业专家队伍，行业导师应具有至少15年的工程实践经验（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本专业领域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应具有至少10年的工程实践经验），且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有不少于1/5的骨干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材料与化工类博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应根据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相关规范，确定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材料与化工博士专业学位培养目标，并制订相应的培养方案，构建材料与化工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课程体系，明确材料与化工博士专业学位论文的形式与基本要求。行业导师应全面参与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及论文指导与答辩全过程。保证材料与化工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应用背景明确、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和区域经济发展的研究项目或工程技术项目，有效提高材料与化工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工程技术创新创造、组织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等能力。

6. 培养质量。应建立材料与化工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和保障体系。申请单位在材料与化工相关领域应具有至少6年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经验，且培养效

果良好。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在材料与化工相关领域应具有很强的重大技术攻关能力和工程技术研究能力。近5年，申请单位应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在材料与化工相关领域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二等及以上）、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一等及以上）至少3项。应具有材料与化工相关领域的国家或省部级科研平台，主持多项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或重大横向委托课题，科研经费充足。近5年，申请单位每年专任教师师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50万元，科研到账总经费年均不少于3000万元，其中应包含省部级及以上重大、重点工程类项目、重大横向委托课题（500万元及以上）。申请单位或专任教师应在材料与化工相关领域近5年内主持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或重大企业横向合作项目等项目。

8. 专业实践。与相关行业骨干企业应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建立了博士研究生合作培养基地。合作企业在材料与化工相关领域应具有国家或省部级技术研发平台，主持多项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充足，并能为材料与化工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配备高水平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指导教师。

9. 支撑条件。有材料与化工相关领域的主干学科（至少 1 个）及支撑学科（至少 2 个）作为支撑，主干学科在国内同类学科中应处于领先水平，支撑学科在国内同类学科中应处于先进水平，并在多学科交叉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问题方面具有国内领先优势。建立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体系与运行机制，奖助体系完备，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及创新创业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有完善的制度和措施支持教师队伍建设，能够吸引与稳定教师并支持教师自身发展。

第二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材料与化工专业学位类别是以物质的制备、物质的形态转化、物质与能量的转化等的工程原理、方法、工艺及装备，包括加工过程、反应过程和分离过程等为核心，研究矿物质、生物质和动物质等大规模加工过程和应用的共性规律与关键技术的专业学位，主要涉及材料工程、化学工程、冶金工程、纺织工程、林业工程、轻工技术与工程、能源化工、石油与天然气加工工程、矿物加工工程与物质分离、煤化工、过程控制与装备、安全工程等行业领域方向，以及绿色制备技术、智能制造技术、资源与能源的高效清洁利用、环境友好与安全可控技术、材料基因组工程等新兴领域方向。材料与化工硕士专业学位与材料与化工行业任职资格相衔接。材料与化工硕士专业学位教育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和行业工程实际，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掌握材料与化工专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熟悉材料与化工行业领域的相关规范，在材料与化工行业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承担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实施、工程管理等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国际视野的应用型专门人才。申请单位在材料与化工相关专业领域的支撑学科应具有优势与特色，社会声誉良好；专业领域（方向）设置体现适应行业和区域的发展需求；与本行业领域的行业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承担重要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共同培养材料与化工人才；充分展示培养特色、人才培养的基础与优势。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20人；应与相关行业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

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1/2。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45岁以下的比例不少于1/3，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少于1/2，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不少于5人；获得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少于1/5；具有实践经验的教师（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比例不少于1/3。行业导师应具有至少5年的工程实践经验，且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行业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有不少于1/5的骨干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工程类硕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制订材料与化工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需符合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等相关规定。

6. 培养质量。相关院系有4届本科生毕业，毕业本科生不少于60人。有完备和规范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支撑材料与化工类别相关学科的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用人单位评价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近 5 年每年师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科研到账经费年均不少于 200 万元（其中工程技术类课题到账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到账经费所占比例不少于 20%）；近 5 年在相关专业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 3 项，有一定数量的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奖或应用成果（授权的发明专利、获得应用的技术规范或行业标准）。近 5 年，每位骨干教师参加或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且至少有 1 项工程技术类课题在研，有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成果或授权发明专利。

8. 专业实践。与行业联合培养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支撑本类别相关学科开展案例教学和专业实践，确保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技术类课题，有效提高研究生工程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

9. 支撑条件。应建有适用于材料与化工类别相关领域应用研究的专业实验室或公共研究平台，保证每位研究生都能进入实验室或使用公共研究平台，有足够的专业文献资料、现代化教学设施。在材料与化工类别至少有 2 个职责明确、长期稳定的合作培养基地。每个合作培养基地至少有 5 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够参与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全程指导；有满足专业实践教学、培养专业实践能力所需的场地和设施，能够为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提供条件。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具有有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并建立完备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有完善的制度和措施支持教师队伍建设，能够吸引与稳定教师并支持教师自身发展。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资源与环境（0857）

第一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资源与环境专业学位类别是以自然科学理论为基础，以资源勘查与开发、冶金、测绘以及人类活动相关的地质工程和生态环境问题为主要对象，面向生态环境、国土资源、工业、能源、安全、国防、航空航天等行业领域，与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社会环境有着密切关系的专业学位。资源与环境博士专业学位与资源与环境行业任职资格相衔接。资源与环境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紧密结合资源与环境行业领域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面向行业企业工程实际，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造就政治素质过硬，基础理论功底扎实，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突出，具备较强工程技术创新创造能力和国际视野，善于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的资源与环境行业领域高层次应用型未来领军人才。申请单位在资源与环境相关专业领域的支撑学科应具有显著优势与特色，社会声誉突出；专业领域（方向）设置突出体现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区域经济发展；在解决本专业领域重大工程技术问题方面具有显著优势；与本行业领域的骨干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承担重大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建立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的培养模式和合作共赢的长效机制。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应具有较高水平的师资队伍：专任教师不少于20人；应与资源与环境相关行业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类别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1/2。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应有不少于1/2的教师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并有不少于1/2的教师拥有主持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历。应搭建能够协助指导资源与环境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行业专家队伍，行业导师应具有至少15年的工程实践经验（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本专业领域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应具有至少10年的工程实践经验），且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有不少于1/5的骨干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资源与环境类博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应根据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相关规范，确定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资源与环境博士专业学位培养目标，并制订相应的培养方案，构建资源与环境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课程体系，明确资源与环境博士专业学位论文的形式与基本要求。行业导师应全面参与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及论文指导与答辩全过程。保证资源与环境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应用背景明确、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和区域经济发展的研究项目或工程技术项目，有效提高资源与环境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工程技术创新创造、组织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等能力。

6. 培养质量。应建立资源与环境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和保障体系。申请单位在资源与环境相关领域应具有至少6年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经验，且培养效果良好。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在资源与环境相关领域应具有很强的重大技术攻关能力和工程技术研究能力。近5年，申请单位应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在资源与环境相关领域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

奖或技术发明奖（二等及以上）、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一等及以上）至少3项。应具有资源与环境相关领域的国家或省部级科研平台，主持多项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或重大横向委托课题，科研经费充足。近5年，申请单位每年专任教师师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50万元，科研到账总经费年均不少于3000万元，其中应包含省部级及以上重大、重点工程类项目、重大横向委托课题（500万元及以上）。申请单位或专任教师应在资源与环境相关领域近5年内主持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或重大企业横向合作项目等项目。

8. 专业实践。与相关行业骨干企业应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建立了博士研究生合作培养基地。合作企业在资源与环境相关领域应具有国家或省部级技术研发平台，主持多项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充足，并能为资源与环境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配备高水平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指导教师。

9. 支撑条件。有资源与环境相关领域的主干学科（至少 1 个）及支撑学科（至少 2 个）作为支撑，主干学科在国内同类学科中应处于领先水平，支撑学科在国内同类学科中应处于先进水平，并在多学科交叉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问题方面具有国内领先优势。建立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体系与运行机制，奖助体系完备，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及创新创业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有完善的制度和措施支持教师队伍建设，能够吸引与稳定教师并支持教师自身发展。

第二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资源与环境专业学位类别是以自然科学理论为基础，以资源勘查与开发、冶金、测绘以及人类活动相关的地质工程和生态环境问题为主要对象，面向生态环境、国土资源、工业、能源、安全、国防、航空航天等行业领域，与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社会环境有着密切关系的专业学位。资源与环境硕士专业学位与资源与环境行业任职资格相衔接。资源与环境硕士专业学位教育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和行业工程实际，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掌握资源与环境专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熟悉资源与环境行业领域的相关规范，在资源与环境行业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承担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实施、工程管理等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国际视野的应用型专门人才。申请单位在资源与环境相关专业领域的支撑学科应具有优势与特色，社会声誉良好；专业领域（方向）设置体现适应行业和区域的发展需求；与本行业领域的行业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承担重要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共同培养资源与环境人才；充分展示培养特色、人才培养的基础与优势。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应与相关行业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 1/2。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的比例不少于 1/3，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少于 1/2，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不少于 5 人；获得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少于 1/5；具有实践经验的教师（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比例不少于 1/3。行业导师应具有至少 5 年的工程实践经验，且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行业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

验，有不少于 1/5 的骨干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工程类硕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制订资源与环境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需符合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的相关规定。

6. 培养质量。相关院系至少应有 4 届本科生毕业，且毕业本科生不少于 60 人。有完备和规范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支撑资源与环境类别相关学科的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用人单位评价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近 5 年每年师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科研到账经费年均不少于 200 万元（其中工程技术类课题到账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到账经费所占比例不少于 20%）；近 5 年在相关专业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 3 项，有一定数量的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奖或应用成果（授权的发明专利、获得应用的技术规范或行业标准）。近 5 年，每位骨干教师参加或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且至少有 1 项工程技术类课题在研，有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成果或授权发明专利。

8. 专业实践。与行业联合培养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支撑本类别相关学科开展案例教学和专业实践，确保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技术类课题，有效提高研究生工程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

9. 支撑条件。应建有适用于资源与环境类别相关领域应用研究的专业实验室或公共研究平台，保证每位研究生都能进入实验室或使用公共研究平台，有足够的专业文献资料、现代化教学设施。在资源与环境类别至少有 2 个职责明确、长期稳定的合作培养基地。每个合作培养基地至少有 5 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够参与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全程指导；有满足专业实践教学、培养专业实践能力所需的场地和设施，能够为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提供条件。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具有有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并建立完备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有完善的制度和措施支持教师队伍建设，能够吸引与稳定教师并支持教师自身发展。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能源动力（0858）

第一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能源动力专业学位类别是以工程中热能、电能、动能及其它多种能源的转换、传输和利用的理论与技术为主要研究内容，主要涉及动力工程、电气、核能、航空、航天、清洁能源和储能等行业领域，并在能源高效利用、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等方面有着广泛的新需求和新方向的专业学位。能源动力博士专业学位与能源动力行业任职资格相衔接。能源动力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紧密结合能源动力行业领域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面向行业企业工程实际，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造就政治素质过硬，基础理论功底扎实，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突出，具备较强工程技术创新创造能力和国际视野，善于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的能源动力行业领域高层次应用型未来领军人才。申请单位在能源动力相关专业领域的支撑学科应具有显著优势与特色，社会声誉突出；专业领域（方向）设置突出体现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区域经济发展；在解决本专业领域重大工程技术问题方面具有显著优势；与本行业领域的骨干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承担重大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建立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的培养模式和合作共赢的长效机制。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应具有较高水平的师资队伍：专任教师不少于20人；应与能源动力相关行业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类别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1/2。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应有不少于1/2的教师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并有不少于1/2的教师拥有主持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历。应搭建能够协助指导能源动力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行业专家队伍，行业导师应具有至少15年的工程实践经验（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本专业领域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应具有至少10年的工程实践经验），且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有不少于1/5的骨干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能源动力类博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应根据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相关规范，确定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能源动力博士专业学位培养目标，并制订相应的培养方案，构建能源动力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课程体系，明确能源动力博士专业学位论文的形式与基本要求。行业导师应全面参与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及论文指导与答辩全过程。保证能源动力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应用背景明确、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和区域经济发展的研究项目或工程技术项目，有效提高能源动力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工程技术创新创造、组织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等能力。

6. 培养质量。应建立能源动力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和保障体系。申请单位在能源动力相关领域应具有至少6年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经验，且培养效果良好。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在能源动力相关领域应具有很强的重大技术攻关能力和工程技术研究能力。近5年，申请单位应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在能源动力相关领域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二等及以上）、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技术发明

奖（一等及以上）至少3项。应具有能源动力相关领域的国家或省部级科研平台，主持多项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或重大横向委托课题，科研经费充足。近5年，申请单位每年专任教师师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50万元，科研到账总经费年均不少于3000万元，其中应包含省部级及以上重大、重点工程类项目、重大横向委托课题（500万元及以上）。申请单位或专任教师应在能源动力相关领域近5年内主持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或重大企业横向合作项目等项目。

8. 专业实践。与相关行业骨干企业应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建立了博士研究生合作培养基地。合作企业在能源动力相关领域应具有国家或省部级技术研发平台，主持多项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充足，并能为能源动力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配备高水平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指导教师。

9. 支撑条件。有能源动力相关领域的主干学科（至少 1 个）及支撑学科（至少 2 个）作为支撑，主干学科在国内同类学科中应处于领先水平，支撑学科在国内同类学科中应处于先进水平，并在多学科交叉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问题方面具有国内领先优势。建立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体系与运行机制，奖助体系完备，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及创新创业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有完善的制度和措施支持教师队伍建设，能够吸引与稳定教师并支持教师自身发展。

第二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能源动力专业学位类别是以工程中热能、电能、动能及其它多种能源的转换、传输和利用的理论与技术为主要研究内容，主要涉及动力工程、电气、核能、航空、航天、清洁能源和储能等行业领域，并在能源高效利用、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等方面有着广泛的新需求和新方向的专业学位。能源动力硕士专业学位与能源动力行业任职资格相衔接。能源动力硕士专业学位教育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和行业工程实际，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掌握能源动力专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熟悉能源动力行业领域的相关规范，在能源动力行业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承担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实施、工程管理等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国际视野的应用型专门人才。申请单位在能源动力相关专业领域的支撑学科应具有优势与特色，社会声誉良好；专业领域（方向）设置体现适应行业和区域的发展需求；与本行业领域的行业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承担重要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共同培养能源动力人才；充分展示培养特色、人才培养的基础与优势。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20人；应与相关行业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1/2。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年龄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45岁以下的比例不少于1/3，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少于1/2，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不少于5人；获得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少于1/5；具有实践经验的教师（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比例不少于1/3。行业导师应具有至少5年的工程实践经验，且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行业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有不少于1/5的骨干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工程类硕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制订能源动力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需符合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的相关规定。

6. 培养质量。相关院系有4届本科生毕业，毕业本科生不少于60人。有完备和规范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支撑能源动力类别相关学科的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用人单位评价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近5年每年师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10万元，科研到账经费年均不少于200万元（其中工程技术类课题到账经费不少于100万元，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到账经费所占比例不少于20%）；近5年在相关专业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3项，有一定数量的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奖或应用成果（授权的发明专利、获得应用的技术规范或行业标准）。近5年，每位骨干教师参加或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且至少有1项工程技术类课题在研，有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成果或授权发明专利。

8. 专业实践。与行业联合培养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支撑本类别相关学科开展案例教学和专业实践，确保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技术类课题，有效提高研究生工程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

9. 支撑条件。应建有适用于能源动力类别相关领域应用研究的专业实验室或公共研究平台，保证每位研究生都能进入实验室或使用公共研究平台，有足够的专业文献资料、现代化教学设施。在能源动力类别至少有2个职责明确、长期稳定的合作培养基地。每个合作培养基地至少有5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够参与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全程指导；有满足专业实践教学、培养专业实践能力所需的场地和设施，能够为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提供条件。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具有有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并建立完备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有完善的制度和措施支持教师队伍建设，能够吸引与稳定教师并支持教师自身发展。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土木水利（0859）

第一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土木水利专业学位类别是研究各类土木水利工程设计、建造和运维的专业学位，既包括工程建设的对象，即建造在地下、地上、水中等的各类工程设施，也指其所应用的材料、设备和所进行的规划、勘测、设计、施工、管理、运维等专业技术，涉及建筑建材、交通运输、水利水电、生态环境、安全防护、农林牧渔（设施）、海洋等相关行业领域。土木水利博士专业学位与土木水利行业任职资格相衔接。土木水利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紧密结合土木水利行业领域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面向行业企业工程实际，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造就政治素质过硬，基础理论功底扎实，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突出，具备较强工程技术创新创造能力和国际视野，善于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的土木水利行业领域高层次应用型未来领军人才。申请单位在土木水利相关专业领域的支撑学科应具有显著优势与特色，社会声誉突出；专业领域（方向）设置突出体现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区域经济发展；在解决本专业领域重大工程技术问题方面具有显著优势；与本行业领域的骨干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承担重大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建立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的培养模式和合作共赢的长效机制。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应具有较高水平的师资队伍：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应与土木水利相关行业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类别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 1/2。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应有不少于 1/2 的教师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并有不少于 1/2 的教师拥有主持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历。应搭建能够协助指导土木水利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行业专家队伍，行业导师应具有至少 15 年的工程实践经验（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本专业领域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应具有至少 10 年的工程实践经验），且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有不少于 1/5 的骨干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土木水利类博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应根据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相关规范，确定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土木水利博士专业学位培养目标，并制订相应的培养方案，构建土木水利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课程体系，明确土木水利博士专业学位论文的形式与基本要求。行业导师应全面参与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及论文指导与答辩全过程。保证土木水利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应用背景明确、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和区域经济发展的研究项目或工程技术项目，有效提高土木水利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工程技术创新创造、组织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等能力。

6. 培养质量。应建立土木水利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和保障体系。申请单位在土木水利相关领域应具有至少 6 年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经验，且培养效果良好。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在土木水利相关领域应具有很强的重大技术攻关能力和工程技术研究能力。近 5 年，申请单位应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在土木水利相关领域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或

技术发明奖（二等及以上）、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一等及以上）至少 3 项。应具有土木水利相关领域的国家或省部级科研平台，主持多项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或重大横向委托课题，科研经费充足。近 5 年，申请单位每年专任教师师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科研到账总经费年均不少于 3000 万元，其中应包含省部级及以上重大、重点工程类项目、重大横向委托课题（500 万元及以上）。申请单位或专任教师应在土木水利相关领域近 5 年内主持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或重大企业横向合作项目等项目。

8. 专业实践。与相关行业骨干企业应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建立了博士研究生合作培养基地。合作企业在土木水利相关领域应具有国家或省部级技术研发平台，主持多项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充足，并能为土木水利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配备高水平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指导教师。

9. 支撑条件。有土木水利相关领域的主干学科（至少 1 个）及支撑学科（至少 2 个）作为支撑，主干学科在国内同类学科中应处于领先水平，支撑学科在国内同类学科中应处于先进水平，并在多学科交叉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问题方面具有国内领先优势。建立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体系与运行机制，奖助体系完备，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及创新创业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有完善的制度和措施支持教师队伍建设，能够吸引与稳定教师并支持教师自身发展。

第二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土木水利专业学位类别是研究各类土木水利工程设计、建造和运维的专业学位，既包括工程建设的对象，即建造在地下、地上、水中等的各类工程设施，也指其所应用的材料、设备和所进行的规划、勘测、设计、施工、管理、运维等专业技术，涉及建筑建材、交通运输、水利水电、生态环境、安全防护、农林牧渔（设施）、海洋等相关行业领域。土木水利硕士专业学位与土木水利行业任职资格相衔接。土木水利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和行业工程实际，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掌握土木水利专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熟悉土木水利行业领域的相关规范，在土木水利行业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承担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实施、工程管理等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国际视野的应用型专门人才。申请单位在土木水利相关专业领域的支撑学科应具有优势与特色，社会声誉良好；专业领域（方向）设置体现适应行业和区域的发展需求；与本行业领域的行业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承担重要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共同培养土木水利人才；充分展示培养特色、人才培养的基础与优势。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应与相关行业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 1/2。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的比例不少于 1/3，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少于 1/2，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不少于 5 人；获得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少于 1/5；具有实践经验的教师（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比例不少于 1/3。行业导师应具有至少 5 年的工程实践经验，且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行业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有不少于 1/5 的骨干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工程类硕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制订土木水利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需符合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等相关规定。

6. 培养质量。相关院系有 4 届本科生毕业，毕业本科生不少于 60 人。有完备和规范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支撑土木水利类别相关学科的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用人单位评价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近 5 年每年师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科研到账经费年均不少于 200 万元（其中工程技术类课题到账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到账经费所占比例不少于 20%）；近 5 年在相关专业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 3 项，有一定数量的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奖或应用成果（授权的发明专利、获得应用的技术规范或行业标准）。近 5 年，每位骨干教师参加或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且至少有 1 项工程技术类课题在研，有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成果或授权发明专利。

8. 专业实践。与行业联合培养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支撑本类别相关学科开展案例教学和专业实践，确保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技术类课题，有效提高研究生工程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

9. 支撑条件。应建有适用于土木水利类别相关领域应用研究的专业实验室或公共研究平台，保证每位研究生都能进入实验室或使用公共研究平台，有足够的专业文献资料、现代化教学设施。在土木水利类别至少有 2 个职责明确、长期稳定的合作培养基地。每个合作培养基地至少有 5 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够参与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全程指导；有满足专业实践教学、培养专业实践能力所需的场地和设施，能够为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提供条件。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具有有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并建立完备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有完善的制度和措施支持教师队伍建设，能够吸引与稳定教师并支持教师自身发展。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生物与医药（0860）

第一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类别是面向生物技术、医药、食品、发酵、能源、环保等相关行业，主要服务于工业生物技术、农业生物技术、医疗诊断、化学制药、生物制药、中药制药、天然药物、药物制剂、生物检测、食品加工、食品化学、发酵技术、生物安全与食品安全、生物质利用、生物能源、环境生物技术、生物材料、生物信息技术等行业领域的专业学位。生物与医药博士专业学位与生物与医药行业任职资格相衔接。生物与医药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紧密结合生物与医药行业领域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面向行业企业工程实际，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造就政治素质过硬，基础理论功底扎实，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突出，具备较强工程技术创新创造能力和国际视野，善于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的生物与医药行业领域高层次应用型未来领军人才。申请单位在生物与医药相关专业领域的支撑学科应具有显著优势与特色，社会声誉突出；专业领域（方向）设置突出体现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区域经济发展；在解决本专业领域重大工程技术问题方面具有显著优势；与本行业领域的骨干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承担重大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建立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的培养模式和合作共赢的长效机制。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应具有较高水平的师资队伍：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应与生物与医药相关行业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类别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 1/2。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应有不少于 1/2 的教师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并有不少于 1/2 的教师拥有主持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历。应搭建能够协助指导生物与医药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行业专家队伍，行业导师应具有至少 15 年的工程实践经验（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本专业领域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应具有至少 10 年的工程实践经验），且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有不少于 1/5 的骨干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生物与医药类博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应根据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相关规范，确定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生物与医药博士专业学位培养目标，并制订相应的培养方案，构建生物与医药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课程体系，明确生物与医药博士专业学位论文的形式与基本要求。行业导师应全面参与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及论文指导与答辩全过程。保证生物与医药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应用背景明确、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和区域经济发展的研究项目或工程技术项目，有效提高生物与医药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工程技术创新创造、组织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等能力。

6. 培养质量。应建立生物与医药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和保障体系。申请单位在生物与医药相关领域应具有至少 6 年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经验，且培养效果良好。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在生物与医药相关领域应具有很强的重大技术攻关能力和工程技术研究

能力。近 5 年，申请单位应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在生物与医药相关领域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二等及以上）、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一等及以上）至少 3 项。应具有生物与医药相关领域的国家或省部级科研平台，主持多项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或重大横向委托课题，科研经费充足。近 5 年，申请单位每年专任教师师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科研到账总经费年均不少于 3000 万元，其中应包含省部级及以上重大、重点工程类项目、重大横向委托课题（500 万元及以上）。申请单位或专任教师应在生物与医药相关领域近 5 年内主持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或重大企业横向合作项目等项目。

8. 专业实践。与相关行业骨干企业应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建立了博士研究生合作培养基地。合作企业在生物与医药相关领域应具有国家或省部级技术研发平台，主持多项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充足，并能为生物与医药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配备高水平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指导教师。

9. 支撑条件。有生物与医药的主干学科（至少 1 个）及支撑学科（至少 2 个）作为支撑，主干学科在国内同类学科中应处于领先水平，支撑学科在国内同类学科中应处于先进水平，并在多学科交叉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问题方面具有国内领先优势。建立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体系与运行机制，奖助体系完备，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及创新创业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有完善的制度和措施支持教师队伍建设，能够吸引与稳定教师并支持教师自身发展。

第二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类别是面向生物技术、医药、食品、发酵、能源、环保等相关行业，主要服务于工业生物技术、农业生物技术、医疗诊断、化学制药、生物制药、中药制药、天然药物、药物制剂、生物检测、食品加工、食品化学、发酵技术、生物安全与食品安全、生物质利用、生物能源、环境生物技术、生物材料、生物信息技术等行业领域的专业学位。生物与医药硕士专业学位与生物与医药行业任职资格相衔接。生物与医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和行业工程实际，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掌握生物与医药专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熟悉生物与医药行业领域的相关规范，在生物与医药行业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承担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实施、工程管理等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国际视野的应用型专门人才。申请单位在生物与医药相关专业领域的支撑学科应具有优势与特色，社会声誉良好；专业领域（方向）设置体现适应行业和区域的发展需求；与本行业领域的行业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承担重要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共同培养生物与医药人才；充分展示培养特色、人才培养的基础与优势。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20人；应与相关行业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1/2。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45岁以下的比例不少于1/3，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少于1/2，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不少于5人；获得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少于1/5；具有实践经验的教师（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比例不少于1/3。行业导师应具有至少5年的工程实践经验，且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

加过行业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有不少于1/5的骨干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工程类硕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制订生物与医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需符合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等相关规定。

6. 培养质量。相关院系有4届本科生毕业，毕业本科生不少于60人。有完备和规范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支撑生物与医药类别相关学科的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用人单位评价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近5年每年师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10万元，科研到账经费年均不少于200万元（其中工程技术类课题到账经费不少于100万元，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到账经费所占比例不少于20%）；近5年在相关专业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3项，有一定数量的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奖或应用成果（授权的发明专利、获得应用的技术规范或行业标准）。近5年，每位骨干教师参加或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且至少有1项工程技术类课题在研，有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成果或授权发明专利。

8. 专业实践。与行业联合培养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支撑本类别相关学科开展案例教学和专业实践，确保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技术类课题，有效提高研究生工程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

9. 支撑条件。应建有适用于生物与医药类别相关领域应用研究的专业实验室或公共研究平台，保证每位研究生都能进入实验室或使用公共研究平台，有足够的专业文献资料、现代化教学设施。在生物与医药类别至少有2个职责明确、长期稳定的合作培养基地。每个合作培养基地至少有5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够参与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全程指导；有满足专业实践教学、培养专业实践能力所需的场地和设施，能够为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提供条件。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具有有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并建立完备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有完善的制度和措施支持教师队伍建设，能够吸引与稳定教师并支持教师自身发展。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交通运输（0861）

第一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交通运输专业学位类别是面向包括道路、轨道、水路、航空和管道五种基本运输方式，以及城市交通系统、大型企业围绕生产过程建立的企业内部运输系统等交通运输行业，涵盖以上每一种运输方式中的政策制度、规划设计、施工建设、运行控制、运营管理等内容，具有工学、理学、管理学、经济学等多学科交叉特点，强调创新性地解决交通运输行业复杂工程问题的专业学位；随着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的不断发展，向安全、高效、绿色、智能、集成等方向出现新的专业领域方向。交通运输博士专业学位与交通运输行业任职资格相衔接。交通运输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紧密结合交通运输行业领域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面向行业企业工程实际，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造就政治素质过硬，基础理论功底扎实，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突出，具备较强工程技术创新创造能力和国际视野，善于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的交通运输行业领域高层次应用型未来领军人才。申请单位在交通运输相关专业领域的支撑学科应具有显著优势与特色，社会声誉突出；专业领域（方向）设置突出体现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区域经济发展；在解决本专业领域重大工程技术问题方面具有显著优势；与本行业领域的骨干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承担重大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建立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的培养模式和合作共赢的长效机制。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应具有较高水平的师资队伍：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应与交通运输相关行业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类别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 1/2。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应有不少于 1/2 的教师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并有不少于 1/2 的教师拥有主持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历。应搭建能够协助指导交通运输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行业专家队伍，行业导师应具有至少 15 年的工程实践经验（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本专业领域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应具有至少 10 年的工程实践经验），且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有不少于 1/5 的骨干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交通运输类博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应根据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相关规范，确定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交通运输博士专业学位培养目标，并制订相应的培养方案，构建交通运输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课程体系，明确交通运输博士专业学位论文的形式与基本要求。行业导师应全面参与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及论文指导与答辩全过程。保证交通运输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应用背景明确、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和区域经济发展的研究项目或工程技术项目，有效提高交通运输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工程技术创新创造、组织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等能力。

6. 培养质量。应建立交通运输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和保障体系。申请单位在交通运输相关领域应具有至少 6 年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经验，且培养效果良好。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在交通运输相关领域应具有很强的重大技术攻关能力和工程技术研究能

力。近 5 年，申请单位应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在交通运输相关领域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二等及以上）、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一等及以上）至少 3 项。应具有交通运输相关领域的国家或省部级科研平台，主持多项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或重大横向委托课题，科研经费充足。近 5 年，申请单位每年专任教师师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科研到账总经费年均不少于 3000 万元，其中应包含省部级及以上重大、重点工程类项目、重大横向委托课题（500 万元及以上）。申请单位或专任教师应在交通运输相关领域近 5 年内主持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或重大企业横向合作项目等项目。

8. 专业实践。与相关行业骨干企业应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建立了博士研究生合作培养基地。合作企业在交通运输相关领域应具有国家或省部级技术研发平台，主持多项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充足，并能为交通运输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配备高水平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指导教师。

9. 支撑条件。有交通运输相关领域的主干学科（至少 1 个）及支撑学科（至少 2 个）作为支撑，主干学科在国内同类学科中应处于领先水平，支撑学科在国内同类学科中应处于先进水平，并在多学科交叉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问题方面具有国内领先优势。建立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体系与运行机制，奖助体系完备，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及创新创业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有完善的制度和措施支持教师队伍建设，能够吸引与稳定教师并支持教师自身发展。

第二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交通运输专业学位类别是面向包括道路、轨道、水路、航空和管道五种基本运输方式，以及城市交通系统、大型企业围绕生产过程建立的企业内部运输系统等交通运输行业，涵盖以上每一种运输方式中的政策制度、规划设计、施工建设、运行控制、运营管理等内容，具有工学、理学、管理学、经济学等多学科交叉特点，强调创新性地解决交通运输行业复杂工程问题的专业学位；随着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的不断发展，向安全、高效、绿色、智能、集成等方向出现新的专业领域方向。交通运输硕士专业学位与交通运输行业任职资格相衔接。交通运输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和行业工程实际，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掌握交通运输专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熟悉交通运输行业领域的相关规范，在交通运输行业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承担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实施、工程管理等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国际视野的应用型专门人才。申请单位在交通运输相关专业领域的支撑学科应具有优势与特色，社会声誉良好；专业领域（方向）设置体现适应行业和区域的发展需求；与本行业领域的行业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承担重要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共同培养交通运输人才；充分展示培养特色、人才培养的基础与优势。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20人；应与相关行业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1/2。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45岁以下的比例不少于1/3，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少于1/2，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不少于5人；获得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少于1/5；具有实践经验的教师（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

研发）的比例不少于1/3。行业导师应具有至少5年的工程实践经验，且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行业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有不少于1/5的骨干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工程类硕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制订交通运输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需符合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等相关规定。

6. 培养质量。相关院系有4届本科生毕业，毕业本科生不少于60人。有完备和规范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支撑交通运输类别相关学科的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用人单位评价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近5年每年师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10万元，科研到账经费年均不少于200万元（其中工程技术类课题到账经费不少于100万元，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到账经费所占比例不少于20%）；近5年在相关专业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3项，有一定数量的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奖或应用成果（授权的发明专利、获得应用的技术规范或行业标准）。近5年，每位骨干教师参加或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且至少有1项工程技术类课题在研，有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成果或授权发明专利。

8. 专业实践。与行业联合培养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支撑本类别相关学科开展案例教学和专业实践，确保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技术类课题，有效提高研究生工程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

9. 支撑条件。建有适用于交通运输类别相关领域应用研究的专业实验室或公共研究平台，保证每位研究生都能进入实验室或使用公共研究平台，有足够的专业文献资料、现代化教学设施。在交通运输类别至少有2个职责明确、长期稳定的合作培养基地。每个合作培养基地至少有5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够参与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全程指导；有满足专业实践教学、培养专业实践能力所需的场地和设施，能够为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提供条件。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具有有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并建立完备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有完善的制度和措施支持教师队伍建设，能够吸引与稳定教师并支持教师自身发展。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风景园林（0862）

第一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风景园林专业博士是以发现和解决自然资源保护利用领域全产业链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治理中的实践应用问题为目标，以提升服务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能力为引领，致力于培养具有创新性思维和应用研究能力，能够从事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与技术、风景园林植物与应用、国土景观保护与生态修复、风景园林历史与理论、风景园林经营与管理等六个领域相关工作的复合应用型、行业领军型高层次人才。风景园林专业博士主要服务于风景园林相关的生态保护修复、自然资源管理、城乡建设、林草业与国家公园、文化旅游、遗产保护等行业主管部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从事相关应用研究、教学、技术和管理等工作。在主要专业方向上具备较好的基础和良好的社会声誉，并结合所在地域社会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需求，明确自身办学优势、强调特色发展，以提高培养人才的市场契合度和竞争力。

二、师资队伍

2．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4 人，其中风景园林及相关专业背景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60%，骨干教师总数不少于 4 人。至少拥有 4 个稳定的主干研究领域，每个主干研究领域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3 人。除专任教师以外，至少有 8 人由专业点正式聘任，具有风景园林实践经验的高级职称以上行业教师参与辅助教学或开展联合培养。

3．人员结构。专任教师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科专长结构等合理。其中，45 岁以下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30%；获博士学位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60%；在外单位或其他专业获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20%；具有风景园林及相关专业背景的副高以上职称人数不少于 8 人，正高职称人数不少于 4 人；有实践经验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80%。

4．骨干教师。近 5 年，每位骨干教师主持过至少 1 项国家级或 2 项省部级纵向科研课题；或主持教学、科研、规划设计项目获得过省部级、相关二级学会及以上级别奖励；或至少主持 3 项风景园林主要服务领域重大实践项目。骨干教师应具有前期硕士学位培养经验，需累计培养硕士毕业生 5 届及以上。

三、人才培养

5．课程与教学。有较好的研究生生源，专业点近 5 年授予硕士学位人数不少于 30 人。课程体系设置能够满足风景园林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覆盖主要专业领域，强调专业学位发展的前沿性和实践应用研究，并根据本校学科发展特色进行课程构建和创新。能够综合采用讲授研讨、案例教学、现场实践等教学方式，建立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全面提升博士研究生的获取知识能力、实践创新能力、科学研究能力、学术创新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

6．培养质量。毕业研究生培养质量好、具有正确价值取向和良好职业道德素养。在相关专业领域的就业率高，用人单位社会评价良好。近 5 年所培养的硕士毕业生有一定比例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近 5 年，在学研究生获得过国际、国家或一级学会竞赛奖项不低于 2 项，或省部级、二级学会竞赛奖项不低于 5 项。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数不少于 15 篇。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科研水平。近 5 年，专任教师总计承担纵向科研项目不少于 5 项，纵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累计不少于 150 万元；或承担横向实践项目累计不少于 8 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累计不少于 300 万元；其中师均到账科研经费纵向和横向总计不少于 20 万元。获得国际、国家或相关一级学会科研、教学、规划设计奖 1 项；或获得省部级及相关二级学会科研、教学、规划设计奖不少于 3 项。

8．实践教学。本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教学案例教学内容比重不低于 30%，并具有规范完善的实践教学环节。实践训练应面向世界行业科技前沿、国家发展战略等重大需求，以风景园林综合性实践应用中的具体项目或课题为来源，重点围绕某一领域的风景园林实践核心问题，开展风景园林各个专业领域的研究工作。核心课程有行业教师参与，制定教学机制保障教学效果良好。

9．支撑条件。有支撑风景园林专业学位博士培养的教学科研平台和实践基地，如具有

省部级及以上工程技术中心或实验室，或风景园林教指委认定的校外联合实践教学基地、校企合作教学科研平台等不少于 4 个。专业图书（含电子书）文献资料不少于 5 万册，数据库不少于 20 个，外文数据库不少于 10 个。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学风和学术道德、科研伦理建设与监督制度健全，专业学位建设管理与运行机制有效。招生、办学及学位授予未发生违规行为。研究生教学秩序规范，设有相对独立的研究生管理机构。有完善的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

第二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风景园林专业硕士是以风景园林职业任职资格为目标，致力于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职业素养和创造性思维，能够从事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与技术、风景园林植物与应用、国土景观保护与生态修复、风景园林历史与理论、风景园林经营与管理等六个领域相关工作的复合应用型高层次专门人才。风景园林专业硕士主要服务于风景园林相关的生态保护修复、自然资源管理、城乡建设、林草业与国家公园、文化旅游、遗产保护等行业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从事风景园林相关技术和管理工作。在主要专业方向上具备较好的基础和良好的社会声誉，并结合所在地域社会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需求，明确自身办学优势、强调特色发展，以提高培养人才的市场契合度和竞争力。

二、师资队伍

2．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2 人，其中风景园林及相关专业背景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60%，骨干教师总数不少于 2 人。除专任教师以外，至少有 5 人由专业点正式聘任、具有丰富风景园林实践经验的行业教师参与辅助教学或开展联合培养。

3．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年龄结构、学缘结构、职称结构合理。其中 45 岁以下青年教师人数一般不低于 40%；获得博士学位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50%；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比例不低于 50%，其中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比例不低于 20%；有实践经验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50%。

4．骨干教师。近 5 年，每位骨干教师主持教学、科研、规划设计项目获得过省部级或相关二级学会及以上级别奖励，并至少主持 1 项或参与 (排名前三) 3 项风景园林主要服务领域实践项目。须连续培养本科或相关专业本科毕业生 3 届及以上；骨干教师应具有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经验，近 5 年，在本单位相关专业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或与合作单位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硕士生不少于 2 人。

三、人才培养

5．课程与教学。每门专业课程、限选课程授课团队中至少具有 1 名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相关专业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任教师。有完备的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学位课程和限选课程教学大纲齐整。拟开设学位课程和限选课程突出实用性和综合性。有明确的培养考核标准和专业学位论文成果认定标准。

6．培养质量。本科生、支撑专业或相关专业硕士毕业生培养质量好、职业素养高，在相关专业领域的就业率高，用人单位社会评价良好。近 5 年，本科生、支撑专业或相关专业硕士生获得省部级或相关二级学会及以上级别科研、设计竞赛奖项不少于 2 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科研水平。近 5 年，专业点专任教师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或主持横向实践项目不少于 5 项，到账经费不少于 150 万元；获得省部级奖或相关二级学会及以上级别教学、科研、规划设计奖不少于 1 项。

8．实践教学。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案例教学内容比重不低于 50%，并具有规范完善的实践教学环节。核心课程有行业教师参与，制定教学机制保障教学效果良好。

9．支撑条件。有支撑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硕士培养的实践基地或联合培养单位，每年均可接收一定规模的学生实习实践。有健全的实践基地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有固定的且能满足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硕士培养的教学工作空间，有固定的，且具一定面积的公共展览空间或实验场圃。有能够满足风景园林硕士培养的专业书籍、学术期刊不少于 3 万册且有一定数量的外文图书期刊和资料可供学生使用；有不少于 15 个电子文献数据库供学生免费使用。有规范健全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制度，具有独立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管理机构。有规范健全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作物学（0901）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有 3～5 个稳定的二级学科，其中至少 2 个是本学科的主干二级学科。具体主干二级学科参见《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

2．学科特色。以满足我国农业生产重大需求为导向，针对不同区域农业发展与生产特点，依据自身的区位与学科优势，围绕作物种质资源、遗传育种、栽培与耕作、生理生态、种子科学与技术、信息科学与技术、生产系统与生态工程等内容形成本单位的学科特色，一些二级学科处于学科发展的前沿。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和专职研究人员 40 人以上，主干二级学科专任教师和专职研究人员占 70%以上。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和专职研究人员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以及职称结构合理。45 岁以下的人员占 50%以上；具有博士学位人员占 65%以上，其中主干二级学科具有博士学位人员占 80%以上，博士学位授予单位为非本单位的比例占 50%以上；高级职称占 70%以上，其中主干二级学科占 80%以上；正高级职称占 30%以上，其中主干二级学科占 50%以上。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须具有正高级职称和博士学位，掌握国内外作物学科最新研究动态，学科研究方向稳定，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在本学科完整培养硕士研究生 3 届或累计培养硕士生 5 名以上；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点担任博士生导师，完整培养博士研究生至少 1 届；近 5 年，主持完成 2 项以上（含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取得 3 项以上高水平科研成果，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过国家级（排名前五名）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第一）或相当水平的社会力量奖励等；近 5 年主持完成（含在研）省级以上教改项目或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过国家级（排名前五）或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第一）教学成果奖等。每个主干二级学科，年龄在 45 岁以下、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学术骨干 4 名以上。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近 5 年，本学科硕士学位授予人数在 40 人以上，其中主干二级学科授予学位人数占 80%以上。录取的硕士研究生中，第一志愿报考率较高，有一定比例的推免生。

7．课程与教学。已开设硕士专业核心课程 6 门以上，能够覆盖学科的主要研究方向；具备高水平的专职教学团队和优良的教学平台，有 1 门以上课程的教学水平达到省部级优秀研究生课程水平，或荣获过省部级以上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具备开设高水平博士研究生系列课程的师资和条件。

8．培养质量。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较高，专业技能得到社会认可。近 5 年，有一定比例硕士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在读硕士研究生 60%（其中主干二级学科 80%）以上参与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及重大横向科研项目等；部分研究生具有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申请国内外专利的能力；抽检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少于 3 篇。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本学科整体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在国内同学科处于先进地位、某些研究方向在国际上具有一定影响，科研成果显著。近 5 年，学科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及重大横向科研项目 10 项以上；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相当水平的社会力量奖励 2 项以上；专任教师和专职研究人员每年师均纵向科研到账经费不低于 15 万元或每年师均科研到账总经费不低于 30 万元。

10．学术交流。有良好的学术交流制度和学术氛围。近 5 年，主办或承办过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每年有专任教师和专职研究人员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积极资助硕士研究生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其中学校全额资助主干二级学科硕士研究生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的比例占 60%以上。

11．支撑条件。具备满足作物学学科教学和科研的良好条件，具有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

拥有数量充足、功能先进的测试仪器设备和完备的教学实践实习基地；具有作物学学科相关的国内外图书、文献资料、专业文献查询入口或数据库网站；拥有开展作物学学科教学和科研所需的标本及种质资源；研究生培养经费充足，奖助体系健全；制定了完善的学风和学术道德规范，具备完善的管理惩戒制度；具备完善的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与运行机制，能够达到博士研究生培养与管理的基本要求。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有 3～5 个稳定的二级学科，其中至少 2 个是本学科的主干二级学科。二级学科参见《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

2．学科特色。以满足我国农业生产重大需求为导向，针对不同区域农业发展与生产特点，依据自身的区位与学科优势，围绕作物种质资源、遗传育种、栽培与耕作、生理生态、种子科学与技术、信息科学与技术、生产系统与生态工程等内容形成本单位的学科特色。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和专职研究人员 20 人以上，主干二级学科专任教师和专职研究人员占 60%以上。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和专职研究人员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以及职称结构合理，45 岁以下的人员占 50%以上；具有博士学位人员占 60%以上，博士学位授予单位为非本单位的比例占 40%以上；高级职称占 40%以上，正高级职称占 20%以上。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须具有正高级职称和博士学位，了解国内外作物学科最新研究动态，学科研究方向稳定，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完整培养硕士研究生至少 1 届；近 5 年，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取得 3 项以上较高水平的学术成果，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过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或相当水平的社会力量奖励；近 5 年，主持完成厅级或作为主要参加者承担过省部级教改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员获得过国家级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每个主干二级学科，年龄在 45 岁以下、具有高级职称的学术骨干 4 名以上。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设置有农学、或种子科学与工程、或生物育种、或智慧农业等相关本科专业，相关学科具有 3 届以上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经验，近 5 年毕业硕士研究生 30 人以上。已开设相关学科硕士专业核心课程 6 门以上，具备开设本学科硕士专业核心课程的师资和条件。

7．培养质量。近 5 年，农学或种子科学与工程或生物育种或智慧农业等相关学科的本科生、硕士生培养质量较高，专业技能得到社会认可；参与省部级以上及横向科研项目的在读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的硕士生占 50%以上；并发表国内核心期刊或以上的学术论文。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本学科整体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在国内同学科中处于较先进地位，科研成果较显著。近 5 年，学科主持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及横向科研项目 5 项以上；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或相当水平的社会力量奖励；专任教师和专职研究人员每年师均纵向科研到账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或每年师均科研到账总经费不低于 20 万元。

9．学术交流。有良好的学术交流制度和学术氛围。近 5 年，主办或承办过国内外学术会议；每年有专任教师和专职研究人员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积极资助所指导的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比例占 30%以上。

10．支撑条件。具备满足作物学学科教学和科研的良好条件，具有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拥有数量较充足、功能较先进的测试仪器设备和良好的教学实践实习基地；具有作物学学科相关的国内外图书、文献资料和电子查询系统等；拥有开展作物学学科教学和科研所需的标本及种质资源；研究生培养经费较充足，制定了完善的学风和学术道德规范，具备完善的管理惩戒制度；奖助体系完备；具备完善的研究生培养、管理与运行机制，能够达到硕士研究生培养与管理的基本要求。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园艺学（0902）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至少有 4 个及以上稳定的二级学科，其中《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园艺学（0902）学科范围所描述的主干二级学科不少于 3 个，并在学校设有相关学科，如生物学、生态学、作物学、林学、植物保护等相关学科力量支撑。

2．学科特色。能结合地方经济发展需要，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和学科优势，针对所在地区园艺作物品种选育、生长发育与栽培技术、采后处理与贮藏保鲜、设施园艺等方面形成本单位的学科特色，且特色二级学科研究实力在全国有较大影响；或设有满足国家战略、社会经济发展需求，或填补区域性空白的特色二级学科，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40 人，具有正教授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人数 9 人及以上；每个二级学科专任教师不少于 8 人，其中正教授至少 2 人。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结构合理，45 岁以下教师占 50%及以上，其中在外单位获得学位的比例占 50%及以上，获博士学位人员比例在 50%及以上。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二级学科至少有 1 名有较高学术影响力的学科带头人或 1 支优秀团队。学科带头人在相关领域的全国一级学会兼任常务理事、省级学会担任副理事长，或任国际学术刊物副主编及以上职务，近 5 年主持过省部级科研项目、取得了 3 项及以上高水平学术成果，并作为主要成员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至少 1 项；每位二级学科带头人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担任博士生导师，并有过完整指导一届博士研究生的经历。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近 5 年，本学科硕士研究生第一志愿报考人数和录取比例较高，硕士学位授予人数 30 人及以上。

7．课程与教学。课程体系设置科学、合理、有特色，有完整的课程大纲，学科平台课、实验技术课、研究方法课、前沿进展讨论课等各占一定比例；有稳定的教学团队，能满足《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所要求开设的博士学位学科平台课，并体现学科研究方向的学科专业课、专业选修课的需要。

8．培养质量。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较高，毕业生就业率较高，职业胜任能力强，职业素质较高，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反馈评价好；在读研究生学术成果突出，在国内本学科主要学术期刊公开发表过学术论文；有一定比例硕士研究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学位。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近 5 年，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0 项及以上，每位正教授在研项目不少于 2 项，本学科到账科研经费合计达到 1000 万及以上，其中纵向科研经费至少 650 万元，专任教师师均到账纵向经费不少于 15 万元；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3 项及以上；有鼓励研究生参加高水平科研项目的激励机制，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研究生应不少于研究生总人数的 50%。

10．学术交流。本学科学术骨干教师参加国内学术会议每年不少于 1 次，学科带头人每年主持或参加全国性学会组织的大型学术年会、或国际学术交流活动不少于 1 次；每年参与国内外学术会议等活动的研究生占一定比例，并有专项经费支持；每年每个二级学科经常邀请国内外专家为研究生开展专题讲座和学术报告。

11．支撑条件。有良好的研究生教学科研平台、基地和实验室，实验室使用面积不少于 400 平方米，基地不少于 30 亩（种质资源研究方向应拥有不少于 100 份种质资源），并与大型企事业单位、政府机构合作共建有科研与人才培养机构、实践基地等；有规范的导师评聘、培训制度；经常开展学术规范和科学道德教育；设置研究生奖助学金且制度健全；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健全，有专职管理人员保障各项制度落实。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二级学科体现申请单位优势，至少有 3 个及以上稳定的二级学科，其中《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园艺学（0902）学科范围所描述的主干二级学科不少于 2 个，并在学校设有相关学科，如生物学、生态学、作物学、林学、植物保护等相关学科力量支撑。

2．学科特色。有特色鲜明的优势二级学科，或设有满足国家战略发展、社会经济发展需求，或填补区域性空白的特色二级学科，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5 人，具有正教授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人数 3 人及以上；每个二级学科有专任教师不少于 7 人，其中正教授 1 人及以上。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结构合理，45 岁以下教师占 50%及以上，在外单位获得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50%，获博士学位人员比例在 50%及以上。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本学科至少有 1 名有影响的高层次人才或 1 支优秀团队，学科带头人近 5 年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并取得 3 项及以上高水平学术成果；每位二级学科带头人有过指导一届研究生的经历。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本学科有稳定的教学团队，课程体系设置科学、合理、有特色，能按照《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要求开设课程，拟开研究生课程有完整的课程大纲，学科平台课、实验技术课、研究方法课、前沿进展讨论课等各占一定比例，师资条件能满足开设研究生各类课程的需要。

7．培养质量。本学科本科毕业生就业率高，用人单位对本学科毕业生评价良好，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奖励；本学科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近 5 年，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重大地方项目 5 项及以上，每位正教授在研项目 1 项及以上，本学科到账科研经费合计达到 250 万元，其中纵向科研经费至少 150 万元；专任教师师均到账纵向经费不少于 5 万元；近 5 年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9．学术交流。学科带头人每年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一次及以上，有学科内部学术交流与合作的机制，并有支持师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的制度与专项经费，每年参与国内外学术会议等活动的研究生占一定比例，每年每个二级学科邀请过国内外专家为研究生开展专题讲座和学术报告。

10．支撑条件。有良好的教学科研的平台、基地和实验室，实验室使用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基地不少于 20 亩，并与大型企事业单位、政府机构合作共建有科研与人才培养机构、实践基地等；有规范的导师评聘和培训制度；经常开展学术规范和科学道德教育；设置本学科专业奖助学金且制度健全；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健全，有专职管理人员保障各项制度落实。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农业资源与环境（0903）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本一级学科应有 3～4 个稳定的二级学科，其中必须包括土壤学和植物营养学 2 个主干二级学科，并在农业农村环境保护与治理（农业环境保护）、土地资源学等方向上有 1 个及以上二级学科支撑。

2．学科特色。在满足本一级学科所需要的主干二级学科设置的前提下，依据自身的区位与学科优势，应有 1 个及以上优势或特色二级学科，能为社会发展和地方经济建设提供知识贡献和人才支撑，获得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和专职实验技术人员不低于 25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8 人，专职实验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每个二级学科的专任教师和专职实验技术人员数量不低于 6 人。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和专职实验技术人员的年龄、学历、职称结构合理。年龄在 45 岁以下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50%，其中在年龄 40 岁以下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15%。正高级职称比例不低于 30%。博士学位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80%。非本单位完成学历教育的人员所占比例不低于 3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的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近 5 年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课题，取得过高水平学术成果，获得过省部级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国家奖前 5 名，省部级奖前 3 名），在本领域国家级相关学术组织兼任理事或相应职务，或担任国际或国家级学术期刊编委。每个二级学科至少应有造诣深厚、治学严谨的 3～5 名学科方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二级学科带头人应有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担任博士研究生导师并招收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经历。学术骨干的年龄不超过 45 岁，科研能力突出，具有较大的学术发展潜力。每个二级学科带头人年均指导培养至少 1 名博士或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拥有本学科硕士一级学位授权点 3 年及以上。硕士研究生第一志愿考录比在 20%以上，有一定的推免生录取比例，年均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不低于 10 人。

7．课程与教学。至少已连续 3 年开设涵盖主干二级学科的硕士研究生专业课程 6 门及以上，应包括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其中包括至少 1 门特色二级学科的硕士研究生课程。能开设培养博士研究生所需的系列课程，课程设置系统、合理，具有完整的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每年能组织邀请国内外专家开展系列学术报告和讲座 10 次及以上。

8．培养质量。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高，在学期间学术成果突出。硕士研究生就业状况良好，近 5 年有 30%以上比例的毕业硕士研究生在国内外继续攻读博士学位。学位论文质量较高，抽检合格率 100%，在学硕士生发表高水平论文及其它科研成果突出，有较高比例硕士研究生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和表彰。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科研经费充裕，近 5 年，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5 项及以上，累计到账科研经费 500 万元及以上。专任教师的师均在研项目（课题）至少 1 项，师均到账科研经费每年不低于 15 万元。每年师均取得 1 项及以上高水平学术成果。近 5 年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研究生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比例在 60%以上。

10．学术交流。有较好的学术交流制度和学术氛围，近 5 年主办或承办过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专任教师师均至少参加本学科国际和国内学术会议 1-2 次。应有专门经费支持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国内外学术活动，参与学术活动的硕士研究生比例不低于 50%。每年应邀请国内外有关专家为研究生举办专题讲座和学术报告至少 3 次。

11．支撑条件。配置有功能完善的实验室，实验室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配备有本学科的大型仪器设备和专职管理人员。实验仪器运行状态良好，能完成本学科的主要分析测试任务。至少有 1 个野外教学实验基地或台站，基础和实验条件比较完备、管理规范。研究生生均培养经费充裕，奖助体系完备。有健全的学位委员会和学位授权制度，以及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研究生培养管理规范，运行机构和人员健全。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本一级学科应有 3 个及以上相对稳定的二级学科，其中至少包括《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农业资源与环境（0903）学科范围所描述的 2 个二级学科。

2．学科特色。应有 1 个及以上具有区域或行业特色的二级学科，能够为区域社会经济生态可持续发展下的农业生产、农村环境以及农民生计和健康服务。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和专职实验技术人员不低于 15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人员不低于 3 人。各二级学科之间相对均衡，每个二级学科专任教师和专职实验技术人员数量不低于 5 人。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和专职实验技术人员的年龄、学历、职称结构合理。年龄在 50 岁以下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50%，其中年龄在 40 岁以下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20%。教授和副教授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30%。博士学位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50%，且专业与本学科主干二级学科相符。非本单位完成学历教育的人员所占比例不低于 2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岁，应在本学科国内外同行中具有一定影响、学术造诣较深、治学严谨且有博士学位，具有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的经历，仍活跃在科研一线。每个二级学科应有 2～3 名学科方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学术骨干年龄不超过 50 岁，科研能力突出。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开设有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本科专业，或有与其他硕士学位授权点合作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经历。近 5 年本科毕业生人数不少于 100 人，或合作培养硕士毕业生人数不少于 10 人。有稳定的教学团队，能开设培养硕士研究生所需的系列课程，拟开设课程设置系统、合理，有完整的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

7．培养质量。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较高，用人单位评价良好。就业状况良好。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近 5 年科研经费比较充裕，专任教师累计到账科研经费 300 万元及以上。主持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课题 5 项及以上，师均到账科研经费每年不低于 5 万元。每年师均取得 1 项及以上高水平学术成果。学科团队骨干主持或参加项目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1 项及以上。本科生参与国家和省部级科研课题的比例不低于 40%。

9．学术交流。专任教师积极参加本学科国内外学术会议，近 5 年师均至少参加本学科国际和国内学术会议 1 次。

10．支撑条件。配置有功能相对完善的实验室，实验室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配备有能完成本学科分析测试任务的核心仪器设备，运行状态良好。至少有 1 个野外教学实验基地或台站，基础和实验条件比较完备、管理规范。研究生生均培养经费充裕，奖助体系完备。有健全的学位委员会和学位授权制度，以及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研究生培养管理规范，运行机构和人员健全。培养的研究生能服务社会需求，有较好的就业前景。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植物保护（0904）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学科设置能体现申请单位的特色，具有 3-5 个稳定的主干二级学科，其中至少有 2 个是《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植物保护学（0904）一级学科范围所描述的主干二级学科（植物病理学、昆虫学、农药学），其余支撑二级学科必须为与植物保护学科（0904）领域密切相关的自设二级学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反映申请单位特色的二级学科应居于国内领先水平。

2．学科特色。学科特色符合申请单位的定位和学科发展方向，在一些方向上处于学科发展的前沿，能围绕国家粮食安全、食品安全与生态安全的重大需求，坚持“绿色植保”理念，在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学科发展、服务国家和地方的社会经济发展提供知识贡献和人才支撑，有重要理论科技成果且产生一定影响，社会声誉良好。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30 人，其中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 10 人，每个二级学科正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

4．人员结构。具有一支年龄、知识、学历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的专任教师队伍，其中 45 岁以下人员比例不低于 40%，获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40%，具博士学位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60%，其中有一定数量的博士学位者具有海外学习经历（半年及以上）。各二级学科人员比例合理，单个二级学科人数比例不能超过总数的 5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有 3-5 名学术造诣深厚、治学严谨且具备指导博士生能力的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科研能力突出，具有较大的学术发展潜力，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每位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近 5 年作为主要成员至少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成果一等奖 1 项，在国际或国家级植物保护学科相关领域重要学术组织担任过理事、或在植物保护学科相关学术期刊担任过编委。至少有 2 人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担任过博士生导师，并已完整指导博士研究生至少一届。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培养本学科硕士研究生三届及以上。生源充足，硕士研究生的第一志愿报考率不低于 80%，近 5 年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不少于 50 人。

7．课程与教学。有至少 3 名教学严谨且具备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称号的教学骨干，获得过 2 门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能开设与博士研究生培养目标相适应的学位课程，课程内容能反映学科发展前沿，并与本科、硕士研究生课程体系和内容有明显的区分度，课程设置系统、合理，具有完整的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每年能组织邀请国内外专家开展系列学术报告和讲座 10 次以上。

8．培养质量。本学科培养的硕士研究生职业发展和社会评价好。硕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际本领域或相关领域的权威期刊发表过高水平学术成果，有一定比例的硕士研究生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的学科竞赛奖励。有一定数量的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本学科整体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在国内同学科中处于先进行列，在一些学科方向上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科研成果显著，承担国家级、省部级的重要项目或其它有重要价值、学术水平高的项目不少于 30 项，科研经费充足，近 5 年在研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到账经费达 2000 万元及以上，师均年到账科研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获国家或省部级（含国家一级学会、行业）科研成果奖励至少 8 项。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的研究生比例达

60%及以上。

10．学术交流。有浓郁的学术氛围，能够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并在国内外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近 5 年主办或承办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学术会议 5 次；开展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不少于 10 项。应有支持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国内外学术活动的政策和经费，有一定比例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及获全额资助参加国际学术交流，师均至少参加本学科国际和国内学术会议 1-2 次。参与学术活动的硕士研究生比例不低于 50%。应邀请国内外有关专家为研究生举办专题讲座和学术报告。

11．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具有用于研究生培养的研究实验室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建有省部级及以上实验室或科研平台、科研或实训基地，拥有先进的实验仪器设备。具有能保证研究生培养所需的图书信息资料。有规范的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体制，资助强度达到本学科全国中等以上水平。有足够的研究生培养经费。设有专门的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和培养机构，有健全的学位委员会和学位授权制度，研究生培养管理规范，具有保障和开展研究生学风建设的长效机制，制定有完善的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等管理制度，设有从事研究生教育和管理专门岗位的管理人员及教辅人员。

五、其他要求

12．申请本一级学科博士点还应具备的其他条件。本学科相关的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中，在相关学科领域不得有指导的研究生论文抽检不合格情况。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学科设置能体现申请单位的特色，至少具有 2-3 个稳定的主干二级学科，其中至少有 2 个是《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植物保护学（0904）学科范围所描述的二级学科（植物病理学、昆虫学、农药学）。其余支撑二级学科必须为与植物保护学科（0904）领域密切相关的自设二级学科。

2．学科特色。学科特色符合申请单位的定位和发展方向，能围绕国家粮食安全、食品安全与生态安全的重大需求，坚持“绿色植保”理念，在植物保护专业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学科发展、服务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和建设提供知识贡献和人才支撑，有重要理论科技成果且产生一定影响，社会声誉良好。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其中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 5 人。至少有一个二级学科正高级职称不少于 2 名。

4．人员结构。有一支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学历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的专任教师队伍，专任教师中 45 岁以下人员比例不低于 40%，获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40%，具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 60%，其中有一定数量的博士学位者具有海外学习经历（半年及以上）。各二级学科人员比例合理，不得出现某二级学科人数比例超过 5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在省部级植物保护学科或相关学科领域重要学术组织担任过重要学术职务，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课题、在国内外主流学术期刊发表过研究论文。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至少有 1 人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担任过硕士生导师，科研能力突出，具有较大的学术发展潜力。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已至少培养 3 届植物保护学科本科生。能够开设与植物保护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相适应的高水平系列课程，相关课程能够支撑一级学科的课程体系，课程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应开设部分跨专业、跨学科选修课，满足按宽口径培养研究生和

创新能力培养的需求。

7．培养质量。近 5 年，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硕士研究生的比例不低于 35%。本学科培养的毕业生就业率不低于 90%，在相关岗位成绩突出，职业发展和社会评价良好。本学科培养的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获得过 3 次及以上省部级以上学科竞赛奖励。有一定数量的本科生参与了相关学科硕士生科研。专任教师应主持过与植物保护相关的省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主编（或副主编）省级及以上重点教材（规划教材），或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3 次以上。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近 5 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0 项，其中国家级项目总数不少于 5 项，在研各类科研项目到账经费达 500 万元及以上，师均到账科研经费 5 万元及以上。获省部级（含国家行业学会）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不少于 3 项。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本科生参与科研的制度体系，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参与科研项目。

9．学术交流。学术氛围较浓，学术交流与合作广泛。近 5 年，至少主持召开 1 次国内外学术会议，本学科骨干教师参加过国际学术交流至少 3 次，专任教师参加国内学术会议至少 3 次。学校对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有配套经费资助计划和相关政策。邀请国内外有关专家为研究生举办专题讲座和学术报告不少于 5 次。

10．支撑条件。申请单位拥有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中心），用于研究生培养的研究实验室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具有良好的教学、研究平台，有先进的教学、研究仪器设备。具有能保证研究生培养所需的图书信息资料。设置有研究生奖助学金，资助强度不低于本学科全国中等水平。有规范的学风建设与学术道德规范与实施办法，设有教育和处理学风与学术道德的机构与机制，有专门的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与运行机制。具有较强的科技推广和专业技术人才培养等社会服务工作，且已取得良好成效。

五、其他要求

11．申请本一级学科硕士点还应具备的其他条件。本学科相关的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中，在相关学科领域不得有指导的研究生论文抽检不合格情况。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畜牧学（0905）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至少包括 3 个及以上主干二级学科，其中《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畜牧学（0905）学科范围所描述的二级学科不少于 2 个。

2．学科特色。依据自身的区位与学科优势，应围绕不同种类畜禽、经济动物、观赏动物和伴侣动物的驯化养殖、遗传育种与繁殖，营养与饲料、饲养管理与畜产品生产、以及畜产经济与智慧养殖等内容形成本单位的学科特色，服务国家、区域需求，学科具有较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和专职实验技术人员不少于 30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9 人，专职实验技术人员不少于 3 名，二级学科人才梯队配备合理。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和专职实验技术人员的学科专长应能覆盖拟设置二级学科，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人数应不少于 70%，45 岁以下的人数应不低于 50%，至少 30%的教师应有在外单位完成学历教育的经历。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在本学科或其他相关学科担任博士生导师，并具有指导博士研究生的经历。学科带头人在相关领域的全国一级学会或二级分支机构兼任常务理事或省级一级学会兼任副理事长或以上职务，或近 5 年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或取得 3 项以上高水平论文及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每个主干二级学科具有教授职称的教师不少于 3 人，学术骨干不少于 3 名，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至少完整培养过 1 届硕士生。近五年无师德失范及严重学术不端等情况。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获得畜牧学学科一级学科硕士授权的时间不少于 3 年，或获得本学科相关专业硕士授权的时间不少于 8 年；硕士研究生第一志愿考录比或推免生录取占一定比例，至少有 1 届硕士研究生毕业，近 5 年年均硕士学位每个二级方向不少于 5 人。

7．课程与教学。至少已连续 3 年开设涵盖主干二级学科的硕士生专业课程 6 门及以上，应包括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其中包括至少 1 门特色二级学科的硕士生课程。博士课程体系设置应能满足畜牧学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其中专业必修课应提供至少 2 门本学科基础理论或专业知识课程，专业选修课应提供至少 5 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基础理论或专业知识课程备选。具备开设高水平博士研究生系列课程的教师梯队，占总数 80%的课程应由本学科点教师讲授，应有跨学科课程和双语课程；采用讲授、研讨、案例、现场等教学方式；有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考核、质量监控和评价体系。

8．培养质量。有一定比例的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了研究论文或取得其他科研成果，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硕士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学位；毕业生就业率高，毕业硕士生职业发展与社会评价较好；学位论文质量过硬，无抽检不合格情况；有一定比例的硕士研究生在各类专业竞赛中获奖。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专任教师近 5 年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应不少于 2 项，到账科研总经费应不低于 1000 万元，其中学术骨干及以上人员年师均纵向科研经费应不少于 10 万元。申报单位为第一完成单位、团队成员为第一获奖人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在研项目经费和数量应该能够支撑博士生培养需求；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0．学术交流。有较好的学术交流制度和学术氛围，近 5 年主办或承办过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每年有专任教师参加国内或国际学术交流。应有专门经费支持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国内外学术活动，有一定比例的硕士生参与学术活动；邀请国内外有关专家为研究生开展专题讲座和学术报告。

11．支撑条件。具备支撑博士生培养的高水平科研实验室，具有省部级及以上实验室或科研平台，至少有 1 处能满足基本需要的动物试验基地。每年应有 20 万元及以上的经费支

持本学科建设，应有保证研究生培养所需的图书信息资料。有较大的的研究生奖助力度和覆盖面，研究生生均培养经费充足；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与监督制度健全，学科建设管理与运行机制有效，配备博士点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相关管理机构和人员。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至少包括 3 个及以上主干二级学科，其中《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畜牧学（0905）学科范围所描述的二级学科不少于 2 个。

2．学科特色。依据自身的区位与学科优势，应围绕各种畜禽、经济动物、观赏动物和伴侣动物的驯化养殖、遗传育种与繁殖、营养与饲料、饲养管理与畜产品生产、以及畜产经济与智慧养殖等内容形成本单位的学科特色。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和专职实验技术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应不少于 4 人，并应有专职实验技术人员，每个二级学科人才梯队配备合理。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和专职实验技术人员的学科专长应能覆盖拟设置二级学科，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人数应不少于 50%，45 岁以下的人数应不低于 30%，至少应有 20%的教师应有在外单位完成学历教育的经历。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年龄应在相关领域的全国一级学会或二级分支机构兼任理事或省级一级学会兼任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或近 5 年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在全国主流学术期刊发表过高水平研究论文；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指导或协助指导过硕士研究生。每个主干二级学科的学术骨干不少于 2 名，年龄在 45 岁以下，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相关学科招收硕士研究生 3 年及以上，年均招收研究生不少于 5 人，具有相关的课程教学经验；拟开设的课程体系设置应能满足畜牧学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其中专业必修课应提供至少 2 门本学科基础理论或专业知识课程，专业选修课应提供至少 5 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基础理论或专业知识课程备选。具备开设硕士研究生系列课程的教师梯队，至少 70%的课程应由本学科点教师讲授，应有跨学科课程；采用讲授、研讨、案例、现场等教学方式；有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

7．培养质量。本学科培养的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生有较好的社会评价，培养的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的硕士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各类专业竞赛获得奖励 3 项及以上；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参加各类科研创新实践活动，相关学科硕士生学位论文选题 50%及以上来源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工程项目；至少有 1 门课程的教学水平达到省部级优秀课程的水平。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学科团队骨干近 5 年曾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本学科专任教师到账科研总经费应不低于 300 万元。学科团队骨干主持或参加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参与国家、省部科研课题或其他工程项目。

9．学术交流。有较好的学术交流制度和学术氛围，近 5 年每年应有专任教师参加国内或国际学术交流。邀请国内外有关专家为研究生开展专题讲座和学术报告，并提供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的政策和经费。

10．支撑条件。具备支撑硕士生培养的专用科研实验室，至少有 1 处动物试验基地。每年应有 10 万元及以上的经费支持本学科建设，应有保证研究生培养所需的图书信息资料。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与监督制度健全，学科建设管理与运行机制有效，设有专门管理机构和人员。服务社会能力较强，且已取得一定成效。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兽医学（0906）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至少有支撑本一级学科的 3 个稳定的二级学科，其中至少包括基础兽医学、预防兽医学和临床兽医学中的 2 个主干二级学科，以及至少 1 个体现申请单位特色的二级学科。具体主干二级学科参见《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

2．学科特色。至少有 1 个二级学科的 2-3 个研究方向为国内同一领域内的优势研究方向。特色二级学科应具有不同于其他高校同类学科中的特殊性、独特性、个性及其所形成的学科特点。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45 人，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 10 人。每个二级学科至少包括高级职称教师 7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教师至少 3 人。此外，本学科应有专职实验技术人员。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科专长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其中，45 岁以下不少于 50%。在学科专长结构方面，兽医学科教师队伍中兽医学科专业毕业或本科阶段为动物医学类专业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60%，与兽医临床相近二级学科应主要以动物医学类专业毕业为主。专任教师中博士学位比例不低于 8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了解国内外本学科领域最新研究动态，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在本学科领域或相关学科领域的全国一级学会兼任理事或以上职务，或全国一级学会下属的二级学会（或专业委员会）或省级一级学会兼任常务理事或以上职务；或近 5 年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课题、在国际主流学术期刊发表过研究论文；或有重大成果转化，取得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对学科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具有在本学科或其他相关学科联合担任博士生导师，并合作指导过至少一届博士研究生的经历。学术骨干科研能力突出，具有较大的学术发展潜力；每个二级学科，45 岁以下、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学术骨干至少 5 名。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获得一级学科硕士授权的时间至少 5 年，近 5 年授予的硕士学位人数不少于 40 人，生源质量比较稳定。

7．课程与教学。至少已连续 3 年开设涵盖主干二级学科的硕士生专业课程 6 门及以上，应包括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并根据学科特色进行课程体系构建和创新。博士研究生课程体系设置应能满足兽医学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有高水平的授课教师队伍，占总数 80%及以上的专业课程应由本学科点教师讲授，应有跨学科课程和双语课程；有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

8．培养质量。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高，用人单位或第三方评价机构对于培养的硕士研究生给予较高评价。有一定比例毕业硕士研究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在校硕士生发表高质量论文、授权专利或获得过全国或省部级（含国家级学会举办）等颁发的奖项。硕士学位论文质量良好，近 5 年国务院学位办和省学位办学位论文抽检合格率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本学科整体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在国内同类学科中处于较先进地位。近 5 年内，专任教师到账科研总经费累计不低于 1200 万元，师均 5 年到账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 20 万元。骨干教师每人至少主持在研 1 项省部级及以上课题；专任教师每年取得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成果（包括论文、专利和奖励等），人均每年取得 2 项及以上高水平学术成

果。研究生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比例不低于 80%。

10．学术交流。近 5 年，本学科作为主办方或承办方至少举办国际或国内学术研讨会 2 次，专任教师至少人均参加国内外学术研讨会 2 次。研究生在读期间人均至少参加 1 次国内或国际学术研讨会。学校对于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交流费用提供资助。

11．支撑条件。至少拥有 1 个省部级科研平台，有先进的教学、研究实验仪器设备。具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和资质的实验动物房和实验动物操作间，具备生物安全 2 级及以上的实验室，具备保存研究用病原的种质资源库和标本库。具备兽医临床学科研究生教学和科研用的综合性高水平的动物医院。学校提供学科必需的最前沿图书资料，图书馆至少提供 3 种能下载最新论文全文的数据库资料。设置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与监督制度健全，学科建设与管理与运行机制有效。建立“学术伦理与道德委员会”，并出台相应的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教育和处理相关文件。并设有专职管理人员保障各项制度的落实。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至少有支撑本一级学科的 3 个稳定的二级学科，其中至少包括基础兽医学、预防兽医学和临床兽医学中的 2 个主干二级学科，以及至少 1 个体现申请单位特色的二级学科。具体二级学科参见《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

2．学科特色。至少有 1 个二级学科的 2-3 个研究方向为国内同一领域内的优势研究方向。特色二级学科或发源于区域经济特点，或发源于科研选题的长期坚持研究，一般情况下，特色需与区域经济发展相匹配，为区域经济发展服务，学科在区域经济发展中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应少于 35 人，每个二级学科至少包括高级职称教师 5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教师至少 2 人。此外，本学科应有专职实验技术人员。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的学科专长应能覆盖拟设置二级学科，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人数不低于 70%，45 岁以下的人数不低于 50%。与临床兽医相关方向应以兽医专业毕业教师为主。在学科专长结构方面，兽医学科教师队伍中兽医学科专业毕业或本科阶段为动物医学类专业的教师比例应至少达到 6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了解国内外本学科领域最新研究动态，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在本学科领域或相关学科领域的全国一级学会或一级学会下属的二级分支机构或省级一级学会兼任理事或以上职务；或近 5 年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课题、在国际主流学术期刊发表过研究论文；具有在本学科领域或相关学科领域指导或协助指导过硕士研究生的经历。各二级学科带头人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独立指导过 1 届及以上硕士研究生且近 5 年承担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学术骨干科研能力突出，具有较大的学术发展潜力；各二级学科中，年龄在 45 岁以下，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学术骨干至少 5 名，有学术骨干主持或参加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申报单位在本学科或相近专业的本科生和硕士生培养方面具有很好的基础，生源较为充足，生源质量较高。能够为硕士生的培养开设高水平的系列课程，拟开设的课程能够支撑兽医学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位的基本要求，能够覆盖各主要二级学科。具有开设硕士研究生系列课程的教师梯队，至少 80%的专业课程应由本学科点教师讲授，应有跨学科课程。在相关学科招收硕士研究生 3 年及以上，至少完整培养出 1 届的

硕士毕业生，年均招收研究生不少于 5 人。

7．培养质量。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本科生培养已形成一定规模，质量较高，相关学科培养的硕士生有较好的社会评价。近 5 年，在学本科生获得过省部级（省部级学会举办）等颁发的奖项，相关学科硕士生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工程项目。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本学科整体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较高，科研成果显著。近 5 年，专任教师到账科研总经费累计不低于 400 万元，师均 5 年科研项目到账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在学本科生参与科研项目比例占本学科本科生总数的 30%及以上。近 5 年，专任教师每年取得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成果。

9．学术交流。近 5 年内，申请学科作为主办方或承办方至少举办国内学术研讨会 1 次，学科带头人或学科骨干至少人均参加国际或国内学术交流 2 次，专任教师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每年师均不少于 1 次。邀请国内外专家为研究生开展专题讲座和学术报告，并提供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的政策和经费。

10．支撑条件。硕士学位授权点至少应拥有 1 个省部级或市厅级科研平台。学科应具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实验动物房和实验动物操作间，具备实验动物使用资质。学科应最低应具备生物安全 2 级及以上的实验室。具备保存研究用病原的种质资源库和标本库。学科应具备兽医临床学科研究生教学和科研用的综合性高水平动物医院。学校应提供学科必需的图书资料，图书馆至少提供 3 种能下载最新论文全文的数据库资料。应设置学业奖学金。有规范的导师选聘、培训和考核制度；研究生培养管理的保障体系健全，包括组织结构和管理机构等；有研究生参与科研训练的制度，以及研究生分流制度等；开展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的教育工作；建立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并设有专职管理人员保障各项制度的落实。建立“学术伦理与道德委员会”，并出台相应的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教育和处理相关文件。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林学（0907）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本一级学科应有 5 个及以上稳定的二级学科，其中《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林学（0907）学科范围所描述的二级学科不少于 4 个，反映申请单位区位与学科特色的二级学科不少于 1 个。

2．学科特色。每个二级学科特色鲜明、研究领域相对稳定，具有较高的国内外学术影响力，能满足博士研究生创新培养需要，能围绕国家生态安全、生态文明建设重大需求，在林学学科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学科发展、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建设及林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40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10 人，每个二级学科正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2 人。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年龄结构合理，45 岁以下教师比例不低于 40%；学缘结构合理、学科专长互补，每个二级学科至少 8 人，研究方向与主干二级学科紧密相关，获博士学位的人员占 70%及以上。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二级学科至少应有造诣深厚、治学严谨的 3～5 名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岁，近 5 年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课题，取得过高水平学术成果，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或教学成果奖（国家奖前 9 名，省部级奖前 3 名），在本领域国际或国家级相关学术组织担任理事或相应职务或担任国际或全国一级学会学术期刊编委。学术骨干的年龄不超过 50 岁，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科研能力突出，具有较大的学术发展潜力。原则上学科带头人应有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担任博士研究生导师并招收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经历，且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人均指导培养至少 1 名博士或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获一级学科硕士或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并实际招生 3 届及以上。近 5 年，本学科硕士研究生第一志愿考录比应不低于 1:1，累计授予硕士学位人数不低于 60 人。

7．课程与教学。具有完整的硕士研究生课程体系，已连续开设 3 年及以上，能开设与博士研究生培养目标相适应的学位课程，课程内容能反映学科发展前沿，并与本科、硕士研究生课程体系和内容有明显的区分度。具备开设博士研究生系列课程的教师队伍；能采用讲授、研讨、案例、现场等多种教学方式开展博士研究生课程教学，确保教学质量；有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

8．培养质量。毕业的硕士生应具有较强的专业素养，职业道德水平高，总体就业率高，职业发展良好，就业单位和社会反馈评价高。近 5 年，硕士研究生在国内外本学科领域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过学术论文，或获得过新品种（良种）授权，或制定过技术标准、规程，或获得过创新项目成果、各类国际、国家或省部级奖项等成果；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高，在学位论文抽检中存在问题论文最高不超过 3 篇；硕士研究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学位研究生比例不低于 5%。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近 5 年，主持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不低于 15 项（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至少 5 项），累计到账科研经费不少于 1000 万元，其中师均到账纵向科研经费不少于 15 万元；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二等奖及以上）2 项以上或

作为主要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二等奖及以上）4 项以上；研究生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主持研究生创新科研项目比例不低于 60%。

10．学术交流。学科有较浓郁的学术氛围，积极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近 5 年，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每年人均不少于 1 次，主办或承办过本领域相关的国内外学术会议 2 次及以上；邀请国内外专家为研究生开展专题讲座和学术报告不少于 50 次；学校设有资助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专项经费，参加过国内外学术交流的硕士研究生比例不低于 50%。

11．支撑条件。拥有稳定的能满足林学学科研究生教学、科研的省部级（含）以上重点实验室或野外观测台站至少 1 个，建有苗圃、试验林基地等科研或实训基地 3-5 个。有丰富的专业图书资料和方便快捷的网络资源。图书馆拥有充足的全文期刊数据库及学位论文、会议论文等中文数据库和能够满足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国际学术期刊数据库。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有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和制度，研究生生均培养经费有保证，学科重视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有良好的育人环境，学校学科建设、研究生考核与管理制度健全，运行机制良好，管理人员齐备。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一级学科应有 4 个及以上稳定的二级学科，其中《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林学（0907）学科范围所描述的二级学科不少于 3 个，反映申请单位区位与学科特色的二级学科不少于 1 个。

2．学科特色。二级学科特色鲜明，在林学学科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学科发展、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林业高质量发展及生态环境建设等方面做出积极贡献。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6 人，每个二级学科正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1 人。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年龄结构合理，以中青年骨干教师为主体，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50%；学缘结构合理、学科专长互补，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 5 人，研究方向均与主干二级学科紧密相关；获博士学位的人员占 60%及以上。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二级学科应有 2～3 名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岁，应在本学科国内外同行中具有一定影响、学术造诣较深、治学严谨且有博士学位，具有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的经历。学术骨干的年龄不超过 50 岁，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科研能力突出，具有较大的学术发展潜力。原则上学科带头人应在相关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并至少已完整指导过 1 届硕士研究生；学术骨干应有独立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经历。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近 5 年，年均培养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本科生 30 人及以上（科研院所除外），年均培养相关学科硕士生 10 人及以上。具备开设硕士研究生系列课程的教师梯队；硕士生课程应符合林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专业核心课程既要包括能够反映本学科专业特色和优势的专业类课程，也要有部分以小学分为主的突出前沿性和专题性的课程，还应开设部分跨专业、跨学科选修课，满足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的需求；有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

7．培养质量。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较高，具有较强的专业素养，职业道德水平高，总体就业率高，职业发展良好，就业单位和社会反馈评价高。近 5 年，本科

生积极参加省部级及以上竞赛，且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竞赛奖不少于 3 项；本科生参加各类科研创新实践比例不低于 50%，相关学科硕士学位论文选题来源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比例不低于 50%。申请单位获得至少 1 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承担国家、省部级项目或其他推广类项目，科研经费较充足，近 5 年在研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8 项及以上，累计到账科研经费不少于 500 万元，其中纵向科研经费不少于 40%，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科技奖励；（2）作为主要完成单位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3）作为主要完成单位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 项及以上。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研究生参与国家、省部级科研课题，或各类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比例不低于 50%。

9．学术交流。学科有较浓郁的学术氛围，积极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近 5 年，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每年人均不少于 1 次，；邀请国内外专家为本科生及相关学科研究生开展专题讲座和学术报告不少于 30 次。学校设有资助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专项资金，参加过学术交流的本科生及相关学科研究生比例不低于 20%。

10．支撑条件。有支撑研究生培养的教学和科研平台，拥有校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平台、基地、观测站至少 1 个，建有苗圃、试验林基地等科研或实训基地 2-3 个。国内外图书、文献资料，数据库等资源较充足，能满足规模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需要。建立了完善的研究生奖助制度，奖助额可以满足研究生的基本生活需要。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与监督制度健全，学科建设管理与运行机制有效。服务社会能力较强，且已取得一定成效。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完备，机构和人员落实。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水产（0908）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至少有 2 个稳定的二级学科，其中至少有 1 个是本一级学科的主干二级学科，至少有 1 个反映申请单位特色的二级学科。具体主干二级学科可参见《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

2．学科特色。在满足水产学二级学科设置的前提下，在主干方向研究内容的框架内，依据自身的区位与学科优势，应围绕水环境中经济动植物养殖、增殖、育种、营养、病害、捕捞、资源与管理和加工的理论、技术与工程等内容形成本单位的学科特色。学科特色和发展方向高度契合国家、区域的需求，学科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本学科队伍中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30 人，其中每个已有二级学科应不少于 6 人。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结构合理，45 岁以下青年科研人员占比不低于 30%；具有博士学位人员占比不低于 70%；硕士及以上学位人员外单位学缘占比不低于 50%；每个已有二级学科对应至少有 2 名正教授（正研究员）、1 名副教授（副研究员）；境外经历连续 1 年及以上人员占比不低于 3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应拥有水产领域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在人才培养中发挥核心作用。学科带头人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点担任博士生导师，至少完整培养 1 届博士研究生，近 5 年至少招收培养博士生 2 人；在本研究领域学术期刊上发表高水平论文，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在省部级以上相关专业委员会（或学会）担任理事及以上职务；近 5 年主持至少 1 项国家级项目或课题，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学界声誉。学术骨干具有同学科或相关学科*高级技术职称或获得博士学位，至少完整培养 1 届硕士研究生；在本研究领域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过高水平论文；近 5 年主持至少 1 项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或课题，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

*注：相关学科指农学、生物学、生态学、食品科学、环境科学、海洋科学与海洋工程等学科类别。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近 5 年水产学科硕士研究生第一志愿考录比不低于调剂考录比，推免生录取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硕士学位授予人数至少 40 人。

7．课程与教学。所开设的高水平系列课程能够支撑水产学科博士一级学科的课程体系，能够覆盖各二级学科，并根据特色进行课程构建和创新。硕士生专业核心课程能够提供本学科领域所需要的背景知识、专业知识以及信息知识。博士研究生课程与硕士研究生课程相互贯通，博士研究生课程强调学科前沿。现有教师能够满足本学科博士硕士学位人才培养课程需要。

8．培养质量。硕士生培养质量较高，硕士学位论文质量较高；近 5 年在学位论文抽检中存在问题论文最高不超过 2 篇；近 5 年在学硕士生发表系列高水平论文及其他科研成果，水产学科毕业硕士生职业发展和社会评价良好，其中近 5 年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毕业生不少于 3 人，继续攻读国内外水产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博士研究生比例不低于 15%。

*注：相关学科指农学、生物学、生态学、食品科学、环境科学、海洋科学与海洋工程等学科类别。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专任教师到账科研经费每年人均应在 15 万元及以上，其中纵向科研经费比例不低于 50%；近 5 年内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二等奖及以上或相当水平的社会力量奖励至少 1 项；近 5 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在研科研项目的数量不少于 15 项；有研究生参与的高水平科研项目比例不低于 60%。

10．学术交流。近 5 年内，应作为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召开至少 1 次与水产学科相关的国内外学术会议；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至少 1 项；参加与水产学科相关的国内外学术会议至少 50 人次；研究生参加与水产学科相关的国内外学术会议至少 20 人次，其中学校全额资助与会研究生不低于 10 人次。

11．支撑条件。应具备良好的教学和科研条件，包括：具备科研与教学相关的必要硬件，如设施设备、数据库、标本或种质资源等，有足够数量的水产学科相关专业图书文献资料，配套有至少 1 个省级重点实验室或工程中心或平台基地；研究生培养经费充足，生均培养经费达到教育部相关规定，本学科研究生校级及以上奖助学金或相当水平的社会奖助学金覆盖度达 70%以上。应具备良好的学科建设条件，包括：有符合水产学科博士学位研究生人才培养要求的管理与运行机构、人员和规章制度；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良好，教育全面深入、处理情况高效及时。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至少有 2 个稳定的二级学科，其中至少有 1 个是本一级学科的主干二级学科，至少有 1 个反映申请单位特色的二级学科。具体主干二级学科可参见《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

2．学科特色。在满足水产学二级学科设置的前提下，在主干方向研究内容的框架内，依据自身的区位与学科优势，应围绕水环境中经济动植物养殖、增殖、育种、营养、病害、捕捞、资源与管理和加工的理论、技术与工程等内容形成本单位的学科特色。学科特色和发展方向高度契合国家、区域的需求，学科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本学科队伍中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其中每个已有二级学科应不少于 5 人。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结构合理，45 岁以下青年科研人员占比不低于 30%；具有博士学位人员占比不低于 60%；硕士及以上学位人员外单位学缘占比不低于 50%；每个已有二级学科对应至少有 1 名正教授（正研究员）、1 名副教授（副研究员）；境外经历连续 1 年及以上人员占比不低于 2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应拥有水产领域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在人才培养中发挥核心作用。学科带头人为同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生导师，至少完整培养过 1 届硕士研究生，近 5 年至少招收培养硕士生 2 人。近 5 年主持至少 1 项省级及以上项目或课题，有良好的学术造诣和学界声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在基础或应用研究方向获得了突出的成就，在本研究领域学术期刊上发表高水平论文，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在省部级以上相关专业委员会（或学会）担任理事及以上职务；。学术骨干应具有同学科或相关学科*高级技术职称或获得博士学位，至少完整培养 1 届硕士研究生，至少主持 1 项项目或课题，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

*注：相关学科指农学、生物学、生态学、食品科学、环境科学、海洋科学与海洋工程等学科类别。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根据教育部的指导性意见，紧密围绕提升水产学科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科研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制定合理的培养方案，建立完善的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系列课程设置与教学符合水产学科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突出水产学科的特色。具有一定的人才培养经验积累，近 5 年在水产及相关专业或学科*培养不少于 50 名硕士生或 150 名本科毕业生。

*注：相关学科指农学、生物学、生态学、食品科学、环境科学、海洋科学与海洋工程等学科类别。

7．培养质量。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学生培养质量较高，毕业生的社会评价良好，近 5 年校级及以上优秀毕业生不少于 3 人，继续攻读国内外水产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或从事相关领域工作的比例不低于 50%。在学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生参与科研工作比例不低于 50%。近 5 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至少 1 项，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竞赛奖至少 1 项。

*注：相关学科指农学、生物学、生态学、食品科学、环境科学、海洋科学与海洋工程等学科类别。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专任教师到账科研经费每年人均应在 10 万元及以上；近 5 年内在水产基础研究或应用上取得了突出的成就业绩或科研奖励；近 5 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数量不少于 10 项；有学生参与的科研项目比例不低于 50%。

9．学术交流。近 5 年内，开展或参与国内外学术会议和合作交流项目至少 1 项；参加与水产学科相关的国内外学术会议至少 25 人次，水产学科本科生或水产相关学科*研究生至少 10 人次，其中学校全额资助与会学生不低于 5 人次。

*注：相关学科指农学、生物学、生态学、食品科学、环境科学、海洋科学与海洋工程等学科类别。

10．支撑条件。应具备良好的教学和科研条件，包括：具备科研与教学相关的必要硬件，如设施设备、数据库、标本或种质资源等，有足够数量的水产学科相关专业图书文献资料，配套有至少 1 个的实训基地，能够利用自身特色学科优势，服务社会发展；研究生培养经费充足，生均培养经费达到教育部相关规定，本学科本科生校级及以上奖助学金或相当水平的社会奖助学金覆盖度达 65%以上。应具备良好的学科建设条件，包括：有符合水产学科博士学位研究生人才培养要求的管理与运行机构、人员和规章制度；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良好，教育全面深入、处理情况高效及时。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草学（0909）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学科设置应体现申请单位特色，至少包括 3 个及以上主干二级学科，其中《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草学（0909）学科范围所描述的二级学科不少于 2 个。

2．学科特色。以草地农业系统理论为指导，注重自然科学和社会经济学的交叉，新兴理论与新技术的应用，培植新的学科生长点，依据自身的区位与学科优势，围绕草原管理与利用、农耕区草地农业系统、草类植物育种、栽培生态、加工利用、草地有害生物防控、草坪建植与管理、草地生物技术、草业信息技术、草业经济等内容，形成本单位的学科特色。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8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6 人，实验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人数应不少于 90%，45 岁以下的人数应不低于 50%，具有外单位学位者应不低于 3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近 5 年，学科带头人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课题，获得高水平学术成果。具有在草学学科或其他相关学科博士点担任导师并完整指导过至少一届博士研究生的经历。鼓励申请单位积极引进学术骨干和优秀人才。建设年龄结构合理的学术骨干梯队。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硕士研究生具有一定的第一志愿考录比，有推免资格的高校推免生录取比例较高。获得本学科硕士一级学科授权不少于 3 年，至少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每年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不少于 8 人。

7．课程与教学。现有硕士生专业核心课程符合本学科硕士学位授予基本要求，且开设涵盖主干二级学科的专业课程。课程体系设置符合《草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基本要求》，且体现《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精神。占总数 80%的专业课程应由本学科点教师讲授；具有讲授、研讨、案例等教学方式，其中课程教学比例至少占 70%；有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质量监控、考核和评价体系。

8．培养质量。硕士毕业生就业率高，职业发展良好，用人单位评价较高。有一定数量的硕士研究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学位，在学硕士生在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实践创新等方面取得较好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过研究论文。硕士学位论文质量良好。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学科团队应具有一定的科研积累与水平，近 5 年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应不少于 2 项，专任教师到账科研总经费应不低于 800 万元，其中近 5 年专任教师师均到账纵向科研经费应不少于 10 万元/年。申请单位为第一完成单位、团队成员为第一获奖人获得过省部级或国家级科技奖励，具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

10．学术交流。有较好的学术交流制度和学术氛围。学科团队近 5 年应主办或承办过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每年有专任教师参加国内或国际学术交流。有一定数量的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过国内外学术活动，学校全额资助比例不低于 70%。学科点应邀请国内外有关专家为研究生开展专题讲座和学术报告。

11．支撑条件。至少拥有 1 个省部级科研平台，有先进的教学、研究实验仪器设备。应具备不少于 400 平方米的培养研究生的科研实验室，至少有 1 处面积不少于 50 亩的固定田间试验基地。申请单位近 5 年年均有 50 万元及以上的经费支持本学科建设，应有保证培养研究生的图书信息资料。培养经费充足，奖助学金制度完善，设置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学风、学术道德、教育和处理等制度完备，管理与运行机构健全。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草学（草业科学）是研究草类植物和草地的生态功能和生产特性、发展规律、保护利用的理论与技术的科学。草学下设有草原学、牧草学、草坪学、草地保护学和草业经营学等 5 个二级学科，其中申报单位应至少有 2 个作为主干二级学科。

2．学科特色。依据自身的区位与学科优势，围绕草原、饲草、草坪的生态功能、生产和经济特性、发展规律和保护利用的理论与技术，形成本单位的学科特色。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0 人，每个二级学科教师应不少于 4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应不少于 1 人。此外，需要配备不少于 1 名的专职实验技术人员。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人数应不低于 70%，45 岁以下的人数应不低于 40%，具有外单位学位的人数不低于 2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近 5 年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课题，获得高水平学术成果；指导或协助指导过硕士研究生。鼓励申报单位积极引进学术骨干和优秀人才。建设年龄结构合理的学术骨干梯队。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课程体系设置应能满足草学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至少 70%的课程应由本学科点教师讲授，应有跨学科课程；具有讲授、研讨、案例、现场等教学方式；有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质量监控、考核和评价体系。

7．培养质量。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本科生已形成一定规模，质量较高，相关学科培养的硕士生有较好的社会评价。近 5 年，在学本科生获得过省部级或全国性各类专业竞赛奖励，相关学科硕士生学位论文选题主要来源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工程项目。应有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具体措施。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学科团队应具有一定的科研积累与水平，近 5 年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课题，到账科研总经费应不低于 200 万元，其中专任教师师均到账纵向科研经费应不少于 5 万元/年。

9．学术交流。学科团队近 5 年每年应有专任教师参加国内或国际学术交流；学科点应邀请国内外有关专家开展专题讲座和学术报告。学术前沿讲座和学术报告应纳入研究生培养方案。

10．支撑条件。有支撑研究生培养的教学和科研平台，拥有校级以上教学科研平台、基地、观测站或实验室。应具备不少于 200 平方米的培养研究生的科研实验室，至少有 1 处面积不少于 20 亩的固定田间试验基地。申报单位近 5 年年均有 20 万元及以上的经费支持本学科建设，应有保证培养研究生的图书信息资料。培养经费充足，建立了完善的研究生奖助制度，奖助额可以满足研究生的基本生活需要。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学风、学术道德、教育和处理等制度完备，管理与运行机构健全。服务社会能力较强，且已取得一定成效。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学（0910）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申请单位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学一级学科应有稳定的二级学科，且不少于 4 个。其中，《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中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学学科范围所描述的二级学科不少于 3 个，反映申请单位区域与学科特色的二级学科不少于 1 个。

2．学科特色。申请单位设置的二级学科应特色鲜明，研究领域相对稳定，具有较强的国内外学术影响力，能满足博士研究生创新培养的需要，能围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重大需求，在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学学科人才培养、科技创新、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国际交流，以及支撑水土保持、荒漠化防治行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申请单位学科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30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专任教师不少于 8 人，每个二级学科正高级职称专任教师不少于 2 人。

4．人员结构。申请单位学科专任教师队伍年龄结构合理，45 周岁以下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40%；学缘结构合理，学科专长互补，每个二级学科专任教师不少于 6 人，研究方向与二级学科紧密相关，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7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申请单位设置的二级学科应有学术造诣深厚、治学态度严谨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 3～4 名。学科带头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具有博士学位和正高级职称，近 5 年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课题，取得过高水平学术成果，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奖励（二等奖及以上），在本领域国际或国家级学术组织担任理事（委员）或相当职务或担任国际或全国一级学会主办的学术期刊编委。学术骨干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具有博士学位和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科研能力突出，具有较大的教学、科研发展潜力。原则上，学科带头人应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担任博士研究生导师并具有指导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经历，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应完整指导培养博士或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1 届。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申请单位获林学一级学科学位授权并在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二级学科或在相关一级学科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领域实际招收研究生不少于 3 届。近 5 年，学科硕士研究生第一志愿考录比应不低于 1:1，累计授予硕士学位人数不低于 30 人。

7．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应具有完整的本学科硕士研究生课程体系，且已连续开设不少于 3 年，能开设与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目标相适应的学位课程，课程内容反映学科发展前沿，与本科生、硕士研究生课程体系和内容存在明显的区分度。具备开设本学科博士研究生系列课程的教师队伍；能采用课程讲授、研讨教学、案例教学、实践教学等多种教学方式开展博士研究生课程教学，确保课程教学质量；拥有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

8．培养质量。申请单位本学科硕士毕业生应具有较强的专业素养，职业道德水平高，总体就业率高，职业发展良好，就业单位和社会反馈评价高。近 5 年，硕士研究生在本学科领域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过学术论文，或获得过国家发明专利、新品种（良种）授权，

或制定发布过技术标准、规程，或获得过国际、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奖励等成果；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高，在学位论文抽检中存在问题论文不高于 2 篇；硕士研究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学位研究生比例不低于 5%。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近 5 年，申请单位本学科专任教师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低于 15 项，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不少于 5 项，累计到账科研经费不少于 1000 万元，其中专任教师到账纵向科研经费不少于 15 万元/人；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二等奖及以上）不少于 1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单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二等奖及以上）不少于 2 项；研究生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主持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比例不低于 60%。

10．学术交流。申请单位应具有较浓厚的学科学术氛围，积极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近 5 年，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人均不少于 1 次/年，主办或承办学科相关国内外学术会议不少于 2 次；邀请国内外专家为研究生开展专题讲座和学术报告不少于 30 次；学校设有资助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专项经费，参加过国内外学术交流的硕士研究生比例不低于 40%。

11．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应拥有稳定的能满足学科研究生教学、科研需求的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或野外研究站等不少于 1 个，建有水土保持或荒（石）漠化防治观测研究等设施的科研或实训基地不少于 3 个。具有丰富的专业图书资料和方便快捷的网络资源，图书馆拥有充足的期刊论文、学位论文、会议论文等中文论文全文数据库和能够满足博士研究生创新培养要求的国际学术期刊数据库。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拥有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和制度，研究生生均培养经费有保证，学科重视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有良好的育人环境，学校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与管理制度健全，运行机制良好，管理机构和人员齐备。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申请单位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学一级学科应有稳定的二级学科，且不少于 3 个。其中，《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中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学学科范围所描述的二级学科不少于 2 个，反映申请单位区域与学科特色的二级学科不少于 1 个。

2．学科特色。申请单位设置的二级学科应特色鲜明，在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学学科人才培养、科技创新、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国际交流，以及支撑水土保持、荒漠化防治行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做出积极贡献。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申请单位学科专任教师不少于 15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专任教师不少于 4 人，每个二级学科正高级职称专任教师不少于 1 人。

4．人员结构。申请单位专任教师队伍年龄结构合理，以中青年骨干教师为主体，45 周岁以下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50%；学缘结构合理、学科专长互补，每个二级学科专任教师不少于 5 人，研究方向与二级学科紧密相关；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6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申请单位设置的二级学科应有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 2～3 名。学科带头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岁，具有博士学位和正高级职称，应在本学科国内外同行中具有一定影响，学术造诣较深，治学态度严谨，近 5 年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课题，取得过高水平学术成果。学术骨干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具有博士学位和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科研能力突出，具有较大的教学、科研发展潜力。原则上，学科带头人应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担任硕士研究生导师并完整指导培养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1 届；学术骨干应有独立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经历。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近 5 年，申请单位培养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本科生不少于 30 人/年（科研院所除外），培养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10 人/年。

7．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应具备开设硕士研究生系列课程的教师队伍；硕士生课程符合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基本要求，课程体系既要包括能够反映学科主要内容、特色优势的专业核心课程，也要包括突出前沿性和专题性的专业课程，还应开设部分跨专业、跨学科选修课程，满足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的需求；能采用课程讲授、研讨教学、案例教学、实践教学等多种教学方式开展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确保课程教学质量；拥有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

8．培养质量。申请单位本学科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较高，具有较强的专业素养，职业道德水平高，总体就业率高，职业发展良好，就业单位和社会反馈评价高。近 5 年，本科生积极参加学科竞赛，且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励不少于 3 项；在学位论文抽检中，本学科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和相关学科硕士学位论文存在问题论文不高于 3 篇。申请单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不少于 1 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申请单位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其他示范推广类科研项目，科研经费较充足。近 5 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8 项，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不少于 2 项，累计到账科研经费不少于 500 万元，其中纵向科研经费不少于 40%；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三等奖及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单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一等奖。本学科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研究生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各类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比例不低于 50%。

10．学术交流。申请单位应具有较浓厚的学科学术氛围，积极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近 5 年，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人均不少于 1 次/年；邀请国内外专家为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研究生开展专题讲座和学术报告不少于 20 次。学校设有资助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专项经费，参加过国内外学术交流的本科生和相关学科研究生比例不低于 20%。

11．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应拥有稳定的能满足学科研究生教学、科研需求的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或野外研究站等不少于 1 个，建有水土保持或荒（石）漠化防治观测研究等设施的科研或实训基地不少于 2 个。国内外图书、文献资料、数据库等资源较充足，能满足规模化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需要。建立了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和制度，奖助金额度可以满足研究生的基本生活需要。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与监督制度健全，学科建设管理与运行机制有效。研究生培养与管理制度完备，运行机制良好，管理机构和人员落实。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农业（0951）

第一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申请单位的农业博士人才培养定位于服务我国及地方区域农业相关产业体系、经营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注重产教融合和行业协同，支撑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人才培养目标应符合现代职业导向及产业、行业需求，能够为农业专业学位获得者的相关职业准入资格和职业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培养解决作物与种业、园艺、资源利用、植物保护、畜牧、渔业、草业和智慧农业技术等领域相关问题，具备深厚的专业功底、扎实的实操技能、较强的产业服务能力和卓越的综合素质，能够成为发挥领军作用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申请设置的专业领域须在农业博士规定的领域范围之内，并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和所在区域特点与社会需求，自设专业领域的研究方向，每个专业领域设置的方向不少于 3 个，优势领域方向应特色鲜明，已培养毕业的农业硕士具有较好的社会声誉。

二、师资队伍

2．人员规模。申请单位应拥有数量充足的“双师型”（专任教师和行业教师）师资队伍，具备扎实的基础理论和较强的实践能力。拟设专业领域专任教师不少于 40 人，外聘行业教师不少于 20 人，合作行业导师不少于 15 人。拟设专业领域方向中每个方向具有博士指导教师资格人数不少于 5 人。

3．人员结构。拟设专业领域的专任教师队伍中 60 岁及以上人员比例应低于 10%；研究生指导教师（包含博导和硕导）在专任教师队伍中的比例不低于 80%，且均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在外单位获得博士学位比例不低于 30%，且具有行业经历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50%；合作行业导师均应具有高级职称，且在各级农技推广和农业科研部门、国有及民营大中型企业等单位或机构的从业时间不少于 10 年。所设领域方向中每个方向研究生指导教师中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60%。

4．骨干教师。拟设专业领域的骨干教师不少于 9 位，近 5 年每位骨干教师应主持科研项目不少于 2 项（科研项目包含省部级及以上应用性项目、科研经费单个到账 100 万元及以上横向项目、国家级科研项目、重点研发课题），或是省部级及以上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岗位专家等，或近 5 年在涉农领域方向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至少 2 项。每位骨干教师应具有 2 届及以上在相关学科[7]完整指导博士研究生经历，或在其他单位同专业学位类别兼职担任博导或协助指导毕业 2 届及以上博士研究生。（备注：以 4 年制博士研究生为例，连续完整指导 2 届博士研究生需 5 年时间。）

三、人才培养

5．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应至少具有相关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经验，近 5 年相关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数[8]不少于 50 人。拟设专业领域培养方案应特色鲜明，强化专业技能，注重体现先进性、综合性、实用性，涵盖知识面广，并持续完善知识结构体系；课程设置应以职业需求为导向，符合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有关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应建立完善的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培养课程体系和平台条件，并能采用讲授、专题讲座、研讨、案例、现场等教学方式。申请单位有完整的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

6．培养质量。申请单位近 5 年培养毕业的农业硕士研究生社会评价好，就业率高；毕

---

[7] 相关学科：是指作物学、园艺学、植物保护、农业资源与环境、畜牧学、水产、草学、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生态学、生物学、林学、农业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水利工程、机械工程、农林经济管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气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学科、食品科学与工程、社会学等学科专业。

[8] 博士研究生培养数：除申请单位教师在本单位培养的博士研究生数外，还包含正式签署协议与外单位联合培养的博士研究生人数。

业生的专业能力发展良好、职业素质高，在获得奖励、荣誉和参与农业技术相关的社会服务等方面具有良好表现，且用人单位和服务对象社会评价良好。申请单位近 5 年研究生培养成果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或在国家级学科竞赛 A 类赛事或中国研究生乡村振兴科技强农+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中获奖至少 1 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科研水平。学科团队应具有培养博士生的科研积累和水平，与企业有良好的合作关系。近 5 年，拟设专业领域专任教师承担的国家级、省部级等科研项目和横向项目中，单项到账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项目总数不少于 50 项，到账总经费不少于 2500 万元，其中横向到账经费占 20%及以上；获得各类科研奖励（含行业获奖）5 项及以上，其中省部级及以上或全国性行业协会科研奖励不少于 3 项；研究论文、软件著作权、咨询报告、行业或地方标准、品种授权等应用成果不少于 50 项。

8．实践教学。申请单位应积极参加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或教育部学位中心案例教学中心建设，积极提交教学案例。拟设专业领域应有科学可行的实践教学计划、实践教学考核办法和实践教学案例库；与农业产业及其相关产业组织（包括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和经营性农业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有紧密的合作关系，相关产业组织深度参与教学活动，拟设专业领域有行（企）业人员参与的案例教学课程不少于 1 门；近 5 年承担校级及以上实践教学改革项目不少于 3 项或承担农业教指委教改项目不少于 1 项。

9．支撑条件。拟设专业领域具备支撑农业博士研究生培养的省部级及以上创新研究平台至少 1 个，并具有签约稳定的、能够满足研究生学习、生活和工作等基本需求的专业领域校外实践基地至少 5 个。申请单位中外文专业图书资料和数字化资源充足，能够满足专业学位研究生和指导教师需要；学风建设制度和学术不端行为管控体系完备；有支持农业博士研究生创新创业的激励性政策和管理制度，研究生培养经费充足；应建立以质量为导向的农业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管理机构和团队，建立完善的农业博士研究生培养运行机制，为研究生提供良好的服务。

五、其他要求

10．其他要求。申请农业博士相关专业领域学位授权点的培养单位应具有农业硕士相应专业领域培养经历至少 5 年，近 5 年拟设专业领域农业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不少于 50 人。申请智慧农业技术领域的培养单位还应满足具有农业硕士领域及电子信息、机械、能源动力、土木水利工程硕士类别或工学门类硕士学位授权点的支撑，鼓励学科交叉；具有涉农学位教育背景的专任教师比例应不低于 60%。

第二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申请单位的农业硕士人才培养定位于服务我国及地方区域农业相关产业体系、经营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注重产教融合和行业协同，支撑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人才培养目标应符合现代职业导向及产业、行业需求，能够为农业专业学位获得者的相关职业准入资格和职业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培养解决作物与种业、园艺、资源利用、植物保护、畜牧、渔业、草业、智慧农业技术、农村发展和农业管理等领域相关问题，具备宽广的知识面、扎实的实操技能、较强的产业服务能力和良好综合素质的应用型高层次专门人才。申请设置的专业领域须在农业硕士规定的领域范围之内，并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和所在区域特点与社会需求，自设专业领域的研究方向，且每个专业领域设置的方向不少于 3 个，优势领域方向应特色鲜明，具有较好的社会声誉。

二、师资队伍

2．人员规模。申请单位应拥有数量充足的“双师型”（专任教师和行业教师）师资队伍，具备扎实的基础理论和较强的实践能力。拟设专业领域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外聘行业教师不少于 10 人，合作行业导师不少于 8 人。拟设专业领域方向中每个方向具有硕士指导教师资格人数不少于 3 人。

3．人员结构。拟设专业领域的专任教师队伍中 60 岁及以上人员比例应低于 10%；研究生指导教师在专任教师队伍中比例不低于 40%，且均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在外单位获得博士学位比例不低于 30%，且具有行业经历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50%；合作行业导师均应具有高级职称，且在各级农技推广和农业科研部门、国有及民营大中型企业等单位或机构从业时间不少于 8 年。

4．骨干教师。拟设专业领域的骨干教师不少于 6 位，近 5 年每位骨干教师应主持科研项目不少于 2 项（科研项目包含省部级及以上应用性项目、科研经费单个到账 50 万元及以上横向项目、国家级科研项目、重点研发课题（含到账 50 万元及以上子课题）），或是省部级及以上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岗位专家等，或近 5 年在涉农领域方向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至少 1 项。每位骨干教师应具有 4 届及以上在相关学科[9]完整指导硕士研究生经历（备注：以 2 年制硕士为例，连续完整指导 4 届硕士需要 5 年时间），或在其他单位同专业学位类别兼职担任硕导或协助指导毕业 2 届及以上硕士研究生（备注：以 2 年制硕士为例，连续完整指导 2 届农业硕士需要 3 年时间）。

三、人才培养

5．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应至少已有涉农本科专业[10]2 个，并具有农业专业学位类别或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经验，近 5 年涉农本科专业授予学位的本科生不少于 150 人或硕士研究生培养数[11]不少于 50 人。拟设专业领域培养方案应具有特色，强化专业技能，注重体现先进性、综合性、实用性，涵盖知识面广，并持续完善知识结构体系；课程设置应以职业需求为导向，符合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有关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应建立完善的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培养课程体系和平台条件，并能采用讲授、专题讲座、研讨、案例、现场等教学方式。申请单位有完整的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

---

[9] 相关学科：指作物学、园艺学、植物保护、农业资源与环境、畜牧学、水产、草学、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生态学、生物学、林学、农业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水利工程、机械工程、农林经济管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气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学科、食品科学与工程、社会学等学科专业。

[10] 涉农本科专业：包括植物生产类、自然保护与环境生态类、动物生产类、水产类、草学类、农业经济管理类、农业工程类、食品科学与工程类，以及动植物检疫、生物科学、生物技术、生物信息学、生态学、海洋资源与环境、环境科学与工程、环境工程、环境科学、环境生态工程、资源环境科学、大气科学、应用气象学、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资源环境大数据工程、生物工程、风景园林和城乡规划等本科专业。

[11] 硕士研究生培养数：除申请单位教师在本单位培养的硕士研究生数外，还包含正式签署协议与外单位联合培养的硕士研究生人数。

6．培养质量。申请单位近 5 年已毕业的农学门类专业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研究生培养质量突出，就业率高；毕业生的专业能力发展良好、职业素质高，在获得奖励和荣誉、参与农业技术相关的社会服务等方面具有良好表现，且用人单位社会评价良好。近 5 年农学门类本科专业或研究生教育与培养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级别教学成果奖励至少 1 项，或在国家级学科竞赛 A 类赛事或中国研究生乡村振兴科技强农+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中获奖至少 1 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科研水平。学科团队应具有培养硕士生的科研积累和水平，与企业有良好的合作关系。近 5 年，拟设专业领域专任教师承担的国家级、省部级等科研项目和横向项目中，单项到账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项目总数不少于 30 项，农、工类领域到账总科研经费不少于 1500 万元，其中横向经费到账比例不低于 10%；管理类领域到账总经费不少于 150 万元，其中横向经费到账比例不低于 5%；获得各类科研奖励（含行业获奖）5 项及以上，其中省部级及以上或全国性行业协会科研奖励不少于 3 项；研究论文、软件著作权、咨询报告、行业或地方标准、品种授权等应用成果不少于 30 项。

8．实践教学。申请单位应积极参加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或教育部学位中心案例教学中心建设，积极提交教学案例。在农学门类专业及相关学科或专业领域已经开展案例教学，且教学效果良好，近 5 年承担校级及以上实践教学改革项目不少于 3 项。拟设专业领域应有科学可行的实践教学计划与实践教学考核办法；拟开设的案例教学课程须有行（企）业人员参与，与农业产业及其相关产业组织（包括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和经营性农业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有紧密的合作关系，相关产业组织深度参与教学活动。

9．支撑条件。拟设专业领域具备支撑农业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创新研究平台、校企联合培养基地、模拟实验室及案例研讨室，农、工类领域需有涉农专业或相关学科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至少 1 个，并具有签约稳定的、能够满足研究生学习、生活和工作等基本需求的专业领域校外实践基地至少 2 个。申请单位中外文专业图书资料和数字化资源充足，能够满足专业学位研究生和指导教师需要；学风建设制度和学术不端行为管控体系完备；有支持农业硕士研究生创新创业的激励性政策和管理制度，研究生培养经费充足；应建设以质量为导向的农业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管理机构和团队，建立完善的运行机制，为研究生提供良好的服务。

五、其他要求

10．其他要求。①申请农业硕士作物与种业、园艺、资源利用、植物保护、草业等领域学位授权点的单位拥有支撑招生领域的农学门类本科专业不少于 2 个；②申请农业硕士畜牧领域学位授权点的单位需有省级及以上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或农业职业技能鉴定站；③申请农业硕士渔业领域学位授权点的单位应具有水产类本科专业；④申请农业硕士智慧农业技术领域学位授权点的单位需具有农学门类本科专业不少于 1 个支撑外，还应同时具有计算机类、电气类、电子信息类、土木类、水利类、机械类、自动化类、农业工程类、环境科学与工程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等本科专业至少 1 个，鼓励学科交叉；专任教师中具有涉农学位教育背景的比例不低于 30%；⑤申请农业硕士农村发展领域学位授权点的单位除需有涉农学科支撑外，还应同时具有社会学或管理学等支撑学科。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兽医（0952）

第一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兽医博士专业学位适应我国执业兽医与官方兽医分类管理的要求，面向动物诊疗机构、动物养殖生产企业、兽药生产与营销企业以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动物卫生监督、兽医行政管理、海关、兽医社会组织和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等部门和国家重要需求，培养从事动物诊疗、动物疫病防控与检疫、监督管理、公共卫生、技术开发与管理等工作的专家型、管理型和复合型高层次应用人才。核心方向为动物疾病诊疗、动物疫病防控与检疫、兽医公共卫生、兽药创制等。各申请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和所在区域特点与需求，自设方向。所设方向至少应包括3个核心方向和1个特色方向。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45人。所设方向中每个方向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不少于3人。博士点和方向负责人应具有教授或研究员职称，具有博士学位，一般应具有境外学习或研究经历。签约行业合作企业应不低于10家。合作行业导师不低于10人。行业导师必须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和10年以上从业工作经验，副高职称应同时具有博士学位。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具有合理的年龄结构和学缘结构；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比例应不低于60%；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60%；具有境外留学或工作经历（在境外高校/研究机构获得学位，或在境外高校/研究机构从事教学、科研工作连续时间超过6个月）的人员比例不低于30%。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具有博士学位。指导教师应具有兽医行业实践经验。

4. 骨干教师。专业学位点和方向负责人应学术造诣较深、治学严谨，在国内外同行中有一定影响。每位骨干教师应主持过至少2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在同专业学位类别兼职指导或协助指导毕业2届及以上博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课程设置应以兽医职业需求为导向，强化专业技能，注重体现先进性、综合性、实用性，拓宽知识面、优化知识结构、培养应用能力和综合能力。课程设置应符合全国兽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有关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专业基础与专业类课程应开设动物诊疗、动物疫病防控、兽医法律法规等方面的课程。同时应设置基础理论课、政治理论课、外国语课和选修课，选修课应不少于6门课程。所有专业课程中，具有实践教学内容的课程不少于60%，开设案例教学的课程不少于40%。

6. 培养质量。近5 年培养毕业的兽医硕士研究生就业率90%及以上，用人单位满意度90%及以上。在校硕士生发表高质量论文、获得授权专利或获得过全国或省部级以及国家级学会等颁发的奖项。硕士学位论文质量良好，近5年国务院学位办和省学位办学位论文抽检合格率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5年主持国家级及省部级科研项目不少于30项，与企业具有较好的合作关系，到账科研总经费不少于1000万元。获省部级及以上或全国性行业协会科研奖励不少于3项。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不少于8项。

8. 实践教学。积极参加全国兽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或教育部学位中心案例教学中心建设，积极提交教学案例。有周密细致的实践教学计划与实践教学考核办法。实践教学应设置动物疾病诊疗、动物疫病防控和检疫、兽医行业管理等方面的实践训练，时间不少于6个月。小动物疾病诊疗实践应在动物医院完成，要求在各科室轮岗。掌握常见动物疾

病诊断与治疗技术，能够胜任化验室各项工作，熟悉动物医院管理工作。动物检疫实践应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出入境检疫机构完成，要求熟悉我国动物检疫的相关法律法规，掌握动物检疫的法定程序与技术。动物疫病防控、兽医公共卫生与兽医行业管理实践应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完成，要求熟悉我国动物防疫与行业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掌握动物疫病预防与疫情处置的主要技术与措施，掌握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的方法与手段。兽药研发与生产实践应在相关企业完成，要求熟悉兽药研发、生产、质量控制的主要环节和流程，了解企业管理的相关知识。

9. 支撑条件。设立用于兽医专业学位博士生培养的技术平台或实验室。同时，具有签约的稳定校外实践基地，数量不少于10家。有充足的图书资料和网络资源，应满足专业学位研究生和指导教师的需求。建立完善的创新激励机制，设有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学金和助学金。研究生培养经费应充足。建立完善的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制度，制定学术道德教育方案和违反学术道德处理办法。应设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运行机制，为研究生提供良好的服务。

五、其他要求

10. 其他要求。申请单位应培养毕业兽医学或兽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5届及以上，应建立至少1 所校属教学动物医院。

第二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兽医硕士专业学位适应我国执业兽医与官方兽医分类管理的要求，面向动物诊疗机构、动物养殖生产企业、兽药生产与经营企业以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动物卫生监督、兽医行政管理、海关、兽医社会组织和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等部门，培养从事动物诊疗、动物疫病防控和检疫、监督管理以及市场开发与管理等工作的应用型高水平人才。核心方向为动物疾病诊疗、动物疫病防控与检疫、兽医公共卫生、兽药创制等。各申请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和所在区域特点与需求，自设方向。所设方向，至少应包括3个核心方向和1个特色方向。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35人。所设方向中每个方向研究生指导教师不少于3人。专业学位点负责人和方向负责人应具有教授或研究员职称，具有博士学位。签约行业合作企业应不低于5家。行业企业导师不低于5人。行业导师必须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10年以上从业工作经验。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具有合理的年龄结构和学缘结构；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比例应不低于50%；具有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50%；具有境外留学或工作经历（在境外高校/研究机构获得学位，或在境外高校/研究机构从事教学、科研工作连续时间超过6个月）的人员比例不低于10%。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具有硕士学位，指导教师应具有兽医行业实践经验。

4. 骨干教师。专业学位点和方向负责人应学术造诣较深、治学严谨，在国内外同行中有一定影响。每位骨干教师应主持过至少2项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在同专业学位类别兼职指导或协助指导毕业2届及以上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课程设置应以兽医职业需求为导向，强化专业技能，注重体现先进性、综合性、实用性，拓宽知识面、优化知识结构、培养应用能力和综合能力。课程设置应符合全国兽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有关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专业基础与专业类课程应开设动物诊疗、动物疫病防控、兽医法律法规等方面的课程。同时应设置基础理论课、政治理论课、外国语课和选修课，选修课应不少于6门课程。所有专业课程中，具有实践教学内容

的课程不少于60%，开设案例教学的课程不少于40%。

6. 培养质量。近5年培养毕业的动物医学专业（兽医专业）本科生社会评价好，就业率较高。培养毕业的研究生质量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5年主持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不少于10 项，与企业具有较好的合作关系，到账科研经费不少于400万元。获省部级及以上或全国性行业协会科研奖励不少于2项。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不少于3项。

8. 实践教学。积极参加全国兽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或教育部学位中心案例教学中心建设，积极提交教学案例。有周密细致的实践教学计划与实践教学考核办法。实践教学应设置动物疾病诊疗、动物疫病防控和检疫、兽医行业管理等方面的实践训练，时间不少于6个月。小动物疾病诊疗实践应在动物医院完成，要求在各科室轮岗。掌握常见动物疾病诊断与治疗技术，能够胜任化验室各项工作，熟悉动物医院管理工作。动物检疫实践应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出入境检疫机构完成，要求熟悉我国动物检疫的相关法律法规，掌握动物检疫的法定程序与技术。动物疫病防控、兽医公共卫生与兽医行业管理实践应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完成，要求熟悉我国动物防疫与行业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掌握动物疫病预防与疫情处置的主要技术与措施，掌握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的方法与手段。兽药研发与生产实践应在相关企业完成，要求熟悉兽药研发、生产、质量控制的主要环节和流程，了解企业管理的相关知识。

9. 支撑条件。设立用于兽医专业学位硕士生培养的技术平台或实验室。同时，具有签约的稳定校外实践基地，数量不少于5 家。有充足的图书资料和网络资源，应满足专业学位研究生和指导教师的需求。建立完善的创新激励机制，设有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学金和助学金。研究生培养经费应充足。建立完善的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制度，制定学术道德教育方案和违反学术道德处理办法。应设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运行机制，为研究生提供良好的服务。

五、其他要求

10. 其他要求。申请单位应培养毕业动物医学专业（兽医专业）本科生8届及以上，应建立校属教学动物医院。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林业（0954）

第一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林业博士专业学位是与林业行业任职资格紧密联系的专业学位。在林木育种，森林培育、保护、经营与管理，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与重建，自然保护地规划与管理等专业领域具有科技创新、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能力和服务区域林业建设优势。具有培养国际视野和创新意识，以及领导和实施技术研发与管理工作的高层次复合应用型人才的基础。培养方向应与国家和地区发展需求高度契合，满足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需求。具有明确的发展定位和培养目标，可设置林木种苗工程、森林资源培育与利用、森林资源调查与监测、林业灾害防控、野生动植物保护与利用、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管理、经济林栽培与利用、林业生态环境工程、智慧林业、城市林业、碳汇林业、森林土壤、森林生物多样性、森林康养与游憩等人才培养方向不少于 2 个，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影响力。

二、师资队伍

2．人员规模。（1）专任教师不少于 30 人，拟设人才培养方向中每个方向研究生指导教师不少于 5 人。（2）应与林业及林业相关行（企）业[12]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专业博士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企）业导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 1/3。

3．人员结构。（1）具有一支年龄、学缘、职称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的比例不少于 1/3，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少于 2/3，获得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少于 1/10，具有正高级职称教师不少于 5 人，具有实践经验的教师（具有职业资格证书或具备相应行业工作经验）的比例不少于 2/3。（2）林业及林业相关行（企）业导师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具有中层及以上的管理经验，且主持或作为骨干成员参加过林业或相关行（企）业重大、重点项目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技术类项目。（3）导师均具有技术革新、推广、咨询、项目研发、新品种培育等林业行业实践活动的经历。

4．骨干教师。（1）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每个拟设人才培养方向骨干教师数量不少于 3 人。（2）骨干教师应具有博士学位和高级职称；每位骨干教师应具有在林学或相关学科招收培养博士研究生经历，或在其他单位同专业学位类别兼职担任博士生导师；近 5 年，每位骨干教师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或以第一完成人在林业或相关领域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至少 1 项。（3）林业或相关行（企）业导师应具有高级职称、5 年以上实践经验或具有中层及以上的管理经验。

三、人才培养

5．课程与教学。近 3 年在林学或相关学科年均培养学术性博士研究生不少于 4 人。为林业博士开设的基础课程，应能使本专业博士学位研究生进一步提升林学理论和技能的实践应用能力；具备开设与人才培养方向相一致的专业课程能力，使博士研究生获得相关知识与技能。课程教学内容应针对林业博士职业特点和职业范围，使博士研究生达到能胜任相关领域技术和管理工作的培养目标。

6．培养质量。（1）近 3 年林业或相关领域年均授予专硕学位人数不少于 20 人（科研院所不设置学位授予人数的要求），研究生毕业生就业率高，有代表性的行业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职业胜任能力、职业道德评价高，培养效果良好。（2）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得本科专业或

[12] 林业相关行业(学科、领域)：指农学、园艺学、植物保护、农业资源与环境、草学、生态学、生物学、林业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

研究生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不少于 1 项，或者以主要完成单位获得本科专业或研究生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不少于 1 项，或者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研究生示范课程、课程思政优质课程、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建设项目等累计不少于 3 项；科研院所教学成果奖不做要求。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科研水平。学位点应具有较强的技术攻关和研发能力，承担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其他推广类、工程类、设计类、规划类项目，科研经费充足。近 5 年，承担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不低于 20 项，专任导师人均年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制定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或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或审定通过新品种总数不少于 5 项，项目研发和技术研究成果能较好地为社会服务。近 5 年（西部地区院校为近 8 年），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省部级（含）以上科技成果奖励（二等奖及以上）不少于 2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二等奖及以上）不少于 5 项。科研院所的科研经费、科研获奖、科研产出要求为上述条件的 1.5 倍。

8．实践教学。（1）学位点应与林业或相关领域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和骨干企业等单位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2）合作单位具有国家级、省部级技术研发平台或承担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或承担稳定充足的推广类、工程类、设计类、规划类项目，能够为林业博士提供符合职业需求和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多样化实践训练条件。（3）合作单位可为林业博士配备高水平且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校外导师，并全面参与林业博士实践教学训练。（4）开设适合采用案例教学课程不少于 3 门；聘请行业专家参与开设专题讲座的课程不少于 5 门；近 5 年承担校级及以上实践教学改革项目不少于 2 项或承担林业教指委教改项目不少于 1 项。

9．支撑条件。（1）建立林业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平台、联合基地和实验室体系，拥有国家级、省部级平台，能够为林业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提供充足的校内外实习实践和创新活动平台或条件，保障林业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进入相关平台开展实践和创新训练。（2）具备相对稳定、特色突出、针对性强的实践基地条件，能够满足林业博士专业实践训练软硬件条件，其中签订协议基地数不少于 5 个。（3）管理机构设置合理、职责明确、制度健全。课程教学管理规范，能够及时进行教学质量评价和质量跟踪；论文评阅、答辩等学位授予制度健全、档案齐全，管理规范。（4）有研究生创新创业激励制度和管理办法；重视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研究生学术规范制度完备；医疗保险制度健全、奖助制度完善，落实较好，能有效激发研究生学习潜力；具有丰富的专业图书资料、现代化教学设施和方便快捷的网络资源。

五、其他要求

10．原则上应已获得林业专业学位硕士授权点 5 年以上；拥有国家重大科研平台、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具有一流师资队伍、研究生培养质量突出、且以第一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学位授权点，可不受学位授权年限的限制直接申请。

第二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林业硕士专业学位是与林业行业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学位。在林木育种，森林培育、保护、经营与管理，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与重建，自然保护地规划与管理等领域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服务区域林业建设优势。具有培养承担林业技术研发和管理工作的高水平应用型专门人才的基础，培养方向应能满足区域林业及生态环境建设需要，与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高度契合。具有明确的发展定位和培养目标，在林木种苗工程、森林资源培育与利用、森林资源调查与监测、林业灾害防控、野生动植物保护与利用、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管理、经济林栽培与利用、林业生态环境工程、智慧林业、城市林业、碳汇林业、森林土壤、森林生物多样性、森林康养与游憩等人才培养方向不少于 3 个，优势与特色明显，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师资队伍

2．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拟设人才培养方向中每个方向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不少于 5 人；应与林业或相关行（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企）业导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 1/3。

3．人员结构。（1）具有一支年龄、学缘、职称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50%，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少于 1/2，获得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少于 1/10，具有实践经验的教师（具有职业资格证书或具备相应行业工作经验）的比例不少于 1/2。（2）林业及林业相关行（企）业[13]林业行（企）业导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5 年以上实践经验或具有中层及以上的管理经验。（3）导师均具有参与技术革新与推广、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研发、新品种培育等林业或相关行业实践活动的经历。

4．骨干教师。（1）每个方向骨干教师不少于 3 人，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在林业相关学术团体兼职委员及以上职务的骨干教师比例不少于 1/3。（2）近 5 年，骨干教师应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在林业或相关领域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应有与林业或相关行（企）业合作开展研发工作的经历；应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林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指导工作，且培养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1 人/年。

三、人才培养

5．课程与教学。近 3 年，年均培养林学专业或与林学相关专业本科生 30 人以上（科研院所除外），在林学或相关学科专业年均培养硕士研究生不低于 10 人。为林业硕士拟开设的基础课程，应能使学生进一步提升林学理论和技能的实践应用能力，具备开设与人才培养方向相一致的专业课程能力，使林业专业学位研究生获得相关知识与技能，并能针对林业硕士职业特点和职业范围，使硕士研究生达到能胜任相关领域技术和管理工作的培养目标。

6．培养质量。（1）近 3 年林学类本科专业就业率高，有代表性的行业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职业胜任能力、职业道德评价较高，培养效果良好。（2）排名前二获得本科专业或研究生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不少于 1 项，或者排名前五获得本科专业或研究生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不少于 1 项；或者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示范课程、课程思政优质课程等不少于 1 项；科研院所不做教学成果奖要求。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科研水平。承担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其他推广类、工程类、设计类、规划类

[13] 林业相关行业(学科、领域)：指农学、园艺学、植物保护、农业资源与环境、草学、生态学、林业工程、生物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

项目，科研经费较充足。近 5 年，在研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不低于 10 项、专任导师人均年科研到账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省部级（含）以上科技成果奖励不少于 1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不少于 2 项；制定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或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或审定通过新品种总数不少于 3 项，项目研发和技术研究成果能较好地为社会服务。 科研院所科研经费、科研获奖、科研产出要求为上述条件的 1.5 倍。

8．实践教学。能够为林业硕士提供符合职业需求和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多样化实践训练条件，支持开展调查分析、规划设计、实践模拟、案例分析、项目策划、计划制定、项目评估、信息管理、技术或产品研发等实践训练，培养林业硕士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拟开设适合采用案例教学课程不少于 1 门；聘请行业专家为林业硕士开设专题讲座的课程不少于 3 门；近 5 年承担校级及以上实践教学改革项目不少于 2 项。

9．支撑条件。（1）能够为林业硕士实践能力培养提供较为充足的校内外实习实践和创新活动平台或条件。（2）具备长期稳定、特色突出、针对性强的实践基地条件（如国有林场、集体林场、种苗培育基地、林木良种基地、经济林基地、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城市林业建设区、生态治理区、野生动物园、规划设计院等），能够满足林业硕士专业实践训练软硬件条件，其中签订协议基地数不少于 3 个。（3）依托相关单位建立一支德才兼备、实践能力强的校外导师队伍。（4）管理机构设置合理、职责明确、制度健全；课程教学管理规范，能够及时进行教学质量评价和质量跟踪；论文评阅、答辩等学位授予制度健全、档案齐全，管理规范。重视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研究生学术规范制度完备；医疗保险制度健全、奖助制度完善，落实较好，能有效激发研究生学习潜力；有较丰富的专业图书资料和方便快捷的网络资源。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食品与营养（0955）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食品与营养专业学位类别是以食品科学与工程学科、营养与健康科学学科及其他相关学科为基础的专业研究生教育项目。申请单位须明确专业特色和发展方向，确保与行业和职业准入资质紧密衔接，全面服务于食品与营养产业的专业需求。同时，该专业应紧密结合区域发展需求，满足特定区域内的食品与营养相关行业发展需求，确保其教学和研究方向的前沿性和实用性。申请单位应致力于与各相关行业部门、企业和机构建立长期、深度的合作关系，努力提高该专业的社会声誉和学位的社会认可度。申请单位应在农产品贮藏保鲜、食品资源开发与利用、食品加工工程、农产品与食品质量安全、食品营养与健康、食品风味、食品包装工程、现代餐饮技术 8 个专业领域中至少涵盖 1 个专业领域，各高校形成各自的培养特色。

二、师资队伍

2．人员规模。每个专业领域师资队伍中专任教师[14]应不少于 15 人，行业教师[15]应不少于 10 人。

3.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40%，专任教师中获外单位硕士以上学位的最低比例不低于 25%。在专任教师队伍中研究生指导教师比例不低于 40%，具有行业经历教师[16]不低于 50%。

4．骨干教师。骨干教师特指具有高级职称和博士学位。每位骨干教师近 5 年在国内外高水平学术期刊杂志发表 5 篇以上文章；或主持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至少一项；或是省级及以上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岗位专家。申请本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单位，骨干教师数量不得少于 5 人，至少有 2 人在相近专业类别或学科担任硕导并培养过完整一届硕士生。

三、人才培养

5．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为专业学位硕士生拟开设的课程应涵盖农学、工学、生物学、化学、物理学、医学和材料学等关键领域，以确保学生能够全面掌握食品与营养领域的核心基础知识和技能。课程内容应突出实际应用与创新，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实验设计、研究方法等方面的能力。在实践教学中，要确保学生有充足的机会参与食品与营养实验、项目研究、行业实践等，从而增强其实践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申请单位在相关专业近 5 年授予学士学位人数不得少于 150 人，或硕士研究生培养数[17]不得少于 25 人。

6．培养质量。申请单位的本专业毕业的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研究生培养质量显著，就业率高；毕业生在食品和营养领域的专业技能和知识持续发展，职业素养杰出，在获得行业奖励和荣誉、参与食品与营养相关的社会服务等方面有出色表现，同时受到用人单位的赞誉和积极评价。申请本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单位（科研院所除外），5 年之内，本科或研究生教育与培养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至少 1 项，或在国家级学科竞赛 A 类赛事获奖至少 1 项，或在省级学科竞赛 A 类赛事获奖至少 2 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

[14] 专任教师：指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在编人员以及与本单位签署全职工作合同的专任教师（含外籍教师），兼职人员不计在内。

[15] 行业教师：是指在企业、机构一线从事与本学科专业学位相关的实际工作，并与本单位签署兼职合同、实质性地参与到教学培养工作中的教师。

[16] 行业经历教师：是指在相关行业从事工作 6 个月及以上教师。

[17] 硕士研究生培养数：除申请单位教师在本单位培养的硕士研究生数外，还包含正式签署协议与外单位联合培养的硕士研究生人数。

7．科研水平。近 5 年符合以下条件：作为主要完成单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或全国性行业协会二等奖及以上科研奖励至少一项；专任教师年人均[18]科研课题经费不得少于 5 万元；研究论文、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咨询报告、行业或地方标准等应用成果不少于 50 项。

8．实践教学。申请单位应积极参与开发优秀案例，并在教学中积极应用并推广案例教学法，提升学员对本领域相关问题的认知。申请单位应积极联合相关行（企）业，聘请经验丰富的行（企）业专家参与研究生的课程教学以及实践教学，同时建立一批稳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实践基地应具有一定数量的可承担指导研究生实践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能为研究生提供一定的实践岗位，并具有基本的教学、科研和生活设施，满足研究生学习、工作和生活的基本条件。

9．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应加快建立专门用于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工作的管理服务平台，学位委员会负责指导、规范本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确保本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并加强专业学位毕业生就业质量和职业发展跟踪。应加大校企合作力度，按照“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共赢、协同创新”原则，选择具备一定条件的行（企）业开展联合招生和联合培养，构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多元一体的合作培养模式，进一步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申请单位应配备足量的“食品与营养”专业的文献数据库及图书资料，满足研究生拓宽研究视野、丰富研究内容的要求。应建立完善的创新创业激励体系，引导研究生制定职业发展规划、提高对职业领域及岗位的认识，鼓励研究生早实践、多实践，在实践中提升职业胜任力。培养的本专业学位研究生应能够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申请单位应建立健全一套长效、多元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以激发研究生创新热情和创新实践，创造有利于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氛围。申请单位每年设置的针对本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项奖助学金不得少于 2 项，应保证本专业学位硕士生的年生均培养经费不得少于 2 万。

五、其他要求

申请本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单位，近五年年均横向课题经费不低于 100 万元。

[18] “人均”是指专任教师和专职研究人员的平均值。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基础医学（1001）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主干二级学科不少于 5 个，其中具有明显特色与优势的学科不能少于 3 个，且必须与基础医学的主干二级学科一致。主干二级学科可参照《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注明的基础医学学科范围。

2．学科特色。申请单位在学科内涵、历史沿革、学术声誉、地域、资源分布和产学研结合等方面应具有特色。学科整体或某些学科及其研究方向在服务国家及地区需求、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应具有一定优势，学科点的建立有助于增强上述特色与优势。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总人数应不少于 60 名，每个二级学科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8 名。

4．人员结构。学科队伍年龄结构合理，专任教师的年龄应小于 60 周岁，45 岁以下的专任教师比例应不低于 50%。专任教师中，获博士学位者的比例不得低于 50%，具有医学背景者（指本科学历）的比例不得低于 30%。

5．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必须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和学术影响力；已获得基础医学一级学科或医学其他相关一级学科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并至少指导过 1 名研究生获得博士学位，或至少协助指导过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博士生 2 名；已培养获得硕士学位的硕士生 5 名及以上；近 5 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5 篇及以上；主持国家级科研课题至少 1 项。申请基础医学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学术骨干必须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得超过 55 周岁；应具备一定的科研水平和学术影响力，已培养获得硕士学位研究生 4 名及以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主持省部级或省部级以上课题至少 1 项；在国家级学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或在省部级学会担任委员或理事及以上职务。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本学科已取得硕士学位一级学科授权点 5 年及以上，完整培养过 5 届硕士研究生及以上，至少培养 50 名硕士生并获得硕士学位。

7．课程与教学。必须具备开设博士研究生课程的条件。已为硕士生开设医学统计学、科研设计、科技伦理、文献检索、外语等公共必修课程和 10 门及以上的专业及专业基础课程，并开出 10 门及以上的选修课程。每个二级学科至少已开设 1 门硕士专业课程或专业基础课程，所开课程有规范的课程设置，有相应的教学目标、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并对所开课程与国内外相关课程进行过比较研究。在开设硕士学位课程的基础上，能为博士研究生开设 6 门及以上综合性、前沿性、反映医学与生命科学发展趋势的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并制定了相应的教学目标和教学大纲。承担拟开设课程的教师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并有足够的博士生指导教师及硕士生指导教师进行授课。

8．培养质量。具有高质量培养硕士生的经历，其中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抽检异议率低、学位论文质量好，以硕士生为第一作者在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应具备较高的比例。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近 5 年，专任教师纵向科研经费（指国家、部、省、市级科研基金或项目经费）到账应达到人均 20 万元及以上，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应达到师均 0.5 项，专任教师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至少 3 项（排名前三位内）。

10．学术交流。近 5 年至少有 5 人次参加过国际学术会议并做会议发言交流，主办或承办过至少 1 次全国学术会议，开展的国内外科技合作项目至少 5 项。申请院校有专门制度和专项资金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至少 20 人次研究生参加过国内外学术交流，申请院校或导师具有全额资助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研究生的费用。

11．支撑条件。具备完善的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基地和实验室，实验室面积需大于 6000 m^2；拥有医学教育类图书馆并具备可供检索的文献资料与数据库。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覆盖面较高。具备完善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基础医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院校须积极开展研究生思想道德教育，倡导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细致的治学态度，严守学术道德，有完善的研究生管理、奖助及奖惩制度。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主干二级学科不能少于《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注明的基础医学学科范围中的 5 个。

2．学科特色。申请单位在学科内涵、历史沿革、学术声誉、地域、资源分布和产学研结合等方面应具有一定特色，学科整体或某些学科及其研究方向在服务国家及区域需求、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应具有一定优势，学科点的建立有助于增强上述特色与优势。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总人数应不少于 55 名，每个二级学科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6 名。

4．人员结构。学科队伍年龄结构合理，专任教师的年龄均应小于 60 周岁，45 岁以下的专业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35 人。所有专任教师中，获硕士及以上学位者的比例不得低于 50%，具有医学背景者的比例不得低于 20%。

5．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必须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具有一定的科研水平和学术影响力；已在本一级学科或相近一级学科硕士点担任过硕士生导师并至少培养过 2 名研究生并获得硕士学位，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5 篇及以上；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至少 1 项。申请基础医学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学术骨干（主要指主干二级学科的带头人）必须具有硕士学位，年龄不得超过 55 周岁；应具备一定的科研水平，至少协助培养 1 名研究生获得硕士学位；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具备开设硕士研究生课程的条件，能为硕士生开设医学统计学、科研设计、科技伦理、文献检索、外语等公共必修课程和 6 门及以上的专业及专业基础课程。所开课程有规范的课程设置，有相应的教学目标、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具有承担拟开设课程的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

7．培养质量。本科生培养质量较高，有一定比例学生考取国内硕士研究生；学生参加省部级学生课外科技竞赛并获得过奖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近五年专任教师到账纵向科研经费应达到人均 10 万元，主持在研省部级及其以上项目应达到人均0.5 项。具备比较完善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

9．学术交流。近五年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中至少有 3 人次参加过国际学术会议；主办或承办过至少 1 次全国学术会议。申请授权点的单位，有明确的政策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需提供政策内容）。

10．支撑条件。具备完善的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基地和实验室，实验室面积需大于 3000m^2；拥有医学教育类图书馆并具备可供检索的文献资料与数据库；能够为研究生提供研究生奖、助学金，满足研究生的生活需求；单位和导师投入培养研究生人均经费不少于 3 万元；具备比较完善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教育和处理制度建设完善。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临床医学（1002）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具有支撑本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所需要的主干学科数量不少于 10 个，如内科学、外科学、妇产科学、儿科学、急诊医学、临床病理学、临床检验诊断学、放射影像学、麻醉学、康复医学为基本的二级学科。各二级学科的发展水平相对均衡，能够相互支撑，能够引领该领域发展。

2．学科特色。根据国家、本区域的社会需求，结合自身的特点和学校定位，制定特色鲜明的二级学科，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学科特色和发展应能够适应并促进国家和区域社会经济的发展、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水平的提高和科学技术的进步。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50 人，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 20 人。

4．人员结构。有合理的人员梯队和结构，45 岁以下的专任教师不低于 40%；获硕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50%，获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4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至少有 5 名学术造诣深厚、治学严谨且具备指导博士生能力的正高级职称的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在科研课题方面：5 年内，每位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主持过国家级研究课题至少一项，并有能力继续主持国家级研究课题。近 5 年，学科带头人均到账研究经费应在 100 万元及以上；学术骨干人均到账研究经费 80 万元及以上；每位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在 5 年内均有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 5 年内师均完整培养 4 名及以上硕士毕业生。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近 5 年，本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总人数不低于 30 人。

7．课程与教学。紧密围绕授权点的培养目标和学科特色制定完善的硕士研究生课程体系；已开设的硕士生课程既体现传统的教学内容，又能够体现当前研究前沿的方法介绍或学术发展动态。培养博士拟开设的系列课程既要满足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又能体现学科特色；要侧重于培养博士生的科研创新能力、实验操作能力的培养。聚焦本科学科前沿和交叉学科，开设博士生“医学+”等科研创新系列精品课程，定期举办高水平学术讲座。

8．培养质量。近 5 年，毕业硕士生发表过高水平论文。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该学位授权点有承担科学研究的条件，保证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顺利进行。5 年内，专任教师年师均到账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 20 万元；5 年内，师均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低于 1 项。

10．学术交流。申请单位每年至少主办或承办一次国内外学术会议或国家级继续教育学分备案的会议。能够与国内外相关学科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有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过国内外学术会议，有政策支持全额资助研究生 3 个月以上境外交流。

11．支撑条件。为研究生提供充足的科研平台、实验室和研究基地，能够为学生提供标本与种质资源，有藏书丰富、条件完备的图书馆，有供研究生查阅文献资料的电子阅览室，提供丰富的中文数据库和外文数据库。建立完善的奖、助学金体系。有完整组织机构，实行学校-医院-导师分级管理。学校应具有专门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对不同类别的研究生培养有相应的管理制度，有专业的管理人员与管理机构，制定各层级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五、其他要求

12．其他要求。至少具有 1 所直属的三级甲等附属医院。

第二部分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具有支撑本一级学科所需要的主干二级学科 10 个，如内科学、外科学、妇产科学、儿科学、临床检验诊断学、放射影像学、麻醉学、病理学、康复医学为基本的二级学科。各二级学科水平均衡，能够相互支撑，能够引领该领域发展。

2．学科特色。根据国家、本区域的社会需求，结合自身的特点和学校定位，制定特色鲜明的二级学科，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学科特色和发展应能够促进国家和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医疗卫生水平的提高和科学技术的进步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20 人，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 15 人。

4．人员结构。有合理人员梯队和结构，45 岁以下的青年专任教师不低于 40%；获硕士学位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40%，获博士学位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3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位授权点至少有 10 名学术造诣深厚、治学严谨且具备指导硕士生能力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近 5 年，每位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主持过省部级研究课题至少一项，并有能力继续承担省部级研究课题。学科带头人均到账研究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学术骨干人均到账研究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在 5 年内均有高水平的科研成果。每位学科带头人至少协助指导或参与培养相关学科硕士生 3 人；每位学术骨干至少协助指导或参与培养相关学科一届完整的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拟开设的硕士生课程应紧密围绕授权点的培养目标和学科特色制定完善的硕士研究生课程体系。硕士生的课程既体现传统的教学内容，又能够开设体现当前研究前沿的方法介绍或学术发展动态；至少开设 1 门科研系列高水平课程，定期举办高水平学术讲座。

7．培养质量。本学科的本科生培养已形成一定规模，质量较高，毕业生应从事相关职业。学生毕业后职业发展良好，用人单位评价较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近 5 年，专任教师年师均到账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与的科研项目。

9．学术交流。每年主办或承办国内外学术会议或国家级继续教育学分备案的会议不少于 1 次。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过国内外学术会议或学术交流。

10．支撑条件。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科研平台、实验室和研究基地，能够为学生提供数据库、标本与种质资源。有藏书丰富、条件完备的图书馆。要有供学生查阅文献资料的电子阅览室、丰富的中文数据库和外文数据库。有规范的导师选聘、培训和考核制度，建立完善的奖、助学金体系。学科点有完整组织机构，实行学校-医院-导师分级管理。学校具有专门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对不同类别的研究生培养能够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有专业的管理人员与管理机构。

五、其他要求

11．其他要求。至少具有 1 所直属的三级甲等附属医院。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口腔医学（1003）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在口腔解剖生理学、口腔生物学、口腔组织病理学、口腔材料学、牙体牙髓病学、牙周病学、儿童口腔医学、口腔预防医学、口腔黏膜病学、口腔颌面外科学、口腔修复学、口腔正畸学、口腔颌面医学影像学等二级学科主干方向中，至少覆盖 9 个及以上，每个二级学科主干方向有 1 个及以上相对稳定、特色突出、优势明显的主要研究方向。

2．学科特色。学科能够面向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以及学科发展的需要，科研工作能够做到理论联系实际。学科学术水平较高，贡献较大，在国内同一学科中居于先进行列，并在国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的最低规模为 100 人，其中每个二级学科主干方向不少于 10 人。

4．人员结构。有一支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学历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的专任教师队伍，45 岁以下人员占 50%及以上，获博士学位人员比例 60%及以上，每个二级学科主干方向上正高级职称不少于 3 名。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学术影响力，在国内同行中有较高影响，在国际上有一定影响力；每个二级学科主干方向上均有 1-2 名学科带头人（合计不低于 15 人），在同学科博士点担任博士生导师并招收培养博士生，具备指导博士研究生的水平和能力；同时需有 3-4 名高水平的学术骨干，总数不低于 30 人。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近 5 年作为主要研究成员累计获得过国家级、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国家级排名前五位，省部级排名前三位）至少 2 项。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本学科已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近 5 年授予的硕士及以上学位人数不少于 60 人。

7．课程与教学。有比较丰富的培养研究生的成功经验，能够开设高水平的研究生课程（包括必修课和选修课）及专题讲座，课程不少于 15 门，设置合理，能够指导博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和掌握本学科领域国内外的最新成果。

8．培养质量。近 5 年内授予硕士及以上学位不低于 60 人。毕业生职业发展与社会评价良好：有一定比例的硕士生就学期间转博或毕业后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在学硕士生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及其他科研成果，或获其他地市级及以上奖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近 5 年科研成绩显著，有较多的高水平学术成果，或取得较多的重要的科技成果，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励至少 2 项。目前主持较多国家、省部级重要项目或其他有重要价值、学术水平较高的项目，有比较充足的科研经费，近 5 年本学科获得的到账科研经费应超过 2400 万元（含），其中到账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 1500 万元。

10．学术交流。有浓郁的学术氛围，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在国内外具有一定的影响：有明确的涉及研究生培养的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作为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举办过国际学术会议、全国学术会议，学校支持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1．支撑条件。有培养研究生的附属医院、实验室和比较先进的仪器设备，具有及时获取开展研究工作所需信息的技术和设备，专业图书馆能提供有必要的国内外图书资料，满足培养博士研究生的需要。本学科有较好的学科基础和较强的学术力量，具备按宽口径培养研究生的学科条件。有规范的导师选聘、培训和考核制度；研究生培养管理的保障体系健全，包括组织结构和管理机构等；有研究生参与科研训练的制度，以及博士生分流制度等；开展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的教育工作；有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并设有专职管理人员保障各项制度的落实。

第二部分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在口腔解剖生理学、口腔生物学、口腔组织病理学、口腔材料学、牙体牙髓病学、牙周病学、儿童口腔医学、预防口腔医学、口腔黏膜病学、口腔颌面外科学、口腔修复学、口腔正畸学、口腔颌面医学影像学等二级学科主干方向中，至少覆盖 8 个及以上，每个二级学科主干方向有 1 个及以上相对稳定的主要研究方向，其特色明显。

2．学科特色。学科能够面向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以及学科发展的需要，科研工作能够做到理论联系实际。学科学术水平较高，在服务区域需求方面有一定贡献，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学科队伍中专任教师的最低规模为 80 人，其中每个二级学科主干方向不少于 8 人。

4．人员结构。有一支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学历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的专任教师队伍，45 岁以下教师占 50%及以上，55%及以上具有博士学位。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具有一定的科研水平、学术影响力，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每个二级学科主干方向上均有 1-2 名学科带头人，总数不低于 15 人，每位学科带头人在本学科领域重要学术组织担任重要学术职务且近 5 年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在同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并招收培养硕士生，具备指导硕士研究生的水平和能力；同时需有 2-3 名高水平的学术骨干，总数不低于 18 人。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有比较丰富的培养研究生的成功经验，能够开设高水平的研究生课程（包括必修课和选修课）及专题讲座，课程不少于 10 门，设置合理。现有教师能够满足本学科硕士研究生授课需要。

7．培养质量。本科生教育及毕业生职业发展与社会评价良好。在学本科生即可参与科研工作，近 5 年，在学本科生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奖项；学生毕业后职业发展良好，用人单位评价较高。在相关学科内已授予数量较多且质量较高的硕士学位，近 5 年内授予硕士学位 40 人及以上；在学相关学科硕士生发表学术成果及其他科研成果，或获其他地市级及以上竞赛奖项。申请单位获得 1 项及以上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近 5 年取得一定的科研成绩，有较高水平的学术成果，或取得一定的重要的科技成果，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励至少 1 项。目前主持有一定国家、省部级的重要项目或其他有重要价值、学术水平较高的项目，有比较充足的科研经费，近 5 年本学科获得的到账科研经费应超过 1200 万元（含），其中纵向科研经费应超过 800 万元。

9．学术交流。有较浓郁的学术氛围，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在国内具有一定的影响：有明确的涉及研究生培养的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作为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举办过全国学术会议，学校支持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学术交流。

10．支撑条件。有培养研究生的附属医院、实验室和比较先进的仪器设备，具有及时获取开展研究工作所需信息的技术和设备，专业图书馆能提供有必要的国内外图书资料，满足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需要。本一级学科有较好的学科基础和较强的学术力量，具备按宽口径培养研究生的学科条件。有规范的导师选聘、培训和考核制度；研究生培养管理的保障体系比较健全，包括组织结构和管理机构等；有研究生参与科研训练的制度，以及研究生分流制度等；开展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的教育工作；建立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并设有专职管理人员保障各项制度的落实。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1004）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二级学科设置应体现申请单位特色，至少包括4个以上主干二级学科，具体主干二级学科目录见《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

2.学科特色。申请单位要凝练二级学科，服务国家和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健康的大局，开展群体或个体的健康促进和疾病预防的科学研究。要突出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预防疾病、促进健康的学科特色和优势，具有优秀的人才梯队，能体现该学科在服务国家和地方社会发展、保障人群健康等方面发挥的突出作用，并且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全职专任教师队伍人数不少于50 名。每个二级学科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教师数不少于 2 名，学术骨干（应具有副教授职称及以上）不少于 5 名。

4.人员结构。有一支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学历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的专任教师队伍，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人数应不少于 80%，45 岁以下的人数应不少于 50%，至少 30%的教师应有在外单位完成学历（学位）教育的经历。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治学严谨。近 5 年，学科带头人主持过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课题，作为主要研究成员获得过国家级（排名前五位）、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三位）至少 1 项，在国际高水平学术期刊发表过通讯作者论文至少 10 篇，具有在本学科或其他相关学科担任博士生导师、并完整指导过至少一届博士研究生的经历。近 5 年，学术骨干应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且主持国家级项目的比例不低于 20%，独立培养过一届及以上硕士研究生。一级学科内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近 5 年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合计不少于 40 项，在国家级和省级学术机构中担任主要职务（常务理事及以上）的人员比例不低于20%。

三、人才培养

6.研究生培养概况。有不少于 5 届学术学位硕士毕业生，毕业总人数不少于 100 人。

7.课程与教学。所开设的课程能够支撑博士一级学科的课程体系，能够覆盖学科各主要研究方向，并根据特色进行课程构建和创新。硕士生专业课程应该由“专业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构成。博士研究生课程与硕士研究生课程相互贯通，博士生课程强调学科前沿、注重案例分析。现有教师能够满足本学科博士、硕士学位人才培养课程需要。

8.培养质量。毕业硕士生培养质量高，总体就业率高，职业胜任力强，职业道德水平高，用人单位能够给出正面的评价；要有一批综合素质高、专业发展良好、已成为相应工作岗位业务骨干的优秀硕士毕业生。培养的硕士研究生就读期间在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一级学科领域核心期刊发表过论著，有一定比例的硕士研究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科研经费充足，整体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在国内同学科中处于先进行列，在一些二级学科上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应主持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近 5 年内到账科研经费合计达到 1500 万元或以上，其中纵向科研经费应不低于 60%。专任教师年均到账科研经费达到或超过 10 万元，有博士导师资格的年均到账科研经费达到或超过20万元。在一级学科内，近 5 年牵头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数至少 2 项；近 3 年获得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成果，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不少于 200 篇，其中，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如中华系列杂志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100 篇，在国际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及其相关领域高水平杂志发表论文不少于 60 篇。

10.学术交流。有较好的学术交流制度和学术氛围，近 5 年主办或承办一定数量的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鼓励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近 5 年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交流不少于 20 人次。应邀请国内外有关专家为研究生开展专题讲座和学术报告。应有专门经费支持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国内外学术活动。

11.支撑条件。具有国家级、省部级或市级重点实验室至少 1 个，为开展高水平的研究提供先进的硬件设备和条件。有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及电子资源，满足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基本需要。在实验场地、专业设置、实验平台等基本条件配置方面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应

设置学业奖学金。有规范的导师选聘、培训和考核制度；建立学术规范相关制度，成立相关的委员会，培养研究生学术道德意识和正确的学术道德观念。鼓励在地方科研机构或预防医学领域职能部门建立研究生培养基地，以满足学生现场教学和社会实践的需要。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至少具有 3 个主干二级学科，其中至少有 1 个能反映申请单位特色和优势的二级学科。二级学科目录见《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

2.学科特色。申请单位要凝练二级学科，突出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预防疾病、促进健康的学科特色和优势，能体现该学科在服务国家和地方社会发展、保障人群健康等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且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全职专任教师队伍人数不低于 30 名，每个二级学科的学术骨干人员不少于 5 名，并有合理的梯队。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年龄结构合理，45 岁以下人员占 50%及以上。45 岁以下的教师、科研人员均应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占 50%及以上。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应具有一定的科研水平、5 年及以上预防医学教学和科研经历。学科带头人应主持过国家级项目，在国内外本领域专业杂志上发表过 5 篇及以上的学术论文。近 5 年，每位学术骨干应承担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一级学科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近 5 年内累计获得国家或省部级项目不少于 10 项，专业杂志发表文章 80 篇及以上，其中，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如中华系列杂志以通讯作者发表论文不少于 40 篇。学科带头人要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点担任导师，至少每年招收1 名硕士生，累计培养硕士生不少于 5 名。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近五年，在医学或相关学科的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应达到 50 人及以上。硕士研究生课程结构应由“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等模块组成。课程设置要区分研究生与本科生的层次差别、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的区别；强调硕士阶段课程体系的整合、衔接和科学设计课程属性及分类，增加研究方法类、实践类课程，体现公共卫生和预防医学的特色。

7.培养质量。本科生就业率较高，主要在卫生事业单位工作，包括各级医疗机构（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健康教育中心、血液中心、海关、卫生监督所（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用人单位能够给出正面的评价，优秀毕业生还要求能立足卫生事业单位核心部门并作为部门负责人从事公共卫生的实践或科研活动。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主持过国家级或省部级项目，获得的科研经费能满足人才培养的基本需求。在五年内到账科研经费合计达到 500 万及以上，其中源于国家及国务院各部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方政府等的各类纵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占总到账经费百分比不低于 50%，专任教师年均到账纵向科研经费达到或超过 5 万元。一级学科五年内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0 项。近 5 年科研成果显著，牵头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至少 1 项，为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做出重要贡献。

9.学术交流。积极组织、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要求五年内作为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召开领域内学术会议 2 次及以上；师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 20 次及以上；学校制定相关的支持政策，鼓励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0.支撑条件。应有稳定的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现场教学和专业实践基地。有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及电子资源，在实验场地、专业设置、实验平台等基本条件配置方面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研究生奖助体系完善，统筹多种资源，包括学校专项投入资金及导师科研经费配套资金等。制定学术规范相关制度，成立相关的委员会，培养研究生学术道德意识，培养正确的学术道德观念。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中医学（1005）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根据《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在中医学一级学科范围内，分为中医基础与中医临床两大类，共 16 个二级学科。申请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应至少具有 6 个稳定的二级学科，稳定的二级学科应在中医基础和中医临床两大类均有分布，中医基础和中医临床应分别至少具有 2 个能反映申请单位特色的二级学科。注：民族医学因学科分化不完全，二级学科可适当放宽。

2．学科特色。应尊重中医学学科发展规律，具有鲜明的特色与优势、较大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人民生命健康和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服务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需求，获得社会认同并有较高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00 人，每个二级学科人员不少于 10 人，应配备相关交叉学科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年龄结构、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学缘结构和学科专长结构合理，50 岁以下专任教师不低于 60%，具有正高级职称比例不低于 30%，获博士学位人员比例在 30%及以上，获得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30%，专任教师所获博士或硕士学位一级学科与所从事二级学科一致度的人数比例不得低于 50%。每个二级学科均应具有已聘博士研究生导师；已聘专职硕士研究生导师不得少于 3 名。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二级学科有不少于 2 名正高级职称人员作为学科带头人。每位学科带头人的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应达到国内同学科先进水平；近 5 年，主持的国家级课题或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不少于 2 项；担任全国中医药一级学会理事或省部级中医药学术团体常委及以上学术职务；近 5 年，曾主持过或正在主持 1 项及以上数量的国家级科研课题；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点担任博士研究生导师，并至少已完整独立地培养一届博士研究生，至少已完整培养 5 届硕士研究生。学科带头人每位年均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 20 万元。每个二级学科应具有 5 名及以上的学术骨干。学术骨干应具有博士学位，副高职及以上职称；其主要研究方向应与二级学科相一致。学科学术骨干累计主持国家级课题至少 2 项；学术骨干年每位年均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至少有 4 人培养过本学科硕士研究生满一届。

三、人才培养

6．人才培养概况。近 5 年，本学科每年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不少于 80 人，其中主干二级学科每年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不少于 10 人。

7．课程与教学。现有硕士生专业核心课程设置合理，有突出能力培养的多种形式的教学方法，培养质量好，符合《中医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培养博士研究生拟开设的系列课程及其结构应符合《中医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基本要求》。

8．培养质量。毕业硕士生培养质量高，总体毕业生去向落实率高，职业胜任力强、职业道德水平高，用人单位反馈评价好。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硕士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在读硕士生学术成果突出、发表学术论文较多。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近 5 年，学科应有足够数量的不同层次与来源的科研项目，其中，国家级科研项目不低于 10 项，主持并在研省部级及以上项目不低于 5 项；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 1000 万元。学科曾至少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 1 项，或曾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 3 项。研究生参与的省部级及以上的科研项目所占比例较高。

10．学术交流。学科作为主办方或承办方每年举办国内外学术会议不少于 5 次。学科带头人应有出国讲学或参加科技交流项目的经历，或有主持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经历；学术骨干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制定政策，设立专项资金，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积极组织研究生定期开展学术沙龙或学习论坛，通过多种形式的学术活动促进研究生学术交流，形成良好的学术氛围。

11．支撑条件。学科拥有省部级及以上基地和实验室不低于 6 个，临床培训基地不低于 3 个。拥有满足博士生培养需求的图书文献资料、数据库等，其中，图书文献资料不低于 2

万册。具备充足、持续的经费支持，有可靠的经费筹措渠道支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发展；研究生的奖助学金数额应符合国家要求。形成科学合理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具有良好的学风，注重学术道德制度建设。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根据《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在中医学一级学科范围内，分为中医基础与中医临床两大类，共 16 个二级学科。申请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应至少具有 4 个稳定的二级学科，稳定的二级学科应在中医基础和中医临床两大类均有分布。中医基础和中医临床应分别至少具有 1 个能反映申请单位特色的二级学科。注：民族医学因学科分化不完全，二级学科可适当放宽。

2．学科特色。应尊重中医学学科发展规律，具有鲜明的特色与优势、较大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人民生命健康和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服务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需求，获得社会认同并有较高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总人数不少于 60 人，每个二级学科人员应不少于 6 人。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科专长结构和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50 岁以下专任教师不低于 60%，具有正高级职称比例不低于 20%，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不低于 10%，获得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20%，专任教师所获博士或硕士学位一级学科与所从事二级学科一致度的人数比例不得低于 5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主干二级学科有不少于 1 名正高级职称人员作为学科带头人。每位学科带头人的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应达到国内同学科先进水平；主持的国家级课题或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不少于 1 项；近 5 年，曾主持过或正在主持 1 项及以上数量的省部级科研课题；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研究生导师，并已完整独立培养一届硕士研究生；学科带头人每位年均到账科研经费应不低于 10 万元。每个主干二级学科应具有 3 名及以上的学术骨干。学术骨干应具有硕士学位，副高职及以上职称；其个人主要研究方向应与主干二级学科相一致。学科学术骨干至少总共主持省部级课题 2 项；学术骨干每位年均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 5 万元，至少有 2 人培养过本学科硕士研究生满一届。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已制定比较完整的硕士生培养方案，符合《中医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教学内容要强调理论性与实践性相结合，突出中医学学科特点，在体现本学科理论体系和诊疗方法的同时，还要体现本学科的前沿科技进展，并注重对硕士研究生科研方法的培训。

7．培养质量。本科毕业生和相关学科硕士生具有较高的总体毕业生去向落实率和较好的就业去向，具有良好的社会评价。相关学科的科研项目有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参与。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生在相关竞赛中有获奖经历。学科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及以上，且在国内期刊发表教学论文每年人均 1 篇及以上。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学科应有足够数量的不同层次与来源的在研科学研究项目或课题，其中，国家级科研项目不低于 5 项，主持并在研省部级及以上项目不低于 3 项；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 500 万。学科曾至少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 1 项；或曾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 2 项。有本科生参与的科研项目所占比例不低于 30%。

9．学术交流。学科作为主办方或承办方每年举办国内外学术会议不少于 2 次。学科带头人应有出国讲学或参加科技交流项目的经历，或有主持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经历；学术骨干教师每两年至少参加一次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学科需提供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专项支持经费。

10．支撑条件。学科拥有省部级及以上基地和实验室不低于 4 个，临床培训基地不低于 2 个。拥有满足硕士生培养需求的图书文献资料、数据库等，其中，图书文献资料不低于 1 万册。具备充足、持续的经费支持，有可靠的经费筹措渠道支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发展。研究生的奖助学金数额应符合国家要求。具有良好的学风，注重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并以形成科学合理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中西医结合（1006）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至少有 5 个明确而稳定的二级学科，且特色突出，优势明显；必须具有临床研究方向和基础研究方向。

2．学科特色。二级学科应与中医、中药学科区分明确，应注重传承与创新，突出中西医结合学科的特色和优势，顺应中西医结合学科发展趋势，符合国家、区域发展需求，为学科赢得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40 人，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 8 人。

4．人员结构。为保障学科特色、结构合理和学位点的可持续发展，专任教师平均年龄应不超过 55 岁，获得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少于 30%，具有高级职称的比例不少于 30%；每个二级学科具有中西医结合专长的学科骨干不少于 2 人，同时学位点整体具有中西医结合专长的学科带头人不少于 3 人。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一级学科带头人在国内中西医结合领域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和学术地位。每个二级学科有不少于 1 名正教授作为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近 5 年，二级学科的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主持省部级课题及以上课题合计不少于 3 项（至少有 1 项国家级课题），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第 1 完成单位）数量合计不少于 3 项；二级学科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或 SCI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数量合计不少于 100 篇，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规划教材（副主编及以上）不少于 2 部，在省部级及以上相关学术团体或行业协会兼任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等不少于 3 人（次）。二级学科的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近 5 年作为导师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点完整培养 1 届硕士研究生；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点担任博士生导师并独立招收培养博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近 5 年，每个二级学科完成 3 届及以上同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硕士学位授予人数总数原则上不少于 40 人。

7．课程与教学。现有硕士研究生专业核心课程符合中西医结合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能够覆盖学科各主要研究方向，在教学中反映良好。拟开设的博士研究生课程应符合中西医结合一级学科博士学位基本要求，能够覆盖各主要二级学科，具有明确的中西医结合主干课程和整体课程规划，应与硕士生课程相互贯通，与中医、中药学科研究生课程有所区分，特色鲜明。

8．培养质量。该专业已毕业硕士生具有良好的职业发展前景和较高的社会评价。近 5 年毕业后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或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硕士研究生比例不低于 80%；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优良，近 5 年抽检发现不合格学位论文比例不超过 5%；在读硕士研究生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或 SCI 期刊发表论文 5 篇以上，或编写、翻译本专业学术专著 1 部以上。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学科应具备支撑研究生培养的充足科研经费和研究平台，近 5 年师均到账科研经费不少于 20 万（其中纵向科研经费不少于 50%）；近 5 年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不少于 3 项；在研项目中省部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5 项，且在研省部级及以上课题到账经费总额度不少于 100 万；有一定比例的在读硕士研究生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

10．学术交流。近 5 年学科主办的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学术会议不少于 1 项，或本学科研究生学术论文参与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学术会议交流不少于 5 项；学科提供经费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1．支撑条件。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平台或基地不少于 2 个。订阅专业期刊（纸质）不少于 50 种；专业图书（纸质）藏书不少于 5 万册；中外文数据库不少于 20 种（不少于 3 个英文数据库），具有满足教学科研需要的数字化资源。近 5 年研究生奖助力度达到本地区其他专业研究生的平均水平。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制度完善，具有本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制度、管理机构、管理人员，且管理与运行机制健全完善。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至少有 3 个明确而稳定的二级学科，必须包括临床研究方向和基础研究方向。

2．学科特色。二级学科应与中医、中药学科区分明确，应注重传承与创新，突出中西医结合学科特色和优势，体现中西医结合学科发展方向，服务国家、区域发展需求，为学科赢得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4 人，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 8 人。

4．人员结构。为保障学科特色、结构合理和学位点的可持续发展，专任教师平均年龄应不超过 50 岁，获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少于 20%，具有高级职称的比例不少于 20%；具有中西医结合专长的学术骨干不少于 3 人，同时学位点整体具有中西医结合专长的学科带头人不少于 1 人。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一级学科带头人在国内中西医结合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学术地位。每个二级学科有不少于 1 名正教授作为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近 5 年，二级学科的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主持省部级课题合计不少于 1 项，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第 1 完成单位）合计不少于 1 项；主要二级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或 SCI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数量合计不少于 50 篇，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规划教材（副主编及以上）不少于 1 部。二级学科的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近 5 年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并完整培养 1 届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情况。该专业已毕业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生具有较好的职业适应能力和发展潜力，并有良好的社会评价。近 3 年，优秀本科毕业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生升学或从事本专业比例较高；

7．课程与教学。拟开设的硕士研究生课程应符合中西医结合一级学科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具有明确的中西医结合主干课程和整体课程规划，能够覆盖各主要二级学科。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学科队伍应具备支撑研究生培养的充足科研经费，近 5 年师均到账纵向科研经费不少于 15 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不少于 1 项或有重大成果转化成功；在研项目中省部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1 项，且省部级及以上课题到账经费总额度不少于 60 万。

9．学术交流。近 5 年学科学术论文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学术会议不少于 3 项；近 5 年开展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不少于 1 项；近 5 年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研究生参加过国内外学术交流。

10．支撑条件。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平台或基地不少于 1 个。订阅专业期刊（纸质）不少于 40 种；专业图书（纸质）藏书不少于 3 万册；中外文全文数据库不少于 10 种（不少于 2 个英文数据库），具有满足教学科研需要的数字化资源。近 5 年研究生奖助力度达到本地区其他专业研究生的平均水平。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制度完善，具有本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制度、管理机构、管理人员，且管理与运行机制健全完善。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药学（1007）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主干二级学科不少于 5 个，且须含有药物化学、药剂学、药理学和药物分析学等二级学科。具体主干二级学科可参见《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

2．学科特色。特色二级学科不少于 3 个；学科特色符合本单位定位和学科发展方向，能够服务于国家、地方和行业等发展需求，特色与优势突出。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40 人，其中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 6 人。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学缘结构和职称结构合理，具有药学高等教育背景的比例不低于 40%，45 岁以下教师占 40%及以上，硕士及以上学位为外单位毕业的教师占 30%及以上，专任教师 80%及以上具有博士学位，每个二级学科正高级职称人数不少于 3 人。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不少于 5 人。学科带头人应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在药学相关领域国际或国家一级学术组织担任理事及以上兼职、或国家二级学术组织担任副主委及以上兼职、或担任教育部及相关部委评选认定的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或担任全国优秀教材主编、或国家级精品课程（包括教育部评选的国家精品课程、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等）负责人、或为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科研奖励获得者（国家奖排名前三、省部级奖排名第一）、或一类新药主要完成人（获得药品注册证书或临床批件或临床试验默示许可，单位排名前三；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二类新药主要完成人（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单位排名前二；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单项累计到账 2000 万以上重大专利转化项目负责人；近 5 年，主持国家级重点、重大课题不少于 1 项（或国家级课题不少于 2 项）；近 5 年，发表高水平论文不低于 10 篇（1 项授权专利可等同于 1 篇高水平论文，等同不超过 4 篇）；完整指导过的博士生不少于 3 人（其中在药学或药学相关学科不少于 1 人）或两届、硕士生不少于 10 人或三届。学术骨干应在省级及以上学术组织中担任理事及以上兼职、或在全国性重要期刊任职、或担任教育部及相关部委评选认定的国家级规划教材副主编；近 5 年，主持国家级课题不少于 1 项(或省部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2 项)；近 5 年，发表高水平论文不低于 5 篇（1 项授权专利可等同于 1 篇高水平论文，等同不超过 2 篇）；完整指导过的博士生不少于 1 人、硕士生不少于 5 人或两届。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近 5 年，本学科授予的硕士学位人数（至少 3 个二级学科）不少于 100 人；具有较好的生源；本学科近 3 年省级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存在不合格意见学位论文占比<3%或存在问题（2 个以上专家评价不合格）学位论文占比<0.5%、或本单位省级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率连续 2 年低于本省平均水平、或本单位省级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优秀率连续 2 年高于本省平均水平。

7．课程与教学。现有硕士生专业核心课程符合《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能够为博士生开出高水平的核心课程及系列专题讲座，课程设置体现药学学科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和发展前沿以及申请单位所具有的学科特色，符合《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

8．培养质量。本学科研究生在学期间学术成果突出，学位论文质量高，总体就业率高。近 5 年，有一定比例的硕士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有一定数量的在校研究生获

得国家或省部级（含国家级学会、教育部相关教学指导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等奖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本学科整体科研水平在国内同学科中处于先进地位，科研成果丰硕。近5年，本学科获得的到账科研经费不少于5000万元，其中纵向到账科研经费不少于2500万元，专任教师年均到账科研经费不少于25万元；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80项（其中国家级项目不少于30项）；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不少于1项。

10.学术交流。本单位有明确的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近5年，主办与药学学科相关国际或全国学术会议不少于1次，开展国外学术交流或合作项目不少于1个；专任教师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需有墙报展示、会议报告等）每年人均不少于1次；有一定数量的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包括赴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学术会议有墙报展示、会议报告等）。

11．支撑条件。有充足的国内外药学学科图书和电子文献资料，具备博士生培养所需的各专业实验室条件。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教学平台不少于3个或国家级科研、教学平台1个。学科用于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经费充足，“三助一辅”体系较为完善，奖助学金金额不低于国家标准。本单位学科建设和学风建设制度健全，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等研究生质量保障体系完善，管理机构设置合理、管理人员配备齐全。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主干二级学科不少于4个，且须含有药物化学、药剂学和药理学等二级学科。具体主干二级学科可参见《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

2．学科特色。特色二级学科不少于2个；学科定位与目标明确，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等发展需求，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已形成一定特色。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20人，其中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5人。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学缘结构和职称结构合理，具有药学高等教育背景的比例不低于40%，45岁以下教师占40%及以上，硕士及以上学位为外单位毕业的教师占30%及以上，专任教师70%及以上具有博士学位，每个二级学科正高级职称人数不少于1人。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不少于4人。学科带头人应在本学科领域重要学术组织担任理事及以上学术职务、或为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获得者（国家奖排名前五、省部级奖排名前二）、或担任教育部及相关部委评选认定的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或副主编、或担任全国优秀教材主编或副主编、或国家级精品课程（包括教育部评选的国家精品课程、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等）负责人、或新药主要完成人（获得药品注册证书或临床批件或临床试验默示许可，单位排名前三；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单项累计到账600万以上重大专利转化项目负责人；近5年，主持国家级课题不少于1项，发表高水平论文不低于5篇（1项授权专利可等同于1篇高水平论文，等同不超过2篇）；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独立、完整指导过的硕士生不少于5人或两届。学术骨干应在省级及以上学术组织中担任兼职；近5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1项，发表高水平论文不低于5篇（1项授权专利可等同于1篇高水平论文，等同不超过2篇）；独立、完整指导过的硕士生不少于3人或一届。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拥有与本学科或相近专业的本科生或硕士生培养经验，生源质量较高。

课程设置合理，能够为硕士生开出系列核心专业课程及专题前沿讲座，覆盖各主要二级学科，符合《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

7．培养质量。近 5 年，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学生培养已形成一定规模，每年招收硕士生（至少 2 个二级学科）不少于 10 人或本科生不少于 30 人；申请单位本科或研究生就业率较高，社会评价较高；有不少于 5 名在学本科生或研究生获得省部级（含国家级学会、教育部相关教学指导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等奖项；本单位药学相关专业省级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不合格率连续 2 年低于本省平均水平、或本单位药学相关专业省级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优秀率连续 2 年高于本省平均水平。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本学科整体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较高，科研成果丰硕。近 5 年，本学科获得的到账科研经费不少于 800 万元，其中纵向到账科研经费不少于 400 万元，专任教师年均到账科研经费不少于 8 万元；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不少于 20 项（其中国家级课题不少于 2 项）；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或教学奖励不少于 1 项。

9．学术交流。本单位有明确的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近 5 年，开展国外学术交流或合作项目不少于 1 个；本学科专任教师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需有墙报展示、会议报告等）每年不少于 20 人次；有一定数量的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包括赴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学术会议有墙报展示、会议报告等）。

10．支撑条件。有充足的国内外药学学科图书和电子文献资料，具备硕士生培养所需的各专业实验室和教学条件。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教学平台不少于 2 个。学科用于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经费充足，奖助学金金额不低于国家标准。本单位学科建设和学风建设制度健全，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等研究生质量保障体系完善，管理机构设置合理、管理人员配备齐全。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中药学（1008）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至少具有 5 个或以上主干二级学科，或具有能体现申请单位特色的相当于主干二级学科的稳定的研究方向。其中，应具有临床中药学或中药炮制学二级学科或相关的研究方向。

2．学科特色。学科应围绕国家重大需求和中医药事业发展需求以及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目标，以提升服务国家创新驱动战略、服务中医药学术进步与事业（产业）发展、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为准则，突出中医药特色、区域特色、学校特色、学科特色，凝练二级学科，体现交叉融合，优化学科结构布局，提升高层次中药人才培养质量，实现学科的可持续发展。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学科队伍中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40 人，其中每个主干二级学科人员应不少于 6 人。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 70%及以上具有高级职称，其中正高级职称应不低于 30%；具有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得少于 60%；同一单位获得博士学位人数不得超过 50%；专任教师所获博士或硕士学位的授予学科与所从事主干二级学科相一致的人数比例不得低于 70%。每一主干二级学科均应具有已获得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专任教师，每一主干二级学科具有的已获得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专任教师不得少于 3 名。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授权点担任博士生导师并已独立招收培养博士研究生满一届，已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人数不少于 6 人；科研成果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主持的科研成果至少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1 项；应获得过 2 项或以上数量的国家级科研课题，近 5 年年均到账科研经费应不低于 20 万元。各主干二级学科拟聘任的博士生导师的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亦应达到国内同学科先进水平；应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授权点担任博士生导师并独立招收培养博士研究生满一届，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人数不少于 4 人；科研成果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主持的科研成果至少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1 项；应主持过或正在主持 1 项及以上数量的国家级科研课题。每个主干二级学科应具有 4 名或以上的学术骨干。学术骨干应具有博士学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其个人主要研究方向应与主干二级学科相一致。学术骨干应至少主持国家级课题 2 项；应至少有 3 人培养过本学科硕士研究生满一届。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近 5 年，本学科每年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不得少于 30 人，其中每个主干二级学科每年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不得少于 4 人。

7．课程与教学。所开设的课程应能够支撑一级学科博士课程体系，能够覆盖学科内主要二级学科，并根据学科特色进行课程构建和创新。硕士生专业课程应该能够提供学科领域所需要的背景知识、一定的专业知识及信息检索和分析知识；应为研究生提供承担本科生的课程助教或实验课指导教师的机会，培养研究生的组织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和指导能力。博士研究生课程应与硕士研究生课程相互贯通，博士研究生课程强调学科前沿，并根据主干研究方向、承担的重大任务进行课程改革和创新。现有教师数量和研究方向应能够满足本学科博士硕士学位人才培养课程需要。

8．培养质量。近 5 年，应有一定数量的硕士研究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每届毕业硕士研究生应以第一作者（或并列第一作者）发表一定数量的、体现高水平研究成果的学术论文。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近 5 年，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主持国家级课题总数应不少于 5 项；学科专任教师年均到账科研经费应不低于 10 万元（到账科研经费总数÷专任教师总数÷5 年）；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或获得其他代表性成果；应有一定比例研究生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

10．学术交流。近 5 年本学科或学科内主干二级学科应作为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举办过国际或全国学术会议或学术交流；学术骨干每年至少参加 2 次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学校或学科应积极支持、鼓励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并设有专项基金支持研究生参加相应活动；近 5 年每届硕士研究生（或研究生参与的研究论文）有一定比例在学期间参加国际国

内学术会议。

11．支撑条件。应拥有与招收博士研究生培养方向相同或相近的、能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或研究基地；实验室面积充足、功能完善，拥有足够的仪器设备特别是各主要研究方向所需的关键大型高、精、尖仪器设备。拥有培养本学科博士研究生所需的图书文献资料及数据库。有明确的研究生奖助学金政策，生均奖助经费额及奖助覆盖面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相应标准；研究生培养业务费经费充足。具有良好的学风，注重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并已形成完善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至少具有 5 个或以上主干二级学科，或具有能体现申请单位特色的相当于主干二级学科的稳定的研究方向。其中，必须具有临床中药学或中药炮制学二级学科或相关的研究方向。

2．学科特色。应围绕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目标，以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为准则，突出中医药特色、区域特色、学校特色、学科特色，凝练二级学科，优化学科结构布局，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提高学科建设水平。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学科队伍中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30 人，其中每个主干二级学科人员应不少于 6 人。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 60%及以上具有高级职称，其中正高级职称应不低于 30%；硕士及以上学位人员比例不得少于 80%，其中在同一单位获得博士学位人数比例不得超过 50%；专任教师所获博士或硕士学位的授予学科与所从事主干二级学科相一致的人数比例不得低于 60%；每一主干二级学科专职硕士生导师不得少于 3 名。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授权点担任硕士生导师并已独立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满一届；科研成果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主持的科研成果至少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1 项；应获得过 1 项及以上数量的国家级科研课题。学术骨干应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授权点担任硕士生导师并已独立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满一届；科研成果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主持的科研成果至少获得厅局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 1 项；应主持过或正在主持 1 项及以上数量的省部级科研课题。每个主干二级学科应具有 3 名及以上的学术骨干。学术骨干应具有博士学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其个人主要研究方向应与主干二级学科相一致。学术骨干至少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 3 项；至少有 2 人培养过本学科硕士研究生满一届。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在本学科或相近专业的本科生和硕士生培养方面具有较好的基础，生源质量较高。能够为硕士生的培养开设高水平的系列课程，所开设的课程能够支撑一级学科的课程体系，能够覆盖各主要二级学科。现有教师能够满足本学科硕士学位人才培养课程需要。

7．培养质量。本单位毕业生培养质量高，能够胜任社会发展或专业发展需要。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近 5 年学科应有不少于 30 项的不同层次与来源的在研科学研究项目或课题；有主持的省级及以上的科研课题；专任教师师均年到账科研经费应不低于 10 万元（到账科研经费总数÷专任教师总数÷5 年）。学科近 5 年应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主持的科研成果获得过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3 项。

9．学术交流。学科专任教师近 5 年应参加本学科领域的国际或全国学术会议 10 人次及以上。学校或学科设有专项基金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

10．支撑条件。应拥有与招收硕士研究生培养方向相同或相近的、能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厅局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或研究基地；实验室面积充足、功能完善，拥有足够的仪器设备。拥有培养本学科硕士研究生所需的图书文献资料及数据库。有充足的科学研究经费支撑研究生的培养，有明确的奖助学金政策，生均奖助经费额及奖助覆盖面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相应标准。具有良好的学风，注重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并具有健全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

五、其他要求

11．应具有与所申请的硕士一级学科授权点相同的本科学士学位授权点，并且应已有 5 届本科毕业生。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特种医学（1009）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至少具有 2 个以上（含 2 个）稳定的特种医学主干二级学科。具体主干二级学科可参见《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

2．学科特色。学科特色要与国家和区域的需求相契合，要充分融合相关学科领域的优势，发展特种医学特色二级学科。特色二级学科不少于 1 个，并且在国内、国际具有一定的学术地位。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30 人。其中，各主干二级学科专任教师不少于 10 人，并且至少有 3 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引进人才应以人事关系合同为准，且合同最低工作年限不低于 3 年。大学附属医院、附属教学医院及研究生培养基地的特种医学相关二级学科的工作人员可成为学科队伍的组成人员。

4．人员结构。具备年龄结构合理的专任教师队伍，45 岁以下教师最低不少于 50%。具有博士学位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70%。高级职称人员比例不低于 5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各主干二级学科的二级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中，至少有 3 人为正教授或正研究员。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应当有稳定且能够代表国内、国际先进水平的特种医学相关领域研究方向。各学科带头人作为通讯作者应该在近 5 年内发表高水平论文不少于 10 篇。学科带头人中原则上至少应有 1 人获得过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二等以上并且排名前五者；或者主持过国家级重点课题。各学科带头人近 5 年培养博士研究生人数不低于 3 人，硕士研究生在读人数不低于 5 人。学科带头人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点担任博士生导师并招收培养博士生的最低比例不低于 50%。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一般应已获得特种医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本单位具有两个及以上医学门类学科博士授权点。构成特种医学的所有主干二级学科近 5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总数不少于 30 人，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不低于 25 人。

7．课程与教学。所开设的课程能够支撑特种医学一级学科的课程体系，能够覆盖各主要研究方向，能够指导博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和掌握本学科领域国内外的最新成果。专业课程应该能够提供学科领域所需要的背景知识和专业知识，掌握学科前沿进展。现有教师能够满足本学科博士学位人才培养课程需要。

8．培养质量。近 5 年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硕士生继续攻读国内外相关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在学硕士生发表过高水平论文或申请专利。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专任教师的年师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近 5 年内师均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5 项。申请单位近 5 年内至少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其中，本单位专任教师排名在前五位。博士研究生参与纵向科研项目的比例较高。

10．学术交流。专任教师近 5 年内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不少于 10 人次，师均参加国内学术会议不少于 3 次。近 5 年内研究生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交流活动不少于 20 人次，学校资助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比例较高。申请授权主干学科近 5 年内主办或承办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不少于 5 次。

11．支撑条件。具备国内领先的科研平台、基地和实验室，要能够提供博士研究生培养所需的图书文献资料、在线数据库、特种医学二级学科专业设备和实验条件等。研究生奖/助学金覆盖面较高。特种医学博士生必须遵循基本的科学伦理，恪守学术道德规范，遵纪守法，养成求真务实和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认真学习，扎实工作，保证学术研究与交流，提高学术水平，实现学术积累和创新性的发展。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至少具有 2 个以上（含 2 个）稳定的特种医学主干二级学科。具体主干二级学科可参见《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

2．学科特色。学科特色要与国家和区域的需求相契合，要充分融合相关学科领域的优势，发展特种医学特色二级学科。特色二级学科不少于 1 个，并且在国内、国际具有一定的学术地位。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其中，各主干二级学科专任教师不少于 10 人，并且至少有 3 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引进人才应以人事关系合同为准，且合同最低工作年限不低于 3 年。大学附属医院、附属教学医院及研究生培养基地的特种医学相关二级学科的工作人员可成为学科队伍的组成人员。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年龄结构合理，45 岁以下教师最低不少于 50%。具有硕士学位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70%。高级职称人员比例不低于 5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各主干二级学科的二级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中，至少有 3 人为副教授或副研究员。其中，至少有 1 人为正教授或正研究员。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应当有稳定且能够代表国内、国际先进水平的特种医学相关领域研究方向。各学科带头人作为通讯作者应该在五年内发表高水平论文不少于 3 篇。学科带头人中原则上至少应有 1 人主持过国家级重点课题。各学科带头人近 5 年培养硕士研究生人数不低于 3 人，硕士研究生在读人数不低于 1 人。学科带头人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并招收培养硕士生的最低比例不低于 30%。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具有两个及以上医学门类学科硕士授权点。相关医学学科在近 5 年内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不低于 15 人。

7．课程与教学。所开设的课程能够支撑特种医学一级学科的课程体系，能够覆盖各主要研究方向，能够指导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和掌握本学科领域国内外的最新成果。专业课程应该能够提供学科领域所需要的背景知识和专业知识，要强调学科前沿。现有教师能够满足本学科硕士学位人才培养的课程需要。

8．培养质量。每年有一定比例的本科毕业生继续攻读硕士学位，并且部分学生进入国内、国际知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攻读硕士学位。本科毕业生或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应该有各类省部级及以上竞赛获奖者。相关学科近 5 年内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并且应该有一定数量的国家级精品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网络资源共享课程、慕课等课程建设。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专任教师的年师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到账经费应不少于 5 万元，近 5 年内师均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申请单位近 5 年内至少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其中，本单位专任教师排名在前五位。硕士研究生参与纵向科研项目的比例较高。

10．学术交流。专任教师近 5 年内师均参加国内学术会议不少于 2 次。学校应鼓励本科生或硕士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1．支撑条件。具备国内先进水平的科研平台、基地和实验室，能够提供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所需的图书文献资料、在线数据库、特种医学二级学科专业设备和实验条件等。研究生奖/助学金覆盖范围较高。特种医学硕士生必须遵循基本的科学伦理，恪守学术道德规范，遵纪守法，养成求真务实和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认真学习，扎实工作，保证学术研究与交流，提高学术水平，实现学术积累和创新性的发展。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护理学（1011）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 二级学科。至少具有 4 个稳定的护理学主干二级学科，其中，在成人与老年护理学、母婴与儿童护理学、急危重症与灾害护理学、健康与慢病管理学四个基本主干二级学科中必选 2 个。各二级学科的发展水平需相对均衡，能够相互支撑，能够引领该领域发展。

2. 学科特色。至少形成 1 个特色二级学科。特色学科需面向国家卫生保健事业发展的重要领域、体现护理学科发展的前沿和趋势、符合本单位定位和优势，能够为国家、地区、行业和学科发展提供人才支撑，产出相关知识和技术的创新成果，获得本学科领域认可，并具有较高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本学科专任教师不少于 40 人，其中本学科专职教师不少于 25 人，每个二级学科的本学科专任教师不少于 8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职称结构和学科专长结构合理。其中，45 岁以下教师比例不低于 40%，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低于 40%，专职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50%；每个二级学科至少有 1 名本二级学科领域的正高职称专任教师作为学科带头人和 1 名本二级学科领域的高级职称专任教师作为学术骨干。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学术造诣深厚，治学严谨。近 5 年，每位学科带头人至少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研究总经费不少于 50 万，申请时有主持在研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并有能力继续承担纵向科研项目；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JCR 一区国际期刊发表研究性论文不少于 3 篇（或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五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三），在 CSCD 和北大核心期刊发表研究性论文不少于 2 篇。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有成果转化且入账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或研究成果被政府采纳 1 项，可等同研究性论文 1 篇。在相关学科担任博士生导师，并完整指导过博士研究生至少 1 届。学术骨干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治学严谨。近 5 年，每位学术骨干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至少 2 项或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研究总经费不少于 30 万，申请时有主持在研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JCR 一区国际期刊、CSCD 和北大核心期刊发表研究性论文不少于 4 篇（其中 JCR 一区期刊论文至少 1 篇）、或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前六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前四。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有成果转化且入账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或研究成果被政府采纳 1 项，可等同研究性论文 1 篇。在本学科独立指导过硕士研究生至少 1 届。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本学科有较好的生源，第一志愿考录比应高于 10:1；推免研究生的录取比例不超过本专业招生计划人数（包括专业学位研究生）的 50%。有不少于 5 届硕士毕业生，学术学位硕士毕业生总人数不少于 30 人。

7．课程与教学。具有能够支撑护理学博士一级学科、覆盖本学位点主干二级学科的课程体系，并能围绕研究生思维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的培养，开展相关课程建设和创新。硕士研究生课程能够满足护理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具有明确的博士研究生培养目标及培养方案，拟开设的博士研究生系列课程和结构符合护理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基本要求。现有教师能够满足本学科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课程教学的需要。能采用案例分析、专题讲座、问题研讨、现场教学、论文分析等教学方式开展研究生教学；有完整的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

8．培养质量。研究生培养质量高，在学期间研究成果突出。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在 JCR 二区及以上国际期刊或 CSCD 和北大核心期刊发表研究性论文、或出版专著、或获得国家级成果奖励，生均不少于 1 项。毕业生就业率不低于 90%，其中从事本学科相关工作的比例不低于 85 %。有一定比例硕士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学位。有一批综合素质高、专

业发展优势明显、成为护理工作岗位业务骨干的优秀硕士毕业生，受到用人单位普遍好评。学位论文质量高，体现创新性与原创性，对护理学科建设、学术发展、护理实践具有较高的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论文撰写规范性好，符合国家标准《学术论文编写规则》（GB/T7713.2-2022）；学位论文抽检合格率达 100%。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本学科整体学术水平、科研实力在国内同学科中处于先进行列。近 5 年，专任教师主持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师均不少于 2 项，其中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40%；在研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师均不少于 1 项；科研项目到校总经费不少于 400 万元（师均不少于 10 万元），其中纵向科研项目到校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专任教师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JCR 三区及以上国际期刊、CSCD 和北大核心期刊发表研究性论文不少于 50 篇，其中 JCR 一区及以上的论文不少于 16 篇。有 50%及以上的研究生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0. 学术交流。近 5 年，主办或承办国际或全国性护理学类学术会议不少于 2 次；每位专任教师参加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年均不少于 1 次；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不少于 2 项；学校积极鼓励研究生参加各种学术会议，每位研究生在学期间至少参加一次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其中学校和/或学院全额资助参会研究生比例不低于 30%。

11. 支撑条件。具有能够支撑各主干二级学科研究生教学和科研所需的实验室和先进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学校有省部级及以上的教学科研开放平台至少 2 个；有数量充足、质量稳定的教学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相关基地，能够满足本学科研究生实践教学、专业实践和科学研究的需要，拥有附属/教学三级甲等医院至少 3 所（其中直属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至少 1 所），签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 2 所，签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医护人员中，中高级职称和研究生学历人数能满足博士研究生的培养需要；有较充足的本学科及相关领域的中外文图书资料和大型数据库，其中与护理学相关的外文数据库至少 1 个，能够满足本学科博士、硕士研究生教学和研究需要；申报单位每年应有不少于 50 万元的经费支持本学科建设。有完整的组织机构和具体可行的学术道德规范及学风监督制度，实行学校-学院（系）-导师分级管理。学校具有完善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有专门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制定有各层级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有规范的导师选聘、培训和考核制度，有完善的奖、助学金体系。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至少具有 3 个稳定的护理学主干二级学科，其中，在成人与老年护理学、母婴与儿童护理学、急危重症与灾害护理学、健康与慢病管理学四个基本主干二级学科中必选 1 个。各二级学科的发展水平需相对均衡，能够相互支撑，能够引领该领域发展。

2. 学科特色。至少形成 1 个特色二级学科。特色学科需体现护理学科发展趋势和本单位优势，能够服务地区卫生保健事业发展需求，并能够为地方、区域、行业和学科进步提供人才支撑和有价值的研究成果，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本学科专任教师不少于 30 人，其中本学科专职教师不少于 20 人，每个二级学科的本学科专任教师不少于 8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职称结构和学科专长结构合理。其中，45 岁以下教师比例不低于 40%，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40%，专职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30%；每个二级学科至少有 1 名本二级学科领域的正高职称专任教师作为学科带头人和 1 名本二级学科领域的高级职称专任教师作为学术骨干。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治学严谨。近 5 年，每

位学科带头人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的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研究总经费不少于 20 万；申请时，有主持在研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并有能力继续承担纵向科研项目；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JCR 二区及以上国际期刊发表研究性论文不少于 3 篇或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七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五，在 CSCD 和北大核心期刊发表研究性论文不少于 2 篇。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有成果转化且已到校账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或研究成果被政府采纳 1 项可等同研究性论文 1 篇。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担任硕士生导师，并完整指导过硕士研究生至少 1 届。学术骨干应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治学严谨。近 5 年，每位学术骨干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与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至少 1 项，主持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至少 1 项，研究总经费不少于 10 万；申请时有主持在研科研项目；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JCR 二区及以上国际期刊、CSCD 和北大核心期刊发表研究性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 JCR 二区期刊论文至少 1 篇）、或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前八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前六。授权的发明专利有成果转化且已入账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或研究成果被政府采纳 1 项，可等同 1 篇研究性论文。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点协助培养过硕士研究生至少 1 届。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具有较好的本科生培养基础，并至少已有 5 届护理学本科毕业生。具有明确的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及培养方案，拟开设的硕士研究生系列课程能够覆盖申报单位的主干二级学科，符合护理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基本要求。现有教师能够满足本学科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课程教学的需要。能采用适合硕士研究生的教学方法；有完整的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

7．培养质量。本学科毕业生培养质量高。近 5 年，本学科有本科生或本学科专任教师指导的相关学科硕士生参加国际或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创新项目或竞赛并获得奖励。毕业生就业率高于 90%，其中从事本学科相关工作比例不低于 80%，毕业本科生执业资格考试通过率不低于 95%，能胜任相关工作岗位，受到用人单位普遍好评。申请单位近 5 年至少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或至少有 1 门课程达到省部级及以上优秀课程水平。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近 5 年，专任教师主持各类科研项目师均不少于 2 项，其中纵向科研项目不少于 30%；申请时，在研科研项目师均不少于 1 项；科研到校总经费不少于 180 万（师均不少于 6 万元），其中纵向科研项目到校经费不少于 50 万。专任教师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JCR 收录期刊、CSCD 和北大核心期刊发表研究性论文师均不少于 2 篇。有 50%及以上的在学本科生参加科学研究和/或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9. 学术交流。近 5 年，作为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举办国际或全国性护理学类学术会议至少 1 次；专任教师参加国内外护理学类学术交流活动师均不少于 3 次，其中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交流不少于 5 人次。学校鼓励本科生参加各种学术会议，5 年内资助本科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或学术活动不少于 10 人次。

10. 支撑条件。具有能够满足本学科本科生、研究生教学和科研所需的实验室和先进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学校有省部级及以上的教学科研开放平台至少 1 个；有数量充足、质量稳定的教学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相关基地，能够满足本学科本科生、研究生实践教学、专业实践和科学研究的需要，拥有附属/教学三级甲等医院至少 2 所（其中直属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至少 1 所），签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 2 所，签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医护人员中，中高级职称和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能满足硕士研究生的培养需要；有较充足的本学科及相关领域的中外文图书资料和大型数据库，能够满足本学科本科生、研究生教学和研究需要；申报单位每年应有不少于 30 万元的经费支持本学科建设。有完整的组织机构和具体可行的学术道德规范及学风监管制度，实行学校-学院（系）-导师分级管理。学校具有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有专门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制定有各层级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有规范的导师选聘、培训和考核制度，有完善的奖、助学金体系。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法医学（1012）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至少具有 2 个以上（含 2 个）稳定的法医学主干二级学科。具体主干二级学科可参见《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

2．学科特色。学科特色要与国家和区域的需求相契合，要充分融合相关学科领域的优势，发展法医学特色二级学科。特色二级学科不少于 1 个，并且在国内、国际具有一定的学术地位。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30 人。其中，各主干二级学科专任教师不少于 10 人，并且至少有 3 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引进人才应以人事关系合同为准，且合同最低工作年限不低于 3 年。大学附属司法鉴定机构、研究生培养基地和附属教学医院的法医学相关二级学科的工作人员可成为学科队伍的组成人员。

4．人员结构。具备年龄结构合理的专任教师队伍，45 岁以下教师最低不少于 50%。具有博士学位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70%。高级职称人员比例不低于 5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各主干二级学科的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中，至少有 3 人为教授或研究员。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应当有稳定且能够代表国内、国际先进水平的法医学相关领域研究方向。各学科带头人作为通讯作者应该在近 5 年内发表高水平论文不少于 10 篇。学科带头人中原则上至少应有 1 人获得过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二等以上并且排名前五者；或者主持过国家级重点课题。各学科带头人近 5 年培养博士研究生人数不低于 3 人，硕士研究生在读人数不低于 5 人。学科带头人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点担任博士生导师并招收培养博士生的最低比例不低于 50%。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本单位具有两个及以上医学门类学科博士授权点。构成法医学的所有主干二级学科近 5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总数不少于 30 人，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不低于 25 人。

7．课程与教学。所开设的课程能够支撑法医学一级学科的课程体系，能够覆盖各主要研究方向，能够指导博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和掌握本学科领域国内外的最新成果。专业课程应该能够提供学科领域所需要的背景知识和专业知识，掌握学科前沿进展。现有教师能够满足本学科博士学位人才培养课程需要。

8．培养质量。近 5 年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硕士生继续攻读国内外相关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在学硕士生发表过高水平论文或申请专利。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专任教师的年师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近 5 年内师均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5 项。申请单位近 5 年内至少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其中，本单位专任教师排名在前五位。博士研究生参与纵向科研项目的比例较高。

10．学术交流。专任教师近 5 年内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不少于 10 次，师均参加国内学术会议不少于 3 次。近 5 年内研究生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交流活动不少于 20 人次，学校资助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比例较高。申请授权主干学科近 5 年内主办或承办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不少于 5 次。

11．支撑条件。具备国内领先的科研平台、基地和实验室，要能够提供博士研究生培养所需的图书文献资料、在线数据库、法医学二级学科专业设备和实验条件等。研究生奖/助学金覆盖面较高。法医学博士生必须遵循基本的科学伦理，恪守学术道德规范，遵纪守法，养成求真务实和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认真学习，扎实工作，保证学术研究与交流，提高学术水平，实现学术积累和创新性的发展。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至少具有 2 个以上（含 2 个）稳定的法医学主干二级学科。具体主干二级学科可参见《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

2．学科特色。学科特色要与国家和区域的需求相契合，要充分融合相关学科领域的优势，发展法医学特色二级学科。特色二级学科不少于 1 个，并且在国内、国际具有一定的学术地位。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其中，各主干二级学科专任教师不少于 10 人，并且至少有 3 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引进人才应以人事关系合同为准，且合同最低工作年限不低于 3 年。大学附属司法鉴定机构、研究生培养基地和附属教学医院的法医学相关二级学科的工作人员可成为学科队伍的组成人员。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年龄结构合理，45 岁以下教师最低不少于 50%。具有硕士学位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70%。高级职称人员比例不低于 5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各主干二级学科的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中，至少有 3 人为副教授或副研究员或以上职称。其中，至少有 1 人为教授或研究员。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应当有稳定且能够代表国内、国际先进水平的法医学相关领域研究方向。各学科带头人作为通讯作者应该在五年内发表高水平论文不少于 3 篇。学科带头人中原则上至少应有 1 人主持过国家级重点课题。各学科带头人近 5 年培养硕士研究生人数不低于 3 人，硕士研究生在读人数不低于 1 人。学科带头人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并招收培养硕士生的最低比例不低于 30%。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具有两个及以上医学门类学科硕士授权点。相关医学学科在近 5 年内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不低于 15 人。

7．课程与教学。所开设的课程能够支撑法医学一级学科的课程体系，能够覆盖各主要研究方向，能够指导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和掌握本学科领域国内外的最新成果。专业课程应该能够提供学科领域所需要的背景知识和专业知识，要强调学科前沿。现有教师能够满足本学科硕士学位人才培养的课程需要。

8．培养质量。每年有一定比例的本科毕业生继续攻读硕士学位，并且部分学生进入国内、国际知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攻读硕士学位。本科毕业生或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应该有各类省部级及以上竞赛获奖者。相关学科近 5 年内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并且应该有一定数量的国家级精品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网络资源共享课程、慕课、国家级一流课程等课程建设。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专任教师的年师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到账经费应不少于 5 万元，近 5 年内师均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申请单位近 5 年内至少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其中，本单位专任教师排名在前五位。硕士研究生参与纵向科研项目的比例较高。

10．学术交流。专任教师近 5 年内师均参加国内学术会议不少于 2 次。学校应鼓励本科生或硕士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1．支撑条件。具备国内先进水平的科研平台、基地和实验室，能够提供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所需的图书文献资料、在线数据库、法医学二级学科专业设备和实验条件等。研究生奖/助学金覆盖范围较高。法医学硕士生必须遵循基本的科学伦理，恪守学术道德规范，遵纪守法，养成求真务实和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认真学习，扎实工作，保证学术研究与交流，提高学术水平，实现学术积累和创新性的发展。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临床医学（1051）

第一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临床医学是研究疾病的病因、诊断、治疗和预后，提高临床诊治水平，促进人体健康的科学，是现代医学体系中与人文社会科学紧密相连的、实践性很强的应用型学科。临床医学专业学位旨在培养遵循医学人才成长的客观规律，顺应医学模式发展趋势，为服务医疗需求的合格医疗人才。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单位须有明确的办学目标，具备较高临床医疗水平、较强的临床科研能力及临床教学能力，培养质量应满足医疗卫生行业发展及社会需求，临床医学专业学位下设领域涵盖总数的 80%。申请单位应具有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原则上已完整培养出 5 届及以上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部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及合格评估结果须为“合格”。对于评估结果为“限期整改的授权点”，待复评合格满 5 年者方可申请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二、师资队伍

2．人员规模。申请单位应拥有一支专业素质高、教学经验丰富、规模合理的临床专任教师队伍，即在本单位编制内（含附属医院）从事临床医学教学工作的人员。专任教师应有硕士学位，其中具有主任医师并同时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的全职教师人数不低于 100 人。申请单位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标准明确、程序规范，并已制定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标准及程序。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规模与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规模相适应，生师比不超过 6:1。

3．人员结构。申请单位临床医学专任教师要有合理的人员梯队和结构，其中具有博士学位者不低于 60%，45 岁以下专任教师不低于 50%。

4．骨干教师。申请单位临床医学专任教师中，每一专业领域至少应有 1-2 名获得博士学位的骨干教师。每位骨干教师应在申请单位担任临床医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在其他高等学校担任临床医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在相关学术团体担任重要职务（国家级某一领域分会担当常委及以上，或省级学会副主委及以上），或近 5 年主持国家级课题至少 1 项。专业骨干教师整体数量应不少于 50 人。

三、人才培养

5．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应具有丰富的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经验。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录取、培养方式及学位授予符合国家政策法规，教学档案齐全真实。申请单位能够按照《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设置以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为核心的课程体系，并制定教学大纲，课程能够覆盖医学主要领域和本单位未来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所有亚学科，课程教学内容涵盖学科和技术的前沿进展。具备定期举办高水平学术讲座、开展案例教学与实践教学的条件。

6．培养质量。申请单位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达到《专业学位基本要求》标准，质量取得较好社会评价，学位论文抽检合格率高于 95%。近三年至少完成一次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毕业研究生满意度调查；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首次通过率达到 92%以上。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科研水平。申请单位应具有较高的临床科研水平。近五年临床医学学科获得国家及国务院各部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地方政府等各类纵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总计不低于 5000 万元；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中至少 80%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研究课题；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不少于 20 项；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数不低于 400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为申请单位）。

8．实践教学。申请单位直属附属医院中至少一半以上为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专业类别应达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设置 80%及以上，且应具有全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等专业，并已开展 5 年及以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并具有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的能力和条件。申请单位直属附属医院成为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后，有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成果；图书馆馆藏资源种类齐全，有满足培训需要的专业书刊、计算机信息检索系统与网络平台。具有满足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需要的临床技能培训中心。

9．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培养经费充足，已具有能满足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

养的教学、科研、实践设施。申请单位治学严谨，遵守学术规范，注重医德医风建设，对学术不端行为有行之有效的监督惩治措施，近五年本学科科研诚信案件少于 3 起（中国科研诚信网等官方发布）。各项工作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具有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奖助经费落实到位，保障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生活所需。

第二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临床医学是研究疾病的病因、诊断、治疗和预后，提高临床治疗水平，促进人体健康的科学，是现代医学体系中与人文社会科学紧密相连的、实践性很强的应用型学科。临床医学专业学位旨在培养遵循医学人才成长的客观规律，顺应医疗模式发展趋势，为服务医疗需求的合格医学人才。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单位须有明确的办学目标，有一定的临床医疗水平及较强的临床科研能力及临床教学能力，培养质量满足医疗卫生行业发展及社会需求。申请单位应具有临床医学学士学位授予权，并已完整培养出 5 届及以上临床医学本科毕业生。

二、师资队伍

2．人员规模。申请单位应拥有一支专业素质高、教学经验丰富、规模合理的临床教师队伍。从事临床医学教学工作的人员中，具有副主任医师并同时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的全职教师人数不低于 60 人。申请单位须制定明确的导师遴选条件和规范的遴选程序。

3．人员结构。申请单位临床医学专任教师要有合理的人员梯队和结构，其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者不低于 80%，45 岁以下专任教师不低于 50%。

4．骨干教师。申请单位临床医学专任教师中，在 80%专业领域应有至少 1-2 名骨干教师。每位骨干教师应在申请单位担任临床医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在其他高等学校担任临床医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在相关学术团体担任重要职务，或近 5 年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至少 1 项。专业骨干教师整体数量应不少于 30 人。

三、人才培养

5．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应具有丰富的临床医学本科生培养经验，教学档案齐全真实。申请单位根据《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制定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录取、培养方式、教学大纲、学生管理及学位授予规定。能够按照《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设置以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为核心的课程体系，能够开展案例教学、实践教学。

6．培养质量。申请单位临床医学专业本科教学应具有良好的培养质量和较高的社会评价，近三年至少完成一次临床医学毕业生满意度调查。毕业生执业医师资格考试一次性通过率不低于 60%。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科研水平。申请单位应具有一定的临床科研能力。近五年临床医学学科获得国家及国务院各部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地方政府等各类纵向到账科研经费总计不低于 2000 万元；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不少于 5 项；临床医学专任教师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数不低于 120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为申请单位）。

8．实践教学。申请单位直属附属医院中至少一家为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培训基地专业类别应达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设置的 60%及以上，并已开展临床医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申请单位直属附属医院有满足培训需要的教学设备、示范教室及临床技能培训中心，并取得教育教学成果。

9．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培养经费充足，已具有能满足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教学、科研、实践设施。图书馆馆藏资源种类齐全，有满足培训需要的专业书刊、计算机信息检索系统与网络平台。申请单位治学严谨，遵守学术规范，注重医德医风建设，对学术不端行为有行之有效的监督惩治措施，近五年本学科科研诚信案件少于 3 起（中国科研诚信网等官方发布）。各项工作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已制定研究生奖助制度，奖助经费落实到位，保障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生活所需。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口腔医学（1052）

第一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口腔医学是研究人类口腔及颌面部疾病发生、发展规律及防治的科学，与生命科学、医学、材料科学、生物医学工程、预防医学等学科有密切的学科联系和交叉，是现代医学体系中与人文社会科学紧密相连的、实践性很强的应用型学科。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培养遵循医学人才培养的客观规律，顺应医学模式和医疗模式的发展趋势，为服务日益增长的口腔诊疗需求培养合格的口腔医学人才。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单位须有明确的办学目标，培养质量须满足医疗卫生行业发展及社会需求。申请单位具有较高口腔临床医疗水平及较强的口腔临床科研能力。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省部级重点学科、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省部级实践教学基地总数不低于 2 个。申请单位具有丰富的口腔临床教学经验，有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并已完整培养出 5 届及以上全日制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部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及合格评估结果须为“合格”。对于评估结果为“限期整改授权点”，待复评合格后，至少满 5 年方可申请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二、师资队伍

2．人员规模。申请单位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标准明确，遴选程序执行规范，并已制定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标准及程序。口腔医学专任教师是指本单位编制内（含附属医院），研究方向为口腔医学，且从事临床教学的教师，应有硕士学位，最低规模为 80 人，其中具有主任医师并同时具有正教授（研究员）职称者不低于 15 人。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生师比不超过 5：1。

3．人员结构。申请单位口腔医学专任教师要有合理的人员梯队和结构，其中具有博士学位不低于 60%，45 岁以下专任教师不低于 50%。

4．骨干教师。申请单位口腔医学专任教师中，每一个专业方向应有 2-3 名骨干教师，即在申请单位担任口腔医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在其他高等学校担任口腔医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在相关学术团体担任重要职务(国家级或省部级学会某一领域分会担当主委、副主委、常委)；或近 5 年主持国家级课题至少 1 项；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骨干教师总数应不少于 25 人。

三、人才培养

5．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应具有丰富的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经验。申请单位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录取、培养方式及学位授予须符合国家政策法规，教学档案齐全真实。申请单位能够根据本单位师资力量、学科特色、地域特点等实际情况，按照《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建立以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为核心的课程体系，并制定教学大纲，能够开展案例教学、实践教学。

6．培养质量。注重培养质量。近五年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达到《专业学位基本要求》标准，取得较好社会评价，学位论文抽检合格率高于 95%。近三年至少完成一次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毕业研究生满意度调查，满意度不低于 85%；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试一次性通过率达到 85%。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科研水平。申请单位应具有较高的口腔临床科研水平。近五年口腔医学学科获得国家及国务院各部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地方政府等各类到账科研项目经费总计不低于 1000 万元。申请单位近五年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科技成果转让总数累计不少于 3 项；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数不低于 60 篇。

8．实践教学。申请单位的直属附属医院中，具有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不低于 1 家。培训基地口腔医学专业类别数量达到 5 个及以上，已开展口腔医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具有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的能力和条件。申请单位直属附属医院有临床技能培训中心，取得教育教学成果。

9．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培养经费充足，已具有能满足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教学、科研、实践设施，如口腔技能培训中心及相关实验室等。申请单位治学严谨，遵守学术规范，注重医德医风建设，对学术不端行为有行之有效的监督惩治措施，近五年本学科科研诚信案件少于 2 起（中国科研诚信网等官方发布）。各项工作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有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奖助经费落实到位，保障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生活所需。

第二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口腔医学是研究人类口腔及颌面部疾病发生、发展规律及防治的科学，与生命科学、医学、材料科学、生物医学工程、预防医学等学科有密切的学科联系和交叉，是现代医学体系中与人文社会科学紧密相连的、实践性很强的应用型学科。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培养遵循医学人才培养的客观规律，顺应医学模式和医疗模式的发展趋势，为服务日益增长的口腔诊疗需求培养合格的口腔医学人才。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单位须有明确的办学目标，培养质量满足医疗卫生行业发展及社会需求。申请单位有一定的口腔临床医疗水平和口腔临床科研实力，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省部级重点学科、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省部级实践教学基地总数不低于 1 个。申请单位应具口腔医学学士学位授予权，有较丰富的口腔临床教学经验，已完整培养出 5 届及以上口腔医学本科毕业生。

二、师资队伍

2．人员规模。申请单位须制定明确的导师遴选条件和规范的遴选程序。口腔医学专任教师是指本单位编制内（含附属医院），从事口腔医学教学工作的人员，应有硕士学位，最低规模为 60 人；副主任医师及以上 25 人，其中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者不低于 15 人。

3．人员结构。申请单位口腔医学专任教师要有合理的人员梯队和结构，其中具有硕士学位不低于 80%，45 岁以下专任教师不低于 50%。

4．骨干教师。申请单位口腔医学专任教师中，每一个专业方向应有至少 1-2 名骨干教师，即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或在申请单位担任口腔医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在其他高等学校担任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在省部级及以上相关学术团体担任常委及以上重要职务；或近 5 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至少 1 项。专业骨干教师不少于 15 人。

三、人才培养

5．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应具有丰富的口腔医学本科生培养经验，教学档案齐全真实。申请单位根据《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制定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录取、培养方式、教学大纲、学生管理及学位授予规定。能够按照《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设置以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为核心的课程体系，能够开展案例教学、实践教学。

6．培养质量。注重培养质量。申请单位口腔医学专业本科应具有良好的培养质量和较高的社会评价，近三年至少完成一次口腔医学毕业生满意度调查，满意度不低于 85%。毕业生口腔执业医师资格考试一次性通过率不低于 60%。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科研水平。申请单位应具有一定的口腔临床科研水平。近五年口腔医学学科获得到账科研经费总计不低于 500 万元；获地市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不少于 2 项；口腔医学专任教师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数不低于 30 篇。

8．实践教学。申请单位的直属附属医院中，具有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不低于 1 家。培训基地口腔医学专业类别数量达到 5 个及以上，并已开展口腔医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9．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培养经费充足，已具有能满足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教学、科研、实践设施，如口腔技能培训中心及相关实验室等。申请单位治学严谨，遵守学术规范，注重医德医风建设，对学术不端行为有行之有效的监督惩治措施，近五年本学科科研诚信案件少于 2 起（中国科研诚信网等官方发布）。各项工作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已制定研究生奖助制度，奖助经费落实到位，保障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生活所需。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公共卫生（1053）

第一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公共卫生是研究通过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改善影响健康的社会和环境条件，预防和控制传染病与慢性病，培养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在政策支持与法律保障的基础上为公众提供维护和促进健康的科学，本学科与医学、人文、理学、工学、管理学、经济学等有密切的学科联系。公共卫生博士专业学位旨在为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领域培养高层次专业技术或管理人才，特别是培养在区域、国家乃至全球范围内有国际视野、宽泛知识结构和专业影响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和行业领军者。公共卫生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单位须有明确的办学目标，培养质量须满足公共卫生行业发展及社会需求。申请单位应为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具有丰富的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教学经验和有较高的科研能力。教育部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及合格评估结果须为“合格”。对于评估结果为“限期整改授权点”，待复评合格后，至少满 5 年方可申请公共卫生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二、师资队伍

2．人员规模。申请单位的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标准明确、遴选程序规范，并已制定公共卫生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文件及程序。公共卫生专业博士培养应采取学术导师与行业导师联合指导的方式。学术导师是申请单位编制内从事公共卫生教学、科研工作的专任教师，应至少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职称，专任教师人数不低于 50 人，其中具有正教授（研究员）职称者不低于 15 人。兼职行业导师是申请单位公共卫生实践基地（须为地市级及以上相关行业机构）编制内工作人员，由申请单位根据导师遴选条件和程序选聘，实质性作为公共卫生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其中正高级职称的兼职行业导师人数不少于 10 人。

3．人员结构。申请单位公共卫生专任教师要有合理的人员梯队和结构，具有博士学位者不低于 80%；45 岁以下者不低于 50%或不少于 25 人；兼职行业导师具有公共卫生执业医师资格者不低于 50%或不少于 10 人。

4．骨干教师。申请单位公共卫生专任教师中，每个专业领域至少应有 2-3 名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在申请单位担任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独立培养过 1 届及以上博士研究生；在相关学术团体担任重要职务（国家级某一领域分会担任常委及以上，或省级学会副主委及以上），或近 5 年主持国家级项目至少 1 项，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申请单位专业骨干教师不少于 20 人。

三、人才培养

5．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应具有丰富的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经验，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录取、培养方式及学位授予须符合国家政策法规，相关档案齐全真实。有不少于 5 届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毕业生，毕业总人数不少于 100 人。申请单位有能力根据本单位师资力量、学科特色、地域特点等实际情况，根据《专业学位基本要求》设置以公共卫生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为核心的课程体系，并制定教学大纲。课程应覆盖公共卫生与交叉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实践技能及科研前沿与热点，具备定期举办高水平学术讲座、开展案例教学、实践教学的条件。

6．培养质量。申请单位的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应具有良好的培养质量和较高的社会评价，学位论文抽检合格率高于 95%。近 3 年至少完成一次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毕业研究生满意度调查。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科研水平。申请单位应具有较高的公共卫生科研水平。近 5 年公共卫生学科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各类纵向科研项目到账科研经费总计不低于 1500 万元，且专任教师人均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 25 万元；在研省部级及以上项目不少于 20 项；发表国内外高水平学术论文数不低于 200 篇；所在学校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8．实践教学。申请单位具有满足公共卫生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要求、稳定的实习实践基地，已经与实践基地建立起资源共享和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共同制定或已实施 6-12 个月的专业实践训练方案和考核制度，并重点培养和评估研究生公共卫生现场实践能力与职业岗位胜任力能力。能够建立起专职导师和兼职导师责任制度，行业导师能够全面参与博士

研究生专业实践、博士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以及论文指导与答辩的全过程，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

9．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培养经费充足，已具有能满足公共卫生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教学、科研、实践条件，图书文献资料和案例库等教学资源丰富；申请单位重视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对学术不端行为有行之有效的监督惩治措施。公共卫生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机构健全、管理人员素质较高，各项管理制度完善。申请单位生均培养经费拨付到位，有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

第二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公共卫生是研究通过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改善影响健康的社会、环境条件，预防和控制传染病与慢性病，培养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在政策支持与法律保障的基础上为公众提供维护和促进健康环境的科学。公共卫生与医学、人文、理学、工学、管理学、经济学等学科有密切的学科联系。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旨在培养具有良好的公共卫生实践和职业胜任力，同时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能够独立从事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卫生行政管理、医疗保健管理等相关领域工作的高素质、高层次的公共卫生应用型专门人才。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单位须有明确的办学目标，具备较好的办学条件，培养质量须满足公共卫生行业发展及社会需求，具有基本的公共卫生科研能力。申请单位具有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学士学位授予权，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并已完整培养出 5 届及以上本科毕业生。近 5 年申请单位在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专业教学上已取得一定的教学成果。

二、师资队伍

2．人员规模。申请单位须制定明确的导师遴选条件和规范的遴选程序。专任教师是本单位编制内从事公共卫生教学的人员，应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专任教师人数不低于 30 人。兼职行业导师是申请单位公共卫生实践基地编制内工作人员，由申请单位根据导师遴选条件和程序选聘，实质性参与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兼职行业导师人数不低于 10 人。

3．人员结构。申请单位公共卫生专任教师要有合理的人员梯队和结构，其中具有博士学位者不低于 50%，45 岁以下专任教师不低于 50%或不少于 15 人。

4．骨干教师。申请单位公共卫生专任教师中，每一个专业方向至少应有 1-2 名骨干教师，要求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在申请单位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一级学科担任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在省级及以上相关学术团体担任重要职务，或近 5 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至少 1 项。申请单位专业骨干教师不少于 6 人。

三、人才培养

5．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应具有丰富的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本科生培养经验，教学档案齐全真实。申请单位须制定符合国家政策法规的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录取方案、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学生管理和学位授予规定。有能力设置以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为核心的课程体系，为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设专门课程不低于 10 门，能够开展案例教学、实践教学等。

6．培养质量。申请单位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专业本科应具有良好的培养质量和较高的社会评价，近 3 年至少完成一次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专业毕业生满意度调查。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科研水平。申请单位应具有一定的公共卫生科研水平。近 5 年公共卫生学科累计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 500 万元，且专任教师师均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 20 万元，发表国内外高水平学术论文不低于 20 篇。

8．实践教学。申请单位拥有满足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要求、稳定的实习实践基地，与实践基地已经建立起资源共享和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能够建立起专职导师和兼职导师责任制度，保证培养质量。已制定适应行业需求，符合职业准入要求的实践训练计划及以岗位胜任力为核心的考核制度。

9．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培养经费充足，已具有能满足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教学、科研、实践条件等。申请单位重视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对学术不端行为有行之有效的监督惩治措施，各项工作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有研究生奖助体系。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护理（1054）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护理学是一门以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理论为基础的应用性学科，研究人类对现存或潜在健康问题和生命周期变化产生反应的理论、知识、方法、技术和应用，以达到促进健康、预防疾病、减轻痛苦和恢复健康的目的。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旨在培养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和职业素质，具有本专业坚实的理论和知识、较强的临床思维能力、扎实的专业技能，能应用科学方法独立解决本专业领域实践问题的高层次、应用型、专科型护理人才。护理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单位须有明确的办学目标，至少有 2 个稳定的专业方向，须满足医疗卫生行业发展及社会需求。申请单位应具有护理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权，已培养 5 届或以上护理学专业本科毕业生。

二、师资队伍

2．人员规模。申请单位须制定明确的导师遴选条件和规范的遴选程序。本专业师资队伍中，本单位编制内（含附属医院）从事护理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30 人。

3．人员结构。申请单位护理专任教师要有合理的人员结构，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不低于 50%、硕士及以上学位不低于 80%、45 岁以下专任教师不低于 50%。

4．骨干教师。申请单位护理专任教师中，每一专业方向应至少有 3 名骨干教师，即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或在申请单位护理学科担任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或近 5 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至少 1 项。专业骨干教师整体数量应不少于 6 人。

三、人才培养

5．课程与教学。须制定符合国家政策法规的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录取、培养方式、教学大纲、学生管理及学位授予等相关规定。设置以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为核心的课程体系，为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设课程不低于 15 门，其中专业课不低于 5 门，至少有 1 门针对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的课程。

6．培养质量。申请单位护理教育应具有良好的质量和较高的社会评价，并取得一定的教学成果。近 5 年申请单位本科毕业生全国护士执业考试通过率平均不低于 95%，就业率平均不低于 90%，至少完成一次护理专业毕业生满意度调查。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科研水平。近 5 年申请单位护理专业获得到账科研经费总计不低于 150 万元；获得国家级专利授权不少于 1 项并有成果转化；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数不少于 10 篇；专任教师师均到账科研经费累计不低于 5 万元。

8．实践教学。申请单位能够为学生提供专业实践、完成学位论文等实践平台，至少有一家三级甲等直属附属综合医院作为稳定的实践教学基地。制定符合职业准入要求的专业实践训练计划，具有以岗位胜任力为核心的考核制度。

9．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具有能满足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教学、科研、实践设施和相关制度。培养经费充足，每年应有 30 万元或以上的经费支持专业建设。有较充足的与护理专业相关的中外文图书资料和数据库资源。有规范的研究生奖助学金制度。治学严谨，倡导学术道德，注重学风建设，对学术不端行为有行之有效的监督惩治措施；近 5 年招生、办学及学位授予未发生违规行为。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药学（1055）

第一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药学博士专业学位（Professional Pharmaceutical Doctor），简称 PPD，是面向我国药学产业转型发展和实施“健康中国”战略需要而设置的一种高级专业学位，与药学博士学术学位（PhD）处于同一层次。药学博士专业学位教育以促进新药创制和转化、临床精准用药、药品全过程科学监管为出发点，旨在为我国医药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医药行业发展提供高层次应用型人力支撑，其主要特征包括应用性、复合性和系统性。药学博士专业学位下设转化药学、临床药学、管理药学三个指导性培养专业领域，紧扣医药全产业链。

药学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单位须有明确的办学目标，培养质量应满足医药行业发展及社会需求。申请单位应具有药学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在解决医药产业链各节点瓶颈问题方面具有显著优势；与药学专业领域的大型企事业单位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承担重大研究课题和校企联合项目；具备较强的新药研发能力和药学关键技术攻关能力，在本地区乃至全国药学行业发展中贡献度高；已构建较为完善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培养模式，药学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得到广泛认可，社会声誉评价高。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30 人，其中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不少于 15 人。申请单位应与医药行业高级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专业博士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业教师不少于 15 人。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青年教师（45 岁以下）比例不低于 30%，具有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80%，获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30%，获外单位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30%。专任教师中应有不低于 80%的教师具有主持药学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历。行业教师应具有药学专业背景、高级职称和 10 年及以上的从业实践经验，且主持过或作为主要骨干参加过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科技项目。

4. 骨干教师。专任教师中，骨干教师应不少于 5 人。骨干教师应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和人才培养经验，在国内外同行中有一定影响。在申请单位或外单位担任药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或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且指导毕业 3 届及以上博士研究生并取得学位。骨干教师应在全国性药学领域社会组织或学术团体中担任重要职务（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或在省级药学领域社会组织或学术团体中担任主任委员；或主持过至少 2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或作为第一负责人完成 1000 万以上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应设置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并制定相应的培养方案，构建药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课程体系。课程设置应符合全国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药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明确博士专业学位论文的形式与基本要求，建立博士专业学位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和保障体系。课程教学应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保证药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够参与应用背景鲜明、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研究课题或技术开发项目，强化专业技能，突出知识实用性、实践性、创新性、交叉性特点，培养应用能力和综合能力。

6. 培养质量。申请单位应具有 5 年及以上的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经验，近 5 年年均毕业生人数不少于 20 人，且培养效果良好。近 3 年内，至少完成过一次药学硕士专业学位毕业研究生满意度调查，培养质量取得较好社会评价，就业率高。教育部药学硕士专

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及合格评估结果须为“合格”。对于评估结果为“限期整改的授权点”，待复评合格后，至少满 5 年者方可申请药学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申请单位应具有较高的重大技术攻关能力和技术研究能力，设有药学领域国家或省部级科研平台，承担多项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或重大横向委托课题，研究经费充足。近 5 年，申请单位在药学领域，应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或全国性行业协会科研奖励不少于 3 项。近 5 年，专任教师师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科研总经费年均不少于 3000 万元，其中省部级及以上重大、重点项目、重大横向委托课题（500 万元及以上项目）不少于 10 项。

8. 实践教学。申请单位应积极参加全国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或教育部学位中心案例教学中心建设，积极参与教学案例资源建设活动。实践教学应设置新药成果转化、新药临床试验、药品全生命周期监管等方面的实践训练，时间不少于 12 个月。申请单位应与医药行业单位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积极探索建立博士研究生合作培养基地。合作单位在药学领域应具有国家或省部级技术研发平台，承担多项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药学科技项目，研究经费充足，并能为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配备高水平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行业指导教师。行业指导教师要全面参与博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博士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以及论文答辩全过程。

9. 支撑条件。有药学学科及至少 1 个相关学科（化学、生物学、临床医学、基础医学、生物医学工程等）作为支撑。药学学科在国内应处于领先水平，支撑学科在国内同类学科中处于先进水平，并在多学科交叉解决药学领域重大问题方面具有国内领先的优势。申请单位有设立用于药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技术平台或实验室。同时，下设每个专业领域具有签约的稳定校外实践基地不少于 3 家，且每年均有一定数量的专业学位研究生赴基地进行实践实习。为了保证药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有效性，申请单位应有系统的药学专业发展规划，具有开展研究生创新创业教育的条件和机制，学风建设制度完善，实施有力，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完善，奖助体系完备，具有专门的管理机构，并配备数量充足的管理人员。

第二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药学硕士专业学位（Professional Master of Pharmacy，简称M. pharm）是面向药物研发与技术转化、生产、流通、使用、监管等职业领域，培养高层次、应用型药学专门人才的主渠道，与学术型药学硕士学位处于同一层面。药学硕士专业学位教育适应我国医药产业发展的要求，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掌握药学专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熟悉药学领域的相关规范，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国际视野的药学应用型专门人才。药学硕士专业学位下设工业药学、临床药学、管理药学三个指导性培养专业领域。

药学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单位须有明确的办学目标，培养质量应满足医药行业发展及社会需求。申请单位应完整培养出5届及以上药学类专业本科生，3届及以上药学或相关学科（化学、生物学、临床医学、基础医学、生物医学工程等）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解决医药行业实践问题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与药学领域的企事业单位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承担研究课题和校企联合项目；在本地区药学行业发展中具有一定贡献；积极构建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培养模式，充分展示药学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基础与优势。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不少于 10 人。申请单位应与医药行业高级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专业硕士专业

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业教师不少于 10 人。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青年教师（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30%，具有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60%，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50%，获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30%，获外单位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30%。专任教师中应有不低于 30%的教师具有主持药学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历。行业教师应具有药学专业背景和 5 年及以上的从业实践经验。

4. 骨干教师。专任教师中，骨干教师应不少于 3 人。骨干教师应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和人才培养经验，在国内外同行中有一定影响。在申请单位或外单位担任药学学术学位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且指导毕业 2 届及以上硕士研究生并取得学位。应主持过至少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过至少 2 项省部级项目，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应承担一定数量的横向课题。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应设置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并制定相应的培养方案，构建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课程体系。课程设置和培养方案制定应符合《药学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和全国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有关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所有专业课程（包括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中，具有实践内容教学的课程不低于 30%，开设案例教学的课程不低于 30%。

6. 培养质量。申请单位近 5 年培养的药学类专业本科生毕业生社会评价好。有完备和规范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支撑药学或相关学科的研究生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社会评价好。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申请单位应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近 5 年专任教师师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在药学领域获省部级及以上或全国性行业协会科研奖励不少于 2 项；参与制定公布实施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或国家标准不少于 3 项。

8. 实践教学。申请单位应积极参加全国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或教育部学位中心案例教学中心建设，积极参与教学案例资源建设活动。申请单位应有周密细致的实践教学计划与实践教学考核办法，设置工业药学、临床药学、管理药学方面的专业实践，学生专业实践时间不少于 12 个月。行业指导教师要全面参与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以及论文答辩全过程。

9. 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应设立用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技术平台或实验室，保证每位研究生都能进入实验室或使用技术平台。有充足的图书资料和网络资源，网络资源应满足专业学位研究生和指导教师的需求。应当具有 5 个及以上签约稳定的实践基地或者 10 个及以上实践单位，每个实践基地或实践单位至少有 5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全程指导，有满足专业实践教学、培养专业实践能力所需的场地和设施，能够为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提供条件。应建立完善的创新激励机制，设有与学术学位研究生等同待遇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学金和助学金。申请单位应建立有完善的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制度、制定有学术道德教育方案和违反学术道德处理办法。应设立有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机构，建立有完善的运行机制，为研究生提供良好的服务。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中药（1056）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特色与优势明显，符合行业和职业发展方向，适应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需求，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应与中药生产、质量评价与控制、产品研发、药品注册、流通监管、临床中药等职业对接，每个学位授权点应至少具备包含中药制药工程与技术、中药检验与质量控制在内的 3 个以上的专业方向。

二、师资队伍

2．人员规模。专任教师应包含中药材规范化生产、中药制药工程与技术、中药检验与质量控制、中药产品研发、中药知识产权保护、中药注册法规、中药商品流通管理、临床中药学及合理用药、中药监管科学、药物经济学、中药企业管理等专业方向，总人数不少于 50 人，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30%，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10%。每个领域梯队最低配备正高 1 名、副高 2 名、中级 3-5 名。实践基地或实践单位每个领域的行业师资不少于 2 人，行业师资应具备副高级技术职称，或具有与学科方向相关的硕士学位，或具有特色职业技能资质，并且相对稳定。

3．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年龄结构、学缘结构、专业技术职称比例合理，其中获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不低于 20%，具有高级职称人员比例不低于 30%；获硕士及以上学位与所从事专业方向一致者不低于 50%。每个专业领域的专任教师与行业教师比例为 1:1。建立学校与实践基地或实践单位结合的“全过程、双导师”培养模式。

4．骨干教师。近 5 年，合计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低于 3 项；在研项目师均到账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 10 万；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第一完成单位）不低于 1 项；发表学术论文不低于 30 篇；在相关专业类别或学科培养的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1 届。

三、人才培养

5．课程与教学。结合国内外同类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现状，制定合理完善的培养计划、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以及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培养计划。

6．培养质量。本专业本科生就业率较高，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生攻读国内外研究生。近 5 年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不低于 1 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科研水平。近 5 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低于 10 项，其中在研项目不低于 3 项，科研经费不低于 500 万。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不低于 2 项；科研成果应用情况（专利授权、试验报告、咨询报告、技术规范、行业标准、案例、作品等）不低于 10 项。

8．实践教学。具备校内、校外完善的实践教学体系，实践训练与专业方向结合密切；案例内容丰富、新颖，专业技能培养与实际职业需求相结合，培养研究生良好的解决实际问题能力。

9．支撑条件。具备一定数量的（至少 1 个）能够满足本专业学位培养需求的实践基地或实践单位，并有协作培养研究生的双方协议证明。实践基地或实践单位的教学及实验设施等能满足实践教学需要，包括专用教室或实验室。图书馆馆藏资源种类较丰富，拥有培训需要的专业书刊、计算机信息检索系统与网络平台。研究生的奖助学金符合国家规定。制定有专业学位招生、培养、学籍、学位等相关管理和监督制度；建有规范的学位论文指导、审查与答辩管理机制。管理机构健全，设置合理，职能明确。建有学风监督及惩戒管理相关制度。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中医（1057）

第一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特色与优势明显，可以保证中医博士专业学位培养质量，符合行业和职业发展方向，适应区域发展需求，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申请单位具有中医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资质，具备较强的专科临床培训能力，具有一定数量的国家或省级临床重点专科、专病科室。每个学位授权点应至少具备 6 个以上的专业领域。

二、师资队伍

2．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00 人，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20%，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20%。每个专业领域梯队最低配备正高 1 名、副高 2 名、中级 3~5 名，并且相对稳定。临床队伍师资（行业教师）应包括中医临床各学科人员，能够满足中医专科医师培训师资要求。

3．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年龄结构、学缘结构、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比例合理。具有高级职称人员比例不低于 50%；获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不低于 30%；获硕士及以上学位与所从事专业方向一致者不得低于 50%。行业教师条件应满足带教医师与学员比例达到 1:2；中医医师占医师的比例不低于 60％。

4．骨干教师。近 5 年，合计主持省部级及以上基于临床的科研项目不低于 10 项,其中在研项目不低于 3 项；在研项目纵向到账科研经费师均不低于 20 万；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第一完成单位）数量不低于 2 项；发表学术论文数量不低于 100 篇；在相关专业类别或学科培养硕士研究生不低于 1 届，有较好的培养经验。

三、人才培养

5．课程与教学。结合国内外同类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现状，制定有符合中医医师培养特色和考核标准的合理完善的培养计划、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包括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培养计划。

6．培养质量。应具有中医硕士专业学位授权。近 5 年，本专业硕士生就业率较高，用人单位对硕士毕业生满意度较高，且有一定比例的硕士毕业生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第一完成单位）不低于 3 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科研水平。近 5 年，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 300 万，在研项目纵向到账经费师均不低于 10 万；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第一完成单位）不低于 3 项；科研成果应用情况（专利授权、试验报告、咨询报告、技术规范、行业标准、案例、作品等）不低于 5 项。

8．实践教学。实践教学案例以提高解决临床问题能力为切入点，内容丰富新颖。专业学位培养与职业证书教育相衔接，培养研究生良好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举办或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和交流项目，提高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比例与支持力度。

9．支撑条件。具有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局联合公布的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数量不少于 1 个，开设有一定数量的满足培养需求的研究型病房，与国家或省级临床重点专科、专病科室相衔接，能够满足培养需求。具备可以进行相应中医专业学位培养的实践条件，重点考察医院规模、科室设置、诊疗能力和专业设备等研究条件；教学设备及示范教室、临床技能模拟训练中心等教学设施；图书馆馆藏资源种类，培训需要的专业书刊、计算机信息检索系统与网络平台；病床总数，生均床位数。基地为研究生提供后勤保障条件，包括宿舍、食堂场所等学生专业实习的必备保障条件；研究生的奖助学金符合国家规定。基地制定有相关规章制度，责、权、利清晰。制定有专业学位博士招生、培养、学籍、学位等相关管理和监督制度；制定有学位论文指导、审查与答辩管理规范；建立分流淘汰机制。机构健全，责任落实到人，设置合理，职能明确。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制定及执行到位。

第二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特色与优势明显，可以保证中医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质量，符合行业和职业发展方向，适应区域发展需求，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实践能力培养应与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有机衔接。

二、师资队伍

2．人员规模。专任教师总人数不少于 60 人，其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30%，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10%。每个专业领域梯队最低配备正高 1 名、副高 2 名、中级 3~5 名，并且相对稳定。临床队伍师资（行业教师）应包括中医临床各学科人员，符合《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标准（试行）》师资要求。

3．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年龄结构、学缘结构、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比例合理，年龄结构大于等于 55 岁的不超过 20%，体现老中青结合，保持学科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高级职称人员比例不低于 30%；获得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者不低于 30%；获硕士及以上学位与所从事专业方向一致者不得低于 50%。行业教师条件应满足带教医师与学员比例达到 1:2；中医医师占医师的比例不低于 60%。

4．骨干教师。近 5 年，合计主持省部级及以上基于临床的科研项目不低于 5 项；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第一完成单位）不低于 2 项；发表学术论文不低于 50 篇。均在其他单位相关专业类别或学科培养硕士研究生不低于 1 届，有较好的培养经验。

三、人才培养

5．课程与教学。结合国内外同类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现状，制定有符合人才培养目标要求的合理完善的培养计划、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以及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培养计划，其中临床实践能力培养部分与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有机衔接。

6．培养质量。近 5 年，本专业本科生就业率较高，用人单位对本科毕业生满意度较高。本科优秀毕业生的职业发展良好。有一定比例的本科毕业生攻读国内外硕士研究生。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第一完成单位）不低于 3 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科研水平。近 5 年，主持基于临床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低于 8 项，其中在研项目不低于 3 项；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 300 万。科研成果应用（专利授权、试验报告、咨询报告、技术规范、行业标准、案例等）不低于 3 项。

8．实践教学。具有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局联合公布的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数量不少于 1 个，实践教学案例以培养中医临床思维、提高解决临床问题能力为切入点，内容丰富新颖。专业学位培养与职业证书教育相衔接，培养研究生良好的解决实际问题能力。举办或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和交流项目，提高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比例与支持力度。

9．支撑条件。具有国家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开设一定数量满足培养需求的临床研究型病房，与国家或省级临床重点专科、专病科室相衔接。具备可以进行相应中医专业学位培养的实践条件，重点考察医院规模、科室设置、诊疗能力和专业设备等临床研究条件；教学设备及示范教室、临床技能模拟训练中心等教学设施；图书馆馆藏资源种类，培训需要的专业书刊、计算机信息检索系统与网络平台；病床总数，生均床位数。基地为研究生提供后勤保障条件，包括宿舍、食堂场所等学生专业实习的必备保障条件；研究生的奖助学金符合国家规定。基地制定有相关规章制度，责、权、利清晰。制定有专业学位招生、培养、学籍、学位等相关管理和监督制度；制定有学位论文指导、审查与答辩管理规范；建立分流淘汰机制。机构健全，责任落实到人，设置合理，职能明确。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制定及执行到位。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医学技术（1058）

第一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领域与特色

1.专业领域。专业领域不少于 5 个，其中至少应包括医学影像技术、医学检验技术两个专业领域。

2.专业特色。能够服务国家、本区域的社会需求，突出特色发展，注重技术应用、技能培养和医学工程与技术的研究发展。

二、师资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75 人，其中每个专业领域不少于 15 人。

4.人员结构。人员梯队和结构合理，45 岁以下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30%，获硕士学位人员的不低于 30%，获博士学位的不低于 20%。每个专业领域的骨干教师中应有技师职称。

5.骨干教师。至少有 3 名学术造诣深厚、治学严谨且具备指导博士生能力的正高级职称的骨干教师。近 5 年，骨干教师承担过国家级研究课题，并有能力继续承担研究课题；骨干教师带头人研究总经费 5 年应在人均 80 万以上；骨干教师研究总经费 5 年应在人均 40 万以上；骨干教师在 5 年内有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点协助培养过至少一届博士研究生，人均至少完整培养 3 名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近 5 年，医学技术硕士研究生毕业人数不低于 30 人。

7.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应具有丰富的医学技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经验，已建立完善的硕士研究生课程体系。硕士生课程既体现传统，又能够体现当前研究前沿或学术发展动态。能够按照《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设置以医学技术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为核心的课程体系，并制定教学大纲，该课程能够覆盖医学技术主要领域和本单位未来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所有研究方向，课程教学内容涵盖学科和技术的前沿进展。具备定期举办高水平学术讲座、开展案例教学、实践教学的条件。

8.培养质量。申请单位医学技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达到《专业学位基本要求》标准，应具有良好的培养质量和较高的社会评价。近三年至少完成一次医学技术硕士专业学位毕业研究生满意度调查。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研水平。申请单位在医学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近 5 年，累计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各类纵向科研项目经费总计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数不低于 100 篇；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不少于 5 项。

10.实践教学。申请单位具有满足医学技术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要求、稳定的实践基地，且已与实践基地建立起资源共享和联合培养的机制。能够建立专职导师和行业导师联合培养研究生的责任制度，行业导师能够全面参与博士研究生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以及论文指导与答辩的全过程，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

11.学术交流。每年主办或承办一次国内外学术会议或国家级继续教育学分备案的会议。能够与国内外的相关学科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申请单位积极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2.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培养经费充足，具有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能够保障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生活所需。具备满足医学技术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教学、科研和实践的条件；申请单位重视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对学术不端行为有行之有效的监督惩治措施。医学技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机构健全、管理人员素质较高，各项管理制度完善。

第二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专业领域。专业领域不少于 3 个，其中应包括医学影像技术、医学检验技术专业领域。

2.专业特色。服务国家、本区域的社会需求，突出特色发展，注重技术应用、技能培养和医学工程与技术的研究发展。

二、师资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45 人，其中每个专业领域不少于 15 人。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梯队和结构合理，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30%，获硕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30%，获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10%。每个专业领域的骨干教师中应有技师职称。

5.骨干教师。至少有 3 名造诣深厚、治学严谨且具备指导硕士生能力的副高级职称的骨干教师。近 5 年，骨干教师承担过省部级及以上研究课题；骨干教师带头人人均研究经费应在 30 万以上；骨干教师人均研究经费 15 万以上；骨干教师在 5 年内有高水平的科研成果；骨干教师至少协助指导或参与培养相关学科硕士生 3 名；骨干教师协助指导或参与培养相关学科 1 届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申报单位相关专业方向参与全程研究生培养有一定基础，不少于 5 名。

7.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应具有丰富的医学技术本科生培养经验，教学档案齐全真实。能够按照《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设置以医学技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为核心的课程体系，并制定教学大纲，该课程能够覆盖医学技术主要领域和本单位未来硕士研究生培养的所有研究方向，课程教学内容涵盖学科和技术的前沿进展。具备定期举办高水平学术讲座、开展案例教学、实践教学的条件。

8.培养质量。申请单位医学技术专业本科应具有良好的培养质量和较高的社会评价，近 3 年至少完成一次医学技术专业毕业生满意度调查。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研水平。申请单位应具有较高的医学技术科研水平。近 5 年，累计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各类纵向科研项目经费总计不低于 800 万元，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数不低于 50 篇；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不少于 2 项。

10.实践教学。申请单位具有满足医学技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要求、稳定的实践基地，且已与实践基地建立起资源共享和联合培养的机制。能够建立起专职导师和行业导师责任制度，行业导师能够全面参与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硕士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以及论文指导与答辩的全过程，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

11.学术交流。每年主办或承办一次国内外学术会议或国家级继续教育学分备案的会议。能够与国内外的相关学科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申请单位积极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2.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培养经费充足，具有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能够保障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生活所需。具备满足医学技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教学、科研和实践的条件；申请单位重视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对学术不端行为有行之有效的监督惩治措施。医学技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机构健全、管理人员素质较高，各项管理制度完善。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针灸（1059）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特色与优势明显，可以保证针灸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质量，符合行业和职业发展方向，适应区域发展需求，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针灸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实践能力培养应与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有机衔接。本授权点应至少包含 3 个专业方向。

二、师资队伍

2．人员规模。专任教师总人数不少于 30 人，其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30%，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10%。每个专业方向梯队最低配备正高 1 名、副高 2 名、中级 3-5 名，并且相对稳定。临床师资队伍（行业教师）应包括中医临床各学科人员，符合《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标准（试行）》师资要求。

3．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年龄结构、学缘结构、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比例合理，年龄≥55 岁人员比例不超过 20%，体现老中青结合，保持专业类别可持续发展。具有高级职称人员比例不低于 30%；获得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者不低于 20%；获硕士及以上学位与所从事专业方向一致者不得低于 50%。行业教师条件应满足带教医师与学员比例达到 1:2。

4．骨干教师。有不少于 1 名正高级职称人员作为学术带头人。学术带头人的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应达到国内同专业领域先进水平，主持的国家级课题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不少于 1 项，在相关专业类别或学科培养硕士研究生不低于 1 届。有不少于 3 名骨干教师，近 5 年，合计主持省部级及以上基于临床的科研项目不低于 2 项；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第一完成单位）不低于 1 项；发表学术论文不低于 30 篇。至少有 2 名骨干教师在相关专业类别或学科培养硕士研究生不低于 1 届，有较好的培养经验。

三、人才培养

5．课程与教学。结合国内外同专业类别或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现状，制定有符合针灸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才培养目标要求的合理完善的培养计划、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以及科研能力和实践能力培养计划，其中临床实践能力培养部分与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有机衔接。

6．培养质量。近 5 年，本专业本科生就业率较高，用人单位对本科毕业生满意度较高。本科优秀毕业生的职业发展良好。有一定比例的本科毕业生攻读国内外硕士研究生。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科研水平。近 5 年，主持与本专业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低于 8 项，其中，基于临床的项目不低于 4 项，在研项目不低于 3 项；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 200 万；科研成果应用情况（专利授权、试验报告、咨询报告、技术规范、行业标准、案例、作品等）不低于 3 项。

8．实践教学。具有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公布的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数量不少于 1 个，实践教学案例以培养针灸临床思维、提高解决临床问题能力为切入点，内容丰富新颖。专业学位培养与职业证书教育相衔接，培养研究生良好的解决实际问题能力。举办或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和交流项目，提高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比例与支持力度。

9．支撑条件。具有国家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开设一定数量满足培养需求的临床研究型病房，与国家或省级临床重点专科、专病科室相衔接。具备可以进行相应针灸专业学位培养的实践条件，重点考察医院规模、科室设置、诊疗能力、专业设备、病床总数、生均床位数等临床研究条件；教学设备及示范教室、临床技能模拟训练中心等教学设施；图书馆馆藏资源种类，培训需要的专业书刊、计算机信息检索系统与网络平台；基地为研究生提供后勤保障条件，包括宿舍、食堂等学生专业实习的必备保障条件；研究生奖助学金符合国家规定。基地制定有相关规章制度，责、权、利清晰。制定有专业学位招生、培养、学籍、学位等相关管理和监督制度；制定有学位论文指导、审查与答辩管理规范；建立分流淘汰机制；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完备，学位点建设管理和运行机制完善。机构健全，设置合理，责任到人，职能明确。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制定及执行到位。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管理科学与工程（1201）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申请学科的主干二级学科不少于 4 个，能够体现管理科学与工程的学科内涵。其中至少有 1 个二级学科能够反映申请单位的特色，且具有明显的优势。

2.学科特色。申请学科在本学科学术前沿有较好的研究工作，且对国家或区域的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学科特色鲜明，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申请学科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30 人。每个二级学科的教师梯队不少于 7 人，且至少有 2 名教授。

4.人员结构。学科专任教师队伍具有良好的年龄结构，专任教师中 45 岁以下的青年骨干教师数量占比不少于 40%。教师队伍还应具有合理的学缘结构和学科专长结构。专任教师队伍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数量占比不少于 6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申请学科涵盖的每个二级学科应具有 1 名较高学术水平的学科带头人和至少 2 名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大的学术影响力；具有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19]参与指导博士研究生的经历；主持 2 项及以上国家级科研课题的研究工作；近 5 年在本学科国内外重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学术骨干应具有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且已完整地培养过至少 2 届硕士研究生；主持 1 项及以上国家级科研课题的研究工作；近 5 年在本学科国内外重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申请学科的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中应有不少于 1 人完整地培养过至少 1 届博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申请学科硕士研究生第一志愿报考率较高。本学科年均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不少于 8 人。

7.课程与教学。申请学科有先进的硕士研究生专业核心课程体系以及课程体系的改进机制；课程内容具有前沿性，课程建设成效显著；教学管理规范，制度健全。申请学科具有较好的博士研究生课程建设计划，核心课程建设已取得明显成效，且具有高水平的教学团队。

8.培养质量。申请学科有一定数量的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发表较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取得其他形式的较高水平科研成果。已毕业硕士研究生就业率高，职业发展总体状况好，社会评价高。硕士学位论文质量高，近 3 年抽检未出现问题论文。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申请学科具有足够的支持博士研究生培养的科研项目。近 5 年专任教师主持的国家级科研课题不少于 10 项，其中在研国家级科研课题不少于 6 项。有半数的硕士研究生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

10.学术交流。近 5 年申请学科主办或承办过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学术交流活跃，学术合作广泛。申请学科具有支持硕士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管理办法，每年都有一定数量的硕士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1.支撑条件。申请单位有完善的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制度，执行严格，学风优良。申请学科建有能支撑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实验室，有稳定的建设经费和运行经费来源。图书文献资料丰富，文献电子数据库齐备，能够检索和下载国内外主流学术期刊论文以及硕士学位论文和博士学位论文。申请学科有完善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管理机制健全，运行良好；有较好的研究生助学金和奖学金制度，覆盖面宽，能够激励研究生的学习积极性。

---

[19] 相近/相关学科：工商管理学、公共管理学、信息资源管理、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系统科学、控制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下同。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申请学科的主干二级学科不少于 3 个，能够体现管理科学与工程的学科内涵。其中至少有 1 个二级学科能够反映申请单位的特色。

2.学科特色。申请学科在本学科学术前沿有一定的研究工作，且对国家或区域的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支撑作用，学科特色明显，具有较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申请学科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每个二级学科的教师梯队不少于 5 人，其中至少有 1 名教授。

4.人员结构。学科专任教师队伍具有良好的年龄结构。专任教师中 45 岁以下的青年骨干教师数量占比不少于 40%。教师队伍还应具有合理的学缘结构和学科专长结构。专任教师队伍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数量占比不少于 5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申请学科涵盖的每个二级学科应具有至少 1 名较高学术水平的学科带头人和不少于 2 名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具有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且已完整地培养过至少 2 届硕士研究生；主持 1 项及以上国家级科研课题的研究工作；近 5 年在本学科国内外重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每位学术骨干应具有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的经历；近 5 年在本学科国内外重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有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经验。申请学科具有较好的硕士研究生课程建设计划，核心课程建设已取得明显成效，且具有高水平的教学团队。

7.培养质量。申请学科有一定数量的本科生能够发表学术论文或取得竞赛获奖。已毕业本科生就业率高，职业发展总体状况好，社会评价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申请学科具有足够的支持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科研项目。近 5 年专任教师主持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不少于 10 项，其中国家级科研课题不少于 2 项，在研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不少于 6 项。

9.学术交流。申请学科的专任教师积极参加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学术交流活跃。申请学科有能力支持硕士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0.支撑条件。申请单位有完善的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制度，执行严格，学风优良。申请学科建有能支撑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实验室，有稳定的建设经费和运行经费来源。图书文献资料丰富，文献电子数据库基本齐备，能够检索和下载国内外主流学术期刊论文以及硕士学位论文和博士学位论文。申请学科有完善的学科建设与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管理机制健全；有专门的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机构和人员。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工商管理学（1202）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申请工商管理学博士授权一级学科点应具有特色鲜明、相对稳定的二级学科及特色二级学科，对国家和地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文化建设和科学技术进步具有较大的推动或促进作用。

1．二级学科。涵盖主干二级学科不少于 4 个，具体主干二级学科可参见《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

2．学科特色。本学科点至少在 2 个二级学科上特色和优势明显，且面向本学科发展前沿，与国家、区域和企业的需求契合度高，具有良好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有一支知识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年龄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均较合理，学术思想端正、活跃且团结协作的学术队伍，能持续不断地开展高水平的教学和研究工作。二级学科有学科带头人。

3．人员规模。本学科点专任教师不少于 40 人，每个二级学科专任教师队伍数量不少于 10 人。

4．人员结构。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学历和学缘结构合理，学术梯队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专任教师队伍中，具有高级职称（正高、副高）比例不低于 60%；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比例不低于 80%；有 40%的专任教师获得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45 岁以下教师占 40%及以上；同时拥有一支行业或实务界兼职教师队伍，能满足学生实践实习能力培养的需要。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二级学科有 1 名及以上学科带头人，3-4 名学术骨干。其中，学科带头人学术造诣较深、在国内外同行中有较高的学术影响；学科带头人在管理学及相关学科博士点担任博士生导师，有博士研究生指导经历，且近五年在本学科国内外公认的重要学术期刊上，以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高水平论文。其中，学科带头人近五年人均不低于 5 篇，学术骨干近五年人均不低于 3 篇。

三、人才培养

本学科点能够为博士研究生开出高水平的系列课程及专题讲座，用于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经费充足。有丰富的高层次人才培养经验，在本一级学科内已授予一定数量和较高质量的博士或硕士学位，所培养的研究生受到社会的普遍好评；在学研究生有一定的规模。

6．培养概况。生源质量好。近五年本学科硕士研究生第一志愿报考率较高，学术型硕士学位授予总人数不少于 50 人，或已有 2 届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毕业。

7．课程与教学。现有的硕士生培养专业核心课程符合工商管理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培养博士生拟开设的课程及其结构应符合《工商管理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基本要求》，且体现《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精神。

8．培养质量。硕士毕业生培养质量高，总体就业率高，职业胜任能力强，职业道德水平高，用人单位反馈评价好。在读硕士生高质量学术成果突出，发表了一定数量的高水平论文；近五年来，有一定比例硕士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近五年本学科点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至少 1 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整体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在国内同学科中处于先进行列，在一些二级学科上达到本省本地区先进水平；近五年来科研成果较为显著，为国家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

科学技术进步做出重要贡献；近五年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至少 4 项，署名现单位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科学部认定的 A 类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中权威及以上期刊、FMS 管理科学高质量期刊推荐列表中中文 T1 级和国际 A 级期刊上发表不少于 15 篇高水平学术论文；出版与本学科相关的专著不少于 5 部；学术型研究生参与纵向科研项目的比例不低于 50%；总体科研经费充足，本学科点近五年，科研到账经费年均不低于 200 万元，其中纵向到账经费年均不低于 100 万元。近五年师均纵向科研到账经费累计不低于 5 万；本学科点在服务国家与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方面成效明显，近五年至少有 2 项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政策采纳

10．学术交流。有浓郁的学术氛围，能够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并在国内外具有一定的影响力。近五年主办或承办管理类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学术会议不少于 2 次；教师积极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和全国学术会议。有一定数量的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有充足的经费支持和鼓励研究生的学术活动。

11．支撑条件。有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实验室和实践基地，有较先进的教学科研设备，有较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数据库，能满足培养博士研究生的需要。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和机构健全，管理人员落实。研究生奖助力度大，覆盖面不低于 80%。学风良好，开展学术规范及科研诚信宣传教育，有完备的学术不端行为处理机制及办法，且严格执行。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申请工商管理学硕士授权一级学科点应具有特色鲜明、相对稳定的二级学科，对国家和地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文化建设和科学技术进步具有较大的推动或促进作用。

1．二级学科。涵盖主干二级学科不少于 3 个，具体主干二级学科可参见《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

2．学科特色。本学科点至少在 1 个二级学科上特色和优势明显，且面向本学科发展前沿，与国家、区域和企业的需求契合度高，具有良好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有一支知识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年龄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均较合理，学术思想端正、活跃且团结协作的学术队伍，能持续不断地开展高水平的教学和研究工作。二级学科有学科带头人。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30 人，每个二级学科专任教师队伍数量不低于 7 人。

4．人员结构。职称结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和学缘结构合理，学术梯队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专任教师队伍中，具有高级职称（正高、副高）比例不低于 40%；有 30%专任教师获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具有博士学位比例不低于 60%；45 岁以下教师占 30%及以上；有一支行业或实务界兼职教师队伍，能满足学生实践实习能力培养的需要。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二级学科均有 1 名以上（含）学科带头人，2-3 名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学术水平较高、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的学术影响；近五年在相关学科领域的国内外重要期刊发表论文人均不低于 3 篇；具备指导硕士研究生水平、能力和经验，每位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在管理学及相关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并完整指导过至少一届硕士毕业生。其中，每位学科带头人已经培养过 6 名及以上的硕士生。

三、人才培养

本学科点能够为硕士研究生开出高水平的系列课程及专题讲座，用于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经费充足。在学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有一定的规模。

6．课程与教学。已经制定比较完整的硕士生培养方案，拟开设的硕士生课程及结构等符合工商管理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且体现《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精神。

7．培养质量。有丰富的培养本科生或硕士研究生的成功；毕业生质量较高，职业发展良好，受到社会的普遍好评；近五年本学科点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至少 1 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整体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在本地区同学科中处于先进行列：近五年来科研成果较显著，为国家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做出贡献；近五年在本学科领域的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了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论文，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5 项。总体科研经费较为充足，本学科点近五年内科研到账经费年均不低于 1000 万元，其中纵向到账经费年均不低于 40 万元；为学生参与科研项目提供条件；本学科点近五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不少于 2 项。

9．学术交流。学术氛围较为浓郁，能够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并在国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近五年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和全国学术会议，教师师均不少于 1 次；有 20%及以上相关学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有充足的经费支持和鼓励研究生的学术活动。

10．支撑条件。有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实验室和实践基地，有较先进的教学科研设备，有较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数据库，能满足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需要；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和机构健全，管理人员落实；设立有针对本学科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学风良好，开展学术规范及科研诚信宣传教育，有完备的学术不端行为处理机制及办法，且严格执行。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农林经济管理（1203）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农林经济管理学科是一门聚焦农业、农村、农民发展与现代化，具有鲜明的自然生物属性特征、经济管理专业特色和治国理政特性，集经济学、管理学、社会学、农学、统计学、数据科学等于一体，承袭历史传统、面向未来前沿的交叉学科。农林经济管理二级学科包括经济学和管理学同农学、林学、生态学等自然学科结合而形成的农业经济与管理、林业经济与管理、食物经济与管理、自然资源管理、农村发展、农商管理等。要求设置至少 3 个二级学科，包括主干二级学科和特色二级学科，特色鲜明、相对稳定。

2．学科特色。学科发展应根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需要，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推动新文科新农科交叉与融合，创新农林经济管理的基本理论与方法，有利于建构农林经济管理学科自主的知识体系，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战略。拥有 8 年以上的学科建设经验，已经形成较稳定的学术传统和学科文化。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达到合理规模，每个二级学科的教师梯队不少于 6 人，且至少有 2 名正高级职称。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30%；获得农林经济管理及相关学科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80%，拥有硕士学位的比例原则上应达到 100%；学缘结构合理。

5．学科带头人与研究方向负责人。学科带头人应治学严谨、学术造诣较深，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近 5 年，学科带头人与研究方向负责人应达到以下 3 项条件中的 2 项：取得 6 项以上高水平学术成果；主持国家级课题至少一项；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或在社会服务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如研究转化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和采用）。

学科带头人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点有担任博士生导师并招收或合作培养博士生的经历，研究方向负责人应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点有参与指导培养博士生的经历。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情况。已授予学术硕士学位人数应不少于 25 人。硕士研究生培养声誉良好，考生资源充足。

7．课程与教学。拥有完善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专业基础和核心课程设置完备，每门课须配备 2 名以上有高级职称的授课教师。能够为博士研究生开设高水平的系列课程和专题讲座。

8．培养质量。有优良的办学声誉和社会评价，有一定比例在读研究生在本学科及相关领域发表了高水平论文或获得相关学术科研奖励。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具备良好的支撑研究生培养的科研条件。近 5 年，骨干教师人均主持 1 项以上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年人均科研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其中，纵向科研经费不少于 3 万元；有一定比例研究生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

10．学术交流。有活跃的学术交流活动。每年有较多教师和科研人员主持和参与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近 5 年，主持召开的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不少 3 次；每年参加国际或全国学术会议不少于 15 人次。有一定比例硕士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学校有相应资助。

11．支撑条件。有完备的培养博士研究生的支撑条件。具备支撑博士研究生培养的研究基地、实验室、数据分析中心、案例库及案例研讨室、图书文献资料系统等平台。有以质量为导向的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和机构，以及完备的学风建设制度和学术不端行为管控机制。有系统的研究生奖助学金制度。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农林经济管理学科是一门聚焦农业、农村、农民发展与现代化，具有鲜明的自然生物属性特征、经济管理专业特色和治国理政特性，集经济学、管理学、社会学、农学、统计学、数据科学等于一体，承袭历史传统、面向未来前沿的交叉学科。农林经济管理二级学科包括经济学和管理学同农学、林学、生态学等自然学科结合而形成的农业经济与管理、林业经济与管理、农村发展、食物经济与管理、自然资源管理等。要求设置至少 3 个二级学科，包括主干二级学科和特色二级学科，特色鲜明、相对稳定。

2．学科特色。学科发展应根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需要，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推动新文科新农科交叉与融合，创新农林经济管理基本理论与方法，有利于建构农林经济管理学科自主的知识体系，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战略。拥有 5 年以上的学科建设经验，已经形成较稳定的学术传统和学科文化。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达到合理规模，每个二级学科的教师梯队不少于 5 人，且至少有 2 名正高级职称。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人员比例不低于 30%；获得农林经济管理及相关学科博士、硕士学位人员比例原则上应达到 60%；学缘结构合理。

5．学科带头人与研究方向负责人。近 5 年，学科带头人与研究方向负责人至少达到以下 3 项条件中的 2 项：取得 3 项以上高水平学术成果；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至少一项；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或在社会服务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如研究转化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和采用）。

学科带头人和研究方向负责人具有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点完整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经历。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结合“新农科 + 新文科”的培养要求，制定比较完整的培养方案，课程大纲完备、规范，课程覆盖学科各主要研究方向，并根据特色进行课程构建和创新，有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在相关学科点已培养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6 人，有完整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设有实践教学环节，建设教学实践基地，围绕培养硕士研究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配置农林经济管理等相关专业技术领域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兼职教师。

7．培养质量。应将研究生培养目标定位于有三农情怀、能“服务三农”的拔尖创新型人才。有优良的办学声誉和社会评价，近 5 年，有一定比例的在学本科生主持和参与各级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硕士研究生。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具备良好的支撑研究生培养的科研条件。近 5 年，骨干教师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2 项，科研经费（含横向经费）不低于 50 万元；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不少于 1 项。

9．学术交流。有活跃的学术交流活动。近 5 年内主持召开的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不少 1 次；每年参加国际或全国学术会议不少于 8 人次。

10．支撑条件。有完备的培养硕士研究生的支撑条件。具备支撑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研究基地、实验室、数据分析中心、案例库及案例研讨室、图书文献资料系统等平台；有以质量为导向的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和机构，以及完备的学风建设制度和学术不端行为管控机制；有系统的研究生奖助学金制度。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公共管理学（1204）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在本学科现有的二级学科目录中，至少有支撑本学科的 3 个相对稳定、有优势和特色的二级学科，行政管理和公共政策必设其一；在满足前述必设二级学科条件的前提下，也可在现有二级学科目录之外自设符合公共管理学学科核心内涵、体现本校学科优势和特色的二级学科。学校要有管理学、政治学、经济学、法学、社会学等相关学科力量支撑。

2．学科特色。本学科整体研究实力较强，且有 1-2 个特色鲜明的优势二级学科，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具有较大影响；或设有满足国家战略发展、社会经济发展需求，或填补区域性空白的特色二级学科，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本学科应有 30 人及以上的本单位在编专任教师队伍，其中具有正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人数 10 人及以上。下设的每个二级学科队伍有 6 人及以上专任教师，至少有 2 名正教授。

4．人员结构。本学科师资队伍老、中、青比例结构合理，获博士学位人员比例占 70%及以上，获公共管理学及相关学科学位的不低于 5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本学科下设每个二级学科至少有 1 名有较高学术影响力的人员或 1 支优秀团队，二级学科带头人应有参与指导一届及以上博士研究生的经历。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硕士研究生公开招考第一志愿考录比较高，近 5 年内本学科授予博士学位（已有二级学科博士授权的学校）人数 10 人及以上或硕士学位 30 人及以上。

7．课程与教学。本学科课程体系设置科学、合理、有特色，有完整的课程大纲，一级学科核心课、二级学科专业课、前沿进展讨论课等各占一定比例；有稳定的教学团队，能满足开设博士学位一级学科核心课程（公共管理、公共政策或政策科学、高级研究方法），并体现二级学科的专业课、专业选修课的需要。拟开设的博士研究生课程应体现公共管理的理论前沿和研究方法的最新进展。

8．培养质量。本学科近五年内，在学研究生在全国性专业期刊发表过多篇高水平论文或获得过省部级优秀学位论文，毕业硕士生有多人继续攻读博士学位，国家和省级学位论文质量抽验中未出现不合格的情况。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本学科近 5 年内，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10 项及以上；到账科研经费合计不少于 600 万元，其中纵向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 200 万元；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科研成果奖 1 项及以上。有鼓励研究生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的激励机制。

10．学术交流。本学科主办或承办过国内学术会议，教师参加过国际学术交流活动，研究生参加过国内学术会议。申请单位或本学科有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的制度，并设有专项经费。

11．支撑条件。已建立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基地和实验室，有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合作建立的科研与人才培养实践基地等。设置覆盖面较广的研究生奖助学金，研究生生均培养经费达到一定标准。重视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等健全。

五、其他要求

12．其他要求。在申请增列学位点时，如满足以上条件，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可优先考虑:（1）与国际知名高校或高水平研究机构开展合作研究或者联合培养研究生，并且取得实质性成绩；（2）针对国家战略，建立有本学科国家对外科技中心或人才培养基地。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在本学科现有的二级学科目录中，至少有支撑本学科的 2 个及以上稳定的二级学科，行政管理和公共政策必设其一，二级学科设置应体现学校的学科特色。学校应有相关学科如管理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经济学等相关学科力量支撑。

2．学科特色。有特色鲜明的优势二级学科，或设有满足国家战略发展、社会经济发展需求，或填补区域性空白的特色二级学科，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本学科有 20 人及以上的本单位在编专任教师队伍，其中具有正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人数 6 人及以上。下设的每个二级学科队伍有 5 人及以上，至少有 1 名正教授。

4．人员结构。本学科师资队伍老、中、青比例结构合理，获博士学位人员比例在 50%及以上，获公共管理学及相关学科学位的不低于 3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本学科至少有 1 名有一定学术影响力的人员或 1 支优秀团队，每个二级学科带头人有过指导一届及以上研究生的经历。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本学科有稳定的教学团队，设有本科专业并至少有一届毕业生，课程体系设置科学、合理、有特色，拟开设的研究生课程有完整的课程大纲，一级学科核心课、二级学科专业课、前沿进展讨论课等各占一定比例，师资条件能满足开设研究生各类课程的需要。

7．培养质量。本学科本科毕业生年终就业率在 90%及以上，用人单位对本学科毕业生情况的评价良好，有在学本科生、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参与学术训练和科技创新活动的激励机制；近 5 年内硕士学位授予人数 10 人及以上，或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奖励。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本学科近 5 年内，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国家自科基金等）5 项及以上；70%及以上的正教授应有省部级及以上的在研项目；到账科研经费合计不少于 300 万，其中纵向科研到账经费至少 100 万元；有鼓励学生参加高水平科研项目的激励机制。

9．学术交流。本学科教师参加过国际学术交流活动，研究生参加过国内学术会议。申请单位有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的相关规定，并设有专项经费。

10．支撑条件。已建立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基地和实验室，有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合作建立的科研或人才培养实践基地。提供研究生奖助学金，研究生生均培养经费达到一定标准。重视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等健全。

五、其他要求

11．其他要求。在申请增列学位点时，满足以上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优先考虑：（1）与国际知名高校或高水平研究机构开展合作研究或者联合培养本科生、研究生，并且取得实质性成绩；（2）针对国家战略，建立有本学科国家对外科技合作中心或人才培养基地。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信息资源管理（1205）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信息资源管理一级学科包括图书馆学、情报学、档案学、数据管理与数据科学、信息分析、数字人文、公共文化管理、出版管理、古籍保护与文献学、健康信息学、保密管理等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应建有 3 个以上（含 3 个）支撑信息资源管理一级学科（以下简称本学科）所需要的二级学科，其中应至少包括图书馆学、情报学、档案学中的 2 个二级学科。

2．学科特色。在综合考虑信息资源管理学科全球发展趋势，国家或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系统或行业建设对本学科领域的人才和智力需求，申请授权单位发展历史与学科建设规划，以及相关学科资源等因素的基础上，凝练本学科的特色与优势。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得少于 20 人，每一个二级学科专任教师不得少于 6 人，并配有一定规模的兼职人员、专职科研人员。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应具有合理的年龄、职称、学历、学缘和二级学科结构。本学科师资队伍老、中、青比例结构合理；正高级职称人员应不少于 8 人，副高级及以上（含正高级）职称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70%。具有博士学位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80%。宜有一定比例的人员具有一年及以上海外学习研究经历。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 3 人及以上、学术骨干 12 人及以上，且每一个二级学科具有本学科带头人 1 人及以上、学术骨干 3 人及以上。学科带头人应具有正高职称，在国内外具有较高的学术影响力，在近 5 年内至少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累计各类纵向和横向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至少具有 3 项高水平学术成果，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点担任过博士研究生导师。学术骨干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在国内外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在近 5 年内至少主持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累计各类纵向和横向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至少具有 2 项高水平学术成果，具有参加国际学术活动的经历，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点担任过研究生导师。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获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满 5 年，生源质量好，并有 2 届及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在相关本学科博士培养方向满 3 年，并有 1 届及以上博士研究生毕业。

7．课程与教学。硕士课程总学分应不少于 32 学分，其中专业核心课不少于 16 学分。所开设的硕士研究生课程应该包括本学科基本理论知识（学科基础理论、文献管理理论、信息管理理论、信息资源管理理论）和应用知识（满足信息收集、存储、加工处理、开发利用等管理过程需要的应用方法）、管理科学与信息科学知识以及其他相关学科知识和科学研究方法。持续改进研究生教学质量。开展教学改革，建立领导听课、专家督导、同行评议、学生评教制度。

8．培养质量。在学硕士生应积极参加学术研究，取得一定科研成果，应有一定比例的硕士研究生获得各类学术或学习类奖励。硕士毕业生培养质量高，总体就业率高，用人单位反馈评价好。有一定比例硕士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学位。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近 5 年，本学科每年在研科研项目应不少于 15 项，专任教师年师均纵向科研到账经费应不少于 2 万元，或专任教师年师均纵向和横向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 5 万元。近 5 年，本学科应至少获 2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研究生在校期间参与高水平科研工作。

10．学术交流。平均每两年应主办或承办 1 次及以上国内外学术会议，师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能为优秀的在学博士生和硕士生参加校外学术会议提供资助。

11．支撑条件。校内实验室不少于 2 个，校内外实习基地不少于 5 个，校内实验室设备价值不少于 500 万元。提供充足的文献资源。本学科图书期刊达 15 万册（种）及以上，并购置了相应的数据库。保证充足的研究生培养经费、奖助学金，建立规范的培养经费、奖助学金管理制度。重视研究生学术诚信、伦理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与学风教育。建立对本学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学术不端行为审查制度、双向匿名评审制度、预答辩制度和终身追责制度。建立用人单位反馈制度。采集毕业研究生就业或升学后的用人单位反馈意见，了解毕业研究生的质量水平，及时采取改进措施。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本学科硕士点应建有 3 个以上（含 3 个）支撑本学科所需要的二级学科，其中应至少包括图书馆学、情报学、档案学中的 2 个二级学科。

2．学科特色。在综合考虑信息资源管理学科全球发展趋势，国家或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系统或行业建设对本学科领域的人才和智力需求，申请授权单位发展历史与学科建设规划，以及相关学科资源等因素的基础上，凝练本学科的特色与优势。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5 人，每一个二级学科不少于 5 人，并配有一定规模的兼职人员、专职科研人员。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具有合理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学科结构和职称结构，45 岁以下不低于 30%；具有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 60%，正高级职称人员应不少于 5 人，副高级及以上（含正高级）职称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60%。宜有一定比例的人员具有一年及以上海外学习研究经历。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具有学科带头人 3 人及以上、学术骨干 9 人及以上，且每一个二级学科具有学科带头人 1 人及以上、学术骨干 3 人及以上。学科带头人应具有正高职称，在国内外具有较高的学术影响力，在近 5 年内至少主持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累计各类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至少具有 3 项高水平学术成果。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点担任硕士研究生导师，指导过 3 名及以上硕士研究生完成毕业。学术骨干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在国内外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在近 5 年内至少主持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累计各类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至少具有 2 项高水平学术成果。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点担任硕士研究生导师，指导 1 名及以上硕士研究生完成毕业。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已制定比较完整的硕士生培养方案，拟开设的硕士生课程总学分要求应不少于 32 学分，其中专业必修课不少于 16 学分。拟（所）开设的硕士研究生课程应该包括本学科基本理论知识（学科基础理论、文献管理理论、信息管理理论、信息资源管理理论）和应用知识（满足信息收集、存储、加工处理、开发利用等管理过程需要的应用方法）、管理科学与信息科学知识以及其他相关学科知识和科学研究方法。持续改进研究生教学质量。开展教学改革，建立领导听课、专家督导、同行评议、学生评教制度和用人单位反馈制度。

7．培养质量。本科毕业生培养质量高，总体就业率高，用人单位反馈评价好，有一定比例本科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硕士学位。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近 5 年，本学科每年在研科研项目应不少于 10 项，专任教师师均年纵向科研到账经费应不少于 1 万元，或专任教师师均年纵向和横向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 3 万元。近 5 年，本学科应至少获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参与科研工作。

9．学术交流。平均每两年应主办或承办 1 次及以上国内外学术会议，师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

10．支撑条件。校内实验室不少于 1 个，校内外实习基地不少于 5 个，校内实验室设备价值不少于 300 万元。本学科图书期刊达 10 万册（种）及以上，并购置了相应的数据库。重视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保证充足的研究生培养经费、奖助学金，并建立规范的培养经费、奖助学金管理制度。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工商管理（1251）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工商管理硕士（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简称 MBA)专业学位教育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强调能力与素质的综合培养。MBA 培养院校通过与企业和产业建立密切联系或与企业和产业联合培养的方式，保证教学内容紧密联系实际。MBA 教育坚持问题导向，通过课程和案例教学、企业实践项目等环节培养学生从事企业经营和管理工作所需的战略眼光、系统思维、创新意识、创业精神、领导力与团队合作能力、处理复杂问题的决策和应变能力以及企业社会责任感。申请单位应结合自身学校学科特色、专业特长、市场定位和培养对象等确定契合于本学校本专业的特色定位，办学定位合理，社会声誉良好。

二、师资队伍

2．人员规模。有不少于 25 位能胜任 MBA 课程教学的专任教师，每门 MBA 核心课程及重要必修课程须配备 2 名或 2 名以上 MBA 教学经验较为丰富的任课教师。有不少于 15 位来自工商管理领域的资深管理者担任行业导师。

3．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学科结构、学缘结构、知识结构合理。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60%；在国外及国内其他高校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60%；拥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比例不低于 50%；具有管理实践、企业咨询和实务研究经验者的比例不低于 60％；了解和掌握 MBA 案例教学方法，并具有实际的案例教学经验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50%。近 3 年，参加全国性的专业课程师资培训活动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50%。

4．骨干教师。专任教师队伍中，骨干教师应不少于 5 人。骨干教师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一定的学术影响力。

三、人才培养

5．课程与教学。在工商管理、管理科学与工程或应用经济学等一级学科下，有不少于 2 个硕士点。本专业培养方案应与培养目标紧密结合，有完整的课程设计，课程设计和教学环节安排科学、合理，能够体现出对 MBA 学生能力和素质培养目标的要求；核心课程设置必须符合教育部和教指委的规定要求；选修课既要体现办学单位的学科、专业特色，又要能够紧密结合当地社会经济发展需求。核心课程及重要必修课程的任课教师中，教授、副教授所占比例不低于 70％。要有明确的课程和案例建设计划并取得成果，同时要保证有足够的资源投入。

6．培养质量。近 3 年，申请单位管理学科本科教育和硕士教育没有出现办学违规、被有关主管部门惩戒情况。在过去五年中，应至少获得过 1 次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申请单位毕业生社会评价良好，毕业生在本地区能得到充分就业，并获得用人单位的好评。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科研水平。近 5 年，80%及以上的专任教师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研究课题，其中至少 30%获得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的课题；专任教师年均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 6 万元；在研省部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10 项；应用成果（咨询报告、行业分析报告、案例研究等）不少于 5 项。

8．实践教学。本专业多数课程能够采用案例教学、实践教学和行（企）业参与教学。拟担任 MBA 教学的专任教师中，开展过案例教学或指导学生开展实践类的研究项目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90%。

9．支撑条件。项目负责人和骨干教师能够准确理解和把握 MBA 教育的特点。具有同计划招生规模相匹配的、较高标准的、符合 MBA 教学特点的教室和案例讨论室。80％及以上的 MBA 核心课程有多媒体教学课件，并使用多媒体教学设施进行教学。有足够数量的可供 MBA 学生借阅的专业图书资料。能为 MBA 学生提供使用校园网络、计算机及专业实验室的条件。根据方向设计和人才培养需要，建立多元化的实习实践基地；对于招收全日制学生，申请单位必须具有足够的、符合要求的签约实践基地。必须成立专门的 MBA 教学管理机构，整合全校的教学资源，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应不少于 5 人。建立规范的教学管理制度、教学质量保证体系和较为完整的教学管理档案记录，配有专职行政管理人员。要有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在专业发展、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教学组织、用人单位反馈等方面有能够保证 MBA 教育顺利实施的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有完备的奖助体系。学校能够筹措保持 MBA 教育运行至少 3 年所需的经费。申请学校在财务资源与项目的财务分配上应确保 MBA 项目的正常运行。

五、其他要求

10. 其他要求。通过深入的市场研究，有充分证据表明本地区具有实现规模教育的 MBA 生源。承诺一个学校只能有一个 MBA 办学机构。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公共管理（1252）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公共管理硕士（Master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缩写为 MPA）专业学位是以公共管理学及相关学科为基础的研究生教育项目，旨在为党政部门及其他公共机构培养从事公共管理、公共事务和公共政策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专门人才。申请单位应结合自身学科和专业优势，根据地域特点和区域发展需求，明确在办学理念、培养模式、行业领域等方面的定位，强调职业导向，突出办学特色，形成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师资队伍

2．人员规模。申请单位应具备数量充足的“双师型”（专任教师和行业导师）师资队伍。其中，专任教师不少于 35 人，行业导师不少于 15 人。行业导师是指培养院校选聘的，实质性地参与教学培养工作的，具有扎实理论功底、丰富实践经验的党政部门和其他公共机构的中高层领导干部。申请单位应根据《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对学分和课程的要求，制定教学计划。其中拟开设的各门核心课程应分别配备至少 2 名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专任教师不得兼授其他核心课程），各门专业方向课程应配备至少 1 名专任教师和 1 名行业导师。

3．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其中具有公共管理及相近专业博士学位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50%；具有实践经验（包括参与过实际部门工作或主持过相关横向研究项目）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80%。在拟讲授核心课程的专任教师中，具有 2 次及以上相近课程授课经验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60%，正教授所占比例不低于 40%。专任教师队伍应具备较好的年龄梯度，其中 30 岁以下和 60 岁及以上的专任教师人数均不得超过 15%。每名专任教师近 3 年内应至少参加 2 次校外举办的公共管理教育相关的培训、专业研修、课程研讨、考察交流或出国进修等活动。

4．骨干教师。至少拥有 5 名骨干教师，其中担任“公共管理”和“公共政策分析”核心课程的骨干教师均应不少于 2 名。每名骨干教师发表与公共管理有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不少于 2 项，在本单位或其他单位指导过 2 名及以上公共管理学或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并至少在一个相关学术团体担任职务。

三、人才培养

5．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应有公共管理学及相关学科支撑，开展 8 年及以上本科教育工作，生源充足，毕业生人数超过 200 人；或已具有相关学术型硕士授予权并至少有两届毕业生。根据《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师资力量、学科特色等实际情况拟定科学合理的培养计划，提出一个及以上特色专业方向建设计划。

6．培养质量。近 5 年，申请单位至少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公共管理相关的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近 5 年，申请单位相关学科的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选题与公共事务密切相关，在学位论文抽检中无重大问题，毕业生一次性就业率较高，就业去向以公共部门为主，且得到用人单位的认可。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科研水平。近 5 年，专任教师年师均科研成果不少于 1 项，包括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研究报告、教学案例等。

8．实践教学。具备开展案例教学的基础和经验，制定有激励师生编写案例的制度和政策。近 5 年，邀请公共部门领导干部进校就公共管理热点问题进行研讨交流、开设讲座等活动年均不少于 2 次。

9．支撑条件。申请单位能够整合相关教学资源，承诺全校有且只有一个实体性 MPA 办学机构。有校级文件保障办学资金投入，确保大部分学费都用于 MPA 培养。能够成立专门的 MPA 教学管理机构，配备专职行政管理人员，建立规范的教学管理制度和教学质量保证体系。能够满足 MPA 教学对教室和案例研讨室的较高标准需求。能够为 MPA 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与在校学术型研究生同等标准的政策支持和学习条件，包括硬件设施、教学投入、学习保障和后勤服务等。

五、其他要求

10．其他要求。有充分证据表明本地区具有实现规模教育的 MPA 生源。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会计（1253）

第一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会计博士专业学位教育立足实务导向，注重理论联系实际，适应行业产业发展需要，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培养具有过硬政治素质、恪守学术道德与职业道德、拥有突出的专业胜任能力与创新精神，具备国际视野、组织协调能力、战略思维和卓越领导才能，精通会计、经济与管理理论，能够创造性地运用科学方法和专业知识研究和解决实践中的重大现实问题，并能够提炼总结具有中国特色的会计实践创新，为构建中国自主的会计知识体系做出积极贡献的高素质、创新型、应用型、国际化会计人才。会计博士专业学位教育为大中型企业、政府部门、事业单位、非营利组织、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等培养优秀管理人才，并为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培养具有丰富实践经验与扎实理论功底的优质师资。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具有高级职称并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15 人，博士生指导教师不少于 5 人，行业教师不少于 15 人。根据《会计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参考性培养方案》对学分和课程的要求，制定培养计划。拟开设的每门专业必修课应至少配备 2 名专任教师，且每名教师单独为同一班级只能讲授 1 门课程。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各年龄段教师比例应相对均衡。获得正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30%；具有会计学或相关经济管理类专业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80%，且从外单位获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30%；专任教师近 5 年平均至少参加 2 次校外组织的会计教育相关的培训、专业研修、课程与学术研讨、考察交流和出国进修等活动。行业教师中，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大中型企业总会计师（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负责人或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占比不低于 50%。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为具有较高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对本专业学位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的专任教师，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高级职称，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5 年及以上。近 5 年，骨干教师在高水平期刊发表的会计、财务管理、审计相关研究方向的学术论文与主持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的数量合计师均不少于 5 项。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具备已开展 10 年及以上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经验，具有 8 届及以上毕业生，近 5 年年均招生不低于 20 人。拟开设课程应满足培养目标的要求，每个培养方向至少拟开发一门特色专业课程；同时，申请单位应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

6. 培养质量。申请单位开展的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应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申请单位应有效支持学生的个人发展与职业成长，持续提高毕业生质量和社会满意度，社会贡献大，品牌影响力大。在确保符合培养计划和培养过程质量要求的前提下，近 5 年，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平均就业率不低于 80%。近 5 年，申请单位应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三：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 1 项国家级经济管理类专业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 3 项省部级经济管理类专业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会计学、财务管理学或审计学获批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至少一门本专业核心课程获评国家级一流课程；至少一本本专业教师作为主编的教材获评全国优秀教材奖；至少一名本专业教师获评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名师或入选财政部会计名家培养工程；本单位学生入选全国 MPAcc 学生案例大赛复决赛队伍；指导的学生获全国会计硕士专业学位优秀学位论文奖；指导的学生获杨纪琬奖学金优秀学位论文奖。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 5 年，专任教师师均年度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 3 万元。近 5 年，申请单位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本专业教师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本专业教师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本专业教师获全国会计硕士专业学位优秀教学案例奖；本专业教师撰写的案例入选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中国工商管理国际案例库以及哈佛、毅伟、欧洲案例交流中心案例库。近 5 年，申请单位至少有 15 项代表性成果（包括：学术论文、政策咨询和实践研究成果）具有较高学术贡献、政策意义或实践价值，代表性成果的影响力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

8. 实践教学。应注重实务导向，按照“产、学、研”一体化发展思路，强调产教融合，将专业教学内容与产业实际相联系，把企事业单位的工作经验和专业建设相联系。强化实践教学，在拟开设的全部专业课程中采用实践教学的比例应不低于 80%；且行业教师至少参与一门专业课程的教学。申请单位已制定科学合理的实践教学整体方案，包括课程开发、教学案例开发、投入与应用的激励与考核政策等。行业教师要参与学生培养的全过程，包括：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答辩等。

9. 支撑条件。具有完善的案例教学和多媒体教学环境、图书资料、光盘检索资料库、企业管理和会计管理模拟实验室等教学设施；计算机、软件和网络接入等软硬件环境能够满足数字化与人工智能等方向教学科研的需求；图书资料储备和数据库内容应满足教学需求，可供师生便利使用；应与会计专业相关的实务部门建立较密切的联系与合作，有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实习实践基地；设立专门项目办公室，配备负责人和至少 2 名专职工作人员，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监控机制，涵盖招生录取、培养过程、实习实践、论文写作和毕业答辩等全部环节，并保证全面贯彻执行；在学风建设和学术道德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

第二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立足实务导向，注重理论联系实际，适应行业产业发展需要，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培养具有过硬政治素质、恪守学术道德与职业道德、拥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与创新精神，具备国际视野、组织协调能力、沟通能力和合作精神，能够熟练运用现代会计、财务管理、审计等相关领域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高素质、复合型、应用型的会计专门人才。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培养人才所服务的行业领域广泛，涵盖大中型企业、政府部门、事业单位、非营利组织，银行、证券、投资、保险等金融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咨询公司、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主要从事会计、财务管理、审计、财务分析、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经济管理和融合创新类工作。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具有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15 人，行业教师不少于 15 人。根据《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参考性培养总体方案》对学分和课程的要求，制定授课计划。拟开设的每门专业必修课应至少配备 2 名专任教师，且每名教师单独为同一班级只能讲授 1 门课程。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各年龄段教师比例应相对均衡。获得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60%；具有会计学或相关经济管理类专业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70%，且从外单位获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30%；具有行业经历的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70%；专任教师近 5 年平均至少参加 2 次校外组织的会计教育相关的培训、专业研修、课程与学术研讨、考察交流和出国进修等活动。行业教师中，在国家机关、大中型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中介机构等担任中高级管理职务的比例不低于 80%。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为具有较高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对本专业学位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的专任教师，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高级职称，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5 年及以上。近 5 年，骨干教师在高水平期刊发表的会计、财务管理、审计相关研究方向的学术论文与主持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的数量合计师均不少于 3 项。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已开展 8 年及以上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财务管理、审计）本科教育工作，培养总人数不低于 200 人，具有 5 届及以上毕业生。拟开设课程应满足培养目标的要求，每个培养方向至少拟开发一门特色专业课程；同时，申请单位应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

6. 培养质量。申请单位开展的会计学本科教育应达到《会计学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近 5 年，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本科生在全国性或国际性案例大赛（含创业大赛）中至少获得 1 项省级及以上奖项。申请单位应有效支持学生的个人发展与职业成长，持续提高毕业生质量和社会满意度。在确保符合培养计划和培养过程质量要求的前提下，近 5 年，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毕业生平均就业率不低于 80%。近 5 年，申请单位应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 1 项省部级及以上会计学、财务管理学或审计学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会计学、财务管理学或审计学获批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至少一门本专业核心课程获评国家级一流课程；至少一本本专业教师作为主编的教材获评全国优秀教材奖；至少一名本专业教师获评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名师，或入选财政部会计名家培养工程；指导的学生获杨纪琬奖学金优秀学位论文奖。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 5 年，专任教师师均年度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 2 万元。近 5 年，申请单位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本专业教师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本专业教师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本专业教师获全国会计硕士专业学位优秀教学案例奖；本专业教师撰写的案例入选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中国工商管理国际案例库以及哈佛、毅伟、欧洲案例交流中心案例库。近 5 年，申请单位至少有 10 项代表性成果（包括：学术论文、政策咨询和实践研究成果）具有较高学术贡献、政策意义或实践价值。

8. 实践教学。应注重实务导向，强化实践教学，在拟开设的全部专业课程中采用实践教学的课程比例应不低于 80%；且行业教师至少参与一门专业课程的教学。申请单位已制定科学合理的实践教学整体方案，包括课程开发、教学案例开发、投入与应用的激励与考核政策等。行业教师要参与学生的专业实践、论文答辩等工作。

9. 支撑条件。图书资料储备和数据库内容应满足教学需求，可供师生便利使用；计算机、软件和网络接入等软硬件环境能够满足数字化与人工智能等方向教学科研的需求；应与会计专业相关的实务部门建立较密切的联系与合作，联合建设的实习基地不少于 5 个；设立专门项目办公室，配备负责人和至少 2 名专职工作人员，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监控机制，涵盖招生录取、培养过程、实习实践、论文写作和毕业答辩等全部环节，并保证全面贯彻执行；在学风建设和学术道德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旅游管理（1254）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以“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掌握旅游基本理论知识和管理方法及技能，熟悉旅游业务实际，具备国际视野与战略思维，兼具优秀的沟通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能够胜任旅游及相关行业实际工作需要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专门人才”为目标，与旅游相关职业或行业准入资质实现有效衔接。人才培养服务于酒店、旅行社、景区、会展、餐饮、旅游地产、旅游金融、旅游信息技术、旅游制造、旅游休闲、文化创意、旅游购物、旅游康养、邮轮游艇、旅游文化、旅游规划与设计、旅游自媒体等行业，以及旅游行业协会、旅游咨询机构、旅游管理部门等组织。依托本校优势学科和区域人才需求方向，体现旅游行业及其实践应用性的特点，满足国家旅游发展战略及现代服务业基本要求，在人才培养方式、教学模式、运行机制、国际合作等方面凸显差异化发展和创新，形成特色鲜明的专业方向，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师资队伍

2.人员规模。有稳定的、足够数量专任教师和行业教师共同组成的教师队伍，能够实施双导师制；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14 人，行业教师应不少于 7 人，核心课程每门配备 2 名及以上任课教师。学校制定行业教师和导师聘任办法，保障行业教师（含硕士生导师）占 MTA 教师总数不少于 30%。

3.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少于 70%，副高职称比例不少于 40%，正高职称比例不少于 20%，获得外单位最高学位的专任教师比例不少于 30%。教师队伍年龄结构合理，形成老中青教师组合的师资梯队；70%及以上的专任教师主持或参与过国家和地方文化和旅游部门、旅游相关企业、旅游行业组织、旅游服务机构所组织或委托的实践、咨询或课题项目；50%及以上专任教师具有（主持或参与）在研的科研课题。行业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学位，及从事旅游相关产业工作 5 年以上工作经历；经验丰富的企业高管人员可适当放宽至本科学历，且在业界具有较大影响。

4.骨干教师。专任教师中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骨干教师不少于 6 人（每个专业方向上应至少有 2 人）。近 5 年，每位骨干教师应有 3 项及以上高水平学术成果、或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或主持横向项目到账经费不低于 20 万元（近 5 年）。骨干教师原则上应具有一定行业工作经历或在国家或省级旅游相关行业协会、或国内外一流旅游企业、或有影响力学术团体、或地级市及以上政府部门挂职或兼职的经历并担任一定的职务。骨干教师原则上在旅游管理及相关学科或其他单位完整培养、协助培养或参与培养过不少于 2 名硕士或博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5．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具有旅游管理本科专业。拟开设课程符合《MTA 指导性培养方案》基本要求，根据本校的生源特点、师资队伍、教学条件、专业特色开设专业方向选修课或特色课程模块，每门课程的课程计划、教学大纲、学分安排、教学目标等设计合理且要与整体培养目标及特色相一致。采用启发式与研讨式的教学方法对学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进行培养，以不少于 3 种形式探索课程教学与实践教学的结合（主要包括：课堂案例研讨、跨专业选修、专题讲座、学术报告、案例撰写、调查调研、实习实训、商业模拟、规划咨询等）。

6.培养质量。旅游管理专业本科毕业生、旅游相关专业或学科的硕士毕业生就业率良好，社会评价较高，并列举至少 10 位优秀毕业生代表。旅游及相关学科近 5 年获得省部级及以

上教学改革项目、教学成果或学生大赛获奖至少 2 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科研水平。近 5 年，专任教师的师均到账科研经费（含横向课题）年均达到 4 万元及以上，司局级及以上科研成果（论著、论文及研究报告）获奖不少于 2 项，应用性成果（主要包括：专利授权、规划报告、咨询报告、技术规范、行业标准、案例、作品等）经过鉴定被县处级及以上政府或市级行业协会或有影响力的旅游相关企业采纳的不少于 2 项。专任教师的在研项目（含横向课题）总数不低于 8 项且有 1 项属于省部级及以上课题。

8．**实践教学。**申请单位具备开展案例教学的硬件设施和基础条件，制定了面向师生的案例编写激励措施及办法，制定了 MTA 案例建设的具体方案及实施计划；有 2 项以上旅游或相关专业学科的获奖案例，或具有正式立项的校级旅游管理教学案例 3 项及以上。申请单位具有 3 家及以上有合作协议的旅游行业实践基地，有相应展开教学活动的详细计划，并制定有实践基地建设人财物投入的相关管理办法。全国 MTA 教育指导委员规定的全部核心课和院校自主开设的部分特色方向选修课应设置课堂案例研讨、课程实践或移动课堂环节。每名学生须参加 2 项以上的实践项目学习，主要包括：企业实习、社会调查、案例研究、规划策划、商业模拟、实习实训等。

9．**支撑条件。**拥有至少 3 个面向学生培养的旅游联合基地、校外旅游实践实训基地、旅游研究中心、旅游协同平台或众创空间，有足够数量的专业图书资料和电子资源。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学金、创新创业支持经费有明确合理的规定。设有专门的教学管理机构并提供足够的办公场地，有完整规范的教学和学生管理制度、服务保障和运行机制，奖助体系完备，配备专任负责人及工作人员。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或颁布创新创业实践的保障与激励办法，有完善的师风学风建设方案及实施计划，有完善的学术道德规范规章和宣传教育制度。

五、其他要求

10．学校应设有旅游管理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教师培养、教材建设、开展专业交流与科学研究活动的专项资金，以及提供适当的时间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为教师到旅游相关企业与机构挂职兼职、调查研究、从事专业交流、撰写教材与案例、参加旅游相关行业峰会等提供资金与时间支持。

鉴于旅游专业及其实践实训的特点与要求，基本都以旅游活动为中心，学校应设立充足且固定的教学经费，并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办法，以保障旅游专业学位硕士培养特色的要求。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图书情报（1255）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图书情报硕士（Master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tudies，简称 MLIS）专业学位是以图书馆学、情报学及其他相关学科为基础的研究生教育项目，以国内外图书情报工作为职业背景，以专业实践为导向，重视实践和应用。图书情报硕士专业学位面向宽广的图书馆与信息职业，致力于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掌握扎实的图书情报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和运用计算机的能力，能综合运用管理、经济、法律、信息技术等知识解决图书情报工作实际问题，适应经济社会信息化与信息管理需要的高层次、应用型图书情报专门人才。申请单位应具有鲜明的专业特色，培养能够适应现代信息环境，熟练运用信息技术从事信息选择、搜集、分析、组织、管理和开发技能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培养目标与图书馆、档案馆、信息中心、互联网企业、数据企业，以及其他企业和事业单位的信息管理部门有效衔接，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师资队伍

2．人员规模。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12 人，行业教师的人数应不少于专任教师的人数。

3．人员结构。年龄结构合理。45 岁及以下青年教师不低于 30%。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者不少于 60%；专任教师获得博士学位人数不低于 50%，其中获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20%。行业教师中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者不少于 60%；在各级各类图书情报部门、信息管理机构、企业和事业单位的信息部门从业时间满 5 年者不少于 60%。

4．骨干教师。师资队伍中应有 50%及以上的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在同专业学位类别担任硕导并具有硕士生培养经历的比例不低于 20%。每位骨干教师应具备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或指导过至少 1 名硕士研究生，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近 5 年内至少主持 1 项国家级项目或省部级项目；（2）近 5 年有不少于 5 项高水平学术成果；（3）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奖励；（4）研究成果（报告、建议等）被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采纳；（5）在省级及以上学术团体担任过理事及以上的学术兼职；（6）获得过国家发明专利。行业骨干教师主要负责指导学生实践学习和应用型研究工作，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近 5 年内作为主要成员至少参与过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或主持过本单位（企事业单位）的重要项目；（2）近 5 年有不少于 1 项高水平学术成果；（3）作为主要成员获得过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三、人才培养

5．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至少应设有图书馆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档案学和信息资源管理 4 个本科专业之一，并已招生 8 年及以上。专业必修课应包括信息组织、信息检索、信息服务等，专业选修课应涉及信息资源建设、图书情报行业发展前沿知识、数字图书馆原理与技术、信息资源知识产权等相关内容。还要能为学生开设外语、计算机应用、信息分析工具等工具性课程。相关课程应当能够有效提升学生的专业创新能力与实践能力。

6．培养质量。申请单位至少获得过 1 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行业教学竞赛奖。已毕业的本科生和相近专业（新闻传播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管理科学与工程、公共管理等）研究生获得较好的职业发展，在创业、创新、创造方面获得用人单位和社会的良好评价。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科研水平。近 5 年，申请单位师资团队科研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其他省部级科研项目或横向项目不少于 5 项；申请单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或联合培养单位联合培养研究生的行业组织获行业内奖励不少于 2 项；申请单位与联合培养单

位的应用成果不少于 5 项（包括应用成果获奖、制定行业标准、咨询报告采纳或取得专利授权和软件著作权）。

8．实践教学。每门课程应有 10 个及以上的教学案例，案例更新每年应不少于 20%；与实践联系紧密的课程均应开设实习课、实训课，实践教学的课时应达到总课时的 25%；定期邀请行业导师到学校讲授课程或举办讲座。

9．支撑条件。与行业领域的企业事业单位建立图书情报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基地数量应在 3 个及以上。基地应为每名研究生配备行业导师，对研究生全程指导。应要求研究生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合作制定研究生实践教学计划，保证每名研究生有不少于半年专业实践，并严格按照计划进行实践教学活动。培养单位拥有图书情报实验场所，有丰富的中外文献资料，品种能涵盖图书情报各领域，并具有一定数据量的专业电子数据库资源。建立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贷体系。建立健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规范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申请单位成立专业学位教育领导机构，统一组织协调各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重视专业学位研究生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培养学生严谨的学风，教育学生遵守学生道德，并制定规范学术道德的系列制度。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工程管理（1256）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工程管理硕士(MEM)专业学位是为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工程管理人才的迫切需求，完善专门人才培养体系，创新工程管理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工程管理人才培养质量，特设置的专业学位。其主要目标是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掌握系统的管理理论、现代管理方法，以及相关工程领域的专门知识，能独立担负工程管理工作，具有计划、组织、协调和决策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工程管理专门人才。MEM 授权点申请单位需提交包含一个工程类和一个管理类的两个专业方向的申报材料。申报专业应具有明确的相关的院（系）、研究院（所、中心）等办学机构，专业特色和竞争优势明显。应设立具有显著“工程+管理”复合特性、特色鲜明的若干培养方向。

二、师资队伍

2．人员规模。每个专业方向的专任教师人数不少于 30 人。来自于行业、企业或校外进行实践教学、移动课堂教学或指导论文的行业教师不少于 10 人。

3．人员结构。中青年教师占专任教师总人数的比例不少于 70%，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占专任教师总人数的比例不少于 50%，副高职级及以上的专任教师、教辅人数不少于 20 人，具有实际经验的教师比例不少于 50%。

4．骨干教师。骨干教师需具备工程管理的科研及实践经验，承担过企业重大工程管理课题的研发或管理，在业界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并且培养过不少于 5 名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5．课程与教学。制定具有特色的培养方案，方案中应包含必要的基础知识、宽广的通用工程管理知识、扎实的专业知识和全球产业发展知识。培养方案还应强化对学生的职业素养、社会责任、工程伦理、全球化视野及创新与终身学习能力的培养与考核。参照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的工程管理教学案例入库条件，提交 2 篇及以上自主开发的案例。拟开设不少于 5 门核心课程。

6．培养质量。申请单位至少具有 8 年本科生培养经历或 5 年研究生培养经历。近 5 年，每年培养的本科生不少于 60 人或每年培养的研究生不少于 30 人。近 5 年获省部委级及以上的科研或教学成果奖不少于 4 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科研水平。近 5 年，工程类学科获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不少于 20 项，获各类科研项目到账总经费累计不少于 2000 万元；申报的管理类学科，近 5 年内，获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不少于 20 项，获各类科研项目到账总经费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

8．实践教学。在课程教学中须采用案例教学，应建立和企事业单位广泛联合的实习实践平台。培养环节中，对于实践教学的安排须符合教指委发布的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

9．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应具有培养工程管理硕士的良好环境与支撑条件；具有必要的专业实验室、公共研究或教学平台、校企联合培养和创新创业基地、专业文献资料、现代化教学设施；具有健全高效的管理队伍、严格的培养过程质量管控机制及完善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具有充足的培养经费和奖助体系；所培养的学生具有较强的工程管理和专业技术能力，满足社会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审计（1257）

第一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审计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主要目标是适应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强化经济监督，培养具有良好政治素质、职业道德、领导才能和国际视野，熟悉中国国情，具备坚实的审计理论基础和系统扎实的审计专门知识与技能，能够创造性地运用科学方法研究解决审计实践中重大和复杂问题的高层次、复合型、国际化审计人才。与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的审计专业技术资格体系贯通，研究生毕业取得审计博士专业学位，可以免予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审计师职称，为培养和造就审计行业高端人才奠定基础。申请单位应当在管理学、经济学、法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工程管理、资源与环境等相关学科具有较强的学科基础，能够紧密跟踪审计理论与实践发展，根据自身条件和发展定位，形成 3 至 5 个审计专业领域，在 1 个及以上专业领域上具有显著的特色和优势，处于本专业发展前沿；并与国家、区域和行业的需求相契合，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审计博士专业学位培养服务面向广泛，就业的主要职业对象是审计行业，包括国家审计、内部审计、社会审计等。申请单位应当既能为国家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大型企业集团、金融机构、跨国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等培养精通审计理论与实务的高层次审计、管理人才，也能为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培养具有丰富实践经验与深厚专业功底的优质师资。申请单位与审计相关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之间建立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鼓励与审计实务部门联合培养审计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二、师资队伍

2．人员规模。申请单位应具有一定规模的师资队伍，应与审计相关的国家机关、行业协会、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和中介机构等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鼓励跨专业、跨学科组建师资队伍，拟开设的每门专业核心课程（必修课程）应配备专任教师不少于 2 人；行业教师（包括定期合作的兼职行业教师）人数不少于 15 人。

3．人员结构。具有一支年龄结构、学科知识结构、职称结构和学缘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70%，其中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30%；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从外单位获得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30%；青年教师（50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30%，且原则上均应具有博士学位；专任教师主持过或作为骨干成员参加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不低于 50%；具有审计及相关行业经历经验的专任教师（如具有 2 年及以上在审计相关部门的工作经历，或主持过与审计相关的实务课题、审计相关案例开发等）比例不低于 60%。行业教师中；具有审计专业技术资格或相关专业（对应会计、经济、统计、工程职称）国家职业资格的比例不低于 60%；具有较充足的能够协助指导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导师队伍，实践导师应具有不少于 10 年的审计相关工作经验，在国家机关、行业协会、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或中介机构等担任中高级管理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70%。

4．骨干教师。有不少于 10 名教学经验丰富、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5 年以上的专任教师作为骨干教师，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骨干教师在省级及以上审计相关学会（协会）担任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至少有 1 名骨干教师作为专业学术带头人，其学术研究在学界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主持或完成 1 项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学术带头人专门作为审计博士专业学位骨干教师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近 5 年，骨干教师师均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审计实务类课题（包括与审计实务相关的专题研究、案例开发、咨询报告等）不少于 1 项。骨干教师中在管理、经济、法学等审计相关学科门类的博士学位授权点担任博导（含兼职担任）不少于 2 人，且均完整指导过至少 2 届博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5．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具有审计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具有审计学（审计）本科、研究生专业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有审计或相关学科入选“一流学科”、省级以上重点学科，审计或相关专业入选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一流本科课程“双万计划”中具有审计或者管理学、经济学、法学等门类相关专业 1 门国家级（省级）一流课程。能够与审计实务部门共同研究、制定并实施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参照本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和核心课程指南开设课程，完善课程体系；拟开设课程应满足培养目标要求，并根据培养方向拟开发不少于 1 门专业领域特色课程。课程教学以提高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为核心，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突出综合性、专业性、创造性和实践性，满足职业发展需求。明确审计博士专业学位论文的形式与基本要求，保证审计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够参与面向国家、行业、区域重大需求的审计相关科研项目或审计实务类课题，有效提高其运用科学方法解决重大或复杂审计实践问题的能力。

6．培养质量。应在审计相关专业具有不少于 5 年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经验，或者具有审计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经验。申请单位所属院校在教育部组织开展的最近一轮学科评估中，在管理学、经济学、法学等学科门类下有学科获得 A 类以上，或者工商管理、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获得 B 类以上；或者在教育部组织开展的最近一轮专业学位水平评估中，审计、会计硕士专业学位获得 B 类以上。至少 1 本由专任教师主编的教材获评校级及以上优秀教材奖，或者至少 1 名专任教师获评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近 5 年，至少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审计相关专业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应有不少于 3 届审计相关专业毕业研究生，毕业生人数不少于 60 人。开展硕士学位专业学位教育符合审计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高，研究生毕业就业率和就业质量高，毕业生的职业道德、业务能力和工作业绩得到社会肯定，每年均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生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从事与审计相关的工作。近 5 年，申请单位应获得不少于 1 项省部级及以上审计相关专业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拟开展博士专业学位教育应符合审计博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培养年限一般不低于 3 年，建立审计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和保证体系，培养质量达到较高水平，积极参加审计专业技术资格体系建设。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科研水平。申请单位在本专业类别内应具有很强的重大项目攻关能力和重点课题研究能力，审计专业整体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在国内处于先进行列，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高等学校科研成果奖或者省部级科研获奖。近 5 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5 项，其中国家级科研项目（含在研与结项）不少于 2 项；主持审计相关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近 5 年，以现单位名义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期刊（CSSCI 或 SSCI）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不少于 10 篇，教学案例入选省部级及以上相关案例库不少于 3 篇或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案例奖。近 5 年，专任教师师均科研成果（含发表学术论文、决策咨询报告、案例分析报告等）不少于 3 篇，其中师均开发教学案例不少于 1 篇；师均参加不少于 2 次校外组织的审计项目实践，或者不少于 2 次校外组织的审计教育相关培训研修、国际学术会议、交流访学和境外经历等活动；每年师均科研项目到账经费不少于 3 万元。

8．实践教学。制定科学合理的实践教学方案，能够保障审计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实践教学，每名研究生至少开展 1 个审计实践案例研究并形成报告，确保实践教学质量。鼓励审计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参加审计实践基础上报考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取得相应审计职称。行业教师和实践导师能有效开展培养工作，全面参与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案例开发，博士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以及学位论文指导与答辩全过程，专业核心课和方向选修课中采用案例教学的课程比例不少于 50%，每名行业教师至少参与 1 门专业课程的教学。

9．支撑条件。研究生培养和科研有较好的国际视野，具有一定的国际声誉；以审计相关主干学科作为支撑，在审计前沿和实践应用中拥有较为突出的研究优势；鼓励建立审计相关国家级平台。与审计相关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中介机构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

系和合作机制，至少拥有 3 个用于审计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联合培养基地或实践、实训平台；联合建立国家级平台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具有较好的案例教学和多媒体教学环境，及模拟实验室等教学设施，软硬件环境能够满足信息化教学科研需求；建立审计相关专业质量较高的案例库，具有有一定数量的案例，涵盖专业课程教学所需内容；校、院（系）两级审计及相关领域国内外图书文献资料和数据库能满足教学需求；相关专业期刊不少于 50 种，专业图书不少于 5 万册。具有专门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负责人和不少于 2 名专职工作人员。在学风建设和学术道德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预防机制，具有开展博士研究生创新创业教育的条件和机制；教师考核激励机制、学生奖助体系完备；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完善，涵盖招生录取、培养过程、实习实践、论文写作和毕业答辩等全部环节；各项制度机制有效贯彻实施。

第二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审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主要目标是适应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培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系统掌握现代审计理论、审计专业知识和技能，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审计工作的高素质、应用型、专业化审计人才。与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的审计专业技术资格体系贯通，研究生毕业取得审计硕士专业学位，报名参加初级、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可以免予考查审计相关基础知识科目。申请单位应当在管理学、经济学、法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相关学科具有较强的学科基础，根据自身条件和发展定位，在国家审计、内部审计、社会审计等 1 个及以上专业领域上具有较强的特色与优势，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和审计事业需求。审计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的人才服务领域主要包括国家审计、内部审计、社会审计等。申请单位应当既能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相关中介机构等培养较高层次的审计人才，也能为各类组织提供审计相关的智力服务。申请单位与审计相关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之间建立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鼓励与审计实务部门联合培养审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二、师资队伍

2．人员规模。申请单位从事审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拟开设的每门专业核心课程（必修课程）应配备专任教师不少于 2 人。来自审计实务部门、具有较丰富审计经验的行业教师（包括定期合作的兼职行业教师）不少于 15 人。

3．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年龄结构、学科知识结构与学缘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50%，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70%，其中从外单位获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30%；具有审计及相关行业经历经验的专任教师（如具有 2 年及以上在审计相关部门的工作经历，或主持过与审计相关的实务课题、审计相关案例开发等）比例不低于 60%。行业教师中；具有审计专业技术资格或者相关专业（对应会计、经济、统计、工程职称）国家职业资格的比例不低于 60%，在国家机关、行业协会、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或中介机构等担任中高级管理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70%。

4．骨干教师。有不少于 10 名教学经验丰富的专任教师作为骨干教师。近 5 年，骨干教师师均主持或参加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审计实务类课题（包括与审计实务相关的专题研究、案例开发、咨询报告等）不少于 1 项；在审计相关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担任过硕导（含兼职担任）并实际指导过研究生的骨干教师不少于 5 人。

三、人才培养

5．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已培养审计学或相关专业的本科生 8 年及以上。具有审计学（审计）本科专业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有审计或相关学科入选“一流学科”、省级以上重点学科，审计或相关专业入选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能够与审计实务部门共同研究、制定并实施培养方案，参照本

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和核心课程指南开设课程，完善课程体系；拟开设课程应满足培养目标要求，并根据培养方向拟开发不少于 1 门专业领域特色课程；一流本科课程“双万计划”中具有审计或者管理学、经济学、法学等门类相关专业有国家级（省级）一流课程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以提高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为核心开展教学，能采用课程讲授、案例研讨和实践实习等多种教学方式开展教学。满足职业发展需求的同时，应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参照审计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要求，明确学位论文的形式与基本要求。

6. **培养质量。**开展的审计学或相关专业本科教育应达到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申请单位所属院校在教育部组织开展的最近一轮学科评估中，在管理学、经济学、法学等学科门类下有学科获得 A 类以上的，或者在教育部组织开展的最近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中获得良好以上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近 5 年，至少有 1 门专业必修课程获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至少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审计相关专业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应有不少于 5 届审计相关专业毕业生，毕业生人数不少于 100 人。近 5 年，本专业本科生或或相关专业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高，毕业生就业率高，毕业生的职业道德、业务能力和工作业绩得到社会肯定，每年均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生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从事与审计相关的工作。近 5 年，本专业本科生或或相关专业研究生在全国性大赛中获得不少于 1 项省部级及以上奖项。拟开展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满足审计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培养年限一般不低于 2 年，建立审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和保证体系，培养质量达到较高水平，积极参加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评价。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科研水平。申请单位审计及相关学科的建设水平高，学科团队科研成果较丰硕。近 5 年，主持或参加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5 项，其中国家级科研项目（含在研与结项）不少于 1 项；以现单位名义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期刊（CSSCI 或 SSCI）发表或出版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 3 项。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高等学校科研成果奖、优秀教学案例奖或者省部级科研获奖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近 5 年，专任教师师均科研成果（含发表学术论文、决策咨询报告、案例分析报告等）不少于 3 篇，其中师均开发教学案例不少于 1 篇；师均参加不少于 1 次校内外审计项目实践，或者不少于 2 次审计教育相关培训研修、国际学术会议、交流访学和境外经历等活动；每年师均科研项目到账经费不少于 1 万元。

8．实践教学。制定科学合理的实践教学方案，能够保障审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实践教学，确保实践教学质量。鼓励审计相关专业本科和研究生在参加审计实践基础上报考初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取得助理审计师职称。行业教师和实践导师能有效开展研究生培养工作，专业核心课和方向选修课中采用案例教学的课程比例不少于 40%；每门审计实务类课程至少有 1 位行业教师参与授课，且授课学时不低于该课程总学时的 15%；与审计实务部门联合组织研究生进行专业实习，每名研究生实习天数不低于 90 天；联合指导学位论文写作。

9．支撑条件。与审计相关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中介机构等至少建立 2 个审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或实践、实训平台；联合建立国家级平台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具有较好的案例教学和多媒体教学环境，及模拟实验室等教学设施，软硬件环境能够满足信息化教学科研需求；建立与审计专业相关的案例库，案例库应涵盖专业课程教学所需内容；校、院（系）两级审计及相关领域国内外图书文献资料和数据库能满足教学需求。具有专门的管理机构，并配备数量充足的管理人员。在学风建设和学术道德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预防机制，具有开展研究生创新创业教育的条件和机制，奖助体系完备。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完善，涵盖招生录取、培养过程、实习实践、论文写作和毕业答辩等全部环节；各项制度机制有效贯彻实施。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艺术学（1301）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参照《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培养单位至少应有3个二级学科，其中，必设基础类二级学科为艺术理论（艺术哲学、艺术史学、艺术批评学、艺术传播学、艺术心理学、艺术社会学、艺术教育学、比较艺术学等）；其他2个二级学科由培养单位根据师资力量等任选，如艺术管理、艺术遗产、艺术跨学科研究以及音乐学、舞蹈学、戏剧学、戏曲与曲艺学、电影学、广播电视艺术学、美术学、书法学和设计史论等。培养单位也可根据需要自主设置其他二级学科。

2．学科特色。优势及特色学科应面向艺术学的学科前沿，面向艺术繁荣和发展的重大理论问题或关键领域，能够为国家、区域、门类、学科方向等不同层级和类别的艺术改革和艺术管理政策提供具有重要价值的研究成果且产生相当影响。相关学科发展同国家和区域艺术及文化建设紧密联系。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15人，即每个二级学科有至少5名专任教师，其中应有至少2名正教授。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教师比例不低于35%；获博士学位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60%；其中获外单位博士以上学位教师比例不低于25%。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不低于2/3，正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不低于1/3。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二级学科有至少2名正教授作为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具备正高职称，在艺术学领域具有影响力，有省级学会或以上学术团体兼职经历不少于2个或2项。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在过去5年中培养并已获学位的硕士研究生人数应不少于5人，并在相同或相关学科博士点作为合作导师，参与博士生培养及学位授予工作。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具有相关学科硕士学位一级学科授权，且每年有不少于 10 名硕士毕业生。

7．课程与教学。具备高质量的硕士生专业核心课程。拟开设的系列课程及其结构等应符合《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博士课程必须符合关于本学科基础课程和应用学科或自设方向课程的数量要求。

8．培养质量。有一定比例的硕士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近 5 年在读研究生应在培养单位审定的学术刊物名录上发表过高水平论文。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近5年，专任教师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合计不少于2项；主持省部级及以上且有研究生参与的科研项目合计不少于4项；年均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5 万元。

10．学术交流。近5年，主持召开国际或国内重要学术会议不少于2次，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不少于5人次，有其他单位或国际学术机构的合作项目不少于2项。硕士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人数不少于总数的30%。

11．支撑条件。在科研和教学方面应对该学科建设给予充分的物质和经济支持。应具备专门的艺术学文献图书馆（室）、课室和办公室，配备良好的科研、教学硬件设施，购买符合艺术学研究要求的国内外数据库资源。为该学科研究生提供奖助学金、生活和培养经费不少于4万元，鼓励学生积极参与科研项目和交流活动。学校应加强专业教师和学生的学风建设，制定出针对艺术学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制度，设立相应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岗位。

五、其他要求

12．相关学科博士与硕士毕业生分别在5年内国家抽检中问题论文不得超过毕业生的5%。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参照《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培养单位至少应有2个二级学科，其中，必设基础类二级学科为艺术理论（艺术哲学、艺术史学、艺术批评学、艺术传播学、艺术心理学、艺术社会学、艺术教育学、比较艺术学等）；其他1个二级学科由培养单位根据师资力量等任选，如艺术管理、艺术遗产、艺术跨学科研究，以及音乐学、舞蹈学、戏剧学、戏曲与曲艺学、电影学、广播电视艺术学、美术学、书法学和设计史论等。培养单位也可根据需要自主设置其他二级学科。

2．学科特色。优势及特色学科应面向艺术学学科的发展前沿，面向艺术繁荣和发展的重大理论问题或关键领域，能够为国家、区域、门类、学科方向等不同层级和类别的艺术改革和艺术管理政策提供具有重要价值的研究成果且产生相当影响。相关学科发展同国家和区域艺术及文化建设之间紧密联系。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9人，每个二级学科有至少3名专任教师，其中有至少1名正教授。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5岁以下教师比例不低于40%；获外单位硕士以上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40%；获得博士学位的教师比例不低于40%；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不低于1/3，正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不低于1/4。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二级学科有不少于1名正教授作为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且有学术团体兼职经历。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在过去5年中培养并已获学位的本科生人数应不少于5人，并在相同或相近硕士点参与硕士生培养及学位授予工作。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在艺术学领域具备较为丰富的本科教学经验，历年相关本科生培养人数应不少于10人。培养硕士研究生拟开设的系列课程及其结构等应符合《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

7．培养质量。有一定比例的艺术学及相关专业本科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硕士研究生，有一定比例的艺术学本科生在竞赛中获奖和参与科研。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近5年，专任教师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合计不少于1项；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合计不少于2项；年均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4万元；积极引导和鼓励本科生参与科研项目。

9．学术交流。在相关学科领域内应拥有与之相称的学术交流平台和学术影响力。近5年，主持召开或参加过国内外学术会议，并且有与其他单位或国际学术机构的合作项目。有一定比例的本专业在校本科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0．支撑条件。在科研和教学方面应对该学科建设给予充分的物质和经济支持。应具备专门的艺术学文献图书馆（室）、课室和办公室，配备良好的科研、教学硬件设施，购买符合艺术学研究要求的国内外数据库资源。为该学科本科生提供充足的奖助学金、生活费、培养经费等不少于2万元，鼓励学生积极参与科研项目和交流活动。学校应加强专业教师和学生的学风建设，制定针对艺术学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制度，设立相应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岗位。

五、其他要求

11．相关学科硕士毕业生与本科毕业生分别在5年内国家抽检中问题论文（毕业设计）不得超过毕业生的5%。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音乐（1352）

第一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音乐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结合国家文化强国战略和对艺术创新人才的需求，培养具备高超的音乐艺术实践能力、扎实系统的音乐专业知识、优良职业素养的高水平创新型音乐专业人才，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输送德艺双馨的音乐艺术家、音乐教育家。

2. 专业领域（方向）。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以专业方向优势为前提，申请单位须具有明确的专业方向与专业课程设置，突出专业方向特色。

二、师资队伍

3．人员规模。申请单位申请的每个专业方向须具有专业培养能力及支撑相应课程教学的师资队伍，一般须具有不少于 1 名正高级职称和若干名副高级以上职称的教师队伍组成；申请单位可根据需要聘请行业导师参与教学指导。

4．人员结构。师资梯队及年龄结构合理。导师须具备指导方向的专业背景，具有教学和实践经历，至少指导过 5 届相关专业方向的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5. 骨干教师。申请单位申请的每个专业方向须有不少于 1 名正高级职称的骨干指导教师，该指导教师的专业和实践背景须符合所指导的专业方向。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具有不低于 5 届音乐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经验，且音乐领域艺术硕士毕业生培养质量高、社会声誉好。

7. 培养质量。申请单位近 5 年在音乐领域艺术硕士研究生培养方面具有优良的教学成果。申请单位须提交近 5 年来每年不少于 10 名音乐领域艺术硕士毕业生专业实践能力展示视频资料（其中半数由申请单位推荐，半数由审核部门抽选）。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研水平。具有能够反映申请单位培养水平的音乐创作、表演、教学获奖和成果。

9．支撑条件。具有音乐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所需的琴房、音乐厅、图书文献资料等条件；具有必要的教学经费保障；具有艺术实践、国内外交流学习的制度保障。

第二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音乐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主要目标是为音乐艺术领域培养具有系统专业知识和高水平实践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服务国家文化发展战略提供优质人才保障，涵盖音乐创作、表演、教育、管理等专业。同时，可以根据培养单位的特色、优势，为适应区域文化发展以及行业需求，在有明确对应的行业和职业对象的基础上设置专业方向。

二、师资队伍

2．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5 人；至少具备 3 个主干专业方向（如音乐创作、声乐、键盘、中国乐器、西洋器乐表演、音乐教育等）指导教师不少于 9 人（包括本校在编和外聘，以下统称“导师”，承担同等责任），每个方向至少 3 人；每个方向外聘导师不多于 1/3。

3．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不少于 1/3。师资的专业结构应涵盖申报领域的主干方向。导师须具备本方向专业背景，具有教学和实践经历，至少指导过 3 届相关专业方向的本科生，并有学生考上相关专业研究生或获得过创作、表演等奖项。

4．骨干教师。每个专业方向须至少有 1 名专业带头人和 2 名骨干教师。带头人必须由本单位全职、在编、在岗教授担任，骨干教师应全职在岗并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承担专业主要课程，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及实践研究能力，且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近 10 年，带头人应至少主持过 2 项省部级创作实践项目或实践教研类项目；骨干教师应至少主持过 1 项省部级创作实践或实践教研类项目。

三、人才培养

5．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的本科专业已有 5 届以上毕业生，已获学位的学士分别不少于 120 人；入学和毕业考核标准明确，具有开设相关课程的经验；近 5 年相关学科或专业的教学活动成果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励。能够依据《艺术硕士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及《艺术专业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围绕提升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针对所申请领域方向的特色制定培养方案和完善的课程体系（含实践、实习环节），并能采用科学合理的方式教学，具有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

6．培养质量。申请单位已毕业的本科生或研究生培养质量突出，毕业生的专业能力强、职业素质高，毕业去向良好，得到用人单位好评。一定数量的本科生升学情况良好。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科研水平。近 5 年，申请单位在相关专业领域所承担的包括创作实践、实践教研等省部级各类基金、项目不少于 10 项。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或创作奖项不少于 2 项；应有不少于 1/2 的专任教师参与过省部级实践教研类项目。本单位专任教师及学生创作过一定数量的在本领域比较有影响的作品及举办过数次在本领域比较有影响的教学科研活动。

8．实践教学。能根据专业方向实践教学的需要，积极开展各类专业展示活动、安排必要的案例教学、主动参与行业项目，具有较为稳固的校外艺术实践教学基地，有具体的专业实践教学的管理办法。能够依据《艺术硕士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合理实行（学校、行业）双导师制，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行业专家辅助指导学生的专业实践，已制定较为完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课程学分具体管理规定》。

9．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应具备良好的办学环境和学习条件，包括硬件设施、电子网络资源、教学投入、学习保障、后勤服务等，能够满足本学位授权点的发展需求。具体要求如下：须配置满足研究生日常教学和专业练习的乐器、琴房、排练厅和教室；共同课教室应配有钢琴与授课所需的较为完备的电子播放设备；须有 450 座以上规模舞台设备相对完备的专用音乐厅；有基本的留存影像资料所用录音、录像设备；乐谱、经典音响资料不低于 5000 册（套）。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舞蹈（1353）

第一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舞蹈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结合国家文化强国战略和对艺术创新人才的需求，培养具备高超的舞蹈艺术实践能力、扎实系统的舞蹈专业知识、优良职业素养的高水平创新型舞蹈专业人才，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输送德艺双馨的舞蹈艺术家、舞蹈教育家及其它专业领域的应用型高端人才。

2．专业领域（方向）。舞蹈博士专业包含舞蹈创作、舞蹈表演、舞蹈教育、舞蹈治疗、舞蹈艺术管理等领域（方向）。

二、师资队伍

3．人员规模。申请单位每个专业方向须具有专业培养能力及支撑相应课程教学的师资队伍，专任教师不少于 15 人，每个专业方向应具有不少于 3 名师德高尚、技艺精深、业绩突出、教学与实践经验丰富的专兼职教师队伍。

4．人员结构。师资梯队及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合理。导师须具备相关指导方向的专业背景及正高级职称，具有丰富的教学、创作和实践研究经验，45 周岁以下的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实践研究导师至少指导过 3 届相关专业方向的艺术硕士学位研究生。

5．骨干教师。每个专业方向应具有不少于 3 名能够支撑该方向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且具有高级职称人员组成的骨干指导教师队伍，其中包括 1 名正高职称教师，外聘导师不多于 1/3。导师的专业和实践背景须符合所指导的专业方向，应至少获得过 1 项国家级或 2 项省部级行业的创作实践、实践教研项目或奖项。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具有不低于 5 届舞蹈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经验，且舞蹈领域艺术硕士毕业生培养质量高、社会声誉好。能开设不少于 10 门舞蹈实践研究与方法及前沿创新项目课程。课程教学应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制定科学合理的培养方案，设置体现学科特色的专业核心课，突出综合性、专业性、创造性和实践性，注重提升学生的人文素养与专业精神，深化学生对舞蹈学科相关专业方向问题的理解，发展学生运用科学方法解决专业实践问题的能力。

7．培养质量。申请单位近 5 年在舞蹈领域艺术硕士研究生培养方面具有优良的教学成果。申请单位须提交近 5 年来每年不少于 5-10 名舞蹈领域艺术硕士毕业生的毕业考核档案（其中半数由申请单位推荐，半数由审核部门抽选）。在本专业领域应创作出高水平的艺术实践教学成果（作品），参加相关专业艺术节、展，取得艺术奖项。作品的数量与质量，均属于本学科国内前列。舞蹈专业博士毕业生应成为德艺双馨的艺术家、杰出的艺术教育人才和管理人才。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实践教学。具有舞蹈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所需的高水平案例教学、实践教学和行业参与教学等经验的实践教学基地（平台、项目）。近 5 年，申请单位应主持召开本学科或相关学科专业创作、教学、评论等研讨会，与国内外高校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达到 15 次。申请单位应有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相关政策，积极组织和鼓励学生参加各实践教学活动。申请单位聘请的行业兼职教师和兼职导师能有效参与培养工作，形成专业人才培养的有效机制。

9．科研水平。具有能够反映舞蹈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水平的舞蹈创作、表演、教学、研究项目、获奖和成果。近 5 年承担科研项目（含省部级及以上社科基金、艺术基金、艺术实践、创作类经费）数量充足、经费充裕，纵向经费进账 200 万元以上；专任教师年均科研经费达到人均 1 万元及以上，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艺术基金项目不少于 10 项（其中国家级科研项目、艺术基金项目不少于 5 项）；有至少一项已完成或在研的省部级以上课题。近 5 年可支配科研及艺术创作支持经费每年不少于 50 万。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奖励不少于 5 项。近 5 年有不少于 5 项为省部级以上党政部门采纳的应用成果，包括咨询报告、标准制定、行业标准、高水平教学案例及其他原创性成果。

10．支撑条件。具有舞蹈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高水平实践平台、联合基地和实验室、图书文献资料等条件，创新创业激励体系、生均培养经费，管理与运行机制，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制度；教育和相关处理机制满足舞蹈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需求。具体要求如下：须有用于舞蹈创作和表演实践的舞蹈服饰和道具及配套经费保障；拥有不少于与学生规模相适应的标准化舞蹈教室；拥有 450 座以上、且相关舞台设备完备的舞蹈剧场，或 300 座以上规模的黑匣子剧场。

第二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舞蹈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主要目标是为舞蹈艺术领域培养具有系统专业知识和高水平实践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服务国家文化发展战略和地方社会文化发展提供优质人才保障，涵盖舞蹈创作、表演、教育、管理等专业。

二、师资队伍

2．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5 人；至少具备 3 个主干专业方向（如舞蹈表演、舞蹈编导、舞蹈教育等），指导教师不少于 9 人（包括本校在编和外聘，以下统称“导师”，承担同等责任），每个方向至少 3 人；每个方向外聘导师不多于 1/3。

3．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不少于 1/3。师资的专业结构应涵盖申报领域的主干方向，导师须具备本方向专业背景，具有教学和实践经历，至少指导过 3 届相关专业方向的本科生，并有学生考上相关专业研究生或获得过国家级、省部级创作、表演等奖项。

4．骨干教师。每个专业方向不少于 1 名专业带头人和 2 名骨干教师。专业方向带头人必须由本单位全职、在编、在岗教授担任，骨干教师应全职在岗并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承担专业主要课程，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及实践研究能力并取得相应的成果，且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近 10 年，带头人应至少主持过 2 项省部级创作实践项目或实践教研类项目；骨干教师应至少主持过 1 项省部级创作实践或实践教研类项目。

三、人才培养

5．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的本科专业已有 5 届以上毕业生，已获学士学位毕业生不少于 120 人；入学和毕业考核标准明确，具有开设相关课程的能力与实践教学平台；近 5 年相关学科或专业的教学活动成果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励。能够依据《艺术硕士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及《艺术专业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围绕提升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针对所申请领域方向的特色制定培养方案和完善的课程体系（含实践、实习环节），具有完整、规范、科学的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

6．培养质量。申请单位已毕业的本科生或研究生培养质量突出，毕业生的专业能力强、职业素质高，毕业去向良好，得到用人单位好评。一定数量的本科生升学情况良好。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科研水平。近 5 年，申请单位在相关专业领域所承担的包括创作、实践、研究等省部级及以上的各类基金、项目不少于 10 项。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或创作奖项不少于 2 项；应有不少于 1/2 的专任教师参与过省部级实践教研类项目。本单位专任教师及学生创作过一定数量在本领域有影响的作品及举办过数次有影响的教学科研活动。

8．实践教学。能根据专业方向实践教学的需要，积极开展各类专业展示活动、安排必要的案例教学、主动参与行业项目，具有较为稳固的校外艺术实践教学基地，能够依据《艺术硕士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合理实行（学校、行业）双导师制，聘请具有丰富经验和影响力的行业专家辅助指导学生的专业实践，有具体的《专业实践教学管理办法》和完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课程学分具管理规定》。

9．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应具备良好的办学环境和学习条件，包括硬件设施、电子网络资源、教学投入、学习保障、后勤服务等，能够满足本学位授权点的发展需求。具体要求如下：须有用于舞蹈创作和表演实践的舞蹈服饰和道具及配套经费保障；拥有不少于 5 间与学生规模相适应的标准化舞蹈教室（镜子、把杆、钢琴、地胶、多媒体播放设备）；拥有 450 座以上、且相关舞台设备完备的舞蹈剧场，或 300 座以上规模的黑匣子剧场。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戏剧与影视（1354）

第一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戏剧与影视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结合国家文化强国战略和对艺术创新人才的需求，培养具备高超的戏剧与影视艺术实践能力、扎实系统的戏剧与影视专业知识、优良职业素养的高水平创新型戏剧与影视专业人才，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输送德艺双馨的戏剧与影视艺术家、戏剧与影视教育家。

2.专业领域（方向）。本专业类别包括戏剧、电影、广播电视（含网络视听）等领域；同时，可以根据培养单位的学科文脉、特色与优势，以及对应区域经济文化社会发展需求，合理设置、自主建设特色领域。

二、师资队伍

3．人员规模。申请本专业学位点至少具备本类别范围的 3 个主干专业方向，申请单位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行业教师人数不低于 10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不少于 6 人，行业导师应具有至少 15 年的艺术创作实践经验。申请的每个专业方向应具有不少于 10 名能够支撑该方向戏剧与影视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且具有高级职称人员组成的师德高尚、技艺精深、业务精湛、实践丰富的专职教师队伍。

4．人员结构。师资梯队及年龄结构合理。导师须具备指导方向的专业背景，具有教学和实践经历，45 周岁以下的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具有外单位学位的教师比例应不低于 40%，至少指导过 3 届相关专业方向的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5．骨干教师。申请单位申请的每个专业方向应具有不少于 2 名能够支撑该方向戏剧与影视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且具有正高级职称人员组成的骨干指导教师队伍，应至少获得过 1 项国家级或 2 项省部级行业的创作实践、实践教研项目或奖项，在省级以上行业协会兼任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者不少于 1 人。每个专业方向外聘导师不多于 1/3，导师的专业和实践背景须符合所指导的专业方向。学术骨干均完整指导过 3 届专业硕士研究生，并且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点参与指导过博士生。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具有不低于 5 届戏剧与影视类别范围内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经验，毕业生人数不少于 120 人，且戏剧与影视类别领域范围内艺术硕士毕业生培养质量高、社会声誉好。本专业课程教学应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制定科学合理的培养方案，设置体现学科特色的专业核心课，突出综合性、专业性、创造性和实践性，注重提升学生的人文素养与专业精神，深化学生对本学科相关专业方向问题的理解，发展学生运用科学方法解决专业实践问题的能力。

7．培养质量。申请单位近 5 年在戏剧与影视类别范围内艺术硕士研究生培养方面具有优良的教学成果。申请单位须提交近 5 年来每年不少于 10 名戏剧与影视领域范围内艺术硕士毕业生的毕业考核档案（其中半数由申请单位推荐，半数由审核部门抽选）。

专业博士毕业生应成为德艺双馨的艺术实践类高水平专业领军人才和优秀的艺术教育人才。在学专业博士生在本专业类别应创作出高水平的艺术实践教学成果（作品），参加相关专业艺术节、展，取得艺术奖项。作品的数量与质量，均达到本专业方向国内前列。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研水平。近 5 年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艺术基金项目不少于 15 项（其中国家级科研项目、艺术基金项目不少于 5 项）；近 5 年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奖励不少于 5

项；近 5 年承担科研项目（含省部级及以上社科基金、艺术基金经费）数量充足、经费充裕，纵向经费进账 200 万元以上。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近五年参加省部级及以上艺术基金项目。近 5 年具有不少于 5 项为省部级以上党政部门采纳的应用成果，包括发明专利、咨询报告、智库报告、标准制定、技术规范、行业标准、高水平教学案例及其他原创性成果。

9．实践教学。近 5 年，申请单位应主持召开本专业类别或相关学科专业创作研讨会，与国内外高校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不少于 20 次。参加国内外创作研讨会的人数应不低于教师总人数的 50%。申请单位应有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相关政策，积极组织和鼓励学生参加各实践教学活动。申请单位应具备与行业长期合作的具有戏剧与影视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所需的案例教学、实践教学和行业参与教学等经验的实践教学基地。申请单位聘请的行业兼职教师和兼职导师能有效参与培养工作，形成专业人才培养的有效机制。

10．支撑条件。在戏剧与影视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所需支撑条件的基础上，具有博士专业学位人才培养的平台、联合基地和实验室、图书文献资料等条件，创新创业激励体系、生均培养经费，管理与运行机制，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制度；教育和相关处理机制满足戏剧与影视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需求。

第二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戏剧与影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主要目标是为戏剧与影视艺术界培养具有系统专业知识和高水平实践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服务国家文化发展战略提供优质人才保障。

2.专业领域（方向）。本专业类别包括戏剧、电影、广播电视（含网络视听）等领域，涵盖戏剧与影视创作、教育、管理等专业方向；同时，可以根据培养单位的学科文脉、特色与优势，以及对应区域经济文化社会发展需求，合理设置、自主建设特色领域和方向。

二、师资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5 人，在本专业类别至少具备 3 个主干专业方向，指导教师不少于 9 人（包括本校在编和外聘，以下统称“导师”，承担同等责任），每个方向至少 3 人；每个方向外聘导师不多于 1/3。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不少于 1/3。师资的专业结构应涵盖申报领域的主干方向，导师须具备本方向专业背景，具有教学和实践经历，至少指导过 3 届相关专业方向的本科生，并有学生考上相关专业研究生或获得过相关专业创作奖项。

5．骨干教师。每个专业方向须至少有 1 名专业带头人和 2 名骨干教师。带头人必须由本单位在职、在岗教授担任，骨干教师应全职、在岗并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承担专业主要课程，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及实践研究能力，且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近 10 年，带头人应至少主持过 2 项省部级创作实践项目或实践教研类项目；骨干教师应至少主持过 1 项省部级创作实践或实践教研类项目。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的本科专业已有 5 届以上毕业生，已获学位的学士不少于 120 人；入学和毕业考核标准明确，具有开设相关课程的经验；近 5 年相关学科或专业的教学活动成果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励。能够依据《艺术硕士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及《艺术专业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围绕提升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针对所申请领域方向的特色制定培养方案和完善的课程体系（含实践、实习环节），并能采用科学合理的方式教学，具有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

7．培养质量。申请单位已毕业的本科生或研究生培养质量突出，毕业生的专业能力强、

职业素质高，毕业去向良好，得到用人单位好评。一定数量的本科生升学情况良好。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研水平。近 5 年，申请单位在本专业类别所承担的包括创作实践、实践教研等省部级各类基金、项目不少于 10 项。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或创作奖项不少于 3 项；应有不少于 1/2 的专任教师参与过省部级实践教研类项目。本单位专任教师及学生创作过一定数量的在本领域比较有影响的作品及举办过数次在本领域比较有影响的教学科研活动。

9．实践教学。能根据专业方向实践教学的需要，积极开展各类专业展示活动、安排必要的案例教学、主动参与行业项目，具有较为稳固的校外艺术实践教学基地，有具体的专业实践教学的管理办法。能够依据《艺术硕士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合理实行（学校、行业）双导师制，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行业专家辅助指导学生的专业实践，已制定较为完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课程学分具体管理规定》。

10．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应具备良好的办学环境和学习条件，包括硬件设施、电子网络资源、教学投入、学习保障、后勤服务等，能够满足本学位授权点的发展需求。具体要求如下：戏剧领域须按 1:5 的比例为研究生配置排练厅；应按 1:10 的比例配置研究生专用研讨课教室；拥有至少一个舞台设备齐全、符合正式演出要求、容纳 100 人及以上的多功能剧场，以及一座容纳 300 人以上的正规剧场；拥有与专业相关的经典影像、节目、戏剧戏曲视频碟带或电子资源不少于 5000 件。电影领域申请单位开设创作、制作专业方向应具备：200（或以上）平方米的摄影棚（配备摄制场景及照明设备）、对白（动效）录音棚、数字混录棚、数字声画剪辑实践教室、表演形体训练教室、表演教室、200 座以上的 Dolby 5.1 数字电影放映厅等；电影导演创作方向应按 1:2 的比例配置电影数字剪辑设备；电影摄影创作方向应按 1:3 的比例配置分辨率在 2k 以上的数字摄影设备和剪辑设备，灯光设备适应实景内景照明需求；电影美术创作、电影特技创作方向应配备设计工作室、绿屏特技摄影棚、特技工作室，应按 1:2 的比例配置特技电脑工作站；电影动漫制作方向应配备动画设计工作室，按 1:2 的比例配置电脑动画工作站。同时需具有电影资料库，具备电影史上公认的优秀中外影片，并方便学生拉片、观影。广播电视领域须为编导创作方向研究生配备足量的佳能 5D MARKII 及以上相当档次的照相设备，具有相关专业档次摄像、灯光、后期编播设备；须拥有可以提供演出的不少于 200 人规模的综合性演出放映场所，灯光、音响和数字放映设备齐全，且必须有不少于 100 平方米的摄制演播棚；拥有与专业相关的经典影像、节目、戏剧戏曲视频碟带及电子资源不低于 5000 件。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戏曲与曲艺（1355）

第一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戏曲与曲艺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结合国家文化强国战略和对艺术创新人才的需求，培养具备高超的戏曲与曲艺艺术实践能力、扎实系统的戏曲与曲艺专业知识、优良职业素养的高水平创新型戏曲与曲艺专业人才，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输送德艺双馨的戏曲与曲艺艺术家、戏曲与曲艺教育家及其它专业领域的应用型高端人才。

2．专业领域（方向）。戏曲博士专业学位主要涵盖的专业领域（方向）包括：戏曲表演、戏曲导演、戏曲舞台美术、戏曲文学创作、戏曲传播与管理、戏曲教育。

曲艺博士专业学位主要涵盖的专业领域（方向）包括：曲本创作、曲艺表演、曲艺导演、曲唱音乐、曲艺舞台美术、曲艺传播与管理、曲艺教育等。

二、师资队伍

3．人员规模。申请单位申请的每个专业方向应具有不少于 8 名能够支撑该方向戏曲与曲艺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且具有高级职称人员组成的师德高尚、技艺精深、业务精湛、实践丰富的专职教师队伍。

4．人员结构。师资梯队及年龄结构合理，专业导师须具备指导方向的专业背景、具有教学和实践经历，至少指导过 5 届相关专业方向的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5．骨干教师。申请单位申请的每个专业方向应具有不少于 4 名能够支撑该方向戏曲与曲艺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且具有正高级职称人员组成的骨干指导教师队伍，每个专业方向外聘导师不多于 1/3。导师的专业和实践背景须符合所指导的专业方向。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具有不低于 5 届戏曲与曲艺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经验，且戏曲与曲艺领域艺术硕士毕业生培养质量高、社会声誉好。

7．培养质量。申请单位近 5 年在戏曲与曲艺领域艺术硕士研究生培养方面具有优良的教学成果。申请单位须提交近 5 年来每年不少于 10 名戏曲与曲艺领域艺术硕士毕业生的毕业考核档案（其中半数由申请单位推荐，半数由审核部门抽选）。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实践教学。具有戏曲与曲艺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所需的案例教学、实践教学和行业参与教学等经验，有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相关政策，积极组织和鼓励学生参加各实践教学活动。

9．科研水平。具有能够反映戏曲与曲艺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水平的戏曲与曲艺创作、表演、教学、科研、传播等的成果及奖项。

10．支撑条件。具有戏曲与曲艺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平台、联合基地和实验室、图书文献资料等条件，创新创业激励体系、生均培养经费，管理与运行机制，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制度；教育和相关处理机制满足戏曲与曲艺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需求。

第二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戏曲与曲艺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主要目标是为戏曲与曲艺艺术领域培养具有系统专业知识和高水平实践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服务国家文化发展战略提供优质人才保障，涵盖戏曲与曲艺创作（表演、文学、音乐、导演、舞美等）、教育、管理、传播等专业。同时，可以根据培养单位的特色、优势，为适应区域文化发展以及行业需求，在有明确对应的行业和职业对象的基础上设置专业方向。

二、师资队伍

2．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5 人；至少具备 3 个主干专业方向（如戏曲与曲艺编剧及曲本创作、表演、音乐、导演、舞美等），指导教师不少于 9 人（包括本校在编和外聘，以下统称“导师”，承担同等责任），每个方向至少 3 人；每个方向外聘导师不多于 1/3。

3．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不少于 1/3。师资的专业结构应涵盖申报领域的主干方向，导师须具备本方向专业背景，具有教学和实践经历，至少指导过 3 届相关专业方向的本科生，并有学生考上相关专业研究生或获得过创作、表演、教育、管理等奖项。

4．骨干教师。每个专业方向须至少有 1 名专业带头人和 2 名骨干教师。带头人必须由本单位全职、在编、在岗教授担任，骨干教师应全职在岗并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承担专业主要课程，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及实践研究能力，且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近 10 年，带头人应至少主持过 2 项省部级创作实践项目或科研教研类项目；骨干教师应至少主持过 1 项省部级创作实践或科研教研类项目。

三、人才培养

5．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的本科专业已有 5 届以上毕业生，已获学位的学士分别不少于 120 人；入学和毕业考核标准明确，具有开设相关课程的经验；近 5 年相关学科或专业的教学活动成果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励。能够依据《艺术硕士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及《艺术专业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围绕提升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针对所申请领域方向的特色制定培养方案和完善的课程体系（含实践、实习环节），并能采用科学合理的方式教学，具有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

6．培养质量。申请单位已毕业的本科生或研究生培养质量突出，毕业生的专业能力强、职业素质高，毕业去向良好，得到用人单位好评。一定数量的本科生升学情况良好。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实践教学。能根据专业方向实践教学的需要，积极开展各类专业展示活动、安排必要的案例教学、主动参与行业项目，具有较为稳固的校外艺术实践教学基地，有具体的专业实践教学的管理办法。能够依据《艺术硕士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合理实行（学校、行业）双导师制，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行业专家辅助指导学生的专业实践，已制定较为完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课程学分具体管理规定》。

8．科研水平。近 5 年，申请单位在相关专业领域所承担的包括创作实践、实践教研等省部级各类基金、项目不少于 10 项。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或创作奖项不少于 2 项；应有不少于 1/3 的专任教师参与过省部级实践教研类项目。本单位专任教师及学生创作过一定数量的在本领域比较有影响的作品及举办过数次在本领域比较有影响的教学科研活动。

9．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应具备良好的办学环境和学习条件，包括硬件设施、电子网络资源、教学投入、学习保障、后勤服务等，能够满足本学位授权点的发展需求。具体要求如下：须具备 400 座以上大剧场、200 座以上小剧场及大学生活动中心等教学实践场所；拥有教学设备齐全的多媒体教室、各类实验室等教学场所；拥有 10 间以上配有地毯的各类练功房、10 间以上专业琴房；琴房与文化教室都要配备钢琴；拥有 5 间以上的戏曲与曲艺服饰化妆道具整理等管理教室；拥有至少 2 个录音、拍摄等用于教学实践演出的录制场地；各类戏曲与曲艺学中文期刊订阅量不少于 10 种。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美术与书法（1356）

第一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美术与书法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结合国家文化强国战略和对艺术创新人才的需求，培养具备高超的美术与书法艺术实践能力、扎实系统的美术与书法专业知识、优良职业素养的高水平创新型美术与书法专业人才，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输送德艺双馨的美术与书法艺术家、美术与书法教育家及其它专业领域的应用型高端人才。

2.专业领域（方向）。专业领域（方向）设置不少于 2 个，如中国画、书法、绘画（油画、版画、壁画、水彩画、综合绘画等）、雕塑、公共艺术、摄影、跨媒体艺术、实验艺术、科技艺术、艺术管理、美术教育和书法教育等；同时，可以根据培养单位的办学特色和学科优势，以及对应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文化社会发展需求，合理设置、自主建设特色方向。

二、师资队伍

3．人员规模。具有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技艺精深、实践丰富的教师队伍。在编专任教师总数原则上不少于 30 人；具有适量的理论类教师，但不多于 30%；每个领域/方向在编专任教师数不少于 10 人。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的学科专业背景应符合本领域的主干方向，具有高级职称人员原则上不低于 40%，师资梯队及年龄结构合理，具有一定数量的有专业领域影响力的教师。可根据专业领域/方向的实际需要，聘请相应的行业导师。

5．带头人和骨干教师。每个领域/方向具有 1 名带头人，3-5 名骨干教师，带头人必须由本单位全职、在编、在岗教授担任，具有较高学术研究和创作实践能力，主持过国家级科研、创作项目或取得专业领域有影响力的科研和创作实践成果。骨干教师应全职、在编、在岗，并具有教授职称，少量业务突出的副教授可以担任，但不得超过骨干教师数的 1/3。骨干教师应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专业实践能力，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创作项目并取得一定创作实践业绩，近 5 年参加过国内外专业学术组织主办的重要展览和项目。申报材料中，每个领域/方向的带头人与骨干教师均需提供每人 5-10 件代表性学术研究、创作和实践成果。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具有完备的本科培养体系，具有良好的硕士培养条件，具有不低于 5 届美术与书法对应专业领域的本科和硕士研究生培养经验；制定符合美术与书法领域研究生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实践与理论课程比例关系合理，具备系统有效的教学过程管理和质量评估体系。

7．培养质量。申请单位近 5 年在美术与书法对应专业领域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高，具有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和实践成果奖，毕业生社会声誉良好。提交近 5 年来每年不少于 10 名美术与书法对应专业领域硕士毕业生的毕业创作作品及参展获奖作品（其中半数由申请单位推荐，半数由审核部门抽选）。近 5 年内无重大学术不端事件。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研与创作水平。取得若干高水平学术与创作成果，提交近 5 年获省部级科研、教研、创作和实践项目及成果 10 项，获国家级科研、教学、创作和实践项目及成果 3 项；举办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交流和业界有影响力的活动，提供近 5 年内 30 项有代表性的创作、实践项目、学术展演活动。

9．实践教学。根据美术与书法专业领域的培养需要，设置一定比重的实践教学，具有较为稳定的校外实践基地和联合培养基地，合理实行（学校、行业）双导师制，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行业专家辅助指导学生的专业实践，校外行业资源参与度较高，产教融合机制健全。提供近五年的实践教学、项目教学、联合培养案例等 10 项。

10．支撑条件。具有支撑博士研究生培养所必需的省部级及以上实验室、基地、智库等平台；拥有充足的实践教学设备、图书文献资料及相关数字资源；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机构健全，专职管理人员配置合理规范；有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

第二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根本使命，紧密结合国家战略和社会发展需求，培养具有艺术理想，致力于传承和创新人类优秀文化，繁荣社会主义文艺创作，培养从事美术与书法领域艺术创作、艺术管理和艺术教育等行业产业高水平实践人才。

2．专业领域/方向。设置 3 个及以上主干专业领域/方向，如中国画、书法、绘画（油画、版画、壁画、水彩画、综合绘画等）、雕塑、公共艺术、摄影、跨媒体艺术、实验艺术、科技艺术、艺术管理、美术与书法教育等。可以根据培养单位的办学特色和学科优势，以及对应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文化社会发展需求，合理设置、自主建设特色方向。

二、师资队伍

3．人员规模。在编专任教师总数原则上不少于 30 人，具有一定的理论类教师，但不多于在编专任教师总数的 20%；每个领域/方向在编专任教师数不少于 10 人，骨干教师具有一定专业创作实践能力和业界认可度。可根据专业领域/方向的实际需要，聘请相应的行业导师。

4．人员结构。在编专任教师的学科专业背景应符合本领域的主干方向，具有高级职称人员不低于在编专任教师总数的 30%，师资梯队及年龄结构合理，45 岁以下不少于 1/3。具有较强教学和实践经验，取得一定教学业绩和实践成果。

5．带头人和骨干教师。每个方向具有 1 名带头人，3-5 名骨干教师，带头人必须由本单位全职、在编、在岗教授担任，具有较高学术研究、创作和实践能力，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创作和实践项目，取得专业领域有影响力的科研、创作和实践成果；骨干教师应全职、在编、在岗，并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专业实践能力，主持或参与过重要科研、创作项目，并取得一定科研创作和实践业绩，近 5 年参加过国内外专业学术组织主办的重要展览和活动项目。申报材料中，每个方向的带头人与骨干教师均需提供每人 5-10 件代表性学术研究、创作和实践成果。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具有完备的本科培养体系，具有良好的硕士培养条件，具有不低于 5 届美术与书法对应专业领域的本科培养经验，每届获学士学位的毕业生一般不少于 120 人；具有良好的硕士培养条件，制定符合美术与书法领域研究生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实践与理论课程比例关系合理，具备系统有效的教学过程管理和质量评估体系。

7．培养质量。申请单位近 5 年在美术与书法专业领域本科生培养质量高，毕业生就业率高，社会声誉良好，具有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或实践成果奖。提交近 3 年来每年不少于 10 名美术与书法专业领域本科毕业生的毕业创作作品及参展获奖作品（其中半数由申请单位推荐，半数由审核部门抽选）。近 5 年内无重大学术不端事件。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研与创作水平。近 5 年获省部级科研、教研、创作和实践成果 10 项；举办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交流和业界有影响力的活动；提供近 5 年内 30 项具代表性的创作、实践项目、学术展演活动。

9．实践教学。根据美术与书法专业领域的培养需要，设置一定比重的实践教学，具有较为稳定的校外实践基地和联合培养基地，合理实行（学校、行业）双导师制，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行业专家辅助指导学生的专业实践，校外行业资源参与度较高，产教融合机制健全。提供近五年的实践教学、项目教学、联合培养案例等 10 项。

10．支撑条件。具有支撑研究生培养所必需的省部级及以上实验室、基地、智库等平台；拥有充足的实践教学设备、图书文献资料及相关数字资源；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机构健全，专职管理人员配置合理规范；有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设计（1357）

第一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应当在尊重设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共性规律、把握国内外设计专业发展动态前沿的基础上，突出专业博士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应用研究属性，强调服务于经济生产发展、社会文明建设、传统文化保护、惠及民生福祉等价值目标，科学规划设计专业博士学位点的建设和发展的路径、人才培养及评价的模式。

建议参考《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结合“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要求，充分考虑学校自身专业发展特色和区域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的需求，自主、科学、前瞻地布局专业领域方向。

专业领域方向设置应真实反映自身在设计专业博士点建设上所具备的特色与优势、有在高层次服务行业和职业对象的考虑、侧重理论指导下的问题解决和基于研究的专业实践、能持续满足区域发展对设计专业学位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并在此基础上形成良好的社会声誉和人才培养特色。

二、师资队伍

2．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中，正高职称者原则上不少于 12 人；每个专业领域方向正高职称者不少于 3 人，具有设计专业实践能力和经验的副高职称及以上专门人员不得少于 3 人，并有相关实践项目及成果的材料佐证。

3．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50 岁以下者不少于 1/3，55 岁及以上不高于 1/3，具有博士学位者原则上不少于 1/3。注重导师队伍指导设计实践的能力，具有 2 年以上行业工作经历的专职教师或聘期 2 年以上的行业导师不少于 1/5。专任教师中获外单位硕士以上学位（含）的成员比例不低于 1/5。每个专业领域方向正高、副高、中级职称人员结构合理。

4．骨干教师。近 5 年，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高水平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平均每年不低于 40 万元，在研或完成国家级科研或国际合作项目、省部级以上（含）科研项目不少于 2 项，应在本研究领域的高水平期刊发表 2 篇（含）以上研究论文；学科带头人及学术骨干应在省部级或以上相关行业协会和学术团体担任委员及以上职务或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或行业相关奖项；学科带头人及学术骨干应完整指导过 2 届硕士研究生，其中包括至少 1 届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并且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点参与指导博士生。

三、人才培养

5．课程与教学。本学科硕士生生源充足，硕士毕业生不少于 5 届，平均每年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不少于 20 人。具备高水平的专业硕士人才培养体系和课程体系，以及高质量的专业硕士核心课程；并已完成专业博士学位人才培养计划及课程建设规划，对课程开设的人力资源及教学条件，特别是实验、实践研究和教学的设施，作出清晰说明。专业博士课程体系应系统完整、结构合理、特色鲜明，拟开设的博士生核心课程定位清晰，建设目标明确，能支撑所设置的专业领域方向，充分体现专业博士有别于学术博士的培养目标、培养路径、以及博士论文和论文项目要求，呈现专业博士和专业硕士培养之间的进阶，充分展现自身在专业博士人才培养上的特色、方式、资源和优势。

6．培养质量。专业硕士培养经验丰富、培养质量较高，已形成一定规模。本专业学位硕士生就业、创业等职业发展情况良好，社会评价较高。毕业生在业界有良好影响和声誉。专业学位论文质量较高，能体现专业学位与学术学位的差异。在校研究生能参与或独立承担相关实践课题，近 5 年在学硕士生或由本学科导师指导的博士生有设计实践成果，获得一定

数量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参加有影响的展览、竞赛并取得良好评价或优秀成绩。本专业的教学成果获得国内外重要奖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科研水平。近 5 年，申报单位主办或承办过区域重要的设计活动，参与国内外有影响的实践项目不少于 5 项，重要横向科研项目到账总经费达到 500 万元（含）以上；参与国家级科研或国际合作项目不少于 5 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不少于 10 项；近 5 年举办、参加国内外有影响的展览等总计不少于 10 次；硕士研究生参与横向科研项目人员比例不低于 25%；获得国内外有影响的设计竞赛奖项不少于 30 项；年平均师均横向科研到账经费不低于 4 万元。

8．实践教学。在培养计划中有明确的实践教学学分，有完善的案例教学的课程和实践体系，有产教融合的实践经验和成功案例，有一定数量的长期稳定的高水平产学研合作单位，其中与企业或地方共建的实践教学基地不少于 3 个，有行业参与人才培养过程和学生职业发展的管理规范，以及产教科研成果反哺教学的方法和路径。

9．支撑条件。学校科学设置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有较为完善的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和创新创业及服务社会激励体系；具有支撑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的省部级及以上平台、实验室、基地，拥有长期稳定的高水平产学研合作单位；建立完善的数字图书资料平台，具备专门的设计学文献图书馆（室），配备研修室和办公室，提供良好的科研、教学硬件设施，建立专门的研究生工作室或导师共用工作室；购买符合设计研究要求的国内外数据库资源，建设数字资源平台。构建多元研究生奖助学体系，研究生培养经费充足。

五、其他要求

10．其他条件。有较为活跃的国内外学术和行业交流生态，举办高水平的国内外学术会议、设计展览等活动，有与其它学校、企业或学术机构的合作项目。

第二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应当在尊重设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共性规律、把握国内外设计专业发展动态前沿的基础上，突出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应用属性，强调服务于经济生产发展、社会文明建设、传统文化保护、惠及民生福祉等价值目标，科学规划设计专业硕士学位点的建设和发展的路径、人才培养及评价的模式。

建议参考《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结合“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要求，充分考虑学校自身专业发展特色和区域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的需求，自主、科学、前瞻地布局专业领域方向。

专业领域方向设置应真实反映自身在设计专业硕士点建设上所具备的特色与优势、能持续满足区域发展对设计专业学位人才的需求，并在此基础上形成良好的社会声誉和人才培养特色。

二、师资队伍

2．人员规模。专任教师数量不少于 20 人，其中正高职称者原则上不少于 4 人；每个方向正高职称者不少于 1 人，其中具有设计专业实践能力和经验的副高职称及以上专门人员或行业教师不少于 2 人，并有相关材料佐证。

3．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50 岁以下者不少于 1/3，55 岁及以上不高于 1/3，具有硕士学位者原则上不少于 1/3。注重导师队伍指导设计实践的能力，具有 2 年以上行业工作经历的专职教师或聘期 2 年以上的行业导师不少于 1/5。专任教师中获外单位学位的成员比例不低于 1/5。

4．骨干教师。近 5 年，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高水平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平均每年不低于 20 万元，在研或完成国家级科研或国际合作项目、省部级以上（含）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应在本研究领域的高水平期刊发表 1 篇（含）以上研究论文；学科带头人应在省部级或以上相关行业协会和学术团体担任委员及以上职务或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或行业相关奖项；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至少应完整指导过 3 届本科生，并且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点参与指导研究生不少于 2 名。

三、人才培养

5．课程与教学。本科生生源充足，毕业生不少于 5 届，每届不少于 20 人。本科人才培养体系和课程体系设置合理，并已完成硕士人才培养计划及课程建设规划，对课程开设的人力资源及教学条件，特别是实验、实践研究和教学的设施，作出清晰说明。拟开设的硕士核心课程定位清晰，建设目标明确，能支撑创新能力与实践能力培养的要求，体现专业硕士培养与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的区别。

6．培养质量。本专业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研究生就业、创业及自我发展情况良好，毕业生整体社会评价较高，有一定比例的硕士毕业生在业界有良好影响和声誉。重视教学改革研究，有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有影响的展览、竞赛并取得良好评价或优秀成绩。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科研水平。科研项目到账总经费达到 200 万元（含）以上；参与国家级科研或国际合作项目不少于 1 项，省部级以上（含）科研项目不少于 2 项，并有科研专利、成果的转化和应用案例。获得国内外有影响的设计竞赛奖项不少于 20 项；年平均师均横向科研到账经费不低于 2 万元，或近 5 年举办、参加国内外有影响的展览等总计不少于 1 次。

8．实践教学。在培养计划中有明确的实践教学学分，有完善的案例教学的课程和实践体系，有产教融合的实践经验和成功案例，有一定数量的长期稳定的高水平产学研合作单位，其中与企业或地方共建的实践教学基地不少于 1 个，有行业参与人才培养过程和学生职业发展的管理规范，以及产教科研成果反哺教学的方法和路径。

9．支撑条件。学校科学设置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有较为完善的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和创新创业及服务社会激励体系；具有支撑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省部级及以上平台、实验室、基地，拥有长期稳定的高水平产学研合作单位；建立完善的数字图书资料平台，具备专门的设计学文献图书馆（室），配备研修室和办公室，提供良好的科研、教学硬件设施，建立专门的研究生工作室或导师共用工作室；购买符合设计研究要求的国内外数据库资源，建设数字资源平台。构建多元研究生奖助学体系，研究生培养经费充足。

五、其他要求

10．其他条件。有较为活跃的国内外学术和行业交流生态，举办高水平的国内外学术会议、设计展览等活动，有与其它学校、企业或学术机构的合作项目。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1401）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至少拥有一个能反映申请单位特色的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科的二级学科，即集成纳电子科学，集成电路设计与设计自动化，集成电路制造工程。或者，如果拥有两个或以上与集成电路相关技术和产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学科（以下简称相关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则需确定至少两个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科的二级学科作为主干二级学科，并具备支撑该主干学科发展的条件，鼓励发展特色学科、交叉学科。

2．学科特色。制定的学科目标和二级学科应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和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符合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的发展规律，通过运用科学原理解决工程难题，并能够从工程实践中发现科学问题，在集成电路人才培养和产业发展中发挥关键作用和国内外重要影响。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电子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等相关学科的双聘教师（含集成电路产业兼聘教师）规模不少于 15 人。专任教师中教授（含同等职称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5 人。

4．人员结构。每个二级学科上专任教师队伍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科专长结构合理。获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20%，获博士学位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60%，有海外或产业经历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2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二级学科上，学科带头人不少于 1 人，学术骨干不少于 3 人。学科带头人具有出色的教学科研能力和学术或产业影响力，学术或工程造诣较深、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治学严谨、为人正派且具备指导博士研究生的水平和能力，完成或正在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学科带头人应已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点担任博士生导师，并完整培养一届博士。学术骨干应已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担任博士生导师或者硕士生导师，有较出色的教学科研能力和学术或产业影响力，完成或正在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本学科有较好的硕士研究生生源质量，近 5 年在上述相关学科授予硕士学位人数不少于 75 人。

7．课程与教学。应有完善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每个主干二级学科能够为博士研究生开设全面、系统、完整的课程体系，包括学位课（学位公共课、学位基础课）、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针对学科交叉和产教融合的特点，培养方案中设置多学科交叉或产教融合课程比例不低于 20%；并通过优化课程体系、改革教学方式、完善培养制度等举措进一步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

8．培养质量。相关学科培养的研究生受到社会的普遍好评，具有良好的就业质量，有较大比例的博硕士毕业生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大型企业和科研院所从事研发工作，或有一定比例的硕士毕业生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学位。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整体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在国内同学科中处于先进行列，在一些二级学科上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近 5 年相关学科专任教师承担较多国家级、省部级重要项目。专任教师年均科研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有较大比例的硕士研究生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

10．学术交流。有浓郁的学术氛围，能够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并在国内外具有一定的影响力。近 5 年相关学科承办或参与承办国际学术会议、全国学术会议不少于 1 次，承办或参与承办行业技术会议、产业技术论坛不少于 1 次。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比例不低于 15%。

11．支撑条件。有比较先进的教学、实验仪器设备，有较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能满足培养博士研究生的需要。拥有较完善的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基地、实验室及图书文献资料、数据库等。定期对博士研究生进行科学道德和诚信教育。本学科研究生管理制度和机构健全，管理人员落实，涵盖研究生招生、培养、授位、奖助、教育管理、学科建设等环节。

五、其他要求

12．产教融合。面向国家集成电路领域的重大需求及所在地区相关产业需求，广泛开展产学研用交流与合作，积极建设卓越工程师人才培养基地，并组建有丰富产业经验的师资团队（包括本校师资和企业兼聘导师），建设系列实践环节、实践课程或企业课程。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至少拥有一个能反映申请单位特色的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科的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或者，如果拥有两个或以上与集成电路科学技术和相关行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学科（以下简称相关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则需确定至少一个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科的二级学科作为主干二级学科，并具备支撑该主干学科发展的条件，鼓励发展特色学科、交叉学科。

2．学科特色。制定的学科目标和二级学科应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符合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的发展规律，能够从工程实践中发现和解决问题，在集成电路人才培养和产业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具备重要的国内影响力。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2 人，电子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等相关学科的双聘教师（含集成电路产业兼聘教师）规模不少于 8 人。专任教师中教授不少于 3 人。

4．人员结构。每个二级学科上专任教师队伍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科专长结构合理。获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20%，获博士学位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50%，有海外经历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2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二级学科上，学科带头人不少于 1 人，学术骨干不少于 2 人。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在相关学科担任硕士生导师。学科带头人具有出色的教学科研能力和学术或产业影响力，学术或工程造诣较深、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治学严谨、为人正派且具备指导博士研究生的水平和能力，完成过或正在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在省部级以上学术团体兼职。学术骨干有较出色的教学科研能力和学术或工程影响力，完成过或正在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每个主干二级学科能够为硕士研究生开设全面、系统、完整的课程体系，包括学位课（学位公共课、学位基础课）和专业选修课。针对学科交叉和产教融合的特点，设置多学科交叉或产教融合课程比例不低于 10%；并通过优化课程结构、改革教学方式、完善培养制度等进一步高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

7．培养质量。相关学科所培养的研究生受到社会的普遍好评，具有良好的就业质量，有一定比例硕士毕业生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从事研发工作或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学位。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整体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在国内同学科中处于先进行列，在一些二级学科上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近 5 年专任教师承担国家级、省部级的科研项目。专任教师年均科研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

9．学术交流。有浓郁的学术氛围，能够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并在国内外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10．支撑条件。有比较先进的教学、实验仪器设备，有较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能满足培养博士研究生的需要。拥有较完善的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基地、实验室及图书文献资料、数据库等。定期对硕士研究生进行科学道德和诚信教育。本一级学科研究生管理制度和机构健全，管理人员落实，涵盖研究生招生、培养、授位、奖助、教育管理、学科建设等环节。

五、其他要求

11．产教融合。鼓励面向所在地区相关产业需求，广泛开展产学研用交流与合作，积极建设卓越工程师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系列实践环节或实践课程。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国家安全学（1402）

第一部分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主干二级学科不少于 3 个。

2．学科特色。注重本学科发展在国家发展中的需求与定位，突出服务国家安全现实需求导向，突出本单位学科发展的特色与优势，特别是在 1-2 个主干二级学科上，形成自己的发展优势。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每个主干二级学科专任教师不少于 5 人。专任教师在本单位服务年限不少于 3 年。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应在 70%及以上，应有一定比例的教师获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2/3，正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1/3。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主干二级学科均有不少于 3 名正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作为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近 5 年，每位学科带头人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8 篇，至少主持 1 项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有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及以上部门采纳；或向中央或省部级部门上报不少于 5 篇有关国家安全问题的研究成果，并被采纳或批示。每位学术骨干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至少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或向中央或省部级部门上报不少于 3 篇有关国家安全问题的研究成果，并被采纳或批示。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至少有 3 年独立或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经验。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近 5 年，本学科生源质量良好，硕士学位授予人数合计应在 15 人及以上。

7．课程与教学。现有硕士生专业核心课程符合国家安全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的要求，开设有体现国家安全学基础理论、研究方法、专业实践和学术前沿的专业课程，第一外语要达到从事专业研究的水平。

8．培养质量。硕士毕业生培养质量高，有一定数量的硕士毕业生攻读国内外博士学位。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近 5 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5 项及以上，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3 项及以上，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或智库成果 10 项及以上。鼓励研究生参与科研项目。

10．学术交流。近 5 年，作为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举办过全国性学术会议，积极同国内外大学开展专业交流与项目合作活动。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

11．支撑条件。具有满足研究生教学与科研需要的资源，专业期刊不少于 50 种，图书不少于 5 万册，专业电子文献不少于 100 万册（篇），中外数据库不少于 10 种。研究生教育相关的规章制度完备，含导师遴选和管理制度、研究生培养制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与使用办法、研究生学风建设等。

第二部分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主干二级学科不少于 2 个。

2．学科特色。注重本学科发展在国家发展中的需求与定位，突出服务国家安全现实需求导向，突出本单位学科发展的特色与优势，特别是在 1-2 个主干二级学科上，形成自己的发展优势。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5 人，每个主干二级学科专任教师不少于 5 人。专任教师在本单位服务年限不少于 3 年。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中，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比例应在 70%及以上，应有一定比例的教师获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正高级职称的教师不少于 4 人。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近 5 年，每位学科带头人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5 篇，至少主持 1 项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或在省部级及以上专业学术团体中任理事及以上职务；或向中央或省部级部门上报不少于 3 篇有关国家安全问题的研究成果，并被采纳或批示。每位学术骨干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4 篇；或向中央或省部级部门上报不少于 2 篇有关国家安全问题的研究成果，并被采纳或批示。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应有 3 年培养硕士生的经验；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并招收培养硕士生。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拟招收研究生的二级学科，应开设有体现国家安全学基础理论、研究方法、专业实践和学术前沿的专业课程。

7．培养质量。本单位毕业生培养质量高，能够胜任社会发展或专业发展需要。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近 5 年，专任教师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合计 8 项及以上，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或智库成果 5 项及以上。鼓励研究生参与科研项目。

9．学术交流。近 5 年，作为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举办过学术会议，积极同国内外大学开展专业交流与项目合作活动。

10．支撑条件。建有研究生教学科研专用的专业图书馆，建有合乎学术发展要求图书文献库或数据库，建立较为完善的研究生资助机制，加强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加强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与管理。研究生教育相关的规章制度完备，含导师遴选和管理制度、研究生培养制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与使用办法、研究生学风建设等。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设计学（1403）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设置 3-5 个二级学科。鼓励学科参考《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结合“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要求，以及自身学科发展特色，自主、科学地布局二级学科。原则上应设置“设计历史与理论”或相关二级学科，并包含 1 个反映本区域文化经济发展急需的方向。

2．学科特色。应当在尊重设计学发展的共性规律、交叉学科属性，把握国内外设计学前沿学科发展动态的基础上，强调服务于经济生产发展、社会文明建设、传统文化保护、惠及民生福祉等价值目标，应科学规划学科发展战略、设计人才培养及评价模式，应能充分证明本学科发展重点优势、突出个性、避免学科趋同，并有实例显示学科建设已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并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中，正高职称者原则上不少于 12 人；每个二级学科正高职称者不少于 3 人；其中从事设计历史及理论副高职称及以上专门人员不得少于 3 人。每个二级学科正高、副高、中级职称人员比例不低于 1：2：3。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50 岁以下者不少于 1/3，55 岁及以上不高于 1/3，具有博士学位者原则上不少于 1/3，具有跨学科、跨校接受教育经历者不少于 1/3。专任教师中获外单位硕士以上学位（含） 的成员比例不低于 1/3。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近 5 年，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在研或完成）国家级科研或国际合作项目不少于 1 项，或省部级以上（含）科研项目不少于 2 项，或高水平横向科研项目（平均每年不低于 20 万元到账经费）不少于 2 项，且在本研究领域的高水平期刊发表 2 篇（含）以上学术论文；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应完整指导过 2 届硕士研究生，并且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点参与指导博士生。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情况。本学科硕士生生源充足，硕士毕业生不少于 5 届，平均每年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不少于 20 人。

7．课程与教学。具备高水平的硕士研究生人才培养体系和课程体系，以及高质量的硕士生专业核心课程；并已完成博士生人才培养计划及课程建设规划，对课程开设的人力资源及教学条件作出清晰说明。博士课程体系设计系统、特色鲜明，拟开设的博士生核心课程定位清晰，能充分展现该领域的教学科研优势，对该学科专业起到基础性支撑作用，

8．培养质量。本学科硕士生就业、创业及自我发展情况良好，社会评价较高。有一定比例的硕士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学位。学位论文质量比较高，有一定数量论文被引用或转化为实际应用成果；近 5 年在学硕士生或由本学科导师指导的交叉学科博士生发表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论文，获得一定数量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本学科领域奖项。在校研究生能参与或独立承担相关研究课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近 5 年，国家级科研或国际合作项目不少于 3 项，省部级以上（含）科研项目不少于 5 项，重要横向科研项目到账总经费达到 500 万元（含）以上；硕士研究生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人员比例不低于 25%；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不少于 5 项；年平均师均纵向科研到账经费不低于 2 万元。

10．学术交流。主办或承办过高水平国内外学术会议，有与其他单位或国际学术机构的合作项目。近 5 年，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加国内外高水平学术交流。

11．支撑条件。具有支撑博士研究生培养的省部级及以上实验室、基地、智库等科研平台；建立完善的数字图书资料平台，具备专门的设计学文献图书馆（室），配备研修室和办公室，提供良好的科研、教学硬件设施，建立专门的研究生工作室或导师共用工作室；购买符合设计研究要求的国内外数据库资源，建设设计学学科数字资源平台。构建多元研究生奖助学体系，研究生培养经费充足，研究生管理制度完善，学风建设制度健全。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设置 1-3 个二级学科。鼓励学科结合“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要求，以及自身学科发展特色，自主、科学地布局二级学科，其中必须包含一个反映本区域文化经济发展急需的方向。

2．学科特色。应在尊重设计学发展的共性规律、交叉学科属性，把握国内外设计学前沿学科发展动态的基础上，强调服务于经济生产发展、社会文明建设、传统文化保护、惠及民生福祉等价值目标，应科学规划学科发展战略、设计人才培养及评价模式，应能充分证明本学科发展重点优势、突出个性、避免学科趋同，并有实例显示学科建设水平和社会声誉状况。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中，正高职称者不少于 4 人；每个二级学科正高职称者不少于 1 人；其中从事设计历史及理论副高职称及以上专门人员不得少于 1 人。每个二级学科高、中级职称人员比例不低于 1：3。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50 岁以下人员不少于 1/3，55 岁及以上不高于 1/4，具有硕士学位者不少于 1/5，具有跨学科、跨校接受教育者不少于 1/5。专任教师中获外单位硕士以上学位（含）成员比例不低于 1/5。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

近 5 年，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在研或完成）省部级以上（含）科研项目 1 项，且在本研究领域的高水平期刊发表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学术带头人、学术骨干均指导过 3 届（含）以上本科毕业生或者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并有本人指导的硕士研究生毕业。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情况。本学科本科毕业生不少于 3 届，生源充足。

7．课程与教学。具备完整的本科生人才培养经验、高质量的本科生专业核心课程；拟开设的硕士学位课程体系设计系统完备，核心课程定位清晰，特色鲜明，能充分展现该领域的教学科研内涵，对该学科专业起到基础性支撑作用。

8．培养质量。本学科本科生就业、创业及自我发展情况良好，社会评价较高。有一定比例的本科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硕士学位。过去 5 年中本科生发表学术论文或有优秀作品参展、参演、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本学科领域奖项者，均可作为社会声誉评价参考。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近 5 年，专任教师主持省、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2 项，获得省部、市级及以上科研奖励不少于 2 项；年平均师均纵向科研到账经费不低于 1 万元。

10．学术交流。近 5 年，主办或承办过高水平国内学术会议，并有与其他单位或国际学术机构的合作项目；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1．支撑条件。具有支撑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实验室、基地、智库等科研平台；建立了完善的数字图书资料平台；有条件的院校应具备专门的设计学文献图书馆（室），配备研修室和办公室，提供良好的科研、教学硬件设施，建立专门的研究生工作室或导师共用工作室；购买符合设计研究要求的国内外数据库资源，建设设计学科数字资源平台。研究生奖助学体系健全，培养经费充足，研究生管理制度体系和学风建设制度完善。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遥感科学与技术（1404）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应至少具有 3 个稳定的二级学科，其中至少有 2 个主干二级学科，1 个结合所在单位学位点的学科特色的交叉学科。主干二级学科，包括：遥感科学、遥感探测技术、遥感信息工程、遥感应用技术。学科内涵与学科范围参见《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

2．学科特色。与时俱进，反映遥感最新的发展方向，并且强化本单位学科特色与可持续发展，结合国家、区域及行业需求，突出学科优势，重视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30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不少于 8 人；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 6 人，其中学术骨干不少于 3 人、正高级职称不少于 2 人。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有较合理的年龄结构，其中 50 岁以下不低于 50%；获博士学位的人员比例不得少于 7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学术造诣深，治学严谨，在国内外同行中具有影响力；学科带头人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至少有 2 人在国际或全国性学术团体任职；至少有 2 名二级学科带头人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担任博士生导师并完整培养过 1 届以上博士研究生，且独立培养过 2 届以上硕士研究生；学术骨干应作为主要研究成员参加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且独立培养过 1 届以上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本学科或相近交叉学科硕士研究生第一志愿报考率较高，近 3 年硕士学位授予总人数不少于 30 人。

7．课程与教学。所设置的课程体系符合本学科博士培养的基本要求，能够覆盖该学科点的主要研究方向，并根据特色进行课程构建和创新。现有教师能够满足本学科博士学位人才培养课程需要。

8．培养质量。毕业的硕士生应具有较强的专业素养，能够在遥感领域相关企事业单位从事实际工作，有较高的就业率并受到就业单位的较高评价；有一定比例毕业硕士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在学硕士生（学术研究型）在本学科国内外主要刊物上发表论文人均 0.5 篇，并有一定数量的自主创新项目成果和各类国际或全国性（含行业协会）奖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近 5 年科研成果显著，学科点每年发表本学科高水平期刊论文不少于 10 篇。近 5 年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企业重要工程类项目不少于 20 项，科研经费充足，每年师均科研经费不少于 15 万元。

10．学术交流。每年主持或参与国际学术会议、全国学术会议，并有一定数量的学术交流和合作项目。有一定比例在校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其中学校全额资助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人数比例不低于 10%。

11．支撑条件。具有良好的教学与科研环境，包括教学科研平台、实践基地、实验室和相关仪器设备及软硬件系统，实验室仪器设备资产不低于 1500 万元。奖助学金体系健全。注重研究生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健全。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应至少具有 3 个稳定的二级学科，其中至少有 2 个主干二级学科，1 个结合所在单位学位点的学科特色交叉学科。主干二级学科，包括：遥感科学、遥感探测技术、遥感信息工程、遥感应用技术。学科内涵与学科范围参见《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

2．学科特色。与时俱进，反映遥感最新的发展方向，并且强化本单位学科特色与可持续发展，结合国家、区域及行业需求，突出学科优势，重视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15 人（正高级职称人数不少于 4 人），每个二级学科应不少于 3 人（学术骨干或高级职称人数不少于 2 人）。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有较合理的年龄结构，其中 50 岁以下专任教师不低于 50%；获博士学位的人员比例不少于 60%；除单位特色二级学科外，不同二级学科人员规模应基本均衡。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学术造诣较深，治学严谨，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二级学科带头人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至少有 1 人在国内外学术团体任职；至少应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担任硕士生导师培养 1 届硕士研究生；学术骨干应作为主要研究成员参加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横向项目。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所设置的课程体系符合本学科硕士培养的基本要求，能够覆盖该学科点的主要研究方向，并根据特色进行课程构建和创新。现有教师能够满足本学科硕士学位人才培养课程需要。

7．培养质量。培养的毕业生应具有较好的专业素养，能够在遥感领域相关或相近的企事业单位从事实际工作，有着较高的就业率并受到就业单位的积极评价；所培养的学生近 5 年能够参与一定数量的自主创新等科研活动，并获得各类国际或全国性（含行业协会）奖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近 5 年承担各类科研项目不少于 15 项，每年师均科研经费不少于 5 万元。

9．学术交流。近 5 年专任教师参加本学科国内外学术会议不少于 25 人次；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本科生、研究生近 5 年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不少于 10 人次。

10．支撑条件。具有良好的教学与科研环境，包括教学科研平台、实践基地、实验室和相关的仪器设备和软硬件系统，实验室仪器设备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奖助学金体系健全。注重研究生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健全。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智能科学与技术（1405）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至少有 3 个二级学科（参考学科简介关于智能基础理论、人工智能、智能系统与工程、人工智能安全与治理、智能交叉、人工智能应用的描述），其中至少有 1 个本单位特色二级学科。

2．学科特色。在学科定位和发展目标、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需求、立足学科和领域国际前沿、学科影响力和社会声誉等方面应具有突出的学科特色。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教师不少于 50 人，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 10 人。每名教师从事本学科教学科研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 9 个月。

4．人员结构。教师队伍应具有合理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和学科专长结构。45 岁以下的比例应不低于 50%；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比例应不低于 40%；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应不低于 70%，具有本学科和相关学科博士学位的比例应不低于 60%，在同一单位获博士学位的比例应不高于 5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 6 人，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2 人。每名学科带头人已完整培养过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不少于2 人（或者博士不少于 1 人、硕士不少于 3 人），主持过或正在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近 5 年取得高水平成果不少于 3 项。学术骨干（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 12 人，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 4 人。每名学术骨干已完整培养过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硕士合计不少于 3 人，主持过或正在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近 5 年取得高水平成果不少于 3 项。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近 5 年，本学科（智能基础理论、人工智能、智能系统与工程、人工智能安全与治理、智能交叉、人工智能应用等二级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学位授予人数合计不少于 100 人。

7．课程与教学。硕士研究生课程应充分体现学科内涵、覆盖二级学科，应面向国家和区域发展需求，符合学科和领域发展趋势，具有较完备的课程体系、可持续的建设机制、有保障的质量监督；专业学位和非学位课程占比一般不低于 50%（应包括本学科前沿课程及一定数量的学科交叉课程）。拟开设的博士研究生课程应具有较高水平，应立足学科和领域的国际前沿，注重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注重科技创新和学术素养，培养独立研究和勇于探索等能力；专业学位和非学位课程占比一般不低于 50%（应包括本学科前沿课程及一定数量的学科交叉课程），专任教师队伍能胜任全部课程教学任务。

8．培养质量。本学科硕士毕业生的职业发展和社会评价良好（应具有自评估和第三方评估材料）。近 5 年，硕士生毕业生在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申请发明专利等方面应取得成果，有一定比例继续攻读博士学位。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近 5 年，主持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合计不少于 40 项（到账经费合计不少于 2000 万元），其中主持不少于 15 项；专任教师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均不少于 1 项（到账经费均不少于 50 万元）。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近 5 年，在本学科领域顶级和著名期刊与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75 篇，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 25 篇；已转化或应用的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 25 项；省部级以上（含）科技奖一等奖及以上不少于 1 项、或者省部级以上（含）科技奖二等奖及以上不少于 2 项。

10．学术交流。近 5 年，主办、承办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学术会议不少于 2 次；专任教师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学术会议师均不少于 3 次（或者合计不少于 150 人次），其中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合计不少于 50 人次；邀请境内外知名专家作学术报告年均不少于 12 次，每个二级学科年均不少于 3 次；与境外高水平机构开展合作项目不少于 1 项。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获全额资助参加境内外学术交流合作。

11．支撑条件。具有完善的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服务平台和运行机制，以及健全的研究生学术道德制度和奖助体系。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基地和实验室不少于 5 个，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 1 个；计算、数据、系统、装备等教学科研资源充足；具有完善的图书文献资料及其网络服务；研究生人均科研用房不少于 3 平方米。

第二部分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至少有 3 个二级学科（参考学科简介关于智能基础理论、人工智能、智能系统与工程、人工智能安全与治理、智能交叉、人工智能应用的描述），其中至少有 1 个特色二级学科。

2．学科特色。在学科定位和发展目标、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需求、符合学科和领域发展趋势、学科影响力和社会声誉等方面应具有较突出的学科特色。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 8 人。每名专任教师从事本学科教学科研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 9 个月。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应具有合理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和学科专长结构。45 岁以下的比例应不低于 50%；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比例不低于 40%；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应不低于 70%，具有本学科以及参与建设本学科的相关交叉学科博士学位的比例应不低于 50%，在同一单位获博士学位的比例应不高于 5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 6 人，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 2 人。每名学科带头人已完整培养过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研究生合计不少于 3 人，主持过或正在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近 5 年取得高水平成果不少于 3 项。学术骨干（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 9 人，每个二级学科的学术骨干不少于 3 人。每名学术骨干具有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研究生培养经验，主持过或正在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近 5 年取得高水平成果不少于 1 项。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拟开设的硕士研究生课程应充分体现学科内涵、覆盖二级学科、突出学科特色，应面向国家和区域发展需求，符合学科和领域发展趋势，注重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注重创新研究和开发能力，具有较完备的课程体系、可持续的建设机制、有保障的质量监督。其中，专业学位和非学位课程占比一般不低于 50%（应包括本学科前沿课程及一定数量的学科交叉课程）。

7．培养质量。近 5 年，本学科学士学位授予人数合计不少于 100 人，本科毕业生的职业发展和社会评价良好，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生继续攻读硕士学位。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近 5 年，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合计不少于 25 项（到账经费合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专任教师主持科研项目均不少于 1 项（到账经费均不少于 30 万元）。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和相关学科硕士生参与科研项目。近 5 年，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不少于 50 篇，其中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领域顶级和著名期刊与会议等学术论文不少于 10 篇；获发明专利授权不少于 20 项，其中已转化或应用的发明专利不少于 10 项。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不少于 1 项。

9．学术交流。近 5 年，曾主办、承办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学术会议；专任教师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学术会议合计不少于 60 人次，其中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不少于 30 人次；邀请境内外知名专家作学术报告年均不少于 10 次；与境内外高水平机构开展合作项目不少于 1 项。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和相关学科硕士生获全额资助参加境内外学术交流合作。

10．支撑条件。具有完善的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服务平台和运行机制，以及健全的研究生学术道德制度和奖助体系。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基地和实验室不少于 3 个；计算、数据、系统、装备等教学科研资源充足；具有完善的图书文献资料及其网络服务。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纳米科学与工程（1406）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至少具有 3 个特色鲜明、相对稳定的二级学科，二级学科应突出申请单位的学科特色与优势。具体主干学科可参见《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

2．学科特色。所制定的二级学科和发展目标应紧密围绕世界纳米技术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并符合本单位的定位与发展方向，培养掌握纳米科学与工程专业知识、能运用学科交叉知识解决复杂问题的复合型人才，为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50 人，其中每个主干二级学科不少于 15 人，每个主干二级学科正高级职称不少于 5 名。

4.人员结构。有一支年龄结构、学缘结构、知识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的专任教师队伍，45 岁以下教师占 50%及以上，最高学历来自外单位的比例不低于 30%，专任教师 70%及以上具有博士学位，在境外获得学位或者具有一年以上留学访学经历的比例不低于 30%，具有正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低于 3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在各二级学科应有若干学术造诣深厚、治学严谨、为人正派且具备指导博士研究生水平和能力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近 5 年内，每位学科带头人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少于 2 项，并取得国际公认的科研成果，在国际或国家级学术团体担任理事、专家或以上职务；应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点担任博士生导师并招收培养博士生，培养博士或硕士毕业生不少于 6 人。每个二级学科至少有 3 名学术造诣较深、在国内同行中有较大影响力、治学严谨、为人正派且具备指导博士研究生水平和能力的学术骨干。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应具有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或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点；本学科或相关学科近 5 年授予的硕士或博士学位人数不少于 80 人；具有较好的生源，近 5 年录取的硕士或博士研究生中，第一志愿报考率较高。

7．课程与教学。具有设置合理、体系完整的硕士研究生课程体系，硕士专业课程能够提供本学科领域的背景知识、专业知识和前沿信息；具有开设高水平博士研究生系列课程的条件，所开设的课程能够支撑博士一级学科的课程体系，能够覆盖学科各主要研究方向，并能根据学科特色进行课程构建和创新，突出学科前沿动态，注重创新能力培养，支撑学科特色发展。为研究生提供承担课程助教或实验课指导教师的机会。博士研究生课程与硕士研究生课程相互贯通，博士生课程强调学科前沿，注重研究论文的案例分析。

8．培养质量。应具备良好的研究生人才培养经验，培养的研究生理论功底较深、专业素质较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高，近 5 年在学位论文抽检中存在问题论文不超过 2 篇，毕业研究生职业发展前景较好，能得到用人单位和社会的普遍好评，有一定比例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学位。申请学科的专任教师以本单位为第一申请单位，在 5 年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至少 1 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本学科整体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在国内同学科中处于较先进地位，科研成果显著。近 5 年，专任教师师均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或重大工程项目不少于 1 项，专任教师年师均纵向和横向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用于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经费充足，参与科研项目研究的在学研究生比例不低于 50%。

10．学术交流。有浓郁的学术氛围，能够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近 5 年，主办、承办国内外学术会议不少于 2 次，专任教师每年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不少于 50 人次，在国内外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学校为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制定支持政策，明确资助力度和资助范围，平均每年有 10%及以上的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1．支撑条件。具备先进的教学科研平台、实验仪器设备，较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数据库资源，能满足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的需要；具备完善的奖助学金体系，有充足的研究经费和生活津贴（或奖学金）用于博士研究生培养；有研究生参与科研或工程实践训练的制度，以及博士生分流制度等；有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有严谨的学术规范、完善的管理规章制度、综合素质较高的管理支撑队伍，能够为研究生培养提供良好的学术生态环境。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至少具有 3 个特色鲜明、相对稳定的主干二级学科，主干二级学科应突出申请单位的学科特色与优势。具体主干学科可参见《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

2．学科特色。所制定的二级学科和发展目标应紧密围绕世界纳米技术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并符合本单位的定位与发展方向，培养掌握纳米科学与工程专业知识、能运用学科交叉知识解决复杂问题的复合型人才，为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一般应不少于 25 人，每个二级学科的专任教师一般应不少于 8 人，每个二级学科正高级职称不少于 2 名。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较合理，团结协作，学术思想端正、活跃，其中具有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低于 30%，具有博士学位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70%，具有非本单位教育经历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30%，在境外获得学位或者具有一年以上留学访学经历的比例不低于 3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在国内本领域有较大的影响力，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主持在研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获得过省部级科研奖励，在国家或省级学术团体担任委员或以上职务，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研究生学位点招收培养研究生不少于 5 名。每个主干二级学科至少有 2 名学术造诣较深、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力、治学严谨、为人正派且具备指导研究生水平和能力的学术骨干。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应具备较为完整的教学体系，能够为硕士研究生开设较高水平系列课程和讲座，具备良好的教学团队、先进的教学方法以及高水平的专业教材。拟开设硕士研究生课程应覆盖学科各主要研究方向，反映学科特色，注重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7．培养质量。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本科毕业生应理论基础扎实、专业素质较强，就业率高、职业发展前景较好、社会声誉良好。专任教师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有研究生培养经验。申请单位 5 年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至少 1 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近 5 年内，专任教师年师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能够为在学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研究生提供参与科研项目研究的条件。

9．学术交流。本学科学术氛围较浓，学术交流与合作广泛。本学科能够为专任教师和硕士研究生提供较高水平的学术交流与合作条件。近 5 年内，专任教师每年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不少于 10 人次。相关学科研究生在学期间有一定比例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并能在学术会议上作口头报告或提交论文展示自己的研究成果。

10．支撑条件。具备先进的教学科研平台、实验仪器设备，较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数据库资源，能满足硕士研究生培养的需要；具备完善的奖助学金体系，有充足的研究经费和生活津贴（或奖学金）用于硕士研究生培养；有研究生参与科研或工程实践训练的制度，以及研究生分流制度等；有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有严谨的学术规范、完善的管理规章制度、综合素质较高的管理支撑队伍，能够为硕士研究生培养提供良好的学术生态环境。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区域国别学（1407）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至少具有 3 个稳定的二级学科，其中须包含“区域国别学理论与方法”，聚焦具体区域或国别的领域性或专题性研究方向各 1 个，同时努力培育体现本单位特色的二级学科。

2．学科特色。以服务国家战略和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为己任，学科和学术发展具有明确的区域或国别定位，能够运用跨学科的理论和研究方法，长期跟踪某个区域或国别并形成整体性、综合性且相对成熟的学术观点，获得更具创新性、实践性、能够服务区域发展与行业现实需求的学术成果。了解国际学术前沿，与研究对象区域或国别相关科研单位、政府部门或社会组织等形成协同合作的长效机制，并获得较好评价和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每个二级学科的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5 名，包括至少 2 名教授和 2 名博士生导师，其他教师应以硕士生导师为主。专任教师之外也可按需聘请兼职教授。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年龄结构合理，老中青学者比例得当，其中应有一定比例的 40 岁以下学者，一般不少于 15%。师资结构应体现多学科、跨学科的特点，应有一定比例的外单位毕业的教师。教师中获博士学位的人数比例应不低于 60%，有经济学、法学、语言文学、历史学学科背景的教师应有一定比例。专任教师多数应具备长期在研究对象区域国家生活、学习的经历，学位点教师梯队中具有研究对象区域或国别当地语言能力的人应不少于 30%，并随学科建设发展而逐步增加。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二级学科应有 1 名带头人，其学术研究及成果在学界应得到广泛认可并有一定社会影响力。近 5 年中，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3 项：（1）课程教学获校级以上表彰；（2）主持省部级以上学术研究项目或重大横向项目；（3）获国内外重要科研奖励；（4）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外高水平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或提交受认可的智库/资政报告；（5）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并培养博士研究生 2 名以上。每个二级学科应有 2 名或以上学术骨干，其学术研究及成果获学界承认。近 5 年中，至少应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2 项：（1）课程教学优秀，受学生认可；（2）主持或参与国内外重要科研项目；（3）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外高水平期刊上发表论文或出版、参与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或参与智库/资政报告写作；（4）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并培养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共 2 名以上。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具有 4 个以上相关一级学科授权点，其中 2 个以上为博士学位授权点。具有相关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满 3 年，并有 2 届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在学研究生有一定规模，近 5 年各二级学科持续招生且人数稳定，授予的学术型硕士学位不少于 3 届或 40 人。硕士研究生第一志愿考录比达到 60%。

7．课程与教学。课程设置应符合《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的文件要求，具有完备的培养方案、规范的课程大纲、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和评价体系，专业核心课程授课教师需具备高级专业职称。硕士生专业核心课程建设体系完备，包括区域国别地理、政治、经济、历史、文化等专题研究。每个二级学科专业核心课程不少于 5 门。高水平博士研究生课程应紧扣交叉学科重大基础性问题与前沿问题，培养研究生研读经典作品、围绕重大问题展开创新性研究、推进学术理论、知识和方法发展的能力。至少在 2 个二级学科上开设博士学位研究生专业核心课程，每个方向不少于 2 门。已开设硕士课程和拟开设的博士研究生学科方向应能开设方法论研讨课、主文献研讨课、国际学术前沿动态研讨课，以及高水平系列课程和专题讲座。

8．培养质量。申请单位硕士毕业生的就业率较高、职业发展潜力大、用人单位评价良

好。2013 年以来，硕士毕业生赴对象区域国别就业创业，从事和所研究区域国别相关工作或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比例不少于 10%。在学硕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及田野调查报告、政策咨询报告等高水平应用型成果不少于 15 篇。学位论文抽检中存在问题论文平均每年不超过 3 篇。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1）有明确而稳定的研究区域或研究国别，能对各区域及其区域内国家作综合与专题、宏中微观相结合的系统研究；（2）设有针对研究对象区域或国别的研究机构（包括教育部人文社科基地、培育基地、备案中心等），鼓励与研究对象区域国别的高校或研究机构建有实质性的合作关系；（3）承担区域国别领域国家级、省部级课题或其他重要项目，科研经费充足。2013 年以来，主持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总数不少于 15 项；（4）人均出版著作（专著、译著、编著）不少于 1 部，在重要期刊上人均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鼓励教师发表或出版外文学术性文章或著作；（5）研究生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比例为 50%以上。

10．学术交流。（1）与研究对象区域国家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知名智库、主流媒体建立良好的、实质性的、双向互动的交流合作关系；（2）召开相关领域的国际学术会议、全国学术会议，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学校提供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应达到一定比例。

11. 支撑条件。（1）鼓励有条件院校建立有关研究对象区域国别的综合场馆和数据库（包括但不限于文化体验馆、综合博物馆、数字博物馆、专题资料室等）；（2）鼓励编辑出版学术文库、系列丛书、期刊杂志、成果专报，搭建学术自媒体平台；（3）鼓励建设省部级以上高水平的团队科研平台或者研究基地、实习基地；（4）教学管理、科研服务机构健全，专职管理与智库运营人员不少于 3 名。

五、其他要求

（1）申报单位与国内中央部委或省市地方政府机构所属的科研机构、咨询部门建立有紧密的合作关系；（2）与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有横向的协同创新与合作关系。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至少具有 3 个稳定的二级学科，其中须包含“区域国别学理论与方法”，聚焦具体区域或国别的领域性或专题性研究方向各 1 个，同时努力培育体现本单位特色的二级学科。

2．学科特色。以服务国家战略和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为己任，学科和学术发展具有明确的区域或国别定位，能够运用跨学科的理论和研究方法，长期跟踪某个区域或国别并形成整体性、综合性且相对成熟的学术观点，获得更具创新性、实践性、能够服务区域发展与行业现实需求的学术成果。了解国际学术前沿，与研究对象区域或国别相关科研单位、政府部门或社会组织等形成协同合作的长效机制，并获得较好评价和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总人数不少于 20 名。其中，教授不少于 3 名。每个二级学科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4 名，硕士生导师不少于 2 名。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者不少于 50%。获得外单位学位的教师人数比例不少于 40%，应有获得港澳台、国外高校学位的教师，其中研究对象国学者占比 10%。获得博士学位的教师人数比例不低于 40%，最高学位是经济学、法学、文学、历史学学科学位的教师人数不少于 50%。具备半年以上在研究对象区域或国家留学、访学、调研的专任教师人数不少于 50%。学术带头人和学科梯队教师中，具有研究对象区域或国别当地语言能力的比例不少于 20%，并随学科建设发展而逐年增加。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二级学科应有 1 名学科带头人，其学术研究及其成果在学界应有较高的认可度和影响力。近 5 年中，至少应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2 项（含）以上：课程教学获得省部级（含）以上奖励；主持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获得省部级（含）以上科研成果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外高水平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出版著作 1 部以上；培养硕士研究生 2 名以上。每个二级学科有 3 名以上学术骨干，年龄 50 岁以下，其学术研究在学界具有一定的影响力。近 5 年中，至少应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1 项以上：课程教学取得省部级（含）以上奖励；主持过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获得省部级（含）以上科研成果奖；在国内外高水平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文 3 篇以上；出版著作 1 部以上。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有完备、合理的法学、经济学、史学、文学等相关学科本科生培养课程体系，有 5 届以上的毕业生，培养过本科生不少于 120 人。各二级学科至少有 1 名正高级职称的主讲教师；能开设与拟申请硕士学位二级学科相关的本科专业课程和专题讲座，课程数量不少于 12 门。对拟开设的硕士一级学科课程建设要求如下：在至少 2 个二级学科开设硕士研究生专业核心课程，每个方向不少于 2 门。一级学科应开设不少于 15 门专业核心课程和其他专业课程 15 门，拟开设的硕士研究生学科方向应能开设方法论研讨课和主文献研讨课。专业核心课程授课教师需具备高级专业职称。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培养质量。近 5 年，培养 3 届以上本科毕业生，有一定比例的本科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硕士研究生；重视学术素养和研究能力，鼓励本科生参与或独立在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在全国性新闻报刊上发表文章、参加全国性专业竞赛。本科毕业生就业率较高，有一定比例在学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生参与纵向课题研究。近 5 年获得过省部级教学成果奖或同等奖励。

8. 科学研究。（1）有明确而稳定的研究区域或研究国别，能对各区域及其区域内国家作综合与专题、宏中微观相结合的系统研究；（2）设有针对研究对象区域或国别的研究机构（包括教育部人文社科基地、培育基地、备案中心等），鼓励与研究对象区域国别的高校或研究机构建有实质性的合作关系；（3）承担区域国别领域国家级、省部级课题或其他重要项目，科研经费充足。2013 年以来，主持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总数不少于 15 项；（4）人均出版著作（专著、译著、编著）不少于 1 部，在重要期刊上人均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鼓励教师发表或出版外文学术性文章或著作；（5）研究生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比例为 30%以上。

9. 学术交流。（1）与研究对象区域国家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知名智库、主流媒体建立良好的、实质性的、双向互动的交流合作关系；（2）召开相关领域的国际学术会议、全国学术会议，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支持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学校提供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比例应达到一定比例。

10. 支撑条件。（1）鼓励有条件院校建立有关研究对象区域国别的综合场馆和数据库（包括但不限于文化体验馆、综合博物馆、数字博物馆、专题资料室等）；（2）鼓励编辑出版学术文库、系列丛书、期刊杂志、成果专报，搭建学术自媒体平台；（3）鼓励建设省部级以上高水平的团队科研平台或者研究基地、实习基地；（4）教学管理、科研服务机构健全，专职管理与智库运营人员不少于 3 名。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文物（1451）

第一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能够适应我国新时代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对文物专业人才的迫切需求，推动文物学科知识生产创新速度和质量，具备完善的文物人才培养体系和创新型文物人才培养模式，保障文物人才培养质量的专业博士学位。文物专业博士学位旨在培养具有过硬的政治素质和良好的道德修养，对文物事业有着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熟悉文物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管理体系，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广泛的人文与科学修养，扎实宽广的文物管理、鉴定评估、保护、传播利用等专业知识与技能，能有效运用科学方法开展研究，发现文物保护利用中的复杂问题，探索普遍规律，提出原创性解决方案，创造性地开展相关业务和管理工作的高层次和应用型专门人才。本专业学位类别具有鲜明的行业特色与交叉学科属性，各培养单位结合行业和区域发展需求设置不少于 2 个特色专业领域（方向），与文物相关行业紧密关联，精确回应并服务于文物行业的实践需求。

二、师资队伍

2．人员规模。具有专任教师与行业教师组成的规模合理、人员稳定的师资队伍。专任教师总数不少于 10 人，每个主要专业方向不少于 5 人。行业教师应为文物领域企事业单位的专业人员，具备丰富的文物保护利用实践经验，经培养单位正式聘任且实质性地参与教学培养工作，总数不少于 10 人，研究领域涵盖本学位点的所有主要专业方向。

3．人员结构。师资队伍年龄结构和学缘结构合理，专任教师团队教育背景涵盖 3 个以上一级学科，45 岁以下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40%，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低于 50%，有文物保护利用实践经验（具有文物领域企事业单位工作经验，或承担过相关科研、技术服务、咨询、专业工程等项目）的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80%。行业教师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4．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每个主要专业方向的骨干教师不少于 3 名，其中博士生指导教师不少于 2 名；80%以上的骨干教师应具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且完整指导过 1 届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5．课程与教学。已制定完整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建立完备的课程与实践教学体系，课程设置应覆盖本学位点所有主要专业方向的核心课程；具备开设高水平研讨课程和专题讲座的条件；专业博士学位获得者应在文物领域企事业单位接受不少 6 个月的实践训练。

6．培养质量。已形成规范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相关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具有良好的就业前景，在文物行业具有较高的认可度；在相关学科专业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科研水平。在文物相关领域具有较强的多学科交叉研究能力，在相关专业方向上拥有国家或省部级科研平台；师均承担文物保护利用领域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重要工程、技术服务、咨询项目不少于 1 项，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 3 项，每年师均科研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

8．实践教学。具备开展案例教学、实践教学和行业参与教学的基础与条件，并能提供相关典型案例。

9．支撑条件。拥有满足教学科研需求专业图书文献资料、可支撑跨学科研究的专业实验室或公共实验平台，有满足培养专业实践能力所需的场地和设施，在各主要专业方向已形成一定数量的教学案例；与文博企事业单位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设立教学实践基地，业务范围应涵盖本学位点的所有主要专业方向，其中省级以上（含省级）文博企事业单位不少于 1 家；具有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的专门机构和人员，形成有效的培养管理与运行机制，能提供较完备的专业学位培养方案，建立较规范的教学管理制度。在管理体制、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教学组织、办学经费等方面能具备保证教育活动顺利实施的有效措施；在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创新创业等方面制定了健全的规章制度，建立完备的研究生奖助体系。

第二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文物专业硕士学位旨在培养具有过硬的政治素质和良好的道德修养，对文物事业有着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了解文物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管理体系，较好地掌握文物管理、鉴定评估、保护、传播利用及相关领域的知识技能，可胜任文物保护利用相关业务和管理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本专业学位类别具有鲜明的行业特色与交叉学科属性，各培养单位结合行业和区域发展需求设置不少于 2 个特色专业领域（方向）。

二、师资队伍

2．人员规模。具有专任教师与行业教师组成的规模合理、人员稳定的师资队伍。专任教师总数不少于 10 人，每个主要专业方向不少于 5 人。行业教师应为文物领域企事业单位的专业人员，具备丰富的文物保护利用实践经验，经培养单位正式聘任且实质性地参与教学培养工作，总数不少于 10 人，研究领域涵盖本学位点的所有主要专业方向。

3．人员结构。师资队伍年龄结构和学缘结构合理，专任教师团队教育背景涵盖 3 个以上一级学科，45 岁以下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40%，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低于 50%，有文物保护利用实践经验（具有文物领域企事业单位工作经验，或承担过相关专业工程、技术服务、咨询等项目）的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80%。行业教师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4．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每个主要专业方向的骨干教师不少于 2 名。80%以上的骨干教师应具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且完整指导过 1 届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5．课程与教学。已制定完整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建立完备的课程与实践教学体系，课程设置应覆盖本学位点所有主要专业方向的核心课程，专业硕士学位获得者应在文物领域企事业单位接受不少 6 个月的实践训练。

6．培养质量。已形成规范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相关学科专业的本科生或研究生具有良好的就业前景，在文物行业具有较高的认可度。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科研水平。师均承担文物保护利用领域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重要工程、技术服务、咨询项目不少于 1 项，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 3 项，每年师均科研经费不少于 4 万元。

8．实践教学。具备开展案例教学、实践教学和行业参与教学的基础与条件，并能提供相关典型案例。

9．支撑条件。拥有满足教学科研需求的专业图书文献资料、支撑跨学科研究的专业实验室或公共实验平台，有满足培养专业实践能力所需场地和设施，在各主要专业方向已形成一定数量的教学案例；与文博企事业单位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设立教学实践基地，业务范围应涵盖本学位点的所有主要专业方向，其中省级以上（含省级）文博企事业单位不少于 1 家；具有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的专门机构和人员，形成有效的培养管理与运行机制，能提供较完备的专业学位培养方案，建立较规范的教学管理制度。在管理体制、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教学组织、办学经费等方面能具备保证教育活动顺利实施的有效措施；在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创新创业等方面制定了健全的规章制度，建立完备的研究生奖助体系。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密码（1452）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密码硕士专业学位是与密码行业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学位。主要培养在密码理论、密码工程技术、密码应用等专业领域基础扎实、素质全面、工程实践能力强，并具有一定创新能力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与工程管理人才。其相关支撑学科（计算机、电子、信息、数学、软件工程、集成电路、网络空间安全等）应具有优势与特色，社会声誉良好。

二、师资队伍

2．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15人；应与相关行（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企）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1/3。

3．人员结构。师资队伍年龄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45岁以下的比例不少于1/3，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少于1/2，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骨干教师不少于5人；具有实践经验的教师（具有职业资格证书、具备相应行业工作经验或承担过密码工程技术类课题）的比例不少于1/3。

4．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为相关学科硕士生导师，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在本单位或其他培养单位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三、人才培养

5．课程与教学。每年培养相关学科（计算机、电子、信息、数学、软件工程、集成电路、网络空间安全等）硕士生不低于20人，硕士研究生具有较高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已制定完善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其中70%以上的核心课程已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计算机、电子、信息、数学、软件工程、集成电路、网络空间安全等）开设。专业课程应包括密码学应用与实践类课程。

6．培养质量。学校具有密码及计算机、电子、信息、数学、软件工程、集成电路、网络空间安全等相关学科中的至少两个，每个已至少培养4届硕士毕业生，且每个院系硕士毕业生不少于10人。有完备和规范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证体系。本学科或计算机、电子、信息、数学、软件工程、集成电路、网络空间安全等相关学科的毕业生具有良好的职业发展和社会评价。在读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生能够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申请专利或制定标准等，有一定比例继续攻读博士学位。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科研水平。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近5年专任教师年均科研经费不少于10万元，科研经费总量年均不少于200万元（其中工程技术类课题经费不少于100万元，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经费不少于20万）。近5年取得高水平密码相关科研、教学、标准化成果或奖励不少于2项，相关成果得到实际应用。近5年，每位骨干教师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年均科研成果不少于1项，科研成果包括学术论文、专著、发明专利、行业标准、设备研制、研究报告等。

8．实践教学。应将密码类别相关领域应用研究形成的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各专业领域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中至少有1门案例教学课程、1门实验设计课程和1门行（企）业专家指导的实习课程；必须确保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技术类课题，有效提高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制定、课程建设与教学、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查、专业实践以及学位论文指导与答辩的过程，应有密码相关领域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行（企）业导师参与；学校拥有至少1个密码相关实践基地。

9．支撑条件。应建有适用于密码相关领域应用研究的专业实验室或公共研究平台，保证每名研究生都能进入实验室或使用公共研究平台。有足够的专业文献资料、现代化教学设施。至少有1个职责明确、长期稳定的合作培养基地；合作培养基地至少有5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全程指导。有满足专业实践、培养专业实践能力所需的场地和设施，能够为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提供条件。研究生生均培养经费不少于3万元/人年。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具有有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并建立完备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有完善的制度和措施支持教师队伍建设，能够吸引与稳定教师并支持教师自身发展。